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9 期



4118 $\frac{2}{2}$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48)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9 ～ 10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從維護國人用藥安全，提出如何推動同藥效、同品質之藥品管理制度，並請就健保藥品價格、療效、品質層面與國人用藥安全與病患權益相關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單位首長就「有關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進度報告及從台灣兒童健康聯盟依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於 2007 年訂定兒童健康福祉（child well-being）六個面向（dimensions），蒐集我國及 25 個 OECD 國家兒童指標資料所公布的『台灣兒童福祉指數』統計資料中，發現其中我國兒童健康與安全面向排名為倒數第二，尤其是一到四歲及五到九歲年齡群死亡率高居不下，藉此審視我國現行兒童醫療體系之相關研究不足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03 ～ 204)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內政部李部長及法務部羅部長就「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及相關制度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2 年 12 月 30 日、103 年 1 月 2 日為一次會）…………… (205 ～ 258)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部分；二、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102 年 12 月 30 日、103 年 1 月 2 日為一次會）……………（259 ～ 324）

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一、處理委員劉權豪、管碧玲、高志鵬、李昆澤、蔡其昌、吳宜臻等所提「針對 12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審查會所作決議，提出復議。」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102 年 12 月 30 日、103 年 1 月 2 日為一次會）……………（325 ～ 476）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102 年 12 月 30 日、103 年 1 月 2 日為一次會）……………（477 ～ 50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09 ～ 515）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宜臻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廖正井 賴士葆 楊應雄 陳碧涵 陳鎮湘 林郁方 潘維剛
蕭美琴 陳唐山 呂學樟 王惠美 吳宜臻 蔡煌瑯 尤美女 王進士
詹凱臣 柯建銘 潘孟安 林鴻池 謝國樑 顏寬恒

委員出席 2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鄭天財 管碧玲 李桐豪 蔣乃辛 邱文彥 孔文吉 黃偉哲
黃文玲 吳育仁 蘇清泉 楊麗環 徐欣瑩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國 防 部 軍 備 副 部 長 嚴德發（部長請假）

副 參 謀 總 長 兼 執 行 官 廖榮鑫

總 督 察 長 室 總 督 察 長 夏復華

總 政 治 作 戰 局 局 長 王明我

軍 備 局 局 長 金壽豐

主 計 局 局 長 陳 麒

軍 醫 局 局 長 張德明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室 次 長 王信龍

情 報 參 謀 次 長 室 次 長 柯文安

作 戰 及 計 畫 參 謀 次 長 室 次 長 陳寶餘

後 勤 參 謀 次 長 室 次 長 蕭維民

通 訊 電 子 資 訊 參 謀 次 長 室 次 長 胡延年

訓 練 參 謀 次 長 室 次 長 季連成

陸 軍 司 令 部 參 謀 長	郝以知
海 軍 司 令 部 參 謀 長	高天忠
空 軍 司 令 部 參 謀 長	丁忠武
後 備 指 揮 部 參 謀 長	陳嘉尚
憲 兵 指 揮 部 參 謀 長	高 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筱輝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呂煜仁
法 務 部 檢 察 司 副 司 長	何俊英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副處長	吳再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簡 任 視 察	彭國華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家楨
衛 生 福 利 部 醫 事 司 簡 任 技 正	黃純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組組長	李庚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巫建緯
國 家 安 全 局 政 風 處 處 長	陳 明
審 計 部 第 二 廳 廳 長	陳榮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三)「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四)「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五)「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蕭美琴、陳唐山、呂學樟、王惠美、李桐豪、吳宜臻、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潘孟安、林郁方、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及第四項末句修正為「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外，餘均照案通過。

(補充立法理由：

1. 說明一後段「……進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其後文字修正為「惟為兼及人權保障，尚非得假藉教育訓練等名義而對軍人施以任何非人道負擔，仍應考量正當合理關聯性及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凌虐』為定義。」

2. 增加說明三為「本法授權國防部訂定有關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宜以『準則』定之，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命令之名稱用語並接受立法監督外，應特別注意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3. 原說明三、說明四，順移為說明四、說明五。)

(二)草案第四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等 5 項廢止案：均同意予以廢止。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同意予以廢止。

六、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七、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九、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變更開會時間

本日下午議程：「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開會時間變更為「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葉委員津鈴等 19 人提出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其實這個法案可說是一波三折，今年 7 月我們就已經提出這個案子，其間經過臨時會，大家也對軍審法做了一番討論，但當時臨時會只處理黨團版本，對個別委員的版本都沒有處理；然後我這個案子在程序委員會又被阻擋多次，後來送到院會，又被退回程序委員會，說實在的，本席真不知道國民黨委員到底在擔心什麼？我也不知道國防部是不是有動用各種力量，阻擋所有有關軍審法的修正案？但是我們卻看到在今天國防部的報告中，對於我這個非常單純的修法，到現在都仍然表示不贊成，國防部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等一下我們也可以透過質詢好好就教國防部。

本席的這個修正案非常簡單，就只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第一條的修正，就是把軍事審判範圍歸類為平時和戰時，這個部分因為臨時會已經處理過了，所以第一條本席就不再堅持。

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是有關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的修正。現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國防部部長監督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我們都知道，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是民主國家都確定的原則與國家體制運作方式，但是只有在臺灣，我們的軍事審判最高長官，竟然是國防部部長，這樣的規定有沒有辦法確立司法的獨立性？這是必須思考的。國防部長不僅是軍事法院的最高長官，也是軍事檢察系統最高長官，現行法第五十條規定，「國防部部長監督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國防部長可以說是集司法、行政於一身，不但身兼法務部長、司法院長，還身兼國防部長，在如此情況下，我們如何能期待國防部的軍事審判系統會有一個司法獨立審判空間！所以，本席的修正案非常簡單，也非常清楚，就是針對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國防部長為所謂軍事法院、軍事檢察系統最高負責人部分，加以處理，否則，我們永遠陷於這樣的狀況，也陷國防部長於不義，他雖然身兼三職，但事實上又沒有法官、檢察官身分，以此背景，讓他一個人擔任三個職務，又影響到軍事審判的獨立性，我們認為非常不適宜，在此，建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這個修正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針對現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

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有關明定申請期限部分，提出修正案。臺灣過去包括白色恐怖時期及戒嚴時期，有許多不當審判的受害者及其家屬，因為歷史因素，或是數十年來白色恐怖氛圍及壓力，使得他們未必能在期限內申請相關補償或賠償，本席認為歷史的真相不該設期限，轉型正義也不該設期限，雖然申請的法定期限已到，但希望可以修法延長不當審判受害者及其家屬申請補償時間的限制，讓這個業務可以持續辦理，由政府還給受害者及其家屬一個基本的公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代表原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針對這次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提出修正條文，主要基本概念是相對於二二八事件，我們有很多同胞在過去戒嚴時期受到不當審判，形同一種歷史傷痛，但如今這個條例已經要終止，基此，特提案建議能夠延長申請期限。

其實我們知道國防部花了很大心力在進行相關事件的補償，但是我們仍然收到民間相關的陳情，內容大概是當他們知道有這樣一個補償條例、知道他們的親人受到不公平對待，希望要求有所補償時，卻發覺已經過了期限而無法申請，內心感到相當遺憾！為了讓這樣的歷史傷痛得以撫平，本席認為應該比照二二八條例，予以延長期限。我們當然也清楚，這個補償條例設置的基金會人事費用偏高，在案件有限的情況下，人事費用似乎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我們希望在今天或日後討論這個案子時，大家可以靜下心來，思考如何弭平這些歷史傷痛，讓正義得以伸張，另方面，也可以節約國家經費。我們希望今天的討論，針對這部分可以有更進一步的研究。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防部夏副部長說明。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黃委員偉哲等 16 位委員所提「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俊侶等 19 位委員所提「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修正草案」、李委員昆澤等 22 位委員所提「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蕭委員美琴等 17 位委員所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大院親民黨黨團所提「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說明本部對上開草案之意見，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鑒於大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通過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已明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以保障軍中人權，並採取二階段施行，第二階段將於明（103）年 1 月 13 日施行，本部各軍法機關已規劃相關移交案件及受刑人之整備工作，藉由第一階段順利移交之經驗，如期完成各項移交作業。因此，目前本部執行上並無窒礙。

此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於 87 年 6 月 17 日經大院制定，其後歷經大院委員 3 次提案修法，延長申請期限共計 12 年，本部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存續期間延至 103 年

3 月 8 日，俾處理未結補償案件；至補償基金會解散後，有關人權理念宣揚、受難者及其家屬照護、史實調查考證、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等事項，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邀請大院委員辦公室、人權團體、受難者及其家屬、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研討，本部將再於下個月邀請各部會評估，報請行政院指定承繼機關。

本次大院各委員及黨團所提各項修正條文草案，接續由本部法律事務司周志仁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本日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就上開二種法案相關條文內容，說明如下：

壹、軍事審判法部分

大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通過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業於 102 年 8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並採取二階段施行。本次大院黃委員偉哲等 16 位委員提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俊俔等 19 位委員提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昆澤等 22 位委員提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種版本，分就軍事審判範圍、行政監督事項及訴訟權益保障部分再做修正，謹逐一說明如下：

一、大院黃委員偉哲等 16 位委員提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一條：

現行軍事審判法已將承平時所有軍法案件全部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而本次黃委員偉哲等所提修正草案，僅將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六條凌虐部屬及阻撓申訴等罪、第五十四條危險駕駛、第七十六條公共危險罪章、殺人罪章、傷害罪章、妨害性自主罪章與搶奪、強盜、擄人勒贖、海盜罪章及毒品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其餘案件仍歸軍法機關追訴審判，與 102 年 8 月 13 日甫修正施行之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範圍顯有不同，此種修法是否認為承平時部分軍法案件仍應由軍法機關辦理，是否有違法律安定性原則，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及審查結論。

(二)第三十四條：

現行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犯罪事實一部依刑事訴訟追訴審判，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若刪除本條條文，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使軍事審判法得優先於刑事訴訟法適用，亦與 102 年 8 月 13 日甫修正施行之條文不符，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及審查結論。

(三)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現行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案件有曾經判決確定、時效完成等 10 種情形時，軍事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此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特別規定，刪除本條條文，軍事檢察署於戰時無法依本條為不起訴處分，亦無從將案件移送司法檢察署，將造成實務上之窒礙，建議大院不宜刪除；而上開第一百三十九條既認不宜刪除，則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引用之條文則無

修正之需要，亦請大院審酌。

(四)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軍事檢察官認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此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特別規定，刪除本條條文，軍事檢察署於戰時無從依本條為不起訴處分，建請大院考量；而上開第一百四十條若未刪除，則第一百四十二條亦無修正需求。

二、大院李委員俊侶等 19 位委員提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一條：

現行軍事審判法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而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條文，將戰時軍人之所有犯罪全部歸由軍法機關追訴、處罰，擴大戰時軍事審判範圍，與 102 年 8 月 13 日甫修正施行之現行軍事審判法顯有不同，是否有違法律安定性原則，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及審查結論。

(二)第十八條、第五十條：

李委員俊侶等提案修正第十八條，將各級軍事法院改由司法院院長監督；修正第五十條將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改由法務部部長監督，惟依現行軍事審判法之規定，軍事院、檢自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承平時期將不再受理偵、審案件，因而本部認為尚無行政監督改隸問題；至於戰時為處理作戰區法庭開設及軍法人員調度等事宜，行政監督事項允宜由本部負責，以符合維護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請大院審酌。

三、大院李委員昆澤等 22 位委員所提「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及新增第八十二條之一，本部認為上開條文相關修正內容，均係對於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及失智症等障礙之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給予相關選任辯護人、指派輔佐人及指定公設辯護人之訴訟協助，確保該等人員之訴訟權益，實有必要，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及審查結論。

(二)102 年 8 月 6 日大院修正通過之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七條條文，採取 2 階段施行，將承平時期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故李委員昆澤等提案修正相關條文，本部軍法機關於承平時期均無法適用，請併予考量。

貳、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於 87 年 6 月 17 日經大院制定，其後歷經大院委員 3 次提案修法，延長申請期限共計 12 年，本部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補償基金會存續期間延至 103 年 3 月 8 日，俾處理未結補償案件，截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補償基金會計受理 1 萬 065 件，已審查通過 1 萬 060 件，其中予以補償者 7,963 件，補償人數 2 萬 314 人，核發之補償金達 199 億 1,030 萬元。

本部就該基金會於 103 年 3 月 8 日解散後，有關人權理念宣揚、受難者及其家屬照護、史實

調查考證、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等事項，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邀請大院委員辦公室、人權團體、受難者及其家屬、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研討，預定於下個月邀請各部會評估，報請行政院指定承繼機關。大院蕭美琴委員等 17 位委員提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團提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說明如下：

一、大院蕭美琴委員等 17 位委員提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前揭報告，補償基金會已有 12 年時間受理補償案件申請，另依行政院 99 年 11 月 8 日函示，補償基金會依補償條例第 7 條規定，亦得主動行使職權，依調查之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為受裁判者，受理補償金請求及支付。除明示拒絕者外，均視同已提出申請，是否需再延長 4 年，請大院審酌。

二、親民黨團提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一條：

本條文修正草案係參照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立法體例，惟補償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已有明定，且相關職掌事項，本部將邀請相關部會研議承繼機關續為辦理，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及審查結論。

(二)第二條：

本條文修正草案與蕭美琴委員提案相同，本部意見同上，請大院審酌。

(三)第三條：

有關補償基金會銜稱修正為補償「紀念」基金會及本條例第一條事項由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落實歷史教育，另外補償基金會董事中，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由現行條文不得少於四分之一規定，修正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及審查結論。

(四)第三條之一：

有關增訂補償紀念基金會辦理事項，現行補償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已有明定，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及審查結論。

(五)第三條之二：

內政部現主管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在中央設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方政府設有二二八紀念館，又文化部現設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景美、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委員提案在中央設戒嚴及解嚴國家歷史紀念館，地方政府設戒嚴及解嚴歷史紀念館，得委託補償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本部尊重大院委員提案及審查結論。

參、結語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種版本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 2 種版本，本部均已就各修正條文表達意見，並充分尊重大院立法職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提案均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夏副部長，本院在去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提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強制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在逮捕或拘禁人民時，有義務告知當事人或親友可以向法院申請提審，而且要在 24 小時內送到法院調查，法院如果裁定逮捕或拘禁的程序不合法，就需要立刻放人，包括軍中關禁閉的制度都必須遵守提審法的救濟機制。本席現在要請教你，通過這個修正案之後，你們軍中未來要執行所謂的禁閉，現在已經改名為悔過，對你們在執行上面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說明。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沒有困難。

林委員郁方：本席提一個假設的情況，如果海軍的船艦在外海執行任務，尤其是敦睦艦隊進行訪問時，如果官兵嚴重違規，艦長或指揮官可不可以直接執行所謂的悔過處分？他可不可以這樣做？

夏副部長立言：在船艦上應該是可以的。

林委員郁方：如果按照本席剛才唸給你聽的，關於提審法提到的告知，而且要向法院申請提審程序，這部分你們要怎麼實施？敦睦艦隊在外面，可能離我們有一段航程，他們就算兼程趕回也可能需要 10 天，甚至是兩個禮拜，何況他們有任務在身，不可能為了一件禁閉案馬上趕回來。而且最重要的一件事，當然你也可能說那就去申請，看法官要怎麼處理，法官如果說放人，我們就發電報要求他們把人放了。

可是現在問題就在這裡，當法官要斷定這樣的悔過處分是不是得當的時候，可能需要當事人到達，或者還要問他的長官以及船上的其他同事，但是這些都不可能執行，因為本席剛才就告訴你了，他們去的地方可能連機場都沒有，可能是到一個很小的島進行敦睦訪問，這時候，如果趕不回來要怎麼辦？你認為沒有問題，但本席認為會有問題，特別是敦睦艦隊的部分。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提的都是非常極端的案件。

林委員郁方：法律應該要周延，不能因為本席提的問題你們回答不出來，就說這是極端的案件，這種可能性還是有的，通常敦睦艦隊一出去就是兩條船、三條船，而且航程很遠，如果有士兵嚴重違規，當然要關禁閉，美國的船艦上沒有禁閉室嗎？也是有的，對不對？所以這不是極端的例子，只是你們沒有做好這樣的準備。

夏副部長立言：能不能請資源司司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這次修懲罰法的過程當中，的確有針對委員提出來的這些狀況做過深入研討，所以我們未來修懲罰法的方向，就算是悔過，也不涉於拘束人身自由，也就是說，他只要在營區裡面接受悔過的程序，達到讓他悔過的目標。

林委員郁方：我們現在不是說營區，本席提出的問題是發生在船上。

王司長天德：對，未來在船上也是用這種方法執行悔過，當然，如果將來……

林委員郁方：你是假設他的犯規情形非常輕微，如果他犯規的情形非常嚴重呢？

王司長天德：向委員報告，因為懲罰法只是行政懲罰，它不能限制人身自由，除非就像委員剛剛說的，當船在海上航行，個人的行為如果有侵犯到他人危險的可能時，必須要予以獨立拘禁，那個就不叫悔過了，那個部分我們已經不把它稱為悔過，悔過純粹是找一個地方替他做輔導，進行相關悔過的程序。關於委員剛剛提的案例，如果他對別人的安危有所侵犯時，我們才有獨立拘禁他的必要，那是用另外一個方式來做，就是不用懲罰法的部分。

林委員郁方：那就不適用這個法，對不對？

王司長天德：是。

林委員郁方：請教你，以後還有沒有所謂的禁閉室、悔過室？

王司長天德：悔過室已經變成由聯一，就是由我們的人次室負責，他們在每個營區裡面會設定一個悔過的環境，但是不拘束人身自由。

林委員郁方：這就會出現一個問題，本席記得上次也問過，如果是一般的士官兵，你們可能每天要操課 4 個小時、體能訓練 1 個小時，還要加上衛哨、戰備勤務，可是只要進入悔過的程序，就是你剛才說的那種情形，到時候會限制他的行動，所以他可能什麼都不用做，會不會有人故意調皮一點，故意要去悔過？

王司長天德：關於委員剛才說的例子，我們當初的確都有思考過這些事情，未來悔過時是不是會比操課更輕鬆，這一點我們在執行上面都有一個完整的思考。

林委員郁方：我們只是盡量提一些例子，可能副部長會認為很極端，但是很多事情的確都要考慮周到，如果不周到的話，像洪仲丘的案子，就是你們覺得很多事情都很周到，但是就是因為仍然有不周到的地方，所以才會出問題，是不是？

因為本會期剩餘的質詢時間很有限，所以本席先問一個和這部分未必相關的問題，因為今天剛好副部長在場。夏副部長，我們接收了 P—3C，第一架是去年 9 月 25 日回來，後來連續有三架要回來，可是這三架飛到關島時有兩架故障，其中一架修好了，過了一陣子就回來，可是另外一架一直在那裡。本席想請教的是，這些飛機當時是怎麼通過驗收的？為什麼到現在還回不來？這是否表示飛機出了嚴重的問題？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剛才說的我們都了解，是不是請空軍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一架在關島，主要是因為飛操器有一點問題，之所以回不來，主要的原因有兩個，因為它是一個離島的基地，所以沒有 P—3C 的後勤補給，後勤補給要從別的地方運過去，第二個原因是因為剛好過聖誕節，這是他們的過年，所以美軍人員休假。

林委員郁方：參謀長，本席不是故意要挑毛病，但是三架裡面就有兩架出問題，是不是？

丁參謀長忠武：是。

林委員郁方：當時你們是怎麼通過驗收的？

丁參謀長忠武：我想機務問題偶爾還是會發生的。

林委員郁方：三架裡面就有兩架出問題，本席覺得這不是偶爾，也不是極端的例子，三分之二的概率非常高，你們當時是怎麼通過驗收的？因為這些飛機的滯空期非常久，所以你們在飛機提升性能的整個過程中應該要嚴格督導、驗收，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還沒有回到國內開始執行勤務，只是從美國本土飛到關島而已，三架裡面就有兩架出現問題，一架還留在那邊，你們說是因為料件、補充的問題，但本席覺得這些問題你們本來就要注意，衍生的費用也要我們支付嗎？

丁參謀長忠武：不會要我們付。

林委員郁方：因為這是軍售，由美國國防部作保，是不是？

丁參謀長忠武：是的。

林委員郁方：我們不應該因為這件事情付任何錢，對不對？

丁參謀長忠武：不會的。

林委員郁方：你們每次都告訴本席不會，像長程預警雷達的部分也說不會，但是後來連續加價了幾次？他們最後超收我們多少錢？這些事情請你們注意一下，好不好？站在我們國家的立場，第一個，你們要確保這個飛機是安全的，第二個，你們要去追查為什麼當時能夠通過驗收？而且美方的責任比我們大，驗收時一定是雙方共同進行，可是相關性能提升是由他們負責，負責製造的人把產品做成這樣，坦白說我們應該求償才對，不是不用付錢幫我們修好就好了，你們應該要去求償才對，因為這已經影響到整個交機的時程，也影響到我們整個任務的執行，副部長，不是這樣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會檢討，也會向美方提出討論。

林委員郁方：我們不要太好說話，因為這是他們犯的錯，而且這個計畫關係到很多錢，如果是這樣的話，會讓國人的心裡毛毛的，飛回來三架就有兩架留在關島，已經這麼久了，還有一架回不來，而且最近又遇到阿帕契直昇機的事情，是不是？阿帕契的問題也請副部長說明一下，因為有好多媒體在問現在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還在等美方可以恢復飛行的通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

林委員郁方：所以美方有人員到臺灣幫忙進行檢查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批飛機到達的時候，就有美方的技協代表在臺灣協助，美國這一次召修是把所有的主傳動箱都運回波音公司，等做完最後的檢驗和確認之後，才能夠繼續執行勤務。

林委員郁方：我們這一款飛機和美國陸軍現役的機種一樣，只有我們和美國用這一款飛機嗎？

郝參謀長以知：目前是只有這兩個國家，E Model 只有我們兩方使用。

林委員郁方：這種 variant 只有我們兩個國家使用，所以美方也是全部停飛進行全面檢查？

郝參謀長以知：是的，美方也全部停飛，完全以同樣的程序執行。

林委員郁方：謝謝，因為下個禮拜沒有時間問，所以今天先在這邊問你們，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要把軍事審判的督導權釋出，法院的部分由司法院院長督導，檢察署的部分由法務部督導，因為他認為現有規定違反憲法第七十七條和第八十條。本席要先請教蔡代廳長，你是不是能針對這方面先說明一下？這樣有沒有違反憲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憲法第七十七條和第八十條主要是針對審判案件，委員提到的第十八條則是指軍法行政，這兩個部分是不同的屬性。

廖委員正井：請問你，司法院的組織法是怎麼規定的？本席等一下會再請問法務部，現在的國防部組織法又是怎麼規定的？

蔡代廳長名曜：司法院組織法有，它是依第八十二條規定制定的。

廖委員正井：請你唸一下。

蔡代廳長名曜：司法院組織法第一條是「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廖委員正井：這裡面有沒有包括軍事法院？

蔡代廳長名曜：原先是沒有。

廖委員正井：請教法務部何副司長，關於國防部的組織法，你們的資料裡面有寫到，國防部組織法寫得很清楚，這部分是怎麼規定的？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何副司長說明。

何副司長俊英：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軍法業務、矯正執行、國防法規與訴願、國家賠償、官兵權益保障之規劃及執行。

廖委員正井：不是的，國防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本部視部隊任務之需要，於適當地區設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對不對？

何副司長俊英：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他們的組織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現在委員質疑的就是會不會因為部長有行政權，所以這部分就沒有辦法獨立審判？會不會這樣？

何副司長俊英：我想審判和檢察官偵查獨立的部分，和國防這邊的行政監督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正井：如果這個邏輯成立，那麼一樣的，你們現在不是有檢察官、法官，如果他們一樣犯了貪瀆，就不能由你們司法院審判，也不能由地檢署起訴了，是不是這樣？如果這個邏輯是成立的話。

何副司長俊英：我們一樣可以辦。

廖委員正井：對嘛！各司本職，對不對？

何副司長俊英：是。

廖委員正井：如果因為你是法務部長，負責督導我們的檢察官，所以檢察官犯法的話，地方檢察署不能辦他的案子，因為怕法務部長會干預，可是我們不是獨立審判嗎？所以針對軍事審判的部分，本席個人的看法是，目前並沒有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的規定，更沒有違背行政督導的權力，對不對？

何副司長俊英：是。

廖委員正井：請教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假如今天要由司法院督導你們的軍事法院，由法務部督導你們的軍事地檢署，你們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們認為這和整個組織的體系、體制不符，委員提這個案子是多慮了，因為我們自從在各地成立軍事院檢以後，他們的案件，不管是檢察署的偵查案件，還是法院的審判案件，都是由各該院檢的首長們做核定，國防部長從來不會管到這些事，這部分是獨立的，我們只有做行政監督、守門而已。

廖委員正井：周司長，我們沒有看過審計部對你們軍事法庭提出濫權起訴、濫權上訴的報告，本席沒有看過這份資料，我們只有看到法務部濫權起訴和濫權上訴的部分，法務部地檢署濫權起訴的比例達到百分之三十幾到百分之四十幾，高檢署濫權上訴的比例從百分之三十幾到百分之六十幾，這是審計部的決算報告，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本席要解釋的是，軍事院檢移由法務部或是司法院督導，絕對不會比你們現在的狀況好，所以你們要去力爭，你們要把這些資料提出來佐證，你們要說明，雖然可以把督導權力移過去，可是我們擔心情況會更嚴重，洪仲丘的案件當然很不幸，以前有一些軍事審判案件可能也沒有處理好，或許會有官官相護的情況，可是我們看看法務部、法院，其實他們的情況更糟糕。你們有沒有看過最近幾期的商業週刊？

周司長志仁：沒有。

廖委員正井：兩兄弟犯了差不多一樣的法律，同權的法官審判，一個判重罪、一個判無罪，這個案件商業週刊寫得很清楚，你看法官自由心證的影響力有多大，類似的案件，他可以判你無罪，也可以判你重罪。當然，軍事法院的部分本席比較不了解，但是今天如果移到一般的法院、地檢署，這樣就會比較好嗎？其實不盡然。本席剛才說的 101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寫得清清楚楚，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謹慎處理，這不僅是本席個人的看法，而且這樣做也和五權分立的概念不符，和組織更不符，你知道嗎？

周司長志仁：是。

廖委員正井：這不僅和憲法的五權分立精神不符，而且和你們的組織條例更不符，這麼做會天下大亂。假如督導權移到法院、移到地檢署會更好，那本席當然贊成，可是現在並不是這樣，本席舉的這些例子都有事實證據。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我能不能再說明一下？

廖委員正井：好的。

周司長志仁：如果院檢歸這些單位督導的話，除了和我們國家的體制不符之外，另外在實務上也會產生很大的困擾，因為在平時，案子都移出去了，不在軍事院檢審理，所以不會有什麼問題，但是如果在戰時，當我們發生戰況的時候，軍事法庭是要跟著部隊走的，如果要跟著部隊走的話，軍法人員也可能會受到戰損，人員的調度、戰時法庭的開設等等行政事項是由我們國防部來做，如果修改成這樣，把督導權移到司法院、法務部的話，指揮調度上可能就會變成雙頭馬

車，這在執行上勢必會產生無法執行的困擾，謝謝。

廖委員正井：再請教周司長，你在法律事務司擔任司長多久了？

周司長志仁：兩年多。

廖委員正井：你有沒有介入過一般的案子？

周司長志仁：沒有，不能介入。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不能介入？

周司長志仁：因為他們有他們的職權，我一介入的話，就叫干涉偵審獨立。

廖委員正井：所以司長不能介入，那部長能夠介入嗎？

周司長志仁：都不行。

廖委員正井：他可能連案子都看不到。

周司長志仁：除了院檢以外，其他的人絕對不行。我們都看不到，就連我本身也看不到。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在這邊再次表達個人的立場，第一個，這和我們的憲法精神不符，第二個，和我們組織法裡的任務也不符，也不符工作執掌，如果要由司法院來督導，那司法院組織法要先改，法務部的組織法也要改，要不然的話，他們根本沒有職權可以跨到那個部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你們的督導權要移過去的話，絕對要有這樣做會比較好、會更獨立的根據，但事實上並沒有，以目前的資料來看並沒有這樣規定，是不是？

周司長志仁：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要針對這個部分表達個人意見，因為本席今天的聲音不太好，所以就不說太多，今天說到這邊就好。也祝福夏副部長，從外交體系轉到國防體系，本席相信不管你到哪一個位置都能夠勝任，依你過去在紐約辦事處的作為就可以看出來，我們在紐約的大使館，你以最便宜的價格買到最好的，現在已經漲了好幾倍，所以我們一定支持你，好不好？謝謝。

周司長志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防部夏副部長，關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希望補償基金會在今年 3 月 8 日解散，對不對？這個部分不會變動了吧？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說明。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目前的希望，我們希望不要變動，就照計畫解散。

尤委員美女：因為今天有委員提案希望補償的申請時間能夠再延長四年，有沒有可能？說實在的，關於權利的部分，其實是不應該有年限的，如果他真的有受到不當對待，即使以後才發現也可以申請補償，因為權利是不應該有期限的。如果申請時間真的要延長的話，你們會不會因為申請時間延長，所以補償基金會也就順勢再延長，你們會不會這樣做？

夏副部長立言：我想應該由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個，這個條例已經實施 12 年之久，而且我們行政機構、國防部，加上其他的單位，大家都盡全力在找這些受害人及家屬，其實很多案子現在都

已經列案了，所以並不會有忽略掉的部分。而且如果我們把這個基金會終止的話，後面還是會有相對的承繼單位繼續做這方面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所以即使我們延長四年，會來申請的大概也只是零星幾件而已，針對這些零星的案件，事實上並不需要讓基金會繼續存在，只要由承繼單位處理就可以了，是不是？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認為應該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去年 12 月 18 日也開過會，結論是要報請行政院指定承繼機關，目前哪個單位有可能是承繼機關？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討論出幾個機構，一個當然是二二八基金會，這是由內政部主管的，另一個是文化部，就是有關人權相關園區的管理單位，我們目前是這樣規劃。不過我們 1 月 18 日準備再開一次會議，會邀請相關單位再做進一步討論。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管怎麼樣，就是會把這個補償基金會停止、解散，因為它簡直就是一個肥貓機構。

夏副部長立言：這是國防部目前的建議，是主辦單位的建議。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會停止，會有一個承繼的機關。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當我們在談所謂的正義、真相時，其實修復式的正義才是最重要的，這個部分不是只用金錢補償就好，對於這些受害者家屬而言，不管是二二八或是白色恐怖事件的家屬，他們最希望知道的其實是真相。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關於誰是加害者的真相，這些檔案到目前為止還是一直沒有公開，不曉得國防部什麼時候才願意把這些資料公開？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上次您質詢過之後，我們已經要他們提供資料，他們也公開了，但是公開的方向錯誤，因為他們只在內部的網站公開，所以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改正，要他們公開資料。這部分已經向基金會交代過了，他們董事會也開會討論過，只要是符合規定的檔案，他們都會公開。

尤委員美女：前陣子南非的第一任黑人總統曼德拉過世，我們國內也請了南非的 Albie Sachs 大法官到臺灣，其實他們的真相和解委員會是世界上辦的最好的，這一點當然得來不易。可是你會看到，在那樣的真相委員會裡面，其實最重要的是用特赦去換取真相，以真相換取和解。因為這些人不管是喪失兒子、喪失先生或是喪失他所有的親人，其實他最想知道的就是真相到底如何，他的家人到底是怎麼不見的？到底是怎麼死的？當然，了解真相的過程是非常痛苦的，但是他們讓所有的加害者願意出來說明，至少這樣能讓真相被呈現出來，讓這些受害者的家屬找到家人的遺體，知道他的孩子、先生或是家人到底是怎麼死的，他們可以重新再埋葬他、悼念他，同時也把這樣的重擔、心理上的結放下，讓自己重新來過、重新生活，所以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二二八或是白色恐怖，我們的政府並沒有做這樣的工作，我們只是一直用補償的方式，就是由政府給錢，雖然每年二二八紀念日的時候，我們的首長會去行禮，可是事實上對家屬而言，他們要的是真相。他們想知道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到底加害者是誰

？他不一定要對加害者進行懲處，要讓他們也被判死刑之類的，他們要的只是真相，到底他的家人當時在哪裡？是怎麼死的？死亡時的情況到底如何？他們需要知道這些事情，這樣他們才能夠放下，冤魂也才能真的安息，否則即使我們給再多錢也沒辦法讓真相還原，沒辦法讓亡者安息、讓家屬放下。

不曉得國防部針對這個部分，就是戒嚴時期不當叛亂、匪諜案件，關於後續的工作要怎麼處理？也許就國防部來說，你們會覺得你們可能沒有能力做，但是你們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或是可以怎麼協助？例如一些該解禁的檔案就應該要解禁，讓真相能夠還原。

其實大家也知道，在那樣的大時代裡面，有些所謂的加害者，其實他在當時是無能為力的，但是至少要讓大家知道真相，要讓大家共同面對，在那樣的威權戒嚴時代，有許多人是無能為力的，可是事實上應該也有人要負責，至少要讓真相呈現，讓所有的家屬能夠放下，讓社會的對立也能夠弭平，這樣才不會一到選舉又炒這些事情。本席覺得我們其實沒有那樣多的本錢，如果每次選舉這些疤痕就被掀開一次，這樣它永遠不能夠癒合，不曉得兩位的看法如何？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而且去年 1 月 18 日我在基金會開會的時候，當時也通過一個資訊開放應用的實施要點，而且公布於網站上。所以我們完全同意，而且目前正在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的資訊好像沒有完整公開，因為很多專家學者想要去研究，但是好像只有你們補償基金會聘請的專家學者才可以看到完整的資料，其他的學者專家還是看不到。

周司長志仁：公布以後，已經有八件申請案，已經都核准了。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剛剛不是說有在網站上公開嗎？有嗎？

周司長志仁：有。

尤委員美女：是公告辦法，不是公告內容？

周司長志仁：是公告辦法，個案的內容可能不適合在網站上公告，因為這可能會關係到個資。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公告辦法，當他們來申請的時候，要再經過你們審核，對不對？

周司長志仁：對，由基金會審核，國防部不會管，現在已經有八件申請案，而且已經都核准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這部分的資料能夠公開，因為我們不希望只有受難者的資料，而沒有加害者的資料，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逐步開放，讓整個真相能夠呈現出來。

周司長志仁：是。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做到一件事，因為之後是要由承繼機關接續辦理，關於這個承繼機關，當然我們比較希望由和人權相關的機關承繼，因為他們對於人權的概念比較能夠掌握，也希望這些真相真的能被呈現，讓大家了解事實的真相，讓家屬能夠釐清、放下。

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現在提審法通過了，不曉得你們的陸海空軍懲罰法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審議？條文裡面是不是仍然有所謂的關禁閉及悔過室？因為我們現在只有定六個月的緩衝期，在這六個月裡面，如果你們不趕快修法的話，以後所有人都可以用提審法請求法官在 24 小時內提審。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關於您提的這部分，我可以向您報告，提審法三讀通過以後，還不等待實

施，我們承辦單位就已經把陸海空軍懲罰法送到法規委員會了，因為我本人還兼任國防部法規會的主任委員，這個條文裡面的規定很複雜，所以我們優先審查關於陸海空軍懲罰法適用提審部分的幾個條文，相關的部分已經先通過了，方便業管單位對大院有個交代，因為上次有說過，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要看到修正案，但是這裡面還有很多其他的條文，所以我們為了這個部分，每個禮拜都開委員會討論，一定會儘快送到大院審議。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會把禁閉和悔過的部分廢掉？還是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禁閉的確要拿掉，但是悔過的執行方式會有所調整。

尤委員美女：有什麼不同？不會是限制人身自由？

王司長天德：不會。

尤委員美女：寫悔過書嗎？

王司長天德：有很多種方式都可以達到悔過的目的。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能夠發揮創意，可以真正有效達到目的，但是不是限制人身自由。其實如果你們能夠讓官兵一起討論該怎麼維持這樣的紀律，反而能夠讓士氣高昂，對不對？我們可以是審議式的民主，而不是只有長官一個人埋頭擬辦法。如果能讓所有官兵一起討論，因為大家總是要有紀律，這個紀律應該要怎麼維持，如果能由大家一起訂出適合的方式，這樣可能會更有效，而且這樣的領導才真的是帶心，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國防部夏副部長，今天主要是審查軍事審判法以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修正案。首先我們針對民進黨委員的提案，戰時現役軍人犯罪都應該以軍事審判法送軍事法院審判，換句話說，平時的現役軍人犯罪都是由普通法院審判，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說明。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考量到法律實務上的案件數多寡，在完整的人力建置之前，如果將多數軍事案件移交司法審判的話，會導致普通法院和軍事法庭的工作嚴重分配不均，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建議還是要持續和司法院及社會各界交換意見，因為這個修法不動則已，一動就是驚天動地，會牽涉到人權的問題。

另外就是政府對於戒嚴時期人民遭受不當叛亂及匪諜審判案件所受到的傷害，為了記取這個歷史的教訓，還有弭平族群對立，實現社會的公平正義，我們在 1999 年設立受難者補償基金會，藉由這個基金會的成立，辦理補償金業務的申請發放，來撫慰受難者以及他的家屬。我們也期望能夠落實歷史的教育，使民眾能夠了解事件的真相，釐清相關權責的歸屬，也撫平歷史的傷痛。

但是基金會成立到現在，除了處理補償金的業務之外，有關於轉型正義的相關工作，例如戒嚴時期的歷史研究、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的狀況、政治受難者檔案解密、整理等等的相關工作，

執行成效其實是十分有限的。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設立國家歷史紀念館，或是交由相關部會專責處理戒嚴時期歷史文獻，並進行轉型正義的研究以及教育、推廣，這樣比較合宜。

另外，補償基金會已經在 2010 年年底截止政治受難者的補償申請案，本席認為戒嚴時期人民遭受不當司法審判所受到的傷害，並不亞於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所以應該比照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延長補償金請領時效，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大家知道我們對二二八事件是怎麼處理的嗎？根據二二八事件的補償條例規定，二二八除了是規定的和平紀念日之外，也是國定假日。本席常常開罵，我們現在的政府是只顧鬼神、不顧蒼生，九百多萬勞工朋友們過的五一勞動節，全世界的「五一」都是勞動節，結果我們的五一勞動節不是國定假日，反而是二二八，為了少數人，而這些人都已經領了補償費，同時我們也同意將它定為和平紀念日，但是否要成為國定假日，政府應該思考這個問題。

當然我們都會予以尊重，也做了補償，甚至將其定為和平紀念日，這些我們都很支持，但是將它定為國定假日，真的是只顧鬼神，不顧蒼生。那九百多萬的勞工朋友們不是很冤枉嗎？類似這種事，我們身為立法者應該思考現在的問題。

當然，不管是二二八或是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這都是歷史所造成，除了要深自檢討之外，也要去查明，若確實有受到冤枉或有不當之處，我們也要予以處理。

猶記得本席擔任國大代表時，我也是白色恐怖的受害者之一，我當時為了反凍省，被跟蹤、監聽、查稅，包括黨國大老的人情壓力，威脅利誘，什麼都有，但是我認為這是理念的問題。在戒嚴時期的環境是這樣，但我們不容許在現今的民主社會還有這樣的做法，所以針對最近黃世銘總長濫權違法監聽國會，我們當然反對並予以譴責，這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

另外，國防部每年花費那麼多的經費和工夫在宣導募兵政策，為什麼還是無法達到實際成效？目前全面採募兵制的政策是不是由原訂的 103 年被迫延後到 106 年？

夏副部長立言：展延 2 年，到 105 年底。

呂委員學樟：展延後就可以解決募兵的困難嗎？問題好像還是沒有解決，是仍然招募不到，或是情況有比較好？現在待遇提升以後，招募的情況有沒有比較好？

夏副部長立言：待遇提升只是各種改進的方式之一，因為有關整個福利措施，包括生活改善及訓練方式的改進都是精進的一部分，以陸軍來講，目前留營率已經提高很多。

呂委員學樟：但是也不能只靠留營率，你們的募兵措施可以引起人家的興趣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有信心會引起大家的興趣，因為如果大家瞭解到國防部目前各種改進措施，相信社會青年會有很大的興趣。

呂委員學樟：如果展延到 105 年年底仍無法達到預期目標，國防部要怎麼做？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不斷地做各種考評，我想應該不需要等到那時候，再過 1 年就應該可以瞭解目前推動的方法是否可行，我們很有信心這個方法應該可以做到。

呂委員學樟：是不是針對專業兵種，就侷限於一些比較特殊的兵種，我相信除了待遇之外，如果以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來看，人們追求的不只是薪資待遇及福利的問題，其實有些是追求成就感，有些是追求在生涯規劃中能夠更精進。

國防部由於實施精實案、精粹案而造成人才流失，將來成員愈來愈少，也可能有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甚至無法留住許多優質人才，現在再加上募兵制也遭遇到困難，所以我覺得根本的問題不是在於待遇問題。

夏副部長立言：有關尊嚴及將來的出路問題，我們都在各方面做努力的改善。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具體方案？

夏副部長立言：以將來的出路來講，目前我們跟勞委會及退輔會都在合作，對於他們將來退伍前會加以輔導。另外在尊嚴方面，我們在訓練方式及時程上都有做一些延長及改變，對於他們的軍中生活，甚至包括福利及外宿需求等都在做改進。

呂委員學樟：問題是尊嚴不能當飯吃。

夏副部長立言：所以我們在待遇方面也做了調整。

呂委員學樟：在人們的生涯規劃中，有些人是追求成就感，例如哪一天我祖墳冒煙，讓我當上三星上將、四星上將，我追求的可能是這個，結果現在因為實施精實案、精粹案而使優質人才流失，國家要培養人才實在不容易，不管是陸官、空官、海官 4 年，再加上部隊的歷練，真的很不容易，國家花這麼多錢培養人才，等他到了青壯年，卻因為實施精實案、精粹案而使得他們沒有陸遷機會，也因此人才自然就流失了。你們有沒有調查一下，這些袍澤退伍後到底從事哪些行業？有沒有發展？對他事業的第二春有沒有規劃？你們應該好好去思考這些問題。

夏副部長立言：國防部和退輔會都有經常性的連繫和改進，思考如何協助退伍的弟兄們做更好的生涯規劃。

呂委員學樟：你講的這些都是官話，目前所遇到的問題還是這樣，本席認為國軍義務役的士兵有意願轉服志願役的比例一直偏低，但是我要請問的是志願役期滿以後，願意繼續留營者的比例有多少？有沒有相關資料？據本席瞭解，從民國 97 年只有 27.2%，到民國 99 年 44.25%，到 100 年的 33.55%，在在顯示願意繼續留營的比例偏低。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提的留營率，在 11 月、12 月，陸軍司令部針對整個管理的方式做大幅改進之後，留營率從百分之四十幾已提升到五十幾。

呂委員學樟：是陸軍的部分嗎？其他軍種呢？

王司長天德：對，尤其是針對戰鬥部隊那種比較艱苦的單位，希望做一個配套的調整，讓留營率能夠提高。

呂委員學樟：那為什麼留營率會高，什麼原因？國防部是否有深入瞭解調查士兵不願意繼續留營的原因，以做為日後募兵制的檢討及改進方向。

王司長天德：我們大概每一季都會定期到各個部隊巡迴舉行座談並彙整大家的意見，將他們的主要需求做為我們考量配套改善措施的依據。

呂委員學樟：據說國防部最近有採購情緒放鬆訓練器，準備發放到部隊，以後透過這個儀器，5 分鐘後就可以瞭解役男的心理狀態，10 分鐘內就可以完成評估，心輔師還會依據量測數字來量身定製個人的放鬆訣竅，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HRV，就是心率變異分析儀，它的確對一個人在憂慮、不安、焦慮的情況下可以在 5 分鐘之後測出他的心理狀態……

呂委員學樟：王局長，你自己有沒有用這個儀器做過測試？

王局長明我：個人做過。

呂委員學樟：效果怎麼樣？

王局長明我：我個人覺得很能夠把當前的心理狀態確實地掌握。

呂委員學樟：請問副部長用過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還沒有用過。

呂委員學樟：真的有這麼神奇嗎？

王局長明我：是很不錯，我們希望有意願的可以去測試。

呂委員學樟：本席認為，國防部購置情緒放鬆訓練器的立意是良善的，藉以方便在第一時間掌握國軍弟兄的心理狀態，對於適應不良的士兵能夠給予優先輔導，做為改善軍中環境的使用，相信可以間接提升國軍募兵人數。只要做到人性化的地步，就可以吸引年輕人加入國軍的陣營。

除了擴大對外宣導募兵政策之外，國防部應該澈底檢討無法吸引年輕人從軍的原因，以求改善募不到兵的問題，這才是根本之道。

同時，本席認為國防部在展延 2 年的期間要如何達成募兵目標，應該提出具體規劃，避免失敗的前例重蹈覆轍，好不好？

夏副部長立言：是。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會期，就是去年的 5 月 29 日，本委員會有審查過類似的條例，即「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當時在審查這個法案時，本席曾在這裡詢問國防部，對於戒嚴時期因為內亂外患罪而被判刑的案件到底有沒有真正地掌握案件數，當時所獲得的答案是沒有一個較精準的統計。

在此本席只要問，國防部對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是不是有掌握相關的案件數？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說明。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共接案 10,065 件，到目前已經結了 10,060 件。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這是已經申請，而且是已經審查完，或是不准申請的部分，將來到底還有沒有相關的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你要告訴我的是你們已經統計過了，到底有沒有相關的案件，這樣我們也比較好決定，不然如果我們把這個條款的門關閉起來，後續萬一還有案子的話，那麼我們又要為了少數案件立法，或是後續有很多案件，我們才發現當時把這個條款關閉了，那就是我們立法者的不察。所以是不是請副部長給我們一個數據。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瞭解委員的用心，其實過去 12 年，我們主動的去發掘各種案件，也主動的去

找家屬，到現在為止，我們相信幾乎能夠找到的我們已經盡了全力在找，我不敢講一件都沒有了，不過我相信應該是極少數，而且現在的案子都已經列案了，將來這個基金就算解散，相信後續會有承繼的機關負責處理。

吳委員宜臻：副部長，我還是給你們兩個民間的數據，我相信有很多委員大概也問過同樣的問題。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就曾經整理過戒嚴時期死刑犯的名單，截至 2013 年的統計就有 1,061 人。相對於補償基金會在網路上的公告多了 253 人。

此外，前立法委員謝聰敏有一個數字，他認為從 1950 年到 1987 年解除戒嚴之前，這段期間台灣政治的相關案件牽涉人數多達 14 萬人，如果按照你們的報告中指出，截至去年 6 月 30 日止，共接獲 10,061 件，已完成 10,059 件的審查。到底我們要怎麼去估算那個數據，會不會確實有潛在案件？也許沒有謝聰敏前立委所提的數據那麼多，可是如果有達到上千或上萬時，今天我們把這個條例關閉掉，那是不是相關權利人的權利將會受到損害。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已經盡全力在找這些受害人的家屬，我們傾全國防部之力這樣找，各部會也都在內，我們真的已經盡全力了，我們覺得應該不會相去太遠。不過委員講得也對，我們不能說一定都包含到了，如果還有相關案子，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必須存續下去的話，我們還是會繼續執行我們的公務。

吳委員宜臻：另外，有關補償條例第六條，對於補償的範圍，也有包括財產被沒收者。記得去年 5 月 29 日審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時也有處理到被法院宣告沒收財產或其他機關沒收財產的部分，希望也能列入回復權利求償的範圍。同樣的，在這個條例的第六條，它其實包括財產被沒收者也在這個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

去年 5 月 29 日，據你們的統計，當年受裁判並同時宣告財產沒收的案子總共是 1,225 件，除此之外沒有了嗎？你們有再去調查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統計資料就是那個數字。

吳委員宜臻：周司長，你當時有列席本委員會，記得在該次會議，我們有通過一個決議，要求國防部在 6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針對戒嚴時期人民因為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的動產、不動產案件進行調查，並統計被沒收財產的人數及財產，依照公告現值估算的金額大概有多少，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較精準的數據？

當時委員們有提案，後來委員會有通過，要求你們 6 個月之後來報告，但是現在已經是 2014 年 1 月 2 日，你們有答案了嗎？還是國防部對於該列管的案件都沒有列管，你們以為我們委員都忘記了，是不是？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們馬上來追查一下。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數據嗎？其實不管是針對戒嚴時期內亂外患罪的審判，或是權利回復條例所適用的案件，抑或是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等，在我們的理解，過去戒嚴時代真的有很多人因為白色恐怖，或因為害怕，有非常多的文件家屬都不敢保存，甚至其下一代子孫也不一定知道整個事情的真相，直到社會氛圍慢慢變了，政府也有相應措施時，他才去挖掘真相

。所以這種文件的取得難免取得較慢，或是無法完整呈現。尤其是根據補償範圍及補償案件的認定也確實有爭議，我們審查這幾個條例時也一直有發生這樣的困難。我也知道你們一直聲稱有從寬認定，可是你能不能在這裡告訴我，今天如果我們不予延長時間，數量的部分怎麼處理？或是如果予以延長，但是要怎麼去面對後續的問題？你們告訴我們現在有這些案件量，事實上是有多麼多，還是說政府根本沒必要花一年 5,000 萬的預算來維持這個基金會的運作？我們需要有一個更明確、更進一步的說明才能做評估。

夏副部長立言：有關財產部分，因為國有財產不是國防部能夠……

吳委員宜臻：你們都沒有數據嗎？針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你們有沒有列管？如果沒有列管或忘記，或是相關承辦人不在現場的話，副部長，我知道去年你沒來……

夏副部長立言：對，我們回去後立刻查明，並儘快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不要以為我們委員都忘記了，對於類似的相關案件，其實我們委員自己都有在列管，這是需要國防部來回應的，也許下會期我們又安排權利回復條例的審查，或是再排一個有關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案子，我們還是要問相關的數據，如果你們都只是避重就輕，你永遠會陷在這裡面，所有條例不斷的讓我們在委員會拿出來問你們。

夏副部長立言：好。

吳委員宜臻：關於委員會的決議，麻煩你們幕僚趕快回覆給本委員會的委員，這是必要的，因為財產沒收的數量跟金額會影響相關條例的審查，甚至我們也會擔心這個條例第六條的部分。

此外，如果我們決定要延長 4 年，那麼請問延長 2 年、3 年和 4 年的差別在哪裡？委員的提案是寫 4 年，而你們說沒有案子了，好像傾向於把它關閉掉，如果尊重委員的決定，到底 4 年、3 年或 2 年的年限要怎麼決定，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比較客觀判斷的依據？

周司長志仁：以前是每次都延 4 年，上次的條文也是規定延 4 年，其實依我們的看法，如果延 4 年或是延幾年，可能到時候還是會再延，但在實務上我們認為都已經清查好了，應該不會再有案子了，如果再延長，沒有實質的意義，而且行政院也知道……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裡寫明延長 4 年是因為最早通過的立法技術就是寫著：四年得延長之。所以後來幾次的修法都是以 4 年做為基準。

周司長志仁：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沒有太多實證上或數據上的意義，你們自己拿不出來啦！也不曉得是 1 年、2 年、3 年或 4 年，你們現在的報告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數據。

周司長志仁：是。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幾個軍事審判法的問題就教於夏副部長。剛才本席在做提案說明時，我想你已經聽得很清楚，我主張行政、司法及立法要三權分立，你同意這個原則嗎？

主席（吳委員宜臻）：請國防部夏副部長說明。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李委員俊侶：所以照理說，行政不應該管立法，行政也不應該管司法，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原則是對的。

李委員俊侶：原則是對的，除非有例外情形。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所要提的可能是由部長監管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對，那是我的提案內容，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你們今天的說明告訴我們，因為會涉及軍法人員的調度。我想請問的是，軍法人員的調度是屬於國防行政事務，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是。

李委員俊侶：理論上，有關軍事法院、軍事檢察庭的部分，其實都跟國防部長無關。

夏副部長立言：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主張把這部分拿掉，如果國防部長是軍事法院的最高指導人，還是軍事法庭的最高指導人，這樣不就亂掉了嗎？

夏副部長立言：他只負責行政的部門，完全不干涉偵查及審判部分。

李委員俊侶：那麼我請教副部長，司法院院長管不管司法院人事的調度？

夏副部長立言：管。

李委員俊侶：剛才你們跟廖正井委員的答詢中表示不會去干涉個案，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對於審判偵查中的個案不會去干涉。

李委員俊侶：其實不管是國防部長、司法院院長或法務部部長都不應該干涉個案，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是。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因為如果這個不釐清楚，到時候就會有空間，就讓人家對國防部產生懷疑。我們有一個檢察總長，檢察總長也不能干涉個案，但是檢察總長去指揮個案的比比皆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嗎？所以我們預防到時候國防部要背黑鍋，國防部長同時是軍事法院的最高指導人，還是軍事檢察庭的最高指導人，他也不干涉個案，不是嗎？但是檢察總長就做啦！所以做這樣的調整可不可行？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防部認為這其中還是有點誤會，因為國防部長絕對不是軍事法院的指導人，他是就行政工作做指揮監督，至於案件部分，他絕對不是……

李委員俊侶：當然，案件部分本來就不能干涉，不能跟檢察總長一樣，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在你們條文中的規定他還是最高指導人，還是負責監督指揮，也因此才會使人產生疑義，這本來只是釐清一個觀念而已，結果你們怕得要死，想盡辦法擋這個法案。

周司長志仁：沒有，他是監督指揮行政工作。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再慢慢請教。副部長，請問你是外交系統出身的嗎？

夏副部長立言：是。

李委員俊侶：那你現在到國防部有沒有適應不良的問題？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調度指揮應該都沒有問題嘛！

夏副部長立言：可是現在就是兩個……

李委員俊俤：我只是請問你，在調度指揮上不會有問題吧？

夏副部長立言：目前當然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對，因為你有職務在，就不會有那個問題，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可是在戰時如果……

李委員俊俤：所以目前不會有問題，在戰時，你身為國防部副部長，在調度指揮上會不會有問題？

夏副部長立言：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所以只要制度完整就不會有問題。再請問你，你本身有沒有檢察官或法官的身分？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

李委員俊俤：據我瞭解，嚴部長也沒有。

夏副部長立言：對。

李委員俊俤：嚴部長也沒有這樣的身分，你也沒有，你們兩位是國防部的最高領導者，結果你們還要調度這些人，你的意思是這樣？

夏副部長立言：在戰時，很多戰區法庭的開設、軍法人員的調度，這些都是只有國防部才能做適當的調度。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我現在要問的，唯一的差別就是平時和戰時，戰時因擔心人員調度有問題，所以你們需要保留這個，這是你們的立場。

夏副部長立言：不是，平時已經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目前平時本來就沒有問題了，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是。

李委員俊俤：剛才廖正井委員說你們不像地檢署或司法院，濫權起訴或濫權不起訴的比例那麼高，請問你們的比例是多少？

周司長志仁：目前沒有。

李委員俊俤：不是沒有，是你們沒有統計。其實這個問題只是平時和戰時的差別，對不對？

夏副部長立言：是。

李委員俊俤：目前在平時完全沒有問題，是不是？

夏副部長立言：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只有戰時有問題，對不對？只有戰時，你們認為還是應該保有調度權，是不是這樣？

夏副部長立言：戰時因為有關戰區……

李委員俊俤：我再請教你，不管是軍事法院的法官、軍事檢察庭的檢察官，調度他們的人員是不是都是軍審人員？軍審法修訂過後是不是都是軍審人員？

夏副部長立言：是。

李委員俊俤：好像不是這麼一回事。

周司長志仁：人員改分配到各軍種……

李委員俊俔：分配到各個地方去，每個庭不見得都是這樣處理吧？

周司長志仁：每個都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每個案子都是軍事法官和軍事檢察官在處理嗎？司法院的規劃也不是這樣啊！

周司長志仁：他辦個案時，個案都是獨立的，當然其他還有……

李委員俊俔：對，還有其他調來支援的一般法官、檢察官。所以現在比例降下來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對不對？

周司長志仁：我們是軍事審判官和軍事檢察官分出去了，如果非軍法人員的，則是由……。

李委員俊俔：司長，現在辦每個個案時，不見得全數都是軍事檢察官在辦，也不見得……

周司長志仁：都是。

李委員俊俔：全數都是？

周司長志仁：都是。

李委員俊俔：司法院的規劃不是這樣啊！請問司法院，按照你們的規劃，平時不是這樣吧？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防部移過來的案子是有軍事專庭和軍事專股在辦，這是指審判案件，行政部分我們不管。

李委員俊俔：對，軍事專庭裡面，全部的檢察官和法官都是軍事人員嗎？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只有管法官的部分，他們都是有法官資格的。

李委員俊俔：對，沒有錯。有沒有可能個別的案件，由軍職法官和一般法官混合審判？

蔡代廳長名曜：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李委員俊俔：法務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何副司長說明。

何副司長俊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就偵查個案而已。

李委員俊俔：偵查個案有沒有一般的檢察官在支援，或是從事軍事審判？

何副司長俊英：地檢署的檢察官大概都有……

李委員俊俔：平時都沒有問題，現在只剩下戰時的問題，對不對？

何副司長俊英：對。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包括司法院和法務部，如果戰時是，軍審人員和一般司法人員混編，這樣可不可能？

周司長志仁：目前根據召集規則，司法人員在平時不受任何點教召集。

李委員俊俔：對啊！所以現在只剩下戰時的問題。原來要 3 個軍法官或 3 個檢察官，你們現在要調度的是這些，你們堅持保留第十八條和第五十條就是為了這些需要處理。對不對？

周司長志仁：是。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的意思是，如果是混合編庭的話就不會有這樣的困擾。對不對？

周司長志仁：因為具有司法官資格的，將來在組成審判庭時，他本來就可以當軍法官。

李委員俊俔：對，檢察官本來就有這個資格。

周司長志仁：司法人員本來就具備辦軍……

李委員俊侶：對，這就是我要強調的。

副部長，如果是這樣，國防部就沒有所謂戰時需要保留人員的調度問題了，不是嗎？

夏副部長立言：還有很多其他相關的問題，例如戰時戰區法庭的設立……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不是照你們寫的理由。你們寫的理由是戰時具有人員調度的問題。

夏副部長立言：也有戰區法庭設立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所以問題就來了，到最後只是平時和戰時的差別。剛才司長也講了，在戰時，一般法官或檢察官也可以擔任軍法官或軍事檢察官，所以並沒有人員調度的問題，現在只是你們不肯把最後的權力放出來而已，就是這樣而已。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當然有。如果今天需要戰時法庭，而戰時法庭的法官有傷亡時，需要誰來調度？還是需要國防部來調度。

李委員俊侶：對嘛！戰時法庭有出現這樣的問題才會有這樣的考量。

周司長志仁：對。

李委員俊侶：但是你們現在真正的理由不是這樣，你們還要利用國防部的力量，利用行政的力量來控制軍法審判，這才是真正的問題，這也是洪仲丘事件真正的導因，這個案子就是……

周司長志仁：委員所講的意思是我們還要干涉審判，這我們不能接受。

李委員俊侶：謝謝，我要求的是必須完全剔除行政干涉司法的可能性。

周司長志仁：我們不會干涉。

李委員俊侶：這是我唯一的要求，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何副司長，你知道陳水扁總統被關多久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何副司長說明。

何副司長俊英：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陳委員唐山：你不知道？

何副司長俊英：有 4、5 年了吧！

陳委員唐山：法務部當初是以國務機要費的理由來辦他，辦到現在，和國務機要費一點關係都沒有，然後就以龍潭案將他定罪，現在他被關了幾年都已經不清楚了。

一位前任總統，被法務部關到現在，連關幾年了都還不知道。他是 5 年前的 11 月 11 日被關進去，到今年就整整 5 年再過 2 個月。他被關進監牢之後，身體健康情況就一天不如一天，最近他的喉嚨有開刀，開刀之後情況好一些，最近可以回到台中監獄了。

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 12 月 20 日報載法院有一個裁定，即所謂的「停止審判」。停止審判的理由是根據高雄長庚醫院榮譽副院長所做的醫療鑑定報告，認定陳水扁生命與健康上有難以預測的風險，已經不堪在法院裡接受審問的勞頓。這是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因為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的事由，這點你知道嗎？

何副司長俊英：報告委員，這比較屬於矯正業務。

陳委員唐山：法務部矯正署有沒有人來？

主席：陳委員，矯正署今天沒有人來，只派檢察司及廉政兩部分業務的人員列席。

陳委員唐山：針對這點，你有沒有聽過？有沒有看過報紙報導？

何副司長俊英：我是有看過，但是個案在審理中，那是屬於司法院的權責。

陳委員唐山：既然你今天代表法務部來列席，我希望你至少將這個觀念帶回法務部報告。

何副司長俊英：是，我回去會報告。

陳委員唐山：陳總統的病情既然經法院認定，符合停止審判要件……

主席：陳委員，如果是停止審判的部分，司法院刑事廳代廳長有列席，要不要請司法院答復？

陳委員唐山：可以。事關前任總統被關 5 年多，這是非常重大的案件，從人權的基本角度來看，司法單位應該稍加研究，從「停止審判」為例，從法律觀點來看，陳前總統的情況是否符合「停止執行」的要件？因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執行徒刑受刑人如果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前，停止執行。你們有沒有看到這條條文，有沒有這樣的觀念？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刑的執行是屬於檢察官指揮執行的部分，我們有關的主要是在第二百九十四條，經鑑定結果，他已經不適合再到庭審判的部分。至於委員所提第四百六十七條的規定，那是屬於指揮執行的部分，應該是矯正署的業務。

主席：代廳長，請你針對停止審判的要件應如何認定的問題回答好不好？

蔡代廳長名曜：停止審判的要件是因疾病不能到庭，剛才陳委員已經有唸出高等法院的裁判，他已經符合第二百九十四條因病不能到庭審判的要件。

陳委員唐山：因病不能到庭審判就是要停止審判，停止審判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是不是也可以停止執行。換句話說，他現在在監牢裡面，是不是可以放出來？以前我們常提到要保外就醫，但是談到現在，馬總統都沒有任何動作。當一位現任的總統，最重要就是要照顧二千三百萬他的國民，陳前總統當然也是一樣。今天是一個新的年度，是 2014 年的第二天，美國現在還活著的總統有幾位，你知道嗎？

蔡代廳長名曜：不知道。

陳委員唐山：美國現任總統是哪一位？

蔡代廳長名曜：歐巴馬。

陳委員唐山：歐巴馬之前有哪一位？

蔡代廳長名曜：歐巴馬的前一任……

陳委員唐山：歐巴馬之前應該有大小布希，再加上他的前任是柯林頓，其他還有沒有？

蔡代廳長名曜：雷根……

陳委員唐山：雷根已經去世了。卡特有沒有？

蔡代廳長名曜：卡特有。

陳委員唐山：卡特也還活著，所以美國總統現在還活著的有 5 個人，包括現任總統。美國有一個卸任總統俱樂部，現任總統歐巴馬每次碰到國家重要關鍵時，就會去請教這些卸任的總統，因為他們過去有不同的經驗，希望藉由請教他們，來替國家解決一些比較困難的問題，這就是很好的例子。美國的總統有 5 個人還活著，其中歐巴馬是現任總統，一碰到問題，還會就教這些卸任的總統，把這個例子拿來臺灣看，馬總統是在美國求學，取得 PHD 的，應該會有這樣的觀念。請問，現在我們臺灣還活著的總統有幾位？

蔡代廳長名曜：有李登輝、陳水扁兩位。

陳委員唐山：對！加上現任的馬總統，也就是有 3 位總統還活著，但是他把陳水扁抓去關了 5 年兩個月；又起訴一個 91 歲的李登輝總統，判無罪後，又繼續上訴。3 個總統中，一個被他抓去關，一個被他起訴，剩下他一個人，難怪他把臺灣搞得這麼慘！人家說他是一個 bumbler，現在呢？民調只有 9.2%！這是一個非常不幸的事，我們選他當總統，他卻把臺灣搞成這樣子！曾經有人講過，以後我們要選一個能力比他差的總統，可能怎麼選都選不到，因為沒有人比他更差的。今天，本席要說明的是，一個當總統的人，要有愛心，關了人家 5 年，還不想辦法讓他出來，國務機要費上抓不到毛病，就再用另外一個案子來關他，現在有這樣一個新的觀念出來，我就利用這個機會請教法務部，請你們把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傳達回去給法務部最高層，可以嗎？

何副司長俊英：回去報告。

陳委員唐山：可以嗎？司法院？

蔡代廳長名曜：尊重法務部的權限，因為執行單位是法務部。

陳委員唐山：一個國家假設在司法各方面都能夠被大家接受，那麼這個國家就是 No.1！最近有一項調查，就是全世界最適合居住的 Top Ten Society，我們非常高興臺灣擠進去第 10 名，整個世界差不多有 200 多個國家，根據調查的標準，我們臺灣排在第 10 名，對此，我們都感到非常驕傲，如果馬總統可以做的更好，更有愛心，我想他的民調會更好，整個臺灣社會也會更進步。本席在這新的一年開始，把這個案子提出來，請你們好好思考，藉由這個新觀念，重新思考這個問題，好不好？

蔡代廳長名曜：是。

陳委員唐山：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修正草案，本席認為在這個歷史悲劇裡，很多受害者及其家屬，可能因為歷史時空因素，而不願意多談論這個事情，也未必會讓後代知道這些歷史的傷痛，但是歷史正義是不應該設期限的，這就是為什麼本席提出再延長 4 年的緣由。當然，我也認同國防部的主張，因為基金會本身涉及的人事經費龐大，基於國家資源合理運用，本席同意基金會終止運作，但是受害者申請補償

的權利則應該與此脫鉤處理，讓受害者有持續申請補償的權利。或許你們認為不會再有新的申請案，但是我必須和你們分享一件事，前幾個月我搭高鐵碰到一位外省籍年輕人，他告訴我一直到他外祖母過世整理遺物時，才知道原來他的外祖父也是白色恐怖時代的受害者。他的外祖父是當時跟著蔣介石到臺灣來的外省人，但是在戒嚴時期也是受害者，這個慘痛的受害記憶，即使已經隔了兩代，到他第三代，他的外祖母也一直都沒有告訴他們，直到她過世，後代子孫整理遺物時，才發現原來他們家族有這段歷史。事實上，很多受害者家屬現在要求的不見得是金錢上的補償，而是要一個歷史真相，因此，國家對這些受害者及其後代，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的交代。今天，本席同意終止基金會的運作，但同時我也很擔心接下來的業務要交給哪個單位處理？根據你們的說法，目前還在開會討論。另外一個我擔心的問題，就是受害者提出申請的期限問題，我真的不認為歷史正義、公平正義應該設期限，希望這兩者可以脫鉤處理，對此，國防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說明。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在過去 12 年中，我們的確是盡了全力，將各單位相關卷宗、戶籍資料、職業資料等等，公布在相關網站上，但我們也相信一定還有遺漏的可能性，不過，基金會的存在實在是有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基金會運作也許可以終止，至於其業務，經過上次開會，我們建議可以由二二八紀念基金會或文化部接手，如果今天委員討論有不同的建議，我們國防部都非常樂見。

蕭委員美琴：依據這個條例規定，目前兩者是綁在一起，就是被害者申請期限及基金會存在是綁在一起，希望這部分能夠切割處理。本來本席是主張修訂第三條，以「行政院指定單位」來取代「得設立基金會」的規定，想要以此方式替代，但是我又發現今天未提出修正案的很多後面條文，也都有涉及到基金會議題，如果要以這樣的方式處理戒嚴時期不當審判的後續平反事宜，恐怕整個法案都要翻修，基此，本席認為在這部分行政院可能需要一個比較積極的態度，因為畢竟這個基金會今年 3 月就要落日，我們也同意讓它停止運作，但是後續相關事宜還是需要你們以更積極的態度來處理。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限期內提出配套法條與作為，包括移轉給新單位的處理辦法？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現在已經決議 1 月 18 日要再度召開會議……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擔心的是，這個法案並未被列為優先法案，以你們這樣的效率，開完會後，會不會又推來推去，接下來到底由誰承接，也不能馬上確定，那麼中間就會有一段空窗期。

夏副部長立言：報告委員，其實我來了以後，我覺得國防部的效率非常高，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那是不是可以承諾一個期限，例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配套辦法，或是相關條文修正案？

夏副部長立言：月底以前我們會報到行政院。

蕭委員美琴：後續 delay 就是行政院的問題，換言之，國防部的部分過年前可以完成？

夏副部長立言：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有關軍審法部分，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剛好今天早上去考察憲兵特勤部隊，這是

戰力相當強的一個部隊，我想大家印象都非常深刻，只是我想了解的是，過去憲兵扮演的是軍中警察的角色，但現在軍中審檢責任在平時，也就是非戰時已經移轉給司法體系，如果憲兵部隊本身也要轉型，譬如今天早上陳召委就提了一些比較宏觀的看法，如果憲兵部隊往特種部隊，或是整合軍中特種部隊的方向去轉型，那麼原來軍中警察的功能要放在哪個單位？是不是非要有憲兵指揮部的存在不可？還是可能會有一個新的型態？我想這跟未來國防部整個人力精簡，包括部隊效能的提升等，都有很大的關係，如果現在的軍事審檢都已經移到司法體系，那麼由司法警察來扮演軍中警察的角色，包括進到軍中逮捕現行犯等等，可不可能？就是有沒有可能由現在的警政署司法警察來取代憲兵角色？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我們和法務部已經開過好幾次協調會，今年 1 月 13 日案子全部移出去以後，我們會把軍事院檢編配到各部隊軍法單位做為連繫窗口，有什麼需求，由他們作窗口連繫。當初我們也協調過，如果是死亡相驗或是有任何違法情事，建制單位要告知地區憲兵隊，協助司法檢察署依法處理，因為他們具有司法警察身分。

蕭委員美琴：周司長是用連繫窗口來形容，但現在憲兵的法定任務很多，包括總統維安、特勤反恐任務，以及司法警察身分等等，這麼多元的任務，目前編制有 5,000 多人。我看英國軍隊比我們大，但是憲兵只有 2,500 人的建制，請問，這些任務，未來是不是有必要繼續保留在轉型之後的憲兵部隊？

周司長志仁：做為連繫窗口並不是說全部由憲兵來處理，因為部隊裡還是有行政調查體系，單位發生違法事件後，軍法人員在部隊擔任連繫窗口，協助行政人員將資料查清楚後，就移送給地方檢察署。

蕭委員美琴：可是軍審法前不久才做修正，如果軍中有涉及犯法情事，司法體系的檢察官，是不是要指揮憲兵去逮捕嫌疑犯？也就是逮捕的執法權，是不是在憲兵？

周司長志仁：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由法務部檢察官來指揮，是不是？現在權責到底是如何劃分的？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高參謀長說明。

高參謀長甯松：主席、各位委員。憲兵目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具備有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身分，所以在目前軍審法部分，軍人犯罪是由各部隊主管透過憲兵受司法檢察官指揮，就可以直接辦案。現在的作法是這樣子。

蕭委員美琴：對啊！現在就是有一點權責重疊的狀況，包括民間的司法警察，他一樣有逮捕權。

高參謀長甯松：是。

蕭委員美琴：對啊！你們也有啊！

高參謀長甯松：是，都有。

蕭委員美琴：等於是你們兩組人馬同時都在執行，這指的是平時，戰時狀況當然不一樣，那就涉及到權責重疊的部分，這樣會不會產生混亂，造成權責不明？何況任務重疊，會不會有資源浪費的嫌疑？

高參謀長甯松：應該不會，因為各地方的檢察機關會針對案件不同來處理，譬如有些司法案件，由我們憲兵執行比較有利，那他們就會指揮我們，如果他們認為警察比較有利，就會指揮警察辦案。

蕭委員美琴：但這要如何判定？有的由警察來執法，有的由憲兵執法，在現有法律架構下，有沒有明顯區隔？

高參謀長甯松：沒有明顯區隔。

蕭委員美琴：那就是任由……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我們建議由法務部處理，因為指揮是檢察官在指揮，我們不好做……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中間就有很多人為權責不明之處，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需要你們雙方去做更清楚的釐清。

夏副部長立言：這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再和法務部……

蕭委員美琴：我並不是非要如何不可，包括我們今天早上去考察、會勘，我們也看到憲兵戰力，但是未來角色定位……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我們和法務部一直保持很暢通的連繫，我們再研究。

蕭委員美琴：你們跟法務部的權責關係，有關軍中警察的角色，看是要維持在憲兵身上，還是像美國一樣置於各個軍種。其實以什麼樣的型態繼續扮演這個任務，都是整個法律及結構面需要面對的問題。謝謝。

周司長志仁：是。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潘委員孟安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問題，如果現在還有一些案件要申請，是否還是開放的？

主席：請國防部夏副部長說明。

夏副部長立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是開放的。

李委員桐豪：那為什麼本席收到的民間陳情案件卻不是這樣？這件陳情案的難友是王孝敏女士，18歲時是國防醫學院學生，後來因白色恐怖入獄，判刑 15 年，表現優異，出獄後結婚生子，進入淡江大學就讀，後來出國擔任教職，是優良的華文教師，遺憾的是，她在小孩成年前就過世了。她的小孩張先生去年 5 月收到好友給他母親的一包遺物，從各種文件資料中知道他母親生前的遭遇，根據他向本席陳情的內容，他申請補償的期限已過，相同情形的案件還有三十多件，都是因為申請時間太晚而遭到擱置。請問副部長，有沒有這樣的事？

夏副部長立言：這個問題請周司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條例規定，申請期限是到 99 年 12 月 16 日，在 9 月 16 日以後申請的，目前有 35 件；另外，行政院在 99 年時有一個指導，按照這個指導規定，我們可不待家屬申請，應主動行使職權，主動查察。相關人員查過之後，發現還有 10 個人未申請，我

們都有跟他們連絡過，請他們來申請，但他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來。目前的狀況是超過期限的有 35 件，另外有 10 件是已通知，但他們沒有來申請。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像本席這個陳情案件，因為他們認為已經超過期限，所以就沒有申請？像我剛剛講的這位張先生，他是去年 5 月從朋友手中拿到母親的遺物，從這些遺物中他才發現這樣的狀況。

周司長志仁：案件成立有幾個條件，第一是在戒嚴時期。第二，案件類型是匪諜、叛亂罪，或是有相牽連的，如果不是……

李委員桐豪：當然，這個本席了解，問題是這些陳情案件有沒有在你們的資料庫裡？有可能他人在國外，沒有接到通知？

周司長志仁：基金會曾經主動去找過，但很多都已經找不到人了。

李委員桐豪：像這位陳情人張先生，他們根本連申請都還沒申請，只是被告知申請期限已過就被擱置，所以，他們才開始陳情……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我相信一定會有，因為有很多是基金會問了以後，還找不到人的案件，還有的是問了以後，因為是隔代的家屬，他們不願意……

李委員桐豪：如果我把這個陳情案轉給你，你可以處理嗎？

周司長志仁：目前是由基金會以委員會型態處理。

李委員桐豪：對！但是我交給你，你轉交給基金會，可以嗎？

周司長志仁：3 月 8 日以後，我們就會把這些案件轉到行政院指定的承繼機關，繼續處理。

李委員桐豪：今天是 1 月 2 日，你的意思是等到 3 月 8 日再處理，是不是？民眾有這樣的問題，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立法院委員主動提案要求延長申請期限的原因，我們不希望歷史悲劇、傷痛繼續留在社會上，二二八條例的處理方式，不就是繼續延續下去嗎？不是嗎？

周司長志仁：是。

李委員桐豪：今天你們擔心可能沒有那麼多案件，而要終止基金會運作，這點我們可以體諒，也可以理解，但是條例的補償精神，應該要繼續持續下去，因為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什麼狀況，一旦受害者的後人知道這種悲慘情況後，應該給他們恢復名譽的權利，至少是透過這樣一個過程，讓他們去了解實情，對不對？這就是我的基本立場，希望這個精神可以延續下去。剛剛夏副部長和司長提到 3 月 8 日交付給別的單位後，你們就沒事了，請問，這是你們處理這件事的精神嗎？

周司長志仁：如果沒有結案的，還會繼續處理。

李委員桐豪：「沒有結案」，這是關鍵字，但是本席的問題是，根本還有人連申請都沒辦法申請，怎麼辦？這個陳情案是我們宋主席交給我的。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當然相信還有這樣的案子，不過將來承繼的單位，會繼續收理這些案子。

李委員桐豪：現在你們整個基金會功能已經截止了，是不是？已經結束了，是不是？

周司長志仁：基金會截止，可是這個條例說不定可以繼續延續下去。我們是把兩者脫鉤處理。

李委員桐豪：本席不在乎你們怎麼脫鉤，那是你們的行政問題，我們在乎的是，老百姓的冤屈、冤

獄，要如何被平反，如何恢復他的名譽，這才是我們關心、重視的實質意義。現在的狀況是，他們這種情形是有可能出現，而且我手邊就有一個活生生案例，對不對？他就真的求訴無門，怎麼辦？你們說門不能開，要等到 3 月 8 日以後，是不是這樣子？我是不是要這樣回覆陳情人，中華民國的國防部說 3 月 8 日以後再談吧！

夏副部長立言：委員把這個案子交給我們，我們會立刻交給基金會處理，基金會如果真的按照目前的決議 3 月 8 日終止，將來還會有它的承繼單位繼續處理，所以，這個案子目前我們可以交給基金會立刻處理。

李委員桐豪：但是他們接受新案嗎？

周司長志仁：按照行政院公文文意解釋，自己來申請是一個途徑，行政院也要求我們要主動清查，清查後如果有遺漏，那是他們職權上的疏失，應該不影響到當事人個人權益。

李委員桐豪：如果清查結果不在你們的名單上，可是他們認為他們是冤枉的，怎麼處理？

周司長志仁：如果不是屬於叛亂、匪諜部分，當然就不在這個條例處理範圍內。

李委員桐豪：按照陳情內容，這位女士是國防醫學院系花，後來遭白色恐怖被捕，判刑 15 年。我告訴你，我自己的父親是國營事業員工，一個廠長叛逃，被吸引到日本跟其表妹結婚，從總經理開始，到這個人住的單身宿舍鄰居們，全部被列為思想有問題，有些甚至進了監牢，像總經理就被關了，這種案子比比皆是，你們都沒有經歷過！本席直到大學時代，都還是兩個禮拜被查一次戶口，父親的問題都可以移到我身上來！這種事情絕對不是單一的，只是很多人選擇放在心裡沒有講出來，對不對？如果他確實被捕，那應該要給他伸冤的機會，當他的後人知道了，也應該要給他們伸冤的機會，二二八條例的精神就是如此，是不是？我同意你們重新去規劃這個處理的基金會，特別是這個組織現有 21 位職員工，確實是很龐大的人力，可能目前已沒有那個必要性，這點我同意，但至少申請恢復名譽、賠償的精神要維持吧！

夏副部長立言：報告委員，你手上的這個案子，我們願意接收下來，然後針對行政院的指示擴大解釋，看能不能協助這個陳情人。

李委員桐豪：擴大解釋？

夏副部長立言：現在的規定若擴大解釋，應該可以包括這個陳情人在內，也就是包括以後這些沒有被通知到的人，我們都會將之列入將來……

李委員桐豪：對啊！他這邊講有三十多個申請案因為太晚而遭到擱置。我講的只是個案，但按照他的陳情內容，搞不好還有三十多個案子，對不對？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把這個條例的精神把握住，我們可以同意你們組織調整，但基本原則是一定要恢復他們的名譽。謝謝。

夏副部長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經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潘孟安、潘維剛、謝國樑、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軍事審判法修正後 相關預算應覈實減列

102 年 8 月 15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條文第 1 階段生效日，國防部各軍事法院已將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案件 703 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將在押被告 16 人，移交各地檢察署、法院接辦；同時國防部臺南軍事監獄受刑人 251 人，亦移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接執。俟 103 年 1 月 13 日第 2 階段生效日，則將其餘軍法案件預計 369 件、在押被告及受觀察勒戒者 39 人與受刑人 47 人全移送前揭接辦機關。爰國防部直屬各院檢監單位此後原主要業務殆無，台南軍事監獄將配合裁撤並有檢討撥用予法務部使用之議。

102 年 8 月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院、檢單位平時已不受理違法案件，該等軍事院、檢之組織、功能及任務勢必轉型，所屬人員職務亦須隨之調整異動。據國防部提供之資料，修法前各級軍事院、檢及監獄各類業務人員編配人數 967 人（含聘僱人員 23 人），103 年 1 月第 2 階段業務移轉後，規劃僅留置約 30 人至 40 人。鑒於該等單位原主要業務殆無，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所編列業務費預算允應覈實減列，如「軍事行政」之「軍法及法制作業」、「行政事務」、「軍事醫療作業」；「教育訓練業務」之「部隊特別補助」、「訓練綜合業務」；「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水電供應」等。另由於台南軍事監獄將裁撤，已無人犯需戒護，其為戒護人員編列之「國軍軍監所勤務加給」預算 1,557 萬 7 千元應悉數減列。

二、部分國防部主管及協管法規 已不合時宜

依國防部於其官方網站所建置之「國防部法規資料庫」顯示，國防部就其主管或協管法規依性質劃分為組織、處務、正式戰、人事、兵役、保險撫卹、服裝旗章、作戰、教育訓練、軍備後勤、交通通信、主計財務、軍法、醫務及留守業務等 15 目，共計主管法律達 45 種、命令 176 種、行政規則 123 種，足見該部業務之龐雜，因各項業務所需而制（訂）定之法規，當應隨時注意其他相關法規及政經局勢之變化而檢討有無修正或廢止之必要，方能與時俱進，提升國防業務之管理效率。惟查國防部主管或協管之部分現行法規或有不合時宜者、或有未隨相關法律之修正而修正者，實與其近年於年度施政目標中提及之「周全法制作業」或「全面檢討本部主管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有間。

諸如：55 年 11 月 25 日施行之鐵路軍事運輸條例迄今未曾修正，該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條例依鐵路法第 5 條制定之。」惟引據之鐵路法第 5 條條文，早於 67 年 7 月 26 日鐵路法修正時，即改列為第 9 條迄今。又該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就所稱「鐵路」之定義，指鐵路法第 2 條所列之各鐵路，惟鐵路法 67 年 7 月 26 日修正後，第 2 條內容已由原定明鐵路法「所稱之鐵路」（計 4 款），修正為定義該法所用名詞（計 10 款）。國防部長久以來未配合鐵路法之修正，協同交通部適予修正鐵路軍事運輸條例，顯有怠失。又如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戰區軍郵設置辦法、郵政總局軍郵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皆有類似情形，應儘速改進。

三、國軍占用民地面積頗鉅 宜限期清理

國軍部分營舍或訓練場地係占用民地建置，由於久占未遷，其後除引發軍民糾紛、遭致民怨外，亦無法就地辦理整建開發，對國軍形象及建軍戰備均有所損，國防部理應以積極態度辦理

洽購或遷移營區還地於民。惟據國防部軍備局提供之資料顯示，98 年度、99 年度國軍占用地民面積各僅減少 23.57 公頃及 23.23 公頃，100 年度、101 年度更僅 11.51 公頃及 3.31 公頃，平均每年辦理還地或收購比率不到 1 成，致 102 年底預計占用民地面積預計仍將達 176.26 公頃，較 98 年初之 248.82 公頃僅減少 72.56 公頃，減幅 29.16%，作業緩慢造成部分營區久占民地未處，恐遭民怨，宜限期清理。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兵役制度的良窳，直接影響國防武力的強弱與戰爭的勝敗，舉世各國均將之視為攸關國家安全的重要課題。尤其是科技進步與戰爭形態改變，更顯對高科技人才的迫切需求，因此世界各國在推動軍事事務革新之際，紛紛開始對部隊人力素質、兵役制度、人才招聘等問題進行相關規劃與轉型。

近年來國內、外環境快速變化，因應國家整體政經情勢轉變，推行「募兵制」將有效運用國家人力資源，長期且專業能力強的官兵建軍備戰，方可有效提升整體戰力。現代武器裝備的結構複雜性與操作技術性都遠較過去為高，人員必須經過長時間訓練和經驗累積，方能承擔與勝任。進入數位化戰場環境及高科技武器裝備的建置部署，國軍需要的是高專業、高素質的長期人力。在有效確保國防安全的前提下，展開兵役制度轉型工程，由「徵募併行制」朝向「募兵制」發展。

國防部為擘劃「募兵制」，自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執行驗證」三個階段執行，並完成組織體制及兵力結構調整、法規修訂及福利措施等規劃。未來將從人力開發、資源運用、薪酬結構發展、軍人地位及軍眷服務照顧上平衡發展，吸引青年志願從軍。

隨著國軍積極改革及需求，募兵制已然成為當前國軍革新的主要目標；惟義務役男服役時間，扣除各項訓練，下部隊後不久就要退伍，人力更迭時間過短，且浪費訓練資源。國軍戰力是逐年逐月累積而成，一旦戰力過低，恐有戰力不足之虞。招募的現況有待加強，爰建請國防部就募兵與退輔之雙軌政策進行研究。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一、針對「軍事審判法」之修正，本院於上次之臨時會中曾作處理，就相關問題之處理，均係本於維護軍中人權，避免因軍中權利服從關係而造成不當審判的情形；是就本法之續行修正，亦應本此原則為考量。

除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等係對被告或嫌疑人給予訴訟協助，有助軍事案件被告人權之保護，應為支持外，關於各級軍事法院與檢察署之監督，是否有改隸之必要，允宜本於上述原則考量，若國防部認無此需要，則應就此部分予以釋明。

二、對因早年政治管肅而造成的不當審判，對其受難者給予合理的補償，乃屬遲來的正義，固為政府應盡之責，亦是吾輩應全力支持者。補償基金會自成立以來，其間數度延長運作期限，迄今已歷經十二年，然而難免尚有零星個案尚未完成。補償正義之追求固不應有時間限制，國防部應就補償基金會的階段性任務、資源使用的適當性，及正義的追求等各因素綜合考量，

在不影響受難者權益的前提下，審慎檢討有關補償業務究竟是以由補償基金會續辦或移由相關機關繼受辦理為宜。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對部分軍法案件仍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之意見

(一)如果真的如黃偉哲提案內容，將部分軍事刑罰案件再交回去給軍法機關審判，請問：國防部將有何革新作法，可讓大家相信軍法審判是公平、公正的？事實上，在江國慶案時，就有人提出應該好好檢討軍事審判制度，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所要求的「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如果軍法案件繼續留在軍法機關追訴、審判，請問：國防部該如何「建立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

(二)李俊俤委員的提案，是要將各級軍事法院改由司法院長監督、軍事法院檢察署改由法務部長監督，可是國防部卻說「軍事院、檢自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後，承平時期將不再受理偵、審案件，因而本部認為尚無行政監督改隸問題，至於戰時為維護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仍由本部負責行政督導，較能適切應處戰時法庭開設等各種狀況」，請問：是否戰時被告就無所謂人權可言？再者，李委員提案說到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要求軍事審判要做到「審檢分立」，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是 86 年 10 月 3 日作成的，結果十幾年過去了，軍事審檢還是一家，都歸在國防部底下；現在竟然還說「戰時為維護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仍由本部負責行政督導」，請問：難道戰時就可以違反憲法？而且如果依照李委員的修正版本，將國防部轄下之軍事法院，改隸於司法院或其所屬機關，請問：是不是剛好可以解決目前這些軍法官的去留問題？現在把軍法機關繼續留在國防部底下，一旦「戰時」，是不是目前的法制官，就是未來的軍法官，請問：你能想像平常只負責法令宣導、法律諮詢，沒有實際審判經驗的法制官，到時候可以搖身一變，就馬上變成是軍法官嗎？這樣的審判品質，如何讓大家有信心？對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機制之檢討與改革之意見

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有無延長申請期限必要之意見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將於 103 年 3 月 8 日解散，按照親民黨團和蕭委員的修正版本，一個是要再延長申請補償期限 4 年，另一個延長 4 年期限且從「知悉時」起算，請問：目前基金會總共有多少名員工？一年要花掉多少預算？最近一年共有多少申請案件？如果本次修法通過，能否預估一年會有多少新進案件？如繼續維持基金會運作，是否符合效益？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所有提案條文。如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亦請一併宣讀。

一、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

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但犯下列各罪非戰時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
 - 三、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款。
 - 四、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
-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

- 第 一 條 現役軍人於戰時犯罪者，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
-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

- 第 十 八 條 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置院長一人、軍事審判官若干人，院長由軍事審判官兼任，綜理各該法院行政事務。

各級軍事法院軍法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但不得影響審判權之行使：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
- 二、最高軍事法院院長監督該院與所屬下級軍事法院及其分院。
- 三、高等軍事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院與所屬下級軍事法院及其分院。
- 四、高等軍事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所屬下級軍事法院及其分院。
- 五、地方軍事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其分院。
- 六、地方軍事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 第三十四條 （刪除）

李委員俊侶等提案條文：

- 第 五 十 條 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軍事檢察官若干人，檢察長綜理各該檢察署行政事務。

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軍事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軍法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署與所屬下級軍事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三、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下級軍事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四、高等軍事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署與所屬下級軍事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五、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六、地方軍事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署。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刪除)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二條 被害人、告訴人及被告直屬長官，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面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軍事檢察官向直接上級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但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情形者，不得聲請再議。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人不明或為法權所不及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六十九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直屬長官、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被告之直屬長官、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聲請為輔佐人，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意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第一項得為輔佐人之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有關國防機密之案件，得限制之。

第七十四條 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被告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公設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八十二條之一 持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障別為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自閉症、失智症者，適用第六十九條第三項、第七十條第二項以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處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臺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

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自其知悉得申請補償日起，再延長四年。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臺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

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為所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補償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補償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戒嚴時期相關遭受叛亂暨匪諜罪案件之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戒嚴時期遭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之受裁判者紀念活動。
 - 三、戒嚴時期相關叛亂暨匪諜罪案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已認定受裁判者之賠償。
 - 五、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六、弱勢受裁判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戒嚴時期相關事件之史實真相。

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二 中央政府為保存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事件之相關文物、史料、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設戒嚴及解嚴國家歷史紀念館，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地方政府所設戒嚴及解嚴歷史紀念館，亦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

提案部分：

A.

修正軍事審判法為軍中人權保障之突破，惟軍中人權問題重心非僅於軍事審判法，亦存於懲罰法，且懲罰法之適用範圍比軍審法更廣，惟其可適用之構成要件不明確，執行項目卻與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有類似之處，惟其救濟程序僅於懲罰法第 22 條與第 24 條之 1 有相關規定，難以防範軍官濫權侵害士兵之人權。另外目前軍中雖存有監察及申訴制度，但屬於行政系統之性質。爰建請國防部，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之適用範圍及救濟程序之問題，及該申訴及監察制度統合發揮功能之問題，進行研究。

提案人：潘維剛 林郁方 陳鎮湘

B.

隨著國軍積極改革及需求，募兵制已然成為當前國軍革新的主要目標；惟義務役男服役時間，扣除各項訓練，下部隊後不久就要退伍，人力更迭時間過短，且浪費訓練資源。國軍戰力是逐年逐月累積而成，一旦戰力過低，恐有戰力不足之虞。招募的現況有待加強，爰建請國防部就募兵與退輔之雙軌政策進行研議。

提案人：潘維剛 林郁方 陳鎮湘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a.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屬於任務性編組，其存續期間於 103 年 3 月 8 日屆至，過去存續之時多有績效不佳、人事費用過度膨脹之疑慮，有鑑於此，補償基

金會不宜再予延續，待期限屆至後，應依法清算解散。但受難者權益回復不應受限，相關補償業務與轉型正義推動，應由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8 日前擬定或修正法律，指定承繼機關，回歸有完善之法制與國會監督之公務機關編制，俾利於我國轉型正義業務之統整推動。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蕭美琴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先進行第一案有關軍事審判法部分。

處理第一條。本條有黃委員偉哲等提案版本及李委員俊俔等提案版本。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按照這個版本，那麼很多依現行軍事審判法移出去的案件，又要移回來，這樣是否符合大院本意，請大院參酌。

主席：報告委員，我們召開臨時會時，已經很清楚的在第一條把軍事審判案件分為平時與戰時，而不是按照其罪名或犯罪類型區分，為了尊重當時已經三讀通過的條文，本條不予處理。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十八條。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八條如果依此版本通過，變成國防部軍事法院要由司法院督導，這樣就不符合各機關組織體系，而且，剛剛在答詢時，我也特別向委員報告，平時已經沒有軍事院檢，所以沒有所謂督導問題，到了戰時，戰時法庭的開設、人員的調度、傷亡的補充，都是要非常迅速、直接，如果由司法院院長督導這個行政工作，實在是不可行，因此，我們建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謝謝。

主席：關於第十八條，國防部認為軍事審判法依照我們已經通過的第一條條文，分為平時和戰時，也就是軍事審判法目前大概就只適用於戰時，他們希望在戰時可以保有國防部司法行政指揮調度權限，所以，認為本條不宜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本席同意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三十四條。黃委員偉哲提案建議刪除。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如果第三十四條刪除，按照法理，就變成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執行上可能會有窒礙，基此，建議本條維持目前現況，也就是臨時會通過的條文。謝謝。

尤委員美女：同意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十條。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五十條的理由跟剛剛第十八條的情況相同，只是司法

院長改成法務部長，我們仍然建議應該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國防部認為第五十條和第十八條一樣，應該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同意，就不要修正。

主席：第五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第一百三十九條。黃委員偉哲提案建議刪除。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百三十九條是將來戰時審判時，檢察官做絕對不起訴的法條依據，如果刪除，將來絕對不起訴部分就於法無據。因此，建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尤委員美女：同意。

主席：第一百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第一百四十條。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第一百三十九條是有關絕對不起訴部分，第一百四十條則是相對不起訴，理由同前一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同意本條不予處理。

主席：第一百四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處理第一百四十二條。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百四十二條的理由和第一百三十九條相同，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依照國防部的意見。

主席：第一百四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第一百四十五條。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理由同前一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沒有，維持原條文。

尤委員美女：就維持原條文。

主席：第一百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二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逐條審查。

處理第六十九條。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國防部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李委員昆澤的版本其實是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 101 年 7 月 11 日修訂，把智能障礙擴充解釋，納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有損傷或不全」，我們同意做如此一致性的修改，不過刑事訴訟法也應該要一併修正。

主席：因為現在軍事審判法只針對戰時，也就是平時的選任辯護人，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上述情形時，他的選任辯護人要件，就沒有適用現在李委員昆澤提案的條文規範，是不是？

周司長志仁：那就是司法院主管的刑訴法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等提案條文只處理戰時部分，平時部分則要回歸刑事訴訟法的修正。

尤委員美女：可不可以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意見。

請司法院刑事廳蔡代廳長說明。

蔡代廳長名曜：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這是戰時規範，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在 102 年 1 月 23 日剛修正過，當時的條文用字還是「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尤委員美女：當時沒有人提醒有這個問題？

蔡代廳長名曜：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是一種疏漏，不是故意要留著不修正？

蔡代廳長名曜：如果有修正的必要，也就是配合身障法一起修正，我們回去馬上檢討這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因為身障法已經修法了，相關法案也應該配合，這樣文字才有一致性。

蔡代廳長名曜：我們有一個刑訴研修會，回去會針對這部分加以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何副司長說明。

何副司長俊英：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主政……

主席：你確定？當時你們審查時意見很多喔！

何副司長俊英：等司法院要修正刑事訴訟法時，我們再整體考量。

主席：刑事訴訟法要配合一起修改，否則只有戰時才適用。法務部會把意見帶回去研究，司法院也會會銜法務部。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條。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條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七十四條。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四條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二條之一。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沒有意見。

主席：李委員提案新增第八十二條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法務部及衛福部有沒有要說明的？

請衛福部社家署顏副組長說明。

顏副組長靚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社家署沒有意見。

主席：法務部呢？

何副司長俊英：（在台下）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二條之一條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三案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修正草案之逐條審查。

處理第一條。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希望在 3 月 8 日後，再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做一整體修正，因為我們在農曆年前要召集各部會開會，相關條文的修正，可能在我們討論之後再做調整，這樣會比較符合實際需求，是不是第三案就以這個附帶決議取代，1 月底之前我們會把整個處理的建議案與條文修正案一併報到行政院。

主席：國防部的意思是這個案子先保留在委員會，另定期繼續審查，等你們的修正案研議出來後再併案審查？還是要先出委員會，交由黨團協商，然後你們在黨團協商時，再來處理你們新修訂的條文？

周司長志仁：如果要進行審查，是不是下次再審？不要進入黨團協商。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本席建議交付朝野協商，將來行政院版本就交付院會逕付二讀，換言之，就是屆時一併協商，不必再經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審查。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本席贊成李委員的建議，今天我們大家已經有一些共識，就是政治受難者申請賠償的權利，應該要延長，但這要跟基金會的存續脫鉤處理，因為這是兩件事。大家也同意基於國家資源應合理運用，因為基金會的人事成本問題，希望把基金會做個終止，相關業務移交給其他行政院指定的單位。如果能如國防部所言，在 1 月底前完成對行政院的相關業務建議案，我們希望今天各委員提出的版本可以交付朝野協商，待行政院的版本出來，就逕付二讀，併案處理。

，這樣整個處理的進度也會比較完善。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李委員及蕭委員的意見，把我們 1 月底提出來給行政院
報告，放到黨團協商時一併討論。

主席：這樣來得及嘛！對不對？

周司長志仁：是。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有幾點要澄清，第一，補償條例和補償基金會是兩件事，但是要一併討論，因為補償條例的規範也把基金會納入其中。補償條例原來規定的年限只到 99 年，但 99 年到現在已經 103 年，這中間你們是不是還繼續受理申請案件？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並不是只處理 99 年之前申請的，而是 99 年之後還是可以繼續申請，那這個法源的依據到底在哪裡？你們是用基金會的組織章程……

周司長志仁：當初我們是讓它繼續再受理。

尤委員美女：這根本就沒有法源。你們只是用那個基金會，讓它繼續存在。剛才你們講是用第七條，但第七條怎麼解釋都解釋不出來啊！

周司長志仁：99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有給我們草案的函示，意思說，除了當事人申請之外，我們的機關應該要主動去調查，查了之後就視同它已經受理。用這個方式來做一個解套。

尤委員美女：你們應該修法卻不修法，都用行政命令偷渡。當然我們不認為這些受難者不應該再去申請，而是應該建全法制，不能用行政命令去逾越母法，然後讓基金會繼續存在。

周司長志仁：是。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第一個要講清楚的，就是剛才那個提案。就是說，雖然把基金會結束但補償條例還存在，可能還有一些零星的受難者要提出申請，你們還是要繼續受理，但是沒有法源。所以你們要針對這個補償條例做修改，例如把基金會結束掉，看是由哪個單位接手，繼續受理零星的申請。或者就像大家一直在講的，轉型正義不只有補償，不是只有給錢，還包括其他的人權教育，甚至加害者資料的公布等等，這些都應該在補償條例裡，或是把補償條例結束，另外再訂一個新的轉型正義條例等等。你們是不是可以去通盤研究？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因為補償條例裡的規定和基金會是掛在一起的，但又是不同的兩個東西，所以我們研究後在 12 月 18 日舉辦了研討會。尤委員的辦公室同仁也參加了這個研討會。我們綜整大家的意見後，預計在 1 月中旬找相關部會討論。剛才我也報告過，我們將在 1 月底之前把整個方案，包括修法的建議案，一起報到行政院。如果以目前提出的這些條文修法的話，可能中間會掛一漏萬，因為有太多條文和基金會有關。我們會做整個評估的處理，請委員放心。

尤委員美女：好。看你們是要終止這個補償條例，另外制定一個新的法，而且這個法符合新的轉型正義，不是只有所謂的補償……

周司長志仁：是。行政院函文告訴我們，這個條例的基金會主管機關是由我們擔任，所以我們會把整個修法的建議報到行政院。請委員放心，我們會在 1 月底之前完成。

尤委員美女：好，那今天我們就不處理條文。

主席：因為案子要出委員會，所以我跟各位確認一下。

原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和蕭委員美琴等提案的第二條，全部併案保留，送黨團協商，好不好？文字部分，我們就不在這裡處理。等案子出了委員會之後，請國防部儘速整合，這樣協商版本就可以併進來，一起討論。這樣可以嗎？

周司長志仁：是。

另外，還有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也要一起處理。

主席：好，現在我們就確認。

第一條，保留。

第二條，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和原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併案保留。

第三條，原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我們是不是也併案保留？好。

第三條之一，就是原親民黨黨團提案新增列的條文，我們也予以併案保留。

第三條之二，也是原親民黨黨團提案新增的條文，我們也併案保留。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a。

關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附帶決議部分，請問文字有沒有需要修正？

如果這個條文出委員會，我們希望附帶決議也一起送出去。

周司長志仁：（在席位上）我剛才報告過，我們會在 1 月底之前把整個修法的建議報到行政院。

主席：好。

國防部對於附帶決議 a 案沒有意見，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a 案，照案通過。

另有臨時提案 A、B 共 2 案，現在進行處理。

這和國防部軍審法也有關係，請國防部代表看一下 A 案的文字。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提案 A 案提到的內容和軍審法沒有直接關係。它只是講有關懲罰法的執行部分是否需要救濟程序。其實我們現在研究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我只有一點建議，就是說，第 4 行「……有相關規定，難以防範軍官濫權侵害士兵之人權」這句話，修正為「……有相關規定，難以防範侵害人權」。這樣即可達到提案的目的，不必對特定對象來做說明。

主席：對潘委員維剛等所提 A 案部分，國防部建議第 4 行「……有相關規定，難以防範軍官濫權侵害士兵之人權」修正為「……有相關規定，難以防範侵害人權」，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對於 B 案部分，請問國防部有沒有說明？

周司長志仁：（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針對 B 案，國防部表示同意。那麼 B 案就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以上 3 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第一案、第二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7 分）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4 分至 5 時 36 分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黃昭順 陳明文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高志鵬 蘇震清 林滄敏 張嘉郡 林岱樺 徐耀昌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薛 凌 鄭汝芬 李貴敏 吳秉叡 陳亭妃 陳歐珀 賴士葆 許添財

李昆澤 林德福 邱文彥 孔文吉 盧秀燕 李柯豪 鄭天財 蔣乃辛

王進士 廖正井 蔡錦隆 邱志偉 葉宜津 王惠美 黃文玲 楊麗環

呂學樟 何欣純 陳淑慧 潘維剛 呂玉玲 翁重鈞 蘇清泉 林鴻池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人員：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經 濟 部 部 長 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吳 黎 明

能 源 局 組 長 曾 佩 如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劉明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聖忠

總 經 理 陳綠蔚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102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三)

經	濟	部	常	務	次	長	卓士昭																
法	規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鄭國榮														
中	部	辦	公	室	主	任	許茂新																
智	慧	財	產	局	局	長	王美花																
工	業	局	專	員	陳重江																		
專					員	張正憲																	
國	際	貿	易	局	貿	易	服	務	組	科	長	李麗文											
司	法	院	行	政	訴	訟	及	懲	戒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林欣蓉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關	務	查	緝	組	副	組	長	蕭學雄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土	地	使	用	編	定	管	制	科	視	察	李秀華						
消	防	署	火	災	預	防	組	消	防	設	備	科	科	長	邱景祥								
營	建	署	都	市	計	畫	組	幫	工	程	司	蔡宛蓉											
營	建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技	士	郭建志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技	士	林漢彬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企	劃	處	處	長	莊玉雯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環	境	督	察	總	隊	中	區	督	察	大	隊	大	隊	長	姜祖農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蘇文樹							
法	務	部	法	制	司	參	事	羅建勛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瓊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薦任科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決議：

壹、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103 年度預算數編列 36 億 8,962 萬 5,000 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77 億 6,578 萬 5,000 元，減少 40 餘億元，爰建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審慎評估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遷出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並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廖國棟 張嘉郡 黃昭順
楊瓊瓊 徐耀昌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2,847 億 9,617 萬 8,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之「什項營業收入」8,535 萬 3,000 元（含「生技產品收入」1,535 萬 3,000 元及「多角化經營收入」7,000 萬元）、「其他營業外收入」2 億元，共計增列 2 億 8,53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850 億 8,153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689 億 8,321 萬 2,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3 億 5,000 萬元、「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 5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5,500 萬元，其餘均暫照列，暫改列為 1 兆 2,686 億 2,821 萬 2,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58 億 1,296 萬 6,000 元，增列 6 億 4,035 萬 3,000 元，暫改列為 164 億 5,331 萬 9,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85 億 3,27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增加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 億 3,360 萬元，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糾正，案由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

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被監察院約詢者有現任總經理陳綠蔚、時任轉投資事業處處長現任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坤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僅 48%，顯有刻意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疑，加上相關人士被監察院約談在案，未免有心人士從中操弄不當利益之空間，爰此凍結轉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費 1 億元，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黃昭順 楊瓊瓔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95 億 1,651 萬 2,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 26 億 4,261 萬元（含 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 13 億 6,966 萬 5,000 元及 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12 億 7,294 萬 5,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 億元，共計減列 31 億 4,26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7,390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減列長期債務舉借（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外借資金）25 億元，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依浮動油價公式，於國內油價連續調漲 6 次，且 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 3 元以上，影響物價民生時，主管機關應於評估後，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啟動照顧民生之適當措施，以安定民心，照顧民眾生活。

提案人：張嘉郡 黃偉哲 簡東明 楊瓊瓔 徐耀昌

2. 為顧及民生需求，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農曆年連續假期及前、後 1 日期間內，不得調漲零售汽、柴油價格，惟依浮動油價機制應調降售價時，應核實調降。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委員提案第 58 案至第 432 案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委員李貴敏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黃偉哲、賴士葆、黃昭順、李貴敏、陳明文、楊瓊瓔、許添財、張嘉郡及高志鵬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卓常務次長、智慧財產局王局長、中部辦公室許主任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蘇震清、潘維剛、李慶華、簡東明、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

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除第五項末句之「准」字，修正為「同意」外，其餘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九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九十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之翌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三、第九十七條之三條文，除於第四項序文中「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等文字後，增列逗號外，其餘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九十七條之四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提案通過。

五、第九十七條之五條文，不予增訂。

六、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照委員黃偉哲等人提案通過。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為加速專利邊境保護措施制度之施行，行政院應於「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三讀通過公布日起兩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辦法，並施行新法。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楊瓊瓔 簡東明 李貴敏

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做第二次報告後，進行審查。）

決議：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二、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我國工廠為支持國內經濟發展之重要力量，然而由於我國工廠數量眾多，除有 6 萬餘家非法工廠問題，尚有包含環保、土地使用、水土保持、產業轉型與永續發展等問題。國內由於管理相關事項之機關及法規眾多，未能就前述問題有通盤考量，歷次法規修正從而無法澈底解決問題，爰經濟部應主動與各機關針對國內工廠管理法規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提出相關法案修正。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廖國棟 簡東明 林岱樺
王惠美 何欣純

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為了降低車輛一氧化碳排放污染，經濟部於 2008 年起開始實施車用柴油全面添加生質柴油政策，有效降低引擎廢氣之排放，特別是溫室氣體及硫氧化物的減量，再加以現行石化柴油含硫量降低至 10ppm，對於造成酸雨的防治也極具成效，但惟近期發生多起加油站業者陳情及消費者提出生質柴油使用疑慮，例如導致油路堵塞，並引發熄火等問題，故為避免消費者使用上造成車輛性能及安全發生意外，爰要求經濟部儘速會同相關單位檢討「生質柴油」施行現況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維護民眾權益，讓消費者安心使用。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簡東明
林岱樺 何欣純 王惠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我有異議。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時，因為同時又審理許多提案，包括食品衛生管理法與醫療法等相關提案。本席原本有對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正案提出質詢，且經濟部也作出承諾，若讓不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的違法工廠可以無限延期的話，就等於是讓有機農業無法實現，同時也讓這種污染一直延續下去。

本席之前提出的相關意見與經濟部當初的承諾都沒有寫在此議事錄中，這樣一來政府讓這些違法工廠無限地延期，不就是放任污染無限延續下去嗎？因此，我想請教次長，對此你有何看法？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確定議事錄。

丁委員守中：沒錯，但是，我現在對這個議事錄有意見，當初我提的東西……

主席：但是，這樣在議程上……

丁委員守中：所以這個議事錄就不能通過了，我反對這個議事錄，因為它沒有放入我當初的提案。

主席：丁委員是對哪一條、哪一個部分有意見呢？

丁委員守中：工廠管理輔導法讓這些違法工廠可以無限地延期，而且還可以讓他們補辦登記，有些工廠根本就不來登記。在 6 萬 8,000 家工廠中，聽說只有 2,000 家來登記，其他的都不登記……

主席：丁委員，這樣好了，你是不是可以用提復議的方式來處理這個案子呢？因為那些案子本來都通過了，這樣是不是比較好處理呢？所以你就直接提復議，我想在議事上也比較合乎……

丁委員守中：我想聽聽經濟部主管的意見，這樣好不好？

主席：丁委員請回座。

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丁委員的疑慮，我想特別說明的是，這次委員們對工廠管理輔導法的提案，是一項延長輔導措施，而非讓工廠就地合法，這是我要說明的第一點。第二點，其實當時把這些輔導措施定在工廠管理輔導法的條文中時，經濟部就有考慮到那些不在使用分區土地上的工廠，就不能有污染性或者是消防、公安不合格的狀況，所以當時我們在定子法的時候，就已經把污染性的行業給排除在外了。同時，工廠如果在消防等各方面經過檢查後無法取得合格證明，就沒有辦法適用臨時工廠的登記。所以，我認為在此方向上，我們的構想與丁委員的方向是一致的。在此做以上的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的說明。丁委員對本案如果意見的話，希望委員能以復議的方式提出。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介紹在場的列席首長，不過因為各位列席首長已在列表中，我們是不是就省略，不再一一介紹了？

然而，今天能源局派副局長來此，這樣是適當的嗎？我想，次長還要再瞭解一下。照理講，今天談的都是電業法，我想能源局局長應該要親自到場才對，不曉得局裡為何會派副局長出席，所以次長要再檢討一下。

接下來就請各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希望今天能在詢答結束後，也能順便處理提案，所以

在這個部分要盡量縮短時間。因為下午還有水利署的協商會議，所以就請各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但她剛剛還在場，她一直在苦等，怎麼突然間就不見了呢？本席先說明，等她來再換她說明。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針對電業法的修正條文部分做一說明。鑑於電線走火災害事故頻傳，已嚴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維護用電安全，應加強有關用戶用電設備之管理，並針對未領有登記執照或經撤銷、廢止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務之業者，增訂罰則，杜絕非法業者繼續違法從事用電安全有密切關聯之工作，以保障用戶權益，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用戶數為 13,071,973 戶。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檢驗之規定，實造成電業相當大之工作負擔，但為顧及用電安全，電業每三年至少仍應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檢查一次。

綜上所述，爰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新增檢驗業務可委託執業之電機技師、依法應聘執業電機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但受電電壓在六百伏特以下者，得委託電器承裝業辦理之規定，解決電業檢查人力不足之問題，維護用戶用電安全。原一百零七條條文所定之處罰態樣有二，分別為超收費用及違害公共安全。其第一款及第二款超收費用部分，其刑度未達刑罰標準；其第三款足以發生災害部分，係涉公共安全，刑法已有相關處罰規定，且該款所列有關公共安全之規定，係行政管理要求，爰刪除本條條文。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其執行之業務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使公共災害發生機率增加，考量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經營規模，爰規定無照經營者，處罰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另為提高罰則效果，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並提高罰鍰金額及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日處罰之規定。

以上是本席的提案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能源局局長未出席本次會議是有意見的。今天我們討論電業法，結果他沒有來，經濟部長也沒有來，這樣對經濟委員會來說是一件超不被尊重的事，所以本席基本上對他們如此的作為不表贊同。我實在是有點氣不過主席，昨天是元旦，總統還說要拚經濟，結果今天經濟部張部長不來，而能源局局長也不來，這樣真的是件超奇怪的事情。

本席這次所提之電業法條文修正案係針對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所提。全國民眾對核能都是有意見的，因此如何開發新能源對台灣來說就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台灣在太陽能以及所有其他能源的發展過程中，南台灣的一年四季都有陽光普照，不僅是我們自己，還包括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大家屋頂的太陽能設備都做得非常好。台灣南部地區陽光充足，可是我們太陽能的累積建置量還不及全台電力裝置總容量的 0.5%，這是非常令人遺憾的事。因此，政府不僅要鼓勵綠色能源的發展，還要強化國家能源安全的配比。爰此，本席今日提出「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將五百瓩自有發電設備容量上限上修至五千瓩，俾使法律規定更臻周延。鼓勵大家多設置太陽能設備，讓太陽能的裝置在使用上更為簡便。謝謝！

主席：本席要向黃委員說明一下，經濟部張部長有請假，因為他認為次長比較瞭解今天要修的相關條文，所以就請假了；至於能源局局長不來這點，本席也認為不應該，因為今天要審的都是與他業務非常相關的條文，他應該要到委員會對委員的提案進行說明，所以他沒到是不對的。

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所提的是「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其主旨主要是在落實我們上次對第六十五條之一修法時所欲達成的立法目的。其實不久前我們才剛修過第六十五條之一，當時的目的著眼於罕見疾病患者以及身心障礙朋友們在生活上所面臨的生存困境，也就是說他們是經常需要維生輔具的，在生命維繫系統的輔具使用上，勢必會增加這些朋友們的用電負擔。然而，維生的輔具是生命權所必須，在考慮電費計算的時候，對於身心障礙者這類的弱勢族群，基於保障他們活下去的生命權，這些增加的電費負擔，國家應給予補貼。關於這個政策的實施方式，國家並非給予這類弱勢族群全額的電費補助，讓他們不必繳交電費，而是給予他們的電費予以部分補貼，換句話說，該政策補貼所涉及的只是電費的計價方式。

當時在修法過程中，經濟部與台電所提供的資訊是，關於這些人士的電費計價方式，會以供電的成本價計算，而這個成本價就是最低電價。不料，修完法之後我們才發現，修法當時，主管部門所提供的資訊是錯誤的，不曉得這樣錯誤的資訊是出於蓄意抑或無意？所謂的供電成本，基本上是浮動的，有時它就是最低電價，有時候在電價第一段的最低電價會比供電成本還要低，換句話說，所謂的供電成本並非最低電價。

為了維護誠信，雖然今天經濟部張部長並未出席，但本席完全不能接受經濟部今天送來的報告書，因為你們竟然不同意這樣的修法，我們修這個法只不過是讓電費計價方式，在供電成本與第一段最低單價中選擇較低價者來計算電價，政府連這個都要和身心障礙人士計較。政府不知道有些肌肉萎縮症的患者，他們沒有呼吸器與咳痰機的話，是會瞬間失去生命的。生命權是讓他們活下去最基本的保障，他們為了活下去而必須用電，因此而增加的負擔，政府竟然不肯讓他們以最低電價計算。

本席在此要懇請主席、召委與貴委員會的各位委員能夠充分瞭解本席為什麼會對才修法完畢後不久的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又要再提修法的原因，因為當時主管部門所提供的訊息根本就不確實的。對於當初在修法時的立法目標，大家的共識是，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最基本的生命權，對於他們因維生輔具的用電需求而生之電費採以最低電價計算。至於所謂的最低電價為何，我們就將它明定在法律中，因此本席要再度提出「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懇請貴委員會所有的委員給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電價在短短幾年中已經漲了四次，而電價漲，造成物價浮動，這是人民所無法接受的！台電一直說要改革，但我們迄今未見任何辦

法與方向。2008 年至 2012 年，台電的實際備載容量達 23.19%，超出 16% 的法定值，而每增加 1% 的備載容量，就必須花 100 億公帑。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就電費來做要求，那麼就失去電業法第一條的立法宗旨，電業事業體的成立以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為目的。但試問，何謂合理電價？現今電業乃獨占事業，公平交易法第十條規定，獨占事業不得有「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及「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可是每一次我們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要針對電價做處理時，他們都不願意處理，理由是電業乃獨占事業，是國營事業！但如果國營事業無法擔任平衡電價的角色，任由電價調漲，從而影響物價時，那麼這並非台灣人民所樂見的！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請問台電有依循此一方向嗎？從 2008 年至 2013 年，物價年增率從 2008 年的 3.52%，到 2009 年為 0.86%，2010 年為 0.96%，2011 年為 1.42%、2012 年為 1.93%、2013 年 10 月份為 0.64%，而 1 至 10 月為 0.84%。至於電價在 2008 年的 7 月、10 月兩階段的漲幅已經達到 25.2%，加上 2012 年 6 月、10 月的調漲，四次加總起來的平均漲幅為 44.1%，與物價相差甚大！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國民年金法第十一條、勞保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均規定了，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漲跌幅度為調整各項費率級距之依據，為何電業法無法做此規定？亦無法有類似標準？爰此，本席等修正電業法第六十條條文，將電價與物價指數連結，並設定物價年增率必須高於前年的 5% 才能漲電價，而減幅如果達到 1% 時，則必須調降電價。這樣的標準訂定出來，人民才能所有依循，也才會知道何時可以漲電價，何時可以降電價。以電價與物價連動，才是最根本之道。本席等亦提案修正第五十九條，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換言之，未來不是台電說了算，而是必須送相關主管單位做加具意見後才能處理。其實國營事業費率之計算要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該條本席亦提案修法，建議成立委員會審查，而非交由台電自己處理！我們認為以委員會來審查才能公平、公正、公開。藉此修正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之機，希望建立台電未來的電價調漲與調降的依據與標準。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以後該由誰來出列席立法院會議，相信在場各位官員都很清楚，不要等到立法院請你才來！今天審查的是電業法、自來水法，為何今天本委員會同意部長請假，由次長代表列席？因為電業法、自來水法相關業務乃次長所負責，次長應該會比較瞭解，所以怎麼會有單位派副局長代表列席？這實在是莫名其妙！竟然會輕視立法院到這種地步！好歹也看一下今天的主席是誰，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況且這樣匆匆趕來，結果把兩邊的事情都耽誤了，請問你們又得到什麼？我認為今天該由誰出列席比較妥當是很清楚的！

接下來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大院委員就電業法及自來水法修法提案，僅在此提供本部意見供委員會參考。

首先，有關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提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意見如次：

有關第五十九條修正條文部分，係刪除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程序，如此，將使電價與收費率程序混淆，且送地方主管機關加具意見後，再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徒使程序更不清楚，甚至可能被解讀為無需報經濟部核定，可逕行辦理調價。基於電價與民生產業相關，建議仍宜維持現行電價及各種收費率需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規定。

有關第六十條修正條文部分，建議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變動達一定幅度時方得調整。本部說明如下：

我國為能源資源匱乏國家，能源進口依存度高達 98%，台電公司使用之發電燃料幾乎全由國外進口，由於燃料成本占台電公司電費收入約 7 成，這屬國際價格，乃政府所無法掌控的，故燃料成本為影響電價之主要因素。但我們也認為電價調整需要審慎，特別是國營台電公司這部分，因為預計送到大院審議的電業法修正草案中，將開放部分民營電業供電。也就是說，電業法是規定所有電業，所以未來台電及民營電業均受電業法規範。

現在台電電價送到大院審議，乃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且我們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將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擬議及電價費率檢討調整運作機制函送大院審議。如果要考慮電價調整的時間點，我們建議應該在國營事業管理法中電價公式調整機制的部分去做討論，這樣可能會比在電業法中做調整更為適合，這是我們的建議。

另外，有關陳委員明文等 18 人提具「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現行電業法的規定並沒有限制台電委託各種技師、團體或公司去進行檢查業務，所以台電其實是可以做的，台電目前也正在試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因為第四十三條並沒有對台電做限制。因此，我們認為應該維持現狀，因為台電在試辦之後，也會根據試辦的結果再來做推廣，所以並不會影響到這個構想。

另外，罰則的部分，電業法的罰則確實需要做總體的通盤檢討，本部刻就電業法罰則進行通盤檢討，建議就所有罰則進行修正後，再併予審查，因為這部分不是只有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的罰則需要做修正，建議等行政院將草案送請大院審議後，再整體就罰則的部分做考量。

有關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提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大院上一次修正第六十五條之一後，能源局已經公告「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依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 1 規定，係以表燈非營業用電第 2 級距（非夏月 2.68 元/度；夏月 3.02 元/度）計價，已低於台電公司 101 年平均售電成本（3.04 元/度），且較最高級距夏月每度低 3.7 元，非夏月每度 2.6 元，並追溯至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這部分一年大概要補助 4,300 萬元來協助弱勢團體，目前是由台電負擔，可是過去是由內政部定額補貼 3 元/度，現由台電公司給予優惠電價，其價差由台電公司吸收，這一次如果再做修正，台電可能還要再增加 1,000 萬的補貼，合計一年要補助 5,300 萬元。基本上，對於弱勢團體的

協助，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應該是屬於整體的責任，但站在經濟部能源的角度，如果台電配合大院的修正，將來台電的政策性負擔還是會和油電補貼一樣，必須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應，這樣才能更落實相關政策之推動。

有關黃委員昭順等 17 人提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其實本部目前對於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並無限制，電業法第九十八條其實就是就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分工去做規定，如果委員要將原先的 500 瓩改為 5,000 瓩，將會影響到地方政府的工作量，所以對於中央來講，我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這項修正會影響到地方政府的業務負擔，建議先徵詢各地方政府意願後再來辦理，這部分我們會配合大院的決議去進行。

接下來是有關自來水法的部分，有關潘委員等提出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鑑於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有關用水底度設計有不利節約用水、鼓勵浪費之嫌，為減少資源消耗並減輕民眾負擔所提出。不過在一次討論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已經把底度制度做了調整，現在是改成基本費加上用水費的兩段式收費方式，對於基本費之收取主要考量自來水係採管線供水到戶之服務，用戶接水後無論是否用水，管線折舊及汰換費用仍然存在，所以這部分是屬於固定做維護及維修的成本，也是其他國家所採納的基本制度，若無收取基本費，前述管線折舊與維護等費用，勢必要轉嫁由其他用水戶之水費負擔，對其他用水戶來說也未必是公平的，所以本部建議仍應向使用者收取基本費。雖然委員的意見是用戶並沒有使用，但管線及配表都是因為用戶的需求才配置到用戶端，雖然用戶暫時沒有使用，但這並不表示它所給付的成本部分是因為有使用才產生的，所以建議現階段仍應維持基本費和使用費的部分。

有關林委員提出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鑑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良窳，攸關民眾用水的衛生與安全，為落實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能確實交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裝修，以保障民眾用水衛生安全及施工品質，其目的在落實業必歸會原則，以確保工程品質。基於電業法亦有類似規定，原則上本部是贊成的，不過為應離島地區現況，建議第二項條文修正如下，「…。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以臻完備。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杜次長的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電業法第六十條電價之訂定，本席認為像台電這種獨占事業其實是享有獨占利益，所以電價的訂定，尤其是電價的調整、上漲，因為跟投資、出口、民間消費有很重大的關係，而這三個要項也是 GDP 重要的成分，所以應該要在經濟成長、經濟循環呈現景氣時調整才比較適宜，如果是不景氣，也就是 GDP 往下修的時候，就不適宜去做電價的調整。

這一次電費分三階段調漲，前面已經漲了二次的 40%了，10 月份的調漲更是在經濟走下坡時，難怪我們的經濟會雪上加霜。根據第三階段 20%的調漲，台電原本要漲 100%，經過馬總統的

裁示，改為分階段調漲 40%、40%、20%，以台電現在的營收，有沒有可能還要調漲 20%？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有不同的說法，去年的上漲幅度是原先電費的 10%，這一次 10 月 1 日的調漲幅度則是百分之九點多。

許委員忠信：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本來第一次電價調漲時是打算一次漲足，但因為本院大力反彈，後來王院長就向馬總統提出建議，改為分三階段調漲，第一次調漲 40%，第二次調漲 40%，第三階段的 20%則要看台電的營收、改革績效再來決定要不要調漲嘛！

朱總經理文成：是。

許委員忠信：你連這個都搞不清楚！

朱總經理文成：我後面正要回答您提到第三階段是不是要調漲的問題，我們目前正積極努力在改善營運狀況，也希望去觀察在第二階段調漲以後，對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狀況有……

許委員忠信：現在的獲利情況如何？

朱總經理文成：目前是略有起色，虧損沒有那麼凶了，也就是減緩了，前二個月還有少許的盈餘。

許委員忠信：一個月盈餘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大概 30 幾億。

許委員忠信：一個月 30 幾億？

朱總經理文成：是，但是往年都是 8 月以後，也就是下半年的收入會比較好，因為……

許委員忠信：所以一整年下來，一年可以有 300 多億的盈餘？

朱總經理文成：目前不會，因為上半年的獲利通常都是非常差，今年整年統計下來，大概還要虧損 100 多億，所以我們要看明年上半年的狀況。

許委員忠信：調了兩次，調了 80%，現在一個月只有盈餘 30 億，還有可能再調漲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努力的希望不要再漲價。

許委員忠信：那這樣的話，我們還是在恐懼當中。

朱總經理文成：不會，企業的經營總是要看盈收的機動變化來決定。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可能在什麼條件之下會漲這 20%？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儘量努力不願意去漲這 20%。

許委員忠信：到什麼情況一定要漲？

朱總經理文成：如果世界的燃料價格變動非常巨大，在我們難以承受的時候才會提這個問題。

許委員忠信：但是我們當時的條件是說台電改革有成效才可以漲。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要努力改革，希望能夠有成效，如果改革有成效根本就不需要漲。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是沒有看到改革的成效。

朱總經理文成：我希望有機會向委員報告我們的一些成果。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朱總經理。接下來請教杜次長，馬總統在元旦文告說要拚經濟，他說台灣現在的經濟情況不佳是國際因素，我說不要再騙了，美國在 10 月、11 月的失業率降到 7%，在製造業各方面的情況明顯的復甦；韓國去年的出口比前年幾乎快增加一倍，明年還會更好；日本

股市在安倍三支箭以後，去年一整年日本的股市表現是前所未有的好，所以並沒有國際因素不好而造成台灣經濟萎靡的情形，馬總統這個說法明顯在騙。

其次，他說要用三個方法來改善經濟，包括公共投資、金融挺文創還有一些軍事用地等閒置土地要加以善用，這三個措施包括桃園航空城，這些都是關於服務業，和製造業的關聯性並不大，用這樣的方法要來改善台灣的經濟，不要再假了，他只是用拚經濟來落實 ECFA 和服貿協議，這才是他真正的目的，但是我們看韓國，韓國上個月對中國的出口增加百分之八點多，去年一整年韓國對中國的出口增加 8.6%，對美國出口也很好，韓國有沒有 ECFA？韓國沒有嘛！它對美國、對中國的出口可以這麼的好，但是我們有了 ECFA 以後，我們對中國的出口一直的衰退，服貿協議和 ECFA 能夠救台灣經濟嗎？沒有辦法，所以他請出蕭萬長來組一個民間推動委員會，這樣是不是對次長的羞辱？次長會不會覺得他在羞辱你？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和民間一起努力是必要的。

許委員忠信：行政權在馬政府團隊裡面，要不要和美國、日本形成 TPP 的關係，要不要對歐洲形成自由貿易的關係，行政權就在馬總統身上，是他要不要做而已，他到現在只是 pay lip service，嘴巴講一講來騙國人，他沒有實際上去推嘛！

杜次長紫軍：委員也了解國內企業界和民眾的共同共識以及和國外之間，國外本來就是要透過一些民間團體去溝通和遊說，其實在全世界各國在談的時候，官方和民間一起合作是一個很正常的現象。

許委員忠信：台灣的經濟問題就是鎖進中國，那麼企業有激進到中國的其實有獲利，各位看到 2010 年以後，我們企業在銀行的儲蓄遠遠超過家庭在銀行的儲蓄，到 2011、2012 年，企業在銀行的儲蓄也都上兆，可見我們的企業不投資，企業也不把獲利分給員工，員工薪水不加，所以消費不振嘛！企業不投資，我們如何會有好的經濟表現？所以這才是真正的問題。問題是你要馬總統去拚經濟，去叫這些企業家把錢吐出來，對馬總統而言，他是不敢去做，所以他講這個拚經濟，別再假了！他沒有真正用心要拚經濟，如果要拚經濟的話，請國內企業的獲利分給員工加薪，這樣反而更有效，次長能不能接受我的看法？

杜次長紫軍：企業把它的利潤適當的回饋給股東和員工，然後一部分保留下來投資，這是合理的，我們支持它應該去做這樣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應該把獲利分給員工加薪，謝謝次長。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剛才提到分三階段的漲價，兩階段已經漲完了，第三階段要看台電獲利的情形，也要看民間各方面的反應，我覺得大家都在拚經濟的時候，如果台電在經營績效方面還沒有讓我們看到具體的改善作為，現在又要漲了，好像把老百姓當做提款機一樣，這一點老實講，民眾的反應是不好的，我在這邊要特別反映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沒有規劃第三階段的調漲，剛才朱總經理也提到希望透過

台電的經營績效改革來彌補原先的第三階段調漲。

丁委員守中：我記得分成三階段也是我們幾位立委去年 5 月在總統府的時候談的，在立法院和你們談，你們都堅持要一階段漲完，我們到總統府強烈表示以後，你們才同意分三階段，第三階段的 20%要看整體的大環境和改革績效，所以現階段沒有這樣的規劃，本席希望永遠不要有這樣的規劃，好不好？謝謝。另外，剛才提到蕭副總統出面來主持民間這個委員會，我覺得他倒是非常好的人選，因為蕭副總統畢竟是經濟的老兵，對於台灣的經濟問題了解最深，而且他有一定的威望，尤其在民間企業有他各方面廣泛的人脈，如果由他主持這個拚經濟的民間委員會來加速協調，政府和民間一起來做的話，我覺得這絕對是正面的，是好事，基本上我給他高度的肯定，也希望蕭副總統真的能夠在這方面扮演起迅速有效整合民間意見的這種作用，這一點本席是給予肯定的。

關於今天這幾個提案修法的部分，我們基本上是尊重行政院部門的意見，像潘孟安委員提到基本費這個就不要重複的剝兩次皮，可是現在本席所了解的是，依照你們所舉的例子來講，空戶現在是不是有 34 萬戶？

杜次長紫軍：自來水的部分請胡總經理向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空戶大約 36 萬戶。

丁委員守中：有 36 萬戶，老實講，他們接了管線不住，我們看到有很多人是在養房屯積，把購置的房地產當成投資理財工具準備脫手，這樣子的話，管線裝在那邊也會折舊也會老化，如果不算基本費，只算用的水費度數，對於其他用水的大多數住戶來講是不公平的，這一點我同意你們的意見，所以基本費還是要收，各國是不是也有這樣的情形？

胡總經理南澤：是，絕大部分的國家，譬如鄰近的日本、韓國還有美國都有收。

丁委員守中：基本費就是管線的維修費，對不對？

胡總經理南澤：是，包括管線的折舊、維修還有抄表這些。

丁委員守中：原來你們是基本度，現在已經把基本度拿掉了。

胡總經理南澤：是。

丁委員守中：基本度會有潘委員所講的這種情形，因為這個基本度我不用白不用，會有浪費的情形，現在基本費從 0 度、1 度開始算，已經是分開的，所以潘委員的顧慮事實上也做了改善，我覺得潘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就不必再改變了。關於林滄敏委員、許智傑委員所提的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我覺得這個條文也是滿好的，應該要有專業的維修，因為漏水的情形那麼嚴重，有專業的維修是好的，但是本席也尊重你們修正的意見，如果沒有這些專業團體的話，那就按照你們的修正意見。至於管碧玲委員提的這個案子，對於特別弱勢的身心障礙者的維生生活輔具用電優惠，她希望能夠入法，我們也積極支持，入法規範會比你們獎勵優惠的調整更明確，這一點你們應該同意吧？

杜次長紫軍：原則上我們支持，不過我們認為在行政部門不只這個補貼，各部會如果基於政策需要補貼希望能夠去編列這個預算的話，這應該由政府來做，不應該由一家公司來做補貼的事情。

丁委員守中：你的意思是說在社福這部分？

杜次長紫軍：對。

丁委員守中：那你在修法的時候要怎麼樣把這個意見放進去？

杜次長紫軍：我們只是表達這樣的意見，需不需要入法我覺得倒不一定有必要性，包括我們用油也有很多補貼，也是由各部會來編列預算。

丁委員守中：那就等於是在長期照護或者是殘障長期照護這部分編列預算來補貼，那在收費的機制上，你們是直接和社福單位去折算，還是由使用戶自己來申請？

杜次長紫軍：這個在行政作業上，我們行政部門內部可以來討論。

丁委員守中：你們溝通一下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是。

丁委員守中：以儘量減少使用者的麻煩為原則，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是。

丁委員守中：有關電業法，主席陳明文委員、林滄敏委員和顏寬恒委員所提的修正案，前半部是「前項檢驗，電業得委託執業之電機技師，依法應聘執業電機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但是後面又加了「但用電設備，其受電電壓在六百伏特以下者，電業亦得委託電器承裝業辦理之」，在經濟部規範的業別分類中，電器承裝業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是兩個業別，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是不同業別。

丁委員守中：如果這些電器承裝業者也來做，會不會變成選手兼裁判？

杜次長紫軍：他是 600 度以下，也就是低壓用戶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這個涉及到各自領域執行業務的分工，涉及到他們相關的業務權，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除了選手兼裁判之外，也侵入到不同執行業務的工作範圍，影響到別的團體的生計，會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

杜次長紫軍：目前是照這個原則，台電先進行試辦，等試辦之後我們再來檢討。

丁委員守中：台電在這個提案之前已經做了試辦，還是因為有這樣的提案你們才開始試辦？

杜次長紫軍：沒有，已經開始試辦。

丁委員守中：請台電朱總經理來答詢，這個就本席來看，它原來既然是兩個業別，一個是電器承裝業，一個是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我記得以前電器承裝業和電機技師就他們各自設計施工的範圍就有很大的爭議，本席不希望這樣的修法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因為這涉及到各自執行業務的範圍，而且涉及到兩個業別，一個是承裝，一個是檢查，等於是醫師可以處方不調劑，藥師調劑不處方一樣，醫師、藥師在這方面也有很多爭議，會計師和記帳代理人也有很多爭議，任何一個修改變動都會造成他們的業務範圍和生計利益的問題，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進去？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採用方法目前是在台中市試辦，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它承裝在哪裡它就檢驗到哪裡，這個應該會有……

丁委員守中：承裝的和檢驗的絕對不能夠是同一個。

朱總經理文成：那當然。

丁委員守中：是這樣的情形。

朱總經理文成：是。

丁委員守中：你們試辦的原則主要是因為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的人數不足嗎？

朱總經理文成：也不盡然。

丁委員守中：原來是各自的領域，為什麼要去試辦原來是承裝的又可以來做檢驗的工作呢？那不是選手兼裁判了嗎？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因為我們的用戶量太大了，而且現行法令三年就要檢驗一次，這個數量非常龐大，我們是考慮到人手的問題，希望有更多的人來幫忙。

丁委員守中：考慮到人手的問題，希望更多人來幫忙，可是在這方面你們會從嚴把關，不會讓去裝的人和去檢查的人是同一批。

朱總經理文成：那當然。

丁委員守中：本席也希望你們顧慮到各自原來執行業務分工，選手兼裁判這方面的問題，好不好？

朱總經理文成：好，謝謝委員。

丁委員守中：一起考量進去，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給您看一個新聞，這是馬總統昨天元旦的講話，裡面提到很多東西都和經濟部相關，譬如增加公共投資，以桃園機場、自由貿易港區為中心，我們不管其他部會的，他提到三個，一個是增加公共投資，一個是增加創業投資，一個是土地活化與都市更新，講到土地活化，大家就有氣，請問總經理，台電對房舍的活化以及蚊子館的活化做了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在要求各單位對一些閒置的土地……

黃委員偉哲：從你們這個改革報告或是之前經濟委員會要去考察的時候你們所做的報告，裡面洋洋灑灑列了很多，可是進度都很慢，原因在哪裡？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這有一個固定的程序。

黃委員偉哲：102 年度你們活化了多少土地？

朱總經理文成：在礁溪三塊大的土地，我們 50 年的地上權已經標出去了，另外一些零星的地段，塔、堤等也處理了相當之多。

黃委員偉哲：公司的收益預計每年可以增加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在礁溪這個地方大概 15 億以上。

黃委員偉哲：一年 15 億？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偉哲：什麼時候開始？是去年就開始還是……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已經入帳了。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就是可以努力的，你剛才說電費調漲之後，台電可以小賺 30 億是吧？

朱總經理文成：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光是土地活化一年可以增加 15 億，如果真的活化得好，你剛才提到剩下 20% 電費還沒有調漲的這個壓力就可以減輕一些。

朱總經理文成：我剛才報告了，台電一直在持續的努力，不管用各種方法，當然土地活化是其中之一，我們希望盡量不調整任何的電費，是這樣子的經營的方式和目標。

黃委員偉哲：雖然你說小賺 30 億，但年度還是虧損一百多億，如果依照這樣的趨勢，2014 年你們的盈虧狀況會怎麼樣？沒有加上土地活化或其他改革，光是你們調漲電費。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我們主要還是支出在燃料上面比較大，土地活化即便是弄了幾個大案子，但是相對來講還是非常……

黃委員偉哲：不無小補。

朱總經理文成：這也算其中之一當然沒有錯，不過我們下半年度到年尾這一段，8、9、10 月是比較容易盈餘。

黃委員偉哲：因為用的燃氣發電比較少，所以發電成本比較低一點。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是因為夏季的電價比較高，我們收入稍微多一點，10 月份以後又調了一次電價，我們當然收入也增加了，但是等我們 1 月收 12 月的電費，2 月收 1 月的電費，在春天和冬天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我這麼說，展望 2014 年，你們的盈虧狀況可能會怎麼樣？經過電費調漲之後。

朱總經理文成：一般來講，上半年都會比較虧本，因為我們的燃煤還有一些核能機組利用冬季大修，這個時候的油和天然氣用得比較多，所以我們冬天財務上會比較吃緊的原因就是在這裡。

黃委員偉哲：我是講全年度，預估全年度的盈虧是多少？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預期 2014 年可能要虧 200 億。

黃委員偉哲：你們 2013 年虧了一百多億，2014 年還要再虧 200 億，這是什麼意思？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我們預計今年的負債會比去年略有成長。

黃委員偉哲：過去累計的虧損是一回事，我是說今年度你們還要再虧 200 億？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黃委員偉哲：怎麼那麼敗家！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我敗家，因為燃料的價格放在那邊，最近一、兩個月不管是燃煤、燃油、燃氣都在上漲，所以是按照這個估計，我們比較悲觀一點。

黃委員偉哲：你這個問題我們真的不知道怎麼處理，那過去的還要重建成本，過去累計已經虧一千多億還是 2,000 億？

朱總經理文成：一千九百多億，快 2,000 億。

黃委員偉哲：2,000 億，那今年再虧個十分之一，再虧 200 億，那怎麼辦？再漲嗎？重建成本做不做？有沒有計畫？這麼難以啟齒。

朱總經理文成：目前沒有。

黃委員偉哲：目前沒有，那 200 億照虧，反正中華民國虧不倒，是吧？2013 年 10 月才調漲電價，年度虧損大概是一百七十幾億，2014 年更糟糕，全年都已經用新電價，用漲過之後的電價還要虧 200 億。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我們預期燃料可能還有上漲的空間。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其實某種程度來講，你們還有哪些東西真的可以改善？也就是「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剛才你說最重要的成本是燃料，其他的活化是占比較小部分，那你們的土地活化或是其他有辦法提升效率減少浪費的部分還有什麼可以做？你說台電可能要虧損 200 億，如果因為你的努力變成只虧 150 億，那也是功德無量啊！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一直是持續……

黃委員偉哲：不是虧損功德無量，而是少虧一點就看到績效了。

朱總經理文成：所以我們持續在做最大的努力，往這個方向前進。

黃委員偉哲：最大的努力最小的成果，你說你努力，可是我看不到成果。

朱總經理文成：我相信這個……

黃委員偉哲：這樣講好了，除了燃料上漲所造成的成本增加之外，你們經過其他包括提升效率，包括減少浪費，包括活化資產，這些東西你預計可以增加多少收益？有沒有做？有沒有評估？

朱總經理文成：有。

黃委員偉哲：好，把評估告訴我們。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台電其他的成本都是比較固定的，譬如輸配電以及一些固定的資本投資，而且這幾年來我們也沒有增加的趨勢，所以基本上影響我們成本的還是在燃料這個部分。

黃委員偉哲：總經理，我覺得您如果一切都是燃料說，那台電就不需要改革，你們獎金也不需要發那麼多個月，我說真的，因為都是燃料嘛！你做多做少都抵不過燃料上漲 1 元、2 元。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我只是 general 向委員這樣說明。

黃委員偉哲：因為我們怎麼問，你都說台電的虧損沒有辦法，因為燃料上漲，你們做再多的東西都抵不過燃料上漲，如果是這樣的話，台電的績效都看不出來，績效看不出來你憑什麼領那麼多年終？

朱總經理文成：經營績效的部分，我們再提書面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可以，你將書面給我們，謝謝。

朱總經理文成：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其實我一清早在找部長是有原因的，因為我看了昨天總統的演講稿，上面所講的幾乎都和經濟部有關，我想請教次長一件事，換句話說，總統應該是不滿意去年經濟部在整個經濟上的成果，對不對？你應該同意我的講法吧？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經濟情況不好，經濟部確實不能講沒有責任，我們在未來一

定要做得更好。

黃委員昭順：應該有做得更好的機會，但是你們沒做好。看了昨天的狀況，本席覺得比較高興的是我們又把經濟老兵蕭萬長先生找來，不過我看了整個資料，他是在體制外再成立一個民間小組來促成加入 TPP 和 RCEP，本席比較想知道在這樣子的狀況下，經濟部本身的體制準備怎麼做？或者你們是不是已經準備好了，說：「蕭前副總統成立這樣一個體制外的民間監督委員會，我們經濟部怎麼樣來配合」？因為本席從整個預算來看，並沒有任何的預算在這當中，剛剛審完的預算裡面沒有，如果沒有錢，我不知道他在這樣的狀況下要怎麼樣來發揮？

杜次長紫軍：在這個部分，行政院江院長有主持一個專案小組來負責有關全球推動貿易自由化和自由經濟或者是經濟合作協議的一個跨部會單位。

黃委員昭順：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杜次長紫軍：應該是在去年。

黃委員昭順：那它去年成立的時候就準備我們總統在元旦要做這件事嗎？

杜次長紫軍：應該是這樣講，我們內部對於加入 TPP 和 RCEP 要有政府部門的工作計畫，要有政府的推動組織，現在民間加入以後，一起和我們……

黃委員昭順：你在當中應該也擔任一個滿重要的角色，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但是我有參與過。

黃委員昭順：是誰主管？

杜次長紫軍：是卓次長，我們主管貿易次長。

黃委員昭順：所以今天部長沒有來我是非常有意見的，當然應該請他來，對不對？怎麼會現在才問我？

主席：現在請他來。

黃委員昭順：現在請他來，那等一下還要讓我再發言，這是一定的。請問那個部分的組織和這個部分會重複還是會怎麼樣接軌？我現在弄不清楚，你知道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與國際上談判或者是……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才是消遣我嗎？你說要請他來也沒有打電話。

杜次長紫軍：委員，我來向妳作說明好了，我們在國際上要加入 TPP，如果要和這些國家談判，政府會循政府的管道，但是這樣的一個組織會帶來非常多的經濟效益，所以民間也會進行溝通和遊說，透過其他國家的民間組織去向它的政府說明讓台灣優先加入的好處，這樣子才可以同步達到目的。

黃委員昭順：次長，本席不太同意你的講法，因為我們看當時的韓國是用了多大的心力在做，今天顯然是我們的績效有問題，所以總統把蕭前副總統萬長找來，我們是全力支持，可是在全力支持的過程中，我們從預算也看不到其他的東西，看不到這個組織未來能夠發揮多少功能，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一件事。同時，更重要的就是我們之前的部長施顏祥怎麼說？他說你們前面端的全部都是小菜，我今天看這三盤菜也沒有很大，他又說了這些東西，本席希望我們在今年真的要發揮一定程度的功能，我不知道經濟部到底怎麼樣和蕭前副總統做接軌，我們到今天看不

到，等一下能不能請陳明文主席再排一天請部長來做整個說明？因為在剛剛審完的預算中我們也看不到這樣的東西。

主席：好。

黃委員昭順：部長今天沒有來，我真的很有意見，不過我還是希望次長這邊要加油，我不曉得經濟部的大菜今年要怎麼辦，就是這幾道菜嗎？還是有其他的？

杜次長紫軍：有關和蕭副總統合作的部分，其實最主要是在國際上拓展我們未來的發展，所以去年我們交出了紐西蘭和新加坡的成績，其他的國家我們也陸續在進行中。

黃委員昭順：這個我本來就知道，本席是想針對總統講的這個部分，你說你們陸續在做，顯然你是反對總統這樣的做法嗎？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剛才講的是國際上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我們本來就是這樣在做的啊！國際上的部分，我們本來就在做。

杜次長紫軍：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和桃園航空城的部分，經濟部都有對應在負責推動這樣的計畫。

黃委員昭順：高雄是誰負責？

杜次長紫軍：自由經濟示範區全部是由工業局負責。

黃委員昭順：全部由工業局負責？

杜次長紫軍：對。

黃委員昭順：我再請教你，因為剛才總經理又提到一件事，電費去年漲價了，結果台電今年預估要再虧 200 億，是這樣嗎？

杜次長紫軍：這個部分公司有做它的財務預測。

黃委員昭順：次長了解嗎？

杜次長紫軍：詳細的數字我不是很了解，不過台電所做的經營績效改善的部分，在經濟部是由張部長組織一個專門的包括民間業者的小組定期在督導，所以台電在前年和去年都已經達到改善的績效目標，我記得是 5 年 500 億，前兩年已經都達到目標。

黃委員昭順：到今年的累計虧損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2,000 億多一點。

黃委員昭順：兩千多億，那我要請教次長，你們會不會又在人民的頭上算計？電價在今年會不會又再第幾度的上漲？

杜次長紫軍：今年我們沒有規劃調整電價。

黃委員昭順：你能保證？

杜次長紫軍：我只有說目前沒有任何規劃，剛才朱總經理也講過，原來的 20% 希望藉由經營績效改善來達成，所以我們沒有因為那 20% 而要調漲電價，但是我們今年可能會檢討再生能源附加費要不要附加的問題，那個和台電無關。

黃委員昭順：次長，本席很鄭重的要求你們，因為從去年的油電雙漲搞到現在，弄得台灣的經濟一直往下走，GDP 一直往下走，我想當時經濟部的施前部長和當時的台電公司必須負很大的責任

，所以本席在這裡具體要求，因為總統在元旦幾乎都在談這篇文告，本席要求你們今年一定要凍漲，不能夠再有任何漲價的行為，希望這一點經濟部要做到，可以嗎？

杜次長紫軍：我只能講我們目前沒有調漲電價的計畫。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次長能保證，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部長是不是請假？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部長今天請假。

廖委員國棟：我想你歷任過很多的局處，對經濟部的業務應該非常熟悉，可能也是未來的明日之星，隨時要擔當大任，所以我問你幾個問題，主計總處預測 103 年度的台灣經濟成長率，最近報載好像一直在下修，原來的預期還不錯，現在一直下修，這有一個很大的挑戰，就是我們的薪資一直沒有漲，而且是在倒退，在薪資倒退的情況之下，你如何預期民眾的消費能夠創造經濟成長率？幾乎不可能。台大有一個教授也特別提到現在的薪資如果一直降，而預期的出口並沒有像過去這麼暢旺，那麼國內的投資看起來，當然昨天總統也特別提到投資必須要加強，但是那個部分不是那麼廣泛，就那麼幾項而已，我認為最大的還是民眾的消費能力，當我們的薪水不升反降的時候，你如何期待經濟成長率有機會拉高？

杜次長紫軍：消費確實是他實質的消費能力是否增加，也就是薪水的部分，而且大家對於未來經濟成長的預期心理也會影響到消費的心態。

廖委員國棟：薪水沒有增加，你怎麼會期待他們多消費呢？幾乎不可能嘛！所以你也認為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還是非常險峻？

杜次長紫軍：對，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其實最主要是他對未來的希望，如果他覺得未來有希望，即便現在的實質所得沒有增加或是維持原狀，他都會比較願意消費，我們是希望經過一些產業結構調整或者是一些政策的導入，讓大家對於未來也就是對今年度的經濟情況能夠比較有信心的話，在國內的消費情況相對會好一點。

廖委員國棟：你的答復聽起來是比較 rough 一點，不夠實際，不過這也沒有辦法，你只能這樣講。另外一個問題，最近股市的表現也有一點異常，根據這兩天的新聞報導，台股在年底封關以前，在前兩天是以 8,611 點作收，加權指數全年上漲了 912 點，漲幅 11.85%，看起來好像不錯，為什麼和經濟成長的表現有那麼大的差距？

杜次長紫軍：這方面我不在行，所以我不曉得。

廖委員國棟：你也不知道？

杜次長紫軍：抱歉，股市的部分我不在行。

廖委員國棟：股市和現在的經濟成長率有點兩極化，本席也一直在想到到底是為什麼。

杜次長紫軍：一般來說，股市是比較反映未來的，並不是反映過去或現在。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現在檢討的是 102 年的表現。

杜次長紫軍：這可能是反映他們對於 103 年的情況是比較看好的，會預先反映。

廖委員國棟：我看今天的答復都是談未來，不是談現在，我們關心的是現在的事，而不是期待未來會怎麼樣。我問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前幾天在松山機場舉行了國際醫療服務的開幕典禮，你當天有來。

杜次長紫軍：是，我有參加。

廖委員國棟：對，我記得你有去。這個國際醫療目前設計了 4 個點，包括桃園、台中和高雄，當然它是預期能夠有大量的旅遊人潮，同時可以進行相關醫療服務，能夠帶動整個臺灣的經濟。國際醫療產業現在碰到一個瓶頸，也就是到底醫療能不能產業化？理論上它是社會福利的一部分，但是大家又期待它能夠變成一項產業，過去我曾經問過部長這個問題，今天我也要問次長同樣的問題，次長看法如何？

杜次長紫軍：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的國際醫療，我們希望它不只是國際醫療，而是國際健康，也就是它的範圍會比醫療更大，將來這個產業的範疇不一定只侷限於醫療，因為有很多人會考慮到是否會影響國人醫療品質，所以我們希望把餅做大，形成一個比較大的產業，如此一來，這種疑慮就會稍微減少一些。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過去一直高喊醫療不單單是服務的提供，重要的是它可以創造一個產業，在民心尚未改變的情況下，大家都會非常擔心，它會不會排擠正規的或國內民眾相關的就醫權益。當我們思考讓它產業化時，相信經濟部應該有很多可以協助之處。那天你也聽了總統的說明及各部會相關的準備，包括經濟部對於自經區和自貿區的說明，針對相關醫療的產業化，請問，經濟部可以從哪些角度給予協助？

杜次長紫軍：在整個醫療服務的硬、軟體及醫療器材部分，還有跟醫療相關的健康服務部分，都是屬於經濟部要協助衛福部推動的事項。

廖委員國棟：目前生技新藥條例的修正案還在協商中，次長剛才提到大部分的醫材部分和新藥部分都是由經濟部、工業局或技術處給予協助，但是現在我們在審查新藥條例時碰到一些困難，後來我們不談健保藥價問題，而是更加重視生技新藥在研發部分所給予的協助。當然這幾年技術處及工業局所創造的佳績我們都有目共睹，我們在談產業時，誠如次長所言，我們不是只談醫療產業，而是健康的產業，本席認為這個概念非常好。但是你們的部、局或處對於業界相關的研發所給予的協助，還要再更廣泛一點。我們非常希望生技新藥條例的協商能夠快速進行，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

主席：今天部長並未列席，只有次長與會。

高委員志鵬：次長，本席剛才口誤，不過搞不好會一語成讖。現在大家都在談內閣改組，你們的部長也在點名之列，歷任經濟部部長除了現任張部長以外，都有當過經濟部次長，再一步一步高升為部長，依我看，杜次長跟馬總統滿像的，次長也是博士，滿像是馬總統會用的人，所以搞

不好過兩天，稱你為次長是錯的，應該改稱你為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常務官，謝謝。

高委員志鵬：前經濟部尹部長及施部長都曾當過常務次長。如果總統或院長找你擔任經濟部部長，你會不會拒絕？看樣子你應該是不會拒絕。

主席：不會拒絕。

高委員志鵬：所以，今天我們就當你是部長來說明，不只是代班而已。今天我們審查的是電業法及自來水法修正案，部長不來開會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這是委員的提案，但在我看來，委員的提案都很好，提案內容不外乎是希望經濟部在所有物價上漲，尤其是在油電雙漲時，能夠幫助老百姓做好把關工作和節省支出。所以，這些提案內容都很好，但是部長不來開會，只有次長列席代打。針對這幾個修正方向，我不曉得行政院、經濟部的意見如何？另外，我們質疑的是，在昨天元旦之後的 2014 年，只要打開電視就是萬物齊漲的報導，顯然 2014 年已經變成漲價年，元凶首惡就是這幾年的油電雙漲，你們說油電雙漲是為了要補足虧損，我們再往源頭追溯，其實還是因為馬總統為了選舉的關係，也就是在之前凍漲，凍漲之後又一次漲足，雖然勉強分次調漲，但是變成整個惡性循環。每天媒體都在報導台電、中油員工的福利有多好，搞得他們現在被污名化。你們去年已成立稽查小組，你們到底改善了什麼？本來大家擔心美國的量化寬鬆政策會帶動原料大漲，但事實上並沒有，這幾年反而是下跌，但臺灣的物價卻還是飛漲，這些問題常惹民怨。我們看到如果石油價格下降，甚至包括美國大量開採頁岩油，原油價格已經下跌二成，為什麼中油和台電的油、電價還是非漲不可？造成未來臺灣物價飛漲，而且一直漲到後來沒有漲價的空間，現在其他國家的各種原料價格都是下降，而且物價也沒有上漲，如果現在臺灣的情況是上漲，等到未來這些原料又開始漲價時，就根本沒有空間了，請問次長如何處理？

杜次長紫軍：我想委員關心的是最近企業的原物料價格因為各種因素而調漲的問題，目前來講，大宗原料價格原則上持平，並沒有明顯上漲趨勢，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物價督導專案小組也已經要求各單位主動進行調查，以了解漲價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委員志鵬：現在市面上的知名咖啡也紛紛漲價，事實上，整個國際的咖啡豆價格跌幅近六成，糖也跌了五成多，只有臺灣的咖啡還在漲價；現在國際商品跌勢明顯，只有臺灣逆勢上漲。如果下半年或經過一段時間景氣再度上揚，國際商品也跟著上漲時，臺灣的物價就沒有上漲的彈性空間，因為物價已經漲到這種程度了，到時候是漲還是不漲？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去了解、關心每個行業的成本結構，到底是要調降或調漲，再來分析其是否合理。

高委員志鵬：如果不合理，你們如何處理？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做對外公開和相關法令執行的參考。

高委員志鵬：我們之前一直在罵的是，油電沒有分次漲，而是油電雙漲，造成相乘效應，幾乎等同於雙颱風效應，會造成預期心理。一般商家會覺得不漲白不漲，或是認為如果不跟著這一波漲價

，到時候會沒有機會漲價，恐造成相乘效應、惡性循環。

杜次長紫軍：如果資訊越透明、公開，相對就會減少炒作價格的機會。

高委員志鵬：資訊透明是一回事，預期心理會讓老百姓逆來順受，不好意思去抵制它；也可能是無力了，因為政府帶頭漲，所以這些商家也跟著漲價；可能也是基於同情，商家出來說已經好幾年沒有漲了，現在趁這個時候一次漲足，這種情況非常嚴重，我們看不出來，政府部門到底做了哪些補救措施？台電每年虧損，今年還是照領三個多月的年終獎金，中油也是領 3.19 個月年終獎金。請問次長，今年台電和中油的考成都是甲等對不對？這份公文你有沒有簽？

杜次長紫軍：委員指的是 102 年度的考成嗎？

高委員志鵬：對。

杜次長紫軍：102 年度的考成現在還沒有打，所以還不知道，我們最近講的都是 101 年度的考成。

高委員志鵬：但是 101 年度還是虧損啊！

杜次長紫軍：101 年度台電、中油和漢翔都是甲等，台糖是乙等。

高委員志鵬：102 年度的考成何時打？

杜次長紫軍：預期要到明年 4 月份左右才會知道。

高委員志鵬：如果你們知道這幾年的前科，還是會打甲等。還是因為他們是政策性的虧損，你覺得這樣老百姓會心服口服嗎？

杜次長紫軍：針對政策性部分，我們會由學者專家組成的委員會逐項檢視，這幾年的趨勢，對於政策因素的要求會越來越嚴格。

高委員志鵬：我可以預期，到時候一定是打甲等，你也不用在此講這麼多，如果你們敢打一次乙等，我就佩服你們。

我們希望今天這幾項條文修正案可以通過，也希望部裡面樂觀其成。

最近滿意度最高的大概是自來水公司，因為自來水費沒有漲價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我們目前沒有調整自來水價的計畫。

高委員志鵬：請問胡總經理，今年水價會不會漲？

主席：請經濟部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漲價的規劃。

高委員志鵬：明年會不會漲？

胡總經理南澤：不會啦！

高委員志鵬：次長和總經理要保證自來水在今年和明年都不漲價，這是有紀錄的。

主席：他們有賺錢。

高委員志鵬：請記得不要做幫凶，在油電雙漲之際，如果連水也漲的話，那就不是水漲船高，而是水漲了以後，馬總統從「正在下台」變成「馬上下台」。謝謝。

胡總經理南澤：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針對馬總統的元旦文告，本席分成兩個

層面來看，第一，針對產業的競爭力；第二，針對我們在國際上的經貿環境。當然馬總統很在意 ECFA 後續能否順利，也責怪立法院，害怕立法院扯他的後腿，還有在 FTA 的洽簽，你們的說法是採用推積木的策略，我對此並無太大的意見，但是不管 ECFA 後續或把前副總統蕭萬長再請回來處理區域經濟這個區塊，這只能解決一件事情，就是改善臺灣在國際的經貿投資環境，但是就算改善了，臺灣就有競爭力嗎？我們的產品就能銷得出去嗎？本席並不這麼認為，因為包括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出一些數據。我們知道韓國並沒有跟中國簽署 ECFA 或類似 FTA 的協議，無論是對中國的出口或我們對韓國的出口，即使我們的匯率連九降，也並沒有因此出口效益就特別高，成績就特別亮麗，重點還是回歸到我們本身有沒有競爭力。我對於你們之前浩浩蕩蕩提出的黃金十年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或三業四化記憶深刻，你們花了很多的精神在做推廣，包括現在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期待我們的區域經濟能夠儘快融入國際的經貿環境，如果這個問題解決的話，次長認為，現在的政策方向真的有助於提升產業競爭力嗎？你們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已近 2 年，次長平心而論，現在的政策是否需要調整？在 3 位次長中，產業是你的專業；你從高雄中學畢業，現在在台北發展；你從技術處長到工業局長，你可知道南部業者對你的風評？我跟業者素未謀面，這幾天我在南部發現有許多業者都誇講你是「雷光谷之父」，相信你一定沒有聽過，我聽了真的也很開心。今天我們的議題是審查電業法及自來水法修正案，待會兒在協商時再來討論，但是我念茲在茲，在 3 位次長當中，只有你對產業更為投入，業者也對你讚譽有加，可是對於整個國家大政策的方向，他們還是頻頻搖頭，請問次長，如何提升臺灣的產業競爭力？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臺灣轉型加入區域整合和產業結構的調整要同步進行，過去我們常常強調區域整合，因為這部分是國與國之間的協商談判，民間企業無法做到，只能靠政府協助。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我並不想談，因為其他次長會去督導。

杜次長紫軍：有關產業結構調整部分，我們大概已經進行一年多的時間，目前大家已經開始慢慢體會到這個必要性，因為就企業來講，通常在賺錢之際要求他們改變的機會比較不大，反而在盈餘越不好，有壓力的狀況之下，他們才會進行調整，如果這時政府適時提出政策搭配的話，會提高他們調整的願意。委員常在中、南部走動，相信委員也知道，中、南部的企業已經慢慢體會到必須升級改變的必要性，但這種改變需要一點時間，這種全面性的想法，大概在企業界都已經啟動。我們希望在未來的 1 年中，他們的轉型能夠做得更好。

林委員岱樺：本席提出兩個現象：第一，馬總統也有提到，在國內產業轉型方面，應發展利基型服務業，這也是呼應次長方才所言；甚至佈局第三波進口替代，從勞力密集走向技術提升。可是以臺灣的科技業而言，不用你們講，廠商都已經在做了，可是我們在全球競爭力的排名上，卻仍顯得很吃力，包括你提到要進口替代，但後來發現不對，因為最上游的產業，不是被韓國就是被日本拿走，如果你們還從這部分加入時，試問，我們的立基點是什麼？我講的是比較細緻的問題，並不是你們所謂的大方向。其實你應該要思考這個問題。你提到技術的提升，業務模

式要改變，或者人才該培養，這些廠商天天都在做，我相信他們做的彈性都比你們還要大，你們現在所推出的政策真的有對位嗎？你覺得政府要提出什麼誘因才會更加速提升技術、人才等等面向。平心而論，在 3 位次長中，個人念茲在茲就是產業的轉型及競爭力的提升，臺灣真的沒有辦法再等了。因為各行各業在不同時間不斷告訴本席，他們不要看政府了，這是很令人傷心的事。

其次，針對提高薪資一事，個人在此具體建議，次長回去後再評估看看，等一下本席要提出一項主決議。現在我們的產創條例規定，只要做研發就享有抵減優惠，這樣一來，是否有可能只要民間企業加薪，就可享抵減優惠？政府沒有多花一毛錢，同樣的比率、額度或條件都規範在產創條例中，請問次長，對於這項建議看法如何？

杜次長紫軍：確實有研究機構提出這樣的想法，但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租稅的減稅是來自所有納稅人的部分，所以我們會很審慎考慮，但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提出減稅加薪的構想。

林委員岱樺：但是我覺得你們要審慎評估。

杜次長紫軍：我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深入分析。

林委員岱樺：現在大家都在談薪水 22K 太少的問題，你們只是道德勸說，溫馨喊話，希望業者加薪，但我認為要業者加薪是不可能的事情，重點是你們的政策工具為何？針對這個問題，你們要好好去研議對策，因為再過一個多禮拜就要休會了。

最後，有鑒於日月光偷排廢水一事，委員要求楠梓加工區必須設置公共廢水處理廠，但是你們一直以來的說法是，要先克服外圍土地不夠，至少要七、八公頃的土地問題。本席認為，你們一定要設置公共廢水處理廠，否則不可能兼顧環境與經濟，老舊的工業區竟然到現在仍未設置公共污水處理廠。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往內縮減空間，回收某些廠房改建為公共污水處理廠，對此，次長看法如何？

杜次長紫軍：這與當時的規劃有關，因為現在是由各公司自行處理廢水，而公共污染處理廠的成本需所有進駐廠商負責共同分攤，如果我們要再蓋一座公共污水處理廠，讓廠商分攤，可是廠商也會反映他們已經有設置污水處理廠，不需要使用公共污水處理廠。所以如果一開始有規劃，大概問題都好解決，但在這麼多年後，要重新蓋時，恐會造成廠商的雙份負擔。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楠梓加工出口區根本不需要設置統一污水處理廠，倘若如此，你也要確定加工區內的所有廠商都有設置污水處理廠，而且都符合標準。

杜次長紫軍：只要廠商所排放的廢水都符合標準即可，至於是否需要使用共通的污水處理廠？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它並非必然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認為目前楠梓加工區不需要設置公共廢水處理廠？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要求所有廠商一定都要達成標準，這是比較重要的；至於其他問題，我們會做進一步的分析。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杜次長紫軍：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馬總統在今年元旦文告宣示今年是什麼年？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拚經濟的……

陳委員明文：總統表示今年是什麼年？

杜次長紫軍：我有看過內容，但沒有記住名稱。

陳委員明文：剛才好幾位委員都已經提到過，你都沒有注意聽，今年是「經濟突破年」，請次長跟著唸一次。

杜次長紫軍：謝謝委員指教，今年是經濟突破年。

陳委員明文：去年是什麼年？你也忘記了，去年總統宣示是全民團結拚經濟的年，你還記得前年（2012 年）是什麼年嗎？你也忘了，枉費一向不隨便稱讚別人的林岱樺委員還一直對你讚譽有加，你竟連總統宣示的話都忘記了。前年是經濟轉型關鍵年，可見現在大家都不在乎馬總統在講什麼。

杜次長紫軍：我們在乎的是實質內容，總統宣示的三點我都有看過。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知道馬總統所講的都是口號，其實講完之後大家都忘記了，所以馬總統承諾要做的絕對做不到，譬如 633 政策、絕對不干預司法或絕對不非法監聽等等都做不到；換言之，馬總統宣示要做到的都做不到，反之不可做的，卻都做到了。其實大家認為馬總統的宣示都不重要，只要聽一聽就好，我不知道馬總統元旦文告宣示「經濟突破」是要突破什麼，剛才次長表示都很清楚文告內容，到底馬總統要突破什麼？

杜次長紫軍：主要內容提到三點：一是，創業投資；二是，擴大公共投資；最後就是要我們所有的……

陳委員明文：你連突破什麼都不知道！我認為未來最重要就是希望能夠加入 TPP，而所謂的突破所指為何？跟經濟相關的又是什麼？對於馬總統的話你要謹記在心，我們可以不聽，但你不可以不聽；我們可以忘記，而你絕對要記住。本席在此要特別提醒你。不過，這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臺灣在 2014 年會不會比去年更好？很多人都笑稱「我失業是因為經濟不景氣，但連你都沒有工作就是經濟大蕭條。」這種狀況並不好，但不知道你、我有何分別。其實臺灣是大家的，但身為總統就不能說話不算話。我記得在 2008 年馬總統競選總統的政見是提供人民工作機會，就可以促進經濟景氣，結果馬總統執政近 6 年，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馬總統是有工作了，但是有很多人還是沒有工作。其實促進經濟應該大家一起努力，你是經濟部次長，許多委員對你的期望也很高，或許未來你要承擔大任，但是今天我從你的答詢之中，尤其是對於馬總統昨天才講過的話，今天你竟然忘記了，你這樣很危險。

另外，請教水利署楊署長，上禮拜署長曾到嘉義考察，本席在此再次提醒署長，相信署長很清楚，嘉義有很多地方居民都沒有自來水喝，譬如山區居民到現在都是喝泉水，還有很多平原地區居民都是喝井水，但到了枯水期就沒有水可飲用了。所以針對水的問題，你們一定提出解決之道。依規定現在無自來水地區申請自來水都要經過評比，你們可否檢討這項評比機制？舉

例而言，嘉義縣梅山鄉的過山村地形狹長，緊臨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經過計算，此處的供水延管總計約 2,200 公尺，總經費約六百多萬元，平均一戶將負擔二十幾萬元，這些住戶當然負擔不起，結果在評比上就被刷下來了，這些居民就永遠沒有自來水喝。但是這個地方沒有自來水喝實在很奇怪，還有更奇怪的，就是住在曾文水庫旁邊的大埔住戶居然也沒有自來水喝。這是一件很荒唐的事情。請問署長，為什麼這裡的住戶無法納入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評比計畫？實際上是因為這項評比機制有問題，成本太高，因此，本席在此懇請署長重新檢討整個評比機制。上次我們在考察嘉義地區時，也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你也承諾了，請問，你們計畫的期程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這個案子的關心，事實上，包括林岱樺委員也長期關心這個案子。目前我們正在檢討評比機制，預計於 3 個月內提出新的評比機制。不過，除了檢討評比機制之外，事實上如何爭取更多經費，把餅做大，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因為每個偏遠地區的投資成本都非常高，即使改變評比機制，如果預算來源太少的話，也會影響到整體績效，不過我們會努力達成。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很清楚，在嘉義地區總共有二十幾個點都有提出這項要求，但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得到改善，尤其是在山區部分。過去我在擔任嘉義縣長時，即使每年預算吃緊，還是會編列 3,000 萬元補助山區簡易自來水工程，事實上這些地區連簡易自來水工程都沒有辦法補助。因此，本席希望杜次長和楊署長要編列特別預算或專款專用，澈底解決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問題，否則對於這些民眾並不公平。本席要再次提醒署長。

其次，我們審查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的經費分配結果尚未出爐，但是你在考察報告裡面提到，在 6 年 600 億元的預算中，經濟部才占 50%，即 300 億元；內政部是 130 億元；農委會是 170 億元，是不是？

楊署長偉甫：是。這是行政院最後提出的版本。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楊署長偉甫：這些治水經費當然不夠，所以當初我們提報經建會時，經濟部的比率是比行政院的本還要高。

陳委員明文：我們即將於下午進行法案協商，許多委員也都很關心。本席認為這樣的分配比率是不對的，最起碼經濟部水利署應該占 70%，其他例如內政部本來就有編列引水下水道公務預算，就不需要再編列特別預算，否則這是不公平的；農委會也有治災防洪的公務預算，如果再編列特別預算，這也是沒有道理的。所以在下午協商時，我們一定要將治水經費比率明定在特別條例上，最起碼水利署要占 70%以上。過去 8 年 800 億元的治水預算，等於每年有 100 億元，但這次 6 年 600 億元的治水經費，經濟部的分配比率只占 50%，等於 1 年剩下 50 億元治水，這樣是不可行的。針對這點，在此我要特別提醒署長。

最後，請教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針對嘉義馬稠後工業區用水、用電的問題，杜次長也非常關心，也應該了解，現在嘉義馬稠後第一期工業區正在開發當中，有關水的問題，自來水公司

已經承諾，至於第二期 343 公頃的部分，是要靠自來水公司的節水，也就是節省漏水部分，每年再提供 1 萬噸，沒有錯吧？你們有沒有把握在未來的 105 年、106 年、107 年各提供 1 萬噸的水？

主席：請經濟部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馬稠後後期所需每天 3 萬噸的水量，我們會依照前幾天達成的協議，原則上供應到 107 年。除了從節流降低漏水率的水量來移撥以外，如果還不夠的話，我們會從其他水源來支援。

陳委員明文：我們很害怕，因為你們的漏水率實在太嚴重，如果你們可以解決漏水問題，本席相信這部分是可以達到的，所以我們再次提醒你，也希望你們記住在這裡的答詢。

接著請教台電朱總經理，是否知道後期馬稠後園區的用電量需要 28.3 萬瓩？現在大埔美第一期開發區的供電沒有問題，那朱總經理知道馬稠後園區第二期的用電是從哪個變電所供應嗎？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項計畫。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那天你並沒有去，那天有誰去？難道他們回來之後，都沒有跟你報告！請你坦白講，他們回來之後有沒有向你報告？

朱總經理文成：去的時候有跟我報告，回來之後還沒有向我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他們回來多久了嗎？你自己沒有去，他們回來之後，你也不追問。總經理和部長都有去。你是負責用電部分，竟沒有參與，聽到你剛剛的回答真讓我們寒心。電價已經漲了，但你竟稱台電今年還會虧損 200 億元，也就是說，電價還要再漲。你身為台電總經理到底有沒有用心、努力讓臺電轉虧為盈？這實在是很離譜！總經理是否知道馬稠後第二期開發 28.3 萬瓩的用電要從哪個變電所供電？你不知道？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總是會克服困難，設法供電。

陳委員明文：就是從大康、康榔和嘉明變電所供電；原來要從柳科變電所供電，但現在面臨抗爭問題，所以現在嘉明變電所是否足夠供電，你們還在評估當中，但是你們有承諾在 108 年以前一定要完成。我在此特別提醒你，因為這 50 年來嘉義地區沒有其他重大產業，難得嘉義地區已經規劃出一個園區，但是現在用水、用電一直無法順利提供，因為水、電由中央負責，針對這個部分，在權責上，你們就應該要負責。所以我們希望杜次長讓馬稠後開發區引進產業進駐，但須先讓水、電正常供應才能吸引開發商進駐。部長在那天也承諾過，希望能夠引進低耗能的產業進駐，所以本席特別在此再次提醒你們，朱總經理回去後要詢問相關情形，並責成當天參與的同仁，因為他們不是來充場面的，只是亮相就好。既然總經理沒有去，最起碼也要知道，到底結果如何？而且今天你要到立法院備詢，委員有可能提出相關問題，但你竟連這樣的心理準備都沒有。

朱總經理文成：供電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一定會努力。

陳委員明文：你們承諾到 108 年之前要完成，所以你們一定要有整體供電準備，好不好？謝謝。

朱總經理文成：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台電朱總經理，本席在這個會期提案要求台電清查原住民地區電塔及變電所設在敏感地區之數量，並提出改善計畫。你們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將資料送給本席，據你們的統計，設於敏感地區的高壓電塔總計有 951 座，單屏東就高達 321 座，占了三分之一；在變電所部分，全國設在原住民敏感地區的變電所共有 5 所，其中在屏東楓港有一座變電所，雖然是寫楓港一次變電所，但實際地處原住民地區的新路，我們在上個禮拜 12 月 26 日曾做過會勘，請問朱總經理是否知道此事？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特別詢問這件事情。

簡委員東明：現在本席藉此機會向總經理說明，當天當地的居民幾乎都來了，他們準備用抗爭的方式，但是我事前跟他們講，我們先來做一個溝通，做現場的瞭解，之後再進一步跟台電談，看到底該如何處理。由這張投影片中可以看到這就是楓港一次變電所，旁邊就是社區，它跟社區是連起來的，沒有分開；下一張是我們當天到廠區裡面去看的情形，你可以看到當時有這麼多居民一起去看；再下一張可以看到高壓電線的下面就是社區，高壓電從整個社區中間經過，而這些設施已經經過 36 年。當時對於政府要做什麼樣的設施，原住民地區都是服從，但是經過三十幾年，他們一直生活在非常恐懼的狀況，他們現在一致要求，希望對於像這樣的變電所能夠做個處理。他們也提出一些意見，第一個是遷移出這個社區；第二個是假如真的無法遷移，他們還提出一個比較好的計畫，就是原地改善。像這種非常理性的訴求，台電應該特別給予重視。他們本來是要求遷移，但是看了廠區，經過說明之後，他們認為如果原地改善能夠做得好、符合他們要求的話，他們可以勉強接受。

對於這個問題，我在此順便請總經理能夠瞭解，因為 36 年來這個變電所都跟社區連在一起，台電過去是不聞不問，他們已經積壓了很多埋怨，認為政府一點都不關心他們，而台電過去也沒有好好跟當地居民溝通，連睦鄰的工作都沒有做。我們到現場時，還發現當地的噪音直接影響到居民的生活。在經過我這樣的說明後，總經理對此大概也瞭解了吧？你有怎樣的規劃？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很多的電力設施都不受民眾歡迎，很多地方也有類似的狀況，我們在經營的困境之下也儘量努力，第一是設法跟民眾溝通，這是最好的方法；另外就是關於改善的方式，我們也希望儘量達到民眾的要求。針對這件事，我回去後會請同仁提出詳細報告。

簡委員東明：既然已經會勘了，希望總經理能夠確實請參與會勘的人員提出報告給總經理。

朱總經理文成：我會請他們提出報告。

簡委員東明：遷移是一個大工程，假如他們同意在現場改建的話，這是相當難得的，你們應該接受。

朱總經理文成：遷移確實是很麻煩，因為這涉及新的地方就有新的抗爭，對於原地改善要如何改建的方式，我們在研討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簡委員東明：現在整個社區都掛著白布條，他們不要長期生活在恐懼跟壓力之下。這次我們安排會

勘，台電還是不聞不問。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不聞不問，我想可能是溝通上面有些……

簡委員東明：完全沒有溝通。他們現在提出一些要求，在我跟他們協調之後，他們同意這樣做，在這種情況下，台電一定要拿出誠意，做一個澈底的改善。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回去處理後再向委員報告。

簡委員東明：好。接下來請教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切入。很多人經常提到一個問題，關於自來水，尤其是簡易自來水，目前都是由水利署、原民會來做，但是原民會沒有這個專業，我們希望自來水公司應該負起改善的責任，譬如最近我到旭海村去看，它位在牡丹鄉，明明有一個牡丹水庫，但他們竟然長期都無法喝到自來水。這次經過我們去會勘跟協調，自來水公司答應在兩個星期之內要做一個規劃，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不曉得總經理對此瞭不瞭解？

主席：請經濟部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旭海的供水問題，我們南區工程處原則上都依照當天的協議，在 12 月 20 日左右提出一個自來水改善計畫，送到總處之後因為有稍做修正，這兩天應該就可以送到貴委員會來。

簡委員東明：這一、兩天就會送到總經理這邊來？

胡總經理南澤：這一、兩天就會送到貴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儘快加以處理。另外，你們心裡也要有一個準備，原住民地區的供水率始終都在 30% 左右，無法澈底改善，這是因為原民會沒有這種專業，他們把錢撥出去，交給社區買個水管，就沒有再管理了。這次組改之後，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經要把水的部分全部交給自來水公司，到時候你們不要因為不符成本，原住民地區設置自來水要花很多經費，就加以推託。水是一個人必需的用品，不能沒有；組改之後，水的問題交給你們，這是應該的，因為你們有專業，希望總經理你們隨時要準備，讓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能夠接管，澈底加以改善。可以嗎？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儘量努力。

簡委員東明：將來交給你們，你們就這樣做。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會努力。

簡委員東明：會努力？這不是很肯定的答復，你們要確實的做好。

胡總經理南澤：好。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於核四的安全一直有疑慮，看到現在發生的事情，我想人民的疑慮更大了。包括有電玩遊戲的人跑到核四廠去，實境遊戲專家攻佔核四廠禁區，其中核四廠員工進去以後，竟然阻擋對手玩家進入，離譜行徑，令人側目，請問次長、副局長、總經理，你們知道這次事嗎？怎麼解釋這件事情？在大家不放心核四安全的情形下，你們對人員出入的管制措施竟然如此寬鬆。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看到這件事情的報導，詳細情形請朱總經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事情的原委是，11 月 18 日中午，有幾位朋友來找我們的同仁，因為他們在 google 玩遊戲，只要在一個有古蹟價值的地點照相並上傳，就可以參加這個遊戲，因為他是我們的員工，辦理會客之後，就帶朋友到宿舍，依照我們的內規，員工可以帶親屬、朋友到那個地點，中午 12 時 40 分，他們在那邊照了一張相，就打卡上傳，但因沒有朋友帶別人進不去那個地方，所以他們的遊戲競爭對手心生不滿，就對外爆料，其實他們沒有進入我們的廠區，也沒有進入我們的廠房，因為這些地方有另外的管制措施，也就是說，他們去的地方是生活圈，宿舍、餐廳都在那邊。

李委員慶華：這件事情怎麼處理？未來如何防範？

朱總經理文成：截至目前為止，同仁都按照公司的規定辦理會客，所以我們都有出入登記卡，他們的行為也都合乎規定，但我們會再加強宣導。另外，行政措施上，現在規定即使是親屬會客也要經理批准，放假日則由值班經理批准。此外，我們也會對同仁加強宣導，所有廠區的訊息、活動，盡量避免引起社會的誤解。

李委員慶華：大家擔心的是，進去的人做出和其進入目的不符的事情，甚至有人說，萬一有恐怖分子進去，怎麼辦？

朱總經理文成：世界上所有核能電廠都非常注意這個問題，所以到廠區以後，所有手機、錄音、錄影設備都要檢查，並交付保管。

李委員慶華：這件事情對社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希望台電、經濟部加強管理。

次長，現在經濟部鼓勵企業加薪，如果企業界希望、堅持用租稅做誘因，經濟部會妥協嗎？

杜次長紫軍：目前我們不打算主動推租稅優惠措施，因為租稅是來自全民的納稅錢，如果企業有獲利，加薪是企業自發性的事情，理論上，不適合拿全民的納稅錢替個別企業的員工加薪。

李委員慶華：這一點經濟部不會退讓？

杜次長紫軍：目前沒有這個打算。

李委員慶華：經濟部這個政策、呼籲、號召會有多大成果，最後會不會只有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加薪，民營事業紋風不動，導致這個政策沒有成效？你的預期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我的預期是，獲利的企業都會根據它的考量做部分的調薪，其實過去幾年也有企業調薪，但因目前有一百二十幾萬家企業，所以無法全面調薪，根據過去的統計，經濟情況的好壞會影響企業調薪的意願，但其中 20%到 30%都有穩定的調薪制度，只是企業的調薪和政府不一樣，不見得是在 1 月 1 日調薪，有的會在前一年度的會計結算完畢之後才會考慮調薪，所以有的企業是在 5 月調薪。

李委員慶華：根據你的評估，大概有多少企業會調薪？

杜次長紫軍：依過去的經驗，應該會有三分之一左右。

李委員慶華：你對這件事情抱持樂觀期待的心情？

杜次長紫軍：根據過去的經驗，應該會有這樣的標準。

李委員慶華：馬總統把經濟問題列為今年最重要的目標，經濟部有什麼做法可以打破悶經濟？

杜次長紫軍：簡單來講，應該對企業的投資、消費提出一些新措施、做法，現在政府要做的，就是馬總統昨天宣示的，也就是儘速擴大辦理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根據國外的統計，大部分新的就業機會、高薪水的就業機會都是由創新創業所引發而來。

李委員慶華：馬總統請蕭前副總統出來參與救經濟，將來如何分工？經濟部的政策會不會事先跟蕭前副總統報告、商量？如果彼此的看法不一樣，如何處理？

杜次長紫軍：我們一定會跟蕭前副總統報告，也會跟民間公協會充分討論，依照目前的規劃，行政院和蕭前副總統之間會有一個橫向平台進行合作和聯繫，這個平台會比部的層次高。

李委員慶華：是什麼平台、什麼單位？

杜次長紫軍：目前有這樣的平台規劃，但還沒確定到底要由行政院哪一個主管負責。

李委員慶華：經濟部顯然會參與這個平台，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是，當然我們會參與。

李委員慶華：不會有雙頭馬車的情況出現吧？

杜次長紫軍：其實不會，因為區域經濟的整合本來就是由院長主持的專案小組負責。

李委員慶華：對馬總統昨天的宣示，經濟部有信心貫徹嗎？2014 年經濟會更好嗎？

杜次長紫軍：事先我們就大致了解這個狀況，所以我們絕對會支持這個做法。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邱委員文彥、林委員佳龍、蔣委員乃辛、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蔡委員錦隆、何委員欣純、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孫委員大千、陳委員亭妃、羅委員明才、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淑慧、羅委員淑蕾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4 年經濟部設定了三大投資、招商目標金額，吸引外商投資部分的金額是 108 億美元，臺商回臺的部分，包括臺商回臺方案在內的總金額是 1,535 億，民間新增投資是 1 兆 3,000 億，也就是說，今年開始合計要撐出 1 兆 7,778 億元的投資規模。依照昨天公布的消息，如果達陣成功的話，會創下投資的新紀錄。

本席首先要請教次長的是，臺商回流的部分和去年相比，有沒有什麼樣的調整？如果沒有調整，按照目前經濟部提出的方案，似乎是有困難的。再者，民間新增投資所設定的是最大的金額—1 兆 3,000 億，請問這部分新增的方向是什麼？和服貿協議是否有關？不然經濟部提出這樣的數據會讓民間高度質疑。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臺商回臺投資的部分去年實施之後，有許多臺商來申請而且獲准，坦白講，還是有一些臺商在觀望，但是最近幾個案子都已經陸陸續續推動上路，包括萬國通路園區的設立和群創模組廠回臺重新建立，因為有這些成功的案例，就會使更多臺商考慮回來。所以我們評估未來申請回臺的廠商數會增加，雖然制度沒有改變，但是信心會增加。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講到一個重點—數量會增加。若是量身定做，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數量增加的時候，土地在哪裡？根據財政部和金管會的統計，工業區土地的貸款金額占全國貸款總金額的 50%以上，這是一個不正常的現象。廠商找不到土地，投資貸款金額竟然這麼高！這是很奇怪的情形。剛才次長說方向和政策沒有調整，現在本席具體建議，針對臺商回來之後的土地需求，經濟部應該務實予以解決，而非一成不變，不然只有幾家是量身定做，也達不到你們設定的目標。政府提出這樣的數字，本席也覺得歡喜，因為我們都希望能夠達陣成功嘛！請問次長有沒有信心？

杜次長紫軍：要達到目標我們是絕對有信心，……

楊委員瓊瓊：方向不變要怎麼達到目標？人民的痛苦那麼普遍，你們的政策還一成不變，這樣是要怎麼達到目標？

杜次長紫軍：我指的是臺商回臺的協助措施的部分，包括勞動力的支持和其他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沒有根基，就什麼都沒有，就像我們要活、要動，就要有身體，不然什麼都不用談，如果回臺的工廠沒有土地，也就什麼都不用談了。針對臺商回來投資所需的土地，請你們專案協助，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土地部分我們會專案協助。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新增投資的部分，你們定的目標是 1 兆 3,000 億，請問方案是什麼？

杜次長紫軍：這 1 兆 3,000 億歷年的做法都是實際去訪問企業，把已經差不多有基本構想的計畫統計出來，它不是任意估出來的，所以今年 1 兆 3,000 億比去年多大約 2,000 億，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看到一些廠商已經有比較具體的投資案例，所以把它統計進來，包括機械、光電、半導體……

楊委員瓊瓊：如果服貿協議通過，有沒有相關？

杜次長紫軍：服貿協議通過會使服務業部分的投資增加，但是服務業部分的增加……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算在這 1 兆 3,000 億裡面？

杜次長紫軍：還沒有計算進去。

楊委員瓊瓊：這個要講清楚！因為民間都在看，政府政策完成之後，到底能達到什麼樣的成效。換句話說，一般民間投資 1 兆 3,000 億的部分並未包括未來可能通過的服貿協議？

杜次長紫軍：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這要明確說明。本席再次強調，數字會講話，工業區土地貸款竟然占全國貸款總金額的 50%以上，這是不正常的現象，請問你們的專案協助什麼時候可以告訴人民相關方案？

杜次長紫軍：我想我們會在農曆年之前提出一個具體的……

楊委員瓊瓊：農曆年過年之前提出具體方案，來協助廠商取得土地，這點非常重要。

接下來是有關地質敏感區的問題，據聞經濟部今年初會分批公布地質敏感區，請教是否有這回事？

杜次長紫軍：是的，我們會每個月分批公布，因為地質敏感區分為 4 類，清境地區的只是山崩與地滑，另外還包括活動斷層、地質遺跡和地下水補注，我們會根據這四個類別和縣市的不同，照

進度公布。

楊委員瓊瓊：你們和內政部有沒有同調？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日前接受訪問時說，以清境為例，位於地質危險區的違建就立即拆除，請問你們公布出來的會不會和內政部長的方向一樣？

杜次長紫軍：我們公布之後是由內政部來決定是不是要照我們的敏感區的範圍來……

楊委員瓊瓊：請問什麼時候公布？

杜次長紫軍：我們預計 3 月底之前會公布清境地區的地質敏感區。

楊委員瓊瓊：只公布這個地區？

杜次長紫軍：不是，我只是說這個案子在 3 月底公布。我們 1 月開始就會陸續公布。

楊委員瓊瓊：全國公布？

杜次長紫軍：沒有辦法一次公布全國的地質敏感區，我們會根據四個類別……

楊委員瓊瓊：逐月全國公布？

杜次長紫軍：對，會逐月公布。

楊委員瓊瓊：今年底全部公布？

杜次長紫軍：今年底沒有辦法，因為……

楊委員瓊瓊：本席說的是新曆年，難道你的「今年」不是 103 年嗎？

杜次長紫軍：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要在全國做地質調查……

楊委員瓊瓊：請問你說的到底是哪一年？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預計明年。

楊委員瓊瓊：你的「明年」是 103 年還是 104 年？

杜次長紫軍：104 年。因為……

楊委員瓊瓊：這件事和內政部有爭議。不對吧！現在是 103 年的 1 月 2 日耶！

杜次長紫軍：103 年 3 月之前我們會公布清境的部分，這和內政部……

楊委員瓊瓊：3 月之前公布清境的部分？

杜次長紫軍：對。

楊委員瓊瓊：其他的部分要 104 年才公布？

杜次長紫軍：分批，每個月逐漸公布，因為這要經過調查和……

楊委員瓊瓊：104 年才分批公布？換句話說，在 104 年以前全國危險地帶全部公布？

杜次長紫軍：應該是地質敏感區。

楊委員瓊瓊：對，地質敏感區。在 104 年年底以前全部公布？

杜次長紫軍：對。

楊委員瓊瓊：謝謝。

最後本席要請教台電公司朱總經理，之前 9 家民營電廠聯合漲價的問題業經公平會懲處，但是之後經過訴願，又回到原點，對此，公平會說他們還會再做出懲處。針對這個問題，監察院也指出，當初的購電合約並沒有所謂的輸配電成本，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朱總經理說明。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發電的部門，就是管發電的事情，所以我們買的……

楊委員瓊瓊：那你認為這樣合理嗎？監察院已經指出，輸配電的成本並沒有在購電的成本之內……

朱總經理文成：不是。即便是電業自由化的國家，發電也是發電的成本……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認為監察院的糾舉是錯誤的？本來就不應當列入購電成本？

朱總經理文成：這個成本是從上、中、下游通通加起來以後才算出來的電價。

楊委員瓊瓊：監察院指出，應將輸配電的成本納入在購電的成本之內，對此，你的看法為何？

朱總經理文成：這其實也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開了一家電廠，如果要把輸配電成本也加進去，當初競標的時候就會把這個價錢加進去，所以其實也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認為應不應該加入？因為民間現在已經開始在討論這個議題。

朱總經理文成：無論加入或不加入，最終到消費者的價格還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一樣。

朱總經理文成：當然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一樣、絕對不一樣，如果總經理認為是一樣的話，表示你認為不應該加入。

朱總經理文成：計費的方式不同、觀念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監察院講的是錯誤的？

朱總經理文成：他們的邏輯、方式也沒有錯，但是最後……

楊委員瓊瓊：他們沒有錯，而你認為不加入也沒有錯，那民眾就只能霧煞煞了。

朱總經理文成：依照電業法，我們電價的售價就是所有成本加總以後再加利潤就是給民眾的售價。

楊委員瓊瓊：本來政府就應解決民眾的民怨，若有不了解的，就要說明清楚，現在民眾已經開始質疑，為何在購電合約中沒有加入輸配電成本，這部分也請你們提出書面資料給本席。

朱總經理文成：是的。

楊委員瓊瓊：希望藉此也可以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朱總經理文成：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水電等國營事業及工業局，都是經濟部在主管，現在公民意識一直在提升，所以看見台灣，應該由全民來做一個監督，過去長久以來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包括土地污染問題、食安問題、水電漲價問題等，而據基層的反映，台灣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方才提到的，現在水電的漲價問題，全民並沒有完全了解，所以關於水、電及天然瓦斯，我建議你們做一個專案，而我也會來辦公聽會，讓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

再來，目前最重要的議題就是台商回流，屆時他們就會進駐很多的工業區，這時就涉及工廠合法化的問題，所以大家就很關心是不是任期屆滿、是不是有延續性等問題，對此，請杜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經濟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了，方才也宣讀過了，這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另外，方才委員所提水、電、天然氣問題，如果委員可以提供一個平台讓我們可

以跟各界進行討論，則我們會樂於配合辦理的。

林委員滄敏：屆時我們會舉辦公聽會。

再來，現在台灣出現一個問題，如果企業回流，可能就會造成一些事業廢水、污水，這部分基本上是環保署在做處理，但環保署如果處理不當，演變成個案來做處理，這時就可能有一、造價昂貴，二、公信力等問題發生，事實上，目前在處理的有民營污水處理廠、環保公司等，但良莠不齊，有的會偷雞摸狗，甚至有官商勾結、放水等情事，造成污染的情況愈來愈嚴重，所以最近我們有提到，是否讓所有的工業區，比方說彰濱工業區，就有專業的污水處理廠，然後盡量鼓勵廠商到污染的工業區去設廠，即使他們已經設廠了，則是否你們也可以配合環保署跨部會進行溝通、協調，況現在水利會又不給人家搭排，而這又不能解決企業的問題，經濟部基於負責的態度，可否用專案的方式，將所有事業廢棄物等污水，集中載到工業區來做統一處理，並按照所生產的污水來決定計價的方式，次長認為可行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基於輔導廠商的立場，如果廠商有需求，我們就要去評估周遭的污水處理廠有沒有能力或是能量來處理污水。

林委員滄敏：最重要的是去做，就算已經飽和，也是要想辦法去做，甚至再增加也是可以。

杜次長紫軍：污水處理廠的公共投資是區內廠商大家所分攤的共同費用。

林委員滄敏：沒關係，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外界所載進來的污水處理，所受的收益也是回饋給廠商，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如果我們有能量，則我們會來考慮。

林委員滄敏：不是能量的問題，而是要不要做的問題，現在企業都想要在國際上有競爭力，但若像日月光這樣做，則你認為可行嗎？

杜次長紫軍：大的企業規模是有能力做到設自己的污水處理廠。

林委員滄敏：有能力是沒有錯，但還是會偷排啊！所以政府應該要想辦法、要有積極的作為，而不是盡採一些消極的作為，本席的建議次長接受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來評估，就是彰化地區……

林委員滄敏：不是彰化而已，這是全國性的問題。

杜次長紫軍：我知道，這需看各地的需求。

林委員滄敏：彰化現在正嚴格進行取締，真的是風聲鶴唳，很多產業都停擺，因為若沒有辦法電鍍，則幾乎所有產業都沒有辦法營運。

杜次長紫軍：電鍍專用的污水處理廠只有彰濱有，其他地方是沒有的。

林委員滄敏：那就彰化而言，本席的建議你會接受嗎？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來評估。

主席：會議延長至議程處理完畢。

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蘇委員震清、陳委員亭妃、鄭委員汝芬及李委員昆澤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單位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十月份的電價調漲，引發民怨，幾十年來電業法的修正未能有實際深入理性的探討，例如電業市場是否要開放自由化，而一旦開放電業市場自由競爭，台電的經營政策、電價受到外力干擾的程度都會是研究考量的重要議題，還有針對發電業未來可以自行售電，方向如何，是傾向開放特高壓的用電大戶，也就是工業用戶與中大型商業用戶來進行發電，家庭用戶要不要也比照美國也採開放方式，而目前獨立電廠（IPP）是否要開放可以自行售電並與用戶洽談價格等等問題都是未來需要去重視的。

本席認為提電業法的修正是在於如何建議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面，應該要廣泛就世界各國電力資源規劃的經驗，加上台灣完全沒資源之特別情況提出討論，並召開公聽會、擴大產官學及國外相關專家學者的研討，提出完整而卻合實際情況的電業法修正，加上對興建其他類別的發電廠和電價的問題，包括傳統燃煤電廠、火力、天然氣、風力發電廠，都需要一體考慮。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對於其他國家，像是美國、新加坡、香港、歐元區等的經濟數據預估值、前期值，經濟部的解讀？今年國內的經濟預期？

就與民生相關的油、電、桶裝瓦斯、天然氣、水及物價等，物價穩定小組有沒有就今年提出預測與因應方案？

二、請問，經濟部現在有哪些能源推廣措施？就「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現在的成效？各縣市的申裝情形？民間、業者與政府部門各別申請的比例？該計畫後續的推廣目標？

三、在鼓勵企業長期研發的補助措施方面，經濟部的科專計畫的政策預期成效？對於申請補助款的企業，評估方式為何？對成效不佳的企業，是否有監督追蹤的機制？

政府在鼓勵企業加薪的部分，經濟部是否會就具體的激勵方案進行規劃？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質詢對象：經濟部

一、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有意願自行洽購天然氣，不再向中油購買，經濟部似無立場，而僅要求兩家公司自行協調。台電、中油皆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理應以其決策高度，為人民謀求最有利之選項，而非放任兩事業機構自行角力。對此，經濟部是否應該明確表明立場？

質詢對象：台灣中油公司

一、台灣中油為台灣天然氣與油品之寡占企業，針對近期台電有意自行洽購天然氣，以達到節省成本之效，中油公司之意見為何？

二、鑒於中油已有長期洽購之經驗與既有儲存設備，是否台電自行洽購確能達到節省成本之效？

質詢對象：台灣電力公司

一、天然氣為台電發電重要燃料，台電目前亦正研擬興建新天然氣接收站。據報導，台電表示未來如不需向中油採購天然氣，而自行洽購天然氣合約，可省下可觀燃料成本。但能省下多少燃料成本，又表示因為中油成本不公開，所以難以估計。鑒於興建天然氣接收站勢必再有預

算支出，如未經縝密政策評估，呈現具體之數字，僅用想當然爾會比較便宜，作為自行購置天然氣之理由，顯然過於薄弱，難以說服社會大眾。

從另一角度而言，中油亦有其長期洽購經驗、設備與管道之優勢，台電如何確保自行洽購絕對可以節省經費？若未來反而增加經費，又該如何自處？如自行洽購能達到節省成本造福百姓之效，本席亦樂觀其成，請台電於完成自行購買天然氣之效益具體評估後，送與委員會及本席。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針對電價應隨物價調整案

針對電業法第 60 條新增第 3 項條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調整，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及下跌達到百分之一時為之」。

將電價連結物價指數，並設定物價年增率必須高於上一次指數的 5%，才可以漲電價，而減幅達 1%，可以降低電價。也就是電價調整必須與物價連動，台電要漲電價，必須達到物價上漲較上一次調整逾 5% 才能調漲；較上次下跌達 1%，台電可視情況調降電價。

本席認為，依據電業法第一條之立法宗旨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之立法終止與目的（……以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身為國營事業的台電不宜在未改革之前，就隨便以虧損為由即調漲電價。是以，應苦民所苦，視物價成長狀況而定（2008 年上漲 3.52%、2009 年負成長 0.86%、2010 年為 0.96%、2011 年為 1.42%、2012 年為 1.93%；對照台電 2008 年來四次電價漲幅為 44.1%），否則對於用電戶極為不公，為了避免台電毫無規範恣意調漲電價，建議修法連結物價波動。

以上，請經濟部及相關所屬單位於一週內回復本席為禱。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會議內容：（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2013 年 11 月，監察院通過監委劉玉山、吳豐山、馬秀如、葉耀鵬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內容主述為「台電與民營電廠簽定購電合約時，竟然荒唐到沒有把民營電廠應該共同負擔的輸配電成本，列入購電計價。發電廠與每個用戶間，必須要有輸配電設備，所有民營電廠發電後，都靠台電輸配電設備，才能到達用戶端。輸配電設施運作維護需要龐大成本，外界只要檢視人力結構，每家民營電廠只需要用幾十個人，而台電要用幾萬人，就一目了然。」，監察院提出的糾正案，請台電公司務必予以重視，莫輕忽之。

二、本席認為，現行的購電合約的確不合理，民營電廠不只不必分攤輸配電成本，甚至民營

電廠售電費率還可配合國際燃料價格調整而調整，因而衍生的獲利很大，大到人民都無法接受，反觀同時間的台電公司，從 99 年到 101 年，3 年之間就虧了新台幣 1530 多億，台電虧本原因很多，但民營購電成本太高，絕對是主要原因之一。本席要求如果民營電廠繼續由台電公司輸配電，當然就應該分擔輸配電成本，台電公司更應該將這些幫民營電廠的輸配電費用扣除後，再給付發電金額給民營電廠。

三、台電公司現在屬於「大到不能倒」的企業，明明是獨占可以獲利的事業體，卻因為種種外部因素，導致每年產生龐大的虧損，本席支持台電公司分拆，「發電」、「輸配電」、「核能發電」、「火力發電」與「綠能發電」都應該可以分拆，轉型為獨立企業，除了攸關國家安全的輸配電與核能發電應留在國家體制內，其餘部分皆可以逐漸單獨民營化，為了因應電業自由化的趨勢，台電應該轉型成為專責公民營業者的發電調度與輸配電作業的事業單位。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主題：弱勢族群電價、瓦斯費用補助

現行對特定弱勢機構及身心障礙者之電費補助措施

去（102）年 8 月修正電業法第 65 條、新增第 65 條之一，規定政府對於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應給予電價優惠。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去年 8 月公布的「優惠電價收費辦法」，針對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給予總電費 85 折的優惠。而身心障礙者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則按電價表第二級單價收費，夏季（6-9 月）3.02/度，非夏季 2.68 元/度。對於上述弱勢團體或身心障礙者的電費補助，本席當然表示贊同，但現行措施仍有很大不足的地方。

台電電費收入數千億，對弱勢群體照顧微不足道

馬政府上台後，各項物價節節高升，電價就漲了兩次，對於弱勢族群來說更是雪上加霜。但是我們看到政府對於弱勢族群的電價優惠補助措施實在是少得可憐。

根據統計，過去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之維生器材電價一年約 2 千多萬，現在新增「必要生活輔具」之補助，一年約 5 千萬元，兩者相加起來，與台電公司一年電費 5 千多億元相比，僅占萬分之一，實在是微不足道。

而現在享有最多電價優惠措施的族群，卻是生活相對優渥的國軍退除役官兵家屬，退輔會每年編列大筆預算（103 年度為 5.3 億元），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家屬，每月 260 度電費半價優惠，補助戶數多達 13.75 萬戶。這項補助有其時空歷史背景，但現在國軍待遇已經比民間好上許多，退休俸的所得替代率高達 80%、90%以上，實在沒有必要繼續補助。

相形之下，凸顯出政府對於真正更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卻顯得十分吝嗇。政府應該將經費用來補助真正的弱勢群體，擴大優惠適用的對象與優惠額度，政府要做的是雪中送炭，而非錦上添花。因此，本席在這邊具體主張，

（1）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範圍電費補助範圍，經濟部應偕同台電公司提出制度化用電折扣辦法。

（2）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提高對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機構電費

補助之折扣。

(3)由於身心障礙者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多半必須全天候插電使用，耗電量自然比一般電器還兇，然而，現行的補助措施卻是按電價表第二級計算，本席要求改為按電價表第一級，全年不分月均 2.10/度為補助計算基準，以減輕身心障礙者的經濟負擔。

瓦斯價格屢創新高，飢寒起盜心

2008 年 5 月，民進黨要將執政權交給馬政府時桶裝瓦斯價格約 450 元，但相隔六年桶裝瓦斯價格已經翻了一倍，現在一桶要價 1000 元，如此誇張的漲幅，各行各業都大喊吃不消。

上週新聞才報導，有位家住新北市的先生因為桶裝瓦斯價格暴漲，沒錢買瓦斯，但近來寒流一波波，他不忍心身體不好的妻子每天洗冷水澡，所以挺而走險偷了路邊小吃攤的瓦斯桶，這就是所謂的「飢寒起盜心」。

針對桶裝瓦斯價格不斷飆漲，中油在去年 12 月 3 日提出將研究「桶裝瓦斯弱勢補助方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在 12 月 9 日也通過決議，要求中油在年底前完成。但根據媒體報導，中油說補助方案預計今年 6 月才會出爐，這實在太慢了，本席要求在今年 3 月前完成，部長應該督促中油公司儘速完成。

應將痛苦指數納入油電瓦斯價格調整公式當中

現在油電瓦斯的調整公式多是以國際能源價格為依據，但卻沒有考慮到人民的負擔能力。現在政府固然對於弱勢族群有各種補貼措施，但是對於一般廣大民眾而言，面對萬物皆漲唯有薪資不漲的處境下，不斷高漲的油電瓦斯價格亦構成沉重負擔。本席要求將「痛苦指數」（通貨膨脹率+失業率）、「實質薪資成長率」等指標納入油電瓦斯價格調整公式當中，做到苦民所苦。

徐委員耀昌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擬開徵再生能源附加費，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善

台灣是高度仰賴能源進口的國家，國內幾乎九成以上的能源都是從國外輸入，去年台電公司為反映營業成本及減少虧損已經調漲二波電價，在 12 月 30 日的教育委員會當中有委員提到今年也就是 103 年台電公司是否會繼續調整電價，經濟部杜次長公開表示今年並沒有調整電價的計畫，但卻表示經濟部正在研議開徵再生能源附加費，請問經濟部，此一消息是否屬實？本席同意再生能源的技術發展與突破是攸關台灣是否能早日達到非核家園的重要目標，但是現階段台灣的再生能源目前所占總發電比例為何？若是貿然開徵再生能源附加費是否會引起民眾反彈？對此經濟部是否有相應的配套措施？

二、經濟部鼓勵企業加薪政策應有更審慎的規劃

馬總統在發表元旦談話時表示要鼓勵企業幫民眾加薪，而在去年 10 月中旬，經濟部張部長也提出類似建議，主張企業主應拿出部分利潤回饋員工，不能只考量人力成本，讓員工薪資停滯不前，甚至提出政府透過減稅政策來誘使企業幫員工加薪的構想。而國內知名的餐飲連鎖集團王品集團，日前才在尾牙宣布 103 年將全面調薪，平均幅度高達 4.5%，隔沒幾天就宣布因人事成本壓力和食材調漲等因素，旗下共 432 店將從今年春節起全面調漲一成價格。這種將員工薪

資調漲成本轉嫁給消費者的手法，是否符合經濟部鼓勵企業加薪的規劃？馬總統及經濟部提出企業加薪的立意固然良善，但若是王品集團這樣的做法，是否會引發後續其他企業的跟風及骨牌效應？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應密切觀察。

三、核四廠管制出現漏洞，台電公司應加強管理

今天有媒體報導，在去年 11 月 17 日，某位台電公司核四廠員工因為玩虛擬實境電玩遊戲，竟號召朋友闖入核四廠管制區。雖然核四廠目前並未開始正式運轉，但員工私下帶人進入管制區的行為也凸顯出台電公司對於核電廠的管控是否出現問題？現階段核四廠有開放民間團體申請參觀，但有台電公司導覽人員帶領參訪並且負責解說。而每逢清明民眾進入管制區掃墓時，台電公司也會派專人與警察全程陪同看管，掃完墓後，再由台電人員送離。此次員工未經申請帶人闖入管制區或許是單一事件，但相較於國外的核電廠均嚴密管控訪客，台電公司應重新檢討核電廠管理文化，並建立一套嚴謹的管理制度，以避免未來有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條文內容。

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

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

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調整，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五以上及下跌累計達百分之一時為之。

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委員明文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用戶用電裝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前項檢驗，電業得委託執業之電機技師、依法應聘執業電機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但用戶用電設備，其受電電壓在六百伏特以下者，電業亦得委託電器承裝業辦理之。

前二項之檢驗，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第一百零七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

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日處罰。

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之一 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五千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五千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滄敏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之量水器後至水栓間裝設工程，向自來水事業申請供水時，應檢附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者，不在此限。

自來水管承裝商技工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自來水事業向自來水用戶收取水費，應裝置量水器，以度數計算，每一立方公尺水量為一度。

自來水事業裝置前項量水器，得向用戶酌收使用費。

第一項每度用水費之計算基準，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有無異議？

朱總經理文成：管委員的提案我們原則上非常支持，但是我們將來要以企業化的方式來經營，必須兼顧成本，所以我們希望條文中能夠針對因政策性因素而虧損的部分加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等文字，除了這部分以外，對於管委員提案條文的其他部分我們都非常贊成。

主席：由於管委員還要去別的委員會，我們先從第三案開始處理，就是管委員碧玲等所提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黃委員昭順：關於這個案子，剛才社福部也找我，我很清楚地告訴他們我們支持管委員的提案，因為照顧弱勢我們責無旁貸，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我們是否可以在修正之後加註一些說明，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明年編列預算時照原列預算來處理，或外加經費來支應，以免排擠其他社福預算。

朱總經理文成：報告主席，民進黨版本電業法也是這樣寫的。

黃委員昭順：我正式提出附帶決議，這樣才能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昭順針對第六十五條之一提出附帶決議。

黃委員昭順等所提附帶決議：

有關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所增加之政策性負擔，如行政院政策確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則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經費，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外編列經費支應。

黃昭順 林滄敏 丁守中 林岱樺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慶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管委員碧玲：謝謝，我特別替所有身心障礙朋友感謝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滄敏及林委員岱樺。

主席：還有，台電要注意一下農業用電和教育用電，把優惠收回去是沒有道理的，現在這兩種都回歸一般用電的收費標準，實在沒道理，一定要討論。

林委員岱樺：我絕對反對，反對到底，現在教育資源分配呈現倒金字塔型，高教部分最多，然後是高中職，最少的是國中小的部分，而且國中小學生數量是最多的，除了原來的臺北市和高雄市之外，其他都是農業縣。對於這樣的分配方式，我們都來自基層，當然反對到底。

主席：林委員，這個案我們另外再討論。

林委員岱樺：我絕對反對，原來高雄縣的一個國小業務費只有兩、三萬元，你信不信？而且這是普遍現象，如果電費還要增加，那他們都不用活了。

主席：對。

林委員滄敏：主席，我們經濟委員會要讓各位委員了解，其實我認為修這個條例是多此一舉，因為大家都沒有注意到一個問題，就是台電竟然浪費這麼多備載容量，既然這麼浪費，為什麼不可以把這些電讓大家用？各位應該好好去省思。

主席：沒有錯，我們審查時把這些意見作成主決議來表達。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中陳委員亭妃等所提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

杜次長紫軍：我說明一下。電業法是規範所有的電業，包括自由化以後的民營電業，而大家關心的是台電的電價，而電價公式已經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送到大院來審議，其中也包含了調整時機

的項目，我們建議在那個部分來討論什麼時機為檢討時機。改了電業法以後會影響民間發電，如果以後民營電廠供應發現也要受到這部分法規的限制，是比較不妥當的。

黃委員昭順：主席，經濟部會討論，但是我們也不允許經濟部在討論的過程中又決定漲價，剛才次長在答詢時答應今年不漲電價，所以我建議我們等一下作一個主決議，明白要求台電於 103 年不得調漲電價，至於相關條文的修正，我們可以送朝野協商，我覺得這樣做會比較完整，要不然他們會以討論很久為藉口來調漲電價。

主席：委員會可以提主決議？

黃委員昭順：可以。

主席：這樣子我們才送朝野協商？

黃委員昭順：對。

主席：也可以作附帶決議？

黃委員昭順：可以。

杜次長紫軍：我剛才有說明，我們台電並沒有規劃今年要漲價，但是如果是再生能源附加費，那部分跟台電無關，不算在台電漲價的部分裡，那部分可以稍微……

主席：黃委員昭順所提意見，我們……

林委員滄敏：次長，再生能源跟這個沒有關係，因為再生能源本身有基金。

杜次長紫軍：是台電繳的。

林委員滄敏：台電本來就應該繳，那是法律規定的。

杜次長紫軍：法律規定是再生能源附加費是可以附加在電費裡的。

黃委員昭順：附帶決議等一下再處理，次長不要用一些不清楚的語言和文字來委員會說明，我們不同意。

杜次長紫軍：講得很清楚，除了再生能源附加費以外，台電本身沒有規劃要漲電價。

主席：附帶決議寫好以後再宣讀。

陳委員亭妃等所提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送朝野協商。

接下來處理陳委員明文等所提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杜次長紫軍：我來說明一下，關於第四十三條，剛剛報告裡有提到，其實不需要修改，台電已經在現在的制度下試辦，定了規範以後，反而會限縮彈性，也會引起業界公協會之間的爭議。現在的做法已經可以達到委員的目的，所以我們建議不要修。

主席：次長的意思是說，絕對不會有自己做的自己檢查這種現象？

杜次長紫軍：對。

主席：一定會分開？

杜次長紫軍：對。現在已經是這個樣子了。

另外，第一百零七條和第一百十二條是關於罰則的部分，而罰則不只是這兩條，要檢討的話

，要一起來檢討，現在電業法的罰則有些過高，有些過低，而且因為是舊法，有些罰款還是以銀圓來計算，我們希望下會期送電業法修正草案來審查時能一起改，會比較好一點，不要只改這兩條。

朱總經理文成：關於這部分，我們台電有我們基本的看法，關於用戶安全設施的檢查，感覺上不是賣電的人的責任，應該是中央主管機關的責任，把這部分加諸電業，業者既沒有公權力，也沒有其他的權力。尤其將來還有自由化和民營化的問題，我們建議不要再要求電業做這些事情。

杜次長紫軍：朱總經理是說第一百零七條對電業負責人科以刑責，我們同意他的做法，但是我們認為要改就要一起改，現在沒有辦法單獨改這一條。

林委員滄敏：既然涉及人民權利，就要以法律定之，你們要一直延宕，既然法律可以定，為什麼不定？這部分修了以後你們也有保障，為什麼不定？

主席：我認為最起碼台電要把檢驗的部分釋出，就不需要你們繼續做，不讓經營電器承裝業者自己負責檢驗，我覺得這是有道理的，但是最起碼你們台電要自己先把檢驗部分釋出。

剛剛次長這樣講，兩個公會各自都有意見，所以這個案我們另外擇期再審……

林委員滄敏：主席，你看看，條文中規定 3 年要檢查一次，用戶總共有 1,304 萬戶，台電人員只有兩百多人，怎麼檢驗？主要是在收規費而已。現在景氣不好，讓那些有證照的人有機會去做，不是更好嗎？我覺得球員兼裁判不好啦！按照市場機制啦！

朱總經理文成：報告主席，我們沒有收規費。

林委員滄敏：主席，現在市面上出現一個問題，很多人莫名其妙被指控竊電，可是他們不知道竊電的設備是從哪裡來的，也不知道承裝業和檢驗維護業的業者到底是怎麼做的，所以必須有公權力介入，既然法律可以定，為什麼不定？既然大家提出來了，我們就來處理嘛！維護市場機制嘛！公平嘛！這沒有圖利誰嘛！

主席：修正重點在於「前項檢驗，電業得委託執業之電機技師、依法應聘執業電機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但用戶用電設備，其受電電壓在六百伏特以下者，電業亦得委託電器承裝業辦理之。前二項之檢驗，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之」，主要是，可以協助電氣承裝業辦理之。

朱總經理文成：另外向主席建議一下。

主席：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這個叫做電氣承裝業；另外一些叫做用電設備。

林委員岱樺：我這樣聽起來，包括台電、次長與幾位委員都認同，在電業的委託執業，就是檢驗業務可以也應該讓地方釋出，這個前提到底要不要確認？如果臺電認為，這個應該要釋放讓民間來做，你們本身現在也讓民間業者在承做，有一些資格你們來認定就好了。如果這個前提已經確定，陳委員與林滄敏委員的提案條文是可以支持的。電協會的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會反彈，但是我覺得不會有所牴觸，因為電協會本身就在做高壓的部分，全臺灣只有 229 家而已，目前電氣承裝業者根本不可能做，而且條件也不夠，所以沒有人會去跟商業同業公會搶。低壓的部分釋放出來，臺電也不會堅持，覺得會促進民間的經濟動能。我個人支持林委員與陳委員的這個提案，因為不會牴觸，讓電氣承攬業者大小通吃。電氣市場高壓的部分是電氣

承裝業……

在場人員：高壓是檢驗。

林委員滄敏：高壓是檢驗啦！

林委員岱樺：那我用錯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是做高壓的部分，這個工作沒有人跟他搶，反而現在釋放之後，用電設備維護業反而可以做低壓的部分，你本來做老大，現在小的說好，我們願意分擔公部門業務，做另外一邊的工作，電氣承裝業者有幾千家你知道嗎？

林委員滄敏：七千三百多家。

林委員岱樺：對，全臺灣七千多家耶！包括甲級的有五千多家，甲、乙、丙級有 6,866 家，你做老大的反而沒有心胸包容，讓低低壓的業者來做，就公平正義來講，我覺得是沒有道理的。再來，你們是不是已經有做試辦？

林委員滄敏：有啊！現在臺中已經辦了，沒有意見，為什麼其他縣市不能比照辦理？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招標公告我有印出來，資格跟今天這兩位委員的提案一模一樣，所以我覺得沒有什麼，反而應該站在公平的立場，這個餅要讓大家分享。

朱總經理文成：這部分我們認同林委員的意見，我們希望再加一項，第一項受委託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檢驗之實施方式及檢查之範圍、基準、週期、程序與其他安全事項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因為這個可能要到人家家裡去，還有什麼樣的範圍……

主席：你是要再增加？

朱總經理文成：增加一項？

主席：現在沒有在條文裡面？

朱總經理文成：現在沒有在裡面。包括週期是否 3 年，多或少要再討論。

林委員岱樺：你再唸一次。

朱總經理文成：第一項受委託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檢驗之實施方式及檢查之範圍、基準、週期、程序與其他安全事項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為什麼要這樣子？

朱總經理文成：因為現在沒有這個規定。

林委員岱樺：你的用義是什麼？

朱總經理文成：第一個，要多久檢查一次？檢查的範圍到哪裡？

主席：你們不是三年檢查一次嗎？

朱總經理文成：三年一次可以討論，不一定要三年一次。另外，檢查的範圍……

主席：為什麼不一定三年一次？

朱總經理文成：這是台電要付錢的。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這不需要到法律規定，如果屬於內規，過了之後……

主席：對啊！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資格、範圍怎麼樣，你們再訂定就好了，你可以來跟我們、公、協會商量一下。

朱總經理文成：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來定。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這個不需要……

林委員滄敏：這是條件說，如果是臺電做的，當然就按照這個；如果要釋放給別人的，嚴厲定之。你聽得懂意思嗎？要綁好。

朱總經理文成：沒有這個意思，因為趁這個機會……

主席：不要，不需要這樣子。

林委員滄敏：電表就是，我不好意思跟你拆穿。對不對？

主席：我們用法律定之，另外，這個辦法如果你們認為要這樣子，就另外用辦法。好不好？

林委員滄敏：能源局認為要嗎？不用嘛！本來你們早就定好，你就按照規矩程序去執行，要的話再來檢討。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修正條文通過，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第一〇七條……

丁委員守中：我所擔心的一點是，檢驗就是檢驗，怎麼檢驗也是由承裝業來做，這一部分會不會角色混淆？而且本身在經濟部下面就是兩個不同的業別，經濟部自己與台電總經理的看法怎麼樣？我們看到陳委員、林委員、顏委員所提的案子裡面寫，加強檢驗、委託專業人來講，第二項前半段很好；後面加的一項，但用戶用電設備，其受電電壓在六百伏特以下者，電業亦得委託電氣承裝業辦理。電氣承裝業跟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在經濟部下是兩個不同的業別。

在場人員：她剛剛講的，高壓部分彈性……

丁委員守中：現在確定這方面是人數不足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自己公司是沒有辦法，我們沒有太多的餘力做這個。

丁委員守中：我看他們到處陳情，反對這一條，說是選手兼裁判。

林委員岱樺：丁委員，我剛剛有說明現在的產業結構，如果是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本身就在做高壓的部分。現在提這個案對誰有利？就像你講的，電氣承裝業與技師，但是他們沒有能力去做……

丁委員守中：電氣承裝業有技師的規定嗎？反而是檢驗業才有技師的規定。

林委員岱樺：所以他們不可以做高壓的。

丁委員守中：電氣技師公會過去曾經放寬，電氣技師公會有很多意見，說這是站在為國人用電安全把關，應該更著重在專業用電技師的簽證查核、設計的把關。即使要分工，設計施工與檢驗要分開的，才能夠各自把關，否則選手兼裁判這一點是……

林委員岱樺：前提先說好，低伏特的部分他們要不要釋放？台電說沒有意見，他們現在也是委託民間在做。這個案是，低伏特的申請出來，小老弟也願意說好，讓做高壓業者也可以來做。有一個案例，包括臺中……

丁委員守中：這個涉及一點……

林委員岱樺：反而高壓的部分電氣承裝業者做不到，他的資格也不符，就像你講的。

丁委員守中：我曉得，因為現在……

林委員岱樺：反而高壓的部分人家不會跟他搶，然後……

丁委員守中：檢驗跟承裝是同一個單位，就是選手兼裁判了，檢驗是檢驗把關，就像藥師調劑不處方，醫師處方不調劑，有互相監督制衡的作用。在這個領域裡面，你們次長、能源局局長與總經理沒有意見嗎？至少我有接到電器設備維護公會的陳情，他們認為這樣一放寬之後，將會造成選手兼裁判的情形，對他們的陳情，我勢必要在這裡公開反映。

林委員滄敏：我們在審議過程中必須解釋清楚，對於新裝的部分當然不會球員兼裁判，目前台中市正在實施中，至於實施的情形，能源局應該最清楚，到現在並沒有任何問題發生，這是屬於低壓的部分；因為目前市場競爭得相當厲害，就像消防設備一樣，由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不足，所以，只好要求所有消防安全承裝業……

丁委員守中：那就成立消防設備師……

林委員滄敏：所以，對這些承裝業不是一般人可以進行檢測的。

丁委員守中：這部分可能要另外再協商，因為這涉及業務執業的範圍，像以前我們也發現……

林委員滄敏：我建議這部分交政黨協商，既然這部分已經提出來，表示問題已經成熟，現在就等大家做意見上的溝通。

丁委員守中：針對這件事是否辦一個公聽會……

林委員滄敏：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源局、台電公司、相關業者都能提出意見。

主席：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送朝野協商；同時，希望能源局舉辦公聽會，邀請電器裝卸及檢驗業者提出意見，到時候我們委員也一起參加，對業者所發表的意見，可以提供我們修法的參考，這樣才不致影響到哪一方的權益。

繼續處理黃昭順委員等 17 人所提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杜次長紫軍：基本上，我們不反對黃委員等人對第九十八條所做的修正，不過，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五百瓩改為五千瓩將會增加地方政府的工作量，所以，他們可能會反對，但我們還是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你們可以再協調地方政府。

主席：第九十八條還是讓經濟部再跟地方政府討論一下，本案另擇期再行處理。

接下來處理自來水法修正案。首先是林滄敏委員等所提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杜次長紫軍：對第九十三條的但書規定，我們建議增加幾個文字。

主席：針對第九十三條但書規定，經濟部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經濟部認為基本費還是要收。

主席：既然還有爭議，本案就另擇期再行處理。

現在黃昭順委員已回到會場，針對黃委員提案擬將發電容量五百瓩改為五千瓩，可能會增加地方政府的工作量，所以，經濟部想先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請問黃委員的意見如何？

黃委員昭順：將發電容量五百瓩改為五千瓩應該沒有問題，至於經濟部要不要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或是跟地方政府協調，我認為這是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問題，與我們做這樣的修改無關。

主席：經濟部及台電希望我們先徵詢地方政府有無困難之後，再決定是否做這項修法。

黃委員昭順：等他們問完之後，下次要再把這個案子排上議程可能會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還是等經濟部或台電問完地方政府以後再做處理，比較適當。

黃委員昭順：不要再去問地方政府了，這項修法我們只要做文字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針對發電容量從五百瓩改為五千瓩地方政府工作量會差到什麼度，請台電現在就作一說明。

杜次長紫軍：我剛才已經報告過，針對黃委員等所提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基本上我們不反對，只是擔心這樣修改後，地方政府……

黃委員昭順：你們和台電既然都不反對，我們就通過這個修正條文，至於將來中央跟地方政府如何協調分工，我們可以用文字表達出來。

杜次長紫軍：本來發電容量五百瓩以下是報請地方政府核准，五百瓩以上則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這次修法改為五千瓩以下報請地方政府核准，勢將增加地方政府的工作量。

黃委員昭順：其實，中央有沒有決心改變既有的能源政策，端視這次修法能否落實推動而已。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直轄市絕對有能力這樣做，譬如北高兩市絕對沒有問題；至於非直轄市的部分，包括南投、彰化花蓮及台東等縣市能否勝任，的確有問的必要，不過，我認為經濟部或台電只要花個一兩天的時間就可以問出來。

歐局長嘉瑞：我們可以馬上跟地方開個會。

黃委員昭順：我們在法案文字上的修改也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我提一個折衷意見，就是改為二千瓩或三千瓩，對地方而言，應該比較能勝任。

丁委員守中：在專業技術上，五千瓩與五百瓩之間的差異會不會比較大？

主席：其實，是否將五千瓩改為二千瓩或三千瓩，你們可以事先協調地方政府，看看到底要改為多少地方政府才不會增加很大的工作量，可是你們事先都沒有問過地方政府，對不對？

黃委員昭順：其實，根據台電的說法，將五百瓩改為五千瓩並沒有增加多少工作量。

杜次長紫軍：基本上，我們並不反對黃委員所提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只是擔心地方政府可能有意見。

主席：將五千瓩改為二千瓩或三千瓩，至於報請地方政府核准的發電容量則仍然維持五百瓩。

林委員滄敏：每次經濟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法律修正案，都不是開會當天才發給大家看，既然你們早就拿到法案，為什麼主管機關不及早徵詢委員與相關機關的意見，以本案為例，如果地方政府有意見，你們可以事先告訴委員，甚至委員會可以邀請地方政府列席審查會表達意見，這樣我們才知道要怎樣修改方為適當。

主席：誠如林委員所說，本日議程要審查哪些法案，其實，早在上星期即已排定，今天已經是星期四了，不論經濟部或台電，如果你們能事先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今天就可以率同地方政府列

席說明不同意見。

黃委員昭順：建議就照修正條文通過，如果地方政府有意見時，我們再做文字修正。

主席：我們很擔心如果照黃昭順委員所提修正條文通過，將造成地方政府的負擔。

丁委員守中：照道理來說，這樣修改應該會減少地方政府的負擔。

杜次長紫軍：照現行法規定，地方政府核准的發電容量是在五百瓩以下的部分，若照黃委員所提修正條文則變成五千瓩以下的部分都是屬於地方政府核准的範圍。

在場人員：如果改為一千瓩就沒有問題，否則，一千瓩以上就會出現風力發電機，而一台風力發電機的發電容量則是在二千瓩以上……

丁委員守中：二千瓩以上就牽涉到很專業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那就修改為二千瓩。

主席：既然大家有共識，我們就修改為發電容量二千瓩以下是報請地方政府核准，二千瓩以上則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林委員岱樺：這樣我也可以建議修改為二千三百瓩。

黃委員昭順：還是修改為二千瓩比較合適。

主席：如果修改為二千瓩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以後你們再提覆議好了。現在就照二千瓩修正通過，如此一來，就無須再交黨團協商了。

丁委員守中：但是第四十三條必須交付協商。

主席：第四十三條是還需協商。

丁委員守中：不只協商，還必須召開公聽會。

主席：第四十三條原則上通過，但還必須進行協商。

丁委員守中：哪有通過？這條有爭議。

主席：第四十三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至於自來水法部分就通過了，無須協商了。

林委員岱樺：在進行協商前，請問什麼時候要召開公聽會？

在場人員：兩個禮拜內。

（繼續開會）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電業法部分：

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並做成附帶決議一項：

有關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所增加之政策性負擔，如行政院政策確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則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經費，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費支應。

黃昭順 林滄敏 丁守中 林岱樺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慶華

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有附帶決議一項：

鑑於電價調整與民生物價關係密切，民國 101 年、102 年台電公司調整電價引發物價上漲，造成民眾負擔加重，引發民怨，爰提案民國 103 年電價（不含再生能源附加費）不得再行調漲。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李慶華

陳委員明文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黃委員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五千瓩」修正為「兩千瓩」後通過。

二、自來水法部分：

潘委員孟安等 16 人擬具之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林委員滄敏等 19 人擬具之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項「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其餘均照提案內容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作如下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之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之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之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四、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之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五、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之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六、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之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再審。

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1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葉津鈴 楊玉欣 趙天麟 王育敏 江惠貞 楊 曜 陳節如
蘇清泉 林淑芬 田秋堇 鄭汝芬 劉建國 吳育仁 徐少萍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薛 凌 李桐豪 李貴敏 李昆澤 盧嘉辰
張慶忠 蔣乃辛 楊應雄 鄭天財 羅淑蕾 陳歐珀 邱文彥 廖正井
呂學樟 陳亭妃 黃昭順 黃偉哲 楊瓊瓔 呂玉玲 林佳龍 高金素
梅 簡東明 楊麗環 潘維剛 黃文玲 徐耀昌 顏寬恒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處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處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處長 吳天基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處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處長 朱雨其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簡慧貞
執行秘書
整潔方案室簡任研究員 周金柱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 許仁澤

簡任技正	
永續發展室執行秘書	劉宗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管理會執行秘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 會副執行秘書	陳宏益
法規會執行秘書	郭子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所長	陳麗貞
環境檢驗所代理所長	顏春蘭
秘書室主任	劉慶仁
會計室主任	駱慧菁
人事室主任	李玉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專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乙、歲出部分：

第 22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47 億 1,632 萬 8,000 元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3 億 1,956 萬 6,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5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6 萬 5,000 元、「國外旅費」20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

研究」2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之「統計業務—委辦費」1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410 萬元〔含「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 70 萬元（含辦理「環保議題民意調查」委辦費 40 萬元）、「環境管理」150 萬元（含業務費 50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190 萬元（含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 18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等委辦費 22 萬元）〕、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700 萬元（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萬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萬元）、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30 萬元、第 5 目「水質保護」200 萬元（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含「事業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資源循環再利用」100 萬元）、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50 萬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200 萬元、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400 萬元（含「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100 萬元、「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100 萬元、「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200 萬元）、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400 萬元〔含「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200 萬元（含業務費 100 萬元）〕，共計減列 2,88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070 萬 1,000 元。【3,4,5,7, 8,14,16,18,20,21,22,23,27,28,,38,39,48,53,54,64,70,71,79,80,81,82,93,98,99, 100,104,105,106,107,108 ,110,113,114】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出席兩岸產品碳足跡合作與交流會議」編列 16 萬 5,000 元。兩岸碳主權互不隸屬，且中國為高排碳大國，碳足跡合作云云實屬多餘，爰提案全數刪除。【103】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本項通過決議 70 項：

（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6,375 萬元。經查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與去年預算數一模一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過去 1 年召開多場公聽會，全體與會發言全數反對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經完成政策溝通，自無重複編列之必要。

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劃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委辦費 500 萬元，科目與去（102）年一字不差，去年編列 2,000 萬元。一事無須兩辦。

另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委辦費 1,000 萬元。類似的預算去（102）年也編列 1,0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的買車預算才 7,800 餘萬元，研訂採購規範與招標文件的工作，竟然需要花費 1,000 萬元，顯然比例失衡。且每年重複編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

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與配置總體檢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編列 6,375 萬元，存有下列缺失：

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推廣底渣再生粒料大量使用計畫」期末報告所載，間有部分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異味；底渣再利用產品經一級品管檢測及二級品保抽驗結果，仍有戴奧辛及鉛、銅、汞等重金屬含量接近標準或超過標準情形，恐有二次環境污染的處境，且後續配套措施不足，相關再生廢棄資源定義不明。

2. 民國 96 年至 101 年間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與前開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內容重疊，且據該署 101 年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執行考核結果，其中有嘉義縣、高雄市等 2 個地方政府僅以該署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經費，辦理汰換垃圾車之情事，不無影響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之執行，計畫規劃核欠周延。

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 6,375 萬元。其中預算項下編列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等經費 500 萬元。經查：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其用水大致可分為製程用水、廠區生活用水、洗車及其他雜用水等，其中以製程用水為主，用水量較大並產生蒸煮液，須妥善進行處理。且燃燒生質煤是否會影響污染防治設備效率，進而對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並未妥善評估，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仍須妥善因應；此外，其他業務項目包含「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相關法令訂定」1,000 萬元、「辦理推動政策性產品政策」等 1,000 萬元，具體內容不明確，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03 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 6,375 萬元。其中涵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之預算，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新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討論過程已現爭議，其中僅以第 17 條作為填海造島（陸）之法源依據，籠統模糊的料源定義及非長遠性之政策方針都可能造成生態浩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填海造島（陸）政策之可行性與替代性進行重新評估，待確立目標方向後再行推動之工作業務。

另比對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由 65.41%下降至

59.95%，其計畫執行效能顯有待檢討；綜上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82】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以上(一)至(四)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

(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存有下列缺失：

1. 經查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在日本與新加坡已不被採行，理由是廢棄物直接填海後破壞生態甚鉅與可能污染地下水，加上事業廢棄物普遍含重金屬、戴奧辛等有害成分，一旦污染海域及地下水，將造成沿海生態浩劫，更可能透過食物鏈與生物累積而影響民眾食的安全。

2. 又針對地層滲透係數資料，根據水利單位「地下水安全出水量調查研究報告」，彰化線西滲透係數 k 值為 $1.3 \times 10^{-1} \text{cm/sec}$ ；又根據成功大學水利工程試驗所或一些引用中興顧問社的報告，都有彰化線西滲透係數 k 值有高達 10^{-3}cm/sec 數據，並沒有合乎經濟部工業局引用日本廢棄物填海滲透係數 k 值需低於 10^{-5}cm/sec ，而且要有 5 公尺厚的泥質地層要求，故臺灣很難找到適合以煤灰及轉爐石等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場域。

3. 再查高雄南星計畫為全國最早以廢棄物轉爐石、煤灰等填海造陸城市，然而填海以來，已發現地下水砷超過 40 倍情形，且海底底泥，包括銅、鉛、汞含量等已是 81 年時的重金屬的數百倍。根據 82 年 9 月南星計畫環境說明書，計畫填築區附近海域底泥的重金屬銅、鎘、鉛、汞及鋅的檢測值分別平均只有 0.0375ppm、0.015ppm、0.18ppm、 $<0.001 \text{ppm}$ 及 0.631ppm；但是於南星計畫 101 年與 102 年環境影響評估書中，95 年至 100 年的重金屬檢測值，發現有「銅、鉛、汞、鋅」分別達 9.59ppm、55.25ppm、0.326ppm 及 119.2ppm，遠比 82 年的檢測值高了 200~300 多倍。

4. 如果依日本或新加坡安定廢棄物填海造陸經驗，海底需有滲透率極低的岩盤（小於 10^{-5}m/sec 才能預防滲漏），但很遺憾，臺灣沿海海岸地層屬砂土，滲透性極佳，故根本不適合於進行填海。因此，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應先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策略，又目前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否造成影響養殖漁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須長期追蹤監測。

基此，故知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已不合時宜，且有環境危害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8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依現行法規將事業

廢棄物以再利用的方式進行填海造島（陸），關於此適法性已於 102 年「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討論時釐清，故此業務費編於「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顯然無當。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環境保護之立場，應立即檢討事業廢棄物做為海埔地或海域進行最終處置之規定，加嚴料源許可項目及管控措施，以免造成海洋浩劫。

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七）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政策相關工作，備受民間質疑，且中部海岸之填海造島（陸）工作有威脅瀕臨絕種生物中華白海豚棲地之可能。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進場廢棄物分類、監督、透水細數等標準制定比先進國家更嚴謹之標準，並得到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認可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規定，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惟目前傳出在宜蘭縣，有爐碴被當成土方作為農舍回填材料，同時在彰濱工業區線西西 3 區以及崙尾區也被回填臺電煤灰及中鋼（中龍鋼鐵）爐碴，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專案調查及監控。該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宜蘭縣農舍基地回填爐碴及彰濱工業區線西西 3 區、崙尾區回填臺電煤灰及中鋼（中龍鋼鐵）爐碴之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86】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以上(五)至(八)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

（九）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之業務費 600 萬元。如「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已全數減列，103 年度編列之「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十)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工作委辦費 1,000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101 年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分 6 年共編列 96 億 7,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更新了 2,027 輛。惟高雄市車齡 12 年以上之老舊垃圾車比例仍高達 25.8%，143 輛，排名全國第一，甚至超過其他 4 個直轄市老舊垃圾車的總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專案補助，以期 3 年內將老舊車輛比降到全國之平均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究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工作委辦費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高雄市老舊垃圾車更新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 7,420 萬元。其中建置與推動既有化學物質源頭登錄機制……等等業務費 4,800 萬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等等設備費 1,200 萬元。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才三讀生效，相關業務應以法人來辦理之，而非繼續由編制內公務員來執行。因此相關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建置全國化學品登錄管理機構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8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 7,420 萬元。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另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運作人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達一定量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釋放量。

民國 86 年即修法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得進行釋放總量管制，然而迄今我國目前尚未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有任何釋放總量管制作為，迄今方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草案預告，離總量管制之落實仍有很大落差。

凍結 103 年度「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並針對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釋放總量管制提出具體執行期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9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以上(十一)至(十二)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

(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 7,420 萬元，其中依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及建立」之設備費用，查此為今年度開始編列之新增計畫，設備費用總金額高達 1,200 萬元，卻未見其中細項規劃說明，無法探究預期執行之效益、不利國會監督，又鑒於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9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項下編列 177 萬元，辦理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目前我國有關化學物質資訊平臺，迄今仍未串聯勾稽，按部會權責，衛福部食藥署負責「食品業者登錄平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負責之「化學雲」，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迄今尚未連結，仍舊各自為政，迄今只開過 1 次會，還有 3 個部門互相「函覆」的公文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為被動。凍結本項預算 77 萬元，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化學物質平臺介接提出具體時程，並將完成目標設定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毒災應變隊由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員流動情形可佐證，如 102 年 1 月至 9 月應變隊隊員 112 人，異動有 13 人，人員流動率過高（如表一）；雖各承辦團隊對新進應變小組成員，實施 32 小時至 64 小時不等之新進人員訓練（包括：毒化物及化學品應變通識介紹、個人防護、偵測儀器、應變器材、除污器材選用介紹及實作訓練，事故案例經驗傳承、工作守則及資料庫介紹等），惟人員異動頻傳，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

2.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於南區運送及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提昇我國各級政府及事業機構毒化災應變相關人員專業能力。經查，計畫建置國家級之專業毒化災訓練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國防部化學兵學校提供土地、負責興建及完成後之營運，預定計畫於 100 年度前完成規劃、101 年動工、102 年完成，每年培訓環保單位、毒災應變隊、業界防災人員、國防部化學兵應援單位及學術界等毒災防救專業訓練 2,000 人次，但該工程迄今無法順利招標，進度嚴重落後，培訓毒災防救專業人員工作無法於 103 年起順利開展。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3】

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應變隊人數	84	84	84	98	112	112
年度內成員異動人次	11	8	15	16	17	13
人員流動率	13.1	9.5	17.9	16.3	15.2	11.6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其中：

1. 支援水災土石流災防演習經費，業務費 600 萬元，與科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明顯不合。

2. 建構七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委辦費 4,000 萬元，與去（102）年審查預算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稱每年維護費用需 1 億 2,000 萬元相差 3 倍，不可理解。

3. 廠場輔導、應變測試……等等，業務費 1 億 1,000 萬元。建立南區運送與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設施……等等，編列設備費 6,800 萬元，2 筆預算皆是金額龐大，但卻內容說明不清。去（102）年編列 6 億 0,600 萬元，結果訓練中心 3 億 9,900 萬元預算流標，預算達成率低於 50%，顯見本計畫規劃不夠嚴謹，急需修正調整。

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提出新的相關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召開「建置化學物質事故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公聽會」，俟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94】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毒災應變隊係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易留住專業人才，毒災應變小組為毒災防救體系之一環，小組成員允宜研議由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員擔任之可行性，完備公部門災害防救組織，爰此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集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研議將毒災工作納入公部門災防組織，將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95】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業務費 1 億 5,799 萬 2,000 元。其中，建置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 7 組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建置計畫經費 4,000 萬元，配合執行廠場輔導等預防減災工作、輔導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涉及運作、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每年度以 1 億 4,000 萬元至 1 億 5,000 萬元之計畫經費，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7 組，提供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及應變協調，強化事故現場偵檢之能力及協助應變處置，防止污染擴散。

查該署自 96 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計有北、中、南部 3 個子計畫），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查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除北部地區 96 年度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承辦外，97 年度至 102 年度均由中原大學辦理、中部地區均由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南部地區均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由於毒災應變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若合約到期後，由其他專業機構承辦該計畫，則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此外，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其運作方式不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人員流動情形可知，如 102 年 1 月至 9 月應變隊隊員 112 人，異動即有 13 人，人員流動率過高恐亦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故設置毒災應變隊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9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以上(十五)至(十八)案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3,100 萬元，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施政計畫，規劃推動綠色消費、環保產品審核推動及宣導綠色消費，如今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環保標章僅 17 項，但在市售洗衣清潔劑中，有許多未獲認證官方環保標章，卻自行標上環保標章，其中還充斥著環保、天然、有機，而環保標章尚未普及，標示氾濫，至此讓消費者難以分辨，已嚴重損及環保體系。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全臺政府單位採購電腦等設備，須以「環保標章」為優先採購，但華碩電腦則使用先前已通過認證的電腦環保標章，違規搭載後來新型的中央處理器，有長期壟斷政府採購之嫌，顯見臺灣又一個「保證」崩壞，並誤導消費者對於環保標章的認知，但近期政府不斷針對環保標章的宣導，卻還是有許多魚目混珠的現象。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十)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

1. (1)審查費 143 萬 1,000 元(2)驗證管理抽驗 700 萬元(3)行銷網路推廣 550 萬元(4)規格制定 3 萬元(5)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綠色消費 150 萬元(6)媒體宣傳 65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所有的科目與去年完全相同。

2. 每年都花大筆公帑為所謂環保標章產品宣傳，卻淪為年度例行文抄公，明顯與去年重複，應該予以檢討歷年之行政績效。

綜上，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說明相關政務推動績效，並舉證歷年公帑用於宣導、抽驗、行銷之量化成效，並召開「官民合作推動綠色環保標章制度公聽會」，俟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始得動支。【9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二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督導及追蹤管理計畫，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定計畫，推廣行銷環保標章及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

經查：按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維護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制度之公信力與權威性，並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滿意度，應為環保標章重要工作項目。惟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查驗次數分別為 98 次、20 次、45 次及 176 次；抽驗件數為 98 件、91 件、273 件及 176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224 件、1,552 件、3,352 件及 4,441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

目前已有超過 1 萬 1,160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467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4,582 件，第二類亦僅為 112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 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另環保標章因為多重考量，對於環境效益評估，相較於單一訴求之標章，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常無法表達出顯著之實際效益，致環保標章產品並未在消費市場造成積極回應。綜上所述，相關預算執行不力，效益有待提升，為撙節預算，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0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以上(十九)至(二十一)案合併凍結 700 萬元。

(二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 4 億 4,969 萬 1,000 元。「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 7,811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多年來均未加以落實監督，例如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結論監督事宜得當，開發單位才會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六輕為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拍，離島儲槽數量超過 3,000 個，但六輕申報數量竟不到 2,000 個，六輕涉短報違法；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通過需追蹤環評承諾者眾多，然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對外公布追蹤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忽職責，未嚴格執行，故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清查六輕儲槽之數量、用途及貯存物，將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之「人員維持」預算 3 億 2,846 萬 8,000 元。

1.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去年度共計有所謂委辦案件駐署人員共計 161 名，平均月薪資約 3.8 萬元，含年終與相關福利保險費用，每年總計費用約在 1 億元左右。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與預算連年精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員額不增反減，竟然還出現高達 161 位的所謂駐署人員，形同浮增人事成本高達 12.5%以上。

3. 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4 年內逐步降低駐署人員之陋習至零。

4. 依照一般行政與區域環境管理科目下的人員維持費用比例 5：3 分配。

5. 鑒於日月光案、彰化電鍍廠案，督察大隊怠忽職守，責無旁貸。

綜上，凍結本項預算 7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1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田秋堇

(二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01 人員維持」除外）預算 1 億 2,122 萬 3,000 元。

1. 為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年特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3,500 萬元提升海岸環境衛生，然而同時間卻放任水岸邊的掩埋場、垃圾棄置場荒廢遭大水沖散，甚至還許可 34 座掩埋場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這些垃圾將來有可能漂流至海岸，造就出“永續淨灘”。

2. 另查各地方政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現況，目前仍 4 個縣市之結餘不到 5 億元，甚至還有 4 個縣市不到 1 億元，未來將不足以支應焚化廠重置、停止運轉、掩埋場活化之經費，恐將由中央買單。

3. 關於垃圾轉運站的設置，目前僅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

點」做為規範依據，且仍有部分轉運站非掩埋場，恐在營運過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除外之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11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中「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設備及投資」預算 207 萬 8,000 元。辦理「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及「汰換雜項設備」之設備費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2 年預算中已編列執行此兩項用於新購資訊費用，然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須謹慎思考購置設備是否有其必要性，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凍結本項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1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22 億 5,928 萬 6,000 元，金額龐大，應建立審查機制，嚴加管控，以符合「專款專用」之精神。【6】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應將細懸浮微粒等跨境空氣污染問題列入研討交流會議，交流目的除改善長程傳輸外，並應將扶植我國環境工程產業至中國大陸為考量。【45】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源頭減廢，並積極完成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整併立法。資源循環利用法完成立法之前不可許可進行新的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計畫。相關政策需以最終處置方式為規劃方向，而非再利用方式進行。【84-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焚化底渣之管理，建立嚴格管制機制，包括檢討 TCLP 認定方式，增列總量管制之評析、增加抽驗頻率、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其去處應增列各階段流向管制，流向應確實申報不得污染環境。【87-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三十)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參考日本毒性化學物質釋

放總量管制種類，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管制措施。【90-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三十一)現行毒災應變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若合約到期後，由其他專業機構承辦該計畫，則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此外，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人員流動率過高恐亦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故設置毒災應變隊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具體計畫及限其 3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其議程及參與單位先與提案委員溝通。【96-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三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飲用水管理」編列 580 萬 1,000 元，其中 400 萬元用於辦理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測項目抽驗，占相當大之比重，惟執行內容不明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計畫之執行作法、範圍，對象及後續追蹤改善之機制提出說明，並確實檢討其效益。【9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趙天麟

(三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經查環保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查驗次數分別為 98 次、20 次、45 次及 176 次；抽驗件數為 98 件、91 件、273 件及 176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224 件、1,552 件、3,352 件及 4,441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且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亟待努力推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等，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101】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吳育仁

(三十四)鑒於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產品逐年增加，但市面上卻常見未申請標章而使用其他類似環保標章圖樣或文字之產品，且對於通過環保標章申請之產品，抽驗比例亦過低。除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將仿環保產品一併納入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並針對上開問題研提其他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及「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

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之設備費用，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使用年限外，應考量國家財政拮据，未來仍應秉持節節原則，謹慎評估設備汰舊換新之必要性，以撙節預算。【109】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三十六)為有效改善水岸衛生環境，解決漂流廢棄物的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清除工作之外，更應積極調查分析垃圾來源，加強相關垃圾來源的管制工作，以及清查既有水岸邊、易淹水地區（含嚴重地層下陷區）之垃圾掩埋場及棄置場的現況，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報告。【112-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現況，確實提報其徵收與運作情形及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針對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相關法律規定提出修正，且該署應提出清除處理相關成本分析報告，並針對基金用途明確規範。【112-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八)各縣市垃圾轉運站之設置，目前僅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作為規範依據，恐在營運中造成污染，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地方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建立嚴謹監督查核機制，並針對垃圾轉運站比照掩埋場訂定設置與作業管理規範。【112-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九)鑒於民國 101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永續環境願景，永續環境願景之生態家園施政主軸策略雖已完成，但各項計畫措施分散於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對各項措施進行整合與督導考核工作，以期早日建構綠能永續低碳家園。【116】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楊玉欣 蘇清泉

(四十)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7 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並於 87 年公告「第一批應上網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貯存方式及清除處理方法之事業機構」，然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導致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研謀改善措施，強化主動覈實勾稽機制，以發揮系統功能。【117】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楊玉欣

(四十一)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均大幅增加，然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致環保標章產品並未在消費市場造成積極回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118】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楊玉欣 蘇清泉

(四十二)鑒於近年來各種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簡稱環評審查）經常引起爭議，如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到六輕擴廠等開發案，或因受審查者認為環評審查條件嚴苛、或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選址不當等情撤銷開發許可，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環評審查有礙經濟發展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全面檢討改善環評制度審查制度，以達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目標。【119】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楊玉欣 蘇清泉

(四十三)高雄市環境保護局今（102）年 10 月 1 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有異常廢水排放，檢測 pH 值為 3.02，追查後確定為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經追查後確定日月光是以暗管將廠內高污染廢水直接流入後勁溪。

除此次日月光事件，過去也有多次高污染產業以暗管在半夜或大雨時，偷偷排放廢水至河川或直接流放到海洋的案例。可見暗管已成為不法業者慣用的手法。

暗管雖名為暗管，卻並非無從查緝，暗管在埋設時，除工廠自己的幹部及員工外，負責工程的營造商，乃至附近的居民都應該能發現蛛絲馬跡。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吹哨者法規，提供高額獎金及證人資料之保護機制，以落實污染查緝之功能。【12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四十四)高雄市環境保護局今（102）年 10 月 1 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有異常廢水排放，檢測 pH 值為 3.02，追查後確定為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經追查後確定日月光是以暗管將廠內高污染廢水直接流入後勁溪。

日月光公司 K7 廠，在廠房內設置了專供環境保護機關抽檢的取水採樣槽，藉此掩護暗管所排放的高污染廢水。其做法非僅違法，更是以詐術來遂行其意圖，應比照加重罪來懲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研擬加重污染的罪責。【121】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四十五)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意見表達、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行等），惟公共參與之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

而且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或者提供給民眾的報告書內容專業性及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雖然公開，一般民眾仍無法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導致大幅降低公共參與意願。

行政法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在在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

環境影響評估牽涉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等廣大之利益衝突與未知風險，故應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賦予民眾參與機會以及資訊之充分揭露，透過資訊公開與民眾充分參與程序，以減少人民進行訟爭抗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以提升政策效率、維護民眾權益。【12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補助縣市停建焚化廠，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於 103 年編列所需相關費用 8 億 5,860 萬元。

該計畫自 89 年起陸續補助各縣市設置垃圾轉運站，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但部分垃圾轉運站，或由地方政府規劃供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使用，或縣市政府已停止用地租用，目前僅 20 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此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以提升各垃圾轉運站的使用效益，避免浪費政府公帑。【123】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四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3 年度預算案補助費編列 22 億 1,998 萬 8,000 元，占該署歲出總數 43 億 1,956 萬 6,000 元之 51.39%。

然而，各項補助款的相關補助作業未臻周延，曾出現核撥地方政府後，因地目無法變更，或因未取得建照即開工，致進度延宕或中輟無法營運等缺失。

103 年度歲入預算中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8,472 萬 8,000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足見該署對預算補助款的審核過於寬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各類補助款的執行率及其成果，以提升政府預算的使用效益。【124】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四十八)填海造島(陸)計畫已施行多年，相關環境爭議卻接連不斷。查我國海埔新生地的填海造陸計畫，大多皆僅歸屬行政施政計畫，並未有完整的環境評估，更不須法律明定即可為之。填海造島(陸)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權益，卻未有完整的法規規範，也未有完整法律程序評估，而僅是以計畫為之，於法理上有所不合，對於人民權益保障顯有不周。填海造島(陸)於國際上並非一新概念，以日本為例，日本填海造島(陸)已施行多年，日本戰後新造陸地超過 1500 平方公里，除了於《公有水面掩埋法》、《港

灣法》、《瀨戶內海環境保護特別措施法》中訂有相關規定，更以《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法》為專法，建構填海造島（陸）整個法規範架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相關專法，自計畫、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全面性地規劃，始符合法律的重要性理論，保障人民權益。【125】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四十九）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一種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的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的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環保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了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若產品包裝本身較小，更加深標碼或文字辨識的困難，對於綠色消費的推廣極為不利，也使得政府部門及業者推廣綠色消費的美意大打折扣。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消費，針對非屬第一類環保標章之產品亦能利用簡單且明確的符號或圖形將產品的環保特性表達出來，促使消費者選購，並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126】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五十）鑒於目前申請成為綠色商店者多為連鎖量販店、有機產品商店及便利超商等，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多半係依產品類別混在同類商品架中販賣，並散置於商店各處，並未設有環保商品販賣專區。惟商店販賣商品種類繁多，甚至達上百千種，依現行規定綠色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僅需達 3 種以上，在上百千的商品中環保商品要被看見顯有不易，使得環保標章的廣告目的難以彰顯，進而綠色消費推廣效益亦低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商店增加販賣環保標章商品，鼓勵設置專區販售，落實提供消費者綠色消費及環保商品的資訊宣導，並要求商店在明顯處張貼綠色商店標誌，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127】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五十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是以各水系之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工作，主要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且據為各水區之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原係由臺灣省政府辦理，省府虛級化後，88 年起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查臺灣省政府辦理時期已公告河川水系計 32 個河川水系及 2 個區域排水水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手辦理後截至 102 年 8 月，僅於 91 年訂定公告 8 個水系，尚有磺溪及部分縣（市）管河川計 78 個水系尚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

鑒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該項業務，儘快研擬具體

辦法提高效率。【12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五十二)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工業區污水惡意排放污染水源案件，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聯合污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運作失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研擬改善具體措施，包含如何強化聯合污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之有效運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12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五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於離島地區辦理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工作，預算 2 億 3,720 萬元。由於生質能技術屬於新興科技，於我國首次試辦，不論未來於離島採行「熱裂解」、「厭氧消化」、「高效堆肥」何種技術，皆對於地方環境產生衝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快至離島縣市，辦理公聽會，詳細與地方居民與相關代表，充分說明未來營運規劃、可能產生之臭味疑慮、相關技術安全性疑慮等，以及設置完成後未來交由地方自行營運時，中央將提供何種技術與經費協助，相關問題務必與地方充分溝通與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對離島縣市設置生質能中心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五十四)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鼓勵世界各國政府成立「環境公益平臺」，協助 NGO 募集推動環境保育工作相關經費與資源，鑒於 NGO 為國家防腐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參酌成立環境公益平臺，募集社會資源，以利對國家環境政策提出諍言、對國家環境、生態保育有貢獻之團體募集經費。【13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五十五)為提升國內學子了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重要性，且比起相關環境教育活動如減碳徵文等，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為更重要之環境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鼓勵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旁聽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法。【132】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五十六)為促進民間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民間參與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比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召開時，主動通知，曾針對該案表達關心意見且提供通知方式之所有公民、團體，並改善開發單位面對專家、民間問題以實問虛答方式之情形。【133】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塑清淨海岸風貌，加強觀光點淨灘清潔及維護工作編列 3,350 萬元，然臺灣海岸仍時可見廢棄物污染，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地方政府等海岸環境維護相關單位，提出整體淨灘工作計畫，長期推動，維護臺灣海岸線之整潔。【134】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五十八)為保障國民健康，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非游離輻射，並上網公告。【135】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機車於 106 年起加裝怠速熄火裝置，鑒於公部門於政府政策應優先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所有公務機關自 106 年起購買機車應選購電動機車或具怠速熄火功能機車。【136】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六十)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數度出國考察行程，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精算所有出國考察行程之碳足跡與考察後制定政策是否足以抵減。【137】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續請各級地方政府推動清潔養豬計畫，102 年度 1 月至 8 月新增豬廁所設置，計 112 場農戶、6,235 個豬廁所，其中 109 場農戶、6,019 個豬廁所係由雲林縣農業局補助設置，3 場農戶、216 個豬廁所係苗栗縣業者自費設置，餘屏東縣、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養豬主要縣市新增豬廁所設置數量偏低，期望最終得以回歸民間業者自主推動，且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度推動迄今成效並不顯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有擴大清潔養豬計畫辦理成效之積極作為，以有效降低畜牧廢水污染量，改善河川水質。【13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十二)鑒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後勁溪，受廢水污染的層面廣大，舉凡農業、民生用水等。業者排放到灌溉溝渠，只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即使不符合「灌溉溝渠標準」，也不會被環保稽查人員開單，站在排放廢水的角度，主要是因為工業與農業灌排不分，才導致臺灣今日水源污染的困境，且臺灣是少數先進國家中無設置灌排分離系統的國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灌排分離系統之稽查管制，才能有效降低水污染，保護農業灌溉用水。【13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針對無人飛行載具強化海洋稽查技術」編列預算共 400 萬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擁有無人飛行載具，且該署擁有此項技術已行之有年，主要進行強化海洋稽查，如情況許可，也可進行溪流河口空照稽查，鑒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排放水污染後勁溪，若重大環境保護案件也應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支援空拍，以利環境保護稽查。【14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十四)103 年度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預算共 4,851 萬元，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係以改善 11 條重點河川達成全河段不缺氧不發臭目標，於 90 年度至 101 年度河川及水庫水質分析報告僅分析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 9 條重要河川，但缺漏污染程度較嚴重之北港溪及阿公店溪，且 101 年度各該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分別為 39.3%及 30.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相關資訊之完整性，應儘速加強河川整治、水質監測資訊整合、目標衡量質等實質工作項目。【14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十五)日月光公司 K7 廠於後勁溪岸，長期排放有毒廢水，並於地下一樓直接加壓排放，所排放之放流水導電度及，pH 值 2.63（標準 6~9）、懸浮微粒（SS）96mg/L（標準 30mg/L）、化學需氧量（COD）135mg/L（標準 100mg/L）、鎳 4.38mg/L（標準 1.0mg/L），明顯異常，造成後勁溪水質嚴重污染，殃及附近農耕灌溉水源，沿途農作物傷害不計其數，且長期持續性廢水排放所帶來的傷害，不易在短期間內就可復原，暨使已投入大量經費整治，全部付諸流水，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向日月光公司進行相關訴訟及罰款、求償等事項。【14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十六)國內環保團體長年在淨灘的時候發現保麗龍杯為其中一個主要來源，且其易破碎難分解的特性對環境是一大傷害，目前雖已有臺南市率先全國全面禁用外帶式保麗龍杯具，但垃圾漂流不分縣市界，臺南市即使禁用仍得遭受保麗龍杯的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研擬公告一次用塑膠容器禁限用期程，以從源頭解決保麗龍杯四處橫流的情形。【14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十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做之報告「100 年—101 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中指出，國內河川中壬基酚含量偏高，顯示目前僅針對家用清

潔劑進行管理並不足以降低其在環境中之濃度，應檢討工業用清潔劑納入管制規定之可行性，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壬基酚之禁限用相關規定，並於各相關事業放流水標準新增壬基酚之項目。【14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六十八)鑒於我國廢棄物棄置問題層出不窮，除加強行政管理手段之外，更可仰賴民間協助注意，然我國僅要求清除業者於運輸車輛上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故民眾縱然看到運輸車輛行駛或停靠在可疑的地方，也無從得知該運輸車輛是否載廢棄物，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修改相關規定，要求廢棄物清除機構之運輸車輛應明顯標示其運輸之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名稱，以供民眾了解。【14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六十九)鑒於我國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而新修正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即要求化學物質於製造、輸入時需強制登錄，然而既有化學物質高達近 8 萬種，需分批登錄，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食品工業用到的化學物質列為優先篩選登錄的對象，並訂定適合的數量門檻，該數量門檻不得高於 100 公斤。【14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七十)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辦理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編列業務費 1,050 萬元。比較日本及新加坡廢棄物填海之際經驗，海上填埋場得分為供土石泥填埋之「安定型」，以及供廢棄物填埋之「管控型」兩種。「安定型」主要接收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等性質安定固體廢棄物為主，於掩埋完成後即可立即土地規劃使用。而「管控型」因接收經無害且安定、或經無害化及安定化之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圍堤內側需施作側向人工阻漏層，控制潛在溢漏污染，必要時施作底部防滲漏工程。然而，我國國土復育計畫正進行整體評估，填海造島(陸)屬其中一環，此外，營建廢棄物陸上掩埋管理不善問題時有所聞，民眾恐有疑慮。綜上所述，填海造陸將影響我國環境生態甚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往後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應貫徹三原則：資訊公開、決策參與、最後的損害賠償，並確定無害無毒，舉辦宣導活動，積極解決各界對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之疑問。【147】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王育敏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3 億 2,150 萬 6,000 元，減列第 3 目「環境檢驗」270 萬元〔含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240 萬元(含「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40 萬元、「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200 萬元)、第 2 節「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之

「空氣污染檢測」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880 萬 6,000 元。【148,149,152,153】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 3 日主會字第 1020500272 號函核定「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0251 代表「委辦費」，用於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3 年度單位預算，於環境檢驗業務規劃管理編列「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之委辦費 490 萬元，然查該所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中同計畫編列科目為一般事務費，意指將計畫業務委外辦理，然所內職員人數並無大量缺額，亦未見各項計畫需改以委外辦理之必要性說明，恐有怠惰職責之虞，凍結「委辦費」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150】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56 萬 4,000 元。

對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單位預算，於環境檢驗業務規劃管理將「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之一般事務費改列科目為委辦費，除減少署內職員工作內容亦當降低耗費國內公務旅程之頻率，然查該分支預算下所編列國內旅費不減反增（102 年度為 32 萬 4,000 元，103 年度為 56 萬 4,000 元），恐有浮濫編列之虞，鑒於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公務旅費之編列更應詳加考量，凍結「國內旅費」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5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52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應加強各項專業訓練，並提供成果報告。【15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為提升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品質，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應提高衡量指標訓練滿意度達 85% 以上，強化訓練服務品質，落實訓練成效。【15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為避免不肖業者以租（掛）牌方式僱用環保專責人員，以致專責工作無法澈底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專責（技術）人員之訓練及證照核發、廢止等共通性事項，於 3 個月內整合訂定一致性管理規範，並針對專責人員違規之情形，除廢止合格證書、處以罰鍰外，另應研擬記點執行原則，以強化專責人員證照管理。【15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仁 江惠貞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趙召集委員天麟及江召集委員惠貞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從維護國人用藥安全，提出如何推動同藥效、同品質之藥品管理制度，並請就健保藥品價格、療效、品質層面與國人用藥安全與病患權益相關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單位首長就「有關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進度報告及從台灣兒童健康聯盟依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於 2007 年訂定兒童健康福祉（child well-being）六個面向（dimensions），蒐集我國及 25 個 OECD 國家兒童指標資料所公布的『台灣兒童福祉指數』統計資料中，發現其中我國兒童健康與安全面向排名為倒數第二，尤其是一到四歲及五到九歲年齡群死亡率高居不下，藉此審視我國現行兒童醫療體系之相關研究不足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感謝 各位委員對藥品管理制度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制度的關心，有效運用藥價制度，達成健保之醫療資源有效分配，促使全民持續享有安全、有效的藥品，是本部最大的期望。未來本部將持續為全民之健康善盡一切努力，確保民眾使用新醫療科技及新藥的權益及用藥品質。

現在本人謹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之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辦法之立法過程、藥品管理制度進行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立法過程

一、依據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令公布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

(一)該條文第一項：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

(二)該條文第二項：前項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前項修法意旨為透過藥價調查縮小支付價與實際銷售價之價差，並建立藥品逾專利後面臨學名藥競爭的快速調降藥價機制，調降之額度將作為新藥納入健保給付之財源，有效分配健保資源，同時能兼顧國產生技產業發展。

二、有關藥品調整作業程序之擬訂，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4 月間，邀請相關藥業公、協會就藥價調整原則進行討論，先行彙集各界意見。

三、為徵詢公眾意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本部於 102 年 7 月 4 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草案」預告作業。

四、對於預告期間，為審慎瞭解各界所提出意見，本部責成健保署於 102 年 8 月 9 日邀集醫界、藥界及相關單位召開預告後之各界意見討論會議。

五、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貳、第二大類之「逾專利期五年內藥品」之支付價格調整執行情況

一、本部健保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公告 102 年專利權期滿之有效成分清單共有 3 項成分。

二、健保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公告支付價格調整結果，該 3 項成分計 5 個品項，不予調整之藥品計 3 項，調整藥品計 2 品項，新藥價業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參、有關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之執行情況

一、「藥商」部分：健保署已完成 102 年前三季之藥商銷售資料申報。

二、「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部分

(一)健保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資料之特定藥品品項及調查時程」。

(二)同時函請 481 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前，依規定完成申報公告品項（821 項）於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之藥品採購資料申報。

肆、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之處理原則，係依市場實際交易調查結果，調整支付價格，其調整原則如下：

一、第一大類藥品（指專利期內藥品）：依個別藥價及既往之調整方式進行調整。

二、第二大類藥品（指逾專利期五年內藥品）：詳見貳、第二大類逾專利期五年內藥品之支付價格調整執行情況。

三、第三大類藥品（指非屬第一大類及第二大類之藥品）：以同成分、劑型之第 1 個收載藥品之收載年為基準，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一)健保給付十五年以內：參考分組分類之加權平均銷售價，並依個別藥品訂價。

(二)健保給付超過十五年以上：原廠藥品與實施 PIC/S GMP 藥品訂同一價格，非 PIC/S GMP 藥品另訂同一價格。由於國產藥品已實施 PIC/S GMP，品質已能與國際接軌，因此，實施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之時機已經成熟，且該作法亦有助於國產製藥生技產業之發展。

四、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試辦方案，102 年實際藥費支出如超過藥費支出目標，超出部分將作為藥價調降之額度。

伍、藥品管理制度與臺灣藥品優質化政策

一、藥品管理制度：藥品上市前都必須檢送安全、品質、療效資料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 TFDA）審查，經過 TFDA 科學審查核准後才會發給藥品許可證，始得製造、販售。藥品一旦經核准上市後，TFDA 也有一套市場安全監視的把關機制，藥品變更必須檢附資料向 TFDA 申請變更登記。對於市場上產品之監測，包括「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療效不等評估暨通報機制」與「上市後藥品不良品通報暨不良品回收」等，以確保上市後藥品之安全品質。

二、實施 PIC/S GMP，使國產製藥品質與國際同步

(一)落實藥品源頭管理

強化原物料供應商評估與管制，確保原料未摻假或受污染，避免因原料不純物造成之不良反應及危害。

(二)全面性、周期性的品質監控與檢討

1. 執行持續性的安定性試驗直到藥品末效期，以確保藥品在有效期限內仍維持應有的品質。
2. 確保上市後產品於有效期限內均維持適當之品質，一旦發現產品含量降低、溶離度試驗、微生物試驗結果偏離等情形，藥廠即應予以調查並視需要進行市售產品回收，避免病患使用到不安全及效果不佳之產品。

(三)嚴謹防止藥品遭受污染/交叉污染、防止混淆

規範生產各環節的控管，嚴防交叉污染。

(四)健全品管/品保系統，落實監督管理

授權人員執行最終產品放行，確保產品符合上市許可要求。

(五)持續穩定地生產及管制

要求各項作業應執行確效及生產與品質管制作業，確保製程可達成預定的結果，以達成產品品質的一致性。

三、臺灣藥品優質化政策

(一)為了與國際同步提昇藥廠管理，因此本部推動藥廠實施 PIC/S GMP，以提升國內藥廠製造品質與國際一致。TFDA 查廠發現，部分藥品之製造處方與原核准不符，因此主動清查。

(二)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期間，TFDA 共受理 3,841 件變更申請案件，依據國際規範及我國法規規範逐案清查，其中變更程度大的品項，經請學者專家進行嚴謹的審查，確認 13 項可免除重新執行 BE 試驗，8 項自請註銷許可證，24 項變更回原處方，9 項之處方變更需重新執行 BE 試驗（名單如附表），並已要求產品下架，待重新完成 BE 試驗審查通過後，才

能重新上架。自請註銷許可證及變更回原處方者，分別予以通知下架/回收。對於下架/回收之藥品，健保署亦已暫停給付。相關辦理情形如表所示。



6

陸、結語

本部對於藥品上市前之審查及上市後之品質監控非常嚴謹，推動 PIC/S GMP 可讓國產生技製藥品質與國際同步，健保對於專利逾期且給付超過十五年之藥品，實施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之措施，亦有助於國產製藥生技產業之長久發展，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再來就「兒童醫院規劃」作如下報告：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福利部念茲在茲無可懈怠的職責。今天承 貴委員邀請報告關於兒童醫院規劃與執行進度。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兒童醫院規劃現況

一、為了規劃設立兒童醫院，本部前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成立「兒童醫院設置規劃專案小組」，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9 月 14 日及 10 月 31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101 年 11 月 23 日邀集各醫學中心與學會代表召開研商會議，研擬兒童醫院之設置標準及評核方式。

二、本部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公告修正兒童醫院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公告「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程序」及「兒童醫院評核標準」，以利醫院申請設立及評核。

三、兒童醫院之機構設立標準重點如下：

- (一)床數：應設急性一般病床 100 床以上，或總病床 150 床以上。
- (二)科別：至少應有兒科、外科、麻醉科、放射科等 4 科以上之診療科別。
- (三)應為獨立之建築物或與現有綜合醫院於一樓分別有獨立出入口

四、兒童醫院之評核方式：

(一)由原本醫學中心分離另設立之兒童醫院，經本部依「兒童醫院評核標準」訪查合格後，將暫行認定其為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健保給付亦同）；在母院評鑑到期前，得獨立或與母院合併評鑑為醫學中心。未達醫中標準者不得維持醫中給付。

(二)申請兒童醫學中心評鑑需具備 25 個診療科別。惟考量各院發展特色，將保留 30%彈性。

(三)本部將持續修訂適合兒童醫學中心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標準、「兒童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兒童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以因應日後兒童醫學中心評鑑所需。

貳、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評鑑規劃

一、現有的醫學中心將其兒科部門分離出來另設立兒童醫院，初期經過評核合格者暫依醫學中心標準給付，但需在評核合格效期屆滿前與母院同時或單獨評鑑，並且達到醫學中心級的評鑑標準才能維持醫學中心的給付，若沒有通過則可選擇併回母院，保有退場機制。

二、醫學中心級的兒童醫院評鑑標準包括以下特點：

(一)醫院的組織、財務與人事應與母院明顯區分。

(二)醫院建築使用樓層必須自一樓起連續不得分隔，且有獨立的出入口，在門住診的硬體與就醫動線上，須符合以兒童為中心的友善與安全的就醫環境，避免與成人共用。

(三)總病床須達 200 床以上（其中急性一般病床至少 100 床以上），並且提供完整的 25 科醫療服務，包括新生兒科、腎臟科、神經內科、心臟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感染科、過敏免疫科、遺傳內分泌科、心智科、重症科、急診科、皮膚科、一般外科、牙科、骨科、神經外科、心臟外科、整形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放射科、麻醉科與病理科。

(四)廿四小時急診服務均由兒童專科醫師駐診。

(五)提供重難症與罕病高水準的醫療。對於罹患特殊或罕見的癌症、新生兒疾病、先天性畸形、心臟、腦血管、神經肌肉、消化或呼吸等系統疾病的病童，提供符合國際水準的治療，重大手術（包括開心、神經外科、嚴重先天畸形、器官移植手術）每年須達到一定的數量，並且有持續的醫療品質監控與改進。

(六)接受各層級醫療機構的罕病或重難症病童轉介，不得拒絕。

(七)醫院之教學與研究成果需通過醫學中心等級之教學醫院評鑑外，且需提供適當容額，供其他醫院醫師觀摩與進修的機會，俾提升全國兒童重難症與罕病的照護水準。

(八)為了落實兒童醫院以急、重、難症為主的設立宗旨，醫院每年住診及急診服務的收入需佔全院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得低於門診收入。

(九)為善盡醫學中心之社會責任，須接受政府委託支援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

參、籌設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兒童健康研究所之可行性

為研議籌設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之可行性，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102 年 1 月 22 日及 102 年 7 月 8 日邀集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大、成大、北榮、中榮、高榮等公立醫學中心，共召開 3 次會議研商，相關會議紀錄均已函送立法院知悉，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一、有關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轉型為獨立的兒童醫院一事，尚涉及公立醫院組織架構、員

額編制、預算籌措等問題，建議宜採分階段方式辦理，惟所需經費應優先由台大醫院及教育部（教學研究相關）籌編，另所需人力應優先由現有員額轉化，再於總員額架構下循行政體系逐級檢討調整因應。

二、基於國家資源有限，絕大多數的醫院建議公立醫院可於現有架構變動幅度最小的情況下，採分階段方式設立兒童醫院。另可思考建立「兒童醫學聯盟」的模式，將兒童重難症案例轉由部分具專長特色之醫院提供醫療照護，以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少子女化趨勢，並維持及提升兒童醫療照護品質。所需經費另研議由醫療發展基金或健保相關經費，以品質提升方案酌予補助之可行性。

三、有關籌設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一節，絕大多數的醫院認為，應由各醫院配合參與兒童醫療相關研究，初期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增設「兒童健康研究組」，著手整理現有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平臺，以強化兒童健康研究之質量。另建請立法委員敦促國家科學委員會提高挹注兒童研究相關經費的預算分配比例，共同為增進兒童健康福祉來努力。

肆、歷年與兒童相關之研究

國家衛生研究院自 90 年以來，其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組、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及感染症及疫苗研究所等研究單位，分別與醫學中心（臺大、長庚、馬偕、成大、慈濟、高醫、彰基等）、區域醫院（部立台北醫院、台中醫院）合作，執行計有 22 項與兒童相關的研究計畫，部分計畫且為中長期的追蹤研究計畫，研究主題涉及預防保健、行為發展、基因研究、傳染病流行病學、環境健康危害、過敏免疫疾病等。經多次會議決議，未來國家衛生研究院將更積極建立與各大醫院合作機制的平臺，以強化兒童健康研究之質量。

伍、提供兒科醫師執行相關兒童預防保健之補助

本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兒科醫師執行預防保健、轉介疑似發展異常兒童及兒科衛教指導時，相關之補助如下：

一、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之補助：項目包含：

一般身體檢查、生長評估及發展篩檢評估。1.5 歲以下提供 4 次服務，1.5-7 歲提供 3 次服務。

二、透過兒童發展、膽道閉鎖、隱睪症及髖關節發育不良篩檢之轉介確診費補助，加強醫院通報轉介。條件如下：

（一）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發現、轉介疑似發展異常兒童，經向家長說明後交付「兒童發展評估轉介單，並於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管理系統」登載「兒童預防保健疑似異常轉介個案追蹤單」，每案 800 元，鼓勵原通報醫師。

（二）鼓勵轉介確診項目包含：「兒童膽道閉鎖篩檢轉介確診費」、「兒童隱睪症篩檢轉介確診費」、「兒童髖關節發育不良篩檢轉介確診費」

三、實施 2 次兒科衛教指導，每次補助 100 元。

陸、目前申請設立兒童醫院之進度

截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止已提出設立兒童醫院之醫學中心共有台大醫院、台北馬偕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等 4 家現有醫學中心，以及區域級醫院秀傳醫療財

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 家。

一、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已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申請設立兒童醫院案，函轉本部審核，經本部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116 次醫審會審查，決議請其再修正計畫書後，再併同其餘申請案一併審查。

二、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審會對於台大醫院、台北馬偕紀念醫院申請設立兒童醫院案，原則上並不反對兒童醫院設立，惟請醫院再針對 2 家醫院之人員、設備、財務、行政如何區分及其組織架構及設立主體性，應再釐清。該局已定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再次召開醫審會審查後，再函轉本部審核。

三、彰化縣衛生局已將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所申請設立兒童醫院案，彰化基督教醫院函轉本部審核，此 2 案將再併同其他申請案一併審查。

四、俟各衛生局函轉兒童醫院設立案至本部，本部預定於 103 年 2 月召開醫審會審議。

柒、兒童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與獎勵措施

一、為維護兒童健康成長，獲得良好醫療服務，本部除在政策上同意獨立之兒童醫院外，亦同時對全國提供兒科醫療服務的醫院，研擬品質持續監管及獎勵方案。

二、獎勵方案將從醫療資源、研究與民眾衛教等方向著手，獎補助對象為提供兒科服務之醫院（不限是否為兒童醫院），相關經費補助來源由醫療發展基金挹注，後續將依醫療發展基金規定，辦理計畫審核作業。

三、獎勵方向著重以下重點：

（一）精進兒科醫療診斷處置之能力，確保兒童得到良好的醫療照護品質。

（二）鼓勵兒科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兒科臨床照護品質。

（三）建立我國兒科醫療指標資料庫，促進兒科臨床醫療照護品質

四、彙整國內兒童就醫地圖，提供友善及便利之就醫資訊管道，俾利民眾就醫參考。

捌、各界對於設立獨立之兒童醫院仍有疑慮

前衛生署署長葉金川及楊志良，曾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及 102 年 11 月 5 日投書媒體，反對本部設立兒童醫院，其反對理由摘要如下：

一、設立兒童醫院將加速醫院投資兒童重症醫療的病房設施、儀器設備，兒童醫院恐將難以經營。如果兒童醫院皆能存活，那將是健保步向倒閉的那一天。

二、集中兒童醫療資源，兒童醫療的水準未必會提升，但可近性必然下降，且集中將使一般綜合醫院缺少兒科醫師的現象更加嚴重。

三、衛生福利部如果真有心要照顧兒童的健康，就更應該把資源用在兒童最缺的部門，也就是兒童篩檢、疫苗、預防、對弱勢兒童社會福利服務，而不是在大量增加兒童重症醫療的資源。兒童重症最需要的是調整部分困難醫療的健保支付點數，絕非設立兒童醫院。

玖、綜合建議

設立兒童醫院不但能使兒童醫療朝向優勢發展，追求卓越，更有助於提升兒科重難症醫療品質。惟擔心造成其它醫院兒醫部門的萎縮，或因為磁吸效應致它院兒科醫師更難招募。因此，

本部重申成立兒童醫院的原則如下：

一、對於數量不多的重難症與罕病而言，國內外研究證實適度的集中治療不僅對病人有益，更有助於醫療人員累積足夠的經驗與持續提升品質及安全。台灣具有高水準之兒童醫療，但對於新生兒及兒童重難症的治療水準與歐美先進國家相比，仍有進步的空間，因此獨立的兒童醫院確有必要。

二、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家數不宜過多，避免其他醫院有邊緣化之疑慮。

三、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之設立，須考量地區平衡。

四、同一地區之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家數，應視兒童人口數予以設限，必要時可設上限家數，申請者互相競爭。

五、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應負有重難症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責任。

六、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在健保給付上比照醫學中心，但沒有額外給付。

七、雖然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即可設立兒童醫院，但兒童醫院評鑑標準較高，無法通過醫學中心評鑑標準的醫院，依評鑑作業程序規定，僅得評定為區域或地區醫院，因此醫院宜審慎考量，不宜貿然申請。

拾、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文達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

主席：謝謝。至於其他單位，請問國衛院有無特別事項要報告？

熊所長昭：（在席位上）我們要報告的事項已包含在衛福部的報告裡面。

主席：好，等一下進行質詢時再討論。

請教育部高教司馬副司長報告。

馬副司長湘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一案，承邀列席向 大院報告，深感榮幸。

壹、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背景說明

為提升國內兒童醫療品質，行政院於 83 年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興建計畫」案，後於國家兒童醫院籌備期間，因預算及營運考量，朝擴充當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現有小兒部門規模之方式，於 89 年奉行政院原則同意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第 1 階段先進行兒童醫院之先期主體興建工程，以臺大醫院主導營運狀況，待兒童醫院營運收支平衡為止；第 2 階段是否獨立設置兒童醫院，則視未來業務之運作及組織功能發展情形再議，以下簡要說明重要修訂歷程：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國家兒童醫院計畫書」前經行政院 83 年 3 月 2 日台 83 教 07484 號函核復如下：

（一）醫院名稱修訂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

（二）醫院附設於國立臺灣大學，屬教育部系統。

（三）總經費預估新臺幣（以下同）37 億 5,900 萬元，經費由本部編列，並循預算程序向行政

院申請。

二、計畫第 1 次修正：臺大醫院為增設兒童醫院之機電中心及增高主體建築高度，總經費調增為 53 億 1,334 萬元，復經行政院 87 年 3 月 5 日台 87 衛 09365 號函核定。

三、計畫第 2 次修正：88 年適逢發生 921 大地震，對於地方救災重建需龐大經費，行政院遂要求計畫經費由本部教育預算支應，爰本部與臺大醫院協商後，總經費修正為 38 億 6,000 萬元，本部補助工程經費 2/3，臺大醫院自籌 1/3，復經行政院 89 年 7 月 19 日台 89 教 21725 號函原則同意辦理。

四、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經費再次調整為 40 億元，計畫期程 84-96 年，復經行政院 92 年 6 月 18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20004050 號函核定。

五、計畫第 4 次修正：因規劃產科、生殖醫學科及基因醫學部遷入，兒醫大樓部分樓層空間規劃用途變更，復經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50002179 號函核定。

六、計畫第 5 次修正：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期程展延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調整為 43 億 8,667 萬 7,000 元，其中本部補助經費為 23 億 6,545 萬 4,000 元，其餘 20 億 2,122 萬 3,000 元則由臺大醫院自籌，復經行政院 96 年 4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15594 號函核定。

七、本計畫經歷 5 次修正後，兒醫大樓新建工程順利於 97 年完工，並採分階段營運方式進行：首先於 97 年 7 月 14 日小兒部門診遷入，開始門診試營運，並提供兒童抽血、X 光服務及心電圖檢查；10 月 30 日起提供住院服務，11 月 29 日手術室開始運作，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正式開幕營運。

貳、有關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之進度說明

一、101 年度：

(一)4 月 24 日立委召開「成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記者會，建議臺大兒童醫療大樓改制成立「國家兒童醫院」，5 月立法委員王育敏建議行政院協調臺大醫院現有之兒童醫療大樓擴大成立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兒童醫院），爰行政院請有關單位協助評估其可行性。

(二)有關上述可行性從 101 年開始，行政院和衛福部多次召開相關的會議評估討論，並於行政院秘書長於彙整各部會意見後，於同年 8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1010046440 號函略以：「另設國家兒童醫學中心，需先整體考量國內醫療資源、兒童就醫需求、醫療政策發展方向及政府財政規模等層面，衛福部已召開專案會議……；如由現有臺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轉型為兒醫中心，宜先視兒醫大樓之業務發展、組織運作、營運狀況等，並評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後再議，衛福部已開始研修醫院評鑑基準，俾利其申請成為醫學中心」。

(三)12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召開「公立醫院申請新設兒童醫院相關事宜協調會議」，並於會中針對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申請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一節進行討論，決議公立醫院如有意願申請新設兒童醫院，請俟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公告後，依醫療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基於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之影響，且將依健保六大分區鼓勵醫院設立兒童醫院，以解決兒童急重症醫療問題，爰有關國家

級兒童醫學中心設立，宜視各兒童醫院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情形，再予研議。

二、102 年度：

(一)1 月 22 日衛福部召開「討論如何協助臺灣大學成立附設兒童醫院事宜會議」，討論臺大醫院成立附設兒童醫院事宜，並決議請臺大醫院提出成立兒童醫院之完整企劃書。

(二)3 月 27 日衛福部公告「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程序」及 4 月 8 日衛福部公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等，爰經臺大醫院評估後，以 102 年 5 月 8 日函請衛福部協助成立兒童醫院之院中院事宜。

(三)7 月 8 日衛福部召開「立法院交議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籌設案會議」，決議基於國家資源有限，且對於籌設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一節，建議公立醫院可於現有架構變動幅度最小的情況下，採分階段方式設立兒童醫院。另有關籌設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一節，應由各醫院配合參與兒童醫療相關研究，初期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增設兒童醫學組，著手整理現有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平臺，以強化兒童健康研究之質量。

(四)依衛福部「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程序」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臺大醫院以 102 年 7 月 23 日、11 月 4 日、12 月 16 日函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設立計畫書」至臺北市衛生局，刻正由臺北市衛生局審查中。

參、結語

一、有關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之設置規劃，因涉國家醫療政策，本部將依衛福部醫療政策全力配合。

二、臺大醫院目前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設立計畫書」規劃設置兒童醫院，並已將該計畫書送臺北市衛生局審議，本部樂見其成，並尊重臺大醫院之規劃。

三、本部每年補助臺大醫院有關臨床教學研究費用新臺幣約 5.67 億元，未來本部除持續編列該筆經費之外，亦期盼臺大醫院能善用該筆資源進行兒童醫療領域之相關教學研究，以提升國家兒童醫療之品質。

以上簡要報告謝謝聆聽，並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人事行政總處和臺大醫院有無報告？

林副處長文淵：（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臺大醫院呢？

何副院長弘能：（在席位上）已經包括在教育部內。

主席：今日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方式，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進行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如有臨時提案於中午 12 時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取消責任制是不是真的可以拯救血汗勞工？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比較明顯的規定，所以在查核上應該比較可以解決問題。

蔡委員錦隆：我問過一家區域醫院院長，他告訴我取消責任制，每人每月增加 2 小時根本不影響醫院的運作，但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反應？其實他們最大的難處就在於勞委會的霸王條款，時間一到護士就走人，但是在急救病人過程中換手是有風險的，所以他們才會很擔心，只要超過半小時，30 萬罰單就開來了。因為取消責任制，時間一到就可以拍拍屁股走人，這是他們現在最擔心的問題，所以是不是應該從他們最擔心的問題解決？其實每個月只有 2 個小時影響並不大，我問過區域醫院院長，他說根本不會影響，但來自於霸王條款的限制讓他們產生非常大的壓力，因為時間一到就可以走人，一旦超過 30 分鐘，馬上就把 30 萬的罰單開來了，這才是他們最大的壓力。我們應該從根本的原因找問題，而不是每次只會增加錢，我們現在看到我們的護士大概只有 60% 的就業率，其他 40% 的人到哪裡去呢？我們 100 年時編了 10 億、101 年編 20 億，現在又編了 25 億來補助，錢真的是萬能的嗎？改善了沒有？

邱部長文達：很明顯有改善，但還是不夠。

蔡委員錦隆：還是要從制度著手，這不是錢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告訴你有 8 成的醫院都賺錢，另外 2 成醫院只是沒有賺到他們的目標。我們的醫療支出每年都在成長，但是人事費用每年在降低，現在的狀況是不是如此？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有做過一些調查，請醫事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一，從 101 年 4 月開始啟動護理十大方案，到去年年底護理人員總共增加九千多位，已經從十三萬多增加到 14 萬 5,000 位。第二，我們現在不僅人力增加，還有很多方面都陸陸續續在增加，剛才委員關心急救時間超過的問題，這是在事後報備，只要補足適當的加班費即可，醫院方面都已經準備好了。

蔡委員錦隆：我現在不要聽數字，你說的數字都不準。重點在醫護比降了沒？

李司長偉強：委員所關心的應該是護病比。

蔡委員錦隆：對，護病比降了沒？

李司長偉強：陸陸續續在下降當中。

蔡委員錦隆：什麼叫做在下降當中？你應該提出實際數字，我們要的就是這個，付了錢是希望多聘請一些護理人員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護病比的問題，我們去年 7 月曾經到日本參訪了解護病比跟給付的連動，回來辦了幾次研討會之後，目前已經組成一個工作小組，1、2 月都會開會，2 月之前我們就會把標準訂出來。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從制度解決現在護病比的問題，規定只要護病比是多少就非得聘請護士不可，有照標準行事的才給予補助。臺大去年賸餘 20 億，所以給再多錢也沒用。就是針對護病比設定一個目標，達到的才能補助，不是只給錢就好，說要量化，但護病比並沒有減少。

林次長奏延：目前護病比在醫院評鑑試評當中。

蔡委員錦隆：是要從 104 年才納入正式評比。

林次長奏延：對，那時才正式實施，下個月就會提出如何與給付連動的檢討報告。

蔡委員錦隆：你們真的不要把錢塞給醫院就算了事，好像增加人是已經做了的事，但其實並沒有。護病比沒有降的話還是沒有用，應該要求醫院在一定時間要達到一定護病比，不到標準的就處罰，然後再把處罰所得的錢補給其他做得更好的醫院。我們用獎勵的方式，他們就會聘請更多護士，時間就可以合理化。現在只是每年塞錢，5 億、10 億、20 億、25 億，最後還賸餘這麼多錢，證明給再多錢也是一點用處都沒有。

邱部長文達：還是很明顯有很多護理人員回流，我想並不是一點效果都沒有。

蔡委員錦隆：還有評鑑也是一個大問題，所以我說一定要從制度來解決。

邱部長文達：是，我們就是從制度來解決。

蔡委員錦隆：評鑑每 3 年才做一次，結果都是做假的給你們看，只有在評鑑的時候最好，什麼都有、什麼都準備得好好的，就為了你們要來看準備了半年，大家像在演習一樣，等看完之後一切又恢復如常。

邱部長文達：現在有不定期查核。

蔡委員錦隆：會有不定期查核是因為有人檢舉，否則你們哪有那麼多人力去查？就是有人檢舉才會去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沒有，現在還是有排好……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從制度面讓它合理化，這樣才有辦法解決血汗護士的問題。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錦隆：很多方式是可以改進的，例如，規定 104 年要達到多少護病比，所有醫院都要達到，否則就處罰，達到標準的就給予獎金。就像現在有的是 1 比 13，甚至還有的是 1 比 20，那麼不論是 1 比 20 或 1 比 13 都要處罰，如果標準訂的是 1 比 10，達到 1 比 10 的就給予獎勵，如果可以做到 1 比 9 就給更多補助，這樣錢才是花在刀口上，醫院才會請更多護理人員，自然就不會變成血汗勞工了。本來這次取消責任制影響非常小，但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風波，甚至醫改會還杯葛、抵制？是不是做得不夠？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目前各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醫學中心並沒有關閉夜診的情形。

蔡委員錦隆：現在報章雜誌已經報導得讓大家嚇死了，急診、手術檯、夜間門診都說要取消，就是因為醫院在杯葛。

李司長偉強：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完全瞭解，其實目前並沒有這種情況，因為從 87 年開始護理人員就納入勞基法，只是這幾個特殊單位並不適用責任制，我們已經有 2 年時間陸續續請醫院準備了。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這是早就訂好時程的，只是如期實施而已，但會有這麼大的反彈就是因為霸王條款規定時間到就可以走人；其次，超過 30 分鐘經人檢舉，馬上就會有 30 萬的罰單，這就是他們最大的壓力。其實每人每個月增加 2 個小時對他們幾乎沒有影響，但為什麼報紙會登得這麼大？就是因為杯葛、反彈嘛！所以是不是說明不清楚、制度沒有建立好？坦白講，對於衛福

部對於血汗勞工的改進措施，我是給予肯定的，但有很多制度可以檢討，一定要建立完善。現在還有一些護病比是 1 比 20，但每一家醫院的基金會都存這麼多錢，對於這些錢從哪裡來，我是沒有證據，但我只知道那些基金每年都在快速成長，累積了幾百億的數額，請問錢從哪裡來？是不是在作帳轉換時賺了更多錢？所以我希望衛福部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應該要建立良好的制度，不要造成大家情緒上的對立，讓群眾、國民產生恐慌，很多人問我：我在上班，晚上才有時間就診，現在晚上的門診要關掉，怎麼辦呢？我說：不會啦，醫改會可能只是短期間在情緒上有反彈，請你們要做完整的說明，好嗎？解釋一下，讓人民安心！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會再加強溝通，以及在制度面改善。

蔡委員錦隆：制度要改善，尤其是評鑑，應該要每年納入，現在每 3 年才評鑑一次，哪有辦法呢？

現在大家都不怕，只是做表面功夫給我們檢查而已！加油！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加強。

蔡委員錦隆：加油，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延續剛才蔡錦隆委員關心的議題，就是元旦開始責任制取消，醫護人員特別是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因此就引發軒然大波，當然要如何兼顧醫院的經營、病人的權益以及現在護理人員加入勞基法以後應有的法令權益，這是一門藝術，也是必須要做的事。我要請教部長，媒體所說納入勞基法的護理人員，會導致夜診、急診的取消或是減少的事情，到底會不會發生？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從 87 年開始，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這件事已經準備了十五年之久，護理人員從當時的七萬人左右增加到現在有十四萬多人，所以我們是漸進式的在準備，各位也都可以看到我們也增加了很多護理學校，所以到目前為止，就我們所問到的各個醫院都沒有要減少門診的現象，也不會去做那種事情，我還是建議大家以病人的權益為最優先的考量。

趙委員天麟：我想無風不起浪，一定是有一些醫院感受到經營上的困難，才会有這樣的意見傳出來，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積極的輔導，讓醫院能夠在經營不困難的情況之下，讓病人跟護理人員的權益不會被人家形容是綁架，或是變成醫病的另一個緊張關係，可以嗎？

邱部長文達：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加強溝通。

趙委員天麟：好，另外一個時事議題，也是大家都很關切的，就是 86 歲的江蘇老翁進來台灣之後，發生了 H7N9 的發病，我們發現他曾經接觸了 499 個人，密切接觸了 149 個人，其中出現上呼吸道症狀出現的有 6 個人，有 3 個是醫護人員，現在都在觀察當中。

目前在中國大陸的內陸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傳出有發病的病例，結果都是他們在出境之後，在境外像香港、台灣都開始陸續的發生病例，而因為我們都是仰賴對方的通報，對方如果隱匿、黑數，我們就沒有辦法得知訊息，而且他們進入台灣以後，馬上接觸了數百人。請問這樣會不會是防疫上的漏洞或是黑數呢？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莊副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局莊副署長答復。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H7N9 的禽流感，目前還是在禽傳人的階段，有關有效性的
人傳人，目前還沒有發現。雖然入境後他的密切接觸者有 163 人，一般接觸者有 500 人，跟他
最接近的就是兩個女兒，目前也都沒有症狀，根據我們目前做的最新研究，也還沒有到人傳人
的地步，所以這個病毒應該是暫時不會有人傳人的發現，不過我們還是以很保守的方式來做處
理，目前我們針對這 163 位密切接觸者其中的 55 人做預防性的投藥，至於 500 位一般接觸者的
部分，我們會密切做觀察，就是觀察他們 14 天之後，如果沒有任何的問題就可以解除警報，因
為國際化的關係，各國都是面臨這樣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台灣在這個部分是很嚴謹的，我對你們有信心，我剛剛的問題是目前中國大陸一直沒
有通報的案例，都是在境外，特別是鄰近的地區，不管是香港，還是台灣，一直出現案例。縱
使你剛剛講的，目前是在一個相對安全的狀態，但是否有機制可以轉達給中國大陸當局這個情
況？因為如果他們有任何的隱匿或是黑數是會很不得了的，這麼大的一個國家，他們的人每天
都出來經商、旅遊，那我們不是處在不確定的黑數狀態嗎？

莊副署長人祥：目前他們對世界衛生組織也是一樣，只要他們有跟世界衛生組織講，就會跟我們講
。

趙委員天麟：但是他們沒有通報呀！

莊副署長人祥：其實流感的檢查有點困難，像台灣也是在 2009 年大流行之後，我們對於重症的流
感才有比較密集的採檢跟治療。大家想想看，大陸的城鄉差距這麼大，一定是會有低報的現象
，我認為只要他們報出來，就應該不會隱匿，我只能說要如何診斷出來，的確是一個比較困難
的事。

趙委員天麟：我最後的要求，除了我們自我的鞭策以外，可不可以透過現有的兩岸機制傳達，因為
你們現在的溝通很密切，表示我們現在有注意到，目前都是在海外、境外發生，而在他們境內
又沒有通報的現象，我們起碼可以做這樣的提醒，說他們在訊息上是有這樣的落差。請問你們
可以做這樣的積極提醒嗎？

莊副署長人祥：沒問題。

趙委員天麟：謝謝。接下來我想就兒童醫院的議題，兒童健康聯盟有公布了聯合國指標的調查，發
現我們在物質或是其他的指標是名列前茅，起碼是中段生，但是在健康指標上我們卻是落在後
段班，當然也提出了很多的對策，我想請教吳理事長，你認為當前應該要做的是什麼？

主席：請台灣兒科醫學會吳美環理事長發言。

吳美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很謝謝立委，去年在這裡有一個專案報告，說真的在這一年我覺
得我們的立委真的很棒，我們的政府官員真的很棒，好多東西其實他們都做到了！我記得在去
年的專案報告裡面有三個希望，第一個是兒童的醫療真的是需要政府的資源進來，因為兒科醫
師一直在流失。第二個是要有兒童醫院，為什麼要有呢？因為我們要有兒童思維，我請大家看
這個東西，大家一定覺得它就是一個玩具，有一位小朋友到我們的急診，他把這個玩具是塞到

耳朵裡面，我們就很奇怪，問他為什麼要塞到耳朵裡面去？他告訴我，他以為這是一個眼睛，這樣就可以看見他的腦子長什麼樣子！所以，好多兒童面向的事情，我們做不好的原因就是我們沒有站在兒童的眼光裡去做事情。不過兒童醫療在衛福部的努力下，好多困難都突破了，法規也出來了。第三個我們要努力的是成立兒童健康研究中心，我們要從兒童的眼光來看、來瞭解，他們真正的需要是什麼，為什麼我們的健康指標做不好？我們的健保署在全世界都是被稱讚的，雖然在一些地方還有改善的空間，但是為什麼只有兒童的部分做不到？因為在座沒有人是兒童，所以很多的官員的確不容易看到他們的需要！

從兒科醫生的專業來看，這些指標要怎麼做得好？第一個是完整的醫療網是必要的，這一點我很謝謝部長已經提出完整醫療網的建立，我知道李司長在這方面也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從基層、區域醫院、醫學中心的兒科醫療部到兒童醫院，每一個關卡都承擔該有的工作。從兒童的保健到重症兒童乃至慢性病兒童的醫療，我們能夠照顧出這個孩子最好的特質。第二個、兒童健康研究中心，它真的需要。我們想事情，只要用 10 年後、5 年後的眼光來看，現行的政策能否奏效，就可以知道。請問，剛才所提到有關國家研究對於兒童醫療的提案，能夠做得到什麼？我覺得做不到。因為目前提出來要推動的研究，根本不脫現在的範圍。現在就已經做不好了，還用現在的方法再做，做得好嗎？所以，我們真的好希望能有再多一點國家的資源進來。國家對於兒童健康的研究其實有很多面向，以鄰國日本為例，他們的國家育成中心有一間醫院，它可以看到需求，反映到研究中心，這兩個互為研究。他們在兩、三年前曾提出很了不起的研究計畫，我相信大約十年後它真的可以改善很多問題。所以，請大家跟我一起用兒童的眼光來看事情，我們真的要為他們設想，我們現行的政策十年、五年後改變得了什麼嗎？謝謝大家！

趙委員天麟：次長，政策是你們主導的，請回應一下。因為你們要在國衛院設兒童健康組，或者希望兒童醫院是一個帶動兒童醫學聯盟的概念，加上幾位前署長也曾指教過，所以，我們不斷地對焦，期能更準確。你可不可以再次宣示現在衛福部對這個的回應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兒童醫院是絕對有必要設立的，儘管有兩位前署長有質疑，我們還是覺得需要設立兒童醫院。不過，是否有需要設立 6 至 8 家，這一點我倒認為值得討論。目前我們的規劃大概是北、中、南各一家，這樣就可以兼顧到地域的平衡了。

剛才理事長所提兒童相關的研究，事實上，兒童的研究大部分是在國科會的補助之下，而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於這個部分雖然在這十年裡也有 21 項的研究，但是，我個人覺得還是不足。因為目前跟兒童相關的幾個比較重要的議題包括兒童虐待、兒童肥胖、兒童心理健康、兒童事故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兒童事故，因為 1 歲到 5 歲、5 歲到 10 歲者死亡原因的第一位就是兒童事故。所以，這些都是我們需要花很大精神的地方。

趙委員天麟：這個研究組何時設立？

林次長奏延：好像今年就會成立，而且，要跟各醫院合作。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林次長奏延：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我想剛剛你已經聽到吳理事長的話，她剛才用了一個角度表示，我們現在思考很多的政策往往沒有考慮到孩子只是孩子，孩子的需求其實跟大人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在作政策規劃時會缺乏細膩度。去年很多委員，包括本席即共同催生兒童醫院，我覺得就大方向來講，我們要肯定衛福部，就是你們有聽進這樣的聲音，表示願意跟世界接軌、願意在臺灣創設兒童醫院，因為兒童醫院有它的特殊性與必要性。當然，現行你們規劃出來的這個制度底下，我覺得還缺乏的就是剛剛提到的研究部分。這次我們看到兒童健康聯盟所提出的死亡率部分，相較於鄰近的日本、新加坡，我們的兒童死亡率都比較高。另外，依聯合國千禧年的目標，臺灣兒童的死亡率應該是下降到千分之 2.5，但是，到 2012 年為止，我們的兒童死亡率還是千分之 3.7。我不曉得現在有沒有改善，至少就我看到的數字來講，現在尚未改善。本席認為，如果我們要降低兒童死亡率，「研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你們若沒有透過研究好好掌握、瞭解所有的原因，絕對沒辦法找到一個對症下藥的方法。但是，看到剛剛包括國衛院的報告，本席覺得真的是不足；事實上，林次長自己也說不足。我們可以看到，13 年來它總共只有 22 個案子是與兒童相關的研究。也就是說，平均一年只有一件多是與兒童相關的研究案。

另外，我仔細看了一下這些研究的內涵與面向，跟兒童重大疾病的研究有關的真是微乎其微。有些議題好像是因應政策才臨時設定的，個人認為，對於兒童疾病的研究，我們應該有一個長期性深入的眼光，而不是急就章地為了應付一個什麼議題才設定這樣的研究。

在目前這個高死亡率底下，我們看一下國衛院現在的整個編制，雖然現在你們說要放在某一個組下面，但本席認為，這樣的規劃事實上層級過低。你說現在要設在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面，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育敏：請問國衛院，你們要設在這研究所下面，現在的進度怎麼樣？你們的組織編制要有幾個人？要做多少事？

主席：請國衛院熊所長答復。

熊所長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知道這個議題非常、非常重要，所以，在現有比較 limited 的經費之下，我們暫時先在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面設立兒童健康研究組；目前現有已經在做兒童議題的研究人員共有 4 位。

王委員育敏：這 4 位研究人員有多少經費、要做多少事？

熊所長昭：經費其實還滿少的。

王委員育敏：多少？

熊所長昭：我們現有與兒童相關的議題，每一個研究計畫經費大概是一百多萬元。

王委員育敏：你的意思就是說，不到 500 萬元。然後，要以這樣的經費進行改善目前臺灣兒童疾病的研究和死亡原因的調查，這樣的經費真是太少了，九牛一毛，完全是不可行。

部長，按照現在這樣的規劃，你認為可以改善什麼？

邱部長文達：首先，我提一下，剛才談到大概從去年以來，各位委員以及包括李教授、吳教授等很多專家學者的建議，我們對每一字都做過研究，這些都要歸功於林次長和李司長的努力。其次，關於與世界接軌，剛才委員提到現在世界各國都有兒童醫院……

王委員育敏：沒錯。

邱部長文達：太多了，而且，有 200 家或 500 家的。至於研究方面，因為我本身這麼多年來都是從事研究，所以，我還是覺得我們做得不足，特別是在公衛、臨床、轉譯或實證等方面可能都不夠。

王委員育敏：對。

邱部長文達：我想，明年我們會把它編入一個重點項目，這一點我會努力。

王委員育敏：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之前為什麼大家都呼籲要成立一個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我們看簡報的下一頁。在原來的規劃裡面，在臺大的兒童醫院 21 樓要設置這樣一個兒童健康研究中心，這就是為什麼我不苛責國衛院的理由。因為當時就是要設在這個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裡面，所以，國衛院才沒有這樣的編制，也才沒有做。但是，剛剛大家聽到報告，經過幾度的轉折之後，現在臺大的兒童醫療大樓 20 樓、21 樓對外公告的網站是個問號。請問臺大醫院何副院長，你們現在的 20 樓、21 樓在做什麼？原本要做的那個研究中心消失不見了，我當然知道後來是因為錢不夠而沒做，那麼，本來要作研究的部分，現在要做什麼？

主席：請臺大醫院何副院長答復。

何副院長弘能：主席、各位委員。本來要設立國家的細胞研究室，但現在是醫護人員在使用。

王委員育敏：是醫護人員休息室？

何副院長弘能：不是休息室，是宿舍。

王委員育敏：變成宿舍了。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對兒童的重視及規劃真的是不足啊！原本要設立一個研究中心的地方，現在卻變成醫護人員的宿舍。你們的問題在哪裡？是錢不夠嗎？為什麼這樣的研究中心會消失不見了？

何副院長弘能：因為本來在 16、17、18 樓的研究部門已經夠了。

王委員育敏：已經夠了嗎？

何副院長弘能：我們的空間不太夠之下，大家也知道，臺大的那個地點，剛剛大家都提到……

王委員育敏：但它是一個兒童醫療大樓。

何副院長弘能：我知道。

王委員育敏：現在那邊的研究部門不是兒童的研究部門吧？

何副院長弘能：除了兒童的研究部門，還有部分婦產科的部門。因為剛剛吳理事長在提的時候，我們是考慮整個兒童的健康不是從兒童開始，應該是從懷孕的媽媽開始。因為我們都是從比較後面的……

王委員育敏：更前端其實這個沒有問題啊！

何副院長弘能：更前端是要從產婦開始。因為從去年開始，全世界已經把重點往前挪了。

王委員育敏：往前挪沒有問題，但是，本席擔心的是根本也沒有往前挪。我要問一下，剛剛教育部有報告每年補助 5.67 億元經費給臺大，請問，貴院曾否統計過用在兒童醫療領域的研究經費有多少？

何副院長弘能：沒有。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教育部給的 5.6 億元是給所有的臺大醫院。

王委員育敏：不是只有給這邊的臺大醫院？

何副院長弘能：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這邊分配到多少？

何副院長弘能：這邊的兒童醫院，假如看它的成本是不夠的。所以，臺大醫院一直出錢來補助它。

王委員育敏：對。本席的意思是說，目前臺大醫院撥了多少錢運用在兒童醫療領域？你們作過統計嗎？

何副院長弘能：沒有特別針對這部分作過統計。

王委員育敏：好，副院長請回座。

從剛剛這樣子問下來，大家可以知道，目前國衛院本身所做兒童醫療領域的研究確實不足。

邱部長文達：國衛院副院長來了，要不要請副院長說明一下。

王委員育敏：好，不過由院長報告的話，剛才說的 4 位研究人員就會變成 40 位嗎？也不會吧！

主席：請國衛院王副院長答復。

王副院長陸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組已經成立了，我們國衛院會配合衛福部，特別是剛剛講的那個年齡層的死因與疾病原因作一些大規模的流行病學研究，在經費上會去增加。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增加到多少？你們現在只有 4 個人，預算是 500 萬元，這樣能做出什麼東西？

王副院長陸海：我們還有跟各大醫院包括台大、長庚、馬偕等醫院建立一個合作的平台，並不是只有國衛院自己單槍匹馬，而是整個平台在運作。至於國衛院本身的經費，我們會跟衛福部配合來增加。

王委員育敏：部長，國衛院的經費還是來自你們這邊，你剛剛已經聽到了。就是說國衛院的經費只有 500 萬元，這麼少！教育部撥給臺大醫院的，光臺大這個系統，他們運用在兒童部分的錢其實也拔不出多少來，表示那個比例也是低的。這個部分你要如何改善？既然我們已經希望未來重視兒童醫療這個領域，當然要設置兒童醫院。尤其，在研究這個部分，更是要有專責單位好好地去做，才能把我們的醫療水準進一步提升。針對這部分，你願不願意承諾要怎麼樣去改善？

邱部長文達：一般來講，我們的研究經費並不很多，在衛福部裡面大概有一半是在國衛院。其實真正要做的時候，我們到一個時間會請很多專家來，研究明年度的題目，我們這一次就會再加強剛才講的兒童方面。另外，最後還是要跟國科會或科發基金再做一些努力。

王委員育敏：你們部裡面對於研究經費的編列是低的？

邱部長文達：每年都在降。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

邱部長文達：這是趨勢。不過，這是統刪的。我想，我們可以把兒童的項目在 priority 裡面再努力

一下。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一定要排在優先的順序，要不然，你做的這些兒童醫院就只是一個整合，你們如果沒有一個研究作為 base，我覺得很難突破。

邱部長文達：我會特別注意這部分。

王委員育敏：特別是降低兒童死亡率的目標，怎麼符合聯合國千禧年的目標？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要大家共同去努力。稍後，本席會提一個臨時提案，要求這個部分要有專人專責處理兒童健康研究的問題。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人口結構的改變，我們已經是一個高齡化社會。雖然有關老人及癌症醫療的研究，目前已有些許規模。但是，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我們的傳家寶。我覺得，我們對於兒童的相關調查與研究可以說非常欠缺。今天的會議來了許多專家學者，本席想請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吳董事長和臺灣兒科醫學會吳理事長，從專家的角度，針對這部分究應如何推動提出看法，使我們有關兒童健康的研究能夠符合大家的期望。

主席：請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吳春福董事長發言。

吳春福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最重要的還是要呼籲各位重視兒童！很簡單地講，因為我們代表臺灣兒童健康聯盟，為了 OECD 的 22 個國家作了一些研究，有六大面向。其中有一個面向最值得我們注意，就是臺灣的兒童健康及幸福指數，在 22 個國家當中排名第 21，不好聽的講，是倒數第二。事實上，我們有很好的成績，尤其在數學、教育及行為的指數上面都名列前茅。我們在這些方面確實做得非常好，可惜我們在很多健康的方面就做得不是那麼好。講得不好聽一點，因為兒童沒有選票。

在座很多位剛剛也講過因為我們都不是小朋友。所以，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長期致力於從兒童的角度出發做友善醫療，在軟硬體上面，我們在臺大兒童醫療大樓、北榮、屏東、臺東馬偕，希望能夠對於相關硬體的友善性有所加強，讓他們進到醫院不要害怕。最重要的還有一個表達性的軟體，比如說音樂、藝術的治療，有時候醫療紀錄以後的反應與影響，它會增加正面的醫療經驗，減少醫療過程產生的創傷症候群。友善醫療非常重要，它可以使醫療時間縮短、耗材節省、哭鬧掙扎減少、生命徵象穩定、疼痛減少、尖叫反應下降、抗拒行為下降、肌肉緊張度下降，最重要的是減少麻醉需求。講了這麼多，最重要的到底是什麼？那就是我們需要有一個國家級的健康醫療研究中心。

我自己是一個病童的家屬，我們不論是從小朋友、親人還是自身的角度著眼，真正患了重病以後，在最終極的目標裡面，最需要的就是醫療的行為。所以，我們如果在這些訊息上知道如何發現問題、整合問題、解決問題，那研究中心的必要性就浮出來了。比如說，我今天在此地剛好有這個時間能夠向各位再呼籲一下，我們真的要重視一個小孩子的電動玩具。以我個人的感覺而言，這個已經有點像所謂的電子毒品了。各位如果有小孩，應該可以明顯地看到，我們

現在的小朋友幾乎都是沉溺在電玩裡。不管它是手機、iPad 還是哪一種，它所直接影響的不僅是眼睛、身心、對外及正常的親子關係，乃至他的健康發育都會有重大的問題。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還是需要一個所謂的兒童健康醫療研究中心，我們亟需資源的投入。

相信你我都很清楚，兒童才是我們的未來。我們沒有辦法用正比例來看兒童事務，在少子化過程中，也無法解決所謂醫療、健康的問題。我們已經遠遠落後 OECD，看一個國家對小朋友的重視及注意程度，即可知道這個國家到底文不文明。這些事情在在都顯示出我們的國家真的需要提升對兒童健康以及醫療的重視，我們不能再講的、不能再談的，務必要用行動。至於如何化這些言論為行動？我們要趕快成立一個國家級的兒童醫療健康研究中心，為我們解決問題，能有行動整合力。所以，我們要提高層級，我們要重視它、解決它。

葉委員津鈴：謝謝吳董事長，你把大問題勾勒出來了。

接著請吳美環理事長就如何建置兒童幸福醫療這部分表達看法。

主席：請臺灣兒科醫學會吳美環理事長發言。

吳美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就用剛剛對兩件事的回應來跟大家接續報告。第一、真的很謝謝國衛院針對這個部分要再努力。這件事情其實我們還是可以看一下歷史，就像剛剛王委員講的，在歷史上，為什麼國衛院那個時候沒有設兒童健康研究所？是因為當時創院的吳成文院長與那時候為兒童醫療努力的呂教授討論，認為醫學與研究之間互相的 feedback 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假如國家已經核可了臺大兒童醫院裡面有些硬體是要做兒童健康研究所，就不要再重複設置。這就是為什麼我覺得國衛院有它歷史的苦，因為歷史是這樣在走的。我們如果要脫離歷史，把這些錯怪到國衛院身上，我覺得有點不太公平。這也不是衛福部的錯，坦白講，這是歷史的錯。我們把歷史翻開來，看看歷史有什麼錯？歷史就是錯在走得太慢了，這件事情走了 20 年，好多時空背景都變了，好多人都已經忘了這件事。可是，的確，一個替國家兒童醫療做軍師、做先鋒的兒童醫院，設在一起它會相輔相成做得更好。所以，如果國衛院要設立，我們也很歡迎。到各個兒童醫院一起來，硬體上也可以作結合，效果真的會更好。

第二、剛剛我曾請教我們醫院的副院長，其實他是一個很客氣的人，我可以說很多政府的補助，大概百分之十五都花到兒童醫療上了，因為兒童醫療是賠錢貨，雖然很辛酸，因為一樣的治療，我們所需要用的醫護人力是 2 到 3 倍。以打針來講，大小就只要伸出手來，小朋友打針，要有一個人抓著、一個人安撫、一個人施打。所以，基本配置是 3 個人。所以，我們是賠錢貨。可是，臺大醫院從來沒給我們臭臉看，這一點我真的要謝謝臺大醫院。20、21 樓的部分是因為兒童醫學研究中心曾經在民國 83 年行政院正式核定的公文出現過，可是，後來的追蹤，從教育部這一塊，在綜合大學那邊沒有回音，沒有新的人員進來，這個研究室怎麼成立？從衛福部這邊到衛生署，也希望我們能夠慢慢站穩腳步。所以，它暫時弄了一個宿舍，可是，請相信它的設備很簡單，是隨時可以恢復的。我只能說，其實臺大醫院對兒童醫療很好，但它已經賠得很辛苦了。當我們要兒童醫療人員的時候，它明知道會賠得更多，但還是給了。譬如說，兒童急診要求要兒童專科醫師，我們醫院就增加 5 個員額到急診。大家想想，5 個員額的資本要多少？值班費要多少？可是，他們真的沒有皺一下眉頭。所以，我覺得政府真的要替兒童醫療謝

謝臺大醫院，因為它真的毫不計成本，最近醫療收入又不好，有時候走到院長室去開會，我的心都很痛，因為我覺得我們又讓他們更賠錢了。

在這裡我必須說，要弄兒童醫院就要有配置、要有資源。政府提出這麼多設備上要求，可是連一點點其他的錢都不給。部長的報告裡面說沒有額外的支出，我聽了覺得心很痛，真的非常痛！

葉委員津鈴：謝謝吳理事長。

部長，我們聽了董事長與理事長的發言，瞭解到問題都出在經費這部分。本席也認為，對兒童這部分我們不能省，要省就省大人的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兩位董事長和理事長講的都非常感人，我們也覺得過去確實比較不重視這方面。未來有很多事情，就像目前正努力在做的偏鄉、食品這些，我們也可以繼續往這個方向努力。

葉委員津鈴：謝謝部長。

邱部長文達：我們也可以跟委員一起來努力。

葉委員津鈴：好，加油！大家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一下。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們公布 33 項的清查結果要出刊了。你們昨天再公布 21 項清查的結果，又剛好碰上民間團體開記者會。怎麼時間都這麼巧？人家要開記者會，你們才要處理這些事情。TFDA 應該要主動公布才對啊！每次都等到要被罵了，你們才清查、才說明、才要公布。部長，這件事情你知不知道？有沒有在管控？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在管控。

陳委員節如：那為什麼每次都是人家開了記者會，你們才要出來宣布、才要出來管？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有時候事情就是剛好很湊巧。

陳委員節如：你都很湊巧啦！

葉署長明功：我們是按照期程。

陳委員節如：人家週刊要公布，你們才開記者會、才要處理。這叫很湊巧？我上次跟你講過，處理油的事情，你的嘴比油還要油！

我請教部長，今天我們說同品質、同成分、同價格，請問什麼叫同品質、同成分、同價格？

邱部長文達：這個案子其實是在一個藥學全國大會裡面大家的建議，是很多專家學者的建議。它是「三同」，只限於收載超過 15 年的，因為這個是……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國內有達到現在所謂的同品質嗎？

邱部長文達：經過 15 年以後，事實上，國內的很多廠商也起來了。而且，現在也有 PIC/S GMP，

所以，我個人是覺得如此，專家們也建議……

陳委員節如：本席從七、八月間就開始注意這個事情，到今天還完全感受不到你們 TFDA 對藥品品質的嚴格把關。TFDA 在 3 月的時候發文要求變更藥證，之後湧入大量的申請案件。申請藥證變更的數量 100 年有 3,483 件、101 年有 3,978 件，102 年更高達 8,726 件，看起來大家都是要把握機會就地合法。依我看，你們 TFDA 說要嚴格把關，根本是胡扯！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因為藥品在國內是屬於必須申請核准後才能製造的，我們臺灣藥業的發展，從早期的 GMP、cGMP 到現在的 PIC/S GMP。在亞洲國家裡面，甚至於超越了日本與韓國，因為他們申請 PIC/S……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又講那麼多啦！我跟你講，你們查 PIC/S 還有 GMP，這些東西對真正的規範來講，根本不等於是藥品的品質嘛！你們是查廠，品質並沒辦法查到。本席曾經好幾次要求你們提供查廠的資料，為什麼都不給？

葉署長明功：委員要求提供查廠的資料，如果有這種情況，跟我講，我一定會請他們立即提供。

陳委員節如：什麼這個情況？你早就知道，但就是不給。你們不給我，我們立委是監督你們行政部門的。再者，你們這種查察，查出來的資料還是要給地方政府衛生局的，不是嗎？既然這樣，什麼叫做政府資訊的保密？當初你們的回答是這樣喔！是哪一位回答的？署長，要不要給？為什麼不提供這部分的資料給本席？這有涉及機密嗎？

葉署長明功：應該給的我們一定給。若有這種情況，您隨時跟我講，我會去處理。

陳委員節如：好。你馬上給我。你們現在有查幾個廠？所有的廠裡頭有沒有做 BE 的，這個是重點嘛！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

陳委員節如：把這個資料給我。

葉署長明功：好。我們下去以後，把它整理給您。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現在有三十幾項，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的，有 33 項要下架回收。

陳委員節如：對，有 33 項要下架。

葉署長明功：要回收。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們說：「好了，我現在不跟你玩這個了，我要回復到本來的證照。」你們就這樣讓他通過？就這樣允許喔？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那是他們單位的權益。

陳委員節如：是你們釋放這個制度的，他們當然就有漏洞可循啊！是不是只要變更到原來的部分，不再申請新的，就是合法的了？是不是這樣？

葉署長明功：不是，他是回到當初申請的部分。當初申請的已經核准給他，他做過的 BE 的試驗，證明這個藥的效果……

陳委員節如：是啊！現在證明它沒做 BE 的部分有那麼多項，可是已經銷售到市場去了，他們說：「好，我現在要收回來，不銷售了。」你們也沒有處罰，這要怎麼處理？你們起碼應該象徵性

地予以處罰嘛！你們現在又公布說今年要開始執行，可是，去年以前賣出去的量以及害了多少人，你們都不去查、不去管嗎？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從三個面向跟您回答。第一、關於有沒有害到人，目前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害到人……

陳委員節如：這個就跟食品油一樣，持續吃了以後才會慢慢導致死亡，不是一吃就會死！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藥品與食品最大的不同處就在於，藥品有療效，同時也有風險。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講那麼多！你只要告訴我要不要象徵性地處罰？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去統計數量、沒有辦法統計已售出多少，起碼應該要有一個標準，告訴他們：「你們賣了幾年，我們來處罰。」可以嗎？你們不能全部都不罰，現在他們只要回復到原來登記的部分，不變更了，那就沒事了。是不是這樣？

葉署長明功：不是。我已經有下令規劃，就是從今年開始……

陳委員節如：現在就是今年了啊！今天已經是 1 月 2 日了。

葉署長明功：今年開始我們有詳細的查廠計畫，會針對有這些 BA/BE 的，我們要去查證它是否落實。我們這次是 3 月查廠的時候主動發現了問題，全國……

陳委員節如：是嗎？是「壹週刊」要發布消息你們才開始的嘛！

葉署長明功：那是在 12 月。3 月我們就發現它有問題，於是就請全國各藥廠來申報，其中 3,841 項他們認為有變更的部分我們去分析。然後就發現目前有 33 項是要改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就是在「補破網」啦！我跟你講，無論是藥品或是油，對人民的健康一樣重要。你們要嚴格地把關。

葉署長明功：絕對嚴格把關。

陳委員節如：署長，你上任的時候是處理食用油事件，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開始要處理藥品了？

葉署長明功：是，包括健康食品。

陳委員節如：你本身是藥方面的專家嘛？

葉署長明功：是。

陳委員節如：對於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策略？現在開始要怎麼管？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分為幾個面向，第一個、就是這次的部分我們公告 3 天，各個醫療院所要下架。兩個月內，也就是最遲 2 月 28 日在臺灣市場要下架，如未下架者，被我們抓到就嚴罰。第二個、對於沒有來通報的，我們也不會放縱這一塊。所以，我們會密集地下去查廠。查到有的話，就直接重罰。

陳委員節如：查廠的第一個重點是不是放在 BE 上面？

葉署長明功：當然是。

陳委員節如：顯然，你們那個報告不給我，就是這個原因嘛！因為 BA/BE 的問題，你們就是不把查廠的報告給我。請問，什麼時候給我？

葉署長明功：已經查完的可以給你。

陳委員節如：馬上？今天還是明天給我？

葉署長明功：我們回去整理。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整理好就給我？

葉署長明功：是。

陳委員節如：部長，你有聽到吧？

葉署長明功：我說了就算，不要怕。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好好做，我會一直追下去的。

葉署長明功：是。

陳委員節如：接下來，我想請教滕秘書長一些問題，現階段是不是適合實施藥品的「三同政策」？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滕西華秘書長發言。

滕西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品質絕非湊巧，犯錯絕非偶然。長期以來，有關藥品品質的監控，健保署都是交給 FDA 執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一般意見書裡面也提到，人民對健康的權利包括藥品的可近性，其中一個很重要，就是品質。我們對於品質的定義，從 FDA 藥品優質化的策略來看的話，有三個最重要的指標，一個是要實施 PIC/S。也就是說，PIC/S 這個歐盟 GMP 的標準，在今年年底前如果沒有通過 PIC/S 的藥廠認證的話，它是不能在臺灣販售的。至於 PIC/S 做了什麼樣的鼓勵？剛剛我曾提到，33 項應該做 BE 卻沒有做 BE 的藥品裡面，就有 9 家 PIC/S 藥廠。現在全國通過 PIC/S 認證的有 57 家，約占 16%。所以，這 PIC/S 藥廠到底是怎麼查核通過的，確實，查廠的方式和紀錄很重要；因為它核准的 PIC/S 不是只有單一的劑型或單一的產品。這幾個應該要執行的 PIC/S 裡面，在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藥品定價策略上，從我們的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十五條到第二十條，全部都是對通過 PIC/S，藥廠認證的藥價給付加成至少 50%。也就是說，我們的 PIC/S 藥廠將來的藥費不但有可能高於原廠藥價，當然也高於其他所有的產品。可見 PIC/S 的品質非常重要。所以，如果沒有做 BE，怎麼還能夠符合 PIC/S 的標準。

第二個品質的指標是賦形劑標示，賦形劑很重要，臺大醫院做過非常多的研究，就是賦形劑過敏或因為賦形劑導致的其他交互作用的安全，其實是非常普遍的一種現象。可是，我們現在講的只是標示，賦形劑的標示。在 104 年才要實施。如果賦形劑不標示，我們怎麼會知道這個病人體內所產生的交互作用或過敏跟賦形劑有沒有關係。

第三個品質的指標最重要。我們講 DMF 就是原料履歷，簡單而言，就是原料的履歷，製藥的原料來源必須要有履歷證明。為什麼食品有履歷、農產品有履歷？因為這樣我們才能夠追本溯源。就像當初塑化劑的管理一樣。關於 DMF，2008 年全國藥品政策會議就已有結論，我們卻要等到 2019 年才實施，也就是民國 108 年才要實施。我們是支持「三同」，但是，在品質的這三個定義，如果要 108 年才做得到，應該要到 108 年再實施「三同」。否則，我們全民健保的藥價就會因為這樣的品質不確定，像我剛剛說的品質絕非湊巧，犯錯絕非偶然。這一次的 33 項藥品裡面，有 9 個 PIC/S 藥廠全部出錯，卻都沒有受罰。我們怎麼能夠相信 FDA 有替我們管控全

國藥品的品質？

我們同時也建議健保署，不應該把品質的管控責任全部丟給 FDA，健保署採購了我們一萬六千多個品項，其中一萬五千多個品項全部是學名藥。健保署應該自己建立機制，每年在市場上去抽檢，國內的九大臨床醫學中心可以做檢驗，健保署可以委託他們做一些藥品的品質抽驗，不應該全部委由食藥署來做。如果健保署抽驗的結果，藥品的品質違反當初食藥署的規定，甚至是在市場上有問題的藥品，應該暫停給付，應該在 108 年後才實施三同的價格。

陳委員節如：請問葉署長，藥品原料的進口，到現在好像都還沒有啟動管理？

葉署長明功：我從三方面向委員說明：第一、我們並不是沒有管理，我們確實有在管理，不過，為了台灣產業的發展，不能一下子就掐死，所以我們 108 年是絕對沒有，但現在有一些很好的藥廠有在做，這些藥廠是前段班，至於後段班……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進口藥的原料，你們沒有在管控，沒有照比例拿出來……

葉署長明功：有。

陳委員節如：我問了幾家都說沒有，你說有，你進來署裡多久了，你敢保證嗎？

葉署長明功：這方面我不敢說全部都有……

陳委員節如：我問過進口商，你不要隨便講一講。

葉署長明功：所謂的 DMF 是原廠或國家做的時候，除了少數國家或者我們買的產量比較少……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你們要想辦法把原料的履歷整個拿出來，就像食品一樣。

葉署長明功：是，我們現在有在要求。

陳委員節如：改天再……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的藥廠多數以學名藥為主，但跨國的大藥廠研發新藥時經常為了專利藥和學名藥吵個不停，比如專利藥過期了，學名藥的成分、療效與專利藥都一樣，為什麼價格會有不同，所以你們現在制訂了「三同原則」，請邱部長就這三同原則再說明一次。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三同原則是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

徐委員少萍：同成分比較容易辨別，同品質也容易辨別嗎？

邱部長文達：這點請葉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還懂一點。基本上藥物分為幾種情況，第一種藥物是治療範圍比較窄的，但進去後隨著人體的狀況變異比較大的，在品質上我們就比較要確認；第二種

是新的劑型有受過特別的設計變化的；第三種是藥品本身比較新，我們需要監測。除此之外有一些傳統老藥已經用了幾十年，比如阿斯匹靈用了幾百年了，理論上已經很確切了，這部分在品質上不太會有問題。有些藥物的療效範圍很寬，比如抗生素吃 250mg 或吃 500mg 可能影響不會太大，除非那種抗生素對肝腎有毒性或耳毒性的，我們要特別監測，就是我剛才講的療效比較窄的，其他的話只要同成分理論上效果是一樣的。至於成分方面，美國藥典、歐洲藥典或台灣藥典都有規定怎麼驗法，包括檢驗其含量等等，從原料進來到做成劑型、做崩散、做溶離，這些都是確認其同療效的一部分。我剛才講的那些比較嚴格的藥品是因為進入人體會受到吃飯、吸收、體質等等的影響，這時候就需要做人體試驗，就是剛才委員講的 BA、BE，BA 是身體可利用率，BE 是兩者相等性，假如證明兩者相等的是一樣的，表示台灣設計的、所用的原料、製程做出的東西和原廠一樣，那麼理論上世界各國都認為它是一樣的，是同品質、同療效，因為進入人體，所以就是同療效。

徐委員少萍：你講的同品質、同療效是要經過一些檢驗、一些試驗嗎？

葉署長明功：對，除了要經過一些體外的試驗外，比較重要的是進入體內的臨床驗證，所以不管是體外或體內都有一定的國際規範，分為 5 類，經過這些驗證，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認為是同療效。

徐委員少萍：健保署提出的三同原則什麼時候實施？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102 年就開始實施了。

徐委員少萍：102 年就實施 3 同原則了？

黃署長三桂：對，已經有兩個品項下降價格了。

徐委員少萍：哪兩個品項？

黃署長三桂：我們在 102 年開始實施。

徐委員少萍：102 年的幾月份開始實施？

黃署長三桂：有品項超過專利期 5 年，其中有兩個品項下降價格。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你們的宣導仍嫌不足，很多人還是認為原廠的藥比較好，國內的學名藥雖然是同價格，但民眾還是沒有信心，所以你們要好好的宣導，很多人拿了藥根本不知道是學名藥還是原廠藥，甚至是否逾期。你們要不要加強宣導，免得劣幣驅逐良幣？

黃署長三桂：其實台灣有些藥廠如永信、生達在國際上也算是非常好的藥廠，因為 PIC/S 和 GMP 的制度並不是今年才開始的而是已經有 7、8 年的時間，所以目前國產的藥其實是非常符合國際標準的，絕對沒有問題。

徐委員少萍：你有把握絕對沒有問題。當然我們還是要透過政令宣導，藥師也要向民眾解釋清楚，民眾要打破原廠藥優於學名藥的迷思，這樣對減少健保藥費的支出以及扶持國內藥廠的壯大都有幫助，這是正面的。

黃署長三桂：是。

徐委員少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修正之時，我有質詢過藥加藥的複方不能叫做新藥，因

為對於健保而言，新藥的支付比較多，再如藥品的成分比例改一改也不能算新藥。第三條的修正現在是否還在朝野協商？

黃署長三桂：這一條還在朝野協商中，並沒有通過，那只是用在經濟部對於廠商的租稅優惠。

徐委員少萍：當時我們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就是要怎麼樣和健保脫勾。現在朝野協商是協商那個部分？我很關心這個部分，你確定沒有問題嗎？

黃署長三桂：沒有問題。

徐委員少萍：剛才有委員提到，一再報導食安問題造成社會的混亂，所以 102 年讓人覺得很悶、很困擾。現在網路也在談論健康食品的問題，請問葉署長怎麼管理健康食品？現在有自我標榜經過認證的生技新藥公司在網路上販賣牛樟芝、芝麻素之類的健康食品。

葉署長明功：這個問題非常好，這可以從 3 個面向解釋，第一、美國最近公告，美國有很多人吃了所謂的健康食品後身體受到傷害，這個問題我們也很重視。反觀國內，我們在這部分的管理甚至比美國好，因為台灣對於健康食品的管理是立法通過的，在健康食品法中規定，健康食品必須經過臨床試驗，確切證明其有保健功效並且沒有相關的副作用，也就是必須有其宣稱的效果，例如健康食品中有一些活菌可以改善腸胃等等，要真的有才以講，我們才會給他們一個小綠人的標誌，如果沒有，任何食品都不能宣稱有任何保健功效，比如有的健康食品宣稱有清血油、降血脂的作用，這都是不行的，除非真的有數據的證明，我們才會給予小綠人標誌。不同廠商所宣稱的牛樟芝保健功效有各式各樣，只有少數幾家真的有經過驗證，他們把臨床驗證的資料送到食品組裡的健康食品審查小組，經過小組的專家、委員審核過才會發給小綠人標誌，所以國內管理的比美國好，問題也比較少。另外，對於在網路上或在市面上宣稱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稽核，今年我們已經要編列相關的人員針對市面上健康醫療的店面及四大通路、藥局、藥房去查緝是否有這方面的問題，這是繼油品詐欺之後我們的作為。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我們對健康食品的管理比美國嚴格，但網路上現在確實是很亂，網路上有些健康食品都聲稱可以抗癌等等，這是混淆視聽，其實健康食品不見得適合每一個人，有人吃了反而不好，所以你們還是要宣導，不是所有健康食品都適合所有人，有的人根本不適合吃健康食品，但很多人一看到「健康食品」就認為吃了會健康，所以就買了。不管是在網路或電台，我覺得你很有魄力，講話也很有自信，要好好的查！

葉署長明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馬副司長。台大兒童醫院剛蓋好之時，你們為什麼不讓兒童醫院獨立？如果當初兒童醫院獨立，現在就不會有這些問題。台大醫院本身的作業基金有兩百多億，台大醫院有新竹、雲林、金山等分院，可謂家大業大，結果還要向教育部、衛福部要錢，不知道教育部當初作何規劃？當初兒童醫院獨立不就好了。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馬副司長答復。

馬副司長湘萍：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台大醫院是主打營運，俟兒童醫院收支平衡為止；第二階段是評估兒童醫院是否可以獨立設兒醫，要視其未來

整個業務狀況及組織發展再做處理。

蘇委員清泉：不管是台大醫院本身養兒童醫院或讓兒童醫院獨立也好，會有問題嗎？台大醫院家大業大，有那麼多錢，蔡錦隆委員剛才說台大醫院一年賺二、三十億。

主席：請台大醫院何副院長答復。

何副院長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沒有那麼多，我們要養兒童醫院是有能力，如果任其獨立又沒有國家的幫忙，兒童醫院會倒。如果各位委員去看過兒童醫院，一定會覺得它的整個設計和建造都有其理念。

蘇委員清泉：對，我們去過很多次。

何副院長弘能：那裡面有兩、三百幅畫，那些畫都是募來的，我也很感謝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的幫忙，兒童醫院的設計都是站在兒童的立場著想，所以它的病房並沒有掛房號，而是用卡通圖和顏色來區別，因為告訴小孩他是在第幾號房第幾號床，沒有一個小孩會瞭解，但他們看到卡通圖就會知道。

蘇委員清泉：現在兒童醫院實際上還是依附在台大醫院總院嗎？

何副院長弘能：沒錯。

蘇委員清泉：次長，高雄長庚也有一個兒童醫院，最後也只是作為一個兒童部而已，彰化基督教醫院也有一個兒童醫院，林口長庚醫院的兒童醫院在 1997 年成立，2006 年遇到 SARS，到現在一直沒有獨立。當時是你擔任院長，為什麼後來會回歸到總院？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因為評鑑的問題，依據醫院的評鑑，毗鄰院區只能有兩個，當時林口只有 3 個，一個是兒童醫院，一個是總院，另外一個是台北院區，所以最後的選擇就是稍微犧牲一下兒童醫院……

蘇委員清泉：林口長庚兒童醫院如果完全獨立的話，人事、裝備、門號、健保批號等等全部都要獨立，這樣兒童醫院有沒有辦法存活？

林次長奏延：從美國的經驗來看，basic support system 儘量和母院在一起，這樣經營上會比較好一點，獨立的話最重要的是人事獨立，財務要切割比較困難，不過，我們之間 basic support system 合作得相當好。

蘇委員清泉：你是小兒科專家，吳美環理事長也是，她今天講的比較理想性，我比較著重實際面。台灣現在申請兒童醫院的有四、五家，如果要求這四、五家財務完全獨立是有困難，還是需要總院在財務上的支持、人事上的支持，甚至是重裝備上的支持，所以要求兒童醫院完全獨立就像台灣獨立一樣，確實會有困難吧？

林次長奏延：以前我們在林口還好、還可以。

蘇委員清泉：我們挹注在小孩的資源太少，相對的用在老人身上的錢太多。小孩週產期的死亡原因大部分都是感染，4 歲以下小孩的死亡原因大部分是先天性疾病，4 歲以上的小孩死亡原因第一名是意外，如一天到晚發生墜樓事件等等，所以挹注在小孩身上的不只是醫療而已，還有兒童的安全、兒童疫苗等等，這些政策需要國民健康署、健保署配合，醫療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林次長奏延：1 到 4 歲兒童死亡率第一名的是意外事故，第二名是癌症，意外事故中最多的是交通運輸事故，第二名是意外墜落，第三名是溺水、淹水。

蘇委員清泉：你們應該設置一個政策性的研究單位，好好的整合我剛才講的這些問題。

林次長奏延：這部分目前有個跨部會平台，兒童健康手冊也很注重這個部分，同時也承蒙理事長幫忙，兒科醫學會現在在訓練所有的兒科醫師，也有兩次的健康指導，著重於兩個主題，一個是嬰兒猝死症，一個就是兒童意外事故的預防及教導。另外，有關政策方面的研究，我個人贊成放在國家衛生研究院，剛才部長也答應撥預算給他們。至於兒童臨床、基礎的研究，我希望國科會再負一點責任，請委員們在研究兒童醫療預算的部分可以幫忙一下，至少要加倍。

蘇委員清泉：結論就是我們希望在北中南設立 3 個醫學中心級的兒童醫院，而這些兒童醫院的財務無法百分之百完全獨立，需要總院挹注。事實上，只有 150 床的規模，這樣醫院要怎麼存活？現在的小孩越生越少，所以這是一個理想。當然，兒童醫院能做的事情應該很多，所以我們對這部分予以支持，但是，如果只在台北設立一間，我絕對反對，屏東的人民就像是二等國民、三等國民，我們都要到台北來看病，你們幫我們付家長陪同的高鐵票來回票，這是區域平衡，也是我最注重的。楊曜委員如果在場一定又會罵你，楊委員是澎湖人，每次到台北都要搭直昇機。

部長及葉署長，新加坡和香港等於是半公醫制，標藥時是由國家出面，香港的抗高血壓藥一旦標的話是沒有底價的，開標結果是原廠得標，台灣 PIC/S 藥廠也去標，結果我們的價錢比原廠高，所以是原廠得標，但他們的做法是一旦標到，一整年幾億粒的藥都跟你買，所以廠商會拼價錢。台灣的健保做法相反，我們是先訂一個價格，不管這個價錢用中位數或是怎麼算來的，反正就是訂一個價格讓廠商競爭，所以會有價差、有黑洞。這是完全不一樣的系統，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和署長，為什麼新加坡、香港是由國家去標，原廠還標得更便宜？這其實是量的問題，他們是全世界行銷，價格拼得便宜沒有關係，他們就是獨占，他們的量大到可以卡位，所以訂價格一種藝術。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同意委員的說法，因為我以前負責軍方聯標時也有這種情況，現在國家有市聯標、國聯標和軍聯標，透過聯標往往可以產生有效的價格競合作用，為國家節省很多錢，這是不爭的事實，台灣如果要做，我們尊重健保局整體的規劃。

蘇委員清泉：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出在進口藥比國產 cGMP、PIC/S 的藥貴上一成多，其間的差額國產的藥廠吞不下，現在你們規定三同，統統同價錢，進口藥商受不了，覺得自己穩死的，所以全部都跑光了，沒有人要進口藥到台灣。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葉署長明功：這種情況應該不太會有，因為主要是市場競爭機制，只要價格存在，就我的預判，他們以前獲專利的藥還是有市場領先性，大概佔 6 到 8 成，我預測可能會降到 4 至 5 成，會把市場 share 給國內的一些藥廠，但不會消失，除非他們自動退出，不過這種情況應該不易見。這方面的經驗健保署比我多，不過，就我以前所做相關研究的發現，應該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蘇委員清泉：請問黃署長，就剛才所說的香港的制度，我們可以研究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的意見很好，但實際上目前健保署所採取的專利藥品過期的處理方式，對在台灣的進口原廠商來講已經是非常溫和了。以韓國為例，只要專利期過了的第一年馬上降百分之三十；在歐洲的話，第一年馬上降百分之十六，我們的做法是專利期過了還給予他們 5 年時間以調整到合理的價格，緩衝的時間非常長，何況今天大家談的三同是專利期過了 15 年的處理方式，如果一個專利過期 15 年還要求再保護的話，實在說不過去。

蘇委員清泉：進口商都說對我們的 GMP、cGMP、PIC/S 沒有信心，尤其是原料的來源，有可能會胡亂買，可能到印度等地去買，國產的 CMP 藥廠則說他們的品質、PIC/S 都有了，和你們都一樣，所以這是兩條平行線，永遠無解，你們現在硬是裁定下去，4 月 1 日就要把他們攪和在一起了，或者是你們還要思考一下？

黃署長三桂：在衛生政策上，政府在 1998 年就有公告 GMP 的法規，其實這一、二十年來台灣的國產藥廠進步非常多，大家對政府認證的藥廠應該有信心。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維護國人用藥安全，我們要規劃一個合理的藥品管制辦法，邱部長，先就你提出的報告以及作業辦法加以請教，你們要推動的到底是哪「三同」？你的報告裡所說的三同是同藥效、同品質、同價格，但你剛才報告的結語又說要推動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另外依你們提出的辦法卻是推動同成分、同劑型品質、同價格，到底你們要推動的是哪「三同」？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推動的是同成分、同規格、同價格。

陳委員歐珀：你這樣說又多了一同，這樣變成四同，同規格指的是什麼？

黃署長三桂：同規格指的是，例如藥劑就是藥劑、擦的就是擦的、口服的就是口服的。

陳委員歐珀：辦法第二十一條寫的是同劑型品項，這是你所謂的同規格嗎？

黃署長三桂：同劑型品項就是同規格的意思。

陳委員歐珀：用語要一致，不然我們都搞昏了，搞不懂。同劑型品項和同品質一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同劑型不見得等於同品質，品質要經確效過，包括體外的確效和體內的確效。

陳委員歐珀：今天我們的目標是要推動同品質，但因無法達到同品質的標準，所以後來又改成同劑型品項，是不是有這樣的想法？你們報告的結語也是這樣寫，結語寫的是要推動這三同。部長，什麼叫做藥品的品質？這有沒有定義？

葉署長明功：有，藥品的品質分為幾個：第一、藥進入人體裡面有發揮其預期的效果，這是最終的品質……

陳委員歐珀：何謂有效？

葉署長明功：有效又分為幾個，假如藥的範圍比較窄或傷害性比較大，那就要做原廠當初核准時的 BA 或 BE。另外一種就是藥還很安全，也沒有很多特殊問題，這時只要經過一定的體外驗證，比如測其含量純不純……

陳委員歐珀：這點我也知道，我是提醒部長要瞭解這個部分，用藥有 3 個要素：有效、安全和品質，但令人費解的是你們今年 7 月 4 日提出的草案寫的是同品質，今天提出來的草案寫的卻是「同劑型品項」，為什麼把「同品質」改為「同劑型品項」？是不是藥品的品質不在衛生福利部這次推動的考量之中？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也看到前後用字有些不一樣，不過意義是一樣的，當初我沒有詳細、深入的瞭解。

陳委員歐珀：現在「三同」有 3 個不同的版本，另外我要提醒部長，我對照之後發現這個問題很嚴重，調整作業辦法嚴重違反二代健保的立法意旨，你們完全忽略藥價調降對用藥品質的衝擊，進口藥成本或許要 20,000 元，但中國大陸製造的或許只要 5,000 元，你們將其界定為同劑型品項，這樣是有問題的，將來可能所有的醫療院所都用劣質的藥，這樣才有利潤，這不是危害國人的健康嗎？這也和二代健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醫療品質的規定相違，我們要讓民眾獲得安全、有效的用藥和醫療品質，但作業辦法的條文卻違背這個規定。這點茲事體大，我建議予以退回，你們重新召開公聽會集思廣益，然後再送給本院，我們審核之後，你們再實施，否則這樣就實施下去影響會很大。

邱部長文達：我先說明一下一代和二代健保，一代的藥價調整更是厲害，總共做了 7 次的調整，二代的精神只是有個目標制，所以這是兩代都有的做法。至於品質方面的問題，請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我們從 101 年 10 月就開始和醫界協商，所以這個辦法並不是臨時提出的。其次，所謂的三同是針對專利期超過 15 年以上的藥品的管理辦法，一個專利藥品已經超過 15 年，不管是學名藥或原廠藥，其品質早已得到社會的認定，不會有品質上的疑慮。

陳委員歐珀：最重要的是，到底現在你們有沒有差額負擔的配套措施？

黃署長三桂：差額負擔藥品的部分在立法院並沒有通過。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慎重，在未通過之前就貿然實施這個部分會影響國人用藥的安全。

黃署長三桂：我們已經和藥界協商 1、2 年，何況這只是限定專利超過 15 年以上的藥品，已經使用了那麼久，社會上已經認定的藥品，並不是指剛超過專利期的藥品，是指超過 15 年、已經使用 15 年的藥品，澳洲、韓國都不是這樣，都沒有像我們有這麼寬的時間。

陳委員歐珀：多年來問題懸而未決，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訂立品質的指標和合理價格的指標，所以你們自己說很公平，大家沒有意見，事實上大家都有意見，衛生福利部現在太大了，健保局的預算就是這麼多，和你們多爭論一下，搞不好下個月的錢就被你們砍了。今天在這裡討論，我們要考慮到國人的健康問題，你們要制訂一個制度，大家都不敢講話，結果損害的是國人的健康，如果是這樣，今天就用藥安全的管理之議題就不必報告了。我今天提出來就是因為我看到這

個問題，所以建議你們重新研議周延一點，法令訂定之後可以修正，實施之後如有問題可以再做處理。就如我剛才所講的，品質的指標、合理價格的定義都要訂定清楚，或許今天訂定的部分是我們目前做不到的，卻是我們未來要朝向的目標，是未來可以做到的部分，這樣才能造成政府、藥界、民眾三贏的結果，這部分要考量，這樣才會周全，貿然實施的話最後會變成和二代健保、母法相牴觸，立法院不能接受這樣的管理辦法的產生，所以我拜託主席，我等一下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我們就做這樣的處理，請衛福部做比較周延的考量，也能讓國人製藥的品質得以提升，而不是劣幣驅逐良幣，價格高、品質好的藥品沒有合理利潤，醫療院所不用，民眾也用不到，這不是擺明了犧牲民眾的用藥安全？

另外，你們查核有 33 項藥品要下架、回收，目前這個案子處理得怎麼樣？

葉署長明功：這是我們主動查核的，去年 1 月我們例行的到國內藥廠查核，發現他們有些處方變更沒有申報，所以我們在 3 月通知全國藥廠，有變更的部分要申報，否則要從重嚴處，到 6 月時申報的有三千多項，我們立即召開專家會議，針對比較重大的去研擬，後來剩下 85 項，我們請廠商提供資料予以詳細研判後，有 33 項可能要做，所以請廠商申覆，其中有 21 項待研判，希望廠商再送資料過來，到 12 月經過專家審核之後就予以公告，公告之後再給對方申覆時間 15 天……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們做這件事很用心，所以台灣藥品品質真的是世界一流，這點我們都相信，但現在我們要追求三同，要保障食藥的安全一定要制訂一個合理性的辦法，如何提升藥界製藥品質，讓好的藥品能為國人所使用，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和理想，所以我在此懇請部長就這部分做慎重的考量，同時也希望我所提出的相關提案能在委員會中獲得委員的支持，讓衛福部能夠好好的處理。

邱部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是食藥署寫的還是健保署寫的？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報告是兩個署共同寫的。

江委員惠貞：那就好。現在我發現你們兩個署的作業好像有點不同調，最重要的是今天委員都在質疑，我們當然要符合歐盟 PIC/S 的檢驗，因為那是品質的象徵，我們希望藥界再進步，問題是怎麼會發生通過 PIC/S 卻沒有做 BE 的測試？這是事實，無須你們解釋了，你們也要求下架了，現在到底還有沒有給付呢？

黃署長三桂：只要是下架的藥品，我們統統都不給付。

江委員惠貞：到底下架了沒有？

葉署長明功：上禮拜五發出公文，3 天內醫療院所全部都不能用。

江委員惠貞：幾個月之前已經有人發現了，也提醒過你們，那時你們沒有說馬上要下架，甚至有委員在這裡質詢時，你們還說是否下架還要再評估，當時醫生還在開這方面的藥品嗎？

葉署長明功：據我所知，各醫療院所已經統統換藥了，包括我以前管過的軍方醫院，當天就全部換掉，而所有的公家醫院也都換掉了。

江委員惠貞：如果拿醫藥清單來看的話，那是從幾月幾號換掉的呢？

葉署長明功：上次新聞發布以後……

江委員惠貞：到底是幾月幾號？

葉署長明功：12 月 9 號發文給醫療院所。

江委員惠貞：12 月 9 號之後，針對使用沒有做 BE 測試的部分，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本席，還有到底有沒有開這方面的藥呢？只要一比對之後，就知道你們兩個署之間有沒有同步調，我們可以自己去研判。

葉署長明功：是，我會給你資料。

江委員惠貞：不是你給我，而是健保署要給我。

葉署長明功：我是說我們發文的資料。

江委員惠貞：健保署要給我資料！

黃署長三桂：是，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

江委員惠貞：明天可以給我嗎？

黃署長三桂：沒那麼快，由於要跑資料，下禮拜一可以嗎？

江委員惠貞：明天下班以前，電腦跑一下就有了嘛！

黃署長三桂：由於一般醫院的申報資料都會在隔月的 5 號……

江委員惠貞：隔月的 5 號才能給我嗎？

黃署長三桂：比如 12 月可能會在 1 月…

江委員惠貞：我在 1 月 5 日才拿得到嗎？

黃署長三桂：資料才會開始進來。

江委員惠貞：你就在 1 月 5 日拿出來，本席等你半個月都沒有關係。

原本本席不懂陳委員節如質詢 BE 測試的問題，最近才比較瞭解一點，針對原廠藥及學名藥等，我們不是不鼓勵國內的藥廠，反而是願意他們可以有國際上的競爭力及研發能力。剛才署長說的三同，到底是哪三同呢？

黃署長三桂：同成分、同品質及同價格。

江委員惠貞：不對！陳委員歐珀問你時，你不是這樣回答的。

黃署長三桂：剛才的同品質及同規格是同一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品質與規格是一樣的嗎？我請教過蘇委員清泉，他說事實上是差很多的，品質與規格是不一樣的，比如同樣是客家小炒，可是大家炒出來的口味可能都不太一樣。其中，還包括製程及技術等，因此才要做 BA/BE 測試嘛！

黃署長三桂：有關藥品的管理單位是 FDA……

江委員惠貞：一種專利藥有 15 年的保護期，藥廠享有這 15 年的利潤，當然也贊成可以將藥價降低及減少健保的支出，並讓民眾享有同品質的藥。本席舉例說明一下，比如以前吃一顆頭痛藥就

好了，然而現在的情況卻是吃二、三顆可能都會沒有效。剛才本席有問過蘇委員，他說確實是這樣，現在他還在吃十幾年前早就過期的藥，因為台灣沒有進口了，可是只要吃一顆這種止痛藥就有效，但是台灣的藥，即使是吃二、三顆也都沒有效，我想每位病人都會有這種經驗。一顆藥的藥價降低了，可是吃到 3 顆都無效，如果這只是一般的狀況就還好。假使因為賦形劑的不同，其崩解不一樣的話，就可能會變成無效藥，這有可能會要人命啊！你們是學醫及學藥的人，相信都比本席要懂嘛！

黃署長三桂：食藥署這幾年來，對於藥廠的管理已經非常進步了，我希望國人要有信心。

江委員惠貞：通過 PIC/S 的檢驗，但卻沒有做 BE 測試，那剛好是巧合……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那是我們去查出來的，到現在……

江委員惠貞：你們查出之後，隔一、二天就要搶在人家之前去開記者會嘛！

葉署長明功：我們開了，他們不高興！

江委員惠貞：胡幼圃考試委員，也是你們過去的藥政處處長，他有一個主張，除非做到成分、含量、劑型、給藥途徑、生體相等性（BE）、品管（QC）都相同的「六同」，否則三同就不具意義，你的意見為何？

葉署長明功：我是同意，其實他的六同等同於我們的前兩同，即同成分及同療效，他只是切得很細，其實就是那兩同，只有後面的同價格是沒有的。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含量、劑型、給藥途徑、生體相等性（BE）、品管（QC）等同於品質嗎？

葉署長明功：前面幾個主要是品管，後面的是療效……

江委員惠貞：我贊成將三同改為同成分、同療效及同價格。不過你們現在認為同品質就是等同於同規格，然而民眾的感覺並不是這樣。如果連專門在處理高血壓的王宗道醫師都有這樣的疑慮，你認為民眾不會有疑慮嗎？

葉署長明功：我相信民眾也可能有疑慮。

江委員惠貞：本席吃甲狀腺素藥，從大顆換成小顆，然後又從小顆換成大顆，連我都會感到怕怕的，到底有沒有療效呢？

葉署長明功：強度會有差。

江委員惠貞：強度不同，原本吃一顆變成吃兩顆的話，如果一顆的價錢從原本的一塊錢砍到五毛，結果吃二顆還不是要一塊嘛！簡單的說，食藥署認為在 108 年，國內 PIC/S GMP 才能達到一定的程度。台灣的市場是很小的，本席及王委員育敏等一直都有疑問，雖然健保藥比較便宜，這可以照顧到健保財務，可是以後要用進口藥時，相形之下，如果學名藥無法跟上原廠藥，比如原料來自比較差的大陸、印尼或印度的話，你們學名藥就應該要用原廠藥原料來源地的原料。這一定是有差別的，可是你們沒有辦法做到，因為這是自由市場。

葉署長明功：是。

江委員惠貞：講到自由市場就沒有辦法了，等一下討論臨時提案時，本席再跟署長討論這個問題。

另外，本席要請教臺大醫院副院長有關兒童研究這一塊，請問，臺大到底是不是個營利的醫院？

主席：請臺大醫院何副院長答復。

何副院長弘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是。

江委員惠貞：可是你們去年的盈餘獲利是 20 億，但你又說沒有！那你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預算時，到底你們今年的盈餘是多少？這是可以查到資料的。

何副院長弘能：是 101 年嗎？

江委員惠貞：對！盈餘獲利是多少？

何副院長弘能：報告應該是 20 億。

江委員惠貞：對嘛！20 億，你剛剛還說委員講錯了，沒有那麼多。

何副院長弘能：我沒有說講錯，我是說教育部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主基金、分基金總共還有多少？

何副院長弘能：很抱歉，我今天沒有準備這部分的資料。

江委員惠貞：沒有帶資料？你當一個副院長！好！我可以告訴你一個數字，200 多億。其實我並不是那麼贊成在各地都設置兒童醫院，因為事實上再怎麼設都不夠，可進性也不夠，它的醫療就一定有其阻礙和障礙。請問副院長，你們有這麼多基金，獲利又這麼高，你們的金山分院打算如何處理？

何副院長弘能：目前還一直在貼錢……

江委員惠貞：它說每年會虧損 7,000 萬喔！

何副院長弘能：沒錯。

江委員惠貞：你們到底挹注他們多少？簡單講，現在衛福部的預算 1,000 萬按照主計單位的要求不能給了，台電的回饋金也不給了，新北市政府也哇哇叫了，這樣他們一年就少了將近 3,000 萬，請問，這筆錢以後要從哪裡來？臺大到底給不給？

何副院長弘能：我們繼續在給，但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一年給他多少？

何副院長弘能：原先的預算是包括健保署會給的比較多的錢，後來……

江委員惠貞：簡單講，103 年度缺少的這 3,000 萬元，你們要不要補給他們？

何副院長弘能：當然要。

江委員惠貞：你確定？

何副院長弘能：假如他沒辦法拿到足夠的經費，就是這樣，我們各個分院只要有虧損，總院都必須要負責。

江委員惠貞：總院都必須負責？我請教過教育部，教育部說對臺大他們也沒輒！

何副院長弘能：我想大概不是吧！因為……

江委員惠貞：李司長這件事你知道，請你來回答，到底臺大醫院是什麼態度？你們準備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金山醫院補助到去年 12 月 31 日到期，現在金山醫院準備要發展的有三個項目，一個是健保署已經規範 capitation 部分，第二是 CKD 慢性腎臟病照顧

；第三個部分是安寧療護，就是這三個方向。

江委員惠貞：你們現在沒辦法給他們錢，除非他提出研究計畫，或許提個計畫專案，也許你們還可以抓一點錢給他，那臺大打算怎麼做？虧損的這一塊，你們起碼要補齊給人家啊！

何副院長弘能：我們在提計畫，假如沒有通過，我們當然必須要補足給他，這是一定的。

江委員惠貞：計畫是要提給誰？是你們要提給衛福部？還是要提給教育部？

何副院長弘能：我們都在提，因為……

江委員惠貞：提給誰啊！你們可以自己作主啊！你們基金不能自己作主嗎？

何副院長弘能：還是要通過預算審查才可以。

江委員惠貞：但是預算已經審查過了，明年顯然空窗就出來了！

何副院長弘能：但是有一些計畫還在提，還是要經過教育部跟衛福部的審查，他們通過以後，才可以進行。

江委員惠貞：衛福部絕對會贊成你們拿錢出來的嘛！

何副院長弘能：不是！我是說有一些……

江委員惠貞：沒關係，等一下處理我的臨時提案時，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質詢有關藥品的問題，我看不外乎是有關三同要不要貿然實施，或是應該要如何修正的問題；另外，就是 PIC/S GMP 規範問題，如果藥商、藥品製程或是整個認證部分出了差錯，就是有不符合規格的，要立即下架，或者是要求 BE 測試要重新執行，如果沒有重新執行，藥品要不要下架的問題，本席就不再就這些議題多作指教，因為應該要討論的已經討論非常多了。我要跟部長請教一個議題，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裡的醫療單位問題。最近我看到部長在機場替所謂境外醫療單位剪綵，針對這種國際醫療體系，在部長的規劃下，是要開放到什麼程度？在此，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體細胞的治療問題。本席注意到高凌風先生曾到中國大陸進行體細胞治療，體細胞療法在台灣目前還沒有經過人體測試，在某種程度上，也並未在台灣核准，但很多國家都已經有在做，當然，很多體細胞的移植或是新的治療方法，因為我們臺灣市場比較小，如果要進行人體試驗，人種並無太多差異性。這部分很多歐美國家都已經開始在進行，在這種情形下，在我們所謂境外自由經濟示範區，也就是機場內部的國際醫療體系，部長打算如何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講一下我們的階段性作為。第一個階段是在 4 個機場、5 個地方，包括一、二航站，設立國際醫療服務中心，主要是溝通、協調、整合，再加上服務的加強，包括轉送等等，希望提升國際醫療服務的層次。另外，提到有關體細胞療法，目前並沒有提出臨床實驗或認可的申請，如果有人提出來，FDA 才會審核，所以，這部分目前在國內還是不允許的。

吳委員育仁：這裡面就存在一個很有意思的狀況，當然，所謂國際醫療中心，當然是強調國際化，對於國際上普遍採用的所謂醫療常規或是他們有在操作的醫療作為，譬如美國、歐洲很多醫療

作為，但在台灣境內都還沒有經過人體測試階段，請問這部分在國際醫療中心裡，能不能操作？

邱部長文達：目前還不行。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開放的規劃？

邱部長文達：還是要符合國內的規劃，而且要更嚴謹一些。

吳委員育仁：如果這是政策的走向，那麼我們要吸引國外人員到台灣從事國際醫療工作，理論上，是應該要跟國際接軌，這樣會不會有衝突？當然，這是屬於醫療專業，你們有你們自己的判斷……

邱部長文達：只要公司認為有市場，國外的病人會來，他們就會提出申請。

吳委員育仁：向誰申請？境外部分也是 FDA 嗎？

邱部長文達：對！FDA，這在國外也是一樣的。

吳委員育仁：當然，很多人關心這樣會產生所謂醫療資源排擠效果，就是所謂一流的名醫，就會到國際醫療中心任職，但人的時間畢竟有限，如果在國內開刀或是在國際醫療中心開刀……

邱部長文達：這有限制時段，已經寫在上面了。

吳委員育仁：你們有限制什麼時段？

邱部長文達：就他們在當地服務的時間有做一些限制，譬如每週要上幾班，這些都有限制。

吳委員育仁：你覺得會不會產生排擠效果？

邱部長文達：目前機會很小。

吳委員育仁：這個要確實注意。

邱部長文達：我們非常注意這個事情。

吳委員育仁：因為我注意到在整個統計資料裡面，外國人自費來臺灣接受醫療，我有一些新加坡的朋友到萬芳醫院做腳部手術，他們也對臺灣的醫療技術非常信任，因為他們在新加坡進行腳部手術時，可能是因為手術醫師處理過的個案不是那麼多，所以他們寧願自費來臺灣接受醫療。像這些部分原本都已經在做了，以目前 1% 的比例，以後成立國際醫療中心，你預計能達到多少人次？

邱部長文達：從 97 年至 102 年大概成長了近 6.8 倍，最近全世界都在朝這方面努力，我們最大的壓力是來自於鄰國，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都在努力進行，彼此之間就會產生互相競爭的情形，所以我們不走這條路也不行。既然走了，我們相信，如果把第一階段境外的國際服務中心做起來，很快地，大概一年應該會以 20% 至 40% 的幅度成長。

吳委員育仁：回歸到剛才的那個問題，國外或歐美已經在做的一些醫療技術，臺灣境內 FDA 還沒核准的部分，你覺得目前能不能做？

邱部長文達：現在不行，還是要等到我們的 FDA 核准，確定其安全、療效後才可以。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很有興趣，因為一般來說都要跟國際接軌，這是你們的專業，我提出這個議題讓你們做思考。

邱部長文達：謝謝，這非常重要。

吳委員育仁：今（103）年 1 月 1 日起，醫療保健服務業已經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工時的規定，排除了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燙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及器官移植小組醫事技術人員。

邱部長文達：有 9 項。

吳委員育仁：某種程度上，大部分醫療保健服務業的工作者，包括護士，醫護人員及護理師已經納入勞動基準法的工時規範，自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對於這個新的制度，現在所有的醫療院沒有就工作時間提出合理的安排？我還滿擔心的，部裡面做了哪些措施或宣導？

邱部長文達：大概讓委員知道一下，這個措施其實已經規劃了 15 年，從 87 年就開始逐步在增加人力，大家也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慢慢來適應，所以目前沒有發生什麼大問題，細節再請同仁深入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跟委員報告，從 87 年開始，第一波納入的包括門診跟一般病房的護理人員，到 100 年之後，就剛才您所說的急診室、手術室等特殊單位，其實我們也慢慢調高其設置標準，讓醫院有緩步準備的時間，最主要的是交班時能夠做到無縫交班，保障病人安全，這些都已列為評鑑的重點，而且已經進行三、四年了。

吳委員育仁：當然這個方向是很正確的，醫療保健服務業大部分的從業人員不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工時規定的部分，在未來的 1 個月、半年，甚至於一年後，大家會來評估，如果被抓到的話，又會被人家說這是血汗醫院，衛福部要加強宣導，讓所有的醫療院所能夠確實按照新工時制度的規定來做。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吳美環理事長、吳春福董事長兩位非常辛苦，我們跟呂鴻基院長、教授依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 2007 年所訂的兒童健康福祉六個面向，蒐集 25 個 OECD 國家及我國 33 個兒童福祉指標的資料，當中我們有非常驚訝的發現，1 至 4 歲、5 至 9 歲年齡群的兒童死亡率，我國的排名是在最後一名。兩位從今天早上坐到現在，都已經快 12 點了，聽到那麼多官員所講的話，你們覺得最感慨、也認為一定要講的話是什麼？就這個問題請幫我們聚焦一下，尤其現在部長就坐在前面，你們想要跟部長講什麼話？先請理事長發言，你認為目前政府最要緊的一件事情應該是做什麼？

主席：請台灣兒科醫學會吳美環理事長發言。

吳美環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兒童醫療的面向要夠高、夠廣，就像我經常講的，為什麼很多東西以前做的方法跟現在……

田委員秋堇：抱歉，理事長剛才跟我說有一件事情讓你覺得非常心痛，也就是我們的兒童醫院設立了，但資源卻完全沒有增加，這在部長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是不是？

吳美環理事長：對，我剛剛有說到，因為今天部長在總結裡面提到兒童醫院不會有額外的給付，所以我心裡覺得很痛，我想部長聽到了，他回去應該會想辦法的。

田委員秋堇：謝謝。董事長，做為民間基金會，你也說自己是位病童的家長，出錢出力幫助推動兒童醫療健康，我知道你花了非常多錢，自掏腰包成立基金，每年頒獎給對兒童醫療有貢獻的醫生。今天你從早上坐到現在，不斷地聽到官員們在談錢的問題，你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吳春福董事長發言。

吳春福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十、十一年來，我們為這些事情在奔走，得到的答案通常都是預算或經費有問題，不管是兒童醫院也好，研究中心也好，甚至於所有的事情，我個人一直有個想法，小孩子自己不能賺錢，所謂幼有所長，不論他們會不會賺錢也好，或是經費有問題也好，錢如果不花在小孩身上，那我們要把錢花到哪裡？以黃金比例來看，小朋友有未來，無論是六十年、七十年，甚至是八十年，我今天所要講的是，在整個經費的比例或重視度上面，國家的經費預算或重視度一定要以小朋友為最高優先，一定要拉高整個兒童部分的預算才是。舉最簡單的一個例子，小孩子心臟開刀，從 0 歲、1 歲至 18 歲，他的器官每一年都在長大，有不一樣的發展階段。就很多預算的比例，我真的感覺到國家在整個預算的配置上不均勻，甚至不以兒童為最高優先。以幼有所長的觀點，小孩子是未來的希望，但預算配置存在著一個很不適當的比例。

田委員秋堇：謝謝兩位。

請問部長、次長，這方面你們比我更專業，以我手中的資料來看，據美國研究，在兒童醫療上每投資美金 1 塊錢，可以回收 3 塊錢的美金，回收率可以說是 1：3，是非常划算的投資。兒童醫療的改善可以降低死亡率，就兒童發生殘障的問題也幾乎可以減少一半的比例，能節省國家未來龐大的殘障福利跟長照之經費。今天連中國都已經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了，結果臺灣到現在還沒有半家國家級兒童醫院，從張署長開始就不斷在推動，到現在連個影子都沒有！大家不斷地講錢的問題，講到現在我們也認了，國家級兒童醫院的事情先擱在一邊。

你們將北、中、南各家醫院換個招牌，馬偕醫院跟我講他們願意自掏腰包，我非常感謝，問題是現在我們要有一個國家級、兒童醫學級的健康研究中心醫院或研究所，但從早上聽到現在，無緣無故地你們就說要把它放在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下，這我完全沒辦法接受，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竹南，它跟那個醫院有連動？這種國家級、兒童醫學級的健康研究中心醫院或研究所，如果沒有跟醫院、實際在第一線的醫生連動，要如何做研究？日本的兒童健康與發展醫療照護促進十年計畫每一年是 540 億台幣，十年就要花 5,400 億台幣，就算日本的人口是我們的 15 倍好了，按照日本的投資規模，臺灣一年起碼也要有 36 億，人家的兒童死亡率是降低到了一定程度，就連找不到原因的部分，他們也都去進行日本環境跟兒童健康的研究，全國每十萬個新生兒之中，就每一種環境因子如賀爾蒙、重金屬等與兒童健康及疾病的關聯，他們都投資下去做研究。如果沒有一個國家級、兒童醫學級的健康研究中心醫院或研究所是沒有辦法做這個事情的。

依部長跟次長今天給我的報告，從 90 年到現在，國衛院歷年來相關的計畫有 22 個，在我看來根本就是零星、散彈打鳥式的計畫，而 5 年的計畫大概也只有 3 個，難怪國內的小孩子 1 至 9 歲年齡群的死亡率跟 24 個 OECD 國家比起來是最後一名，亦即這個孩子如果是生在 OECD 的其

他國家就有活命的機會，生在臺灣就沒有活命的機會。我國已經少子化了，每一個出生的小孩都是國家未來的寶，由於少子化，未來國家的生產力、消費力、勞動力都受到非常大的影響，這些小孩對我國來說真的是一個都不能少，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一個國家級的兒童健康研究中心。

你們兩位都很清楚，每個國家都一樣，有一定的比例會發生那種罕見疾病，如果把它散布在每個醫院的話，每個醫生都沒有足夠的病例去養成其經驗跟專業，剛剛我聽到部長跟次長說北、中、南會有醫院，譬如那個病例在全國才 100 例左右，每個醫生一年分到 30 個也還是不夠，再來一定有後送的作業，我知道像有些人的父母很有錢，可以把小孩送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去開刀，但是那種父母在臺灣有幾個？我國應該有一個最後處置的機制，不用出國也可以讓孩子有機會治癒，他不一定要生在日本、加拿大或美國，生了一樣的病，孩子一樣可以活下來，我們的國家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嗎？

呂鴻基教授研究過，我們成立一個國家級、兒童醫學級的健康研究所，他算出來大概需要 2 至 5 億就夠了，如果按照日本的比例，我剛剛算過是 36 億，連這樣子都沒有辦法答應嗎？部長及次長，我們已經詢問了那麼久，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請了一位兒童專家來做次長，你就可以知道我們的政策走向。第二個，剛才吳理事長也提到額外的給付，你注意看這兩年來的情形，健保很多額外的給付，包括那 50 億裡面，其實大多數都是用在兒童部分。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們健保的部分有 5 千億！

邱部長文達：另外，新生兒跟小兒 ICU、門診……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

邱部長文達：新生兒部分甚至提升到 50% 以上，很多都是這樣。其他的我就請次長說明，他花了非常多心血。

田委員秋堇：剛才你說的已經做的部分我們都知道，理事長也稱讚過你們了。是不是可以針對我剛剛講的那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兒童跟老人不一樣，兒童醫療已經從疾病治療要進入到疾病預防、健康促進，這部分國健局也分擔了很多責任，剛才理事長提到沒有為兒童醫院增加經費，因為我們要站在國家的高度來看設立兒童醫院這件事情，如果只有北、中、南 3 家兒童醫院，現在總共 19 家醫學中心的兒科，要是沒有設立兒童醫院，他們會被邊緣化、萎縮化，而且會嚴重影響到兒童就醫的可近性，這樣非常嚴重。我們用醫發基金來做獎勵，是以品質為主，而且不限於兒童醫院，現在有很多醫院，像台北榮總的遺傳、小兒神經外科做得非常好，它就可以申請這兩個 program，我們就是全心來照顧，可能其它的兒童醫院也可以提出更多的 Program，所以我們就一起來照顧……

田委員秋堇：次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而且已經沒有時間了，我剛剛的問題已經講得非常清楚，

每年 2 億到 5 億成立一個國家醫學級健康研究中心，我不要它放在國家衛生研究院，因為國家衛生研究院一開始就沒有這個動機。

林次長奏延：這個部分是如果……

田委員秋堇：國家衛生研究院就好像是「童養媳」！

林次長奏延：兒童的研究分為兩段，一個就是兒童臨床跟基礎研究，這部分是國科會要來幫忙的，也請委員幫忙看國科會可不可以把要分給兒童的部分加一倍、兩倍都沒有關係，但是在政策方面……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們今天不談國科會，我們管不到國科會。

林次長奏延：另外是在政策方面，因為衛福部就是做政策的研究……

田委員秋堇：對。

林次長奏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做，而且從前年、去年開始，已經開過 3 次會議，是邀請所有的醫院一起來開會，大家的意見是希望設在國衛院，但是要跟大家一起合作。

田委員秋堇：次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從張博雅署長開始，我們的國家級兒童醫院或是國家級兒童醫學研究中心就是放在台大醫院兒童大樓的那兩層樓，所以在硬體方面根本不需再去張羅，現在你說要放在國家衛生研究院裡面，就還要另外再設一個所，我不反對，但是以我拿到的會議紀錄，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衛福部所召開的協調會上，一些政府單位以及醫院代表還說現在已經是少子化，兒科是賠錢貨，國家不能再投資成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

連中國都有國家級兒童醫院，我們沒有！今天我們不跟你 argue 國家級兒童醫院，我們只要一個國家級的兒童醫學級健康研究所，就放在張博雅署長原來規畫的地方，2 億到 5 億的錢由衛福部來出。至於國科會或是國家衛生研究院要不要多研究些什麼，我們管不著，但是就是要有一個統合中心，就像我剛剛講的「平平是小孩，他生在台灣就沒命，生在日本就有命」，我剛剛已經報告了，日本兒童健康跟發展醫療照護促進十年計畫，每年要花費 540 億台幣，如果你們在經費上有困難，我們也都還可以幫忙，可以跟行政院長做總質詢或是想其它辦法，但是請你至少考慮一下這個方向，不要說完全不考慮嘛，又說兒童是賠錢貨，要不然大家都不要生小孩，就不會賠錢了！

林次長奏延：賠錢貨不是我們講的，是在座多位的公立醫院代表講的。

田委員秋堇：是哪個公立醫院的代表講的？要不然都不要生小孩，小孩生病也不要救，這樣最省錢！如果今天只講錢的話，大家就不要生小孩，直接宣布台灣未來會亡國，就好了！部長，不好意思，我不是針對你，我真的是想了就很急，又很氣啦！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田委員秋堇：就是把張博雅署長當年的規畫案拿出來再研究，教育部說這是你們衛福部的事情，現在他們已經花了二十幾億，就是把那兩層樓拿來做國家級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所，好嗎？

邱部長文達：好，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在體制上，委員你也要比較清楚一點，我實在不願意講這個，不過我還是提一下，主管的單位是不是我們，你把我逼死了也無效，因為我沒有那個經費，再說我也沒也辦法編那筆預算，但是我會朝那個方向去努力，盡量去做，不過你

也要知道，要研究也有國家的研究單位！

田委員秋堇：我跟你講，體制上就算是放在國衛院我也沒有問題，但是你不要把它放在竹南，國衛院已經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了！

邱部長文達：現在它就是已經跟台大在合作。

田委員秋堇：你就是把它放在台大，一樣是可以呀！就放在台大的那兩層樓，名字叫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國家級兒童醫學研究。

邱部長文達：現在就是在那裡！

田委員秋堇：可以呀，就是那兩層樓，跟原來的設計、規畫的是一樣嘛！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朝那個方向來努力，好嗎？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署長，對於你們最近提出的藥價管理辦法，我們從 7 月份就開始不斷的跟衛福部提出一些我們的看法，甚至也提出一個緊急質詢，不過到現在為止，好像你們都沒有正面就我們提出的相關疑義做回應。我得再次的強調，你們提出的藥價管理辦法或許是一個財務面的辦法，但是在品質面是非常的岌岌可危！

我想明功兄到了 FDA 以後，應該對我的說法有同感，因為我們已經提了很多次，但是我們發現從衛生署轉型到衛福部以後，腦筋一直都沒有辦法改過來，除了我們看到的健保藥費可能會給付不足的問題之外，我不知道衛福部到底有沒有好好的去認真想，當初我們在修二代健保的時候，它的核心理念到底是什麼？民眾的醫療品質要求是什麼？你們幾乎沒有談，只想把藥價一直砍、一直砍，從來沒有講要如何保障二代健保第四十一條裡面所講的醫療需求跟醫療品質，我們幾乎沒有聽到你們講這個部分。

署長，你們要不要簡單的回應一下，照目前的辦法，你認為最符合二代健保的核心是什麼？你們想要達到什麼目的？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你指的是核價辦法嗎？

廖委員國棟：對。

黃署長三桂：我們的核價辦法指的是同成分、同品質，又可以同一個價錢。

廖委員國棟：就是你們講的三同。

黃署長三桂：對。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符合二代健保相關的名詞、定義或是要求嗎？你們有達到嗎？

黃署長三桂：有，我們覺得這樣做，已經是符合要求了。

廖委員國棟：好，我問你，你們現在的藥價調整，幾乎是把過去的藥價基準從墳墓挖起來重新讓它得到生命，藥價基準我們在修二代健保的時候，已經把它從一代健保裡面拋掉了，因為不符合新時代的精神，所以不要用它，而是希望你們能夠按照第四十一條所講的醫療給付項目或是藥物的給付項目，訂定一個合理的辦法出來，結果現在你們把藥價基準重新再拿出來談，再炒一

遍，違背了母法的授權！

黃署長三桂：我跟委員報告，有關訂定的辦法並不是健保署一個單位定的，從 101 年 10 月開始到 101 年底，我們跟藥界、各大公會、協會等開過無數次的會議，也到立法院參加過無數次的公聽會，所以這個辦法是大家同意、協調出來的辦法，並不是從墳墓中再挖掘出來的，沒有這種事情。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要這樣講，在二代健保第四十一條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就是要求你們在醫療服務跟藥物的支付項目要先訂定出來。現在你們的支付標準，不管是醫療服務也好，藥物的給付也好，根本沒有支付標準，你何來現在的藥價調整辦法呢？

黃署長三桂：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給付標準都是在共同的擬定會議中，由各個不同的代表一起協商出來的，所以並不是無中生有的一個辦法。

廖委員國棟：我們一直沒有辦法接受你們的說法，因為順序顛倒，你們應該要先把支付標準全部弄得清清楚楚的，才能夠去擬定藥物調整辦法。現在我們沒有看到前面的，倒是先看到後面的，這樣不是前後顛倒嗎？

黃署長三桂：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從 101 年年底開始跟相關團體協商出來的，已經一年多了，所以這並不是一個無中生有的辦法。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各個團體間的利害關係、利益都不一樣，所以是非常辛苦、艱辛的。

廖委員國棟：好，你們在努力的維護或是保持給付能夠付得出去的前提下，你們就只管財務面，在品質面卻沒有銜接起來。

黃署長三桂：沒有，報告委員，在健保的核心價值裡面，一個是效率，一個是公平，最重要是品質，所以品質我們是一直掛在心中的。

廖委員國棟：好，既然你講到品質，我就來請教葉署長。葉署長，所謂的三同，理論聽起來好像是非常合理，但是剛剛黃署長講它的核心還是在品質，請問品質是由你管的，還是黃署長管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品質是由 FDA 管的。

廖委員國棟：好，請問在今天的辦法裡面，用同成分、同品質，就可以保證同療效？

葉署長明功：同成分是不是同品質、同療效，要經過檢驗。檢驗的這個部分，我們是透過很多的體系來確保現在市面上的藥品是不是高療效、高品質以及安全的。

廖委員國棟：在去年中的時候，你們曾經提出一個品質的指標，請問那是 FDA 的品質指標，還是衛福部的品質指標？

葉署長明功：請問委員講的是哪一個？

廖委員國棟：就是你剛剛講的除了療效、成分以外的。其實你們也提了包括它的原料、包材、賦形劑、使用途徑以及製程，都會影響相關的品質。

葉署長明功：沒錯。

廖委員國棟：對呀！我們今天只講三同，就說它是同品質，合理嗎？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這分為兩個部分來做說明，一個是在製造的過程中是否如原始設計的配

方來做，這是屬於我們查察的重點，也就是理論上從每一個原料進來，做法怎麼做，有什麼檢驗，檢驗的報告，每一個批號、批次，都要如實如質的登錄，我們不是只有看它的書面，這是我們檢查的重點。第二個是都已經照規矩做了，至於做出來的東西有沒有效果，就要透過臨床來驗證，對於這部分，我們對一些適用範圍窄的或是比較特殊的藥物，例如三高、中樞神經的藥物，就會要求它要做臨床試驗，假如臨床試驗、驗證跟原廠的一樣，我們沒有道理說它的療效比較不好。

廖委員國棟：你現在是反證，但是我們現在是直接從正面來看，當它的包材不同、賦形劑不同，製程也不同，你敢說它的療效是相同的？

葉署長明功：假如它做過臨床實驗，證明是一樣的，我們沒有道理說它不一樣。現在時代在進步，它只要跟原廠當初開發出來的一模一樣，雖然是隨著原料的改變，製程的改變，但是它可以更好，更省時、更省能，我們也沒有道理去拒絕它，但是一定要證明是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對呀！就反過來講，你同意它的原料、包材、賦形劑、製程都會影響它的品質，對嗎？

葉署長明功：會影響。

廖委員國棟：對呀，那為什麼我們只說它是同成分、同品質，就是同價錢？

葉署長明功：沒有，我們是同成分、同療效，療效就要檢附檢驗報告，例如說 aspirin，你就要證明跟拜耳原廠的 aspirin 的療效是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黃署長，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你們現在藥價調整的辦法幾乎是讓藥價基準這四個字死灰復燃，現在我們最怕的就是這些原料、包材、賦形劑、使用條件、製程等條件，都會影響它的品質。請問你如何保證它的品質是一樣的？

黃署長三桂：跟委員報告，台灣的 FDA 在十幾年前就已經完成 cGMP，最近六、七年也完成了 PIC/S，所以我不但鼓勵全國的老百姓，也希望委員要對國家的 FDA 制度有信心，台灣的國產藥有很多是已經上市的，各個單位都監督很嚴格，所以並不像委員所講的那麼不好。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核價讓我們很不放心，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

黃署長三桂：我不曉得委員是在講核價，還是在講品質？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已經跳躍出你剛剛講的問題，我現在講到核價，因為核價跟你現在的藥價基準有關係，跟你的藥價調整辦法有關係。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我們所有的藥品都要注重品質，所有品質都是 FDA 經過驗證，所發出來的藥證，所以大家應該絕對要有信心。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最近出了兩件很大的事情。請教部長，今天我們的藥價調整辦法，所謂三同，同品質、同療效、同價格，我們的看法是 FDA 跟健保局的看法不一樣，需要部長再做統合，我建議委員會對於今天的調整辦法還是不應該讓它通過，請 FDA 回到健保署好好的再討論，由部長親自召集來討論看看，因為你都是授權給他們在做，我是怕部長對這個事情其實不是那麼的熟悉，我跟你一樣不是那麼的熟悉，但是我們知道程序，最起碼知道在核心品質部分是有疑慮的。

主席：請衛福部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藥價調整辦法是經過很多次的會議，全國的會議也都召開過，而且也經過幾次的協商，我看這個結果也是有一些共識，這是我目前知道的。

廖委員國棟：黃署長，你現在的藥價基準還是有 grouping 的影子在裡面，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是。

廖委員國棟：對呀！你覺得 grouping 有道理嗎？

黃署長三桂：當然有道理呀！

廖委員國棟：這個道理有點像劣幣驅逐良幣，我早上也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都提到原料的不同，它的品質絕對是不一樣的。

黃署長三桂：這是沒錯的，但是跟報告委員，任何一個藥品經過台灣市場十五年的驗證，如果它還能存在，就表示它的品質絕對是沒問題，我們的三同就只有限定用在專利期過了十五年以後的藥品。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法的規定是這樣！部長，最後一個問題，為什麼要講核價，就是因為這些造成讓老百姓沒有辦法理解，最近有一個藥品是兒童 infant 用的利尿劑是滴劑的，它的價格非常的高，但是有另外一家的藥品是粉劑的，是嬰兒要用的藥品，價格差了十倍之多，滴劑非常方便，滴了小孩子吸收容易……

主席：廖委員，請控制一下時間！

廖委員國棟：但是健保只准粉劑的，不准滴劑的，滴劑是對民眾的醫療品質跟醫療需求是非常重要的，又核心的，但是你們不給滴劑，只准給粉劑，讓民眾都要自費買這個藥。

邱部長文達：這個個案我會交辦處理。

廖委員國棟：很多個案，不是只有這個，部長，我只是舉個例子而已，所以我覺得這個辦法還是應該再研究。謝謝。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排半天的議程，下午還有公聽會議程，我們會等全部委員都詢答以及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以後才會結束，所以接下來的 10 分鐘質詢時間，我們會進行的比較嚴謹一點。

接下來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辛苦了，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用藥安全，在藥品裡面，醫師、藥劑師是比一般人有更豐富的用藥知識，所以對用藥安全來說基本上算是比較合格管制的制度，但若具有西藥成分的健康食品並非從藥房或藥局販售，而是由藥粧店販售，事實上，藥粧店除了販售藥品之外，還有販售化粧品、保養品、健康食品等等，我們如何確定民眾所購買的健康食品或化粧品，所含西藥成分是經過衛福部許可販售的安全、合格藥品？衛福部在要求食品、化粧品廠商應自主規範的同時，有沒有擬訂明確的自主規範制度，告知廠商該怎麼做，俾使業者依照相關制度執行，便可確保自己產品沒有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應該有很明確的規範。此一問題，請葉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藥用化粧品必須經過報備審查後方能在市面上販售。若藥粧店販售含有藥品成分的商品，必須由領有執照的專業人員協助販售；若沒有專業人員在場，而遭人檢舉或被本署人員查獲，將依相關辦法處理。

蔡委員正元：衛福部已制定相關規範，你們提出一張清單告知他們要檢驗哪些項目。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假如他們所販售的商品含有藥品成分，必須在一定範圍內……

蔡委員正元：衛福部不是有詳列食品、化粧品等產品清單嗎？譬如，清單中所含藥品成分不可以超過一定的比例。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蔡委員正元：問題在於，衛福部提出的清單，包含每項藥品檢驗的基本規範及檢驗廠商的名單。萬一化粧品或食品所含藥品成分不在清單之列，你們要如何處理？

葉署長明功：依照規定，我們必須開罰。

蔡委員正元：這表示衛福部也不曉得這些藥品應否明列清單中，業者會質疑為何某些藥品要納入清單中？譬如，依照衛福部規定，市面上販售化粧品或食品不可含有清單內的西藥成分，假設你們所列清單有 50 項藥品，結果有人檢舉，除了這 50 項藥品之外，尚有 2 項藥品應列管，屆時你們該如何處理？

葉署長明功：現今有許多是新興的……

蔡委員正元：它不一定是新的藥品，而是你們未將這些藥品列入清單中。

葉署長明功：假如發生這種新案例，我們會召開委員會修正清單內容，並公告這些新增藥品的名稱，但是，我們勢必無法公告全部藥品，通常我們會 case by case，依照它的嚴重度判斷。因為向本署提出檢舉的案件，也不見得都屬於高風險藥物。

蔡委員正元：別人所提出的檢舉內容也不一定有道理，可能是業者互相競爭所致，這一點我同意。

葉署長明功：事實上，這些藥品必須經過專家委員會開會討論。

蔡委員正元：譬如，有人檢舉某家藥粧店所販售指甲油的成分有問題，若某些產品成分不在清單之內，但銷售者畢竟屬於下游廠商，他們也不能確定產品成分。如此一來，你們要如何開罰藥粧店的業者？

葉署長明功：理論上，若銷售者販售合格商品，就不會有問題；若他販售不合格產品，經查證為不合格產品，但販售者不知情，則處罰產品商；反之，若他明知自己販售不合格產品，則要處罰販售者。

蔡委員正元：這些產品合格與否，是由通路商將產品送至衛福部審查嗎？

葉署長明功：對，我們會逐案審查並核發許可證。衛福部所核發許可證的字號，包括健字號、藥字號、成字號等等。

蔡委員正元：衛福部核發健康食品、化粧品的許可證，凡是清單所列藥品，其成分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清單所列的藥品是經過專家審核，這些產品都沒問題。

蔡委員正元：若你們發現經過衛福部核發字號的合格藥品，含有清單以外的藥品成分，屆時你們要如何處理？

葉署長明功：我們每天都會蒐集美、日等國家的醫學報告，並檢視核發證照中有沒有包含這些藥品成分，若我們發現新的藥品成分，在召開專家委員會審議時就會提醒他們。若專家委員會決議臺灣也要跟進，我們將會公告藥品成分，凡經過公告含有這些藥物的產品則禁止販售；若沒有公告，則可在市面上販售。

蔡委員正元：如果衛福部在公告之前，即發現新的藥品成分，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要如何處理？

葉署長明功：目前將視個案情況而定，這也會透過專家……

蔡委員正元：也就是說，專家尚未確定之前，舊的產品已經上架販售，你們該如何處理？

葉署長明功：假如專家判定為不合規定的產品，我們立即要求廠商將產品下架。

蔡委員正元：如此說來，要經由你們判定之後，而非一開始發現……

葉署長明功：如同委員方才所言，有人提出檢舉，我們無法立即明辨到底是真是假。

蔡委員正元：你們應制定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上游、中游及下游的廠商皆有所依循？

葉署長明功：我們都有制定相關程序，並公布……

蔡委員正元：萬一有人搞錯而發生產品在第一時間遭下架或處罰的烏龍事件，搞了老半天，大家豈不是白忙一場？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比較嚴謹的態度來處理。

蔡委員正元：本席建議衛福部不應在大家對事件尚存爭議，便逕自發布新聞稿，搞得大家天翻地覆，最後卻發現是烏龍事件，豈不是讓自己臉上無光嗎？

葉署長明功：是。

蔡委員正元：你們有制定基本規則嗎？

葉署長明功：有。

蔡委員正元：舉例而言，假設某人是統一超商的店長，某日發現店內陳列一些食品或保健食品中，含有不在清單內的違法藥品，但相關訊息不是從衛福部得知，而是根據報載獲知，此時超商店長該如何處理？

葉署長明功：基本上，我們會要求原進口商或申請商回收相關產品，只有業者才清楚他們產品行銷的通路，他們會通知廠商回收產品，所以我們會給他們一段時間處理產品回收下架事宜。

蔡委員正元：店長責任歸屬是從收到公文時起算嗎？

葉署長明功：以最近處理藥品事件為例，由於臺灣地幅廣大，我們讓廠商有兩個月的時間可以處理，上週五我們發出公文，自去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這段期間不予處罰，但我們於今年 3 月份將派衛生局人員進行查察，若有違法情事，則立即開罰。不過，許多業者在第一時間得知訊息便將貨物自行下架，因為他們知道一旦這些產品販售出去，顧客就會要求退費，還可能產生消費糾紛，所以他們不會甘冒風險。

蔡委員正元：我的問題是，假設我擔任統一超商的店長，在毫無憑據的情況下，僅收看新聞報導決定貨品應否立即下架，但有時新聞報導內容紊亂，你們應該建立一套制度，明定其責任起算點

是在收到衛福部或其他單位寄送的公文收到日開始。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不知道店家將產品販售給誰，我們只能要求源頭商在期限內將產品追回。如果他們未能在期限內追回產品，我們將予以處罰。事實上，這些產品可能不只販售給統一超商，也可能販售給其他超商或個人。

蔡委員正元：依照法律規定，你們的處罰對象會牽涉到通路商。

葉署長明功：依照規定，原供應商必須追回相關產品，若未追回，通路商可以向原供應商求償。

蔡委員正元：因為產品從生產至販售過程既長又廣，你們應否制定責任承擔的準則？事實上，商家每天販售某件商品的數量不多，豈能要求他們隨時注意自己所販售的商品哪些不在清單中，也許突然有一天專家委員會決定禁用某項藥品，通路商不可能有如此多餘的心力注意這些事情，所以你要求小通路商負責的意義不大。譬如，日前發生食安風暴延燒到夜市，搞得小攤販都緊張兮兮的，所以你們要明定店家的責任從何時起算，應從店家收到衛福部公文當日才算數。

葉署長明功：我們回去之後會擬訂相關規定並公告，但是，委員要求將公文送給每一位店家，我們在執行上可能有困難。

蔡委員正元：你們要明定責任準則，直接述明在何種情況、哪個時間點店家才開始有責任。

葉署長明功：因為通路商散布全省各地，所以我們無法發函給他們。

蔡委員正元：不一定要由衛福部發函，可要求由衛生局或廠商處理。譬如，衛福部要求生產廠商應負起責任，當要求生產廠商回收並將公文轉送至店家，店家的責任即開始起算。

葉署長明功：所謂「冤有頭、債有主」，我們要把帶頭者抓出來。

蔡委員正元：或許你們可以抓出帶頭者，但是，銷售末端者可能還搞不清楚狀況。我記得苗栗法院曾經處理類似案件，他們把下游通路商，包括雜貨店、超商負責人統統抓起來，真不知他們為什麼要這麼做？

葉署長明功：我們回去之後再做了解。

蔡委員正元：你們務必先確定生產業者、通路商等人的責任何時起算。若連你們都搞不清楚，也未將一些藥品成分納入清單中，導致某些化粧品、指甲油或面霜成分有問題，但下游業者根本不知情。若業者不知情，而你們卻將他們統統送法辦的做法，豈不是很離譜嗎？

葉署長明功：是。

蔡委員正元：本席要求你們明定每個環節的責任，否則他們因不知情而受罰！上游廠商應負起將產品送驗的責任，總不能要求在夜市擺地攤或藥粧店業者自行將所販售化粧品、食品統統送驗，這根本是做不到的事情。因此，你們要明定每個環節的責任，以及建立安全機制與責任準則的要求，即使目前未能制定相關規範，未來你們也要制定相關規範。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好的。我們回去會馬上做。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許委員添財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我們從昨天開始全國所有的護理人員，全部都排除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全部都要回歸勞基法基本面的規範，今天看

到民間團體開了記者會，今天仍然有醫院副院長代表經營的資方仍然在講關夜診是可能的選項，你們是怎麼樣看這件事？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站在病人的……

林委員淑芬：本席不要部長跟我們說當然怎麼樣，其實他就是這樣子做了，而且我們明明知道這一次本來門診的護理人員早就適用了，這一次是把開刀房、急診等以前不允許的，也已經是在這一次要適用，排除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責任制，現在如果是急診的人力要適用，結果說關的是門診，而且沒有法律管制工具，就是即使關了門診，沒有法規與任何管制工具說他不能這麼做，部長要怎麼樣做？

邱部長文達：醫事司有一些規範。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前幾天的記者會上曾再次重申，第一，今天某位醫院副院長說的這個選項，我們會實際去瞭解是不是真的這樣做；第二，如果真的這樣做，我們會請衛生局去參與；第三，如果是這種大規模的影響，其實我們可以考慮對於明年的評鑑，甚至於以後健保合約當中，我們可以做個考量，目前沒有看到真正情況的發生。

林委員淑芬：本席認為所有醫院的經營者，不斷的再放話，而且人家講的是急診護理人員要適用，他所講的是要關夜間門診或假日門診，這個是藉機要關掉冷門部分以及應盡的社會責任和義務，現在跟我們說要去瞭解或是怎麼樣，其實只是在考慮而已，其實醫改會有講醫療服務業和其他服務業的稅後純益，所有服務業去評比，醫療服務業是排名第幾名，你有去看過嗎？財團法人醫院要報帳啊！你有看過財團法人醫院的帳嗎？

李司長偉強：我們都會上網公告財團法人醫院每年的帳。

林委員淑芬：你看了可以解讀其意義嗎？醫改會還開了記者會幫你們整理出來了，醫改會幫政府監督了，如果政府還不瞭解，你還不看人家幫忙監督整理出來的部分，醫改會提出的醫療服務業跟其他服務業相比是排名第幾名？

李司長偉強：現在包括我們自己的報表，跟醫改會那一天公告的，醫院本身的業務收入當中大概獲利 3% 以內。

林委員淑芬：本席不是問這個問題，你不看醫改會的記者會，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沒有常識也要看電視，你有看電視嗎？至少天下雜誌最近有一個統計，全臺灣的服務業第一名是電信服務業，第二名是醫療及社會服務業，第三名是建設服務業。

醫療及社會服務業是排名服務業的第二名，你是否知道這幾個財團法人的平均稅後純益率是多少嗎？你說他獲利 3%？

李司長偉強：那是指業務內的收益，其他有些不同的醫院，例如有的是捐助，有的是股票……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講捐助、股票這件事情，這個是五鬼搬運，違反他的非營利核心價值，那也就算了，大家都說沒錢，他不是真的沒錢，以長庚為例，稅後純益是將近四成，賺了 173 億元，在這種狀況中，有錢可補人，有錢不多請一點人，醫改會說都有獲利，但是人事成本比例下降

，這些有報帳不管是一般型或企業型等財團法人醫院平均整體的人事成本從幾 percent 下降到幾 percent？

李司長偉強：我們看過醫改會所有的報表，這些醫院其實整個人事成本基本上都在 45percent 到 55 percent 中間，而且過去三年來，人事的支出比率在正負 1percent 之間，並沒有明顯的增加或減少，短期內一年之間的改變，其實是有的。

林委員淑芬：司長還在幫他們做掩飾。

李司長偉強：不會。

林委員淑芬：人家統計出來平均是 47.95，以 100 年度為例，其實跟之前比較，從 49.48 下降下來的，你剛才說三年沒什麼變化，你知道為什麼這三年沒有變化嗎？你可不可以跟本席說個理由，為什麼這三年不太有變化？

李司長偉強：一個醫院的人事支出，其實人力慢慢的增加，特別是從去年（102 年）開始，慢慢從護理人力等方面，我們要慢慢的提升，而且從一比四改成一比三，這些都會增加，當然有些人會因退休而減少，所以一來一往之間……

林委員淑芬：你是否知道扣除掉政府拿人民納稅的社會保險去補貼醫院的人事成本支出，你要精算出這個醫院花在人事成本有多少，100 年補助他們多少，你忘了嗎？你們醫護人員的人事支出補助啊！

李司長偉強：25 億元。

林委員淑芬：今年是多少？

邱部長文達：101 年是 25 億元。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 102 年是不是編列 25 億元，結果核銷到 30 億元，預算可以這樣透支的用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編列 25 億元。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未來要核銷 3、40 億元？

黃署長三桂：不是，那個 3、40 億元是醫院另外自己再增加的金額在裡頭。

林委員淑芬：不要這樣子，如果是為了增加醫院在經營上銜接到整體適用一般工時制，政府拿虧損很多的健保費，去補貼過渡時期的人事成本支出，那也就算了，結果你們現在是永無止盡，今年要繼續編列，明年也繼續編列，每年拿虧損很大的健保費，去補貼醫院的經營者，光是財團法人就獲利這麼多，光是要求他們多聘一些醫護人員都這麼的不願意，推三阻四、恐嚇人民要關門診，政府沒有任何的管制工具和管制手段，這樣行嗎？

邱部長文達：那時候是因為護理人員嚴重的缺乏。

林委員淑芬：102 年因為這樣子以後要適用勞基法一般工時，不再是責任制了，而且要補貼他們加班費，還挪用去辦活動就算了，102 年增加了多少護理人力，護理人力有沒有回流，有沒有增加？

邱部長文達：非常明顯的增加。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今天施壽全副院長跟本席說就是聘不到人，到底護理人力有沒有增加？

邱部長文達：他們有詳細的數目。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蔡副司長答復。

蔡副司長閻閻：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一年中間會回流的人增加九千多位，第一年突破……

林委員淑芬：第一年就增加九千多位，人家跟你講聘不到人，你說回流九千多位，到底是你在說謊，還是施大副院長在說謊？所以這些醫院的經營者為了不要增加人事成本，仍然要把醫院的獲利給拉大，還是要在苛刻這些血汗醫護人員的基礎上繼續蠻幹，或是政府要擔當政府的角色？

蔡副司長閻閻：九千多人其實是全國增加的人力，確實每個醫院會有不同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去除責任制回歸到一般工時的規範，這樣子人力會不會再增加，會不會再回流？

邱部長文達：這個已經經過很多年的規劃，大家都慢慢的在做因應，今年人力應該還會再回流一些。

林委員淑芬：像這樣回歸到三八工時制，會不會有更大的回流的可能性？

邱部長文達：應該有這個可能性。

林委員淑芬：這些醫院如果有關任何門診，或是藉機藉端把冷門的、不賺錢的、要呼應社會責任的給關掉，你們有沒有具體作為？舉例來說，修正你們 103 年度的給付標準。對於違法勞動基準法的醫院，你們將給付標準予以排除，可不可以？就是你們對於醫護人員薪水補助的部分。

邱部長文達：目前只有護理人員的部分有補助。

林委員淑芬：是呀！把你們手上握有的補貼醫院人事成本的補助，跟有沒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掛鉤在一起，可不可以？他們有獲利，卻不願意請更多人，不願意投入人事成本去改善醫護的勞動環境。我們是用虧損的健保這個社會保險，持續去補貼他們的人事成本，就算這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把這個補貼跟違不違反勞動法令掛鉤在一起，可不可以？

蔡副司長閻閻：我想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回去研究。

林委員淑芬：不是很好，是一定要這麼做。

另外，國際醫療中心掛牌上路，預算還沒有過，經費都不知道從哪裡來，結果你們去年 10 月的新聞說，有 8 家可代辦的醫院有管理疏失，申請進來作為國際醫療的，結果都逃跑了，逃跑率這麼高。10 月你們公布這 8 家要禁止代辦，然而事隔不到一、二個月，你們公布的最新資料，禁止代辦的由 8 家變成 4 家。另外 4 家申請恢復代辦及格的，都是大間的醫院，因為大間的才夠力，才有辦法叫你們恢復他們的權利，第一家是高雄阮綜合醫院，第二家是彰化秀傳醫院，第三家是馬偕紀念醫院，第四家是振興醫院，這些都是大間的，小間的都沒過，都禁止代辦了。這 4 家為什麼可以恢復？

李司長偉強：我簡單說明，他們是停辦了將近 3 個月，我們去複查，通過之後才能恢復，中間停了 3 個月的時間。另外 4 家要不是沒有複查，要不然就是審核沒有通過，我們是有個進、退場的機制。

林委員淑芬：你們太過份了，都是假借國際醫療。這個禮拜停辦的都是抓到之後就逃跑的，你們都沒有責任，但是假借國際醫療而逃跑的這個社會成本，卻要我們負擔。這幾間醫院停辦 3 個月，以後會不會繼續逃跑？他們沒有負起把關的責任，只要代為簽證，你們就核准。

李司長偉強：如果有逃跑的，我們就再停。

林委員淑芬：你的 3 個月，對他們來說是不痛不癢，但這對國家、社會的衝擊，是人民要付出慘痛代價耶！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健保署即將實施「全民健康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以後只要同品質、同效果的藥品，就是同價格，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5 年以上的。

楊委員曜：15 年以上的，就是專利期已經過了？

邱部長文達：對，超過 15 年以上的。

楊委員曜：專利期是 15 年，所以 15 年過了以後的原廠藥，跟一般學名藥的成分假如一樣……

邱部長文達：是專利期過了 15 年。

楊委員曜：喔！是專利期到了，再過 15 年？這對廣大的病患比較沒有關係。其實，假如是同品質、同效果，就有同樣給付，一般的事理本來就是這樣，問題在於怎麼確定？怎麼把關？這個問題比較大。

邱部長文達：請署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 FDA 在民國 71 年就做了 GMP 的驗證；85 年做了一個 cGMP；96 年做了一個 PIC/S；去年還跟日本政府簽了一個 MOU，雙方對於彼此的原料用藥及 GMP 的驗證，互相都有信任。這表示我們國家對於整個藥品的品質管理非常上軌道，這一點要特別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曜：這是健保署負責，還是其他單位負責？

黃署長三桂：因為我們的「三同」是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在同品質這部分，要依據 FDA 的藥證核定下來，所以我們同品質的國產用藥是非常符合資格的。

楊委員曜：所以是由食藥署負責，你們怎麼管制？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管制除了證照審核，平常還會去查核，並對國內製藥廠的品質不斷提升。我們去年通過 PIC/S，是全世界第 46 個國家，亞洲國家連日本、韓國都還沒有進去，要來跟我們取經，所以我們對藥廠生產出來藥品的品質，應該要有絕對的信心。

楊委員曜：同品質、同成分的藥品，它的效果是不是就一定一樣？

葉署長明功：一樣，譬如阿司匹靈，假設經過驗證，A 廠做的阿司匹靈跟 B 廠做的阿司匹靈效果一樣，理論上就是一樣。

楊委員曜：就是成分一樣的話，效果也就一樣？

葉署長明功：成分一樣，但是生產中間可能會加一些賦形劑，還有不同的製法，做出來的東西要給臺灣人做臨床，原廠的 15 個，本國廠的 15 個，做出來的效果一模一樣，我們就沒有道理說它不一樣。

楊委員曜：這樣說來，這個工程還滿大的。

葉署長明功：一般來說，做這樣一個試驗都要幾百萬元。

楊委員曜：光是做這些藥品的證明，就要花費很多人力、物力、財力。

葉署長明功：沒錯，事實上是如此。所以我們除了輔導國內產業之外，對於整個品管、用藥安全，都非常重視。

楊委員曜：以同成分來說，如果學名藥必須用 3 顆，原廠藥只要用 1 顆，這樣算不算？

葉署長明功：這一定就是不合格，我們會去查。假如有這樣的情形，歡迎各位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一定會啟動，不定期的去稽核。市面上有很多這種傳言，但實際上並沒有檢附任何證據，都是在民眾或醫療間，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教育。

楊委員曜：就一般事理來看，同品質、同效果、同樣給付，這是絕對值得贊成的，只是在把關方面，你們可能真的要……

葉署長明功：這幾年已經有 1,200 多個品項被我們廢掉，也就是不合格而被我們查到的，有 1,200 多個品項的藥證被我們廢掉。這就是我們對品質的把關，包括這一次我們主動查到的，也要求全國再清查一次。

楊委員曜：署長，我之所以一直說，就理論上而言，同品質、同效果、同給付，大家都贊成，但為什麼這會變成一個討論的議題？就表示你們的執行能力是不被看好與肯定的。我希望這只是一時的、短時間的現象，你們還是必須從平常就做起，假如你們連食品都管理不好，還跟國人說你們在藥品的管理與控管上是有能力的，恐怕大家……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藥品採取事先核備制，都有登錄，但是食品沒有，所以比較多，食品部分有 40 萬家，藥品只有一百多家，這一百多家，我們每年都會進行稽核，而且還滿落實的，所以國外來台查核後才會給我們 PIC/S 的證明，等於是對國內製藥界的肯定。

楊委員曜：把關部分還是要多用心。

葉署長明功：是，我們會持續努力。

楊委員曜：部長，每次討論到國家級兒童醫院，我就會想到醫療資源的分配真的非常不平均，我們不反對台灣要有醫學中心級、高層次、高研究性的兒童醫院，這個問題也討論很久了，但是國內有關兒童醫療的研究比較不足，現在都是由國科會、國衛院研究，不管是研究的主題範圍、連續性問題的研究都不足，其實，我們需要的不只是硬體設備，既然大家非常重視這個議題，我們也有特別的研究單位，研究方面應該多加把勁，因為兒童的健康非常重要。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跟國科會、主管單位—教育部一起努力，並把研究列為明年的優先項目，尤其是兒童方面，這是比較重要的方向。另外，我們會鼓勵國衛院在台大的硬體之下繼續和台大合作，也許這是我們下一階段的重點方向。

楊委員曜：我們很快會有國家級的兒童醫院，但是目前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以澎湖為例，有的醫院

沒有小兒科，產科更少，現在很多醫生已經不接生了，所以澎湖醫院現在也沒有產科，只有三總分院有一個……

邱部長文達：他們儘量讓它區隔一下。

楊委員曜：只有一個，能不能 365 天輪值，這也是要討論……

邱部長文達：我們一定會注意，我們非常注意澎湖各方面的……

楊委員曜：希望部長在醫療資源分配平均方面多花一些心思，另外，部長之前宣示，今年預定到澎湖設一個化療中心，這點確實有需要，我每天搭 7 點 35 分的飛機到台北開會時，飛機上大概有 2 成旅客—15 人左右要到台灣看病，其中一半是來做化療的，如果能在澎湖設立一個足以讓人信賴的化療中心，轉診費用、交通補助可能會減少很多，澎湖鄉親也可以減少一些不必要的生活負擔與經濟支出，設立化療中心可能要有大批的藥劑師，因為藥劑師調劑藥品是有一定的限制，化療中心要設在澎湖醫院的哪裡？

邱部長文達：我們已把這個列為今年的工作重點。

楊委員曜：有關化療中心的改善計畫，請於近期內提一個書面報告給本席，我看過以後，有機會我們再討論。

邱部長文達：好。

楊委員曜：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文玲、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呂委員學樟、楊委員麗環、葉委員宜津、羅委員明才、賴委員士葆、許委員忠信、盧委員秀燕、楊委員瓊瓊、楊委員玉欣、李委員貴敏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要請教疾管署，但署長沒有來。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有，副署長有來。

劉委員建國：有關 H7N9，去年是台商從中國帶回來的，今年則由江蘇阿伯直接進口到台灣來，你們現在正在清查他接觸的範圍，他來台灣已經好幾天了，因為醫生警覺性高而發現他罹患 H7N9，如果醫生沒有警覺性，後果會如何？這是第一點。第二，清查其接觸過程，多久才能完成？會不會掛一漏萬？第三，機場設有發燒篩檢站，為何效果這麼不好？我們要如何加強？不要有事發之後才說那個東西無效，如果真的無效，為何要設發燒篩檢站？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答復。

莊副署長人祥：主席、各位委員。發燒篩檢站主要是針對東南亞的登革熱，H7N9 目前屬於禽傳人的階段，沒有辦法很有效地人傳人，加上患者沒有咳嗽也沒有發燒的症狀，兩個女兒一直跟他生活在一起，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症狀，我們認為人傳人的機率比較低，現在我們正在清查，並對外宣示和衛生局合作，請他們到他經過的地點訪視，訪視對象分為兩大類，一大類是一般接觸者，另一大類是密切接觸者，後者包括他女兒、司機、導遊、醫院、和他同一病房的

人；一般接觸者是他所經過景點的工作人員，我們會列冊，請他們自主健康管理。這個部分其實昨天已經完成了，但我們會請衛生局再努力。發燒篩檢站沒有辦法檢出 H7N9，因為它屬於比較深度的病毒。

劉委員建國：我用這麼長的時間讓你好好解釋，就是期待你能很有把握地表示，不要再有第二例、第三例。這位江蘇阿伯旅遊的地方都是重要景點，人潮非常多，密集接觸者可能不只工作人員，因為在餐廳用餐時，可能還有有很多旅行團，有時候飯還會添錯，所以還是有密集接觸的狀態發生，但聽完你的說明，我還是很擔憂，請你再明確說明到底是什麼狀況。

莊副署長人祥：有關剛剛說的其實就是我們已經針對 163 位接觸者中密切接觸的 55 位，開始作預防性的投藥。

劉委員建國：這個老先生已經八十幾歲，免疫系統可能比較不好、身體可能比較不好。

莊副署長人祥：對，所以發燒、咳嗽的症狀都沒有呈現出來。

劉委員建國：雖然他女兒沒有這樣的症狀，但是不代表其他密切接觸者沒有被傳染，因為有些人歲數比較大或抵抗力比較不好，我希望不要掛萬漏一。

莊副署長人祥：是，所以，我們除了針對那 55 人作預防性投藥之外，那 163 人中其餘的人及 500 個一般接觸者，我們都有請衛生局每天追蹤。

劉委員建國：我是希望能夠把疫情控制在這個範圍裡面。

莊副署長人祥：是。

劉委員建國：再者，對於江蘇那個旅遊區從原來的一級升到二級，照理說，該地區原本就應該是二級，因為江蘇原本就有疫情，對不對？

莊副署長人祥：沒有，我們是看入秋之後，而且我們大概會看在一個月之內……

劉委員建國：沒有，我們是發現這個病例，才把該地區提升到二級。

莊副署長人祥：對，其實我們把整個中國大陸都列為一級，也有通知醫師，只要是中國大陸，不分省份，只要有肺炎的症狀都要通報。

劉委員建國：原本就應該這樣，原本就應該提升為二級，不然，再從中國「進口」幾例過來，你這個副署長就難當了。

莊副署長人祥：我跟委員解釋一下，我們所謂的一級、二級是針對旅遊所作的建議，尤其現在那邊有人類的疫情，國人要特別小心。

劉委員建國：我了解，是針對國人去那邊旅遊，對不對？

莊副署長人祥：對，但是對所有的醫師而言，只要是去中國大陸旅遊，那都可以……

劉委員建國：那是從那邊直接「進口」來的。

請問病患在加護病房住了那麼多天，台灣的健保有給付嗎？

莊副署長人祥：其實去年我們有針對這個問題去作規範，目前只有四項有給付，一是負壓隔離病房的費用，一是檢驗的費用，另外還有膳食費和治療費用。

劉委員建國：總共有四項由健保給付。

莊副署長人祥：對，就是克流感的投藥。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跟我講，他這一趟下來相關的醫療費用總共有幾項？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不是健保，而是公費，我們為了怕他傳染給其他人，……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是問健保有沒有給付？

莊副署長人祥：應該沒有，都是由他自己負擔。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健保完全沒有給付？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健保完全沒有給付，因為他不是我們健保的投保人。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由公務預算支應。

劉委員建國：是由公務預算支付，對不對？

莊副署長人祥：對，那四項。

劉委員建國：那如果台商或台灣的旅客到中國也出現一樣的症狀，中國政府會給付什麼？

莊副署長人祥：我們跟他們有共同的協議，他們現在針對 H7N9 的病例是有給付的。

劉委員建國：跟我們一樣是四項？還是比我們多或比我們少？

莊副署長人祥：我認為至少是公平。

劉委員建國：那是你認為，我要了解確定是怎麼樣？

莊副署長人祥：好，我們再去了解。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會把資料給……上次作過一次協商。

劉委員建國：到底有沒有公平對等？

邱部長文達：細節我真的記不起來，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那我們就要公告，請百姓到中國去時小心一點，因為可能會遭到不對等的待遇。

邱部長文達：應該是對等的。

劉委員建國：剛才田委員質詢有關國家兒童醫學中心的問題，你最後有兩段話，我聽起來滿感傷的，第一是請田委員不要再逼你了。

邱部長文達：沒有這個意思。

劉委員建國：做不到的事情不要再逼了，你會盡量朝向田委員所講的那個方向去做，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

劉委員建國：到底是什麼事情，你會用這樣的形容詞說他在逼你？

邱部長文達：沒有，主要是因為我們作過幾次協商，台大醫院本身是由教育部主管，另外，在國家公立醫院裡面還有輔導會系統，所以大家意見比較多，每次開會都沒有什麼結果。第二、因為衛生署自己有 26 家醫院，但全部都是區域和地區醫院這種很小型的醫院，所以事實上我們對研究中心也完全沒有經驗，過去也沒有這樣的紀錄，除了國家衛生院以外，我們沒有補助過任何的研究中心，當然預算項目，因為我們不是主責單位，所以也是滿難去編預算的，另外，國衛院目前也正和台大合作。剛才田委員的建議其實很好，我們會從這個方向來研議。

劉委員建國：主政、主責還是教育部，如果要把這件事情做到……

邱部長文達：我不是在推，就是我們執行比較困難的……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說你在推，也沒有替教育部問你是不是在推，基本上教育部是一個主責單位，你們開過很多次會議，到現在還沒有共識嗎？包括預算的籌措、編列，有的項目也不是在衛福部。

邱部長文達：包括輔導會系統的醫院也有意見，因為它也是國家醫院。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件事情還是應該回歸到教育部來主導？

邱部長文達：這可能需要跨部會協商。

劉委員建國：那應該由一個政務委員來主持，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我會建議。

劉委員建國：所以，待會我們來作一個臨時提案，要求進行跨部會的整合、協調，然後由政務委員擔任主持人。

邱部長文達：對。

劉委員建國：讓這件事情可以朝向田委員所講的那個方向發展，而且時程可以縮短。

邱部長文達：我們再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12 案。

進行第一案。

一、

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管制安眠藥左沛眠（Zolpidem）之用量，「每人平均用藥天數」上限為 250 天，左沛眠是目前台灣安眠藥常見成分，含有左沛眠成分之安眠藥在國內用量非常大，最大品牌史蒂諾斯（Stilnox）的主成分即是。而衛福部食藥署日前核准含左沛眠（Zolpidem）成分藥品有二十多種，衛福部公布從 97 年至 101 年製造與進口含有左沛眠的成分的藥品每年平均約為 1.6 億顆，101 年的製造與輸入是 1 億 6 千萬顆，此為台灣安眠藥市場之需求量；健保署公布 97 年至 101 年健保給付所申報之左沛眠平均為 1.3 億顆，101 年為止之給付約為 1.4 億顆，至於左沛眠藥品銷毀量 101 年則只有 60 萬顆銷毀。顯示每年仍約有 2 至 3 千萬顆的安眠藥左沛眠（Zolpidem）沒有受到合法「管制」，因為價格不錯，有利可圖，造成在市場上到處流竄，對可能誤用民眾形成健康威脅，故要求衛福部應於二個月之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妥善解決方法，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葉津鈴 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非常好，我們完全同意，但是可否請求將「二個月」改為「三個月」？因為接下來就要過年了。另外，我們剛才和健保署協調，請他們提供健保資料，這樣才能分析，健保署原則上也同意。

主席：本案倒數第三行的「二個月」改為「三個月」，其餘照案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台灣接連發生重大食品安全問題，衛福部為處理食安問題焦頭爛額，而疏於藥品品質之把關，衛福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實施「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的藥品三同措施，將使不論原開發廠、輸入或國產藥品，只要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就給付相同價格，此辦法攸關全國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非單就解決健保財務負擔可言，更有違健保法母法之嫌，自公布以來，引發各界疑慮。

全民健保歷經數次藥價調查調整後，民眾常覺得藥愈換愈沒效，藥品部分負擔卻愈來愈高，甚至因藥價差導向「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有些藥廠為降低成本，擅改賦形劑、包裝及規格配方，卻未重做 BE 試驗（生體相等性試驗），食藥署不僅企圖讓這些藥品「就地合法」，也未讓藥品下架及立即展開專案查廠，重新確認其 PIC/S GMP 標章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反而是在媒體及本院委員揭發後，才「主動公布」有 33 項藥品須重新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然衛福部及食藥署卻仍漠視此現象，讓民眾持續當藥廠的白老鼠，嚴重損及國人用藥安全與權益。

衛福部處理食安問題已重創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突顯衛生福利部內部健保署及食藥署兩單位對藥品品質政策不同調，食藥署一方面宣示要在 108 年前達成全面藥品品質管理國際化時程 DMF、PIC/S、GMP、賦形劑標示、包材、儲存及運送等之管理，然健保署卻又在藥品品質尚未獲得安全把關前，貿然實施藥品三同政策，換藥潮將影響民眾用藥治療的穩定度，藥品不同於食品，其品質把關更為重要，衛福部這種推托的態度更讓民眾對政府把關能力畫上問號。

綜上所述，衛福部應以提升藥品品質為優先、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為前提，廣徵消費者團體及病人團體、醫界與藥界之意見，在完成藥品品質管理提升政策後，方得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藥品三同政策，讓國人用藥更安心、更安全。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宜津 劉建國 葉津鈴 田秋堇

田委員秋堇：把「在完成藥品品質管理提升政策後」的「後」字改成「前」。

主席：好，倒數第三行「在完成藥品品質管理提升政策後，」予以修正。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行「只要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不是「健保給付」，而是「逾專利期」，錯字部分要修正，改成「只要逾專利期 15 年」。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法上面是寫「只要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

陳委員節如：我寫錯了，錯字要修正，不是照你們的文字，這是我提的案子。

黃署長三桂：沒有，委員寫對了，委員是照法上面寫的文字，所以寫對了。

陳委員節如：我就是要寫專利期……

主席：那你們在政策上是傾向「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還是「逾專利期 15 年」？

黃署長三桂：「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

主席：這跟專利期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節如：我要寫專利期。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藥品審查組沈組長說明。

沈組長茂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調整作業辦法上面的文字是寫「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所以委員原來所寫的沒有錯。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要改為超過「專利期」，不行嗎？

沈組長茂庭：專利法是後期才訂定的，在健保開辦之前，有很多藥品沒有在臺灣登記專利，所以會有一些……

主席：那就先照他們寫的這樣好了。

陳委員節如：好，先照你們的內容這樣寫。

主席：你們溝通一下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第二段第五行「重新確認其 PIC/S GMP 標章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請委員同意刪除，主要的原因是 PIC/S 跟 GMP 不是標章，就是國家的規定，沒有標章的問題，只有通過與不通過。

第二個，第三段第四行「國際化時程 DMF、PIC/S、GMP、賦形劑標示」，請將「PIC/S、GMP、賦形劑標示」劃掉，因為那都已經公告實施了，108 年是要做原料的 DMF，其他這些部分都已經做完了，不用等到 108 年，像 PIC/S 在今年年底就一定要做完。

再者，最後一段第二行後面「在完成藥品品質管理提升政策後」，建議改為「與各界溝通後」，因為藥品品質管理提升政策是永遠不會停止的，我們會不斷地提出來，每 3 至 5 年就會提，所以不可能用「後」字，從 GMP、cGMP、PIC/S，再來是 GDP，我們會一直推動各種政策，所以這部分的作業永遠沒有辦法停止。

主席：好，那我整理一下，剛才葉署長的意思是希望能去掉第二段第五行的「重新確認其 PIC/S GMP 標章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因為那不是標章，而是規定；第三段第四行的「PIC/S、GMP、賦形劑標示」，因為這部分已在進行了，不是 108 年才要做的，請求劃掉；最後一段倒數第三行的「在完成藥品品質管理提升政策後」要改成「與各界溝通後」。陳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就「完成藥品品質管理提升政策」，你剛才說什麼永遠沒有辦法停止？

葉署長明功：因為我們一直在推新的政策，不可能用「後」字，除非有一個明確的定義，指明是哪一個政策，要不然的話，由於我們一直在推政策，所以永遠沒有 endless。

陳委員節如：所以是「完成藥品品質管理提升政策及與各界……」，這樣子嗎？

葉署長明功：「與各界溝通」。

陳委員節如：我這邊是寫「108 年前達成全面……」，你說這邊要劃掉？用「前」字可以，不用劃掉。

主席：不是到 108 年才做到，是在之前。

陳委員節如：對，我寫得是「前」，所以不用劃掉。

主席：好，這一段不用劃掉，只是把第二段第五行的「重新確認其 PIC/S GMP 標章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這邊去掉，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我不要劃掉……

葉署長明功：還有最後那一段「完成藥品品質管理提升政策後」的「後」字那個部分。

陳委員節如：我沒有要它停止，你們一直提出政策，提升藥品品質管理，也要跟……

葉署長明功：對，也要跟各界溝通，所以不用那個「後」字，因為保留「後」字就沒辦法……

陳委員節如：「後」字可以拿掉。

葉署長明功：對，就是不斷地提升品質，與各界溝通。

陳委員節如：對。

主席：好，我整理一下，第二段「重新確認 PIC/S GMP 標章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去掉，陳委員是可以接受的。第三段保持原狀。最後一段是否修正為：「在完成藥品品質管理提升政策及與各界溝通後……」

葉署長明功：因為沒有辦法完成，而且是持續一直在做的。

主席：沒有完成就沒有一個時間點。

葉署長明功：是否改為在提升藥品品質與各界溝通。

主席：如果沒有「後」就沒有收尾，因此修正為：「在提升藥品品質與各界溝通後」，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採行之「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的「三同」政策，迭經各界對於是否真有同品質一事提出嚴重質疑，為避免不務實不顧慮品質的弭平價格反使政策美意無法達成，藥品仍應以品質為核心，衛生福利部既已表示將於 108 年讓藥品品質達到國際水平，由於原產藥經過專利期成為學名藥後，後續並未再進行後續追蹤檢驗或試驗，因此同成分是否就能推得同品質，而收取同價格的結果，顯然有待討論。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三同」政策重新檢討並延後施行。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陳歐珀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江委員及各位委員的提案，我們很贊成本案，最後一句話是否改為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三同」問題儘速與各界溝通呢？

主席：本席建議改為：『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三同」問題與各界溝通。』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什麼是三同問題？為什麼不是政策，而是問題呢？

黃署長三桂：「三同」政策儘速與各界溝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提案中有「重新檢討並延後實施」，但已經實施了，當然就無法延後，而我們是可以與各界溝通的。

黃署長三桂：向委員報告，4 個月份的藥品會開始有這樣的現象，事實上，政策已經公告開始在做了。

主席：已經在做了，但第二個提案已經通過，即必須完成與各界溝通「後」，方得實施！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文字是否改為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三同」政策問題儘速與各界溝通呢？

主席：第二案、第三案及後面的提案都差不多，第二案是與各界溝通「後」，方得實施，如果第三案是延後不實施，這對委員的提案會比較不好，因為你們的態度要一致。

你們已經公告了，而這個案子有可能會被要求要進行審查，今天只是專案報告，並不是要審查，所以今天必須確認一下，否則好像在打迷糊仗一樣。如果你們認為非做不可的話，你們就必須去說服委員。現在你們對委員的意見有疑慮，不過你們還是要尊重委員的提案，否則今天的會議在開完之後，大家都還不知道是什麼樣的狀況。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付出心力研發的部分，我們應該予以肯定，國內的藥廠不管是自產的，或是用人家的原產藥，後來變成學名藥，不過簡單而言，我們只要求品質。其次，品質不是只透過量化去看看而已，必須是民眾吃了之後，他們能感覺這是真正有效的藥品，今天我們在意的就是這個部分。

誠如本席剛才所言，你們不該只是為了財務就去砍藥價，何況你們也說得很漂亮，就是已經享有全世界給的 15 年專利權，該獲利的部分也都已經獲利了，這是藥廠的事情，我不管他們的利益。問題在於他們做這些藥時，有沒有運用好的原料，或是依照好的技術去擴充設備來生產呢？原本一顆藥是一塊錢，成為健保藥之後就變成 0.5 元，也就是以前吃一顆就會有效，現在可能吃三顆都沒有效，結果藥價反而比原來的一塊錢還要貴。其實，有時候學名藥的價位可能會高一點，因為品質及效果都做得更好，所以可以與全世界去競價。現在我們看到的狀況並不是如此，為了應付你們的低價，學名藥並不是這樣啊！

本席以某滴劑為例，健保署的給付是十九塊多，你們經過幾次砍價變成四塊多，該藥乾脆不要成為健保處方而變成自費藥品，現在廣告量最多的就是那一家，我們認為這種現象是不好的。現在健保藥中有同樣成分的藥還是有的，但就如本席剛才所說的，原本吃一顆就有效，現在可能要吃三顆，甚至是吃五顆才會有效。何況這種藥以後可能會變成健康食品，在沒有進入健保給付之後，乾脆就去申請變成健康食品，而且還不需要許可，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民眾的用藥將會更為危險。

針對專利的部分，你們要如何做，這是你們家的事情，本席在意的是國人用藥的品質。現以我們推動台北縣餅為例，第一名在當天就要公告配方，本席的朋友也有在做，我告訴他不能偷料，雖然同樣有十幾家都做不好，結果到現在他還是屹立不搖，原因不外是他在原料及技術上都到位了。吃的方面都這樣了，何況是藥品呢？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藥品是事先審查制，食品則不是，我們都已經有事先審查了……

江委員惠貞：對，但不是量化就可以代表療效。

葉署長明功：我覺得委員的這個意見非常棒。

江委員惠貞：你們應該更謹慎來延後實施嘛！現在這個管理辦法是健保署的問題，你為什麼搶著回答呢？莫名其妙！你們給人家的公文內容，比如第一個，賦形劑的調整須重新執行藥品生理性的相等試驗，並確認在變更前之吸收應無差異。第二個，為了顧及病人用藥權益與用藥安全，並考量部分治療藥品沒有辦法立即停藥……。既然是同品質、同成分，一定是等於你們說的同療效，為什麼不能立即停藥？何況還不是停藥，是用替換藥，他沒有要叫病人停藥，結果你們回說因為沒辦法停藥，所以應該儘速找到替代藥；第三個是告訴人家，安全是無虞的。你看看！光是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你們本身的推理邏輯就很奇怪，既然你們認為同成分、同品質，那就應該同療效，為什麼不能替換？你們還要擔心什麼？

葉署長明功：是可以替換。

江委員惠貞：你們擔心的是換藥潮，不小心把人家吃的藥在不同部位崩解後，品質一樣，結果卻是無效藥，你們也會擔心，也會害怕啊！所以為什麼要檢測，就是這樣子啊！

葉署長明功：所以要請他們做完 BA/BE，我們才會再讓它……

江委員惠貞：但是現在不是啊！你們這些藥，事實上包括臺大都還在開藥，剛剛還有醫生打電話給我，還有在開藥，還有在給付！你們講的亂七八糟，講什麼元月 5 日才可以給我資料，我是不想多說！你讓我再繼續說下去！

葉署長明功：好。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這樣子！我現在要黃署長講話，不要你葉署長回答！這是攸關生命的事！

黃署長三桂：報告委員，我可以講嗎？

江委員惠貞：可以，請講。

黃署長三桂：我們定的三同是指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

江委員惠貞：同成分、同品質，所以應該同價格。

黃署長三桂：所謂藥品品質，在臺灣的主管機關是 FDA，並不是由健保署……

江委員惠貞：那是他們那個地方沒有把關，沒有做好嘛！

黃署長三桂：所以，這一點我要……

江委員惠貞：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再好好討論，好好說明，好好溝通嘛！

黃署長三桂：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他們是有在做，不管 GMP，或是 PIC/S，他們都有在做。

江委員惠貞：請部長說明啦！部長，今天這麼多委員關心這件事，並不是只有本席關心，請你說明。

邱部長文達：我看他們已經做過很多次協商，全國藥師大會也有推薦，如果我們突然否決……

江委員惠貞：我沒有叫你突然否決喔！你看我的提案第三案和第四案。剛剛陳委員節如提的第二案，你也說可以再檢討，對不對？第二案你們都 OK，都 pass，結果第三案你來跟我計較說不行。

第二案你們有沒有好好看看文字？還是即使通過提案，你們也不想這樣做，是不是？第二案和第三案沒有太大差別，只是我寫的文字比較白話，你們終於看懂了，所以說不行！不行！陳委員的提案是文言文，你們就 OK、OK 沒關係！還是有民進黨及國民黨的分別？不是這樣吧！用藥安全是普世價值嘛！

黃署長三桂：不是這樣！文字方面，是不是照委員的意思，改成「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三同政策重新檢討。」可以嗎？

江委員惠貞：我可以答應你們把後面 5 個字劃掉，但是重新檢討以後呢？

黃署長三桂：我們會照委員重視醫藥品質……

江委員惠貞：你把剛剛通過的第二案文字唸給我聽。

黃署長三桂：「在提升藥品品質及與各界溝通過……」

江委員惠貞：「在提升藥品品質及與各界溝通過，方得實施全民健保……」這是什麼意思？你們文言文看不懂，白話文你們就計較，是不是？

黃署長三桂：沒有，我們還是一樣會提升醫藥品質，然後也會跟各界溝通。

江委員惠貞：「方得」是什麼意思？主席，剛剛提案是「方得實施」，沒有改，對不對？

主席：沒有改。

江委員惠貞：「方」這個字是文言文的使用方式，你們就 pass，現在我告訴你「延後實施」，你們就考慮再三……

主席：我想應該要比照，建議修改為「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三同政策，儘速與各界溝通後，方得實施。」文字應該一致，好不好？

黃署長三桂：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還有一些問題要請教健保署，現在 TFDA 所檢驗過、通過的，你們要付錢給醫院，對不對？之前你們怎麼檢測這個藥要付多少錢？要怎麼付？你們並沒有檢驗單位，對不對？健保局沒有嘛！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權責在 TFDA。

陳委員節如：不是這樣子，TFDA run 過以後，你們還要再做一次，最起碼要抽查，這才是做事情負責任的態度，本來就是這樣啊！不然，你們說同價格，但這是不平等條約。什麼叫做同價格？你怎麼取捨？你們一直想要降低藥價，但是品質、成分就交給 TFDA，你們也不知道要做查核，錢在你們手上，你們的目標、宗旨，就是用的越少錢越好，是這樣嗎？

黃署長三桂：不是這樣。報告委員，如果委員願意……

陳委員節如：將來得逞的，還是醫院啊！你們健保局根本沒有認真去做把關的工作，108 年要實施同價格政策，你有把握嗎？你那麼相信 TFDA 嗎？

黃署長三桂：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不是應該沒有問題，我覺得整個國家的制度，既然你們是給錢的單位，就應該要有抽

查的機制，這樣才是正確的。你看他弄個食品都弄的亂七八糟，這個藥再進來，他們更是灰頭土臉。

黃署長三桂：不會啦！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藥品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再做一次把關，你今天說同成分、同品質，到這裡是 TFDA 的事，是不是？但是同價格，就是你們的事情，既然是你們的事情，你們要用什麼方式把關？我真的認為你們還要有一次檢驗才對，這樣才是比較正確的方式，要不然，這個同價格、同品質、同成分政策，真的是不平等的條件。

主席：陳委員，等跟各界溝通時，再來深入探討這個問題。

第三案就照上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鑑於衛福部近日提出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依據部份專家學者提出警訊，恐將引發醫院換藥潮，影響病患用藥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產業相關公協會舉辦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在未完成公聽會前，不得貿然施行，以維護民眾用藥權與健康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黃署長三桂：同意。

主席：第四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有鑑於台灣兒童健康聯盟蒐集我國與 OECD 國家之兒童指標資料，據以進行跨國比較分析，發現我國兒童於「健康與安全」面向之福祉排名，在 24 國當中僅列第 22 名，其中 1 歲至 4 歲及 5 歲至 9 歲兒童死亡率，排名殿底，明顯落後 OECD 國家。另查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且兒童重大疾病、先天性基因、畸形、肥胖、高血壓、高血脂及糖尿病等新陳代謝疾病、兒童心理健康、發展遲緩等診治及照顧、兒童事故傷害、兒童死亡率成因與防治對策等均亟待研究，惟國內現行兒童相關研究與調查不足，亦缺乏整合。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提撥專款，並規劃提高兒童健康研究之經費與人力，於三個月內研提「兒童健康研究中心」之專責單位籌設方式、進度與時程規劃，俾進行長期、具前瞻性及整合性之兒童福祉研究，全面探討兒童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以提升我國兒童健康福祉水平。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徐少萍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我們原則同意，只是在倒數第五行，建議文字修改為：「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研提「兒童健康研究中心」之專責單位籌設方式、進度與時程規劃，及預

算與人力來源，俾進行長期……」因為我們不確定是不是能提撥專款部分，所以，是不是把相關預算、人力來源納進來，一併研議。不知道這樣的建議，有沒有改變委員原來的意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如果要修改提案的文字，乾脆就把「提撥專款，並規劃」等文字刪除就好了。事實上，王委員的意思是指對於未來要籌設兒童健康研究中心，你們應該要投注一定的人力和經費，顯然有很多人認為過去你們對於推動這項業務的努力是不足的，因此你們應該要進行常態性的經費和人力規劃。但因為今年的預算已經審查通過了，顯然在今年的預算當中也看不到有關於兒童健康研究中心或任何有關兒童健康研究的相關經費編列，今天又聽到國衛院特別指出今年這方面大概只有四、五百萬的經費，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有辦和沒辦是一樣的。

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提撥專款，就像當初為了解決醫護人員的問題時，一下手就是 20 億，本席相信這方面的專款只要提核 1 億或 5,000 萬，那麼明年就會是有關兒童健康研究的起始年。簡單講，這就是你們的政策宣示，所以這並不是司長的問題，而是部長願不願意像面對護理人員的狀況時那樣去解決問題。其實這也是在解決一項健保的長期支出，其實兒童的相關健保支出只占百分之十七點多，而老人的相關健保支出卻高達百分之三十四點多，所以這方面所要提撥的金額並不多，只有 1 億或 5,000 萬就可以了。

今天早上聽到國衛院說相關經費只有 500 萬的時候，坐在後面的人都差點要昏倒，我們全部都嚇傻了，原來你們現在所要做的研究，明年一整年的經費只有 500 萬而已，這樣根本就不夠，請問這方面有沒有辦法提撥專款？大概可以提撥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些 idea 我都贊成，但問題在於 26 家醫院都編列不足，每家醫院都說他們沒有錢……

江委員惠貞：不是的，我們現在只針對國衛院所說的那部分，既然要成立的話，那麼就應該要好好做。

邱部長文達：另外，這個問題牽涉到三、四個以上的部會權責，包括教育部也要一起來研商，像輔導會系統和許多單位都 involve……

江委員惠貞：如果現在只是聚焦在國衛院必須成立一個小組呢？那是你們自己的單位，應該是你們說了就算啊！

邱部長文達：我知道，但是經費都編列完畢了，我們會盡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到時候再挪挪看，如果是國衛院……

主席：他們已經同意這項提案了。

江委員惠貞：簡單來講，這就是衛福部的宣示，現在變成你們已經宣示了，結果是到 104 年才要開始做，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贊成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的提案，不過本席建議將名稱改為「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我當然知道健康包含醫學在內，但是在民間一般約

定俗成的概念當中，健康並不那麼嚴謹的包含醫療和醫學，所以本席建議強調「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這樣應該會更明確、更凸顯出它的重要性，而不是指泛泛的健康，國民健康教育的健康，我想大家來統一口徑應該是可以的，謝謝。

主席：田委員建議將第五案當中的「兒童健康研究中心」修正為「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過去 10 年來，臺灣婦女總生育率下降，國家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馬英九曾說：少子化是國安議題，兒童之健康、安全與福祉，實在亟需提升。臺灣兒童健康聯盟依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2007 年訂定兒童健康福祉六個面向，蒐集我國及 25 個 OECD 國家 33 個兒童指標資料進行分析發現，我國兒童健康幸福總排名在 22 個國家排第 11 名，但其中健康與安全面向於 24 國排第 22 名，屬於落後指標。隨著社會變遷，相關兒童福祉研究實為不足，兒虐事件層出不窮、兒童被遺棄、兒童發展遲緩等問題，均須檢討研究原因，才能研擬對策，從源頭預防及改善，兒童的飲食習慣亦不同於過去，兒童肥胖、高血壓、高血脂及糖尿病等增加，對成人後的健康造成嚴重影響。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我們的傳家寶，我國兒科雖有 25 科完整醫療服務，但兒童相關醫療、調查與研究不足且缺乏整合，為積極提升我國兒童健康水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我國北部、中部、南部地區積極輔導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並以兒童醫學聯盟概念帶動週邊兒童醫療照護，另國衛院已計畫今年內於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設立「兒童健康研究組」，但組織層級過低，年度預算僅有五百萬元，無法成事，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將組織層級提升為兒童健康研究中心，著手整理現有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平臺，以強化兒童健康研究之質量，結合學界研究力量，全面性探討兒童健康、安全及教育等問題，並進行長期、前瞻性與整合性的國家級兒童福祉研究，以提升我國兒童健康福祉水平，以為國家進步與穩定的根本。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將倒數第四行的「兒童健康研究中心」也統一改為「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謝謝。

主席：第六案將倒數第四行的「兒童健康研究中心」修正為「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

鑒於設立兒童醫院，有助於提升兒童重難症之醫療照護品質，促進兒童健康福祉，衛生福利部在政策上認同設置獨立之兒童醫院。然在規劃上，衛生福利部僅修正兒童醫院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公告「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程序」及「兒童醫院評核標準」，除此之外，對於兒童醫院並沒有實質上的支持與獎勵措施，如此兒童醫院恐將經營困難，使政府在維護兒童健康上

的美意大打折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在 3 個月內，就兒童醫院之設立，研擬相關配套獎勵措施。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

衛生福利部在 102 年 10 月 2 日公告「全民健康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其內容嚴重違反二代健保立法意旨，忽略藥價調降對『用藥品質』的衝擊，亦與二代健保法第 41 條第 3 項『醫療品質規定相違背』，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依母法立法意旨修正辦法，以保障全國民眾用藥獲得安全、有效的療效及醫療品質。

說明：

一、「全民健康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二十四條……為逐步落實『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之政策目標，對於收載年分較久品項先『辦理三同』。『三同』（即所謂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及（差額負擔）已在二代健保修法中，因爭議性太大已被立法院『否決刪除』在案，即使再度修法同意實施『三同』也需要有『差額負擔』之配套措施。

二、厚生會學者專家及跨黨派委員多次會議結論：咸認為草案有明顯『違法』之虞，且尚未制定『品質』指標，又未制定『合理價格』之定義，與二代健保立法意旨違背。目前健保核價（調價）乃採廠牌別價，若無制訂『合理價格』定義，亦即採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合理價格』，則應以各自廠牌市場交易價作為調價依據。若以同成分其他廠牌交易價作為調整基礎，則必須先以『同品質』為前提！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吳育仁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

有鑑於台大金山分院目前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府進行補助，以期減少虧損。然衛福部每年一千萬補助將到期，台電回饋金也無法再提供補助，導致金山分院一年虧損的 7 千萬元中，將有 4 千萬無法打平，對該地區民眾醫療恐有衝擊。經查台大本院一年有 20 億盈餘，實在應該更積極重新思考其定位，肯定黃院長的人道醫療方向對金山分院的經營方式給予更多實質關注。建請衛福部、教育部督促台大本院儘速提出解決金山分院虧損的具體計畫，以維護該地區醫療需求。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高教司馬副司長說明。

馬副司長湘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教育部對臺大金山分院並沒有補助，我們的補助是統籌給臺大本院，所以建請將第一行中的「教育部」3 字刪除，謝謝。

主席：你的意思是，教育部是直接補助臺大？

馬副司長湘萍：對，我們是給臺大總院，總院會再把經費核撥出去，我們對金山分院並沒有直接補助。請問文字上可以把「教育部」3 字刪掉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們很計較耶！這不是你們轄下的預算嗎？

馬副司長湘萍：雖然是我們轄下，但是我們並沒有直接補助金山分院，只是澄清一下。如果委員堅持的話，我們也敬表同意。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覺得這樣很好笑耶！

主席：我覺得這樣會更加凸顯一些問題。我們今天講了很多核心的議題，包括兒童醫院和這個……

馬副司長湘萍：好，那我們就尊重委員原來的文字。

主席：這只是把你們的道義責任一起納進來而已，對你們並沒有任何一點點影響。

馬副司長湘萍：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九案照案通過。

其實是因為我們在衛環委員會，所以我們真的很不想說教育部對兒童醫院是怎麼推責任的！算了、算了，再講又要再花一個小時的時間。

進行第十案。

十、

鑒於日本已於 2005 年提出「兒童健康與發展之醫療照護促進十年計畫」，由國家編列預算全額支持，一年約新臺幣 540 億元。而眼見日本不斷降低兒童死亡率，至無法再降低時，甚至連不明原因之死亡都不放棄追查，已於 2011 年開始，由政府主導、編列預算，隨機抽驗日本全國十萬個新生兒，進行「日本環境與兒童健康研究」，評估各種環境因子（如重金屬、荷爾蒙干擾因子）與兒童健康、疾病的關聯性，竭盡所能去保護每個孩子。反觀我國，依現階段規劃，與兒童健康之相關研究，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增設之「兒童健康研究組」承接，該組僅有四位人員、500 萬元預算，顯有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今年開始規劃設置專責之「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並在區位上考慮與綜合大學連動，以結合臨床經驗及相關研究。另針對該所，衛福部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應編列足額預算。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問題是倒數第三行的名稱是不是可以跟剛剛統一，就是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改成「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第二是如果這樣的話，最後一行的「另針對該所」也應該改成「另針對該中心」。第三是最後一句「應編列足額預算」，因為足

額預算很難界定，可否改為「應列為政策優先項目，並增加預算」？以上建議，請委員指教。

田委員秋堇：因為呂鴻基教授曾經估計過大概 2 億到 5 億就夠了，剛剛江委員也談到，衛福部為了護理人員的問題就編了 20 億，所以是不是可以把 2 億到 5 億寫進去？不然要是編 500 萬，結果變成 1,000 萬，這樣大家不是又傻眼了嗎？

李司長偉強：研究是這樣子，一定是有項目，我們才會去編相關的經費，如果現在編一筆很大的預算，卻沒有配套的研究計畫，其實也未必是很好的事。所以我才想，我們在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要將其列為政策優先項目，請國衛院研擬相關且重要的研究項目，我們再據此來編列經費；這樣一步一步增加，可能會比一下子有一大筆錢進去來得更具有實質效果。

田委員秋堇：我想我們先做一個溝通。剛剛部長有跟我提到，我們很難直接編錢給臺大，如果在國家衛生研究院下面有一個「國家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的話，衛福部就可以編列預算。但是國家衛生研究院現在在竹南，已經一個蘿蔔一個坑，每個辦公室都滿了，現在又不另外蓋大樓，所以我的意思是就放在臺大的 20、21 樓。我建議主席，我們來開個協調會，把教育部也找來。部長，我想有一點我們可以跟教育部講的是，我們知道少子化也影響到教育部，如果我們的國家沒有小孩，教育部也要關門了，所以他們也應該幫忙照顧我們的孩子才對。

我同意這個案子照剛剛司長講的予以修正，謝謝。

主席：地點在哪裡我們再來協調。

本案就照李司長的意見，將名稱改成「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最後一行的「另針對該所」改成「另針對該中心」，最後一句「應編列足額預算」改為「應列為政策優先項目，並增加預算」，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

兒童醫療多半屬治癒（cure），非屬照顧（care），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兒童醫療暨健康所花費的錢，誠屬投資，而非消耗。據美國資料，兒童醫療投資美金一元，將可回收美金三元。兒童醫療暨健康的改善，不但降低死亡率，且可減半兒童殘障之發生，將可節省龐大的殘障福利及長照經費。一些先進國家已經將國家公共基金中醫療資源的分配，從老人的部分漸漸有些移轉到兒童，原因是人口老化，老年人口成長太快，急遽又大口地吃掉兒童的醫療資源。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醫療照護及健康研究相關預算，應按兒童佔我國總人口之比例，予以不低於同比例之編列，以落實維護兒童之健康與福祉。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剛剛田委員有說，這個提案倒數第二行「應按兒童佔我國總人口之比例」要改為「應按兒童佔我國總人口 15%之比例」。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我這個提案有幾行應該要劃掉，就是從第五行「一些先進國家」一直到「吃掉兒童的醫療資源」都劃掉，「將可節省龐大的殘障福利及長照經費」直接接到「爰此，建議……」。

李司長偉強：我瞭解委員這個提案的用心良苦，其中有關研究的部分，我們剛剛已經討論過了。倒數第三行有提到「衛生福利部醫療照護」，其實現在多半的醫療照護都從健保裡面支出，如果這邊一定要符合一定比例的話，……

田委員秋堇：那就把「照護」兩個字拿掉，改為「醫療及健康研究相關預算」。

李司長偉強：OK。

主席：「照護」兩個字拿掉？

李司長偉強：對。這樣我就瞭解這個意思，看起來不是在醫療支出……

田委員秋堇：等一下，應該是「醫療資源及健康研究相關預算」。

李司長偉強：委員心目中想的是……

田委員秋堇：包括健保署、國健署的各種醫療資源和健康研究相關預算，都應該按照 15% 的比例。

李司長偉強：健保的部分有專家在這邊，我只知道健保的部分沒辦法匡某個比例，除非是總額，像洗腎那樣的小總額，不然都是按照實質的支出來分配，而不會一開始就先規劃多少比例給兒童，多少比例給青少年，多少比例給老人，大概不會這樣規劃。

田委員秋堇：好，你告訴我，我們在兒童上面投入的醫療資源，即兒童健保費用占了多少比例呢？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在 2003 年，兒童健保費用大概占全部健保費用的 4.4%，2012 年的時候也是 4.4%，表示這 10 年來金額從 3,000 多億增加 5,000 多億，就是隨著整個成長一直在增加。

田委員秋堇：兒童（0 至 18 歲）占總人口的 15%，但是健保醫療費用只用到 4.4%，且每次談到兒童醫療或是兒童研究等，大家都說沒有錢，但我卻看到無效醫療的部分占健保非常大的比例，最近黃勝堅院長到宜蘭演講，我是當引言人，他在演講中談到各式各樣無效醫療、過度醫療的問題，所以我現在要求按照兒童占我們總人口之比例來做有過分嗎？

黃署長三桂：大概會有排擠效應。

田委員秋堇：無效醫療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嗎？

黃署長三桂：無效醫療的部分要整個社會有共識，然後加上修法，這樣才可能有辦法解決，比方說呼吸器的拔除，並不是哪個醫院或是醫師……

田委員秋堇：我看到的是醫師不斷勸大家插管、氣切，這些部分如果健保少給付，醫生就沒有興趣，也不會設法勸家屬說，病人都是 80 幾歲的老人了，氣切以後把洞堵住，病人還是可以講話，但洞堵住的話，他們連呼吸都不能呼吸，這要怎麼講話呢？在此先不談老人醫療、無效醫療，但兒童按照我們總人口百分之十五的比例來做，這應該做得到吧？不然至少提高到百分之十。

黃署長三桂：費用的部分並沒有辦法按照人口比例來做分配。

田委員秋堇：最近我才在自由時報看到一則投書，即他們在過年竟然找不到小兒科醫生值班，後來是有一家小兒科診所醫生表示，他願意在過年的時候開業，若真的有太多人到區域醫院看病，到時可以轉介到他的診所來看病，可見情況已經嚴重到這個地步了。

主席：田委員，因為兩點半還有一個會，所以本案就把後段「醫療照護」的「照護」兩字拿掉，畢竟醫療所包含的範圍比較廣，但也不要另外加上「資源」兩字，況後面還有「相關預算」等文字，應該就可以包含到。

田委員秋堇：不然就是「醫療及健康……」，但這似乎會變成只是研究的預算，所以還是應修正為「醫療資源及健康研究的相關預算，應按兒童占我國總人口之比例……」

主席：最後的部分就是修正為「予以朝向不低於同比例之編列為目標」，就是先框一個 15%，即雖然他們現在暫時沒有辦法做到，但就是以那個為目標，以表達我們委員會的一個立場，來給他們一個期許。

田委員秋堇：那把「照護」改成「資源」。

主席：就是修正為「建請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及健康研究相關預算，應按兒童占我國總人口百分之十五之比例，予以朝向不低於同比例之編列為目標。」

田委員秋堇：而且要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書面的計畫，不然他們可能就以 20 年為期啊！

主席：所以後來再加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會」。

李司長偉強：我們會來思考一下，因為兒童的資源，包括其他獨立署部分的預算，應該也算醫療資源的一部分，換言之，並不是只有健保資源而已，很多預防性的醫學對兒童方面也是……

主席：所以就請他們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會。

田委員秋堇：還有健保的部分，兒童的部分不能永遠只占百分之四點多，我看到我們的健保給付因為失當、失衡，所以引誘我們的醫生，朝向無效醫療的方式去做，無論是黃勝堅院長或是王秀丹醫師都告訴我，這些鼓勵、降低無效醫療的醫生，都被院長找去問話，就是問醫院可以從健保申請給付的金額為何變得比別的醫院少，本席之所以愈講愈激動，就是因為很痛心，這是阿丹醫師親口告訴我的，而這是我今天發言的重點，所以如果把兒童的給付提高，其他的部分就要去想辦法，每個人都要像黃勝堅院長、阿丹醫師一樣，要去勸家屬不要讓自己的家人受苦，這樣是生死兩不安的。

主席：請大家重視這個課題，所以本案後段修正為「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及健康研究相關預算，應按兒童占我國總人口百分之十五之比例，予以朝向不低於同比例之編列為目標，以落實維護兒童之健康與福祉，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計畫於本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

依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指標，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總人口數的 7% 以上為高齡化社會。而根據內政部統計，至 2012 年年底，全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比率為 11.15%，故台灣不僅已是高齡化社會，更是超高齡化社會。鑒於行政院於 1994 年核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興建計畫」，進而規劃打造「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基此，政府除積極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之外，對於老人化社會的來臨亦應未雨綢繆，老人或因行動遲緩或因疾病的特殊性，其就醫醫院之設置標準應與其他有所不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應及早規劃。故要求衛

福部應在老人人口比例較高之縣市（例如雲林縣、嘉義縣）規劃設置「老人醫院」及「國家級老人醫學中心」，並於二個月之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規劃進度，俾符合未來實際需求。

提案人：劉建國 蔡正元 陳節如 林淑芬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也討論過相關的議題，所以可否將後段的「2 個月」改為「3 個月」，讓我們有多一點時間準備呢？

還有，現在台灣多數的醫院多以照顧老人為主，而且現在國健署也做了一個老人友善醫院的評鑑，即達到標準者，才能夠取得「友善醫院」的標章，關於本案所提老人醫院和國家級老人醫學中心，基本上，要達到醫學中心的標準，就是比照過去一年我們努力在兒童醫學中心一樣的做法，我們會把這套模式再做一起的研擬，然後 3 個月內向大家提出報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可能剛上任不久，其實國家級老人醫學中心之前無論在院會及委員會就已經有跟部長溝通過了，而我所給的兩個月，其實也算是給了一個很大的空間了，還有，我不太贊同司長的說法，就是把醫院對老人的態度、處理等納入評鑑的標準，這跟我們實際上要求的老人醫學中心等級是不一樣的，基本上，對老人醫療中心的改善，這是很多醫院自己要去處理的，若納入評鑑，我想可能就是做到剛好而已。

另外，我們希望成立老人醫學中心的理由及理論，之前也曾討論過滿久一段時間了，只是在看到兒童、老人等有這麼多問題的時候，則我想一個國家級老人醫學中心確實可以做一個領頭羊，讓其他的醫院能夠有所遵循或是比照辦理，其實在醫學方面，司長應該比我更清楚，為何會強調老人醫學，是因為很多老人在得到相關病症後，是否可以不用分好幾次掛號或是在不同天或是不同時間看不同的科別的醫生，而是在老人醫學中心當中，一天就可以 run 完所有的流程，換言之，我們希望老人醫學中心可以朝向一條龍的方向，像有一些慢性病的，可以在同一位醫師、同一個流程或是在一個時段內完成，現在有些醫院已經朝這樣的方向去做了，但有的還是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多重疾病的整合性門診，雲林斗六成大分院正在試辦中，劉委員的意思我們了解，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劉委員建國：成大也是剛試辦而已。

主席：請司長把先前劉委員跟部長討論過的東西、基礎，也能在計畫中呈現出來。

李司長偉強：是的。

主席：將第十二案的「2 個月」改為「3 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

鑒於設置兒童醫院之規劃，應善用兒童醫療領域之相關研究，行政院應於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平台會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規劃措施，俾符合未來實際需求。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陳節如 趙天麟

李司長偉強：（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通過。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楊委員玉欣、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本日會議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楊委員玉欣書面意見：

一、「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之藥品管理制度對於罕見疾病藥物有什麼影響？「同成分、同品質」應如何認定？舉例而言，同療效的藥品若有更方便的劑型，例如過去是一週注射一次的藥品，未來若研發口服藥品，新劑型的上市是否符合「同成分及同品質」？

二、承上，部分罕見疾病因為病情複雜，根據病情發展而有不同藥理機轉的藥品。例如原發性肺動脈高壓症以及多發性硬化症皆有三種以上藥品，醫師得視病情發展給予不同機轉之藥品，惟這三種皆具有控制罕見疾病病情之療效，是否會被視為「同成分、同品質」，進而影響病患選擇用藥的權利？

三、有鑑於罕見疾病盛行率低、藥品研發困難之特性，「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對於罕見疾病藥物的製造及輸入採雙軌並行，即「查驗登記」與「專案申請許可」。換言之，立法者已明文揭示二者均為合法製造及輸入之途徑，且未規定「專案申請許可」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查驗登記。然而，近期中央健保署擬「以罕見疾病藥物曾否申請查驗登記做為是否調降藥價之依據」，無異於強制「專案申請許可」者應辦理查驗登記，變相改用查驗登記單軌制，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侵犯立法權？建請衛福部審慎研議，不得抵觸立法者保障罕見疾病患者用藥權利之本旨。

四、承上，為確保罕見疾病用藥的安全與品質，仍應以「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為據，針對「查驗登記」制度進行檢討；中央健保署卻以「調降藥價」作為手段，實與「用藥安全與品質」之間欠缺適當合理之關連。準此，建請衛福部檢討修正「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放寬查驗登記審查標準、簡化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流程、規劃審查制度與國際接軌，並對於因特殊原因無法辦理查驗登記之廠商，制定計畫輔導其完成查驗登記。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近年來面臨了低生育率的狀況，甚至曾經發生負成長的狀況而高居世界低生育率的第一名，讓國內各界十分擔心而變成是國家安全問題，顯示了兒童安全議題並非存在家庭議題，而將會變成國家議題，而在生育率逐年降低的狀況下，我國的兒童死亡率又遠高於鄰近的日本及

新加坡，更顯示了我國兒童醫療政策落後其他國家的現狀。中國在每個省份也都設立有專責的兒童醫院，更加顯示了我國必須要儘速研究並推出完整的兒童醫療體系，以確保兒童的就醫權益。

兒童醫院的成立，除了專業硬體的建設外，醫療最重要的是軟體，也就是醫師的部分，現在的醫療體系面對了醫師短缺的狀況，如果沒有先改善這個狀況，開辦在多的兒童醫院也沒有辦法達到開設的目的，再加上即將實施的新工時制度，對於兒童抵抗力較差的狀況，是否又能達到設立兒童醫院的初衷，仍有待衛福部的努力，儘速擬定政策對外界宣布，以提供兒童最安全的保障。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上午）（第一案）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從維護國人用藥安全，提出如何推動同藥效、同品質之藥品管理制度，並請就健保藥品價格、療效、品質層面與國人用藥安全與病患權益相關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第二案）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單位首長就「有關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進度報告及從台灣兒童健康聯盟依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於 2007 年訂定兒童健康福祉（child well-being）六個面向（dimensions），蒐集我國及 25 個 OECD 國家兒童指標資料所公布的『台灣兒童福祉指數』統計資料中，發現其中我國兒童健康與安全面向排名為倒數第二，尤其是一到四歲及五到九歲年齡群死亡率高居不下，藉此審視我國現行兒童醫療體系之相關研究不足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部長，把台灣跟世界衛生組織 2010 年的統計資料來相互比較，台灣的嬰兒死亡率雖然比 164 個國家低，但仍然高於 20 個國家，而在 5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台灣雖然比 155 個國家低，但仍然高於 30 個國家，是不是？

2. 台灣嬰兒的主要死因第一個是早產，大概佔 1%。而台灣早產兒的出生比例約佔新生兒中的 8%-10%，因此每年有近二萬個早產兒出生，到了 2011 年，早產兒佔新生兒的比例是 10.09%，顯示早產兒的比率不降反升，衛福部要如何透過『早產兒出院後追蹤檢查工作』，以及在北、中、南 22 家醫院成立的早產兒追蹤門診，來照顧早產兒，降低早產兒的死亡率？

3. 署長，新生兒的死因除了早產以外，先天性畸形也大概是 1%，而從明年開始，衛福部對高齡、高風險孕婦羊膜穿刺的補助，從目前的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但衛生部要不要再擴大公費補助產檢的範圍？例如一定所得以下的孕婦都補助，因為他們家庭的經濟不好，更養不起先天畸形的孩子。

4. 部長，國健署已經在推動「健康新世代」的計畫，要把嬰幼兒死亡率由千分之 4，降至千分之 2 以下，超越日本的標準，是不是？請問部長，何時才可以超越日本的標準？

5. 部長，根據學者的調查，台灣一般婦女的自然流產率是 7.8%，而護理人員的平均自然流產率是 18.1%。根據護理師公會調查指出，新進護理人員 3 個月內離職率有 3 成 2，而 1 年的離職率更高達 5 成 8，更有急診室醫生這幾年觀察發現，年輕護理師剛畢業到急診室，10 個裡面有

10 個都留不住，顯示護理人員嚴重流失的問題，到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有沒有改善護理人員的薪水及工作環境，否則為何還是一直聽到護理人員在流失？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財團法人醫院獲利是否應回饋於基層醫護人員？

一、醫改會公布諸多財團法人醫院獲利盈餘，衛福部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1. 醫療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的稅後純益是所有服務業排名第二。

依據天下雜誌第 496 期計算 2011 年各行服務業稅後純益比較，第一名為電信業 155 億元、第二名則是「醫療及社會服務業」稅後純益高達 21.17 億元，第三名則是建設服務業 15 億元。



2. 若就醫療財團法人稅後餘額排行榜，長庚財團法人第一名，高達 173.95 億元！

附件4-1

100年醫療財團法人總體獲利金額(稅後餘額) 排行榜

排序 (稅後餘額金額)	醫療財團法人名稱	法人類型	稅後餘額 (億元)	稅後 純益率 (%)	醫務利益 (億元)	醫務利益率 (%)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企業型	173.95	37.42	14.01	3.01
2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宗教型	16.14	10.77	1.04	0.69
3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企業型	9.95	14.75	1.73	2.56
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宗教型	6.37	5.61	1.51	1.33
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企業型	5.46	5.05	3.54	3.28
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企業型	3.35	5.51	2.16	3.56
7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宗教型	3.23	15.86	-0.06	-0.31
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企業型	2.81	3.35	2.71	3.24
9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宗教型	1.96	4.13	-0.37	-0.77
10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一般型	1.87	3.77	-0.97	-1.96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有獲利卻未回饋於基層護理人員，衛福部是否仍應持續以社會保險補貼醫院人事成本支出？

1. 財團法人醫學中心近年來人事成本投入比例下降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可區分為一般型、企業型、宗教型，以 100 年度人事成本佔醫務成本比率計算，整體平均為 47.95%，其中一般型為 47.72%、企業型為 45.91%、宗教型 48.82%。一般型、企業型皆低於整體平均比率，企業型財團法人醫院的人事成本支出最低！

附件 7

100年醫療財團法人公益性與人事成本占率比較

	一般	企業	宗教	總計
家數	13	7	20	40
醫務利益率平均數(%)	-0.55	2.43 最高	-7.75 最低	-3.63
稅後純益率平均數(%)	0.99 最低	10.23 最高	8.54	6.38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總額(億元)	0.93	12.33	10.55	23.81
醫療救濟占醫務收入比率平均數(%)	1.05 最低	1.09 低	2.60	1.83
最小值	0.01(中心診所)	0.58(亞東)	0.15(信義)	
最大值	2.91(宜蘭門門)	1.89(長庚)	21.77(恆基)	
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平均數(%)	47.72	45.91 最低	48.82	47.95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11

將時間拉長來看，自 2005 年至 2011 年醫療財團法人醫學中心（長庚、馬偕、新光、彰基、亞東、國泰、奇美）之人事經費占率變化，自 49.48% 降至 47.24%，總計調降 2.24%。

附件 6

醫療財團法人 醫學中心之人事經費占率變化



註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公布之94年至100年醫療財團法人財報(<http://ppt.cc/1f6B>)
 註2：醫療財團法人中，含有醫學中心醫院之法人有長庚、馬偕、新光、彰基、亞東、國泰、奇美、慈濟共8家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10

2. 衛福部是否應修正 103 年度給付標準，如將違反勞動基準法的醫院予以排除？

醫院有獲利，卻不願投入人事成本，改善醫護勞動環境，政府卻以社會保險持續補貼醫院人事成本是否適當？衛福部自 98 年起皆從健保收入提撥費用從事「全民健康保險提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計畫（累計制 103 年度編列 91 億元預算），自 100 年起獎勵款用於鼓勵醫院增聘護理

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衛福部預計 103 年將編列 20 億元繼續補貼醫院人事成本，如果衛福部認為有其必要，是否將醫院是否違反勞動法令列為申請資格最低門檻？只要有違反勞動法令的醫院不得申請，衛福部是否願意表態？

BA/BE 和三同政策，健保署、TFDA 不同步，如何確保國人用藥安全

TFDA 12 月 3 日開記者會公佈 33 項必須重新執行 BE 試驗，仍有 21 項待查。

12 月 24 日 TFDA 發文提供 33 項藥品中，有 9 項應重新執行 BE，13 項免執行 BE，8 項自請撤銷許可證、24 項申請變更回原核准處方。

21 項待查藥品中，2 項應重新執行 BE，12 項免執行 BE，2 項自請撤銷許可證、5 項申請變更回原核准處方。

1. 從今年 3 月到 12 月 24 日，FDA 已從 3841 件變更申請案中完成確認，其中共 54 品項藥品再評估是否應重新執行 BE 試驗，第一批 33 品項已於 12 月 3 日公布，另 21 品項亦已完成評估，確認 13 項可免除重新執行 BE 試驗，8 項自請註銷許可證，24 項變更回原處方，9 項之處方變更需重新執行 BE 試驗，並已要求產品下架，待重新完成 BE 試驗，報告審查通過後，才能重新上架。自請註銷許可證及變更回原處方者，已予以通知下架/回收。

2. 在 TFDA 主動清查賦形劑變更，從 102 年 03 月 28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要求廠商重新檢送登記資料至該署，依藥廠檢附之科學佐證資料，邀請專家依據我國法規及國際標準審查，並逐案評估、比對前，這些未經申請變更的藥廠，TFDA 要如何進行懲處？看 TFDA 的態度，只要求這 3841 件中的 9 件藥品下架（0.23%），但是要如何處罰這樣擅自變更又未報中央主管機關的廠商，FDA 隻字不談。

根據藥事法第 46 條：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藥物許可證，如有移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

3. 對應第 92 條罰則，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金額對廠商而言不大，但是 TFDA 不處罰這些廠商的立場，就意味著主管機關對藥品管理的放任、對不肖廠商的縱容。

4. TFDA 除了縱容廠商外，對於這些藥廠從「何時」開始變更、逕自變更的藥品數量、批號是否有查核？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取得 PICS/GMP 的廠商，健保署的藥價還會再提高。但是 TFDA 無法有效管控藥物品質的穩定性，導致健保署胡亂發錢給這些不肖廠商。TFDA 在 12 月 30 日的新聞稿指出，「本案廠商是至本署申請變更，其是否有違反 GMP 情事，仍視其查廠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認定。」請問 TFDA 是不是應該撤銷這幾家違反賦形劑變更的藥廠 PIC/S GMP 認證？新聞稿指出的「相關規定」在哪裡？12 月 30 日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時，祈若鳳科長對於現場記者提問也支支吾吾無法回答。換言之，就算是國家認證，也無法保證藥品安全！就像台灣的食品安全充斥著官方認證的謊言，之前混油事件中，經濟部撤銷大統油品的 GMP 資格及標誌使用權，然而通過 PIC/S GMP 的藥廠要如何撤銷？標準在哪裡？這次未通過 BE 的廠商是否該撤銷 PIC/S GMP 認證？並追討他們自擅自變更處方以來的健保給付？

5. 相同的，健保署認為「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作業辦法」中，有「3 同一成分、同品質、同價格」措施，將收載超過 15 年藥品給付相同價格為合理作法，不應在「品質」用詞上計較。但在這次 TFDA 公告的 33 項未完成生體相等性試驗（BE）的藥品，就有 27 項落在 3 同措施的同藥價給付範圍內。換言之，在無法確認藥品「品質」下，貿然變更為 3 同政策，是否無法保障民眾的健康？（變更為 3 同，對學名藥商是一大利多，而學名藥廠大多都是台灣居多，所以此政策也可能是為扶植本土藥廠）

→ 健保署或 TFDA 也許會辯解，賦型劑不是主要成份，不會影響用藥品質。但賦型劑就是藥品的添加物，以糖尿病藥品為例，若原廠藥吃一顆，藥效不足的學名藥就必須吃 2-3 顆，雖然主成份量足夠，但是賦型劑上的澱粉也相對改變，如何控制血糖？此外，賦型劑也兼具協助藥品在口中崩解的功能，賦型劑改變當然也會影響藥品品質。

「3 同」影響健保預算？

現行藥費佔健保費用 1/4，藥費是藥價乘以藥量，健保署 10 年以來已針對要價調整七次，已讓許多原廠藥退出市場，而現行藥價已較國際低，而事實上藥費的關鍵在藥量，若使用高品質的藥物，減少藥量，既可達到治療成效，費用也不會增加。相反的，健保署管價錢，FDA 管品質。在 TFDA 無法管控藥品品質下，貿然實施 3 同政策，將造成劣藥藥效不足，服用藥量增加，導致健保支出超出預算。

國際醫療中心揭牌？103 預算過了嗎？

1. 國際醫療中心掛牌上路，預算還沒過，經費哪裡來？

2. 開放醫療院所代辦醫療簽證，10 月新聞才說八家可代辦醫院有管理疏失，所以禁止代辦¹。事隔不到 1 個月，衛福部最新發佈公文則增加為 45 家，原本限制代辦的 8 家醫院減少為 4 家（被限制代辦者為中山、台安、壠新、敏盛），請問禁止代辦醫院數量減少的原因何在？

3. 衛福部已經能管控陸客、防杜大陸觀光客脫團嗎？在管理機制還未健全前，衛服部卻大幅開放醫療院所代辦簽證，能保證不再發生脫團事件嗎？

¹ 政府去年開放醫療院所代辦陸客來台健檢醫美簽證，但由於脫團事件頻傳，衛生福利部最近首度對八家醫院祭出停止受理處分；不過，受罰的醫院則喊冤，表示根本無法過濾陸客身分及在台行蹤。衛福部醫事司副司長王宗曦指出，為推廣台灣國際醫療實力，並方便大陸人士入台接受健檢及醫美療程，衛福部前年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調，開放醫療院所代辦簽證，審核後有 39 家醫院符合資格。

不過，從去年初開放這項業務後，卻傳出有陸客脫團、滯留台灣未歸，甚至有大陸乞丐透過醫美團入台，或有人涉嫌偷拐搶騙等影響治安行為，引起立委及國安單位高度關切。

王宗曦指出，最近衛福部與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小組，訪查各代辦院所和旅行社合作健檢醫美行程，了解其中收費服務項目，及有無陸客行蹤異常通報機制。

主席：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另外舉行公聽會。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3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李貴敏 李應元 費鴻泰 薛 凌
羅明才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0 人

請假委員：曾巨威

列席委員 陳歐珀 賴士葆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邱文彥 段宜康 黃偉哲
鄭天財 黃志雄 江惠貞 潘維剛 黃文玲 高金素梅 蘇清泉 鄭汝芬
徐欣瑩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財 政 部 長 張盛和
國 庫 署 署 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署 長 吳自心
關 務 署 副 署 長 饒平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 北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李慶華
交 通 部 航 政 司 副 司 長 陳進生
航 港 局 副 局 長 李雲萬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蔡丁義

副 處 長 張紋英
經 濟 部 加 工 出 口 區 管 理 處 組 長 張天明
商 業 司 副 參 事 周國欽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副組長 段思恆
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財 經 法 制 協 調 服 務 中 心 副 主 任 蔡文傑
經 濟 研 究 處 簡 任 稽 核 杜美勳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黃天牧
銀 行 局 副 局 長 邱淑貞
證 券 期 貨 局 副 局 長 王詠心
保 險 局 副 局 長 張玉輝
檢 查 局 副 局 長 吳桂茂
法 務 部 檢 察 官 宋文宏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秘 書 賴秀蓮 研究員 郭錦貴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2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許添財說明「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財政部張部長分別就政府提案關稅法、委員提案關稅法及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說明旨趣。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孫大千、盧秀燕、李貴敏、李應元、費鴻泰陳歐珀、羅明才、黃偉哲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翁重鈞、薛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二項句首「…，另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修正為「…，單獨由海關核准登記…」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四）新增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八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末句刪除「六個月以下之」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末句刪除「六個月以下之」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九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第二項末句刪除「六個月以

下」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關稅法第二十條之一增列承攬業者得自行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相關事項，但未一併修正海關緝私條例，將承攬業者納為艙單申報疏漏相關條文之裁罰對象，日後恐形成海關緝私之漏洞。爰建請財政部研擬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相關條文，以確保海關緝私公正無虞。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羅明才

二、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擇期再審；但財政部應於 2 週內修正相關解釋令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分送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內政部李部長及法務部羅部長就「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及相關制度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責委員會就「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及相關制度檢討」議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及本部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部業務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大面積國有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的政策目的

一、行政院政策指示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及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得標售，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業務從租、售調整到以加強土地開發為導向，其中招標設定地上權更是施政重點業務，在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情形下，釋出使用權給民間，引進民間資金開發利用，以永續經營，增加就業機會，增裕國庫。

二、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投資人得以較低成本取得國有土地之使用權，有助於單價較低的商辦或住宅發展，增加自用或投資誘因。尤其在房價高的都會區，可以用較便宜的價格取

得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上蓋建築物，解決部分民眾居住問題。旅館、商場、住宅及辦公大樓等都是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多元產品類型。

貳、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的依據、方式及程序

一、依據

(一)99 年 1 月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迄今 5 度修正。

(二)重要內容

1. 存續期間：最長 70 年。

2. 招標權利金底價以土地市價 3-7 成計算。

3. 地上權人每年應繳交地租，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1%-5%計收。

二、國產署所屬分署辦理方式及程序

(一)選列適當標的。

(二)徵詢推動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結合產業發展需求（以公用需求為優先）。

(三)選定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四)擬具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占市價成數及地租年息率之建議條件，報經國產署提送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評定招標條件。

(五)公告招標（等標期 1 個月以上）

(六)簽訂地上權契約。

參、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推動情形

一、嘗試期（75-96 年）

(一)82 年行政院核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宣示公有土地應盡量保持公有及促進土地利用等原則。本部隨即研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報經行政院 84 年 5 月核定。

(二)85 年、88 年間陸續標脫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京華 DC、龍江路）、松山區寶清段（河畔皇家、塔悠路）、信義區信義段（臺北花園、松勇路）等 3 宗地上權案，因地上興建區分所有建物並分戶轉讓為 200、129 及 54 戶，衍生管理困擾，及期滿土地收回困難之顧慮，93 年乃修正刪除地上物部分得轉讓之規定。

二、修正期（97-99 年）

(一)為加強土地活化運用，及創造收益永續經營，97 年起積極推動本項業務，97 至 99 年間篩選坐落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澎湖縣計 27 宗大面積精華土地辦理公告招標結果，除標脫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1 地號（A10、富邦人壽得標）、及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63 地號（兆曜公司得標）國有土地外，均告流標。

(二)行政院於 98 年間停止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由本部因應業務需要，於 99 年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地上權之權利金為土地市價 3 成至 7 成、地租計收基準為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1%至 5%，並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為 70 年，維持

不得部分轉讓。

(三)本時期投標及標脫情形不佳，主因是國人普遍存有「有土斯有財」的觀念，對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地上權有所疑慮，另列標之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為市價 5 成至 7 成，地租年息率為 5%，部分標的尚限定用途，投資人認為於地上權無法分戶移轉之情形下，營運管理風險較高，投資效益較低，市場仍呈現觀望。

三、推廣期（100 年迄今）

(一)自 98 年 10 月吳前院長指示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起，至 101 年 1 月總統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一律禁止標售，且政策上臺北市及新北市主要都市地區，其面積在 500 坪以下亦以不出售為原則。國有土地為有效利用，地上權業務必須推廣。

(二)100 年公告列標 2 批 21 宗，每批僅標脫 1 宗，成效不甚良好。101 年修改作業方式，完備信託及地上物、地上建物剩餘價值計算等規定，將權利金底價訂在市價 3 成至 5 成，租金率從 5%降至 3.5%，且不限定用途，公告列標 2 批 24 宗，標脫 12 宗，標脫率 5 成，得標權利金達底價之 174.57%。102 年公告 3 批各 11、15、23 宗，標脫 5、6、11 宗，標脫率 4 成 5、4 成、4 成 7。

(三)102 年 9 月 26 日公告招標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 13 筆國有土地，面積約 1.33 公頃、權利金底價 114 億餘元，11 月 28 日開標結果，決標權利金 141 億 6,800 萬元，得標權利金達底價之 123.87%。

四、97 年至 102 年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統計表

年度	列標/標脫宗數		列標/標脫面積(公頃)		標脫率(%)	標脫總金額(元)	得標權利金/底價(%)	標脫土地年租金總額(元)	標脫地點
97	8	1	3.1636	0.6373	12.50%	36 億 7,700 萬	101.46%	—	臺北市
98	10	0	2.9575	0.0000	0.00%	0	—	—	—
99	9	1	2.9379	0.1780	11.11%	20 億 239.90 萬	239.90%	897 萬	臺北市
100	21	2	9.3277	0.5432	9.52%	16 億 8,677 萬	112.22%	977 萬	新北市 臺北市
101	24	12	8.2536	3.0818	50.00%	32 億 3,346 萬	174.57%	2,322 萬	臺北市(5) 金中市(3) 臺南市(1) 金門縣(1) 高雄市(1) 嘉義市(1)
102	49	22	15.2034	4.8516	44.90%	72 億 2,036 萬	138.01%	3,190 萬	臺北市(7) 臺中市(4) 基隆市(1) 高雄市(3)

									新竹市(1)
									嘉義市(1)
									臺南市(1)
									金門縣(1)
									彰化縣(1)
									屏東縣(1)
									臺東縣(1)

備註：102 年度不合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 13 筆國有土地。

肆、102 年 9 月 30 日修正放寬地上權及地上物得部分讓與

一、理由招標設定地上權為活化國有土地必要方式，現行規定地上權及地上物不得部分讓與，致住宅產品之承購者無法取得建物所有權及對應的地上權持分，因使用權住宅目前尚無法作為質設標的，融資貸款困難，縱有銀行願意承做，亦會以連帶保證或信用擔保方式辦理，但貸款額度低且利率高。修正放寬相關規定後，不僅有助於住宅承購者向銀行抵押貸款，可取得較高成數貸款額度及較低的利率，並得以低於具土地所有權的價格取得環境與區位條件好的地上權住宅產品，且因次級市場較為流通，可提高需求者承購意願，當需求市場擴大，相對的可吸引更多開發業者參與競標，權利金及地租即得把注國庫。

二、修正內容

(一)課予得標人或其地上權全部受讓人義務責成潭、得標人或其地上權全部受讓人須與國產署所屬分署簽訂無償委託管理契約，負責轉讓後之地上權契約存續期間相關履約管理事宜。

(二)課予得標人或其地上權全部受讓人負擔

1. 要求原得標人或其地上權全部受讓人須繳付無償委託管理契約履約保證金（以簽訂委託管理契約當期全部地上權年地租總額 5 倍計算）。

2. 未依約履行地上權租金收繳等相關管理事宜，經終止委託管理契約，要求受託人須支付終止時相當當期全部地上權年地租總額 5 倍之違約金。

伍、結語

政策上大面積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再辦理出售後，為積極活化國有土地，創造國家永續資產價值，本部將持續督促國產署賡續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並參考未來市場狀況及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規定，提高國有土地活化利用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受邀到 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就「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及相關制度檢討」提出專題報告，謹提供本會相關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銀行本於業務經營自主權限，依據借款人信用、借款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 5P 原則辦理授信業務，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擔保法制悉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地上權得作

為抵押權之標的，銀行取得地上權作為貸款之擔保品，過往有許多承作案例，銀行相關法令並無限制。

為促進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標售，財政部業已修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符合一定條件者，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或地上權及地上物之全部讓與他人，有助於未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順利標售。

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本會監理之主要原則。本會將秉持前開原則，督導銀行辦理授信業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及相關制度檢討」作專題報告，本人應邀前來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就本部主管業務部分提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現行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頒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對於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底價、地租、存續期間等條件，該要點已規定應提送該署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評定。惟因地上權之估價，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考慮其用途、權利存續期間、支付地租之有無、權利讓與之限制及地上權設定之空間位置等因素估計，故上開審議小組於訂定權利金底價時，得參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地上權個案建物之使用權如有估價之必要，本部未來仍將秉持不斷精進估價技術之方向，持續檢討相關規定。

二、至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後，地上權人所興建之地上物如為區分所有建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於今（102）年 9 月 30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第 16 點之 1，規定符合一定條件者，執行機關得同意地上權人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持分讓與他人，故目前地上權人已得將地上物之一部併同土地地上權持分出售予承購戶，承購戶亦得以此標的辦理抵押貸款，相關國有土地之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之登記，已有案例可循，地政機關配合辦理登記並無窒礙之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及相關制度檢討」乙案，代表本部列席做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提供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地上權之意義

按土地所有人本可於法令限制範圍內自由支配該土地，然就同一土地而言，倘所有人以外之他人，對於該土地能有更高效益之利用，未必須以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始得為之，是以，民法定有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等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至所謂地上權者，係指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 832 條）。

二、地上權之功能

地上權之社會作用，係在調和土地與地上物間之使用關係，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通常不能脫離土地而存在，兩者必須相互結合，方能發揮其經濟作用。地上權提供土地所有人以外之人，亦得以對土地為利用之機制，且得自由轉讓，可成為政府及私人規劃其土地充分利用之工具，以充分發揮土地經濟效益，達到物盡其用之目的。

三、地上權之特性

次按地上權係對於他人土地之利用，不具有一身之專屬性，本質上並無不可讓與，故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外，原則上地上權人得將地上權移轉於他人（民法第 838 條）。故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應同時為之，以免地上物失其存在之權源，因此，地上權與其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不得分離而為讓與。

四、國有土地之地上權

按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又第 3 項規定：「經改良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以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64 年修正上開第 3 項之立法理由，認為在國有土地之改良利用，在某些規劃開發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建築房屋，最為適宜，對國庫亦最為有利，因此，增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非公用土地，俾資為辦理依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質詢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部長應該心裡有數，為什麼今天主席會排這個題目，就是我們國有財產署不管用什麼方式，在提供土地，都引起社會大眾相當大的疑惑，是否有官商勾結？近幾年來，土地的釋出是不是就有影武者暗中操盤？這些都是目前坊間議論紛紛的事情，我們今天再來檢視美河市，國有財產署有沒有針對美河市原來徵收前的公有土地進行調查？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美河市不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

許委員添財：沒有，你確定沒有嗎？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那本席現在跟你這樣討論，原本國防部的軍營、立法院的廠房因交通需要而被徵收，這時候是不是無償撥用？

張部長盛和：公務用的，我們都是無償撥用。

許委員添財：原本無償撥用的土地，後來變更用途，變成聯合開發的民用住宅，而且是可以出售營利的，這時你是否應該去追究無償撥用之後的土地去路，如果變成非公用，聯合開發是一個方

式、一種程序，但實質上它已經是非公用，因為已經變成可以營利的住宅，這時公用的功能已經消失，你不是應該要追回你的權利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美河市這塊土地應該是徵收的，不是撥用的。

許委員添財：是徵收的，那徵收以後變更用途，結果後來的利益與原來的利益產生很大的落差，這個時候你應該就要追究。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徵收不是我們財政部的職掌，徵收是內政部的執掌。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邊就出問題，因為人家都是遊走在法律的邊緣，第一階段都合法，第二階段就慢慢偏離合法的軌跡，弄到最後就成為弊案，分段處理的時候，法務部沒轍，檢察官沒那麼厲害，看到最後，才發現怎麼那麼厲害，所以你現在還沒醒過來，我對立法院、國防部的土地被徵收抱持懷疑的態度，那時候都是公家機構，捷運也是由中央補助，具有公共用途、運輸用途，怎麼會被徵收？我對此打很大的問號，即使是被徵收，後來也違反了原本的目的，如果真的是徵收的話，那還有探討的空間，就是你們財政部是否有責任，是否失職？但若不是徵收的話，財政部還沒介入調查，很明顯就是失職，這是第一點，有關國防部軍營的土地和立法院的土地。

第二點，現在監察院已經針對該案提出糾正，由於其對土地價值低估、工程費高估，所以他幫你們計算好了，光是營業費損失就 5.5 億元，你有沒有配合去查？

張部長盛和：請問委員，你指的是哪一塊土地？

許委員添財：就是美河市，報紙都登那麼大了，他幫你們算過，光是營業稅就損失 5.5 億，你們卻都還沒有採取行動。

張部長盛和：現在檢調單位正在查，事情釐清之後，我們後續就會繼續……

許委員添財：查稅跟檢調單位在查是兩回事，監察院都已經告訴你，並且提出正式的糾正案，說你無故損失 5.5 億的營業稅收，但是你卻都還不查，先請問你，監察院講的是否屬實？監察院所計算的數字對不對？如果這個營業稅損失屬實的話，你不應只等待司法結果，而是現在就應該要進行行政調查、稅務調查。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監察院的糾正案來了，我們都會查。

許委員添財：都會查，但是還沒有查？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會查……

許委員添財：說都會查，但就是沒有查啊！

張部長盛和：交下去就會查了。

許委員添財：但是還沒交下去，也沒有人跟你報告。

張部長盛和：沒有看到糾正案。

許委員添財：在媒體前顯示你失職了，何況其間利益的輸送超過百億，請問你有沒有反應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上，你有沒有查過？他是一家上市公司。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事實的真相還需要釐清。

許委員添財：正是因為需要釐清，所以你要做調查，現在雖然不敢斷定其間有什麼問題，但是你有

查稅的必要

張部長盛和：但是事實的真相不是歸我們調查，有沒有官商勾結是檢調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不是在說官商勾結，是在說你有沒有查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查啦。

許委員添財：監察委員已經跟你說營業稅損失 5.5 億，那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沒有損失？因為利益輸送，其是否有反應在上市公司帳戶的財報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只要事實真相釐清，他在核課期間內……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只要答應會趕快去查。

張部長盛和：我答應，只要他是在核課期間內，都不會漏掉。

許委員添財：日勝生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涉及弊案，你們現在進行什麼必要的處理？不管是保密中，還是可以公開的處理方式，最重要是你們現在有沒有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兩件事，第一，我們有看他貸款的情況是否正常，第二，股價的交易情況是否正常。

許委員添財：一方面是股價，另外一方面是在整個弊案的發生過程中，股市的交易是一回事，它整個財報的揭露……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方面證交所會注意。

許委員添財：經過這麼多年，你有沒有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我們有在注意……

許委員添財：民眾檢舉再檢舉，你有沒有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證交所有注意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有注意？都是隨便說說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真的，不是隨便說說的。

許委員添財：我們今天把問題挑出來，就是要看結果，到時候你還是要向立法院負責，現在台灣因為經濟倫理、市場秩序，不管是金融面還是其他方面都亂成一團，敢的人拿去吃，官商勾結，是臺灣經濟沉淪最主要的原因，因為都想不勞而獲、坐享其成，對經濟沒有實質貢獻，卻有超高的不當所得可以享受，結果弄到最後，整體經濟就變成今天這樣，這絕對是有關係的，不只政策，連制度也要改革，因為制度漏洞太多，這些大財團予取予求，官商勾結竟然到這種地步？我現在舉一個人間悲劇，就是你所導演的，最近有一個背負卡債的女生交了男朋友，她男朋友幫她還清卡債，還清之後說要結婚，男方的媽媽說因為要兒子成家，所以提供他自備款，讓他貸款買房子，結果申辦貸款時，聯徵一調查，因為雙方已結為夫妻，看他有卡債的紀錄，認為他信用不佳所以不同意貸款，結果婆婆說，我怎麼娶到這種媳婦？連貸款都沒有資格，因此逼他們離婚，但慘了，女方肚子已經大了。但聯徵應該有一定的條件，他們是結婚有了新的家庭，信用就應該要重新評估，而不能因為其中一方過去有卡債，就永遠要擔負背債的罪名，你說這樣有沒有漏洞？這樣害人家離婚，害人家大肚子，又不曉得要何去何從？都是因為聯徵，

請問你要不要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您剛剛其實有口誤，我們沒有害她大肚子。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怎麼會害她大肚子，我是說你害他大肚子卻又被逼離婚。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聯徵兩到三年會 review 一次，我相信是不是這位小姐沒有把真實的情況跟聯徵說，因為聯徵兩到三年會重新 review 一次。

許委員添財：是他們去貸款時，聯徵說他們其中有一人因為過去背負有卡債紀錄，因此信用不佳，不貸款給你，我不再浪費時間重述，你們為什麼不面對這項漏洞，重新加以檢討，人家已經成立新家庭，新組合的信用基礎……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貸款人還是那位小姐啊。

許委員添財：不是，貸款人是她先生。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貸款人是她先生，那我認為是 OK 的。

許委員添財：請你去調查這個案子，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事涉人家的隱私，我不能在這邊公布名字，你會後來找我，我再告訴你，看你們銀行把人家害到這種地步。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許委員添財：對大財團予取予求，但對已找到新對象，即將要成立新家庭走入健全人生道路的升斗小民，卻害人家落到這種地步。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問她先生有背負卡債嗎？

許委員添財：當然沒有，都還清了，只是因為有那個紀錄，所以信用不佳，而且因為時間還沒到，信用尚未恢復，因此不貸款給她。

曾主任委員銘宗：許委員，我們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那要怎麼補救？人家都已經離婚了，請你們主委去跟他婆婆說，這是誤會，我們監督管理不佳，銀行亂來，你們趕快重新結婚，你要去負責善後，這是人間悲劇。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詳細了解這個個案後，再來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部長在備詢時特別坦承美河市開發案權利移轉確實有瑕疵，請問為什麼土地開發移轉權利會發生瑕疵？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是根據大捷法要蓋捷運機廠，捷運機廠蓋了之後又蓋其他住宅，住宅現在是賣給民間，監察院彈劾焦點就是和當初土地徵收標的不太符合。

林委員德福：李部長，這個瑕疵的存在會不會發生圖利的結果？

李部長鴻源：現在好像司法單位在介入調查中。

林委員德福：因為部長在這方面很專業，依您的看法，您認為美河市的狀況到底是瑕疵還是違法？

李部長鴻源：根據大眾捷運法規定是可以徵收土地供做大眾捷運用途使用，但現在又衍生出變成住

宅可以販售，這就和當初的土地徵收目的不符。

林委員德福：照理講，如果和徵收目的不合，照過去徵收的例子，地主可以要回來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這要看法院怎麼判，我了解這好像也經過一、兩次訴訟，法院判決好像都是對開發方有利。

林委員德福：比較有利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這要請教法務專家。

林委員德福：過去很多徵收案例和徵收目的不合的話，除非是多元目標的開發，相信部長對這方面應該很清楚，徵收目的只要不是多元目標的開發就會產生一些後遺症，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沒錯。

林委員德福：美河市聯開案於 94 年通過，但以當時營建成本，每坪只以 9 萬 5 千元估算，美河市造價總共 120 億，日勝生卻向兆豐銀行貸 124 億，請問兆豐銀行核准貸款是不是有瑕疵？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兆豐銀行貸款是否有瑕疵可能需要再行了解。

林委員德福：關於這部分，曾主委應該很清楚，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總共聯貸 120 億，是按照工程進度撥款，撥款過程也經過建築監理公司及捷運局核准，全部的貸款已經在今年 8 月還清。

林委員德福：過程當中向兆豐貸了 124 億，當初的建築成本估價只有 120 億而已，卻核准貸款 124 億，依您專業判斷，這是不是有瑕疵或有違法圖利情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是 120 億，另外 4 億是履約保證金。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十足貸款？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不要成本太好了，不管是融資或土地、房子，現階段也不可能貸到十足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照兆豐銀行的說明是沒有十足。

林委員德福：沒有十足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林委員德福：依照當初 1 坪成本 9 萬 5 千元估算，總共也只有 120 億而已，所以是全額十足貸款，不用成本又可以賺那麼多錢，其中是不是有很多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依照兆豐銀行的說明，還有其他相關費用，所以大概是 7 成左右。

林委員德福：好。本席再請教曾主委，振興台股第三箭 200 檔各股開放先買後賣於 1 月 6 日開始上路，下周開始實施現股當沖，專家看法卻不一樣，有人認為交易量會回升至 1 千億以上，但也有人質疑大概只有 3 分鐘熱度，主委的看法又是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有關現股當沖預估於 1 月 6 日會實施，這個機制是讓市場交易機制能夠充分發揮，依照券商公會預估，交易量可以增加 5%到 10%，所以對量的提升有一定幫助。因為臺灣是個多元社會，少數人有不同意見，我們也都尊重，並會傾聽他們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信心可以增加 5%到 10%，不要只有 3 分鐘熱度，如果只有 3 分鐘熱度，就等於是曇花一現而已。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影響股市的量能和價的因素相當多，我們是提供一個讓市場機制能夠充分發揮的機制，我們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現在面積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禁賣，再加上近年來市中心素地幾乎都已經開發完，都市更新又停滯不前，土地來源減少，投資人苦尋不到市中心大面積可開發土地，就逐漸移轉焦點到地上權的開發，請問張部長，有關地上權的開發是不是比較不容易發生弊端？

張部長盛和：至少優點是國有土地仍然可以保有所有權，買方可以用較低價格買進，投資者也可以投入資金，我認為這是創造三贏的局面。

林委員德福：銀行對於地上權開發的核貸會不會比較嚴謹？

張部長盛和：102 年已經修改，原來是不能分戶移轉，這樣銀行就不容易融資，但目前已經修改為可以分戶移轉。

林委員德福：分戶移轉之後流通性比較靈活，換句話說，地上權的標售價格可能就會再往上抬。

張部長盛和：就公開招標。

林委員德福：其實公開招標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現在很多大財團、建商因為取得土地困難，所以現在就將目標移轉至地上權，再加上可以分戶貸款讓他們可以更靈活運作，本席就質疑將來地上權的標售價格是不是就一直往上抬？因為一直往上抬導致成本變高，最後是不是就轉嫁到承受人身上？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狀況不是沒有可能，不過基本上還是看土地的區位和地上權標的用途為何。

林委員德福：最近仁愛路不是就標了一塊地上權每坪達到 500 萬以上？

張部長盛和：最近標的是台北學苑，那個大概標了權利金的 123%左右。

林委員德福：1 坪標多少？

張部長盛和：那要再算，因為我們的底價是 114 億，標了 141 億，至於每坪多少就要再算。

林委員德福：莊署長應該很清楚到底 1 坪標多少。

張部長盛和：是有公頃數，但沒有坪數，好像是三點多公頃，等一下算了之後再給委員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好。再請教部長，因為土地還是國有的，到底未來房子可不可以貸款？

張部長盛和：可以分戶移轉就可以貸款，因為有所有權。

林委員德福：難怪這些建商願意再出更高的價錢，因為是水漲船高，我認為炒地上權就是另一波新的開始，絕對是這樣。現在政府的政策就是想到哪裡做到哪裡，不管是地上權或出售畸零地，都是依照市價賣出，政府徵收的土地幾乎都是歸零，相信國產署很清楚，既然是以市價賣給民眾，那麼也要照市價徵收才對，但市價沒有一個標準，所以很多縣市政府現在要徵收公共設施都面臨這麼嚴重的問題。我相信署長很清楚，請作個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國有土地的出售是按照市價。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國有土地的出售是按照市價，縣市政府很多道路地、公園、學校用地都要徵收

，將來要徵收土地難道不需要依照市價嗎？

莊署長翠雲：報告委員，有關徵收的地價補償適用內政部的徵收條例，不在國產署。

林委員德福：這個問題要釐清一下，現在很多機關都遇到徵收的問題，國產署以市價賣土地沒有錯，但政府也要以市價徵收才對。

李部長鴻源：現在徵收都是以市價徵收。

林委員德福：所以現在很多政府機關都沒辦法徵收，都停擺了，本來只要 10 億，結果市價卻需要 30 億，因為政府沒那麼多經費，過去還照公告現值加 4 成，現在幾乎所有機關徵收土地都停止了，部長，你有沒有統計過現在是不是有這種現象？就我知道有很多機關現在就是如此，因為都沒辦法處理，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

李部長鴻源：但是現在法令規定徵收一定要用市價。

林委員德福：政府賣土地要照市價，徵收當然也要用市價。

李部長鴻源：對。

林委員德福：現在有很多機關面都臨公共設施無法處理的問題，因為民眾就是要求要用市價徵收。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我很清楚，一般工程大概有 7 成經費都是用在土地款。

林委員德福：我們那裡有很多河川地、水溝溝渠用地都需要處理，但是現在癥結點就是政府用市價賣土地，民眾也要政府以市價徵收，只要不照市價徵收就不把土地賣給政府。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現在就面臨這個問題，我認為這方面要好好思考。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德福：問題真的很大，不然的話所有公共設施幾乎都停擺沒有辦法處理。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我不是很舒服，所以講話聲音比較小，但還是很誠懇，所以請你聽清楚我的問題。請問現在公有土地出租的租金如何計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用申報地價的成數，目前大概是 3.5%。

吳委員秉叡：公告標租是 3.5%？

張部長盛和：申報地價。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講的是「租」，不是地上權。

張部長盛和：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基地（蓋房子）的話是按照申報地價的 5%，如果是當做自用住宅使用，我們就會給予 6 折的折扣。

吳委員秉叡：這是公有土地出租租金的計算。部長，在你報告中有關設定地上權案件，地上權所需支付的對價從 3 成至 7 成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另外還有支付地上權使用的對價，那部分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一個是權利金，一個是地租。權利金本來是 3 成到 7 成，現在降低為 3 成到 5 成，地租從 5%降低到 3.5%。

吳委員秉叡：原來呢？

張部長盛和：原來是 5%。

吳委員秉叡：原來的 5%有跟著降低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那是契約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要講這是一個差別待遇，行政法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是禁止差別待遇，當土地是用標租的，就算拿來蓋住宅也不用支付地上權的權利金，每個月就是要付申報地價的 5%，現在設定地上權卻要付 3 到 7 成的地上權權利金，這等於是取得地上權和所有權比較的權利金，之後還要再付使用的對價，這部分也是 5%，現在是說以前的案子，這麼一來，設定地上權那筆錢不就是被多剝的嗎？也就是一條牛剝兩層皮。

張部長盛和：因為過去地上權標脫率不佳，所以我們不斷修正，一直修正到現在。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你的意思，接下來我要問一個問題，之所以沒辦法跟著新制度下降是因為以前標的時候就已經公告，不能違背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那我請教一個一致性的問題，現在部分地上權的讓與是事後於今年 9 月 30 日經過研訂之後才可以的，以前地上權設定是整個基地的地上權（一棟建築物）不能分戶，現在為了能夠在銀行取得融資方便，所以到今年 9 月 30 日同意可以進行部分地上權的讓與，也就是說能夠以戶為單位，而不是原來規定的以一棟為單位，這也是 102 年 9 月 30 日才變更的。請問，既然是 102 年 9 月 30 日所做的新變更，那麼之前已經設定地上權的個案可以適用嗎？

張部長盛和：不可以。

吳委員秉叡：在 102 年 9 月 30 以前設定的地上權都不能以部分地上權到銀行進行抵押融資？

張部長盛和：是，因為當初公告招標時合約就訂好了。

吳委員秉叡：這樣沒有道理啊！

張部長盛和：因為是契約……

吳委員秉叡：這不是法律，如果你覺得這樣才是對的，而且是與時俱進的話，應該前後要有一致性。今天會有這個報告案，剛才許添財委員認為是因為美河市，但其實不是，是因為很多人一直都在為這件事陳情。之前已經取得地上權住宅的部分住戶現在覺得非常不公平，制度改變之後，新的地上權招標結果可以融資、地租降低，權利金也降低，但是早幾年前取得地上權的人又不被允許部分地上權讓與，致使他們融資有困難，又不能拿整棟去融資。其次，租金那麼高，和承租土地一樣貴；再者，又要付權利金，更嚴重的是地方政府申報地價每年不停在提高，最近台北市和新北市尤其厲害，就像新北市公告現值每年大概是以 20%的幅度在調升。帳面上 5%的數字看起來好像不高，事實上是每年不停在累積。很多人都在抱怨當初買這個房子真是悔不當初，因為現在每個月繳的錢比去租一間同樣的房子還貴。如果你們覺得現在這個政策才是有

道理的，就應該勇敢承擔，大家依照一致的標準，不然有的政府地上權地租是 3.5%，有的是 5%，有的可以部分讓與，有的不可以，這對前面已經取得的人來講不公平；我覺得這已經不是個案，而是通案了。如果認為 102 年 9 月 30 日的新政策有道理，我在這裡要誠摯呼籲你思考要一致適用，而不是個別以公告時間為主，102 年 9 月 30 日以後一套方式，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又是一套方式，這樣對取得的人來講不公平。取得的人不是建商，很可能是個別人向建商買了一戶房子，因為當初建商的廣告都很好聽。就像最近在標地上權，好多建商刊登了地上權有多好的廣告，權利金大概只需要所有權的 5 成、價錢很低等等，但是他們將後面這段隱瞞了，你知道嗎？如果只看廣告購買房屋沒有很仔細的話，後面真的是吃不完兜著走。本席現在是談政策，而不是談個案，因為這個政策實施下去，大概是影響到幾百個人、幾千個人。你們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修正的要點竟然規定地上權得部分讓與，以讓他們在取得房屋的貸款以及在轉讓房屋時有所利便，否則，如果地上權不能部分讓與，房屋轉讓就純粹只剩房屋的所有權啊！這個對於已經取得的人來講，前後制度這樣是不公平的。

張部長盛和：每一宗標案的條件都不同，如果當時的條件不好，當時的權利金就會少，而現在地租降低了，權利金飆得就會高。

吳委員秉叡：部長講的是相反的啦！請你拿你們的報告來看，民國 99 年以前標租時，其標出去的地上權，在當時的權利金是設定 3 到 7 成，年息是 1%到 5%，而你們都向人家收取 5%，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確實是這樣，而且當時權利金是設定到 7 成，因為公務人員在辦事情時，很擔心會被扣上圖利的帽子，所以雖然當時可以設定 3 到 7 成，但是政府都是設定到 7 成。假設是民國 95 年取得的案子，在當時權利金是相當於土地市價的 7 成，之後每個月還要交 5%的使用對價，這樣跟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後，5 成權利金及 3.5%的使用對價，且還可以地上權部分讓與，又可以去貸款，可以去移轉，相較而言，這對前面的人來講，實在是太吃虧了，前面的人是因為以前並不知道詳細情形，而是等到政府這些年在推廣地上權時才慢慢清楚的，所以他們是在資訊沒有公平對等的狀況之下進到那個遊戲規則。因此整個社區居民聯合跟我陳情，我也有把這些資料拿給你參考，因為我認為你們在政策上要研究該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報告裡講得很清楚，地上權的部分可以用句普通的話來講，就是「摸著石子過河」，要不斷檢討……

吳委員秉叡：對啦！所以現在是摸到比較好的路了，若你們認為現在這個是正確的路，那對於過去已對人家造成的部分，是不是要在政策上稍微讓人家喘口氣啊！以前地上權的存續期間是設定 50 年，現在則為 70 年，多了 20 年，這是制度的規定，隨著使用的時間愈來愈長，權利的價值也相對愈來愈少，最後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在地上權期滿後，你們到底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像這些問題，我們已列入明年度的委外研究，這一定要詳細研究。

吳委員秉叡：是啊！所以本席現在就是在談公平性的問題，因為愈早設定的地上權現在看起來是愈不利啊！

張部長盛和：地上權的部分，在我們的報告裡有分 3 個時期，從開始的嘗試期，委員講的那個案子大概是在嘗試期……

吳委員秉叡：是啊！如果當時是買到那樣的房屋，其地上權的規定跟現在的比起來，買的人在半夜會氣都氣到睡不著。

張部長盛和：因為當時有分戶移轉，但是沒有履約管理，而現在的分戶移轉是有履約管理的。

吳委員秉叡：陳情人是向我如此表達，我跟他們講沒有關係，那就重新修訂，如果你們認為政府現在的標準是嚴苛的，就讓他們自己決定要不要依照現在的標準來執执行程序。但是你們現在的說法是因為已經招標，所以就一定要照這個標案的條件一路走下去，就是沒有變更的可能性嘛！你們現在採取的態度是比較接近如此，對不對？因此請你們好好研究這個部分，這也就是我請薛委員安排今天這個專案報告的真正目的，請你們正視這樣的情形，如果官員有擔當、有肩膀、有一套說法，民眾會感謝我們，因為今天我們針對的對象不是一個人，而是面對一群人，有好幾個社區都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請你們好好研究這個部分。

再來，本席有幾個簡單的問題要請教李部長，剛剛有其他委員問及美河市的事情，其實那是法律的問題，因為違反徵收目的的徵收，依照土地徵收條例是可以撤銷或廢止徵收的，但是問題是事實的情況到底符不符合撤銷的要件，也就是剛剛你有提到在法院訴訟時，這是很難爭執的，為什麼？因為這裡面關係到土地所有權的全部變更，臺北市政府本來是用交通用地的名目來徵收這筆土地，之後將土地全部移轉登記為臺北市政府所有土地，再來作美河市小碧潭捷運站的整體規劃，然後才將一大部分地方改成聯開，所以是間接兩階段違反徵收的目的，而不是一徵收就馬上聯合開發，若一徵收就馬上進行聯合開發，這就一定構成撤銷徵收的要件。因此，坦白講，這是政府的內行人在玩法。從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沒有違背法律，但是違背了法律的實質精神。現在將心比心，假設我們是地主，祖傳的土地被政府徵收，原來的講法是為了車站的開發，為了公眾的需要，不得已要犧牲，那是沒有辦法的，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但是徵收以後，移轉登記之後，過了一段時間，發生整個都市計劃的變更，那裡變成可以聯開興建大樓，如果是你、如果是我，我相信都會嘔得要死！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理解地主的心情。

吳委員秉叡：就像古早時的人在說，說句不好聽的，這樣就是「賊仔政府搶財產」。如果搶去是讓公眾使用，大家還覺得無可奈何，因為是為了國家、為了社會犧牲，可是搶去卻變成建商的財產、變成政府的財產，實在是令人很難接受。因此一定要請你們好好釐清這個部分，看到底要如何還給這些人正義，雖然監察院已對這件事情提出糾正，但是糾正政府的作為，對政府來說是不痛不癢的，還不是選舉照贏，根本都沒有什麼關係，可是有些人的人生就這樣被毀了，謝謝部長，拜託你了。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美河市的案子吵得沸沸揚揚，之前臺北地檢署

曾經就本案是否有弊端之作出不起訴處分，而最近檢調又就本案展開偵辦作為，其間的矛盾，吳次長要不要解釋？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因為法務部是管理行政的機關，所以對具體個案並不了解，但是就已確定之不起訴處分而言，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如果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可以重新偵查然後再行起訴。

李委員應元：當時有沒有故意縱放或是偵辦不力的問題？

吳次長陳鏜：這個要看……

李委員應元：當食品安全發生危機時，相關廠商於媒體刊登很大的廣告，第二天社會都針對該廣告提出很多批判。現在針對美河案，剛剛李部長也說和徵收目的有不合之處，而今天日勝生也在報紙刊登這麼大的廣告，你看了這個廣告沒有？我希望你能看看，然後針對這個部分，既然你們已有新的事證，在重新偵辦時就不要再漏氣，不要到最後又是高高提起，輕輕放下。

吳次長陳鏜：好，我們會將委員的高見轉達給臺北地檢署來參考，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吳次長陳鏜：謝謝。

李委員應元：但是你們也不要一直都推說只管政策不管個案，檢調是一體的，對這個部分應該要認真查辦，且任何案件都要認真查辦。

吳次長陳鏜：任何案件我們都會認真偵查。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

請教張部長，這家被簡稱日勝生的日勝生活科技公司有這麼大的本事聯合開發這麼多的案子，總共有多少案子？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這家公司總共做了多少開發案，但是我知道重大的聯合開發都是他們做的，包括京站、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美河市、還有捷運線的一些聯合開發案大概都是他們做的。

李委員應元：你覺得這裡面有沒有文章？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不敢講，但是就我了解，關於他們的聯合開發部分，沒有取得土地而只設定地上權，這家公司大概是先驅了。

李委員應元：但是之後還是會有很多這樣的事情，因為這是一個自由的市場。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曾主委，剛剛也有委員跟你請教日勝生的事情，雖然你說他們的貸款不是 7 成，那是按照銀行的講法，但是從社會面來看，這整個就是 120 幾億元，是 124 億元也好，是 121 億元也好，就房子的部分來說，就是有將近 99% 的貸款，這個幾乎是像上次那個案子。兆豐銀行當時投資部經理是黃森義先生，他是銀行的點子王，我想你們業界都認識他，在他轉到日勝生任職後，日勝生獲得這麼高額度的貸款，這兩者之間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兆豐銀行提供的資料，捷運局核定的整個成本是 182 億元，所以真正貸款的比率是 65%，不是 100%或 90 幾%。

李委員應元：不是剛剛講的 124 億元裡的 120 億元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

李委員應元：確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確定。捷運局核定的成本是 182 億元。

李委員應元：張部長，因為兆豐金有這樣的人在退休後到日勝生，且兆豐金以往的政商關係非常好，雖然對美河市的案件你不敢講，也不敢確定有或沒有文章，但是政府部門相關土地的地上權都是設定給同一家公司，我認為這件事情值得被注意和了解，所以希望張部長能特別關心。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應元：李部長，關於美河市的案件，剛剛你已談到些許，但是在這麼大的開發案裡竟然都沒有任何社會住宅，我實在是感到相當遺憾。在整個大臺北地區，房價這麼高，青年、中產階級及一般上班族都買不起房子，你們身為住宅的主管部會，應該是心有戚戚焉吧！在幾個星期以前，你們在新北市有興建社會住宅之開工動土，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可是社會住宅的租金是市價的 80%，這樣還是非常高啊！部長有去過新加坡嗎？新加坡的國民住宅政策你應該相當了解，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那個我了解。

李委員應元：幾乎有將近 8 成的國民住在那樣的地方。現在廠商講，你對這個方面也是內行的，如果土地是國家的、社會的，建築成本若一坪是 13 萬元，那就是很好的房子，在 10 萬元至 15 萬元之間就已經很好了，30 坪的房子讓一對青年男女再生個小孩一起住，也相當不錯，500 萬的房子是相當好的，以 500 萬的房子一個月的房租來說，需要現在市價的 8 成嗎？以這樣來看，目前在新北市推動的社會住宅政策不是太虛偽了嗎？一點社會性都沒有！就是要達到共生的目的，要讓弱勢者、年輕人啟動家庭，且要讓他們有辦法住得起房子，可是這個政策都沒有達到目標嘛！部長同意嗎？我們在這裡檢討貨幣政策如何推動房價，也檢討了財稅的政策，更了解預期心理，但是我認為政府要主動提供一定程度的社會住宅，讓房價先帶動市場，像三峽空屋那麼多，廠商就是不降價，因為利息太低，稅金太少，所以他們可以撐 5 年、10 年，是不是如此？你同意嗎？部長對這樣的事情有何改善的措施？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正要擬一個社會住宅方案，要報到院裡，裡面有很多方案。興建社會住宅，其實就像我以前講的，用了市價 30 幾億元的土地，事實上得到的社會住宅戶數卻是非常有限的，一樣要花 30 幾億元……

李委員應元：現在新北市還有很多土地，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應元：中央銀行總裁都講過，游資這麼多，利息這麼便宜，內政部作為住宅的主管機關，如果捷運公司又將開拓更多路線，就沿線土地進行區段徵收，且可以發行公司債，那對建屋來說，利息只有 1%或 2%，尤其是由政府來處理，這實在是值得實施的大政策。另外，我不知道你們的政策內容為何，希望可以送一份資料讓我參考。

李部長鴻源：可以，好。

李委員應元：其實在新北市的土地便宜很多嘛！你們不用找市價 30 億元的土地，可以考慮距離捷運站 30 分鐘路程以內的地區，像東京、紐約、洛杉磯的居民，很多人也都要搭車 1 小時、2 小時才能到市中心啊！新北市那麼多的土地難道不能拿來運用嗎？讓大臺北地區、桃園以北地區 7、800 萬人的住宅問題不要這麼痛苦嗎？你同意嗎？可以好好來研究，應該由行政院跨部會來處理這件事。

另外，當初你接任部長時，包括環境、溼地政策等等很多的方面，大家對你期待很高，至於最近內閣的改組，你都會被問到，你都覺得很討厭而不想談論。

請教部長，關於清境農場的事情，你當時說得很大聲，合法的就是 4 家，搞到最後卻是違法的只有 7 家，像這樣的事情你從來沒有向社會交代、道歉，你願不願意藉今天這個機會向社會說明和道歉？

李部長鴻源：我想講清楚，合法只有 4 家，是指完全合法，其他是局部違法，但是我們不是只處理 7 家，總共是要處理 40 家。

李委員應元：可是媒體都這樣報導。

李部長鴻源：沒有。

李委員應元：當時都是這樣報導。

李部長鴻源：不是，那是斷章取義，真正需要處理的有 40 家。

李委員應元：若說斷章取義，是大家都覺得你「雞嘴變鴨嘴」，且說話反反覆覆。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講的話……

李委員應元：你從頭到尾並沒有對社會交代。

李部長鴻源：我們講了一堆的話，但是媒體根本不報導，在我們所列優先處理區裡面有 10 家，在加強處理區裡面有 30 家。

李委員應元：現在我們不要再吵這個部分了，我是覺得這個政策前後讓社會造成很錯誤的印象，你到底有沒有擔當？而且因為這樣讓人認為你和江院長的意見不同，還傳出學校借調期限已到、要請你回學校這樣的傳聞，甚至要你去選新北市的市長，你認為不是這樣嗎？你覺得作為一個有擔當的部長，對於造成社會的誤解，你不用說明和道歉嗎？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從頭到尾都講得很清楚，現在是以建管法在處理，建管法有規定處理的程序，對違建一定會拆除，但是要照建管法的規定來拆除。

李委員應元：合法的只有 4 家，你說的局部違法也是違法啊！

李部長鴻源：是啊！

李委員應元：因此合法只要 4 家是一個事實嘛！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事實。

李委員應元：但是到最後，媒體是報導你們說違法的只有 7 家啊！你們不是說完全違法 7 家……

李部長鴻源：我們從頭到尾……

李委員應元：如果減掉合法的 4 家，其他全部是局部違法。你們這樣造成社會認為政府沒有魄力，院長才會跟你說不要考慮民粹，該辦就辦，該拆就拆，可是你一直「黑龍轉桌」，到最後讓政府的威信都掃地了，也造成你自己身處這樣的危機，不是如此嗎？

李部長鴻源：完全不是這麼回事，我們需要處理的有 40 家，其實我從頭到尾都把話講得很清楚，只是媒體老是要挑那幾個字來講，這是有點斷章取義啦！我們一定會照建管法的規定來嚴格執行。

李委員應元：好啦！我仍然對你有所期待，為了大臺北地區的 8、900 萬人，在桃園以北的地區，這是在一定交通時間之內都可以到達的地方，要興建歐洲式的社會住宅，你身為一個內政部長，你也知道安居才能樂業，我認為你應該要有這個企圖心，也要有責任感，希望這件事情不要講講就算了，要提出具體的方案，然後來推動。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民意代表很重要的工作就是為民喉舌，立法院剩下兩個禮拜就要休會，所以我們能在委員會發言的時間並不多了。昨天是新年之前最後的周末假日，兩天中我總共跑了一、二十個行程，跟很多民眾接觸，有很多民眾向我反映，我為民喉舌反映給你們，因為江院長日前接受訪問時曾經提到，不排除在過年之後作內閣人事改組，所以就有很多民眾跟我說：「委員，改組時要注意。」民眾也提到李部長，說李部長的民調第一，應該要留任；也有人提到張部長，說財政部長本來就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因為你專門向人民收稅，收稅能收到民調第四，表示你的政策很受到肯定；至於曾主委也獲得很多好評，因為自你上任以來，在股市及金融方面有很多大刀闊斧的改革，像前幾天股市站上 8,500 點，有很多股民還要我鼓勵你一下。所以據我所聽到，有很多民眾對三位是持肯定的態度，他們很怕你們走掉，至於負面的評價我稍後再說。因為時間已然逼近，過年之後可能就會改組，江院長現在可能已經在盤算了，所以我要請教三位首長，你們繼續留任為政府服務的意願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把每一天上班都當做是最後一天，所以我一直都會努力，這是我一貫的態度。

盧委員秀燕：當做最後一天？你不會這幾天都……

李部長鴻源：因為政務官本來就是臨時雇員，隨時會走路，但是該做的事，我一定會很努力地做。

盧委員秀燕：如果江院長請你繼續留任，你會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身為政務官，我有我的政策，目前為止，我與院長的政策沒有是那個……，我會慎重考慮。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你這個話裡面提到不一樣的，可能會另做打算……

李部長鴻源：本來就是自己應該要走路。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跟江院長的理念有不合的地方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

盧委員秀燕：目前都還是趨於一致？

李部長鴻源：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有。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盡心盡力。

盧委員秀燕：如果院長邀請你，你會繼續為國打拚？

張部長盛和：盡心盡力。

盧委員秀燕：曾主任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就我來說，政務官來是偶然、去是必然，所以我在職位上一天，就會盡心進力。謝謝。

盧委員秀燕：如果院長邀請，你有沒有繼續為國打拚的意願？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謝謝。

盧委員秀燕：有一些民眾跟我說，他們對於經建及經濟的部會首長有意見，從民調上看起來也的確是如此。身為民意代表，我並沒有任何喜好，然而民調好、受民眾肯定的首長，就表示他的政策受到人民的肯定、他本身會給人民信心，民意代表重要的職責之一就是反映民眾的意見，所以我們希望在改組過程中，不要發生受到肯定沒有被留任，而只會迎合上意、沒有好成績的人反而留任，這樣是違反民意、不符合社會觀感的。

其次請教曾主委，你在前兩天曾經預測股市可能會上 8,500 點，果然就上了 8,500 點，我前幾天在選區跑行程，聽到有一些股票投資人叫你為「曾鐵嘴」，說你「喊水會結凍」，當然這可能跟你的政策配合很有關係，而明天是最後一個營業日，股市就要封關，我想請教你對於明年股市的預測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認為可以下列幾方面來看未來股市的情況，第一、產業基本面，從前三季的獲利與全年同期比較，成長了 59%，這表示基本面非常好。第二、資金面，我相信短期內整個資金會維持相當寬鬆的情況。第三、依照所有的預估，台灣地區明年的經濟成長會有 2.59%至 3.8%之間，與今年相比相對會好。第四、國外的情況，例如美國、EU 或日本，經濟成長都相當好，另外……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因為時間有限，我可不可以直接請教你，你覺得明年股市會上 9,000 點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基本面相當好，至於會站上多少點？因為我不是分析師，所以沒有資格做預測。

盧委員秀燕：所以基本上是樂觀的，況且前幾天已經上了 8,500 點，所以不會比今年差？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基本上相當樂觀。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國內和國際的情況都是朝正向發展。

盧委員秀燕：此外，這兩天財委會提出一項重大的政策，就是對國內 5,000 萬的靜止戶之存款計息要予以解凍，這些靜止戶不管是存 100 元或 5,000 元，都可以開始計息，也謝謝金管會有正面的回應，從明年 3 月開始要全面解凍。基本上金管會可以管到的是公營銀行，所以大概只有 4,300 萬戶，而其餘 700 萬戶則是郵局存戶，這部分我會再另外處理。現在我關心的是，我最近在「跑攤」時，有民眾說這項政策真好，我們可以開始；但是有一些民眾說，之所以會變成靜止戶，真的是因為自己忘記在哪裡開過戶。

舉例來說，很多年輕的學生去連鎖超商、速食店打工，廠商為了防止弊端，薪水都不採現金發放，而是要求開立帳戶，那怕只是打工一個月，都要求開立帳戶，直接將薪水匯入，所以這個人今年在這裡打工就開個戶頭，明年到另一個公司或餐廳打工可能又會開另一個戶頭，那都是配合公司要求，因為開了太多戶頭，結果連自己都忘記了。此外，還有很多民眾從小到大被鼓勵儲蓄，究竟開了多少戶頭連自己也忘記了，所以有多民眾就問要去哪裡查自己的戶頭？老實說，我自己在申報財產的過程也有這樣的困擾，因為財產可以總歸戶，如果名下有房地產及汽車，就可以調得到；可是銀行帳戶的資料，就算是自己本人去調也調不到。現在連自己的通聯紀錄都可以查，怎麼會要查自己到底開了多少銀行帳戶卻查不到？這件事要怎麼解決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如果是您所說的打工，最簡便的方式就是打電話回單位問一下就可以確定。

盧委員秀燕：我指的是從小時候到現在，他真的忘記曾經在哪裡開過戶，因為那太零星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基本上存款至今尚未總歸戶，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也想過這個問題，請給我們一段時間，讓我們來想想看有沒有更簡便的方式。

盧委員秀燕：需要修法嗎？如果需要，我很願意盡力。或是你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先進一步研議看要如何簡便……

盧委員秀燕：現在是有這個問題，這可能是我們下一步要做的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其次請教張部長，前兩天財經院提到加薪可以帶動 GDP，可是想要讓企業也加薪，政府光是口頭鼓勵，很多企業會不願意，所以財經院提出政府應該透過租稅的方式，如果廠商加薪達到實質比例或金額，就應該給它一點租稅鼓勵，雖然政府會因此損失一點點稅收，可是換到的是多少國民可以加薪，這是很好的做法，不曉得財政部有沒有這樣的研議方案？

張部長盛和：目前沒有。

盧委員秀燕：目前沒有？我覺得應該要做，要達到只用小稅收去換大加薪，例如一個公司行號超過多少員工、加薪幅度達多少以上，由政府制定辦法，透過獎勵措施鼓勵企業加薪，當然不一定是用租稅的手段，有時候是一個補助或優惠方案，我覺得財政部該要去思考這件事。部長認為如

何？

張部長盛和：如果用租稅的手段，因為會加薪的都是獲利良好的公司，可以獲得減稅；而不會加薪的都是獲利不好的公司，不能獲得減稅。這會有公平性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最後請教李部長，有關今天廣泛談論到的美河市案，因為我是政大地政系畢業的，所以我們兩人算是半個同行。這麼多年來，我覺得徵收有時候是為了國家建設及公共建設的一個不得已手段，是一個必要之惡，必須在最小、最 minimum 的範圍進行，我想這應該是共識嘛！

李部長鴻源：是，沒錯。

盧委員秀燕：為了解決這些爭議，我自己本身有幾個想法，關於徵收，未來應該修改法令，譬如美河市這些都是個案，所以第一個要改的法令是政府不可以變更用途，假如今天說要做一個捷運的機房，所以徵收你的土地；徵收完之後，改天說是要搞社會住宅，這已經不符合當初的使用用途，這種情況是不可以的。

李部長鴻源：是的，可以撤銷徵收。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應該從法律裡面去做，不要透過打官司，就好像我跟你買皮包，結果你送來皮鞋，所以這個 contract 應該是不存在的，我認為應該強制修改法律，以後政府的徵收用途如果改變，應該發還於民。第二個我希望修改的法令，是要與時並進，徵收如果超過一定年限，就應該發還給民眾，因為 50 年前你告訴我要做一所學校，所以要徵收土地，結果到 50 年之後，都還不使用，等於是把我的土地判無期徒刑、判死刑。

李部長鴻源：現在我們正在解決，在解編。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你們在解決，可是我覺得透過法律的修正會更快，這樣你們才有所依據。因為 50 年前你要蓋一所學校，如果 50 年你都沒辦法做，現在的時空已經改變，表示當初計畫的東西可能已經不符合時宜，所以我自己會提出這方面的修法。剛才聽到你的答復，你好像很有同感。

李部長鴻源：對。基本上，對於剛才委員講到徵收後沒有使用的土地或公設保留地的解編，我們已經訂出一個計畫，希望在 4 年之內至少解掉四分之一。

盧委員秀燕：這是透過行政程序來解編，但是如果透過法律的制定，就不需要 4 年，馬上就可以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跟委員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上任時，談到三支箭，這三支箭用完了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項措施會在明年 1 月 6 日實施。

薛委員凌：第三支箭是在明年 1 月 6 日實施，也就是現股當沖？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既然三支箭已經差不多了，有的已經射出去，有的在 1 月 6 日就要做了，請問你對債市、房市、股市，有沒有看到什麼端倪？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過去 1 年台灣股市的「價」已經漲了 11%，跟其他國家相比，大陸是跌，韓國、香港及新加坡大概是漲 2%至 3%，我們相對是不錯的；例外的是美國、日本，他們漲得比較多。

薛委員凌：主委的意思是債市的資金會跑到房市，房市的資金又會跑到股市，有沒有這個循環？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想法是……

薛委員凌：因為目前中央都在打房，資金是不是會移到股市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是股市與房市的專家，這其實是有可能的。

薛委員凌：我還在上課，我不是專家。我是請教主委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認為明年有可能。基本上，不動產業已經景氣了將近 10 年左右，未來 1 年不動產業的相關資金有可能會回到股市。

薛委員凌：你的意思是明年這些資金部位及台灣的很多爛頭寸，所有的錢都會移到股市？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是所有的錢，我認為在未來的一年，停留在不動產的資金有一部分會回到股市。

薛委員凌：我剛剛知道我們的股市已經走到 8,600 點，但股市有「價」與「量」的問題，我們是「價」有上，「量」卻沒有，還是維持在 500 多億，或是 6、700 億，這是一個盲點，沒有「量」也是玩不起來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有錯。

薛委員凌：那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我們 1 月 6 日實施現股當沖後，依照證券商同業公會的預估，對「量」的助益大概會增加 5%到 10%。其次，我相信整個股市慢慢回升之後，過去離開股市的大戶慢慢會回來。

薛委員凌：明天就要封關，你對股市有什麼看法與期許？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這一、兩天會相對不錯，而明年不管是資金行情、基本面或是整體經濟來講，都相當不錯，所以我對明年的股市相當樂觀。

薛委員凌：對明年股市相當樂觀，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好。請教部長，我們都知道 9 月、10 月的出口不好，不理想，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11 月是平平，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1 到 11 月的累積，是較去年成長 0.9%而已。

薛委員凌：12 月又是如何？

張部長盛和：12 月應該不是很好。

薛委員凌：往年的 12 月應該是好的才對，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如果 12 月不好，你對明年的展望是如何？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們的外銷訂單是連續幾個月都正成長，外銷訂單就是明年的外銷，所以對明年是好的。

薛委員凌：你既然講外銷很好，燈號為什麼只有加一分？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說經濟景氣燈號？

薛委員凌：是。

張部長盛和：那個燈號包括很多因素，不是只有外銷。我是說就外銷而言，外銷訂單是連續幾個月都正成長。

薛委員凌：這當然是全部都包括的一個評比。燈號的分數還是維持 20、21 分，只加了 1 分，這個基礎不怎麼好耶！

張部長盛和：應該會慢慢好，因為歐元地區變好了，美國也強勁的復甦，這兩大……

薛委員凌：部長的看法是展望明年的股市會變好？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也就是由債市移到房市，由房市移到股市，跟曾主委一樣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過去一直都是這樣的看法，資金是往報酬率高的地方移動。

薛委員凌：所以明年的股市是相當樂觀？

張部長盛和：明年房市的報酬率沒有這麼好，因為已經到高原區了，資金會追求高報酬率的地方，所以我們的股市應該會有比較好的表現。

薛委員凌：但是現在「價」跟「量」的表現不一樣。

張部長盛和：現在的「價」還不錯，等到資金一回來，「量」就好了。

薛委員凌：本席想跟你談地上權的問題，目前地上權總共脫標的有多少？有沒有數據？

張部長盛和：有，從過去標到現在，大概標脫了 20 幾宗，權利金有 281 億左右。

薛委員凌：目前台北、新北這雙北地區的地上權，還有很多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陸續在招標。

薛委員凌：還有多少？多不多？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少，關於案源，可以請莊署長跟委員詳細報告。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地上權的招標，我們會按照立法院給我們的預算……

薛委員凌：我是請你講一個數據，雙北地區的還多不多？

莊署長翠雲：我們會陸續選擇標的，明年會招標 3 批。

薛委員凌：從你們的報告中看到，財政部發布的統計月報指出，2Q 共標出去 9 公頃，總價值 44 億，這個 44 億是怎麼求來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的是招標地上權的價值嗎？

薛委員凌：是的。這是統計月報中的數字，然矛盾的是，財政部的報告提到，從 97 年到 102 年度這 5 個年度，成交了 9.27 公頃，成交金額反而變成是 172 億，從 172 億到 44 億差了 130 幾億，請問這個數據是怎麼算的？

張部長盛和：可能是期間的問題，比方說我們只統計到 8 月，金額的部分並不多，可是若統計到 11 月，卻又有一筆 141 億進來，所以這可能是期間的問題。

薛委員凌：所以一個月會差到 130 多億？

張部長盛和：像台北學苑那塊地標了 141 億，後來這筆錢就進來了。

薛委員凌：所以就是這個數據上的差異？

張部長盛和：是的。就是有期間和案源的問題。

薛委員凌：那 44 億是用公告現值計算、底標計算還是用其他方式來計算？

莊署長翠雲：我們在計算地上權績效時，是按照標脫的權利金……

薛委員凌：就是讓要的人盡量一直加，所以國產局就是一個土地、地上權價格愈拉愈高的始作俑者，即最高的就可以得標。

張部長盛和：這是公開招標的，就是定一個底價。

薛委員凌：但結果卻是倍數的成長，現在人民說房價這麼高，領 22K 的人買不到房子住，則誰才是始作俑者？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碼子事，就像李應元委員說的，可以把公有土地拿出來蓋合宜住宅等，但是相關的活化，包括收取權利金的部分，都是要公開招標的，所以當然價格是愈高愈好。

薛委員凌：看起來地上權招標的方式似乎愈來愈好，98 年的時候剛好美國發生次貸風暴，情況似乎跌到了谷底，100 年則是碰到歐債危機，那時情況也不好，但是 101 年、102 年標的價格都是在 5 成以上，則情況到底是如何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更改條件，比方說把權利金最高的成數降低、地租降低、年數拉長……

薛委員凌：就是租金往下降、成數往下降……

張部長盛和：年數從 50 年拉長到 70 年，接下來可以分戶移轉，就是條件愈來愈好，而價格就愈來愈高了。

薛委員凌：那租金往下降、利息往下降、貸款成數往上提高，但是關於地上權的部分，因為是從 102 年才修正的法，而 102 年以前取得地上權的這些人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那些都是標脫出去了，都是依照契約公開招標的，所以就沒有辦法追溯的，因為條件是不一樣的。

薛委員凌：法應該要有一致性才對，之所以他們會去標地上權，就是因為經濟有問題，所以如此一來可以節省 30%到 40%的費用，如果政府是良善的話，就應該比照啊！

張部長盛和：那是公開招標，所以遊戲規則就是這樣，如果我們予以更改來追溯，對於潛在沒有得標的人，則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當初就是看到這樣的條件，以致不想出這個權利金，所以就沒有得標，因此，這麼做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薛委員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們有沒有想出什麼補救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想到，可能還要繼續研究。

薛委員凌：但後者就可以享受了。

張部長盛和：並不是什麼享受。

薛委員凌：因為你們條件放寬了、你們讓步了。

張部長盛和：因為遊戲規則、市場機制就是公開招標。

薛委員凌：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在 102 年以前……

張部長盛和：每個案子都是一個 case，都沒有辦法相提並論的。

薛委員凌：既然你們知道這樣的情況，相關的配套就應該要周延，因為如此一來是差很多的。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談的是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及相關制度檢討，若以國家整體政策為出發點，就方才張部長的答復來看，國有土地地上權的開發看起來是為了國家的稅收所不得不做的一件事情，在此有一個圖表是關於地上權開發的績效，方才國產署署長提到，從以前到現在為止，我們共有所謂的 281 億，而本席統計最近 6 年（97 年至 102 年）關於權利金收入的部分，則一共有 178.3 億，當然這不包括最近台北學苑的那一塊土地，可是年租金的部分，我們卻只有 7,386 萬的收入，所以其對國庫挹注的成效其實是很小的，即這是有達到一定的目的，但是金額並不大。

為了避免有賤賣國土的嫌疑，所以政府採標售地上權的方式來進行國土的開發，這是不是唯一的一個方案？本席認為，這不應該是唯一的方案，而是其中之一的選項，可是若當成是唯一的方案，並對國土進行開發的時候，則這會讓本席有很深的憂慮，對此，張部長是否同意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唯一的方案，則我當然是不同意的，而且我們也不是將其視為唯一。

李委員貴敏：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在檢視地上權開發的時候，發現真正的問題是發生在地上權釋出的時候，大部分都拿去蓋了豪宅，根據目前的資料顯示，包括吉美的璞立、日勝生的仁愛、昇陽的板橋光環等，這些都是以地上權的方式來去蓋豪宅，如果這些土地全部拿去蓋豪宅，就會形成一個狀況，即土地炒作，雖然方才李應元委員有建議可以興建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但本席非常擔心，如果財政部國產署在整體政策沒有溝通好的情況之下把這些土地釋出，將來內政部在規劃社會住宅時，是沒有土地可以提供的，則那時該怎麼辦？

再來，關於地上權開發的績效，在最近 6 年的前 4 年當中，其實是沒有績效的，後兩年之所以有績效，就是因為給了很多 incentives，包括把期限延長到 70 年，可是到時這些地上權回收的時候，其時間都是差不多的，所以第一，到時回收的時間過於集中，第二，財政部雖然解決了今天的問題，但 70 年後怎麼辦？還是 70 年後就不干我們的事情，就由下一代去負責？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明年就會把這個問題進行專案研究，就是委託學者好好的研究關於地上權的問題，老實說，就算是其他的國家，相關的問題也都還沒有發生，包括新加坡、中國大陸等，也都還沒

有發生這些問題，所以我們也不太了解到最後會怎麼辦。

李委員貴敏：別的國家在做地上權開發的時候，昨天 TVBS 就有報導，包括新加坡的組屋、香港的公屋、韓國的公共租賃住宅、日本的公營住宅等，大部分的國家在運用國有土地地上權的時候，其實是拿來做社會住宅的，並不是像我們一樣把國有土地標出之後，再讓建商興建豪宅。如果誠如剛才部長所說，你們會把國有土地地上權的部分當成明年首要研究的重點，本席大概就比較不擔心，因為我相信學者也會容納各國的看法。對不起，剛才李部長及曾主委要補充的時候被我打斷了，是不是請你們再說明？好，你們與部長的見解是一樣的。

再請問部長，雖然部長剛才回答明年會研究，但是在研究的時候，你們一定會先把行政團隊的政策提供給研究的學者，所以我想確認一下我們的政策目標。當我們談到國有土地的時候，不管是不是地上權，我們的政策目標應該還是以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為主要的目標，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我非常贊成，昨天晚上我看了有線電視 52 台「文茜週報」的節目，其中談到新加坡的組屋、瑞士的住宅、德國的住宅都是朝這個方向，我看了心有同感。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是從國家整體政策的發展來看。如果部長也認同的話，我們知道台北市北區的地到底還是有限的，把地上權拿出去標售、讓建商興建豪宅的情形可不可以暫緩？

張部長盛和：現在標出去的就……

李委員貴敏：對，標出去的沒辦法。

張部長盛和：就算了。未來如果內政部也有社會住宅的政策出現，我們的政策會結合，這些都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再請教內政部李部長，剛才我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內政部到目前為止對於社會住宅的部分有規畫，可不可以拜託部長報告一下時程？其實今天不是我第一次問這個問題，以前已經問過好多次，但是您不在現場，所以您可能沒有聽到。

我以前就一再地強調，為了使社會穩定，一定要讓我們的年輕人有房可住，不能讓他們當無殼蝸牛。只有在年輕人有房可住的情況之下，他們的生活才會穩定，也才能 focus 在工作方面。部長剛才提到內政部在這方面是有規畫的，請問部長，規劃的情形、時程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報了一個計畫到院裡，也就是從 103 年到 112 年的 10 年計畫。從現有的政策、未來空間的活化及再利用到只租不售等等，是一個很完整的配套。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可不可以請部長很簡短地說明？我不需要知道你們的實際內容，今天是跨部會的會議，財政部、金管會也都在場，對於內政部需要財政部及金管會配合的部分，你是不是有具體的建議？

李部長鴻源：有。

李委員貴敏：比如像今天提到地上權的部分，在內政部的規畫中有需要用到國有土地，還是其他方式？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們有自己的國宅用地，那是在我們可以支配的範圍裡面，但是有一些租金的

補貼、賦稅方面則需要與財政部協商。譬如現在民眾不太願意把空屋交出來，有沒有可能在胡蘿蔔與棒子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這些都需要與其他部會討論。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來講，我反對用租稅的補貼，部長也點頭了。

李部長鴻源：是租金補貼，不是租稅補貼。

李委員貴敏：我基本上是反對的。我非常反對把錢拿出去，因為現在國庫是非常、非常拮据的。部長連研發的抵減都反對。

張部長盛和：不是。

李委員貴敏：您不反對了？

張部長盛和：對於研發，我一直都支持，只是額度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基本上，以國家經濟長期發展的研發而言，我反對國庫拿錢出去，但是我覺得獎勵措施是可以做的。

其實我已經幫部長想好了。早期因為地上權不可以分割的關係，所以在貸款上有困難，今年 10 月份我們在質詢的時候，部長承諾現在地上權可以分割。我要跟 3 位報告，其實今天豪宅的部分不是本席關注的重點，本席關注的是年輕人的社會住宅、合宜住宅。今天不只要考慮房子是不是 available 而已，還要考慮年輕人有沒有能力籌措自備款，以及他們貸款的成數為何。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拜託金管會，因為銀行是在金管會所轄的範圍之內；另外，我也要拜託財政部，因為公股銀行是在財政部的管轄範圍之內。銀行公會或公股銀行可不可以扮演領頭羊的角色？

其實國外也有同樣的問題，我相信今天國內的銀行有困難，是因為他們考慮到有一些實際上的障礙。既然國外已經有先例，我們可以取經，因為國外的做法可以一方面確保銀行的債權，又可以確實落實社會住宅、合宜住宅的目的。社會住宅蓋了一大片，青年人沒有自備款，或者沒有銀行願意貸款給他們，或者銀行貸款的利率高於其他，在這種情況下，等於政府所有的美意都會泡湯。

我希望財政部部長及金管會主委能夠做出承諾，就是將來你們會與銀行及相關的單位溝通，最起碼將來給這些年輕人的貸款利率、條件絕對不會差於一般的情形。剛才就有很多委員抱怨豪宅為什麼可以貸到百分之九十幾。請問 3 位，將來我們社會住宅的貸款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關於地上權住宅，現在次級市場不是那麼順暢，我們會會同財政部及公股銀行進一步研議。次級市場不發達的話，貸款會有一些問題，必須給予特殊的考量。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也要特別拜託內政部李部長，你在設計出來之後必須考慮後面執行的可能性，不然把房子蓋好之後會變成蚊子館，所以勢必要配合金管會及財政部，以免變成投資客投資的標的。這些購屋者、尤其是首次購屋的年輕族群將來在購屋的時候可能面臨什麼問題？也拜託 3 位。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利用這次機會請教部長上次談到的問題，國內過去幾年有些以建商和土地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的財團運用五鬼搬運手法從銀行把錢搬出去，把債留在臺灣，在海外卻擁有非常多資產，這種情況最近幾年我們都略有所聞，最近本席實在忍無可忍，所以特別請一些民間朋友去打聽，才瞭解他們的手法實在令人匪夷所思，如果政府不防範或進行相關調查，恐怕難以杜絕這種惡行。除了請教張部長以外，我還想請教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因為這部分除了要請財政部來清查以外，還要請銀行針對這個問題來進行專案的金檢。

我特別要提一下，有些個案已經爆發了，在過去這幾年陸續爆發出來，其實這不是個案的問題，而是通案的問題，其實就是一個手法，這手法很簡單，就是這些集團先拿土地來跟銀行融資，融資完之後就告訴銀行他們因為經營不善、經濟情況不好或土地價格崩跌而還不起錢，所以就不還了。歸納結果就是，他們第一步是先拿土地來跟銀行融資，第二步就是賴帳不還，債就留在銀行裡，過一段時間以後，銀行就把這些債當作 NPL 賣了，妙的是，賣的時候價格當然不可能像融資抵押時這麼高，一定會有折扣，這些賴帳的財團再透過人頭和自己的關係企業把土地買回來，也就是說，用一塊地向銀行借 10 億，不還錢給銀行，把債丟給銀行，過了幾年這塊地再被銀行拍賣時，再找人頭用 5 億或 3 億把地買回來，這是標準的三部曲，從拿土地融資、賴帳不還到低價買回。有些個案已經被檢調單位調查，但是我認為這不是個案的問題，這是通案的問題，尤其是有些相當大的財團在過去這幾年裡有一件事情是用這種手法來做的時候，我就懷疑可能不只一件，可能有很多件都是用這樣的布局。為什麼我要請部長注意？因為在我們調查的過程當中，瞭解過公營行庫，也瞭解了民營行庫，民營行庫的經理人大部分都會來反映他們都清楚有這種情況，但是民營行庫通常都不敢做，也不會做，因為民營行庫的錢是他們自己的，他們自己必須為經營績效負責，所以他們不可能虧自己的錢去圖利這些搞五鬼搬運的財團，可是公營行庫未必如此，因為錢是大眾的，而這些在公營行庫有權力的人自己能在這個位置坐多久都不知道，可能坐個兩、三年就換位置了，對他們來講，NPL 只要照制度來拍賣掉就算了。我特別要拜託財政部的是，請部長就這樣的一個模式，在公營行庫先進行清查。

我提醒幾個方向，第一個清查的方向是，這些財團發生一個個案的時候，通常是有一些通案存在的，部長只要請相關人員去上網查一查檢調單位在查哪些案子，不難查得出來，當他有一件，就可能有兩件、三件，針對這些集團放在公營行庫的抵押物件，統統都要進行清查，查查當時抵押價格是多少，NPL 是什麼時候賣掉的，賣掉的時候折扣是多少，我相信這應該查得出來。

我要提醒的第二個方向是，人頭公司最後低價買回時，因為這些土地都是大額土地，這些財團再怎麼相信人頭，也不可能相信關係太遠的，也就是說，只要有心清查資金流程，一定可以

清查出來。他們不可能自己捧個 2 億給白手套，叫他去買地，這些錢一定要經過匯款，所以只要透過清查這些低價買地的個人或企業的資金流程，不難查出他們跟原先欠債的財團有沒有關係。

我今天同時要拜託桂局長，雖然有一部分是財政部可以進行內部清查的，但是主要工作是在銀行局，我希望銀行局針對這樣的案子來做專案金檢。我認為金檢也不難，只要執行一個程式就好，只要算土地當時融資的金額和當作 NPL 賣掉時的折扣，看合理折扣是多少，如果合理折扣是打七折或六折，如果是五折以下，銀行局在做金檢時就有必要查清楚。

這種五鬼搬運真的很過分，等於是雙重獲利，不但從政府方面獲利，還從銀行方面獲利，他們先向銀行融資借錢不還，再把當初抵押的土地低價買回做開發，對於這些財團的做法，我深惡痛絕，所以我拜託部長，先針對公營行庫在這部分進行清查，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好，謝謝。我在公股金融研討會中會把這個題目提出來，我們先發函請他們先清查一下。

孫委員大千：我拜託銀行局桂局長，針對我剛才的建議，把程式執行，查 NPL 的拍賣價格、折扣價及當初融資的價格，如果價差過大，就應該進行專案金檢。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來處理，會來瞭解。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謝謝局長。接下來我要請教金管會曾主委及保險局曾局長。

主委，我還是很關心在保險法的修正過程當中目前為止的進度，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做最後的 review，近期內會提出修正草案。

孫委員大千：原先財委會一直很關注一個問題，就是保險公司在有持股的相關公司股東會中是否具有董監事改選的投票權，其持股是否有比例上的限制，目前為止，修正案的方向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納進去。

孫委員大千：是兩個不同的方向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我看到保險公會表示我們所要求的持股不得超過 5%窒礙難行，他們希望金管會不要立下這樣的限制，他們願意放棄董監事改選的投票權，這是兩個不同的方向，到底現在保險法修法方向是哪一個方向？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沒有做最後決定。

孫委員大千：目前為止有沒有一個可能的共識？

曾主任委員銘宗：會朝這兩個方向送出一個案，第一個就是把持股 10%降到 5%，第二個是維持 10%，但是沒有董監事改選的投票權。

孫委員大千：這兩個案子都會同時送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近期內我們會在政策上做決定。

孫委員大千：政策上的決定是要跟保險公會再協商嗎？還是自己拍板定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保險公會已經開過幾次座談會了，我們自己內部會做決定。

孫委員大千：目前為止金管會的立場比較傾向那一個方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大概近期內就會做決定。

孫委員大千：這個問題我就再不為難你了。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明年有很多公司都要進行董監事改選，保險法修法還需要一段時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曾經通過一個決議，希望金管會先針對這些保險公司做道德勸說，金管會已經做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依照相關法令跟決議來辦理。

孫委員大千：有很大一部分是行政裁量的部分，可能沒有法令依據，因為還沒有完成修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我們能自由裁量的部分也不能違反現行法規。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們通過決議的時候並沒有讓你違反現行法規。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你們至少要做口頭道德勸說，這不會違反法律，主委，這部分你們會做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和立法院的決議來辦理。

孫委員大千：口頭的道德勸說並不違反現行法律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依照立法院的決議和現行保險法規定來辦理。

孫委員大千：所以主委會依照我們的決議嘛？對不對？那我們的決議就寫得很清楚，因為我們是好朋友，所以我也不為難您了，既然您這麼重視我們的決議，就希望主委照我們的決議做，好不好？該做的道德勸說和該做的行政規勸都必須做，否則的話你就是把責任丟到我們這裡來了，變成我們要在人家開董監事會之前儘快完成修法，我相信立法院修法沒有這麼快的進度，要經過一讀、二讀、三讀一定的程序。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不論主委決定的方案是 A 或 B，在完成修法之前，相信金管會對於業者有一定影響力，而這個影響力就要看金管會怎麼發揮了，我了解要在一定法律規範內，但就如同你強調的要按照立法院的決議辦理，謝謝主委。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難得的機會，過去財政委員會不斷向央行、財政部都針對高房價提出很多不滿的意見，因為高房價會讓貧富增加對抗性及疏離感，我可否請教李部長兩個問題，年輕人的住房政策就是希望年輕人買得起房子，希望年輕人有房子住，而這也是屬於內政部的業務。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錯，這是我們的業務。

費委員鴻泰：部長可否大概說明一下方向到底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現在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是只租不售，原則上政府有義務提供一個可以住而且很舒服的空間，因為在台北這種都會地區要買房子的話成本非常高。其次就是空餘屋的租屋平台，希望有空餘屋的人可以拿出來由我們協助媒合，但這可能要和財政部商量。

費委員鴻泰：所謂空屋是指國有的還是民間的？

李部長鴻源：個人的。其實整個大台北地區有很多空屋，但是現在持有空屋的代價太低，所以他們也不願意把空屋拿出來由我們有二十幾個租屋平台，但台灣並沒有健全的租屋市場。再來就是閒置空間的活化利用，譬如很多中小學已經沒有學生了，有沒有可能找到好的建築師將這些閒置教室變成年輕人可以住、不豪華，但還算舒適安全的環境，國防部在都會地區有沒有可以釋出的營地，其實我們是從很多面向在看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聽起來是有方法的。

李部長鴻源：是。

費委員鴻泰：現階段有沒有在興建只租不賣的住宅？

李部長鴻源：台北兩處和新北三處，共有五處，這些都是只租不賣，今天早上很多委員也提到日勝生就蓋了新北的兩處。

費委員鴻泰：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蓋好？

李部長鴻源：大概後年吧！

費委員鴻泰：量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其實不多，只有 1,500 多戶而已。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可以解決現在的問題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直在思考，光這五處青年住宅，營建署就拿了 35 億土地款，結果取得戶數只有 1,500 戶，其實是……

費委員鴻泰：這也是我現在想要問的，政府花這麼大一筆錢，結果解決的問題只有那麼一點點，這樣是不是圖利了建商？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們把土地交給台北、新北，台北選擇自己蓋，新北選擇 BOT，且契約是新北和廠商簽定的，所以我們沒有太多意見，我們都尊重。至於有沒有圖利……

費委員鴻泰：土地是你們的，錢也是你們的，你們不能沒有意見。35 億拿出去，結果只有 1,500 戶，你不覺得這很好笑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在思考，用這種蓋法是不可能符合需求的，所以整個政策在改變，原則上如果不蓋就先把閒置空間拿出來活化，要用最少的成本做這件事情，蓋是下策，假如真的要蓋，也要在適合的地方、用適合的方法。但是，現在檢討起來，目前這種蓋的方式並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今天問了半天，那是我想要問的重點，你們一定要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大家的感覺就是最後都圖利了建商。今天之所以會討論美河市的問題就是因為圖利建商，日勝生在美河市那裡只有一點點的土地，結果卻讓他們來主導。在我的選區也有很多這種情況，像五分埔遷建基地，政府的土地占了 65%，可是就讓民間一、兩個人在主導，最後獲利就到那一、兩個人的

口袋裡。當然，這也不是在部長任內才發生的事情，但我覺得在大家對你肯定時就立出一些規矩，幫助年輕人的住屋政策要很明確，大家對香港和新加坡都是肯定的，在這個時候我們要如何定出台灣的模式？

李部長鴻源：我們報了一個計畫到院裡，但這要和很多部會溝通，我們會主動和財政部及其他擁有土地的部會一起溝通。

費委員鴻泰：謝謝李部長。

接下來我問財政部張部長一個和今天主題無關的問題，其實也有一點關係，請教部長，台灣的財政狀況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委員很清楚並不是很好。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我們的財政狀況？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很快就會提出來了。

費委員鴻泰：請說說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第一，先將債限控制住，我的目標是設定在 2%，舉債不要超過 2%。

費委員鴻泰：政府需要錢建設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舉債就維持到 38.6%，我算了一下，照經濟成長 2%計算，每年大概還可以舉債 1,100 億，剩下不夠的部分大概就從支出、引進民間資金及稅等方面著手。

費委員鴻泰：感覺還是比較消極一點，但對你而言，你可以做到這樣已經很不錯了。我們知道要改善狀況想加稅，現在困難度很高，加稅若沒有正當性，大家都會抗議，不管是從立法院或媒體，大家都來抗議，想開徵新的稅目也是難上加難。你覺得大陸的財政狀況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中央還不錯，但地方財政狀況不好。

費委員鴻泰：但大陸地方上好像從來不怕這些事，這幾天我在思考一些事，如果我們的 GDP 每年都是 5%，甚至 10%的成長，到時可能就沒有人會擔心財政狀況了，你覺得有沒有這種可能？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因為債限就永遠不會破表。

費委員鴻泰：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不能只從財政部的角度思考，如果把經濟成長率衝高，大家可能連財政問題談都不談，或談得很少。

張部長盛和：沒錯。

費委員鴻泰：從你的部會角度來看，如何把國家的經濟成長率維持 5%到 10%的水準？

張部長盛和：不容易，因為在我們的 GDP 裡面，外銷就占了 7 成，另外還有國內消費、國內投資的部分，所以要針對每一個 factor 探究，看要怎麼樣衝到 4%、5%，外銷當然……

費委員鴻泰：如果這個問題很簡單的話，我們兩個就不需要做這樣的對談了。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本席也知道 GDP 的公式就是 5 個 components，就是政府支出加上民間消費、民間投資，再加上進口，減掉進口，但是我們還是要去思考這個問題，否則臺灣就好像在昭告全世界，以後我們再也不會過好日子了，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不是這樣的，我們應該要多方努力，至於要怎麼努力呢？關於外銷的部分，第一個是產業的轉型，這部分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國內產業的競爭力，當然也要仰賴…
…

費委員鴻泰：部長，接下來我們就會談到這方面，要如何幫助企業轉型？請你說說看。

張部長盛和：就是要讓企業的核心技術有競爭力，我們要怎麼協助他們研發、協助他們……

費委員鴻泰：本席覺得這個問題應該去問江院長，因為我們如果繼續用現在的方法，臺灣的財政問題是解決不了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如果我們要解決臺灣的財政問題，就要讓經濟成長，而且成長的比例要夠大，當經濟成長達到一定程度時候，我們的稅收自然就會增加，人民也會更有信心，敢去借錢、消費，因為人民有明天、有未來。

張部長盛和：對，這樣餅就做大了。

費委員鴻泰：部長，這個部分我們下次再找機會討論，請你先想想要怎麼做，我們當然不是越俎代庖，但是我們可以先幫經濟部、經建會、交通部、內政部等部會想想看，因為感覺上他們現在都沒有 solution，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界都在說，現在很多政府部門都站在建商、財團的立場做政務規劃，包括銀行貸款、土地規劃、青年住宅等等，尤其是住宅政策更是嚴重傾向大財團、傾向優勢的建商。現在臺灣的民眾，特別是年輕人，以他們目前 22K 的薪資所得，在臺灣是買不起房子的。

為什麼我們的青年住宅政策沒有辦法開大門、走大道，就像新加坡一樣，可以一次滿足整體的需求？本席曾經在立法院多次公開質詢，首先，我們有多少可以使用的公有地？為什麼不配合整個捷運的延伸政策，廣幅、大規模地設計一個很大的容量，讓 45 歲以下的年輕人可以無限制購屋，落實居住正義，讓他們可以住得起、買得起，大家只要搭捷運就可以到市中心，即使通車時間需要 20 分、30 分也沒有關係。

這樣的大規模規劃，你們有沒有辦法一次就提出？而不是像現在看到的，就是興建一些小型住宅或是只有地上權的青年住宅，這些建案都只有 1,000 戶、2,000 戶，抽中的機會比樂透中獎率還要低。你們為什麼不做一次性地檢討？大家對馬政府的期待很高，如果真的要去做，就應該要開放全面性登記，只要有需要的就來登記，登記完畢之後，不管是 30 萬戶或是 50 萬戶，政府通通以一坪十幾萬元的價格提供，至於捷運的部分，我們再想辦法好好規劃。

請問李部長，國家對於人民的住居有什麼規劃？要如何落實每個年輕人都有房子的精神，你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藍圖？你們準備要怎麼做？如果是用擠牙膏的方式處理，反而會助長房市不斷向上漲，圖利這些財團和建商，是不是可以請李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答復費委員的時候我已經說過，其實我們社會住宅的政策有多個面向，以前的傳統思考方式就是先蓋再賣，但是請建商興建的結果，就會有您剛剛說的圖利問題。事實上他們提供的社會住宅層數也不高，只有 10%而已，變成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卻只取得一千多戶，這個成本實在是太高了。所以我們現在重新思考，例如閒置空間的活化再利用等等，從各個面向來談論這個問題。

另外，委員提到有沒有可能蓋 30 萬戶，第一個，政府沒有這個本事，也沒有這麼多土地可以蓋 30 萬戶，同時我個人也認為不應該再把人口集中到大台北地區，因為這樣會衍生更多的問題，其實我們是從各個不同的面向看待這個問題。包括剛剛提到的，例如現在很多都會地區的學校校舍有一半以上是空的，我們應該思考如何活用這些閒置校舍，或是現在很多營房也空出來了，我們也要思考如何就這些營舍活化再利用。我們是從多個面向來解決問題，興建住宅只是其中一個方式而已，我們有一個很完整的規劃，當然這個部分也需要其他部會配合。

羅委員明才：請教李部長，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想要買房子，但是現在還沒有房子的 45 歲以下年輕人大概有幾戶？這部分的需求量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社會住宅的需求量大概是 32 萬戶，但是還有一個問題，我覺得也必須提出來討論，就是鄰避效應，因為我們每次要蓋這種住宅的時候，旁邊的鄰居都會反對，這也是我們非常困擾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我們剛剛探討的就是人往高處爬、水往低處流的問題，你說人口要平均分配，其實這是緣木求魚，部長，你為什麼不叫一些大企業去雲林土庫設據點？為什麼不請一些處於社會高階的醫師或是會計師去離島住？例如到澎湖、蘭嶼，因為社會結構本來就是這樣，越大的都會人口數就會越多，為什麼會有東京？為什麼會有上海、紐約？這是社會自然形成的情況，你沒有辦法刻意去分散這些人，因為人都是往高處爬的，你看蘭嶼有就業機會嗎？因為到鄉下地方沒有就業機會，所以年輕人一定是往都市走，本席提供這些意見讓部長參考。

李部長鴻源：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剛剛提到三十幾萬戶，這和本席預估的數字差不多。你們當然不要把房子蓋在都會區裡面，例如淡水有很多公有地，新店安坑地區也有 180 公頃的公有地，再進去一點五城那裡大約也有 200 公頃公有地。這些數據可以給李部長參考一下。

張部長，我們手上大概有多少筆公有地？大約是幾公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我們都可以清查出來，事實上我們……

羅委員明才：已經清查十幾年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我們隨時可以提供，我們先清出 33 筆可合作開發的土地給各縣市，就是臺北市、新北市可以建設的土地，這些我們隨時都可以提供，只是……

羅委員明才：請問部長，現在可以推動建設的土地面積有多大？以一間房子 30 坪計算，大概可以提供多少戶？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曾經提供過五處新北市的土地給內政部興建社會住宅，這個部分如果需要的話……

羅委員明才：土地面積有多大？

莊署長翠雲：面積的部分我們要再做統計，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帶這份資料。

羅委員明才：大概可以蓋幾戶？

莊署長翠雲：大概是一千五百多戶。

羅委員明才：這樣是杯水車薪，大家期待政府可以一次提供 30 萬戶，而且就算提供再多我們也不怕，你們應該用這樣的概念去做才對，可是你們每次都有一點、一點的擠牙膏，你們今天講只有一千多戶之後，明天房地產就又漲了，而且如果一年提供 1,500 戶，10 年也只能提供 15,000 戶。

張部長盛和：30 萬戶不可能都蓋在同一個地點，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大的土地，一定要分散。

羅委員明才：當然要分散興建，現在捷運不是要延伸到安坑嗎？所以 K5 站、K4 站、K3 站、K2 站都可以蓋，二叭子那邊還有 180 公頃，這些地方你們都可以試著去做。再請教你，空軍總部那塊地已經討論了這麼久，你們下一步要怎麼走？

張部長盛和：現在已經由經建會主委和臺北市市長當召集人，已經成立小組。

羅委員明才：臺北市市長？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他已經快要下台了。

張部長盛和：不會的，他的任期是到明年底，明年中初步的規劃就可以完成，接著土地可以改為非公務用，移撥給國產署，國產署接著就可以開始進行公開招標。

羅委員明才：你們能不能提出一個比較亮眼的計劃？例如一次 10 萬戶、20 萬戶的造鎮計畫？不要每次弄到這邊要打壓房市，那邊還要嚴控房貸，以民眾的想法來說，他們認為這樣是不夠力的，讓人看了想笑。大有為的政府應該要有恢弘的態度，你們剛剛說總需求量是 32 萬戶，那我們就要照顧這 32 萬戶，要一次性地提出規劃。請教部長，我們現在一共有多少閒置土地？新北市、臺北市的部分總共有幾公頃？

張部長盛和：大約 28,000 公頃。

羅委員明才：假設一戶 30 坪，大概可以蓋多少戶？你不要再說容積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政府可以解決，從中央到地方都是國民黨執政，有什麼不能做的？我們後來是不是又增加了美河市建案的容積？

張部長盛和：如果政策確定要蓋社會住宅，關於土地的部分，我們全部都可以提供，這部分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可以提供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都可以配合，只是說……

羅委員明才：你要大聲說，不然建商聽到你們只能蓋 1,500 戶之後，明天又要開始炒房地產。你們剛剛說到沒有錢，怎麼會沒有錢呢？我們保險的部分大概有 6 兆元的游資，你們可以引導使用

。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這些……

羅委員明才：說難聽一點，只要你們把每年放煙火的錢都拿來補貼青年住宅，這些房子都可以蓋起來了，因為那些錢可以用來補足差價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的構想當然很好，但這是兩碼子事，因為那些放煙火的錢我們也拿不回來，我們是有土地，但是也不是只要拿錢來蓋就可以了，這是兩碼子事，委員的構想是很好，但是實際……

羅委員明才：各部門如果不要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合唱團、很好的音樂會，現在給大家的感覺就是三、兩天閣員、部長就要換人，天天都在調整人事，你認識以前的財政部長邱正雄吧？請問邱部長任職幾年？

張部長盛和：四年。

羅委員明才：他總共任職幾年？

張部長盛和：就是四年。

羅委員明才：所以他的政策都是延續性的，如果 10 天就換了三個國防部長，這樣政策要怎麼延續？請部長把手中的資料整理一下，然後提供給相關部會，讓他們做一次性的規劃，好不好？請你們提出可以讓大家眼睛為之一亮的計畫。

張部長盛和：只要內政部報到行政院的社会住宅政策拍板定案，如果需要我們提供土地，我們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只要在座的兩位部長站出來大聲疾呼，明天房價馬上就會下跌，不會飆漲，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因為供需都已經統計出來了，拜託你們多多學習新加坡。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我們 12 時以後繼續開會，委員會有準備便當，現在就提供大家享用。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李部長，這兩天你被是否遭撤換的問題不斷干擾，今天本席又看到媒體報導，院長說他不會只因為一件事情就輕易更換閣員，所以您心裡要有準備，如果你被更換的話，那就不是一件事情所造成的。

我們非常清楚內政部和行政院的關係，其實你們之間不是僅限於清境農場的問題，除了業務的問題之外，也涉及人事的問題，所以如果您離開的話，我們就可以理解政府用人時是不是有私心。畢竟一山容不下二虎，你的民調高於院長太多了，所以臥榻之處豈能容你安身？如果你確定要離開的話，你的心裡應該非常坦然，雖然你有很多事情想做，但是壯志未酬乃歷史之常態，如果每一位有企圖心的人都能酬其壯志的話，今天我們臺灣也不至於淪落至此。

不過如果你想要競選新北市市長的話，本席非常樂見，本席也會積極向親民黨內部推薦閣下競選新北市市長，不過你不必去掛國民黨的招牌，自己出來選就好，我們非常樂見其成，而且既然要表態的話，就要把我們的態度表現出來。本席希望您能夠稍微開懷一點，不必太在意這些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指教。

李委員桐豪：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及所謂的社會住宅、合宜住宅等等問題，你也有提到，特別是在少子化的狀況之下，有很多學校的空間其實是可以釋出的，本席非常同意。本席想要了解的是，現在年輕人的住房或是租房的問題確實非常嚴重，但是本席覺得第一個應該是要先解決租房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桐豪：如果立刻跳到住房的話，在房價這麼高漲的時代是有困難的。所以關於租房的政策，本席想請問一下，就是你剛剛說的，必須先找到適當的房舍，像您剛剛提到地方政府有一些空間可以運用。絕大多數青年人都有的租房的問題，如果今天我們談的是花蓮、臺東這些比較偏鄉的地區，其實這在非都會地區並不是問題，所以嚴格的說，這是在都會才會有的問題，而且可能是以雙北地區最為嚴重。本席想請問一下，內政部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就校舍空間的彈性應用有沒有做過任何溝通？

李部長鴻源：有，我們非常積極溝通，我舉個例子，如果以老松國小為中心，劃定一個 1.5 公里的圓圈，裡面就有 11 所小學、4 所國中，但是學校沒有學生，所以我們現在鼓勵他們開始做 merge，但是其實阻力很大，例如家長反對、校友反對等等，臺北市政府要合併一個學校就要花很多功夫，所以我覺得國人的觀念還是需要再加強。

雖然如此，我們和雙北市政府還是非常積極溝通，我們希望能活化這些閒置的學校，讓它帶有一點青年職務宿舍的概念，提供青年在臺北工作的時候居住。我們很積極在做這件事情，但是中小學的財產權是屬於縣市政府，不是中央政府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現在要問的是，就這個工作來說，如果要按照百分比區分責任的話，內政部已經表態了，其實真正的問題還是在跟地方政府的溝通。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建議你參選新北市市長是有道理的，就是要請你去做好溝通。本席發覺我們最大的問題，就是地方政府沒有辦法體認社會的問題並積極去推動政策，不管是新北市也好、臺北市也好，他們都沒有善用手上的資源去幫忙解決社會現有的問題。

其實在 2 年前的總統大選時，我們親民黨就已經有提出兩桶金政策，這個兩桶金政策最重要的概念就是，一方面是政府要去創造出一個合適於青年人的住宅，而這個環境也必然要是功能性充分的一個生活空間，因為年輕人跟一般的家庭是不一樣的，他有很多、很多的需要必須要靠社會周邊來提供服務，所以應該要有洗衣、飲食、娛樂、交誼等等各種相關的設施在他的住宅周遭建構起來，那麼他們應該就會很樂意的來參與這樣的活動。可是另一方面，政府可以做的是什麼事情，而政府在財務上面也可以獲得支撐？這不是你這個單位的業務，勞委會對於勞退金可以比照新加坡的概念，讓勞工可以把他前面已經提撥一段時間的勞退金拿出來購買房舍。政府就租金也應該要以市價來打折，像我們這邊是用七五折來計算，但是七五折交給政府以後，政府就可以免地租，換句話說，很可能二成五的租金在未來他居住一段時間以後，他就可

以全額退租，換句話說，就是建立一個儲金制。有這個儲金制再加上勞退金的提撥，如果他可以先提一部分出來的話，那麼就可以創造出他首次購買房屋所需投入的本金。如果能夠做到這個樣子，那麼年輕人工作了一段時間之後，譬如說：住在這個青年住宅一段時間之後，以 5 年為例，他住了 5 年以後，他就可以積極的到周邊比較能夠負擔的地區來購買房子。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是要全套的來做，內政部也好、地方政府也好，都應該配合這樣做，我不曉得你的意見如何？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這也是我們規劃方向時的一個考量因素，順便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在推另外一個防災型都市更新的計畫，在實施防災型的都市更新計畫之後，在未來其實就有社會住宅跟青年住宅的空間。事實上我們有短期目標、中期目標跟長期目標，我們也有提出一個十年計畫，剛才委員的指教有一部分也在我們那個計畫裡面。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部長，沒有關係，有了想法，就可以把這個想法傳給你後面的人，這樣應該也是可以繼續做下去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

李委員桐豪：謝謝你，現在我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張部長，你在 12 月初的時候曾經就 11 月的出口做了一個預測，你當時認為 11 月的出口會衰退，結果在 12 月 9 日出來的 11 月出口資料所顯示的信號是持平。整體而言，11 月的出口跟 10 月、9 月相比是變好了，可是你剛剛在回答薛凌委員的時候，你提到 12 月的出口看起來又有問題，你認為這是一個智慧的猜測還是一個很可能會發生的事實？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就 11 月的出口我也不是預測，我是因為有看到一些數據，這不是預測，我不預測這件事。

李委員桐豪：對，因為你看到前面的數據，可是後面的數據改善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想問的是，依照你現在手上的資訊，12 月到底是衰退多少？

張部長盛和：因為統計有一定的公布時間，我講了以後，會有人罵我，因為不可以在公布的時間還沒有到以前就先發佈，所以我從來都不講數字，我只講大概會好還是會不好，我只講方向，不講數據。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呢？因為你們在 11 月的記者會上也曾經說 12 月是出口的旺季，特別是礦產品的出口，所以縱使 12 月的出口跟 11 月一樣持平，你都認為全年的出口還是能夠達到出口的成長目標。你現在還可以保持這麼樂觀的預測嗎？這就是我想要問的，你還是這麼樂觀的預測 12 月的出口可以跟 11 月一樣持平嗎？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看全年能不能維持正成長，我只能這樣講。

李委員桐豪：OK！換句話說，你的估計其實是連持平都有問題，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昆澤、張委員慶忠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們今天談的是國有土地上權的運用，我這裡有近 5 年來我們出售公有土地的一些數據，民國 99 年我們出售公有土地的收入有 243 億元；民國 100 年降到只有 194 億元；民國 101 年更降到只有 153 億元，所以很顯然的，我們已經減少出售公有土地了，因為出售公有土地的金額從 243 億元降到 194 億元、153 億元。我今天是來有備而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民國 99 年有 1 件，權利金有 21 億 4,884 萬元；民國 100 年有 2 件，金額是 17 億 7,000 多萬元；民國 101 年衝到 12 件，金額是 27 億 6,000 萬元；今年單單 1 月到 7 月就有 5 件，金額也達到 25 億元。以這些數字來看，我們現在出售的土地比較少了，但是設定地上權的數量卻爆增，所以很顯然的，我們國家是用設定地上權來變相出售國有土地。什麼叫做設定地上權？我們民法採物權法定主義，我們有所有權、抵押權、地上權，地上權設定的期間如果是 50 年，在這 50 年的交換價值跟使用價值都屬於權利人，所以設定地上權實質上等於是附有期限的買賣，附有 50 年期限的買賣。部長覺得設定地上權有沒有違反不出售公有土地這個政策？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出售講的是土地的所有權還是要保留在政府手中。

許委員忠信：但是這 50 年就已經設定地上權了。

張部長盛和：但是 50 年之後所有權就可以回來了。

許委員忠信：那你等於是變相的把這 50 年賣掉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許委員忠信：沒錯嘛！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所以這是在玩法律的遊戲。

張部長盛和：就是使用權，讓他可以使用這個土地 50 年。

許委員忠信：你們玩弄這個法律的遊戲玩弄到怎樣？如果我們的國有土地委託經營，這樣我們的主控權就會比較大，設定地上權可以決定要怎麼樣去使用，例如可以蓋建築物。民國 100 年我們委託經營的金額有 1 億 8,100 萬元；民國 101 年降到 1 億 7,000 萬元；到了今年 1 月到 7 月降到 1 億 2,000 萬元，所以我們委託經營的數額也大量的減少，全部都拿來設定地上權了，對不對？所以現在變成也不委託經營了，雖然不出售國有土地符合國家的政策，就是不變賣祖產，但是連委託經營也減少，那公務人員要不要裁員？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目前土地不出售是政府的政策，其餘處理土地的方式可採用租賃、標售地上權或委託經營等，大概有上述這幾個方法處理。

許委員忠信：你也不該講委託經營的金額下降。

張部長盛和：但是委託經營的土地比較少，譬如，停車場或者是……

許委員忠信：我只針對國有土地委託經營的數字，至於停車場的部分，我沒有提及，其因在於停車場還可以採用出租方式執行，所以我只針對國有土地委託經營部分提出數據。根據相關數字顯示，在 100 年收入是 1.8 億元；101 年收入剩下 1.7 億元；今（102）年 1 月至 7 月剩下 1.2 億元

。如此看來，我們連委託經營的國有土地也減少設定地上權，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但是這個金額很小，都微不足道。

許委員忠信：雖然部長認為這些都微不足道，但是，我們可以從中看出你們的態度。那就是土地既不出售，也不委託經營，只有設定地上權，本席認為公務人員執行的業務會愈來愈少，未來應該需要裁員。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設定地上權的業務量很多，包括選擇標的、規劃與招標等等工作量也很多，再加上後續管理……

許委員忠信：通常一塊土地設定地上權為 50 年，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不對，我們應採委託經營的部分，還是要委託經營，畢竟這麼做，我們的主控權比較高。現今委託經營案件已有減少的趨勢，我認為這是一種怠惰行為。部長辛苦了，請您回座。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許委員忠信：請問曾主委，目前許多工業區土地有被炒作的情況，金管會是否要啟動銀行對不動產放款 30% 上限的機制？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過去這些都是金管會金融檢查的重點，去年 11 月份放寬購建廠房貸款，排除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以外，我們也一直注意廠商必須符合原來購建土地的用途與目的，如此方可免除列報為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所規定的限額。

許委員忠信：金管會現在要重新啟動相關機制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做過專案檢查，也有調閱相關資料，並進行控管。

許委員忠信：為了抑制現今工業區土地炒作，除了財政部要課徵奢侈稅之外，我們認為貸款要嚴格檢查是否真正需要設廠，否則現今瞬間轉手投機趨勢滿嚴重，導致我們真正要擴廠與建廠的廠商成本提高，所以本席認為金管會應該嚴格查核。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

許委員忠信：據我所知，已有中資介入中南部工業區搜括土地，也就是說，目前中資透過間接管道已取得台灣土地，可能會造成國內廠商投資更加不振。

曾主任委員銘宗：去年 11 月放寬限制是因應外界建議，廠商希望購置或新建廠房能夠排除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以外，所以我們一直注意廠商必須符合原來購置土地的用途與目的。

許委員忠信：謝謝。請主委回座。

李部長，我個人被告知一項訊息，也就是行政院江院長有意針對身體健康或向學校借調服務期滿等因素的閣員進行內閣小幅改組，個人認為他是在挾怨報復、剷除異己，所以我認為馬團隊最需要撤換的人就是江院長。該換的不換，不該換的藉機剷除異己，他身為行政院院長，我認為他這麼做非常的不好。請問部長，你真的有意願回學校服務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是小事。

許委員忠信：你認為那是小事，不會因為你回學校服務，就犧牲部長如此重要的職務。

李部長鴻源：倒也不是。

許委員忠信：清境農場的問題，你處理好了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還沒有，這才剛起步。

許委員忠信：飯不是只有煮到一半時不能掀開鍋蓋，而是剛開始煮的時候，就不能逕自掀開鍋蓋。

我認為部長做得很好，我在此向部長加油！

李部長鴻源：謝謝。

許委員忠信：清境農場需要部長的魄力才有辦法處理，因為這些問題非常的棘手。如果你下台的話，綜觀國內還有哪個人具備部長這樣的專業，可以處理清境農場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

許委員忠信：你可不可以推薦一位人選？

李部長鴻源：如果我下台，我一定會交接的非常清楚。

許委員忠信：國內能夠處理清境農場的問題，你認為有哪位適合的人選？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我不好說。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認為有適合的人選，這是件好事，你怎麼不說？

李部長鴻源：我私底下會向院長報告。

許委員忠信：雖然部長答復：有。但我看不出來。我們反對部長離開內閣團隊，你要處理好清境農場與高鐵地層下陷等問題之後，你再離開。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那我可能要做 10 年。

許委員忠信：需要那麼久的時間？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些工作量很龐大。

許委員忠信：沒問題！反正內政部部长沒有任期的限制，若下屆換成綠營當總統時，我建議下任總統繼續請你擔任內政部部长。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因內政部李部長另有要事先離席，請內政部次長代表出席。謝謝。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楊委員應雄、鄭委員天財與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保留 3 分鐘的時間給我。

李部長鴻源：（在席位上）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部長，內政部興建合宜住宅的單價能否以民眾買得起為考量？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興建合宜住宅的構想是希望稍微壓抑附近的房價。

陳委員歐珀：內政部有沒有規劃在宜蘭興建合宜住宅？

李部長鴻源：目前我們並沒有主動規劃，假如宜蘭縣有適合的 project，我們很樂意與宜蘭縣政府討論。

陳委員歐珀：現今宜蘭縣呈現兩極化的現象，一個是舊式住宅，即使價格便宜，也沒有人願意購買

；另一個是一般的新建農舍，其造價昂貴，所以本席認為合宜住宅確實有其市場需求。

李部長鴻源：假如宜蘭縣提出好的計畫案，我們很樂意與宜蘭縣政府人員坐下好好地談一談。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請你規劃。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歐珀：此外，建築公司辦理都更從案件送審到核定通過，大約需要花費多久時間？

李部長鴻源：這將視都更案的內容而定。如果案件順利的話，大約需要二、三年的時間。

陳委員歐珀：自財政部核准讓售之後尚需經過一段時間處理，在如此冗長的時間內，到底以哪一個時段估價才算是公平的交易價格？

李部長鴻源：都更估價應該在初始就有設定一個基準日。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都更估價部分令人感到很困惑，因為現今辦理都更時間非常冗長，估價時間點又未能確定，導致相關成本難以掌控，所以請部長注意此事。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歐珀：目前都更土地是採市價徵收，還是以公告地價徵收？

李部長鴻源：依照現行法令規定是採用市價徵收。

陳委員歐珀：這是否會造成社會住宅成本墊高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目前 5 處社會住宅基地都不大，光是土地價格就花費 35 億元。

陳委員歐珀：這會讓政府成為炒作土地的幫凶！宜蘭縣有一塊國有非公用土地最近標租的結果是，台電公司在宜蘭礁溪的資產活化地上權案超出設定底價的 140%，土地價格飆漲的情況令人感到驚訝！因此，本席認為針對土地使用公益性部分，內政部與財政部應有所規劃。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歐珀：剛剛許委員提及，適逢歲末迎春之際，大家正在除舊佈新，我們看到一些人事異動傳聞而人心浮動，不只是部長心惶惶，連同內政部的同仁及我們這些旁觀者都覺得政府用人應有個原則，至少要能淘汰不好的，留任好的；至少要留下會做事情的人，而不是留下會拍馬屁的人；至少要留下一些讓社會肯定的人，去除那些被社會所質疑的人，如此才符合社會的觀感。對於內閣人事紛亂，我贊成除舊佈新，但非毫無原則的處理。在內閣人事論及內政部部长之際，你當然不適合對此發表意見；依我們早在省議會時期曾經共事的記憶，我認為你有相當能力處理內政部相關事務，你在這方面都沒有問題，內政部部长的位置很適合你發揮所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想再上去的位置就是副院長、院長，在馬政府主政之下，我不敢說你能夠勝任那些位置。本席認為，內政部部长的位置很適合你發揮所長，期待你能留下來一起打拚。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陳委員歐珀：請李部長回座。

李部長鴻源：謝謝。

陳委員歐珀：請問張部長，臺北市仁愛路空軍總部原定為立法院遷建案的土地，目前這塊土地如何規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現今行政院已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由經建會主委與臺北市市長擔任召集人，目前正由該專案小組規劃中。

陳委員歐珀：相關規劃有沒有納入立法院遷建的選項？

張部長盛和：目前尚未定案，但是，我想應該沒有吧！

陳委員歐珀：這件案子是我與邱文彥委員同時在院會提出的臨時提案，並經過大家高度的肯定與支持，所以你要將此案列為規劃的選項之一，不可將此案排除在外。

張部長盛和：臺北市正在執行整體都市規劃……

陳委員歐珀：對，我希望你們不要忽略立法院遷建案的需求，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若有機會，我會轉達。

陳委員歐珀：因為此案是不分黨派在立法院院會中正式通過臨時提案，請部長務必代為轉達。此其一。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陳委員歐珀：第二，根據國防部空置營區統計表顯示，目前有 4,194 筆閒置土地，奉核定移轉釋出只有 1,189 筆土地，仍有 3,005 筆的土地尚處閒置中。這些土地釋出進度緩慢，部長有沒有注意到此一問題？

張部長盛和：在行政院土地活化小組中，我們都有提出這些問題，希望國防部針對不需要公務使用的土地，就改為非公用土地並移撥交由國產署管理。

陳委員歐珀：國防部正在遷建大樓，我們也曾到博愛特區考察，許多營區都空出來，本席認為土地要多加活化利用，如此對國家財政才有所助益。請財政部注意目前相關工程進度是否緩慢，是否有相關的管制措施？俾利國有土地活化方面能夠有積極作為。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歐珀：第三，目前核定釋出之地上權的設定時間為 30 年至 70 年，其實土地設定地上權 30 年至 70 年通常會跨越二、三個世代，這與將土地賣掉的處置並無不同，財政部有沒有統計這些釋出土地要如何利用？

張部長盛和：這主要是分為兩大類，一部分大概以興建住宅比較多，另一部分是興建商辦大樓。

陳委員歐珀：根據我的資料顯示，若非興建五星級大飯店，即是興建豪宅、百貨公司或高級商辦大樓，都是朝單一使用的方向發展。本席建議針對這些釋出的國有土地，你們應調整一部分的土地作為社福之用。國有土地能夠活化利用，不是只有單一使用的方向，因為公益團體也需要一些土地空間，包括興建社會住宅、公園等等，這是現今存在的嚴重問題。在國有土地釋出活化的過程中，你們要考慮到社會公益之用，不能讓國民生活走入死寂。

張部長盛和：若內政部有興建社會住宅的需要，我們都會提供土地。

陳委員歐珀：釋出的國有土地千萬不可只興建大樓、豪宅或百貨公司等等，走向單一使用的方向。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歐珀：此外，這些釋出設定地上權的土地仍屬國有，它仍需肩負社會公益之用。財政部在設

定地上權時，不能只想賺錢，必須考量社會公益。我認為，在目前規劃使用上，你要進行多方面的考量，若將來在使用時再提出……

張部長盛和：好。若內政部有需要，我們認為有合適的土地標的，我們會與內政部結合。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自從馬政府上任以來，臺北市土地平均上漲幾成，你們有沒有相關資料？

張部長盛和：內政部應該有資料，但是，我們可以查。

陳委員歐珀：方才內政部李部長表示，政府以市價徵收土地，你認為以市價徵收土地是否合理？

張部長盛和：好像立法院已通過相關決議。原本以公告現值加 4 成計算，老百姓認為這樣的價格偏低，若以市價徵收土地，對老百姓而言這麼做很合理，後來才改為以市價徵收土地。

陳委員歐珀：若以公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便會降低成本，所以你們不一定要採用市價徵收。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錯。

陳委員歐珀：對於釋出國有土地的活化利用要考量社會公益。

張部長盛和：如果政府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我認為對年輕人而言確實有幫助，他們不需要……

陳委員歐珀：現今一批新興建的社會住宅總共有幾戶？

張部長盛和：正在興建數批合宜住宅，譬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就有……

陳委員歐珀：目前社會住宅總共賣了幾戶？

張部長盛和：此一問題，可能要詢問內政部人員。我剛才聆聽李部長的答復是，我們分到了 1,500 戶，其他戶數則是出售。

陳委員歐珀：囿於時間關係，請部長於會後將相關資料送給本席參考。

張部長盛和：好的。

陳委員歐珀：最後，有關國防部釋出土地部分，請部長積極了解。謝謝。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追蹤列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文彥、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瓔、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邱委員志偉及林委員佳龍皆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大家談論臺北市府美河市開發案，本席詳閱監察院調查報告，他們提出彈劾的理由洋洋灑灑一大篇。目前臺北市府兩位公務員已遭到收押，美河市開發案導致臺北市府遽然損失 100 億元以上，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遺憾。過去我都說政府財政不是不好，而是大家沒有把錢用在刀口上，或是我們認為不應該發生卻發生的弊案，造成國庫損失，這是一個重大的原因。回過頭來又看到今天我們在談的地上權設定問題，基本上談到的當然是如何活化國有土地，但是我從一個農村出身的立法委員的角度來看，就感到很感慨，大筆的商業區、住宅區或有價值的土地，政府可以用很多、很多的理由例如土地活化來幫他們解套，這個我不反對，我也不反商，但是換一個角度來看，我這個鄉下出身的人常聽人家說，那些公有土地有些是超限利用的，有些民眾世居在當地，因為不懂得承租的手續，結果變成佔用，偏偏他們又沒有在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佔用，因此沒有承租的條件，

然後就面臨訴訟、拆屋還地的狀況，以致惶惶不可終日。我就覺得同樣一件事情，你們可以替都市、替有土地的人解套，作為一個財政部部長，我是一個農業立委，你有沒有想過要用什麼方式來幫這些可憐的、鄉下的、土地比較沒有利用價值的人解套，讓他們也有基本的居住權？最近我看到你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管理辦法，解決了很多當年因為國土復育條例無法續租、承租、買賣的問題，這是德政一件，也是你任內值得我予以肯定的施政，還有內政部張次長像一本活字典，幫老百姓解決問題。但是今天我要討論的是，署長，有些民眾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沒有佔用的事實、但是也許有佔用 10 年以上，你們有沒有想過用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什麼方式替他們解套？部長，在政策上，你願不願意這樣考量？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有使用才可以出租，這是國有財產法裡面的規定，出租管理辦法也已經修正，對於符合第四十二條條件者，扣除一些可以不出租的情況，已作了一些調整。委員問到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有佔用事實的，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目前我們土地提供使用的方式是朝向多元化進行，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再來了解事實的狀況。

翁委員重鈞：署長，我現在希望聽到的是部長政策性的指示，根據這樣的政策性指示，我們來修訂相關法令規定。最近我碰到很多案件都是 82 年以前沒有佔用的事實，但是房子已經蓋了，假設不是國有財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的原住民保留地、水質、水源保護區這些會影響我們環境的特定土地的話，一般都是可以承租的，既然你們都可以用土地活化的方式去解決，為什麼不能幫這些人解決住的問題？何況你拆了老百姓的房子對政府有什麼幫助？你把土地收回來，如果還是租不出去，對活化國有土地又有何幫助？為什麼一定要做這種不得民心而且對政府沒有任何好處的事情？為什麼不幫這些人解套呢？部長，今天你都可以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活化大筆土地，我作為農業縣的立法委員，真的希望你能想一些辦法幫鄉下的老百姓解決基本的居住權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要深入了解，看看你說的那個狀況是怎麼樣，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太多了啦！

張部長盛和：是啊！我了解一下。

翁委員重鈞：太多了啦！只不過不是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佔用的，就不符合條件，但是也許他們已經佔用了 10 年以上，你們可以設定基準點，然後用一個類似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向他們收比較高的租金，讓他們繼續承租。

張部長盛和：我們再深入了解一下問題的癥結。

翁委員重鈞：以上是第一個我今天要跟你談的問題，你們應該想辦法去解決基層的民怨，解決這些人長期佔用而且無法合法承租土地和建築物的問題，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了解問題，看怎麼樣……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鄉下啦，沒有多大的利益，如果有很大的利益，我們當然不允許啊！假設

是圖利財團的，我們當然要反對，但是對於這些老百姓，你把他們的土地、房子收回來，不租給他們，他們就沒有房子可住，很可憐耶！連基本的居住權都沒有耶！請你們替這些小老百姓想一想。這是第一點。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再向委員請教，了解一下。

翁委員重鈞：第二、最近中央銀行對於工業區土地融資有作一些指示，請問曾主委，你覺得處理的方向正確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方向是正確的，這些工業區的投資、購置，必須作為建廠使用，不能作為炒作的對象。

翁委員重鈞：基本上，我也支持，但是我們現在得到的訊息是除了國營行庫之外，或許還要擴及民間行庫。

曾主任委員銘宗：都有。

翁委員重鈞：部長和主委，現在不只國家級的工業區，一般縣市政府開發的工業區大概都是開發之後，開放廠商購置，縣市政府已經和銀行配合好了，就直接貸給廠商七成或八成，所以，一般來講，廠商在工業區買土地，就要出兩成至三成的金額，但是買了之後，廠商未必開發或設廠，這就是我們現在在講的炒作工業區土地的狀況，這種情況很普遍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有這種情況，過去我們曾經作過專案檢查，現在也列為一般檢查重點，我們也在調相關資料，看各銀行辦理的情形。

翁委員重鈞：我坦白講，現在有些縣市自行開發的，就是不屬於工業局開發的工業區土地，常常發生這種情形，商人貪圖地價便宜先買但不設廠，但是我覺得縣市政府開發工業區土地不是為了要炒作土地，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有很多廠商來地方投資設廠，促進地方就業，但是我們在基層看到的都不是這樣。部長，我覺得應該從國營行庫和公營行庫先做起，以身作則。像現在很多時間到了，有些廠商明明土地不夠，要買土地買不到，偏偏隔壁又不設廠，這樣對地方發展沒有幫助。在這方面我希望你們多加強。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很重要，主席安排得很好，雖然我來不及登記質詢，但是我想我一定要珍惜主席的好意，針對這個很重要的政策來請教在座的三位首長。

今天我們談地上權，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基本上，房地產大家在乎的都是所有權和買賣，但是其實為了解決房地產相關的問題，尤其是住家的問題，我們才想出是否可以用地上權的方式，以便和所有權分開，來解決問題。這中間牽涉到一些權利概念的轉換，其實要有一些創新的想法。我請教一下，在很多房地產相關的創新概念裡，不曉得三位知不知道 Home Appreciation Participation Notes，我們把它翻成「住宅增值參與證券」，簡稱 HAPN。我為什麼

在這個時候提呢？因為我們今天是要談政策，解決台灣目前住家的問題。

我們都在乎房價，房價現在居高不下，於是我們想出很多方法，但是如果我們仔細去探究房價高的原因，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絕大部分民眾買房子只是為了住，並不是為了投資，更不是為了投機賺錢，但是在實際的市場上買賣的價格，反映出的不只是住的需求的價格，還反映出投資者的利潤、投機者的炒作，所以房價不斷的攀高。民眾只是為了住，但是還是得面對這樣的價格，怎麼辦？在國外的這個概念告訴我們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把權利分開，真正要住的民眾買的只是消費財，有一部分人買房子是為了投資、為了投機，買的則是投資財，而我們的市場沒有把這兩種交易分開，以致價格和利潤合在一起，使得 80% 的民眾受制於這樣的價格之下，買不起房子，造成很大的困擾，尤其對現在的年輕人來說。也就是國外有一個很重要的權利分置的概念，把消費財的買賣權利和投資財的買賣權利分開，這個所謂的 Notes，就是把以投資為目的那部分價格剝離出來，讓投資者和消費者的權利在買賣過程中分開，使投資者得以謀取、維護其投資的利益，這樣一來，就變成一棟房子有兩個價格，消費者只要付滿足他住的需求的價格，投資者參與其中，則取得他賺錢的價格。

三位首長，我希望我們今天談地上權，從政府政策的角度要創新，關於創新的重要意義，我請求三位能針對這個概念在國外實施的經驗，以及在台灣的市場上是否有實施的條件，進行了解，以期在政策上採取新的作為，幫助解決台灣房地產價格不合理對消費者造成的傷害，這是我拜託三位的第一件事情，我提供這樣的訊息，希望三位真的能從政策層面，幫助消費者解決住的問題，謝謝。

接著我們就回到財政部主管的地上權的問題，有關地上權，我們都在討論國有土地，但是其實如果它是公用的，基本上我們沒有辦法作任何討論，所以我們的重點都在非公用。在此我要請教部長，我們有那麼多的非公用土地，為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是用來抵稅的，有些是公務機關已沒有公務的需要，因此轉為非公用。

曾委員巨威：所以現在政府手上很多非公用的土地，對不對？所以，我們需要作一些檢討。但是在談到地上權之前，其實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澈底的思考我們真的有必要持續擁有它嗎？今天我們之所以談地上權，是為了活用、要好好利用這些土地，讓它能夠產生更好的收益、更好的效能，但是今天如果沒有解決更根本的問題，就是如果我們擁有了一個不該擁有的東西，才會有後續的問題，所以，我們何不從根本去思考這些非公用土地是真的有必要為政府所擁有嗎？如果沒有必要，我們把它釋放出去，讓民間去好好使用，我們就不用去擔心這些事情，不是嗎？我們就沒有這一連串的問題需要討論，政府為什麼不在政策上針對這個問題作解決？

張部長盛和：曾委員，你問的問題就是大家對國有土地政策……

曾委員巨威：對啊！所以今天我們談政策啊！

張部長盛和：這個就是國產法第五十三條，100 年 1 月 1 日才立法通過的，就是原則上 500 坪以上的土地都不出售的。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是當時之所以這樣，是因為你沒有從更根本的、創新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嘛！你留了一個不需要留的東西，所以才衍生出那麼一大堆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當然，問題的緣由就是國有土地照你講的釋放出去，結果變成民間去養地，又賺了錢。

曾委員巨威：好，所以你擔心的是這個問題，那麼問題就回頭了，今天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不出售，部長，你認為是對的嗎？原因何在？為什麼不敢銷售？

張部長盛和：譬如過去聯勤那塊土地，民間買了以後養地，……

曾委員巨威：對，反而把價格炒高了。好，部長，如果我們從最簡單的經濟學原理來談，當土地的供給增加的時候，為什麼價格會往上飆呢？政府把地都拿出來賣了，市場上土地更多了，土地增加、供給量增加，為什麼價格還往上飆？

張部長盛和：因為土地的供給總是有限的，它有不增性。

曾委員巨威：因為政府所做的只是單獨個案的事情，這個個案的背後不保證政府可以持續永遠提供土地，所有的民眾都知道其實政府背後的力量是不夠的，所以當政府去從事土地買賣時，民眾看到的不是土地供給量的增加，而是政府後面帶來更多投機炒作房地產風氣的可能，才造成這個結果，不是嗎？也因為這樣，我一直希望部長慎重考慮，如果今天我們希望產生抑制價格的效果，其實就要針對會造成投機炒作風氣的根本誘因著手，而不是針對表面的行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像今天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政府不賣，那是自己把眼睛閉起來，以為我不賣了，交易上就不會造成因為政府賣地所導致的炒作風氣，但是就是因為政府不賣，我們今天就要安排議程討論地上權怎麼設定，如果因此沒有人要標，結果政府必須降低條件，讓它標出去。部長，如果你擔心賣出 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會造成炒作的風氣，但是最近這幾個案子，因為我們放寬條件之後，的確都標出去了，每次標出去都高於底價，部長，你覺得這樣就沒有炒作、沒有讓地上權價格飆漲，而引起民眾對土地買賣價格的預期嗎？也一樣啊！現在市面上大家不是也都這樣講嗎？說哪一塊地怎麼樣，雖然只有地上權。所以其實根本的原因都還存在。

部長，我要特別強調，我不是反對現在的作法和政策，但是這個作法和政策是受限於根本的問題沒有解決。因此，今天如果要澈底去談這個問題，我還是希望回歸到問題真正的核心。我們現在所解決的，也許讓我們可以暫時避免目前所碰到的困擾，但是其實我們都沒有根本的解決問題的關鍵。我們最後還是要勇於面對，為什麼我們不敢賣土地？為什麼我們不敢賣我們不需要用的土地？只是遷就於市場本身所碰到的狀況。所以，部長，今天既然有機會在此談政策性的問題，這個政策背後代表的意義就是不應該讓我們只是得過且過暫時解決問題而已，即使這個問題解決了，部長，就像你希望提出更長遠的財務的規劃，同樣的，對於所有國有土地利用、活化的問題，是不是也可以麻煩你站在更長遠的角度，幫台灣找出更好的出路？這需要部長有更大的智慧、更新、更突破的思維。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的報告及詢答已經結束，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

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乃依行政院政策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及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得標售，國有財產署業務從租、售調整到以加強土地開發為導向，其中招標設定地上權更是施政重點業務，在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情形下，釋出使用權給民間，引進民間資金開發利用，以永續經營，增加就業機會，增裕國庫。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投資人得以較低成本取得國有土地之使用權，有助於單價較低的商辦或住宅發展，增加自用或投資誘因。尤其在房價高的都會區，可以用較便宜的價格取得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上蓋建築物，解決部分民眾居住問題。旅館、商場、住宅及辦公大樓等都是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多元產品類型。實施過程經過各方檢討修正，目前方式乃為：（一）課予得標人或其地上權全部受讓人義務，責成原得標人或其地上權全部受讓人須與國產署所屬分署簽訂無償委託管理契約，負責轉讓後之地上權契約存續期間相關履約管理事項。（二）課予得標人或其地上權全部受讓人負擔，要求原得標人或其地上權全部受讓人須繳付無償委託管理契約履約保證金（以簽訂委託管理契約當期全部地上權年地租總額 5 倍計算）。

政策上大面積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再辦理出售後，為積極活化國有土地，創造國家永續資產價值，要求國產署繼續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並參考未來市場狀況及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規定，提高國有土地活化利用效能。尤其在聯合開發活化之前提下，都顯現出相關單位不明市場狀況，而且在合約履行上也未盡督導之責，未來相關案件及開發案希望國產署多了解實際執行狀況，在活化及保全國家資產上都能獲得最大利益為前提來創造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之雙贏策略。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翁委員重鈞等所提臨時提案：

政府在土地活化與開發的政策下，對都會區進行以土地地上權設定予以解套，反觀非都會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政府則以訴訟請求拆屋還地，浪費百姓財產遭受巨大損失。有鑑於此，本席建議財政部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契建房屋一定時間後（10 年或 12 年），在不影響環境安全及已修正「國有非公用地租用管理辦法」規定下，比照利用設定地上權方式，使地上物持有人得以合法有權使用，一方面非都會區土地活化，另一方面百姓的財產也不致於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重鈞

連署人：曾巨威 費鴻泰

主席：本案留待星期四再處理。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 二、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今天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本部印刷廠 103 年度營業預算，及由多位委員擬具日據時代日本政府發行之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等二案，本人有機會就各該事業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概要提出報告，並就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之債務處理提出說明，深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壹、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部印刷廠部分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重點

該行係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旨在配合政府經貿及金融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以增加國內就業，持續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各種融資與保證業務，以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與促進產業升級，並辦理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保障廠商從事出口貿易與海外投資，避免國外政治危險與信用危險發生時所肇致之重大損失，俾鼓勵廠商積極拓展對外貿易及投資。

（二）103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放款：新臺幣（以下同）88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目標 870 億元，增加 10 億元，約 1.15%，主要係積極擴大各項放款業務領域，加強行銷並強化與金融同業合作所致。

2. 輸出保險：77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目標 630 億元，增加 140 億元，約 22.22%，主要係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拓展輸出保險業務，加強客製化「全球通帳款保險」所致。

(三)103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1. 營業總收入共列 17.45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44 億元，增加 0.01 億元，約 0.06%。
2. 營業總支出共列 13.6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4.28 億元，減少 0.60 億元，約 4.20%。
3. 前述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為 3.77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16 億元，增加 0.61 億元，約 19.30%。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共編列 441 萬 2 千元，主要係為應業務需要，預計汰換伺服器及入侵偵測系統等設備。

二、臺灣土地銀行及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重點

1. 臺灣土地銀行

該行設立初期係為辦理不動產及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以調節住宅、土地及農業金融，發展農林漁牧事業，並協助政府推行住宅、土地及農業政策；嗣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積極進行企業改造計畫，除逐漸轉型為全方位銀行，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及「財富管理」等四大核心業務，以提高經營績效外，並積極辦理不動產金融及運用專業利基，拓展信託業務，主攻金融資產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不動產信託及受託投資共同信託基金等，且戮力拓展電子金融及國際金融等業務。

2. 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藉由整合銀行客戶資產規模及對銀行品牌之信任度，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客製化之理財服務，以整合行銷銀行保險等為主要業務，已於本年 10 月底開始營運。

(二)103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存款營運量 1 兆 8,14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目標 1 兆 7,100 億元，增加 1,040 億元，約 6.08%。
2. 放款營運量 1 兆 6,49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目標 1 兆 5,698 億元，增加 792 億元，約 5.05%。
3. 代理業務（保險費收入）營運量 82 億元，同 102 年度預算目標。

(三)103 年度整體營業收支及淨利

1. 營業總收入共列 533.92 億元，主要係利息收入 486.87 億元、手續費收入 32.65 億元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9 億元。
2. 營業總支出共列 458.76 億元，主要係利息費用 266.92 億元、營業費用 140.81 億元及各項提存 16.32 億元。
3. 前述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為 75.16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1.13 億元，增加 4.03 億元，約 5.67%。

(四)整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共編列 5.37 億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0.5 億元、機械及設備 3.31 億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0.3 億元、什項設備 0.86 億元暨租賃權益改良 0.4 億元。

三、本部印刷廠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重點

該廠原為統籌印製各機關學校書刊、表件等而設立，現行主要業務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印製及發售統一發票，並自 98 年度起，接辦統一發票兌獎業務，藉由發售即時系統及防偽專業能力，有效發揮規模經濟之綜效；另為防止偽造統一發票犯罪行為之發生，增進稅收穩定之效能，免費提供防偽設計，並為發票兌獎點人員辦理鑑定真偽教育訓練。

(二)103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統一發票產銷量 3,950 萬本，較 102 年度預算目標 4,000 萬本，減少 50 萬本，約 1.25%，主要係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所致。

(三)103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1. 營業總收入共列 10.09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13 億元，減少 0.04 億元，約 0.39%，主要係預計勞務收入降低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共列 9.25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9.36 億元，減少 0.11 億元，約 1.18%，主要係預計勞務成本隨同勞務收入降低所致。

3. 前述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為 0.84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0.77 億元，增加 0.07 億元。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共編列 6,797 萬 8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6,755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 萬元暨什項設備 32 萬 3 千元。

貳、審查 大院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陳亭妃委員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關於 大院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及陳亭妃委員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等二案，考量公平正義原則及政府財政負擔，不宜推動制定，茲說明如下：

一、日本政府所發行之國庫券及其委託勸業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其債務人為日本政府

關於日本政府於民國 34 年以前所發行之各種債券，其發行單位主要以大藏省及日本勸業銀行為主。其中大藏省所發行債券之用途為戰事支出及事業生產財政支出；至勸業銀行發行債券係依據臨時資金調整法規定，債券賣出收入歸大藏省預金部運用，而非為勸業銀行存款。是以，上開債券俱屬日本政府之債務，自應由該國政府負擔償付。

二、日本政府發行之國庫券及債券，已公告清償完結，難以求償歸墊

參酌相關文獻，日方於民國 40 年公告提前償還債務之原因，時值日方戰敗後百廢待舉，而我國亦正值內亂期間，兩國均有嚴重通貨膨脹問題，如：舊臺幣兌換新臺幣為 4 萬元：1 元，而日

方為戰敗國，通貨膨脹情形當較我國更加嚴重，持券人考量貶值大多不願兌領，提前公告清償可大幅減輕其債務負擔。

依據株式會社第一勸業銀行市場業務管理部民國 89 年 2 月 17 日函復，關於日本政府發行之儲蓄債券及報國債券等之清償期限，該國政府於民國 41 年 8 月 25 日指示，自民國 4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民國 56 年 10 月 15 日止全部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券，期限屆滿後消滅時效完成，以後便不再受理償還。如本案立法訂定該債券由政府代墊，將來恐難以向日本求償歸墊。

三、應避免引發其他有價證券之持有人要求政府比照墊付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3 條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5 號解釋，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發行之債券，在國家統一前，由政府目前均不予處理。若由政府逕予代墊本案俱屬日本政府之債務，目前持有政府在大陸時期所發行債券及日據時代之各類債務（如：舊德國馬克等）之國人，恐將以政府既能代償日本政府債務為由，而要求政府亦予清償，將衍生更多爭議與紛擾。

日本政府發行之各種債券，既屬日本政府之債務，自應由其負責清償，倘立法由我國政府編列預算清償，形同由我國全民負擔其債務，且在政府財政艱困之際，財源籌措不易，如舉債支應，則後代子孫亦將共同承受，顯違公平。

四、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曾有判決我國人所請求償本案債券勝訴之案例

日本政府上開所作之清償公告，並未透過由政府宣布，亦未廣為周知，故對是項債券持有人應無時效消滅之問題，另當時台日間並無法行使該請求權，故債權持有人仍可引用時效不完全之救濟意旨，要求日本政府償還。

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於 69 年曾判決洪吳振治女士所提勸業銀行戰前發行「割增金付戰時儲蓄債券」之勝訴案例，足以證明該債券係屬日本勸業銀行之債務。

又日商第一勸業銀行（現為日商瑞穗實業銀行）於民國 48 年 9 月 10 日在台復業，尚在日本政府公告償還期間，持有該類債券之我國人未能於該行在台復業後至清償截止日，長達 8 年期間，向該行提出清償之申請，反向政府要求賠償，顯然不合理。

五、本案債券之清償，宜透過外交協商處理

鑒於類此要求償還之陳情案件，前經外交部 99 年 7 月 8 日外亞協資字第 09901138580 號函復陳情人略以「關於協助處理國人索償日據時期各類國庫債券事，外交部多年來迭次與日方進行交涉未曾間斷；因本案為歷史問題，該部及駐處當持續與日方朝野人士溝通並加強國會聯繫工作，期使在情勢較為有利之情況下，協助債券持有人對日求償。」故援例宜透過外交途徑協助該等債券持有人獲得清償。

肆、結語

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及本部印刷廠 10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詳細編列內容，另由各該事業負責人提出報告。

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在當前財政狀況及公平正義考量下，不宜透過立法方式由政府墊付清償日本政府應付之債務。

以上預算及債券條例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朱理事主席報告。

朱理事主席潤達：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及未來展望，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促進對外貿易為本行首要任務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任務在於配合政府經貿與金融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分攤貿易風險，促進我國經濟發展。本行不收受存款，亦未辦理消費金融貸款業務，性質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為提升我國廠商出口競爭力，本行主要辦理專業性的中長期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融資、保證、輸出保險及轉融資業務。

在貸款與保證業務方面，本行對我國機器設備之出口，提供中長期出口貸款，協助有意願購買我國機器設備的國外廠商得以分期付款方式採購；本行亦對我國產品之出口，提供國內廠商短期出口貸款。本行出口貸款不僅增加出口廠商外銷機會，國內相關協力廠商及衛星工廠亦因而受惠，進而帶動國內就業機會。此外，廠商進口原物料與生產設備、赴海外投資，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本行亦提供貸款與保證。102 年 1 至 11 月，本行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913.4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75%；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125.67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9.12%。

展望明（103）年，全球經濟復甦依然緩慢，10 月中旬國際貨幣基金（IMF）下修今明兩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值，分別由 3.1%及 3.8%（IMF 7 月預估值）調降至 2.9%及 3.6%；也同步下修新興市場今明兩年經濟成長預估值，分別由 5%及 5.4%（IMF 7 月預估值）調降至 4.5%及 5.1%。本行將密切注意國際經濟情勢變化，配合政府政策與企業需求，加強辦理進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與海外工程貸款等。

在輸出保險業務方面，本行主要針對國內廠商拓展出口所面臨的國外買主信用危險以及買主所在國之政治危險，提供保障，以減低廠商國外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102 年 1 至 11 月，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做額總計新臺幣 832.56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13%。展望明年，全球經濟仍面臨成長疲弱的嚴峻環境，國際貿易風險仍高，本行將加強對企業宣導輸出保險業務，協助企業降低風險。

二、配合政策，執行出口專案計畫

由於歐債危機引發全球經濟動盪，為降低景氣走緩對國內出口廠商之衝擊，本行除了在民國 98 年開始配合經濟部的「新鄭和計畫」外，前兩年也推出「振興出口貸款方案」及「強化出口貸款方案」，提供充裕融資資金，協助業者拓展外銷。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本行承做該專案各項優惠出口貸款約 515 件，貸款金額為新臺幣 126.30 億元。

另配合經濟部提振出口專案，本行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提供輸出保險之保險費及徵信費優惠措施，並於 102 年 5 月起配合該局「加碼貿易金融優惠」，選定 60 個潛力出口市場，提供信用狀保險保險費 5 折優惠，其中開狀銀行位於經濟部 102 年度重點

拓銷市場者，其保險費最高 2.5 折優惠。10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計畫共計承保 9,314 件，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317.86 億元。

三、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商機，分散出口市場

為避免我國出口貿易過於集中少數市場，不利長期均衡發展，本行乃配合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政策之執行，協助廠商加強拓展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巴西、俄羅斯、南非、土耳其等市場。為此，本行積極蒐集新興市場商情，並調查國外買主的信用和實力，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出口廠商掌握新興市場的商機與風險。

102 年 1 至 11 月，本行配合經貿政策，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占出口貸款總核准金額之比重達 64.94%，對新興市場轉融資核准金額占轉融資總核准金額之比重達 79.13%，對新興市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占輸出保險總承保金額之比重達 55.56%。預期明年承做新興市場國家業務之機會仍將高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本行將積極洽訪出口廠商並舉辦新興市場商機座談會，繼續協助廠商開發多元市場。

四、積極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出口

中小企業為我國出口貿易尖兵，但面對競爭激烈的國際貿易環境，中小企業因應能力與承擔風險的能力相對不足，因此尤其需要本行的協助和服務。

本行持續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進出口貸款與輸出保險，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降低貿易風險。本行授信客戶中約半數廠商為中小企業。102 年 1 至 11 月本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70.44 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0.58%。本行亦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形下，仍可順利取得融資。本行的輸出保險客戶中，中小企業之家數比重接近 8 成，102 年 1 至 11 月中小企業投保本行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230.43 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4.85%。

五、加強與商業銀行合作，推廣本行輸保業務

本行因分支機構少，目前在國內僅於新竹、台中、高雄有三家服務據點，為加強服務出口廠商，擴大服務層面，積極與國內商業銀行簽訂合作合約，運用 23 家商業銀行之行銷通路增加服務據點，推廣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其客戶規避國外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同時也間接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融資債權之安全，共創三贏局面。本行業臻 26 家商業銀行簽訂輸出保險合作推廣合約，102 年 1 至 11 月商業銀行轉介案件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29.83 億元。本行將繼續積極洽訪國內商業銀行，並舉辦座談會，以加強合作推廣輸保業務。

六、積極推動「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轉融資是由本行授予國外金融機構低利美元貸款額度，供其轉貸國外廠商購買我國產品。本行致力在全球佈建轉融資據點已有多多年，與中南美洲、歐洲、亞洲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包括巴西、智利、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魯、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奈及利亞、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國）之資信良好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協助我國廠商將產品打入新興市場。10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與本行合作之轉融資銀行合計 58 家，授予轉融資額度達 5.69 億美元。轉融資業務在過去五年來已成長將近十倍。

七、加強國際合作，積極參與伯恩聯盟活動

近年來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加強跨國合作，蔚為趨勢。為因應此一國際趨勢，本行已與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泰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白俄羅斯、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瑞典、斯里蘭卡、香港及印度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藉以相互學習並交換資訊。

102 年 9 月泰國輸出入銀行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等官方機構分別派員洽訪本行，雙方就輸出保險進行相關業務研討，有助本行了解國際輸出信用保險趨勢，並增進本行專業知能，進而強化本行輸保業務拓展。

此外，本行與日本、印尼及瑞典等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署再保險合約，進一步擴大雙方在輸出保險業務上之實質合作。

本行亦積極參與由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共同成立之「伯恩聯盟」。藉由參與國際組織，本行可與各國同業在同一平台上交換資訊及分享經驗，並可藉由國際組織的力量有效追債，減少本行之理賠損失。102 年 6 月由本行主辦在新加坡舉行之伯恩聯盟第三屆亞洲會員「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訓練暨研討會（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簡稱 CBP）」，本行辦理此項研討會不僅有助於增進與國外同業間之交流與學習，並有效提升本行國際能見度。

八、開發新種業務，檢討業務規章，發展電子商務

面對競爭激烈之金融環境，本行將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外經貿環境變化，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檢討並修訂業務規章，並發展電子商務，以提升業務效益與強化風險管理。

在開發新種業務方面，本行於 102 年初獲央行核准開辦 DBU 人民幣業務，主要核准項目包括人民幣授信、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人民幣外匯交易及資金借貸等，以加強提供廠商多元化金融服務。

在輸出保險業務方面，鑒於廠商對於一年期以上長天期信用狀保險之投保需求，及為符合現行國際貿易之實際操作，本行修訂信用狀保險條款，延長保險期間，並修訂相關作業要點，以完善本保險內容及作業程序。

另外，本行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獲指派為「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下之我方代位機構，即投資人向本行投保海外投資保險，經本行賠付後，可以在與投資人同等範圍內代位行使該投資人的權利和請求權，並承擔該投資人與投資相應的義務。本行將繼續積極努力辦理相關業務。

在修訂業務規章方面，本行修訂「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要點」，將本要點項下案件之總承做金額由原依 2 倍提升為 2.5 倍，以協助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政策；本行並修訂「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注意事項」，將本注意事項項下借款人資格放寬修訂為「經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評等 B-級以上者或申請時名列經濟部公佈最新之進出口實績前 500 名，且財務健全者」，以配合政府推動出口動能。

此外，本行致力於發展電子商務，強化客戶網路資訊服務，刻正辦理全面提升輸出保險網路投保之功能，以顧客本位思考，提供友善且人性化的使用介面、流暢的網站動線、便利的功能，期以協助客戶掌握商機，拓展出口市場。

九、未來展望

未來，本行將以輸出保險與輸出融資為雙主軸，並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加強推廣統保型產品並積極拓展行銷管道，以充分運用有限人力繼續提高輸出保險承保量，有效協助出口廠商規避信用及政治危險。

(二)加強與各國輸出信用保險同業合作，以輸出保險再保險合作方式，協助本國廠商拓展當地市場，促進貿易發展。

(三)加強與各國輸出入銀行合作，以合作融資方式，擴大國產機械設備的海外市場，並增加買方融資的承做，減低出口廠商的財務負擔。

(四)擴大本行轉融資業務，讓國外簽約銀行多運用本行提供的低廉資金，貸予當地買主購買我國產品，提高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市占率。

(五)加強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協會等合作辦理對中小企業之輔導，以有效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十、結語

以上謹就本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之經營政策，提出簡要報告。

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隨時賜教，謝謝！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報告。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本人謹代表土地銀行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營銀行，擁有誠信、可靠專業品牌，除傾全力配合政府政策，穩定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外，更配合擴大內需、公共投資開發之專業任務，積極開拓商機，提供民間企業所需資金，102 年度雖全球景氣有復甦跡象，惟國內經濟成長率尚難突破 2%，亟賴全員上下戮力開源節流、增裕盈收，方得以突破競爭激烈環境。

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本行重要財務指標與公股銀行同業相較表現良好，例如稅前每股盈餘（EPS）2.30 元（年化）、稅前資產報酬率（ROA）0.48%（年化）、稅前淨值報酬率（ROE）10.42%（年化）、逾放比率 0.26%、呆帳覆蓋率 542.88%，整體經營績效展現穩健成長。

以下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本行暨轉投資子公司未來一年經營政策重點：

一、臺灣土地銀行：

（一）強化經營體質：

為維持良好資產品質，擴大資本規模，本行預計於 103 年現金增資 200 億，提升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提升資訊服務效能，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

（二）深耕核心業務：

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除房地產外，積極拓展相關企金、個金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三）提升獲利能力：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益，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強化自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提升獲利水準。

(四)擴大海外布局：

拓展海外營業據點，加強海外分行獲利能力，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發展兩岸電子金流業務，建構全球企業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五)善盡社會責任：

培育專業人才，重視客戶權益保護，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本行原轉投資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0.12.15 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

新轉投資成立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2.10.31 正式揭牌開始營業。

經營政策重點報告如下：

(一)善用土銀品牌及綿密通路、掌握廣大客群優勢、整合銀行資源推廣銀行保險業務。

(二)以顧客為導向，規劃多元理財保險商品，建構完善保險服務平台，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三)積極開拓保險經紀盈收，創造客戶、銀行及本公司三贏局面，朝向優質保險經紀人公司願景目標發展。

綜上，本行將依序擬訂策略目標循序推動，期由不動產專業銀行，追求永續發展及邁向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發展，以創造員工、顧客及股東最大價值。

其次，因本行總經理於明天開常務董事會後才會就任，所以由本人一併報告本行相關業務。近年來，本行業務及預算承蒙各位委員之指教及支持，均能順利推展，特致誠摯之謝忱。謹將本行 102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 103 年度營業預算（含子公司）編列情形分別提出扼要報告。

壹、10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成效：

一、主要業務營運目標：

(一)存款業務：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存款業務平均營運量為 2 兆 0,230 億 2,336 萬 5 千元，預算營運量 1 兆 7,100 億元，達成率為 118.31%。102 年度雖然政府機關存款減少 107 億元、公營企業減少 50 億元、非營利團體減少 132 億元、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減少 94 億元，惟本行仍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加強吸收一般性客戶存款，民營企業存款、私人及其他之存款分別增加 208 億元、369 億元、10 億元，以補足資金流失缺口，達成預算目標。

(二)放款業務：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放款業務平均營運量為 1 兆 8,151 億 9,777 萬 4 千元，預算營運量 1 兆 5,698 億元，達成率為 115.63%。主要係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積極辦理聯合授信業務及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展現專業銀行功能所致。

(三)外匯業務：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外匯業務營業額為 615 億 5,575 萬 8 千美元，預算數 270 億美元，達成率為 227.98%。主要係因本行積極配合分行外匯行銷、大力推展外匯業務、開發客源並深耕舊戶

所致。

(四)保證業務：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保證業務平均營運量為 816 億 3,459 萬 7 千元，預算數 330 億元，達成率為 247.38%。主要係本行積極爭取各項優質大量企業及公營企業之保證款項所致。

(五)代理業務：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代理業務營業額為 2 億 5,938 萬 1 千元，預算數 82 億元，達成率為 3.16%。

二、收支損益：

(一)營業總收入：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營業總收入為 425 億 7,58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68 億 4,299 萬 1 千元，達成率為 90.89%。主要係因國內經濟環境復甦跡象仍不確定，央行調升利率政策較為謹慎，放款利率上升幅度未如預期，利息收入達成率較預期為低。

(二)營業總支出：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營業總支出為 339 億 0,06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97 億 2,985 萬 7 千元，達成率為 85.33%。主要係因市場存款利率低，利息費用較預期減少及撙節各項費用開支所致。

(三)本期淨利：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營業總收支相抵結果，累計本期淨利為 86 億 7,52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71 億 1,313 萬 4 千元，達成率為 121.96%。

貳、10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臺灣土地銀行：

103 年度業務計畫係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經檢討 10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並配合市場趨勢與脈動予以擬訂如下：

(一)存款業務：

提高本行活存比率、改善存款結構；簡化作業流程並強化存匯人員規章熟稔度，以提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運用各類通路辦理各項代收、代繳業務，以吸收活期性存款、增裕手續費收入；鞏固客源、開創新局，俾利達成各項業務目標。

(二)放款業務：

衡酌國內外經濟發展及國內金融環境，在兼顧業務發展及風險考量之情形下，加強推展各項企業金融業務，包括：1.廣續推展聯合授信業務，提升本行能見度，增裕手續費收入，有效分散授信風險。2.積極推展各項企業放款，並鼓勵辦理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銀行債權確保，協助企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擴大本行企業放款規模。3.配合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

另配合目前金融環境變遷加強推展個人金融業務，包括：1.訂定績效評鑑方式。2.發揮既有優勢，擴大營運規模。3.調整業務結構，提升獲利成長。4.驅動整合行銷，帶動產品綜放。5.落實風險控管，強健資產品質。6.強化專業素養，提升價值競爭。

(三)外匯業務：

配合目前金融環境變遷持續推展外匯業務，提高服務品質，加強培養外匯專業人才，邁向業務國際化。

(四)信託業務：

強化既有業務基礎，提供完整信託商品服務，擴大信託財產規模並積極達成信託手續費收入目標。

(五)財富管理業務：

發展符合本行客層特色之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拓展本行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理財諮詢服務，俾提高本行無風險手續費收入，以增裕營收。

(六)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廣電子金融業務，開發多元化金融產品如行動銀行及具提款及購物功能之轉帳卡；推展企業委託付款管理系統（E-Billing）、企業委託收款管理系統（E-Collection）及外匯網路銀行，規劃網路代收代付暨儲值支付帳戶業務；發展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及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建置大陸網路銀行及規劃本行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二、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整合土地銀行客戶資產規模及對土地銀行品牌的信任度推動保險業務，以提升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業務比重，達成永續經營及追求長期穩定投資報酬之目標。

參、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業務營運目標：

103 年度預算營運計畫係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計畫，參酌以往年度業務實績、當前業務執行實況並預測未來業務成長趨勢予以擬訂，其各項主要業務營運量如下：

(一)存款業務：

103 年度預算存款業務營運量為 1 兆 8,14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營運量 1 兆 7,100 億元，增加 1,040 億元，增加率為 6.08%。

(二)放款業務：

103 年度預算自有資金放款業務營運量為 1 兆 6,490 億 1,0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營運量 1 兆 5,6981 億元，增加 792 億 1,000 萬元，增加率為 5.04%。

(三)外匯業務：

103 年度預算外匯業務營業額為 450 億美元，較 102 年度預算營業額 270 億美元，增加 180 億美元，增加率為 66.67%。

(四)保證業務：

103 年度預算保證業務營運量為 50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營運量 330 億元，增加 170 億元，增加率為 51.52%。

(五)代理業務：

103 年度預算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代理業務營運量為 82 億元，同 102 年度預算營運量 82 億

元。

二、營業預算主要內容：

(一)收支損益：

(1)營業總收支：

103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為 533 億 9,153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468 億 4,299 萬 1 千元，增加 65 億 4,854 萬 4 千元，增加率為 13.98%。

(2)營業總支出：

103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為 458 億 7,550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97 億 2,985 萬 7 千元，增加 61 億 4,564 萬 7 千元，增加率為 15.47%。

(3)本期淨利：

103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支相抵結果，本期淨利為 75 億 1,603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1 億 1,313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0,289 萬 7 千元，增加率為 5.66%，主要係遵依立法院決議，本（103）年度預算績效獎金以最高 1.2 個月薪資編列，致用人費用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二)盈虧撥補：

(1)盈餘之部：

103 年度預算本期淨利為 75 億 1,603 萬 1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8 億 4,907 萬 5 千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3,190 萬 6 千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83 億 9,701 萬 2 千元。另依更新之數據核算 103 年盈餘之預算數額為 87.5 億，較去年之 84.34 億增加 3.16 億。

(2)分配之部：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預計分配如下：

A.提列法定公積 22 億 5,480 萬 9 千元。

B.提列特別公積 15 億 0,320 萬 6 千元。

C.未分配盈餘 8 億 4,907 萬 5 千元。

D.中央政府所得者 37 億 8,992 萬 2 千元。

(三)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

(1)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減資比率為 25%（每千股減少 250 股），本行預計可收回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銷除股數計 2,500 萬股，於沖轉原帳列投資成本及持有股數後，年終帳列投資成本為新臺幣 7 億 5,000 萬元，持有股數為 7,500 萬股。

(2)本行 103 年度另編列現金股利收入預算為 1 億 4,674 萬 9 千元。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10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資本支出編列 5 億 3,742 萬 2 千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房屋及建築 5,0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3 億 3,063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1 萬元、什項設備 8,648 萬元、租賃權益改良 4,000 萬元，所有資金來源均由營運資金籌足支應。

肆、結語：

面對激烈競爭的金融環境，在營運策略上，將以土地建築金融、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和創新業務等四個方向為發展重點，賡續配合政府推行土地及住宅政策，以鞏固本行專業銀行之地位，加強拓展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業務，並適時推出新種業務。

另為因應未來市場景氣變化，對收益及資產品質之衝擊，本行將朝「綜合性銀行」目標進行業務轉型，發展多元化商品，整合各項自動化作業、網路銀行及電子商務金流服務，致力增闢手續費收入來源，有效降低授信資產與作業的風險，為永續經營奠定良基。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印刷廠連廠長報告。

連廠長坤耀：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財政部印刷廠 103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廠營業政策，至感榮幸。

本廠是百分之百屬於政府之印刷廠，主要任務為統一發票之印製、發售、兌獎及承印各級政府公務與稅政印刷等 4 部分，其中發票印製業務占營業額 45.12%，發售業務占營業額 17.21%，兌獎業務占營業額 32.59%，其餘書籍表格印刷業務占營業額 5.08%。因剛才部長已將本廠之營運目標、收支、淨利、固定資產支出說明得非常清楚，故以下不再贅述重複部分。

本廠未來一年經營政策簡要說明如下：

一、賡續執行政府政策：

(一)本廠秉持著企業化、效率化及資訊化之經營模式，配合政府財政政策，對於工商企業所使用之政府統一發票及印花稅票等有價證券之印製及供應，嚴格控管，以達到絕對的標準，並加強核銷中獎發票，減少國庫損失。

(二)積極研擬防偽措施，協助防杜逃漏稅捐及冒領獎金之弊端，以維國家稅收；並對政府機密性、管制性及政策性之印件，提供最具效益之服務，發揮國營事業之政策性功能。

(三)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自 102 年 7-8 月起辦理「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開獎作業」，並自 103 年度起負責辦理「電子發票系統認證標章管理作業」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紙質監督審核業務」。

(四)建置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生產線，提供全國中小型營業人透過兼具透明、公開、安全且便利之管道購得符合法定規範之感熱紙。

二、提升經營績效，降低成本：

為因應快速、少量多樣及客製化商品市場趨勢，近年來不斷更新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暨持續組織再造，優化人力資源，加強員工在職訓練、第二專長訓練，使人力作最適當調配與支援，以提升工作效率及降低成本。改善沒有止境，故本廠亦將繼續加強辦理。

三、研謀轉型策略，拓展業務範圍

為因應電子發票大量推廣對於紙本發票及本廠營收的影響，本廠規劃短中長期轉型策略，研謀核心技術延伸運用，創造與競爭者間差異化優勢；未來發展策略，朝向「印刷技術精緻化」、「轉型發展產品廣度化」二方向積極規畫，期能集中本廠資源開拓新事業範疇。

綜上，面對統一發票電子化的政策，全廠接受此一挑戰，不斷的研發，導入 ISO 管理系統，

落實管理循環（Plan-Do-Check-Act, PDCA）。事實上，本廠為配合經營體質改善，已通過 ISO9001、ISO27001、ISO14000 及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另本廠將開發之技術與成果申請專利或商標，以保護本廠之智財權，全員同心全力，努力開拓新產品，增加產品線廣度，建構電子商務等，展現契機，迎接挑戰。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委員女士、先生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很清楚，從 1895 年至 1945 年，日本政府為了戰爭及殖民地的建設，在台灣發行了多種國庫債券。當時台灣人民可以說是用盡各種方法，以米或是其他有價的東西作為對價去更換債券，所以中南部就有很多民眾，在當時買債券之後持有到現在的狀況。這個債券所定的償還期限早已經到期，日本政府也曾在他們國內訂定並公告償還內容，但是裡面卻不包含台灣。很清楚的是，我們的政府一直以來並沒有積極的為這些民眾伸張正義及爭取權益，只是跟民眾說你們可以跟日本政府去要。然而這些人民都是單槍匹馬甚至力量薄弱，在這樣的前提下，試問政府如果沒有當所有人民的靠山，這些人民要怎麼向日本政府請求償還債券？所以我們希望藉由「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讓政府重視這個問題。也就是說，目前台灣民間有多數人持有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發行的國庫債券，可是日本政府在二次大戰戰後，僅在日本公告償還時效，讓當時台灣民間的債券持有人無法獲知相關的債券償還資訊，導致他們超過 60 年仍未獲得合理的償還，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為了解決此一多年懸而未決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本草案，希望藉此促使政府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唯有政府成立專案，協助拿著債券的民眾取得合理的補償，問題才有解決的空間跟機會。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新年快樂！首先要請問張部長，土地銀行與臺灣銀行有沒有合併計畫？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沒有？討論銀行合併的計畫有這麼多，為什麼沒有考慮土銀與臺銀合併的必要呢？基本上，臺灣銀行的資本額太低，所以合併能幫助臺銀資本市值化提高，而土銀的績效太差，而且是違章建築，到目前雖然已經透過行政命令變成股份有限公司，但是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應該送立法院審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經過這個程序，所以這是一家表面是國營，其實是財政部、行政院의 私人財庫！從其經營狀況就很清楚了，土銀都是靠存放款，它的利息收入占總收益比高達 87.41%，台灣這麼多當舖，利息收入都不會占比這麼高，所以土銀是典型的國民政府接收日人在台的銀行而延續下來的中國式典型當舖！部長，為什麼不合併呢？

張部長盛和：合併的事情要從長計議，過去臺銀、土銀與輸銀也曾提過合併案，但是後來沒有成功。

許委員添財：因為人的關係嘛！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成功。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想當官啊，而且土銀的法制化沒有完成，更容易規避國會的監督，難怪放款利率可以低於存款利率，也可以對民間建築業者進行二胎放款，有太多、太多的檢舉都與這家違章公司先天不良、後天失調、財政部管理不當有關係。

再來看土銀最近的經營狀況，它也趕時髦的跟其他商業銀行到中國去投資設立分行，但是表現又差，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特別對土銀上海分行進行業務檢查，結果發現土銀上海分行的內部控制、營運管理存有明顯疏漏，多項流程及制度未充分進行本地化調整，也就是不符合中國法令規章的規範，被稱之為未充分進行「本地化調整」，且未建立有效備援體系，資金交易作業控制薄弱，資訊安全控制存有漏洞，一家銀行的管理連資訊安全控制都存有漏洞，而且未建立有效法令遵循之課責制度，也就是一盤散沙，到上海去設立這麼小的分行，在制度上，中國歡迎台灣的金融業到中國設立分行是以為台灣的金融業者比他們的進步，但是土銀去設立分行後，卻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做出這樣的指控！

部長，土銀的逾放比是不是超過一般銀行？

張部長盛和：不會。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不會？

張部長盛和：數字上看來並沒有。

許委員添財：土銀的信用卡業務，其逾放比率 0.97%，高出同期本國全體發卡機構平均逾放比 0.33%很多，雖然其整體逾放比有在逐年下降，但超過 1%的分行還有 10 家，其中松南分行的逾放比竟然高達 5.29%，這是什麼時代了，現在還有 5.29%的逾放比存在於台灣的金融業界，松南分行的經理是誰？為什麼沒有換？

張部長盛和：委員，有關分行的缺失，我是不是請總經理或董事長來說明？

許委員添財：這麼明顯的問題為什麼財政部沒有看到？

張部長盛和：分行的問題是……

許委員添財：逾放比 5.29%不很嚴重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一個分行吧？

許委員添財：一間分行就不得了了，還要幾間分行？現在是什麼時代了！

張部長盛和：土銀的整體逾放比才 0.27%。

許委員添財：對啊，表示是有在進步的，但是為什麼在整體逾放比只有 0.27%的情況下還容許這家分行的逾放比高達 5.29%？這家分行有什麼特權？為什麼容許這家分行爛到這種地步？該打銷就要打銷、該處理就要處理，為什麼容許有這麼高逾放比存在呢？這要怎麼經營？是不是前人幹壞事但後人不承擔，把帳掛在那裡不予理會，因為打銷等於在幫人家擦屁股，是不是這麼嚴重？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王董事長來說明？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我馬上會請教他們。

另外，現在大家都關心福利，在國營、公營銀行的福利中，有一點太超過了，退休人員除了

享有 500 萬 13% 的優存利息，還繼續維持每個月定額定率（13%）的優惠存款福利，職員是 48 萬，工員是 28 萬，既然已經有退休金 500 萬 13% 的優惠存款，就不應該每個月還享有 48 萬或 28 萬的優惠存款福利，這樣等於是退休後的福利反而比在職者還多了 500 萬 13% 的優惠存款，這合理嗎？部長認為這樣合理嗎？我是不忍心刪減員工的福利，因為過去有、現在沒有，他們心裡會感到不平衡！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在過去已經以通案處理過了。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現在還存在？為什麼 103 年度還存在？

張部長盛和：有關退休金 500 萬的優惠利息，是過去協商時同意給予退休人員 500 萬 13% 的優存利率……

許委員添財：那每個月的 48 萬與 28 萬呢？

張部長盛和：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的職員最初是公務員，他們是領月退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每個月 48 萬、28 萬的優惠存款福利為什麼還存在？退休人員已經有 500 萬 13% 的優存利率了，應該要二者擇一嘛，不能同時享有二項福利啊！一樣是 13% 的優惠利率！現在一般存款一年的利率才百分一點多，他們已經有 13% 的優存利率了，而且現在這樣是退休者比在職者還多出 500 萬退休金優存利率的福利，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當年……

許委員添財：你不好意思答就算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退休金是從當年一步一步退的，原來是領月退，他們原本是公務人員，可以領月退，後來……

許委員添財：不要浪費時間，我們中午處理時再說。兩者不應該同時存在，你要改革，給他們定額優惠存款，以前每個月 48 萬那部分就應該停掉啊。他已經不領薪水了，他沒有在工作了，你這樣對在職人員公平嗎？還是在職人員急著退休，因為退休後多一項福利，這樣一個月多少呢？500 萬 13% 的優惠存款，每個月就五、六萬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些都改革過，就是 97 年以前退休的才有，97 年以後都改革了。

許委員添財：改革過為什麼現在在預算上還有，立法院預算中心為什麼還把這個不合理的存在現象提出來呢？如果預算中心提出來，我們委員都沒有拿出來質詢……

張部長盛和：預算中心可能不瞭解改革的原意跟歷史。

許委員添財：一句話，現在是否存在並行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是有，但 97 年以前退休的才有，97 年以後退休的以及現在在職的都沒有。

許委員添財：對啊，就是有啊，有就不合理嘛！不能有，改革以後就統統不能有，哪有說 97 年以前……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那有信賴保護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什麼信賴保護，改革之後，福利只能選一種，原來是 48 萬每個月一直領的，現在改成 500 萬，那 48 萬的就要停掉，怎麼還會繼續存在呢？！

張部長盛和：現在的職員大概慢慢都沒有了，這是過去 97 年以前的事。

許委員添財：既然要改革，過去的福利一樣要停掉，不然就不要改革，那些人就不要改革，怎麼改革之後變成雙重福利呢？

張部長盛和：不是，改革有一個期限，所以就以 97 年為切點……

許委員添財：請大家聽聽看。部長很厲害，你很會保護部屬，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總經理跟董事長，結果為了這個問題，你把我的時間都耗光了。剛開始不承認，最後說 2008 年以前退休的人還有，部長的答復竟然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個我們也答復過了，委員也質詢過很多次，就是 97 年……

許委員添財：不是，現在我們在 103 年度的預算中還看到，所以才詢問，沒有改革過來嘛！

張部長盛和：那是 97 年以前的。

許委員添財：你看，又在提 97 年。要改革就要統統改，福利不能有雙重，對不對？怎麼 97 年以前退休的人有雙重福利，97 年以後退休的福利變成一種，這怎能叫改革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是通案，不只是土銀，臺銀、中央銀行都一樣。

許委員添財：對，就是通案才請教部長嘛！不能問土銀為什麼有，它說臺銀也有；問臺銀，臺銀說土銀也有，就是因為是通案，所以才問你。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有改，99 年 9 月行政院……

許委員添財：我問你，你就開始閃，你慢點閃，這種銀行的事情，你去問他們？通案就是部長負責統籌管理，所以要問你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改革的方案……

許委員添財：雖然還有很多問題沒有問到，但是你答復的態度、過程及方式，人民已經瞭解，這樣就好了。2014 年大家還是要快樂，不能因為你一個人而受影響，也不能因為一家銀行該合併沒有合併，像中國輸出入銀行，這是什麼銀行，一年營業額 17 億元，這是什麼銀行啊！員工還有 208 人。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它是政策銀行，不以營利為目的。

許委員添財：政策銀行也應該大，應該強，平均每個人的福利一年高達 28 萬元，208 個員工，光是獎金一年平均一個人就有 28 萬元，結果只做了 17 億元的生意，這怎麼交代呢？難怪我們的出口業務越來越衰退。你看世界各國的出口都逐漸在恢復，我們台灣還在繼續往下跌……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輸出入銀行對出口幫助很大，對出口保證、出口融資……

許委員添財：當然我們期待它有很大的幫助，但就是因為不夠積極作為，因此它的營業額才那麼少，對出口的幫助不夠大，所以我們的出口成長才會輸其他的國家，不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不能看輸出入銀行的營利數字，要看它做了些什麼。

許委員添財：數字代表一切。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庫署說這幾年公股銀行的獲利不錯，代表對國庫有很大的助益，土銀這兩年繳庫的盈餘不少，銀行員工對銀行的貢獻度每年都在提高，請問王董事長，土銀的繳庫盈餘是否都來自放款？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整個獲利來源，大約有 85%來自存放款差額，另外 15%是手續費收入、投資收入跟其他的一些盈餘。

林委員德福：你說 80%都來自放款？

王董事長耀興：對。

林委員德福：然後 20%是另外的手續費收入等等？

王董事長耀興：大約 85%左右來自放款。

林委員德福：獲利盈餘來自國內或是國外是否會影響年終獎金的計算？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我們的海外分行只有紐約、LA、上海、香港、新加坡，這 5 家的獲利占我們的總獲利大概不到 10%，大概只有 7 到 8%。

林委員德福：那差不多都是國內比較多？

王董事長耀興：是。

林委員德福：有立委質疑公股銀行獲利高，年終獎金可以達到 7.7 個月，主因是到中國去賺利差，但是財政部說是因為員工貢獻度提高，請問部長，土銀年終獎金最高可以領幾個月？

主席：請財政部林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國營銀行我們都有限制，考核獎金最高兩個月，績效獎金 2.4 個月，最多 4.4 個月。

林委員德福：最高只能領取 4.4 個月，換言之，不能超過 4.4 個月，是否如此？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假如員工貢獻度高，獎金就領得多，假如將來銀行的獲利能力變差，是否也一樣比照辦理？

張部長盛和：是，績效獎金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公式，達到盈餘目標時有 1.2 個月，再加上 0.5 個月乘以 X，視盈餘達到的比率而定。

林委員德福：就是盈餘多，年終獎金最高只能到 4.4 個月，假如盈餘未達到目標，年終獎金就會往下降，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沒錯。

林委員德福：這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計算公式。

張部長盛和：有，已經定出來了。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王董事長，兩岸經貿往來越來越頻繁，土銀也在去年 6 月和中國建設銀行簽訂 MOU，是不是？

王董事長耀興：是。

林委員德福：我想可以預見未來整個中國市場的重要性。現在中國政府推出對未來房產調控具有長效作用的房產稅，即將進入實施階段，請問您認為此一政策會不會衝擊國內銀行在中國的獲利？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就土地銀行來講，此舉不會影響土地銀行的獲利。

林委員德福：不會嗎？

王董事長耀興：不會，因為我們做的是總部在台灣的台商，在當地有工廠、企業的那部分。

林委員德福：就是在台灣有總部，然後去那裡……

王董事長耀興：在那邊的子公司或工廠，我們對它的企業放款。

林委員德福：是這樣？

王董事長耀興：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整個授信風控沒有問題？

王董事長耀興：沒有，我們不對他們的房地產放款。

林委員德福：董事長，中央銀行三令五申一直提醒銀行注意房貸的風險，還祭出專案金檢，土地銀行身為不動產的專業銀行，請問房市是否即將面臨泡沫化的警訊？中央銀行三令五申，是否預告未來房地產會泡沫化？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房地產是不是會泡沫化，我想部長有解釋過，我們現在比較重視的是美國 QE 退場的效應，目前 QE 的額度已經開始縮減，預計明年將分 8 次逐步完全結束 850 億美元的購債額度，所以我們擔心資金會回流美國。若資金回流美國，對新興國家，包括亞太地區國家的房地產跟股市應該會有所衝擊。

以臺灣的房地產來講，明年應該還是可以持平，但後年的走勢，我們就沒有那麼樂觀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您的看法呢？中央銀行三令五申，不斷提醒銀行注意房貸風險，依您看，央行彭總裁是不是因為預期到房地產面臨泡沫化風險，才會不斷這樣提醒？

張部長盛和：他是為了金融安定提出警訊，因為目前不論是從房貸指標、房價所得比、租金報酬率等十大指標看來，都達到發布警訊的界線。

林委員德福：達到臨界點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這樣，像土銀這種房貸龍頭，會不會受到衝擊？

張部長盛和：所以他們也要把房貸額度控制下來。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房貸兩大龍頭土銀和合庫，以及一銀、華銀和兆豐銀都表示，明年房貸業務將零成長，這將是 11 年來，房貸首度零成長。請問土銀王董事長，業者是不是配合政策，才說會零成長？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一方面，我們當然配合央行和財政部的政策，另一方面，我們也依房地產的景氣做必要的風險控管。金管會過去將本行的土建融比例控制在 16.34%，房貸是 34.36%，現在這個比例會往下降，也就是土建融加上房貸占總放款比例必須維持在 50%，原因是怕我們部位太大。基本上，根據銀行法規訂，土地銀行是不動產專業銀行，理應全部可以承作不動產放款，但是我們配合政策，會把一些資金在中小企業或一般企業的資金用途上，不會全部放在不動產。

林委員德福：那依您的看法，明年國內房地產貸款需求是不是確定會萎縮？

王董事長耀興：從我們的調查研究看來，全省房地產到目前為止，新北市加上桃園地區放款量大概占本行總放款量的 25%。

林委員德福：所以有 25%集中在北部地區？

王董事長耀興：對，包括桃園和臺北市。

林委員德福：占四分之一？

王董事長耀興：對，已經占了四分之一，所以我們對於這兩個地區的房地產業務有進行風險控管，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也發現，臺北市交易量與議價空間也出現了。至於中南部，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臺中地區，因為臺中地區的建量可能有供過於求的現象，所以我們也開始對該地區執行風險控管。

林委員德福：董事長，金融業者一直認為，現在的房價絕對是在最高檔，唯一支撐房市價穩量縮的因素只剩下利率還沒調升，一旦利率往上走，情況就不妙了。依您的看法，利率比較可能緩升，還是急升？

王董事長耀興：利率要不要調升，是央行的政策性決定，不過如果單從房地產和利率的關係來看，只要利率一提升，房貸利率超過 3%到 3.5%以上，整體房地產的景氣就會下來，這是依照過去歷史經驗判斷。

林委員德福：對啊！利率攀升對銀行和貸款人絕對會有直接的衝擊和影響。

根據金管會統計，到今年 10 月底為止，光是購屋住宅貸款，房貸龍頭土銀放款餘額就高達 6,192 億元，放款餘額這麼高，會不會發生授信風險控管問題？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本行有一套制度，名為「信用評分卡」，對於各地區貸款者的信用加以評分，如果分數低於我們的要求，一種可能是利率加碼，另一種可能是不貸。以目前來講，我們把逾放比控制在 0.27，表示我們對所有房貸的風險控管尚稱得宜。

林委員德福：新的年度開始了，要是利率調升，你認為房價下跌多少，才會增加土銀放款風險？

王董事長耀興：一般來說，我們在放款時，已經將房價實價打了 8 折計算，貸放額度再打 8 折，所以放出去的金額大概是實際買價的 6 成左右，即使房價下跌 4 成，本行也還不會有損失。

林委員德福：等於房價跌掉 4 成也沒有問題？就是說你們保守放款，是不是？

王董事長耀興：對。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土地銀行王董事長，您到任多久？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到任 5 年 3 個月。

吳委員秉叡：那本席想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在報告中指出，民國 102 年度 1 到 11 月實際存款平均營運量是 2 兆 0,230 億，這是在報告中寫的吧！

王董事長耀興：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正常來說，1 到 12 月的營運量是不是這個數字乘以 11 分之 12？也就是說，今年營運量大概會到達 2 兆 2,000 億左右吧！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我們無法控制存款。

吳委員秉叡：本席知道，但本席是說，既然報告提到，1 到 11 月營運量是 2 兆 0,230 億，那本席在跟你談的是推估數，不是絕對數字，如果再加上第 12 個月，是不是以 1 到 11 月營運量乘以 11 分之 12？估計起來，大概是 2 兆 2,000 億嘛！

王董事長耀興：不，近 3 年來，我們年存款量平均在 2 兆……

吳委員秉叡：本席在跟你講「平均營運量」，請你看看自己報告的第 5 頁，主要業務營運目標下的存款業務，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存款業務平均營運量是 2 兆 0,230 億，對不對？

王董事長耀興：是。

吳委員秉叡：那全年推估量，是不是要把這個數字乘以 11 分之 12？

王董事長耀興：沒有，平均起來還是這樣的數字，因為存款大概都是……

吳委員秉叡：本席講的是營運量喔！

王董事長耀興：平均營運量也不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那平均營運量是多少？今年度是多少？你推估一下啊！

王董事長耀興：如果是存款的話，也應該是……

吳委員秉叡：本席沒有在跟你問存款！你自己在報告上寫了「營運量」，本席就是在問你這個「營運量」啊！你自己寫出來的報告之根據為何，為什麼連你自己都不知道？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平均營運量大概是 2 兆 0,200 億到 2 兆 0,300 億之間。

吳委員秉叡：你看看報告第 5 頁第 1 段，主要營運目標第一點「存款業務」，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存款業務平均營運量 2 兆 0,230 億，預算營運量是 1 兆 7,000 億，達成率是 118.31%，那你的意思是說，加計 12 月，這個數字也不會動？

王董事長耀興：不會多很多啊！因為這是平均的概念。

吳委員秉叡：好，如果是這樣，103 年度預算為什麼只列 1 兆 8,000 億？你打算減少 2,000 多億存款就對了？

王董事長耀興：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從民國 101 年就開始估計 103 年數字，而當時的景氣和經濟情況恐怕不若 102 年下半年，整體情況不太一樣。

吳委員秉叡：這兩年的經濟成長率這麼低，照理說，明年的數字應該估得更高，結果你卻估得更低，103 年度只有 1 兆 8,000 億耶！102 年 1 至 11 月有 2 兆多，103 年預估值卻只有 1 兆 8,000 億，照理說，你們從 101 年開始估計 103 年表現，如果參考了這兩年原估經濟成長率 4%，營運量估計值應該會更高啊！怎麼會倒過來？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存款和經濟成長率兩者……

吳委員秉叡：誠懇一點啦！你明明知道本席要跟你講什麼，才會故意唬弄本席。

歷來所有公股銀行都一樣，全都低估存款量和營運量，也低估將來的支出，這樣和銀行把營運數字預估值訂在實際營運值的 8 成到 8 成 5，是相同的問題，因為這樣年終預算很好達成，每一家都超標，要發 4.4 個月的年終獎金都沒有問題。本席今天要和上次要求臺銀一樣要求你，照實際數字來編列數字，不要唬弄立法院，好不好？如果今年平均營運量是 2 兆 0,200 億到 2 兆

0,300 億，103 年的預算就應該編 2 兆 0,200 億到 2 兆 0,300 億，而不是實際營運量在今年已經達到 2 兆 0,200 億到 2 兆 0,300 億，明年預算卻編 1 兆 8,000 億，這代表土銀明年打算減少 2,000 多億的存款營運量，是這個意思嗎？如果不是，預算為什麼這樣編？真正的原因、用意就在這個地方嘛！如果只編 85% 的營運量，每一間行庫的稅後盈餘就都會超標，難怪都可以發放高達 4.4 個月的年終獎金。你們玩這樣的遊戲，其實是在逃避立法院監督，看不起我們立法委員嘛！本席明年不要再看到這種情形，哪有前一年度前 11 個月平均營運量已經 2 兆多，明年預算卻只編 1 兆 8,000 億的？

請問臺灣銀行李董事長，媒體大幅報導繼續性共同供應契約，你有看到吧！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臺灣銀行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

吳委員秉叡：這是臺銀主辦的，你有沒有檢討、現在有沒有解決辦法？說來聽聽。

李董事長紀珠：本案是 100 年的標售案。

吳委員秉叡：本席講的不是個案，媒體雖然報導個案，但本席討論的是通案，也就是針對繼續性共同供應契約這個制度，由於臺銀發生估價不實，發生很多嚴重弊端。

李董事長紀珠：對，此事發生之後，不只是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曾經找了審計部等共 4 個單位開會，提出幾個改革方式。這個弊案會發生，很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出在查價系統，就是查價和市價有點距離。所以他們現在設計了幾個方案，第一，以後要參與共同契約採購的廠商，必須先自行到市場上訪價，證明自己的價格比市場價格來得低，才能投標，否則就不要投標。

吳委員秉叡：共同供應契約是立意良好的制度，你說問題出在查價不實，但照你的說法，又是要這套制度回歸各單位自行查價，那共同供應契約最初的理想就不見了！原本只要主辦的臺銀嚴格查價、照實際價格來，例如某樣東西市價 50 元，而你們查到了 50 元及 48 元兩種價格，有需求的單位就可以直接以 48 元下單，可以避免浪費。但照你講的改革方法，要求採購者自行到市場上查價，那這個制度存在的價值就不見啦！

李董事長紀珠：委員，他們是多設計一套查價機制，我們還是要去查，只是因為我們人力有限……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席要跟你講的是，臺銀必須負起核實查價的責任。制度上要改革，你固然可以要求採購者多買一套保險，但本席是讀法律的，多買一套保險之後，將來若是發生問題，責任是歸臺銀，還是查價單位？

李董事長紀珠：我想，大家都有這樣的責任。現在就是希望把查價系統做得好一點，除了我剛才講的方式之外，現在我們也不會讓市面上現存供應同樣商品的廠商都進來，在這樣的前提下，廠商就會競價，如果價格比共同供應契約低，採購者就會向這些廠商採購。我們做了很多改革，剛才講的是其中一個部分。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提出獎勵機制，如果採購單位發覺市價比較低，臺銀這邊卻還沒查到，就會啟動獎勵機制。我們會透過各種方式，希望查出來的價錢儘量貼近市價。

另外，由於員額編制的關係，臺銀相關人員總共只有 25 人。

吳委員秉叡：既然如此，臺銀當初為什麼要接這個業務？

李董事長紀珠：事實上，有很多業務，臺銀都反應不願意接，是各機關不斷拜託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我們接下來，導致我們的 25 位同仁，1 年要接觸將近 1 萬件案子，負擔非常重。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可以不要把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弄得那麼多啊！就以你們的能力判斷，確實能夠掌握的才接啊！不能納入這套制度的，就由真正需要採購的單位自行查價，這樣責任就清楚啦！照理來講，臺銀應該秉持嚴謹的態度，凡經過你們核實訪價的共同供應契約，各單位就不用再擔心單價了，而不應該推說人力這麼少、項目這麼多，所以做不來，做不來卻也不能不做！

李董事長紀珠：這點我們也做了，很多項目我們是不採購的，因為我們也自覺負擔不了，但根據本行同仁表示，是因為採購機關又來要求。

吳委員秉叡：好，那麼，媒體報導，這項機制中可能有勾串、哄抬價格的問題，你查處了嗎？

李董事長紀珠：這些問題是在我上任之前就發生的，而且發生當時就查處了。

吳委員秉叡：查處結果是什麼？有誰負了責任？

李董事長紀珠：基本上，到目前為止，從內部看到的資料，我們同仁並沒有相關問題。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媒體報導錯誤，臺銀都沒有錯？

李董事長紀珠：至少依目前看到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採購單位買到高價、臺銀訪價不實，既然臺銀員工都沒有錯，有錯的就是中華民國的納稅人，因為繳太少稅了？

李董事長紀珠：基本上，即使有共同供應契約，行政單位仍然可以不透過這個機制採購，去別的地方採購。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席剛剛才講，一位負責任、有擔當的首長負責共同供應契約，就會把核實查價列為工作項目，不會出這種問題，也不會在問題發生之後開始賴，包括人太少、項目太多、採購單位也可以自行訪價、兩邊都有責任。多個和尚扛水喝，就會沒水喝，要多人負法律責任，那就是不負責！

李董事長紀珠：其實真的不是，我覺得是希望透過多方面努力，把價格貼實，因為不是在採購的那一剎那價格失實，而是查核價格必須持續一年，在這一年內，價格會變化，例如大家剛才談採購路燈問題，在我們做底標鑑價時，廠商價格並沒有比市場高，但隔幾個月之後，政府突然給了獎勵方案……

吳委員秉叡：好啦！本席知道，現在中華民國政府官員可講的理由很多。

李董事長紀珠：不，我們真的會努力。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藉口，拿出擔當來！謝謝。

李董事長紀珠：會，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元旦剛過，今天是 1 月 2 日。財政部張部長去年在財委會表示，針對銀行公公併問題，你會在去年年底提出報告，請問張部長，目前報告的評估與進度到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兆豐金控還沒有交出來，我跟兆豐金蔡董事長通過電話，他透露已經完成了第一部分，就是總體評估；第二部分是與個別銀行合併的評估，還沒出來，我已經要求他們盡快作出來，並做簡報。

薛委員凌：如果抓準一點，差不多要多久？畢竟你在財委會承諾，去年年底以前要把公公併的報告交給各委員，卻到現在還沒看到，你能不能再表示一下，還要多久？

張部長盛和：我會要求他們在半個月內來做簡報。

薛委員凌：好，半個月後，請分發給財委會各委員。謝謝部長。

請教臺灣銀行李董事長，就剛才本席同仁、吳委員秉叡請教你的事，本席也要請教你，關於共同供應契約問題，你剛才提到，你們人手不夠，對不對？

主席：請臺灣銀行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相對於這麼多項目，如果要這麼密集地訪價，確實有困難。

薛委員凌：媒體都以頭版頭條報導了，甚至影射我們民意代表有拿回扣，而本席正是民代，在座也有很多民代，你們卻沒有澄清，我們遭到污衊，這是不是很糟糕？

李董事長紀珠：報上刊登這個消息之後，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發出一份新聞稿，當時的新聞稿寫得非常清楚。

薛委員凌：臺銀到現在也都沒有澄清稿，到底是什麼意思？委員不能讓你們抹黑啊！

李董事長紀珠：因為我們已經和公共工程委員會取得共識，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經發出一篇非常長而詳細的聲明稿，也建議我們不用再發了，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單位。

薛委員凌：董事長，你這樣講很牽強。要是你不需要發，那我們怎麼辦？報導說民代拿回扣，本席卻連一毛錢都沒看到、也不知道，哪有拿什麼回扣？所以本席要據理力爭，維護我們的權益。

李董事長剛才也提到人手不夠，只有 25 人，據本席手上的數字，你們每年粗估要損失高達 1,000 億，損失的是人民納稅的公帑。你推說人手 25 人不夠，難道損失這筆錢是老百姓活該嗎？你們每次標案價格都高於市價兩到三成耶！

李董事長紀珠：委員，我不曉得這個根據從何而來，我確實看到報上寫這些。

薛委員凌：董事長，你說不知道根據在哪，可能是你沒有做功課，那本席現在跟你講。到 102 年為止，採購案總共有 4,320 億，價格都被墊高了兩、三成，差不多有 1,000 億的公帑被拿走了。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也希望媒體告訴我們確實資料在哪裡。

薛委員凌：這 1,000 億出了問題，臺銀沒有澄清，也沒有為我們講話，情況到底如何，我們都不知道啊！你們要交代清楚啊！

李董事長紀珠：我剛才提過，主管機關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節省了 16%的預算。

薛委員凌：董事長，本席希望，今天質詢你之後，你可以作出澄清，我們民代也需要澄清啊！

李董事長紀珠：在民代有沒有涉法部分，第一，這件事情本身講的是地方民代；第二，檢調機構已經在調查本案了。

薛委員凌：報導講得很清楚，是指所有採購。由於在八大行庫中，臺銀是龍頭，其他七大行庫都表示，臺銀怎麼做，他們就怎麼做，而數據已經出來了，4,320 億的價格，已經高於市場行情 1,000 億，對於這 1,000 億損失，你卻推說人員不夠、薪水也不過多少。你們白白地浪費了 1,000 億，流進特定人士的口袋，這點我們要追究啊！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會去請教發佈這個訊息的媒體，其消息根據為何，可是我們已經有一個很正確的根據，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其年度報告中提到，因為臺銀辦理這項採購案，為國庫節省了 16% 的支出。

薛委員凌：可是董事長剛才回覆本席同仁時表示，因為你們人手不夠，但多花的 1,000 億與人手薪資用天平去秤，根本不成比例，你應該提出處理方案。

李董事長紀珠：就是因為人手不足，所以我們已經刪減很多沒有能力執行的委託採購案件。

薛委員凌：好。再請教李董事長，美國量化寬鬆政策 QE 退場了，你身為金融業龍頭董事長，你認為這對金融有什麼影響？臺銀要如何因應，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李董事長紀珠：其實 QE 也不是退場，只是縮減購債規模。

薛委員凌：每年少買 100 億美元，就相當於 3,000 臺幣逐年退場嘛！

李董事長紀珠：可是目前美方還是以每年 750 億的規模購債。

薛委員凌：QE 退場，臺銀又身為金融業龍頭，李董事長，你要如何因應？

李董事長紀珠：雖然 QE 稍微縮減買債規模，但就像我剛才講的，資金還在市場，固然會有一些影響，例如對利率會有影響，不過一般估計，利率調升的幅度和時間都不會這麼快。我們也可以看到，資金對離開新興市場……

薛委員凌：所以你樂觀看待囉？

李董事長紀珠：我是覺得，美國敢做這樣的動作，至少表示美國景氣正在穩定復甦當中，對我國的出口來講也是……

薛委員凌：那對於臺灣，你認為可以樂觀因應，是吧！

李董事長紀珠：對出口產業來講，我認為可以樂觀期待，因為美國市場在復甦。

薛委員凌：好！本席再講也沒用，只是浪費時間。

請問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貴行借給地方政府短期周轉的額度有多少？有哪幾個縣市？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總共 613 億。

薛委員凌：利率是多少？基本上，不滿一年的借貸就屬於短期融通，你們借給苗栗縣劉政鴻縣長 5 億，借給彰化縣卓伯源縣長 20 億，利率居然才 0.89%！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那是用標的。

薛委員凌：那你們的成本呢？

再者，本席從你們的預算書第 89 頁看到，存款利率平均是 1.4%，第 91 頁提到總共有多少資金在土銀，例如存款債券、同業郵政存款等，利率是 2.84%。既然你們自己收回的存款，利率有 1.4%，也有 2.84%，放款利率卻只有 0.89%，哪有賠錢做生意的道理？有沒有任何外力、或是有

高層指示你，例如劉縣長借錢，利率就算 1.08%，把 5 億短期借款貸給他？公債法第四條明訂各種存款上限，包括未滿一年貸款，以及滿一年的貸款率上限都有，憑什麼苗栗縣可以借這麼多？苗栗縣打從劉政鴻縣長上任之後，貸款馬上從 100 多億跳到 397 億，利率又是 1.08%，本席不清楚，為什麼要以臺灣全民納稅的公帑支應劉縣長呢？你應該向社會交代一下吧！

王董事長耀興：目前苗栗、彰化、雲林、新北市和屏東縣等政府都有貸款，而且都是縣政府公開招標，由所有金融業競標，不只是土地銀行放款，而是大家共同分擔。

薛委員凌：照董事長這樣的講法，你就是大小眼。本席不知道上層到底有沒有交代，你給一般人民存款的利率是 1.67%，而你給縣市首長的放款利率，以苗栗縣為例，卻只有 1.08%，彰化縣甚至低到 0.85%，董事長，情況到底如何？

王董事長耀興：我向委員報告，依據我們的風險性資產放款規定，政府的風險權值是 0，其他則是百分之百。

薛委員凌：本席講給你聽，一般放款，銀行必須考量成本、必須考量利潤、必須考量風控管理，這是應該的，但為什麼你們放款給特定縣市，利率居然只有 0.89%？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沒有針對特定縣市，都是參與招標而來。

薛委員凌：董事長，你可不可以交代，是誰下達指示？

王董事長耀興：沒有。

薛委員凌：既然沒有，你們銀行怎麼可以給予 0.89%這種放款利率？你不怕觸犯公債法借貸額度上限的問題嗎？都超標 1 倍了耶！董事長，你要怎麼解釋？

王董事長耀興：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些放貸都符合公債法規定，這是第一點。第二，土地銀行大約有 2 兆 0,200 億存款，放款 1 兆 8,000 多億，過剩資金仍有 4,000 多億，如果只是短期之間的周轉，如果把資金放在那邊，我們一毛錢都沒賺到；但針對苗栗縣，我們的放款利率是 1.06%，至少還有賺到。

薛委員凌：照你這樣講，就必須依據公債法第六條提出報告，另外，根據公債法第七條，財政部也必須派人查核，根據公債法第八條，財政部必須控制舉債上限，可是你們都沒有做！縣市政府高興借多少，就借多少，利率只有零點幾，這種生意可好做了！以劉縣長這麼有生意頭腦，要是把這筆貸款放給別人，搞不好賺得比土銀還多。

王董事長耀興：這種貸款是經過縣市議會通過，不能轉放。

薛委員凌：本席不知道啊！

主席：好了吧！時間到了。這樣好了，請你們用書面答復、講清楚。

薛委員凌：部長，本席現在已經提出公債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了，你們是不是該要求一下？

張部長盛和：苗栗縣政府的債務，我們都有控制。

薛委員凌：有控制？可是他們的債務已經超越上限了，公債法規訂，上限是 30%，他們的貸款已經超越上限 1 倍了耶！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他們貸款破表了，我們每個月都要求他們償還一定的額度，債務也要控制在

一定的額度。

主席：時間到，謝謝。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土地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李董事長，你們是新成立的保經公司，最近有個很有名的保經公司廣告，由藝人謝金燕代言，訴求是「你也可以成為謝金燕的保險經紀代理人」，這個廣告，你看過嗎？好不好看？你覺得有沒有吸引力？

主席（薛委員凌）：請土地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文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

盧委員秀燕：沒有看過？那你怎麼當公家行庫保經公司的負責人啊？臺灣的保經公司就這麼幾家，同業之間的消息，你都不了解，別人做了什麼廣告，你也搞不清楚，搞不好人家會打垮你呢！

請問土地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林總經理，那你看過嗎？

主席：請土地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芳祺：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

盧委員秀燕：那你覺得好看嗎？有吸引力嗎？有違法嗎？

林總經理芳祺：廣告是否違法，可能要由金管會認定。

盧委員秀燕：其實本席就是要給你們考試，你們既然能夠成為公股保經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一定要在同業之間具有相當水準，但所有財委會委員對你們兩位都完全不了解，你們怎麼當上董事長、總經理，我們也搞不清楚。但至少你們自己對法規要很清楚，不要等主管機關來糾正嘛！

你們覺得這個廣告是否違法？它是不是違法廣告，涉及誤導民眾等等，還是只是一個形象廣告、只是招募人才的廣告？

林總經理芳祺：應該屬於招募人才廣告。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見跟金管會不一樣，對不對？

林總經理芳祺：該廣告是訴諸藝人個人的知名度。

盧委員秀燕：不過金管會認為，這不是形象廣告，也不是人才招募廣告，而是類似告訴觀眾，這家保代經紀公司所有經紀人都是合法的，恐怕有誤導之嫌。本席沒有為誰講話，只是想了解，第一，身為新成立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你們的能耐、對法規的認識如何；第二，同業之間有競爭關係，你們負有為國家經營事業的責任；第三，這當然是個很重要的話題，謝金燕反正人紅是非多，搞不好就是因為她太紅了，金管會長官才剛在跨年節目看她唱「姊姊」唱久了，忽然又看到她代言的廣告，才會產生好奇。但這是有爭議性的，所以你們認為這只是招募經紀人的人才廣告、形象廣告，並不是可能誤導消費者的廣告，是不是？本席沒有意見，請你自己講。

林總經理芳祺：國營事業做廣告，都要經過非常嚴謹的審查制度之後才能進行。至於民營部分，說實在的，我們不便置評。

盧委員秀燕：謝謝兩位。

請問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最近有位嘉義民眾中了 8 張 200 元的發票，獎金一共是 1,600 元，結果卻被國稅局約談，於是這位民眾投訴，政府查稅不打老虎，也不打蒼蠅，而是打螞蟥、打細

菌，打到微乎其微，他說自己總共有好幾百張發票，才中了 8 張，總額 1,600 元，政府查稅不去打大的、那些賺幾十億、幾百萬、幾千萬的，卻來打他！所以本席想了解一下，你們為什麼懷疑他中了 8 張 200 元發票是太超過了？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說，200 元普獎的中獎率大概是千分之五，機會其實滿小的，基本上，我們應該不是懷疑這位民眾那 8 張發票是透過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偽變造而來，可是一人如果連續拿到 8 張中獎發票，換算為中獎機率，是很不容易達到的。

盧委員秀燕：那本席倒很好奇，政府覺得獎額 200 元以上的發票中幾張就算不合理？是中 3 張就要查，還是中 5 張才要查？

吳署長自心：財政部印刷廠有一項檢查異常的機制，每一年度都會統計……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你身邊的人員是不是要補充？中幾張要查？

吳署長自心：7 張。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以 7 張為準？全國老百姓都不知道，不可以一次中七張以上喔！

吳署長自心：不是說中 7 張就不行，而是這種狀況可能有異常，我們會去了解一下中獎發票的狀況。

盧委員秀燕：去年也有一位女大生中了 12 張發票，同樣被你們約談，最後調查結果如何？有沒有問題？你們還指控那位女大生中了 12 張，太不合理，請她繳回，後來調查結果如何？

吳署長自心：印刷廠知道。

盧委員秀燕：去年女大生的案子，請你們搞清楚再答詢。

主席：財政部印刷廠連廠長說明。

連廠長坤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手頭上目前沒有資料，我回去以後，會去詢問中區國稅局調查結果，再向委員報告。因為這項查詢……

盧委員秀燕：據本席了解是不了了之。本席是要強調，人民會認為，政府會不會是吃飽撐著、管太多了；第二，你們今天幾近擾民、把人人當賊，剛才也提到，政府人力捉襟見肘，你們不去打擊、追查大筆逃稅，卻跟民眾中 200 元發票過不去！本席認為，第一，這太擾民，第二是把人人當賊，第三，也不符合政府查稅的經濟效益啊！查稅人員一個月薪水四、五萬以上，卻連民眾一次中了 7 張 200 元發票，總額 1,400 以上也要查，你不覺得太跟小老百姓過不去了嗎？

吳署長自心：報告委員，我們會檢討現行異常出單的標準是不是妥適。

盧委員秀燕：是啊！本席是覺得，金額也要注意，你花了這麼大的人力去查，打的卻不是老虎，連蒼蠅都稱不上，所以本席形容是打螞蟥、打細菌！打這種微乎其微的案件，實在太無聊！而且我們今天才知道，發票 200 元獎項只要中了 7 張以上，就要被調查，政府實在是吃飽了太撐、太不合理、管太多了！請回，謝謝。

本席在幾個會期以前就注意到，各銀行都有低於成本的放貸，當時就質詢過土地銀行王董事長，但今天察覺本席有點誤會王董事長，王董事長當時承認，土銀確實有一些低於成本的放貸，是對於信用良好或往來很久的客戶才給予的禮遇。王董事長，這份名單現在還在嗎？你們還有這

類放貸嗎？本席說的不是地方縣市政府，貸給縣市政府，本席不反對，如果藍綠執政縣市待遇都一致，本席就不反對。不過本席現在談的是一般企業戶，也就是可以低於成本放貸的企業戶，你們現在還有這樣的名單嗎？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三、五天期到一個星期的短期放貸，我們有規定，就是存款必須達到一定門檻，獲利率也有一定標準。

盧委員秀燕：還有這樣的名單？

請問臺銀公司邱總經理，臺灣銀行是不是也有這樣的名單，就是低於成本的企業放款戶？

主席：請臺灣銀行邱總經理說明。

邱總經理月琴：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目前不多，但短期的是有。

盧委員秀燕：這就非常有趣，也是讓小老百姓不服氣的地方，為什麼呢？本席知道你們的苦衷，部長也向本席解釋過，你們認為，與其錢放著賠錢、不敷成本，還不如少虧，畢竟少虧為盈，所以各銀行都是不得已，可能不只公股銀行，民股銀行也都有這種狀況。可是本席也在此問過金管會主委，因為金管會主為上次曾經為了幾家公營行庫低價承標一些企業，包括台塑聯貸等案大發雷霆，還矢言澈查，本席也在財委會問過金管會主委，他說，以後要禁止公營行庫低於成本對企業放貸，因為太不公平了！銀行對小老百姓都給予高於成本的貸款，企業戶比老百姓有錢，卻可以獲得低於成本的貸款，這樣不公平，所以金管會主委表示，日後要加以禁止。請問你們兩家公股行庫，會配合金管會的新政策嗎？或者，你們認為這樣的政策規定有道理嗎？

王董事長耀興：我向委員稍微解釋一下「低於成本」的概念，我們的資金成本是 0.95%，短絀現在則是 1%以上，所以並沒有虧本。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現在都沒有這種情形？

王董事長耀興：都沒有。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也會配合金管會這位新主委的政策，未來對企業放貸絕對不會低於成本？

王董事長耀興：對，一定會高於成本，現在也都高於成本了，已經有 1%。

盧委員秀燕：臺銀呢？

邱總經理月琴：目前除了公家機關以外，對於民營企業，本行的放貸利率也在成本之上。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對於地方政府有給予貸款嗎？

邱總經理月琴：我們有。

盧委員秀燕：包括哪些縣市？

邱總經理月琴：大概所有縣市都有，總額大約三千多億。

盧委員秀燕：臺銀有三千多億，所有縣市都有？那麼貸款利率都一致嗎？

邱總經理月琴：都是競標。

盧委員秀燕：利率水準大概都在哪裡？

邱總經理月琴：目前公部門平均大約 1%左右。

盧委員秀燕：不論藍、綠執政縣市，利率都是 1%左右？

邱總經理月琴：不是，是平均數在 1% 左右，當然也有 1% 以上的。

盧委員秀燕：待會請臺銀和土銀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只要你們公平對待各縣市就好了。

最後，本席還想請教一下賦稅署吳署長，有很多民眾不願把房租租給弱勢家庭，所以財政部最近推出一項不錯的政策，回歸到務實面，如果房東願意把房屋租給弱勢家庭，可望減稅，以鼓勵房東租屋給弱勢家庭，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解決問題，讓弱勢家庭租得到房子。另一方面，財政部也有一項很重要的政策是針對房東，因為過去房東都不繳稅，房客報稅時也沒報租金支出，房東也不報稅，大家都不報，所以房東都沒繳稅，所以你們要開始注意房東繳稅情形。可是最近有很多民眾向本席反應，你們的查稅，表面上是要查房東，但最吃虧的還是房客，為什麼？因為民間的定期化契約有兩種版本，一種是符合政府規定的，這種很少用；一般承租時，房東會拿出來的是另一種契約，這種契約的第十六條載明，本件租屋之房屋稅、綜合所得稅等，若較出租前之稅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應由乙方、也就是房客負責補貼，乙方、也就是房客絕不異議。換句話說，假設房東出租給房客的租金是 1 萬元，但要是被政府查到房東漏繳房屋稅、綜合所得稅，多出來的稅負就由房客自行負擔，絕不異議，由房客吸收。所以才會有民眾向本席反映，政府打房東、要向房東課稅，表面上是一件公平正義的事，吃虧的卻是房客。雖然民眾質疑，為什麼房客要吸收呢？可是房東拿出來的契約就是這樣規定，如果不簽，房東也不把房子租給民眾了，尤其在臺北地區，因為需求大於供應，所以會造成這樣的情形，這是小老百姓、小市民財政又一篇，請問吳署長，這樣的契約有沒有效？

吳署長自心：我們大概只針對房東課稅，不會轉嫁房東的稅。

盧委員秀燕：但是假設房東被查到漏稅，一個月增加 2,000 個月的稅，房東就可能轉移給房客，由房客吸收啊！

吳署長自心：委員一向注意小市民財政，但我知道國稅局的查核重點不在一般出租房屋給弱勢族群的房東。

盧委員秀燕：不，這不是針對弱勢，而是超過弱勢族群。本席的意思是，弱勢族群的租屋問題，你們已經解決了，就是透過稅賦補貼、減稅去補貼房東。但對於一般民眾，或許在場就有很多人租屋居住，可能反而由房客吸收房東的稅負，這樣合理嗎？

吳署長自心：我們認為不合理。

盧委員秀燕：那怎麼辦？

吳署長自心：這就是契約的不公平。

盧委員秀燕：是啊！那怎麼辦呢？

吳署長自心：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類似法規應該可以介入處理。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這樣的契約有沒有違反政府法規？或者它只是民間契約，雙方之間，反正房客是弱勢，自認倒楣就好？

吳署長自心：如果是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法應該會有所規範。

盧委員秀燕：本席希望，這段時間，你們在對房東查稅時，應該要求房東拿出契約，如果契約是本

席提到的這種，政府就要注意，該房東是不是把賦稅的增加轉移給房客，而且不只是弱勢族群，一般房客也可能遇上，這是不合理的。遇到這種情況，賦稅單位也應該主動向內政部表達，定型化契約應該只有一種版本，否則哪個房東會拿出政府版本？全都是拿另一種版本，在任何文具行就買得到，都是強迫房客簽訂這種契約的，這種情況很不合理、很不公平，如果房東有這種情形，政府應該要有相當的作法和手段協助房客，不能讓房客被欺負。你們覺得應該怎麼做？

吳署長自心：如果我們發現、掌握到類似這種非定型化契約版本，一定會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盧委員秀燕：然後呢？

吳署長自心：違反定型化契約有相關罰則。

盧委員秀燕：可是房東可能辯稱他用的也是定型化契約啊！畢竟也沒有規定一定要採用政府版本啊！

吳署長自心：消費者保護法有規定定型化契約的範本和格式。

盧委員秀燕：對啊！但本席去查過，條文中沒有規定一定要採用政府版本啊！所以房東拿出來的都是另外一種版本，而消費者又是弱勢，這就是為什麼有民眾向本席反應，政府要打房東，卻打到房客，倒楣的都是房客，就是因為這種條款普遍存在民間定型化契約中，這種定型化契約卻是合法的，這才是最大問題。

本席今天提出這樣的議題，希望財政部在查稅過程中要注意到這個問題，並且與相關部會研究，針對這類契約，我們是不是要修改法令，禁止其存在，並且要統一擬出合法版本？合法版本也要能確實保護房客權益，這很重要，否則財政部查稅查房東，倒楣的卻是房客，哪裡符合社會公平與正義呢？最後租稅是誰繳？是房客在繳，照理說，房東是賺錢的人，應該繳租稅，結果卻變成房客繳租稅，這是不合理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個簡單的問題請教財政部張部長，第一，從今天各委員的質詢來看，法律的規範很重要，必須依法行政，所以貴部其實應該要有更多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員，那麼今天委員垂詢的問題，應該很快就可以釐清了，是不是，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也很簡單，今天土地銀行報告在送到本院之前，部長看過嗎？

張部長盛和：是，當然我沒有很詳細地看，因為經營的問題是以王董事長為代表。

李委員貴敏：本席理解，部長，本席並不是責怪你，只是在這個報告中，尤其是第 6 頁、第 7 頁和第 8 頁，我們在比對 102 年度和 103 年度預算時遭遇困難，待會本席詢問土銀王董事長時，您可以看一下。請問公股銀行是不是歸您管？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貴敏：將來公股銀行提供給本院的報告書，有沒有可能方便委員對照歷年資料？譬如 102 年和 103 年的預算項目可以相互比較，否則看不出經營績效。這樣一個小小的要求，部長可以答應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

李委員貴敏：感謝部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土地銀行王董事長，有關土地銀行的經營績效，畢竟我們今天在討論預算。按照資本額來看，土銀在我國公股銀行中排名第四位，所以重要性非常大。可是我們看了一下土銀的經營績效，投影片上有，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就不細說。我們在統計時，資料來自兩個單位，一個是土銀，一個是金管會銀行局，所以數字都有來源依據。我們看最後一項，就是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比例，基本上是逐年下降，99 年是 2.37，接下來降到 2.17，到 103 年的比例是 1.83，顯示土銀利息收入的成長幅度趕不上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項目當然就是存款，利息收入當然就是放款或其他收入。

我們再看一下，在土銀這次提出來的預算書中，102 年存款原本編列 1 兆 7,000 億，實際成果是 2 兆多，可是 103 年編列數又跑到 1 兆 8,100 億，本席能想像到的唯一可能，就是你們的 103 年預算是在 102 年初編的，雖然這個存款數字從表面上來看會增加，按照今天的報告書，增加幅度有 6.08%，可是預算卻沒有反映，這就是本席剛才問張部長看過沒有的原因。你說 103 年放款會增加 792 億，利息收入會增加 74.9 億，利息費用會增加 73.3 億，其實跟 102 年的數據其實完全不相當。在你的報告中，102 年和 103 年的存款相比，是增加 1,000 億，但在你提出報告的今天，你其實已經知道不是增加 1,000 億，而是減少 1,069 億；放款部分，看起來是增加 792 億，但如果按照報告中截至 102 年 11 月的數字，其實是減少 2,000 億喔！如果實際比對這些數據和你今天的報告內容，其實不一樣，你提供的數據是預算對比預算，並不是預算對比實際數據，這樣的數據就容易讓本院委員在審查預算時產生誤導情形，因為我們真正要問的是，如果今天你們已經知道 102 年的實際存款只有 2 兆 0,230 億，這也是你們的報告書上寫的，那麼預計到 103 年，存款其實是退後了，而不是增加 1,000 億，也就是說，你們預估將來我們的資金會存在銀行裡，這是以今天來講，不是以預算來講。本席可以理解，你們很早以前就編列這些預算，但以今天來看，這份預算的內容、數字還真實嗎？還是需要做什麼樣的調整？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擔心 103 年有一些投信、投顧等現有基金存款會跑掉，因為本行的利率不比其他業者好。第二，勞保局等類似公家行庫的在本行的存款相當大，進出也相當快，我們完全無法掌控，這是我們比較保守的原因，並非沒有道理。而對於存款，我們完全是被動的。

李委員貴敏：但是本席就很憂慮了，雖然本席第一個問題還沒問完，不過本席就先順著你的說明跳到第二個問題。我們看看土銀的營收架構，在營業收入 526 億中，利息收入就有 486 億，占了 92%，而利息收入中，放款利息收入有 447 億，至於實際收到的利息費用，103 年的估計值是 266 億，請問王董事長，將來收支要怎麼平衡？你剛才又提到，存款業務是被動的，所以你無法控制，可是你們的支出情形卻是持續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要如何控制土銀的經營情形？尤其，相信董事長比本席清楚，你們放款結構中很有趣的一點，就是放款餘額，在購屋修屋貸款餘額是 6,528 億，占放款餘額 35.4%。按照房屋放款比例，在全國 40 家行庫、總額 5 兆 8,759 億中，土銀占了 6,528 億，占了 11.11%。全國銀行的放款中，一般而言，購屋修屋貸款比例占銀行

總放款的 25.3%，其中臺銀是 20.6%，一銀占 22.6%。這些數據都不是本席計算得來，而是金管會銀行局的數據，是統計到 102 年 10 月的確實數據。可是看看土銀，購屋修屋貸款放款比例就占了總放款的 35.4%。

王董事長耀興：土銀是不動產專案銀行，根據銀行法專案銀行章，本行理應按照銀行法規定，要把所有放款的 70%放在不動產。

李委員貴敏：對，很好，事實上，本席就是在等董事長這句話。土銀放款和風險這麼集中在不動產上，其實前面也有委員提到，還有財政部張部長、央行彭總裁在前幾次會議也都提到，就是明後年的房市能不能猶如原先預期那麼地好。請教王董事長，如果未來房市遭遇利空，土銀會不會產生財務危機？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也許不會有危機，也許要倚重您的專才，我們知道，如果你們的投資組合可以配置得很好，不見得一定會垮，對不對？可是我們要看一下你們的投資組合，這就是本席為什麼一開始就拜託張部長，在報告時可以讓我們權衡。本席幫你整理了你的報告，你們除了存款業務、放款業務之外，其他業務中比較大宗的有兩項，第一是外匯業務，102 年預算原本編列 270 億，實際收到的是 615 億，可是你在 103 年編列 450 億，也就是說，來年收入反而會減少 165 億；保證業務，去年你們原本估計是 330 億，實際保證業務收入是 816 億，可是 103 年卻只編列 500 億，比起 102 年的實際數字也是下降，也就是說，從你們 103 年預算書看來，所有業務、投資組合的收入都下降，這怎麼得了！你們的房貸已經放款出去了，收入也已經知道，一旦房市、建築業崩盤，或者有什麼風吹草動，這部分的收入會遽減，但其他可能有收入的部分也可能遽減，請問董事長，你們有沒有預作防範？

王董事長耀興：如果房地產下跌，土地銀行因為配合政策，所以確實是全國最大，但是土地銀行在做房貸放款利率時是很保守的，例如買價 1,000 萬，我們大概只估 800 萬，貸款時也只貸七、八成，真正貸出的總共只有 6 成，所以，即使房地產市場跌掉 4 成，土地銀行也還不至於面臨財務危機，這是第一點。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董事長，這一點本席要稍微反駁一下。在最終情況之下，你們還要計入執行費用，不是只要看房子被拍賣時仍有 6 成價值，你們在執行時，未必還是這樣的價值。請你繼續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第二，對於房地產的貸款業務，本行固然是國內最大，但我們不能一下子遽減，否則對整體經濟發展會有很大的負面影響。我們對明年房地產景氣的預估還是持平，但對於 104 年，我們會比較擔心，因為到時候 QE 完全退場，利率可能走揚，我們會因應這一點，就是針對價格比較高地區的房地產，有些不貸放、有些會把資格條件縮緊一點；對於供給大於需求地區的房地產，包括建商在內，我們的放款也會更加謹慎，不該放款的，大概就不會放款。

李委員貴敏：謝謝董事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會後再提供本席資料。

王董事長耀興：好。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要強調一點，單純的擔心並不能解決問題，我們希望下次董事長來立法院備詢時，能對相關事件作比較完整報告。另外，報告中提到政府要求對中小企業放款的部分，你們的比例真的滿低的，才百分之十七點多，能否加油一下？因為中小企業占臺灣的七成，中小企業要

能發揚光大，臺灣的經濟才有未來，要特別拜託您。

王董事長耀興：雖然占我們放款比例低，但是我們對中小企業放款居所有行庫前三名。

李委員貴敏：你們不要以此自滿，要往上比，不要往下比，

王董事長耀興：因為對中小企業放款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這樣的專業銀行。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特別為中小企業請命，拜託董事長幫忙。

王董事長耀興：是。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經常自詡為銀行家。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講過。

翁委員重鈞：本席也當你是銀行家，你不用客氣。

王董事長耀興：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從你過去在金融局到現在，我一直這樣期許你，你也應該期許自己成為一個銀行家。

最近我看到一則新聞提到鼎力金屬發生財務問題，它有很多關係企業，請問董事長，這家企業的關係企業總共向土銀貸了多少錢？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這家公司並非發生經營危機，而是公司老闆拿很多錢去買金豐的股票。

翁委員重鈞：什麼股票？

王董事長耀興：金豐，因此造成很多錢凍在那裡，鼎力的本業其實非常好，包括沙灘車、重機車、車子。

翁委員重鈞：因為新聞報導說很多家公司都是它的關係企業，包括松懋、金豐、陸力鋼鐵、臺灣動力齒輪等等，所以請你們計算一下，告訴本席總共貸給他們多少錢。

王董事長耀興：總共大概 18 億 4,300 萬，裡面有 10 億是聯貸。

翁委員重鈞：你估計會不會造成呆帳或逾期放款的問題？

王董事長耀興：光是鼎力那兩個廠，現在有人詢價想跟他們買大概就值 13、14 億，這已經押在我們這邊，加上它的機器一臺都是七、八千萬，甚至上億，我們會把它看住、把它查封。

翁委員重鈞：本席質詢不想針對個案，但是如果這家公司發生問題，受傷最重的就是我們嘉義的鄉親，我覺得不忍心，你可知道它用假股票向我們鄉親借錢，致使我們鄉親血本無歸？銀行是由整家公司負擔，但是對我們的鄉親來講，它用假股票向鄉親借錢，高達好幾億。

王董事長耀興：如果是假股票，金管會就要查。

翁委員重鈞：本來就是假的股票，請你詳細了解一下。

王董事長耀興：這我們不知道，因為它是私下借錢。

翁委員重鈞：私人借貸當然與你無關，但是它向我們鄉親借錢，倒債好幾億，對聯貸銀行，也會產生很大的衝擊。你要記得，假設貸款與公司裡面的人有關係的話，我們更不樂意見到，所以你也別不用答復我。我常常講，銀行不要讓外界感覺到晴天撐傘、雨天收傘，因為你們條件很嚴格，

真正「烏魯木齊」的，我又覺得條件很鬆，假設這中間又牽涉到人為因素，或者某些人與它有關係的話，我會覺得很遺憾，我相信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

王董事長耀興：它已經向經濟部申請債務協商，還在繼續經營，應該不會倒，因為它的產品很賣座。

翁委員重鈞：剛才你講到土銀是土地專業銀行，你也認為它不會倒，但是像嘉義瑞記的情形也是一樣，我經常在那裡出入，不只是傷到銀行，連地方的鄉親都受害。本席上次質詢財政部長、金管會主委時，我提到一般買賣工業區土地的問題，我們大概給予七、八成的融資，但是買了之後是否建廠？我認為不盡然，你們有沒有去查？有沒有去追蹤？我們最近提出來要檢討的三大因素，到底有沒有做到？一個工業區的開發並不是炒土地，而是希望大家來設廠，帶動地方就業的機會，這是基本的原則。假設它明明沒有設廠的權利，只是買了一塊地，而我們也沒有嚴格審查，照樣貸給它七、八成，或許你們本錢保得住，但是對地方沒有好處，這也不是土地銀行的政策任務。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它購買土地是由嘉義縣政府審查，不是土銀審查，我們只是配合，它通過資格審查才能買，它買的話，這個土地現在……

翁委員重鈞：這些理由我也會講，我們是朋友，所以提出來檢討。

王董事長耀興：土地不會虧錢，而且還增值，我們已經扣押了，拍賣後就可收回貸款。

翁委員重鈞：我當然知道不會虧錢，但是最近為什麼會談到這些問題？很多人買土地並不是為了建廠，而是要炒作土地。

王董事長耀興：大部分的工業區不能不建廠，買了土地一定要建廠。

翁委員重鈞：這種案例很多，全臺灣不只大埔美工業區，很多人買了土地卻不建廠，你們也無法處理，照樣貸款給他。我們現在檢討的是這個政策，讓你們做為專業貸款銀行並不是要配合它們炒土地，而是為了促進地方繁榮，增加地方就業的機會。第三，過去對社團的補助從八億多到四億多，今年預計虧多少？

王董事長耀興：我知道委員關心的是農田水利會與農漁會，這些是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訂頒的一個規定，所以我們一定要補助它，但是它在我們這邊存款高達 1,096 億元，因為它的存款是定存，所以利息支出特別高，造成虧本的情形，但是我們不能把這些資金退掉。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這些都有法源，你補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1 億 3,000 萬，法源依據在哪裡？

王董事長耀興：那是捐助。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法源在哪裡，有沒有法源？

王董事長耀興：中小企業條例裡面應該有規定，那是經濟部的單位。

翁委員重鈞：我當然知道，過去都編在經濟部，你也不見得有法源，剛剛你講的兩個法源，我也不見得認同。

王董事長耀興：那是行政院農委會頒的農田水利會管理要點。

翁委員重鈞：你講這是政策性的任務，我也不認為我就可以接受。

王董事長耀興：如果委員認為有問題，我們就看怎麼決議，如果都不補助也可以。

翁委員重鈞：本來就不應該補助，要補助就請經濟部補助。

王董事長耀興：這是行政院的规定。

翁委員重鈞：你將盈餘交給國庫，國庫要怎麼補助是它的事情，經濟委員會並沒有跟我們聯審。部長，你們這種政策性的補貼或捐助，例如剛才講到的優惠存款的利率 13%，你也講到信賴保護原則，我姑且都能認同，但是我認為都很不公平。例如老農津貼，本來投保滿半年就能領，現在要改成投保滿 15 年，為什麼政府法令修訂要溯及既往，用修法來改變？可能很少人看到這些鄉下的問題或農業縣的問題，我過去經常看到，你如果要幫財團、幫都會區的人，你就能想出一套理由來，但是我想不透你們為什麼老是找這些弱勢團體開刀呢？我出身農業縣，現在你們竟然要改成 15 年！你們有政策性的利息補貼，也有政策性的捐助，也有政策性的優惠存款，你們都可以講一堆理由，但是我們農業縣的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卻要改為投保滿 15 年，我實在想不通，到底是國家的政策有兩套標準？或者只有都會區有選票，鄉下沒有選票？我實在想不通，我看了土地銀行和臺灣銀行的預算，裡面有幾個重點，一花就是好幾億，政策性貸款一補貼就是十幾億元，你們的優惠存款也有十幾億元，臺灣銀行、輸出入銀行等大家都有，而我們老農津貼為了多領 1,000 元，卻刁難東、刁難西的，還規定投保滿幾年，否則不能領，我覺得很奇怪，這個政府到底怎麼了？你們的預算要審也是可以審，我常常講，要審你們的預算很簡單，挑個幾條就幾十億元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在你的印象中，我們歷任的部長拿過亞洲最佳財政部長的是誰？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邱正雄部長。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張部長盛和：印象中只有邱正雄部長。

廖委員正井：應該還有王建煊吧！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印象。

廖委員正井：你有沒有期待也能拿到亞洲最佳財政部長？

張部長盛和：我不敢想。

廖委員正井：你要有企圖心。

張部長盛和：因為亞洲有很多很好的部長，我不敢想。

廖委員正井：你也很好，也是學有專精，我希望你能朝這方面努力。

張部長盛和：謝謝。

廖委員正井：其次，總統昨天元旦文告的內容，你應該也非常了解，現在有沒有準備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有，其實國內三個措施都與財政部有關。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要拜託你，不要等院長交代，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後，立刻召集相關單位開會，針對每一項政策提出真正能夠執行的措施，例如促進民間投資，他也提到桃園航空城，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他特別提到桃園，要如何從民間引資到桃園的航空城自由經濟示範區，達到經濟群聚的效果，此其一。第二，他也講到創投的部分，如何運用政府的基金，這也是你主管的。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用八大公股行庫來支持文創產業，鑑價的部分，金服公司我也召集過會議。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本來因感冒而聲音不好，但是看到總統的講話，所以特地來這裡，不要老是讓人家覺得天天喊「拚經濟」，卻沒有任何方案，無法讓人民有感，我拜託部長好好提出方案。例如現在講的土地活化、都市更新，土地銀行是這方面的專業銀行，你們有沒有好的想法可以提供給部長？要創新的部分，不要過去的東西，因為總統今天已經提出來了。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土地銀行也有一些舊的行舍可以進行都更，但是我覺得都更是一個很……

廖委員正井：我記得土地銀行好像有成立一個都更的單位。

王董事長耀興：已經被金管會否決了，它不同意。

廖委員正井：你可以重新提出，強調這是總統的指示。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本來有設土銀都更投信，但是後來它認為沒有需要。

廖委員正井：部長，都市更新或閒置土地的活化如果由政府部門帶頭做的話，可能人民會比較信任，因為不會倒。請問部長，你需要多久的時間好好地把這些意見提出來到行政院會報告？我對部長期許很多，對於總統指示的事情，我們不是討好總統，而是真的要把臺灣的經濟拚起來，所以我希望你能第一個在院會報告具體方案，而且要有創見，你立刻召集公股行庫、相關單位，提出有感的計畫書，有沒有辦法？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心裡有這樣想。

廖委員正井：大概要多久？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盡快。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越快越好，農曆過年前可以把這個方案提出來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

廖委員正井：我們拭目以待。再請教國庫署長，公股銀行都是你管理的？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在部長督導之下。

廖委員正井：你應該對公股銀行每一個人的貢獻度都有資料吧？

凌署長忠嫻：有，如果有金控的話，就對金控，沒有金控的話，就對銀行。

廖委員正井：貢獻度最高的是哪一家？

凌署長忠嫻：最高的是兆豐

廖委員正井：一年多少？

凌署長忠嫻：如果用 101 年來看，是 308 萬。

廖委員正井：民間最高的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民間的我沒有注意。

廖委員正井：應該 5 百多萬。如果是銀行的話，最高是哪一個？

凌署長忠嫻：因為我們有的是用金控控管，有的用銀行控管。

廖委員正井：銀行的話呢？

凌署長忠嫻：因為臺灣金控也是用金控，但是臺灣金控下面的臺灣銀行擔負很多政策性因素，所以整個貢獻度是 94 萬，這是 101 年的部分，因為 102 年尚未決算。土地銀行是 184 萬。

廖委員正井：所以土地銀行的績效算不錯？排第幾？

凌署長忠嫻：對，因為它是單一銀行。

廖委員正井：請問王董事長，土地銀行每一位員工的貢獻度在所有銀行裡面排第幾？

王董事長耀興：應該是排前五名。

廖委員正井：你來擔任土地銀行董事長時，每一年的獲利是多少？有沒有成長？

王董事長耀興：我剛來的時候獲利還不到 80 億，現在獲利大概都在 110 億到 120 億。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希望對公股銀行的考核要從幾個指標來看，第一，每一個人每一個年度的貢獻度是多少，剛才凌署長說臺灣銀行有政策性任務，所以我教你，避免以後被人家罵，臺灣銀行有沒有公庫部？

張部長盛和：有啊！

廖委員正井：對啊！因此凡是任何公庫部等政策性任務就予以切割，剩下的就和一般民營銀行一樣，這樣就可以加以考核，否則，他們老是說因為政策性任務影響他們的獲利，像台北銀行公庫部就做公庫的部分，其他就和其他民營銀行比較，這樣才有辦法做到。部長，你是公股銀行的管理機關，你就按照獲利性 EPS 來考核這些董事長、總經理。我覺得現在銀行的人事權有點亂掉了，以前都是先在小銀行當董事長總經理，然後再到大銀行當董事長、總經理，第二、應該按照這樣的績效來考評，他們才會努力。

因此，部長，我還是回到總統元旦文告，雖然總統沒有提到出口，但是出口很重要。有人向我陳情，就是公股銀行開的 LC 裡限制單一公司不能超過 250 萬美金，這不是很奇怪嗎？公司做得越好越沒有風險，為什麼要限制其額度？第一年控制額度還可以，第三年、第三年業績越來越好，就應該放寬額度限制，我們的出口一直下滑，令人看了很心痛，除了跟服貿、貨貿協議有關之外，輸出入銀行的朱主席任職很久，我認為你應該主動協助部長提出政策。部長，我希望你率先在院會提出因應的辦法，我不希望院長拜託你們，你們才提出來，而且要提出絕對有效的辦法。朱主席，你有沒有辦法提出意見？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朱理事主席說明。

朱理事主席潤達：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馬上回去研究。

廖委員正井：總統終於了解了，興利比除弊重要，第二任開始就除弊，到處都把人得罪光了，難怪

民調這麼低，現在終於覺醒過來了，希望從興利來做。但是興利還是在財經部會，希望你們能把政策提出來。我非常、非常擔心，總統有意拚經濟，但是到了行政院就打了八折，到了各部會又打了八折，等到了基層，效果都沒有了。所以今天我希望部長在農曆年前儘快提出真正有效的對策，趕快把公股銀行、國發基金相關負責人找來，甚至拜訪民營機構，譬如桃園航空城，你可以去拜訪桃園，也可以去拜訪郭台強，其實他講過他也很有意願在航空城推動一個很大的計畫。江宜樺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郭台強說希望見他，但是江院長到現在沒有見他，所以你可以主動去拜訪郭台強，了解他的投資計畫，這樣才能真正把航空城開發出來。我非常擔心航空城開發出來以後沒有人進駐，那就完蛋了。我看了商業周刊以後，真的非常擔心，因為商業周刊報導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成立，台灣的製造業、人才會跑光光、台灣的銀行要倒一半，這怎麼辦呢？所以我今天語重心長的期許部長，如果能夠做好，我保證你能成為亞洲最好的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如何做到亞洲第一名的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老實講，我不知道那些排名是怎麼排的，我也沒有去關心過。

費委員鴻泰：可能其中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把財政狀況弄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公債法確定以後，我們想要用財政政策刺激國家的經濟成長，已經沒有什麼空間了；然後你們可以舉債的空間也越來越小，但是在現在公債法不修的情形下，如何可以把舉債的額度增加？

張部長盛和：就是靠經濟成長。

費委員鴻泰：因為經濟成長多，額度就自然增加，這就是我今天想跟你探討的。要把財政狀況弄好，可以加稅、賣祖產或把經濟搞好，把經濟搞好，稅收自然多，舉債空間也自然會大。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上次曾經問過你，要告訴各部會如何把經濟搞好，你可不可以開出幾個藥方把經濟搞好？

張部長盛和：我初步想的，當然還沒有很成熟，第一、當然民間資金一定要充分運用，把投資標的找出來，引進民間資金。像壽險資金很多，要投到哪裡去呢？事實上我也想過，像青年住宅，政府沒有那麼多錢蓋，蓋了又拿很少，引進壽險資金，在公有土地上蓋青年住宅，成立一個合作社，只租不售。這些概念我也是參考瑞士、德國的案例，這樣民間資金有出路、投資也有、青年住宅也有了，這是三贏。第二、事實上，可以辦理公辦都更，以台北市為例，一、兩層樓矮房子非常多，但是都更非常困難。

費委員鴻泰：還有像你們 8 家官股銀行，有很多地點都非常棒，試想現在在場的臺銀和土銀這兩家公司擁有的房舍，如果能夠公辦都更，可以創造出多少利潤？就像合庫最近在八德路蓋的房子創造多少利潤？董事長們除了放款之外，也去思考一下，獲利不要完全來自利率差，那些都是沒有

競爭力的。部長，民間有大的投資案，老實說，過去做得好的，像台塑擴建案、國光石化，一個案子下去就幾千億，可以帶動多少人？我是覺得旗艦型的案子需要政府投入。

還有，最近你們一直在談公公併，請問找兆豐去研究公公併，是你們的意見還是兆豐的意見？

張部長盛和：沒有，是在立法院財委會有委員質詢，如果要成立亞洲區域銀行，哪些銀行最好？我是認為兆豐金比較有條件，金管會主委也這麼認為，後來就說請兆豐金評估。

費委員鴻泰：是誰決定請兆豐金評估？

張部長盛和：我有請兆豐金評估。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你的意思是你們叫兆豐金做這件事情，而不是兆豐金主動做這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我請他們做的。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看到工商時報把一份資料整理得滿好的，就是「兆豐金公公併五大可能的選項」，當然還有一個選項，就是兆豐金被人家併購，我從這裡面來看，不管是併臺企銀、第一金、合庫，甚至是併華南金，它都沒有風險會被別人取代，如果併臺企銀，公股股權占 22%，沒有主要的民股；併第一金的話，公股股權占 22%，也沒有主要的民股；如果併華南金，公股股權占 24%，主要的民股部分，我猜是林明成他們家族，占 7%；併合庫金的話，公股股權占 24%，也沒有主要的民股；如果是併彰銀，官股只有 13%，主要民股占 10%，我猜是台新家族。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這五種組合之中，有四種組合很安全，有一家其實還滿危險的。我們都知道，如果它要變成亞洲的區域銀行，其資本額和股本都要大，很多的資金必須配置在海外，亦即都需要一些條件。請教部長，最後可能是誰併誰？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關於這個答案，我沒有辦法在……

費委員鴻泰：大概只有上帝知道？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要併的話，你認為困難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評估結果出來之後，我會先請兩家的董事長接觸，然後請董事長與工會領袖接觸。

費委員鴻泰：工會是其中的一個問題，我們除了看綜合效果之外，像臺銀和土銀併，我認為是沒有什麼條件，這兩家銀行都背負了國家的政策，方圓 200 公尺之內，分行重疊數高達 80%，而且他們主要業務在做存放款，效果不大。這五家要被併，主要是看它的綜效是什麼，而董事長部分的考量應該還好，例如，請這幾家的董事長之一來當財政部長，你去當行政院長，這也是一種考量。剩下的就是工會的問題，工會主要的考量有二，一個是工會主導權在誰手上，另一個他們本身將來的福利、薪水又是如何。至於年終獎金可以到 7.7 個月，我想被併的那些銀行，這部分的可能性應該是很高，剩下還有一個考量，跟彰銀併的可能性……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這牽涉到民股，……

費委員鴻泰：我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屆時官股的股權只有 13%，民股是 10%，如果在選董監事時，你們去蒐購委託書的能力沒有它強時，你們很容易就被劃掉了。你認為最可能朝哪個方向來

思考？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是否容我先不談到這麼個案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是大家都關心的問題，怎麼會是個案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可能的話會是它，但我們會再來進行、再來談。

費委員鴻泰：我還是回到這個題目，誰跟誰併，第一個要考慮到其綜效，換言之，不能為併而併，我併的目的是要考慮到綜效，係為提昇自己在亞洲區域的競爭力。但是，假設銀行跟彰銀併是另有目的的話，我相信成功的機會就會比較小。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能夠把綜效、工會及決策目的部分做好，可能性才會高，如果夾雜著其他的政治目的，那成功的機會不大。

張部長盛和：謝謝。

費委員鴻泰：但既然你們已經把題目拋出來了，委員會裡面也有很多委員在問，很多媒體也在關心這個問題，你們就得好好地去思考，剛才聽你們說農曆年前會公布，不要到時候變成誤會一場，部長，如果真的變成誤會一場，我覺得這不是你的風格，而且也會飽受外界批評。

張部長盛和：我會先請蔡董事長盡快來做簡報。

費委員鴻泰：我認為你們要把邏輯想清楚，釐清綜效為何、正當性為何、阻力又是什麼等等。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還有，很多人都在猜，明年臺灣的房地產可能會不太好，我在此也要語重心長地說，我們當然都希望它很好，如果不好的話就會讓銀行面臨到一股很大的壓力，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未雨綢繆。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新年新希望、新年新氣象，總統說要大力拚經濟，財政部相關各單位是扮演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拚經濟已經講很久了，不知道部長在新的一年里有什麼新的期許？首先，我們看到所有的銀行獲利來源大概都是放款，很多放款中的絕大部分都是集中在房地產。有關文創或電子商務比較新興的產業方面，好像著墨地非常少。今年度會不會把文創等新興產業列為重點扶植的項目，在新的一年度可以拓展更多商機，也讓這些中小企業藉由政府的支持可以向下扎根、向上開花結果？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在總統的文告中有三大項，皆為我們今年努力的目標，第一，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第二，全力支持創意產業，當然也包括文創在內。文創部分，我們已經請了金服公司建立鑑價機制，而且也召開過一次會議，他們已經建立了所有的資料庫，有了鑑價資料之後，公股銀行才可據以融資，也跟中小企業保證發展基金談過，他們可以做保證。

羅委員明才：這個無形鑑價制度何時才要真正開始推動？政府對外說這個約有 3,000 億的規模，但是，包括文創界、影劇界、藝術界，他們每年都是只能看看看、等等等，究竟何時能夠真正落實

、跨出這第一步？

張部長盛和：金服公司的部分，第一個當然是建立鑑價制度，第二個，我要求他先去見文化部龍部長、藝文界重要人士，瞭解重要的、可能發展創意產業的區塊，先瞭解市場需求。有了鑑價機制之後，一旦他們提出需求了，就可以開始鑑價，緊接著我們再透過公股銀行的機制來融資。

羅委員明才：部長真的會大力支持文創等新興產業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會全力支持。

羅委員明才：此是否也意味著在新的一年度內銀行將會對房地產的放款大幅緊縮？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包括土銀的王董事長剛才也講過，包括對貸放的額度和比率，銀行業都會很小心、謹慎。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看到現在要開始檢討很多的不明貸款，所謂的不明貸款，大概是指哪幾個項目？會不會完全針對建築行業做大幅貸款資金的回收？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不明的貸款」，我比較不了解……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項目裡面不是有很多種，大概有幾項？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請董事長答復一下，他可能比我了解……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資金的使用在廣度上不要集中，能夠廣泛一點，事實上有很多中小企業含辛茹苦，不斷地努力，真的需要政府的支持。很多銀行界都覺得把資金放在房地產裡面，獲利不會非常突出，但是可以保本，比較保守的態度就是把投資放在房地產，看得到，也跑不掉，但是就整體來講，影響非常、非常大，畢竟這些都是資本的投入，只是等待機會而已。而且房地產這幾年普遍都是往上漲。剛才有人認為房地產未來的走向如何、如何，事實上，部長覺得今年房地產走向是持平，還是會繼續往上？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房地產市場走了十多年的多頭，房價已經這麼高，各項指標也差不多到達警戒的邊緣，我覺得大家都要有風險意識。

羅委員明才：但是政策的因素比理論或實際分析的情況還來得重要，例如在政策上如果中共願意繼續兩岸關係的發展，我們大幅開放陸資來台，房地產不是又漲翻天了？

張部長盛和：開放進來的陸資也會做實質投資，應該不會投資到房地產。

羅委員明才：它一定會有配套，以各行各業到台灣的投資來講，目前金融業到台灣投資的有幾家？來的人數有多少？投入買房地產、商用辦公室的金額大概有多少？你有沒有統計過？

張部長盛和：相關單位有統計，不過就金融的部分，我這裡沒有。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這只是剛剛開始而已。之前有一個數據，就是大陸有錢、有閒、有能來台灣投資的企業起碼有 5 萬家以上，加一加好幾兆。你想想看，這個大門一開的話，台灣的房地產還會再跌嗎？雖然房地產的榮景走了 10 年，可是如果拿台灣與上海、香港比起來，台灣的房地產還算便宜。我們之前討論到這不是價格的問題，而是供需關係，中共昨天也講了，國有地要好好地整理一下，結果全部漲。所以還是回到老問題，根據你們的統計，台北市大概有多少土地準備釋出？預計開發的價值有多少金額？今年度要釋出的大概有哪幾個重點？

張部長盛和：我們財政部國產署管的是非公用的部分，我們都統計出來了，但是現在更大的一塊在

國有、公用或事業機構閒置、低度利用的部分，這一塊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對，有很多閒置的部分，包括很多蚊子館、學校。能不能給點數字？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統計出數字，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請國產署提供。

羅委員明才：好，請國產署提供，我等這個數字已經很久了。比如空軍總部的開發，已經過了 1 年，今年已經 2014 年了。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

羅委員明才：你身為部長，值此 2013、2014 年交接之際，你應該做幾項可以讓國人期待的亮點。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羅委員明才：國人不是每天要等著看煙火，你們要把實質的效率拿出來。光是空軍總部的開發，我們就等好久了。今年是 2014 年，你身為「一生一世」的部長，以後沒有這個時間了，希望你趕快表現一點功績吧。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你的期許，但是因為空軍總部的案子在行政院的層級，我上次有講過，是……

羅委員明才：是誰做不好？你把名字講出來。

張部長盛和：是管主委及郝市長在當召集人。

羅委員明才：又是管主委！想到他就頭痛。

張部長盛和：是他們兩個人當召集人，不是我們財政部。我們要等他們確定都市計畫變更、移給國產署了，我們才開始接手。大概是今年 6 月。

羅委員明才：大家看到這樣的效率，有時候真的不斷地搖頭。我們看到上海自由貿易港區才講不到 3、4 個月就出台、開始在做了。我們要求你們提供數據，希望速度快一點、效率高一點。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今年大概有十大開發案。

羅委員明才：哪十大？跟蔣經國的十大建設一樣，這是張部長提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十大開發案包括台北學苑的案子已經招標出去了。

羅委員明才：好像一百多億元。

張部長盛和：那是權利金而已，不是投資金額。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土地沒有賣。

張部長盛和：華光特區也是一個……

羅委員明才：就華光特區案，政府大概收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預期權利金是 208 億元。空軍總部……

羅委員明才：對，空軍總部的開發大概可以有多少收入？

張部長盛和：我們預計權利金有 269 億元。還有新北市樹林區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新北市林口商城、公路總局現址的辦公室、中美基金的土地、臨沂街有一塊、台中市西區東昇段有一塊、高雄市陸軍服務社，目前預計有這十大開發案，但是我們還會再把相關部會的土地清出來。

羅委員明才：部長做事要宣導，比如剛才張部長講的十大開發案一推出，起碼為國庫增加一千億元以上的收入。國人都在看，物價上漲、稅收困窘，感覺財政部、整個政府機關到處找錢，連賣魯肉飯、豆漿的都不放過。其實你們只要做這幾個大案子，並且宣傳這幾個開發案可以為國庫收入

一千多億元，中華民國是永續經營的，不會倒，大家不要怕。我聽說最近勞退基金也賺了不少錢，好像有好幾百億元。所以建議你們在新的一年里把好的政績多多宣導，不要悶著做，做了半天，大家都不曉得你們在做什麼，你們要把這些有感的事情多多宣導，讓大家覺得政府動起來了。

今年是飛躍的一年，是金馬奔騰的一年，馬年快到了，希望整個國家的財庫是豐盈的、馬上有錢的，而不是每天愁眉苦臉的，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總統的文告就是講這 6 個字：端牛肉、拚有感。

羅委員明才：好，加油。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及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開到詢答結束。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個月來我們的出口一直非常悶，我們非常擔心這是一個結構性的改變。這個結構性的改變，可以回溯到過去幾年來我們面對中國大陸市場的產業供應鏈受到大陸政策的影響，它採取進口替代的效應導致我們的出口受到阻礙，所以這個問題會一直延續下去。

今天在场與出口、進口有關的銀行是中國輸出入銀行。我以前也質詢過，政府當初設立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資本額相當於三商銀的規模，但是今天財政部或行政院一直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透過金融輔導的機制幫助出口業者或進口業者，導致輸出入銀行的資本並不充裕。

我想請教部長，以我們的鄰國韓國、日本為例，韓國輸出入銀行及日本國際協力銀行等兩家金融機構的資產規模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了解。

李委員桐豪：我幫你查了一下，韓國輸出入銀行資產規模是 1 兆 5,530 億新臺幣，日本國際協力銀行總資產規模是 3 兆 5,947 億，這都是根據最近一期（去年年底）資產負債表的規模。請問，輸出入銀行現在的資產規模是多少？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朱理事主席說明。

朱理事主席潤達：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980 億。

李委員桐豪：人家是 1.5 兆、3.6 兆，我們連 1,000 億都不到對不對？

朱理事主席潤達：是。

李委員桐豪：部長，日本國際協力銀行改組以後的第一個功能是促進海外策略性重要自然資源的投資，支持日本工業，發展國際商業營運，必要時於國際經濟產生混亂時能夠對金融混亂狀況予以協助，所以人家是將輸出入銀行以策略性角度在經營。同樣的道理，韓國也是一樣，雖然規模稍微小一點，但在今年 1 月做了一件事，就是提供信用保證給特定娛樂事業及食品業，這表示有策略性經濟發展時是有一些協助的工具。財政部能否想一些辦法替我們的輸出入銀行增資，並為其角色扮演做調整？有沒有可能？

張部長盛和：輸出入銀行不以融資為目的，所以資本額比較小，目前是放在保險及保證兩方面。

李委員桐豪：我們一年進出口總額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但是一下子想不起來。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人可以提供？

朱理事主席潤達：將近 5,000 億。

李委員桐豪：美金？

朱理事主席潤達：是。

李委員桐豪：另外一方面我們還有很多國際投資，記得在我大學時代政府試圖經濟轉型，就是所謂的「整廠輸出」，那時就是把一些資源送過去，那需要融資服務。有關經濟發展策略，財政部不能因為資源有限，就把輸出入銀行當成盲腸一樣不看重它。

張部長盛和：可以儘量發揮它的功能，請朱主席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的策略研提出……

李委員桐豪：如果輸出入銀行提出一個發展或轉型計畫，你可否支持輸出入銀行和經建會或行政院進行必要溝通？

張部長盛和：我支持，因為那有助於出口。

李委員桐豪：我們要有想像的空間，舉個例子，我也跟外交部講過，其實國合會也可以和輸出入銀行合作，端看要扮演什麼角色。

張部長盛和：沒錯。

李委員桐豪：可以做很多很多創造性的想法，替國內外交、企業，甚至進口提供新的想法，不要只限於現在有限的資本額保證或貸款，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很好。

李委員桐豪：輸出入銀行可否在這方面再進一步研究？

朱理事主席潤達：可以。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再請問，臺銀和土銀在大陸都設有分行是不是？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根據報導去年 1 到 11 月臺資銀行在大陸分行獲利情況都不錯，總獲利金額是 13.37 億。臺銀和土銀在大陸都設有分行，可否說明你們在大陸分行的獲利狀況？

主席：請臺灣銀行邱總經理說明。

邱總經理月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臺銀的部分大概是 400 萬美金。

李委員桐豪：只有 400 萬美金？

邱總經理月琴：報告委員，因為放款受到資本金的限制。

李委員桐豪：土銀可不可以也稍微說明一下你們的狀況？在說明之前我們也看到土銀試圖要申請第二家天津分行，臺銀有沒有申請第二家分行的打算？

邱總經理月琴：我們在申請規劃中，因為同城支行現在正在送件，要等到同城支行核准之後才能再

申請第二家分行。

李委員桐豪：所以要支行設完之後再設分行？

邱總經理月琴：是的。

李委員桐豪：土銀的部分呢？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上海分行今年大概可以達到 1.34 億新臺幣。

李委員桐豪：剛剛臺銀是 400 萬美金？

王董事長耀興：也差不多。

李委員桐豪：你們滿意這樣的獲利嗎？

王董事長耀興：我想獲利應該……

李委員桐豪：第一名是國泰世華，稅前盈餘是 2.8 億；第二名是一銀上海，2.4 億；第三名的兆豐蘇州分行獲益都有 1.5 億，蘇州和上海還不太一樣。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這可能和資本額有關，因為大陸對外債額度的控管……

李委員桐豪：你們在大陸的分行，我都看過，也看過蘇州分行。

王董事長耀興：上海地區比較……

李委員桐豪：我要講的是你們有沒有評估為什麼別的民間銀行獲利都比你們高？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民間銀行很多業務都是國內 OBU，或者是直接轉過去，以這樣的成績去灌就沒意思，但我們是規規矩矩在做事。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是你們是紮紮實實沒有灌水？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就是那些錢，公家銀行沒有必要灌這個業績。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特別需要注意的地方？你剛剛講資本額不夠。

王董事長耀興：現在的資本額就只有 4 億人民幣，我們要增加到 10 億，臺灣銀行大概也是。

邱總經理月琴：臺銀目前是 5 億，正在申請 10 億當中。

李委員桐豪：也在申請之中？

邱總經理月琴：對，還沒核准。

李委員桐豪：剛才你提到民間銀行的情況可能有點不公平，因為今天民間銀行沒有來，你們可不可以比較分析他們的獲利結構到底產生什麼樣的落差？

王董事長耀興：好。因為我們第一年都是做美元貸款，今年開始才做人民幣。

李委員桐豪：我也了解，那個利差很好賺對不對？

王董事長耀興：其實也還好。

李委員桐豪：兩、三年前非常好賺。

王董事長耀興：現在大概也不行了。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特別強調蘇州分行都可以做到這麼好的成績，這是人家的本事，因為我也去看過。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蘇州是台商很大的聚集地。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你剛剛講透過賺取利差、匯差的操作要比上海差很多，人家是紮紮實實

在做，既然你們是代表臺灣的名稱，希望你們要好好發展。

最後要請問臺灣銀行已經拿回上海的舊址嗎？

邱總經理月琴：沒有，目前還在協商中，我們有表達意願。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機會？

邱總經理月琴：應該有希望，但不曉得是什麼時間。

李委員桐豪：請你好好和曾主委溝通一下，要拿回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許委員忠信、孫委員大千、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林委員佳龍、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黃委員文玲、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陳委員亭妃、葉委員宜津、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新年好，新年新氣象，今天藉著這個機會希望跟部長探討我們在新的一年怎樣有新的想法，或者新的作為。今天預算審查的細節部分就不討論，但我想請教部長幾件事，第一，有沒有可能藉由今天審查預算這個機會慎重考慮裁撤財政部印刷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肩負著統一發票發行及兌獎很重要的任務。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部長認為光是這個任務足以當成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支撐附屬單位預算的存在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沒有問題，尤其是統一發票紙本都是印刷廠在印。

曾委員巨威：就政策上來講，財政部一再對外宣揚電子發票是未來很重要的發展業務，也一再提供很多數據強調電子發票成效越來越進步，替代效果越來越強，這是不是代表財政部所負責的兩個很重要的業務工作直接相互牴觸、相互矛盾？這部分的業務好，就表示另外一個業務一定會萎縮，如果會萎縮，那麼部長剛才的說法還會存在嗎？還會成立嗎？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到一個地步一定會考慮，就如同所得稅扣繳憑單一樣。

曾委員巨威：不是到一個地步……

張部長盛和：不是，要量化，量變就造成質變。

曾委員巨威：我們在事前要有規劃，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待會我有個提案，希望財政部很慎重用長遠的角度，不能在政策上自己打自己，而要有長遠的規劃，規劃在這樣的情勢發展下應該如何處理可能遭遇到的困擾與問題，要提出具體規劃方案。

張部長盛和：沒錯。

曾委員巨威：第二，我就要請教有關最近發生，也是剛才盧秀燕委員提到的房租租金問題，低收入戶拿到政府的補助金要去租房子，這是政府在社會福利上的好意，但是這個好意很顯然不能完全

達到成效，中間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如果拿了補助金就需要把房東的資料報給政府相關單位，然後就因此據以課稅，房東為了要防止發生這樣的事情，他就寧可犧牲租給這種房客的機會以逃避本來就不繳的稅。我看到新聞報導，財政部現在和內政部溝通，內政部要求是否可以對房東所有房租所得免稅，但財政部表達了堅定的立場，認為這是不妥的。部長，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但是同時間也有傳出一個訊息，財政部可以讓房東在接受政府補助的那部分免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其實看用什麼樣的方式補助，如果是補貼房客，那是政府的贈與，可以免稅，但補貼房東則是要考慮。

曾委員巨威：目前社會救助機構的補助是針對房客，還是房東？

張部長盛和：房客。

曾委員巨威：既是房客，和房東所得又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盛和：沒有關係。

曾委員巨威：因此國稅局或財政部想要的做法顯然是不通的對不對？因為現在的對象是針對房客補助。

張部長盛和：是的，所以對房客的部分可以不用課稅，而且他們是弱勢，一般大概也課不到稅。

曾委員巨威：今天在反駁內政部要求的同時，最後退讓到房東拿到房客那部分的租金是來自於政府補助就可以免稅，你覺得這樣合乎租稅公平及租稅課徵主要意旨嗎？這是有問題的吧？

張部長盛和：那我會建議他們補貼房客，不要補貼房東，因為補貼房東也不一定降低房租。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今天透露的消息有這樣的考慮方向，站在財政部立場，我覺得要相當謹慎考慮。這個問題已經困擾國稅局或內政部相關社會福利單位有一段時間，不是現在才發生，但這個問題很顯然一直沒有找到很好的答案，部長，這是一個小問題，但卻是民生關心的問題，不要讓大家覺得國稅單位對這個問題似乎不能找出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雖然問題很小，但有沒有可能展現作為，有辦法、有效率、有能力解決這個問題，讓社會大眾可以去除心中的疑慮？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其實，我們查房租都是在黃金店面，就是所謂的大戶。既然補貼房客可以免稅，我覺得這個資料我們也可以考慮。

曾委員巨威：掌握資料的本身是沒有問題，但是大家害怕資料被掌握之後的課稅，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也發現這就是臺灣現階段對於房屋租金所得課稅成效有問題的地方，其實很多房屋租金所得應該要課稅但課不到。我們不能接受所有房東的要脅，現在我們就已經陷入被要脅的狀況，讓我們因為這樣而考慮到補助的善意，又擔心影響補助的效果，所以讓我們變成被迫在這樣的要脅情勢之下產生退讓，這完全是不合理的狀況。所以，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展現出我們的作為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第三，回到行政院剛通過財政部提出的奢侈稅，好幾次部長都做了政策上的決定是微調，現在看到行政院通過的情況的確是微調。微調在某種程度上是在現行法律制度執行過程時補

漏洞、補缺失的做法，其中一個是將非都市的工業區土地當成課稅對象，這是補漏洞的補救做法，第二是自住的房子要有自住事實的認定，第三是為了避免各種豁免情況的出現，增加「其他」的部分，希望未來藉由行政力量加以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現在微調的狀況。部長，我想請教你，如果我不小心在一年之內買到凶宅然後賣掉，其實是有機會不要課奢侈稅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其他」的部分再另訂標準。

曾委員巨威：就等於有個機制在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就是非自願的情況。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就是在現行狀況下綁得比較緊，但未來的確有希望。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看起來大家可以放心的買凶宅。

張部長盛和：就是非投機交易。

曾委員巨威：未來這部分顯然可以不用擔心。再來是夫妻本來婚前各有一棟房子，結婚之後因為不需要而賣掉一棟，雖然可能是在一、兩年之內，但這種也有機會可以不要課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這些也是合理的。

曾委員巨威：所以未來這種狀況都要靠「其他」的條款幫忙解決，您覺得行政權力的行使負擔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難，兩年多前修法時也是擔心這樣，所以就沒有放。

曾委員巨威：現在就不用擔心了？

張部長盛和：後來發現很多問題是我們無法解釋的，因為沒有行政裁量權，所以很難因應。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有沒有考慮到用這種方式其實是防堵的思維？

張部長盛和：我們用更嚴謹的態度。

曾委員巨威：我可不可以提供一個建議給你？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我們可不可以讓所有社會大眾都有一次犯錯的機會？也就是說，不管今天是買到凶宅，或者因為婚姻等任何情況，大家都有一次犯錯的機會，在一次機會以後再來討論如何課徵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那一次機會是「對」是「錯」就要考量，如果一次是「對」那就不能容許了。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如果本來豁免的規範夠嚴謹，基本上就沒有問題了不是嗎？現在就是完全沒有規範，所以才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即使我們接受微調做法，但目前這樣防堵性的做法考慮還不夠周延。

今天雖然討論特消稅，財政部在修正時有沒有對稅和稅的關係做整體性考量？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其實……

曾委員巨威：漏洞是發生在特消稅而已嗎？還是漏洞因為特消稅的改變而會影響其他稅的執行？舉例請教部長，如果為了逃避特消稅，所有一年或兩年內的交易都用贈與方式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目前可以。

曾委員巨威：微調以後的法律還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可以。

曾委員巨威：也是可以啊！沒有任何法律限制不行，而且我要公開在這裡說，如果政府還是按照目前的特消稅執行，所有民眾記得要統統改成贈與。

張部長盛和：贈與就課贈與稅。

曾委員巨威：是，但贈與稅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10%。

曾委員巨威：特消稅一年之內是 15%，但贈與稅是 10%，為什麼我不用贈與？更重要的是土地和房屋的贈與怎麼課稅？

張部長盛和：但那不是投機，贈與不會投機。

曾委員巨威：是不是投機也沒關係，我現在這種情況是不是用這樣的漏洞？現在不是在防弊嗎？不是在堵漏洞嗎？

張部長盛和：但這個漏洞不會助長房市的投機。

曾委員巨威：有沒有投機要看事實。

張部長盛和：因為一般投機……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事實，是買賣的狀況，但是為了避免課稅而改用贈與形式而已，所有房子的交易都在。

張部長盛和：一個陌生人怎麼可能贈與給另一個陌生人呢？

曾委員巨威：我就會，只要有這個租稅漏洞，反正我只是改變形式使用贈與的方式，我高興贈與給誰你能夠管嗎？

張部長盛和：那沒關係，這就造成……

曾委員巨威：這中間造成很大的問題，第一，稅率只有 10%，但特消稅是 15%。

張部長盛和：沒關係，報告委員……

曾委員巨威：我們現在還有很重要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你講的陌生人之間贈與是真贈與還是假贈與，那就是我們查核的對象了。

曾委員巨威：你認為這樣可以查出來？我真的是贈與，有什麼問題？

張部長盛和：因為贈與是無償。

曾委員巨威：你不能在制度上規範得不嚴謹，而一直希望透過未來可以查核、未來可以查證真的還是假的，這不但造成擾民，實際上在法律面也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這是經驗法則。

曾委員巨威：部長，中間有太大的稅差利益，一個是 15%，一個是 10%，這是稅基相差太多。特消稅是要實際價格，如果用贈與的方式，即使課稅也是按照評定價格。

張部長盛和：但是贈與的目的何在？贈與是無償，是拿不到錢的。

曾委員巨威：贈與的目的就是為了逃避特消稅。

張部長盛和：但拿不到錢，一旦有了價金就不是贈與。

曾委員巨威：其實我就是要避免被課特消稅而已。

張部長盛和：不，拿到價金就不是贈與。

曾委員巨威：不但這樣，我還有 220 萬的免稅額。

張部長盛和：拿到價金就要課特消稅，那就是真正的買賣。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的觀念還是在於去查背後真正可能的行為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講的是真正的贈與，無償贈與是不課特消稅的。

曾委員巨威：我現在完全沒有不合乎法律規定。

張部長盛和：但是一般社會上的經驗法則不會這樣做。

曾委員巨威：部長，雖然我們對特消稅有不同看法，但更重要的是在執行過程中如果真的要防弊，也要做更整體且完整的思考。所以我現在要針對遺產贈與稅的執行可能和特消稅產生的衝突與矛盾提出修法，我要把這部分的漏洞補起來。

張部長盛和：一定要掌握住贈與就是無償，要沒有代價才叫贈與，假的贈與不叫贈與。

曾委員巨威：當然是，所以要去查真假，但這在實務上根本不可能查得到。

張部長盛和：查得到，因為這麼大筆資金一定有紀錄，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麼大筆資金不可能沒有證據。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對於你所謂自住的事實可不可以認定，其實也是一個大問題，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

李委員應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之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輸出入銀行對 C 級及 D 級國家曝險金額呈逐年遞增趨勢，其中 102 年 8 月底對 C 級 D 級國家風險合計曝險餘額（占淨值比）雖降為 5 億 4,601 萬 8 千美元（86.71%），惟仍超逾限額比率，且仍較 A 級及 B 級合計之 4 億 5,742 萬 9 千美元（72.65%）為高。鑒於近來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傳言及國債限額問題，牽引全球經濟情勢劇烈變動，允應加強分散跨國性業務風險，注意各該國家風險變動狀況，嚴格執行風險控管程序。

該行 97 年度及 98 年度實際發放月數均為 2.6 個月，超過預算月數 2.29 個月及 1.25 個月，另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則未編列績效獎金，決算卻分別發放 1.65 個月、2.6 個月及 2.6 個月。輸出入銀行近年未覈實編列績效獎金，而於實際發放時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有刻意低估用人費而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應檢討改進。

該行以優惠存款方式增加員工所得，殊欠合理，而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及行員優惠存款，形同雙重福利，更欠公允。據該行提供 103 年度預算案適用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現職員工人數為 208 人、退休員工人數為 68 人，所需支付之超額利息為 1,633 萬 4 千元。該行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係於公營金融機構實施單一薪俸制度前發布實施，及至 70 年實施支領薪給較高之單一

薪俸制度後，所領薪俸已普遍較公務人員待遇為高，理應配合檢討該項措施之調整或廢止，卻仍持續實施至今，變相增加員工所得，顯未考慮時空環境，與時俱進，實非所宜。該行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共關係費 432 萬 2 千元，惟與主管機關財政部之部長特別費每年 47 萬 7 千元、副首長特別費 23 萬 4 千元相較，高出甚多，建議酌予減列，以為撙節。

主席：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部分、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及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之審查。

一、預算部分：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 本年度營運計畫目標：

（1）放款業務：880 億元

（2）保證業務：78 億 5,000 萬元

（3）輸出保險業務：770 億元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7 億 4,545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3 億 3,269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4 億 1,275 萬 8,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1,250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41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 本年度營運計畫目標：

（1）存款業務：1 兆 8,140 億元

（2）放款業務：1 兆 6,490 億 1,000 萬元

（3）代放業務：702 億元

（4）保證業務：500 億元

（5）證券經紀業務：1,426 億元

（6）外匯業務：450 億美元

(7)代理業務：82 億元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33 億 9,153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46 億 3,879 萬 1,000 元

3. 稅前淨利：87 億 5,274 萬 4,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2 億 5,000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3,742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 本年度營運計畫目標：統一發票兌獎業務，預估營運量 21,094,700 張，營運值 3 億 2,721 萬 5,000 元。產值目標如下：

(1)統一發票 39,500,000 本

(2)表格什件 5,921,800 張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0 億 0,935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0,844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1 億 0,091 萬 3,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797 萬 8,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

一、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職工福利金」261 萬 5 千元。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規定，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包括文康活動、婚喪及生育補助等事項，與公務人員所享福利事項大致相同；鑒於該行員工待遇已較一般公務人員高，且公務人員文康活動費依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且當前國家財政極為困難，各項支出應力求節約，爰予減列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預算編列「職工福利金」10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歲出「業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國外旅費」311 萬 2 千元，係派員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業務洽談及輸出保險國際研討會等所需經費。唯該行近幾年預算書，均未列明各類出國費用分配情形，及檢附派員出國計畫相關書表，無法獲悉該行編列出國計畫內容、類別、金額、人數及國家等資料，致無法瞭解其編列是否確屬業務需要，或出國人數及天數有無秉持精簡原則等，不利本院審議其合理性。爰全數凍結該「業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國外旅費」311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計畫詳細內容及經費用途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共關係費」432 萬 2 千元。依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定義，公共關係費用途為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與首長特別費用途相似。惟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機關首長特別費統刪 25%，以為撙節。且當前國家財政極為困難，各項支出應力求節約，爰予減列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歲出「業務費用」下編列會費 331 萬 4 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 149 萬 5 千元、學術團體會費 4 萬 5 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 177 萬 4 千元。按該行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會費決算數分別為 264 萬 5 千元、263 萬 2 千元及 276 萬 1 千元，歷年結餘款比率均在 20%以上，103 年度會費預算編列 331 萬 4 千元，雖較 102 年度略減，惟與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相較，編列仍未盡覈實。依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六)項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準此，輸出入銀行為營業基金，應秉前開原則覈實編列預算，避免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爰減列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費用」下編列會費 5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五、

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中，編列東台及離島服務人員之僻地津貼經費，4,000 千元。

說明：查該行僻地津貼 98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182 萬 5 千元、2,165 萬 1 千元、2,165 萬 1 千元及 2,165 萬 1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483 萬 7 千元、1,525 萬 3 千元、1,500 萬元及 1,473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8.0%、70.4%、69.3%及 68.0%，各年度決算數僅約為預算數之 7 成。復以東台加給於 102 年度起改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表」，不分職等每人每月均為 630 元，經費需求已大幅下降，若依該行 102 年度 1 月至 8 月實支數 903 萬 1 千元估算，102 年度僻地津貼預計約 1,354 萬 7 千元；惟該行 103 年度復編列僻地津貼經費 1,730 萬 7 千元，又該行 103 年度並無於東台及離島地區新設分行計畫，顯見該行寬列僻地津貼經費。

爰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中，編列東台及離島服務人員之僻地津貼經費，4,000 千元。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六、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預算數 66,027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44,590 千元，增幅達 48.07%，顯然「旅運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予以減列 20%，凍結 20%，俟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七、

主決議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 277,318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32,361 千元，增幅達 19.34%，顯然「印刷裝訂與廣告」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予以減列 10%，凍結 20%，俟向財委會提出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八、

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數 141,182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92,372 千元，增幅達 52.84%，顯然「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予以減列 20%，凍結 20%，俟向財委會提出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九、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數 31,526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8,857 千元，增幅達 9.24%，且 100 年度決算數也僅 29,895 千元，顯然「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刪減所增加 2,669 千元。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使用材料費」預算數 51,960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8,897 千元，增幅達 79.81%，顯然「使用材料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

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予以減列 20%，凍結 20%，俟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一、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預算數 124,085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94,336 千元，增幅達 31.53%，顯然「用品消耗」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予以減列 10%，凍結 20%，俟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二、

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科目項下之「會費」預算 5,000 千元。

說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科目項下之「會費」預算編列 2,274 萬 8 千元，經查近年部分組織之會費經費執行率偏低，該行會費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分別為 2,124 萬 2 千元、2,231 萬 1 千元及 2,257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836 萬 9 千元、1,925 萬 4 千元及 1,81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6.5%、86.3%及 80.3%，各年度決算數約為預算數之 8 成多。且部分 101 年度未執行或執行率低於 50%之項目，103 年度仍續寬列經費。依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之原則，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科目項下之「會費」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十三、

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編列 87 億 5,274 萬 4,000 元，雖較 102 年度預算數 84 億 0,085 萬 2,000 元，增加 4.18%，明顯較 101 年度決算審定數 106 億 7,353 萬 2,000 元，減少 21.94%。然根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報顯示，102 年前 3 季稅前淨利 86 億 0443 萬 6,000 元，101 年同期也可達 87 億 6,308 萬 8,000 元，應可超出預算目標；因此，103 年度營收、純益預算之編列顯過於保守。爰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增列 10 億元，營收自行調整。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四、

刪減財政部印刷廠業務費用之用人費用項下提撥福利金：依照營業收入千分之 1.5 標準編列 150 萬 6,000 元，全數刪除。

理由：財政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年年虧損，逕以該業務服務收入之 0.15%提撥職工

福利金，有欠合理。以財政部印刷廠自 98 年度承辦統一發票兌獎業務起之各年度服務毛利，其承辦之初雖預估將有 5 千元之獲利，然實際執行結果年年入不敷出，98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發票兌獎服務業務均為虧損，虧損金額分別為 3 萬 2 千元、11 萬 7 千元、22 萬 3 千元、19 萬 9 千元及 8 萬 1 千元；然對承辦該項業務之服務收入，卻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上限標準 0.15% 提撥職工福利金，形成 98 年度營業利益高於 103 年度，而 103 年度所提撥之福利金總額卻高於 98 年度之不合理現象，顯欠缺績效管理之精神。故照營業收入千分之 1.5 標準編列 150 萬 6,000 元全數刪除之。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十五、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人，針對「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中，統一發票業務收入比重仍逾九成之情形，提出相關建議。由下表可知，近年來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業務為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未來電子發票將會取代傳統之統一發票，財政部允宜慎重考慮裁撤印刷廠，並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方案。

近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及占營業收入比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統一發票 銷貨收入	統一發票 兌獎收入	小計①	營業收入②	比重 (①/②)
97	617,234	-	617,234	666,000	92.68%
98	628,192	194,526	822,718	873,309	94.21%
99	637,412	230,051	867,463	908,962	95.43%
100	652,676	339,266	991,942	1,039,663	95.41%
101	647,968	333,151	981,119	1,021,307	96.07%
102	610,000	354,535	964,535	1,007,056	95.78%
103	625,785	327,215	953,000	1,004,025	94.92%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薛 凌 蔡正元

主席：現有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本院翁委員重鈞等人，政府在土地活化與開發的政策下，對都會區進行以土地地上權設定予以解套，反觀非都會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政府則以訴訟請求拆屋還地，浪費百姓財產遭受巨大損失。有鑑於此，本席建議財政部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興建房屋一定時間後（10 年或 12 年），在不影響環境安全及已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用管理辦法」規定下，比照利用設定地上權方式，使地上物持有人得以合法有權使用，一方面非都會區土地活化，另一方面百姓的財產也不至於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重鈞

連署人：曾巨威 費鴻泰

二、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處理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發行之國庫券及委託銀行發行之債券，由政府先行墊還事宜，特制訂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三 條 政府依本條例先行墊還之債券，其範圍以中華民國國民持有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所發行之國庫券及其所委託銀行所發行債券，並於本法規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墊還申請者為限。

前項國庫券及債券，政府先行墊還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八億元。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代保管之債券應由主管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第 四 條 持有前條債券之中華民國國民，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先行墊還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得申請登記之人在其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申請登記，其繼承人及其申請登記或領取之順位，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前條之審核確認工作，由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

第 六 條 政府依本條例先行墊還之債券，按債券票面價值之一千二百倍為新臺幣後墊還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就申請墊還登記相關事宜，分別於電子、平面媒體公告。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時，應明確列出所需證明文件或表格，以利申請辦理。

第 八 條 本條例所需墊付金額，由主管機關指定國營金融先行代墊，其代墊款並加計利息分年由減列該金融機構年度繳庫盈餘歸還。

前項政府先行墊付款應積極向日本求償，俟日本政府償還債務後歸墊。

第 九 條 申請人所提出之國庫券及債券有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 十 條 政府依本條例第三條申請登記墊還之國庫券及債券總金額如逾新臺幣十八億元時，按下列限額依比例分配墊還之：

一、日本政府國庫券分配上限為新臺幣九億元。

二、其他債券分配上限為新臺幣九億元。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墊還金額有任一款未達分配上限時，其餘額得移向另一款使用。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處理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台發行之國庫券及債券由政府先行墊還事宜，特制訂本

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三 條 政府依本條例先行墊還之國庫券及債券係指日治時期日本政府自行發行或由日本在台設立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依其委託發行之下列有價證券：

- 一、國庫券
- 二、公債券
- 三、貯蓄債券
- 四、戰時貯蓄債券
- 五、建設儲蓄債券
- 六、其他有價證券

前項國庫券及債券，以於本法規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墊還申請者為限。但政府先行墊還總金額不得逾三十億元。

第 四 條 持有前條國庫券及債券之中華民國國民，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先行墊還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其申請經審核確認後，由政府一次墊還。

前項得申請登記之人在其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申請登記，其繼承人及申請登記或領取之順序，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前條之審核確認工作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

第 六 條 政府依本條例先行墊還之國庫券及債券按原幣金額之一千倍計算為新台幣後墊還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就申請墊還登記相關事宜，分別於電子、平面媒體公告。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時，應明確列出所需證明文件或表格，以利申請辦理。

第 八 條 本條例所需支付金額，由主管機關指定國營金融機構先行代墊，其代墊款並加計利息分年由減列該金融機構年度繳庫盈餘歸還。

前項政府先行墊付款應積極向日本政府求償，俟雙方債權債務處理後歸墊。

第 九 條 申請人所提出之國庫券及債券有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 十 條 政府依本條例第三條申請登記墊還之國庫券及債券總金額如逾新台幣三十億元時，按三十億元上限墊還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主席：陳委員亭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鑒於目前台灣民間仍多數人持有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發行國庫債券，因日本政府趁二次大戰戰後僅在日本公告償還時效，讓當時台灣民間持有人無法獲知相關債券償還資訊，導致台灣民間日

本債券持有人超過 60 年仍未獲得合理償還，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為了解決此一延宕多年懸而不決的問題爰提出。基此，請問財政部處理現況及態度為何？

說明：一、日治時期（自 1895 年至 1945 年）日本政府為了戰爭及殖民地的建設，在台灣發行了多種國庫債券，惟債券所訂之償還期限早已到期，且日本政府逕在其國內及大韓民國國境內公告清償，但卻不包含台灣。日本政府此一作法，法律程序明顯漏洞百出，更不該以時代久遠、法律時效已消滅為由拒絕作出償還。二、本爭議係債務人為日本政府不履行償還義務，若由債權人以個人單薄力量遠赴日本提出民事訴訟，不僅曠日廢時且國外支援有限，種種因素不利目前民間債券持有人。三、本爭議涉及人民與日本政府之涉外事務，我國外交部責無旁貸應全力協助受害日本債券持有人，與日本政府啟動進行國對國模式談判。四、鑒於台灣民間債券持有人年紀邁入年老，或者遺留給後代子孫，加上談判追討時間冗長，且目前台灣民間持有當初日本政府發行國庫債券之面額約日圓 105 萬左右，不致影響國庫運作，故由政府先行墊付，再向日本政府進行追討，以解決延宕已久之問題。五、比照「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之處理模式，由持有人於一定期間向財政部申請，台灣銀行先行墊付，再統一向日本政府進行追償。基此，財政部應予以支持本草案。

◆台股日均量達千量很簡單的事？實際之具體作為為何？

背景：台股今日開盤小漲，未來台股走勢會如何？財政部長表示，國際經濟景氣復甦，馬英九又全力拚經濟，所以台股一定是正向樂觀的，至於作多作空就不用講。張部長強調，股市是反映經濟，全力拚經濟，經濟會好轉，股市也一定會往上好轉。其次，對於封關前台股達到 8,600 點，他說，「還不錯。」至於台股日均量可能回到千億水準？部長表示，封關那天已是千億，因此達千億不是太難的事。他說，在 10 月份日均值就已回到千億，11 月 900 多億，12 月 900 多億，去年最後一天已有 1,000 多億，因此他認為那是很簡單的事？

以上，請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於一週內回復本席為禱。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請朱理事主席說明。

朱理事主席潤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工福利金，其實我們每人每年才編 1 萬 3 千元，財政部今年 5 月間曾邀集所屬事業單位研商職工福利金預算編列原則及提撥標準。102 年度我們編列 261 萬 2 千元，至 11 月底已經執行 251 萬 4 千元，如果刪減的話，恐怕以後會有困難，因為這是為婚喪喜慶……

主席：因為你們沒有賺錢，所以大家比較會跟你計較。

朱理事主席潤達：是。

主席：好啦！繼續處理第二案。

朱理事主席潤達：第二案有關國外旅運費，我們有一張預算表，訂定得非常詳細，請委員參考。本行出國都是陪同國貿局、外貿協會等拓訪團，進行促進出口貿易或是轉融資要接洽銀行等等。

主席：第二案並非要刪你的預算，而是凍結二分之一，等你們提出計畫並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朱理事長潤達：是。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案。

朱理事主席潤達：第三案就是有關公共關係費，實際上我們銀行的營運量最近 5 年來都成長約 40%，可是費用都沒有增加，像今年到目前已經執行約 98%了，所以可能……

費委員鴻泰：花了幾百萬都做些什麼事？說給我們聽聽看。

朱理事主席潤達：公共關係費主要是跟客戶之間的，譬如推動業務時要請他們吃飯，還有婚喪……

費委員鴻泰：你們幫他們忙，還要請他們吃飯？

朱理事主席潤達：推動業務還是要跟客戶加強連繫。

費委員鴻泰：這個比率占多少？

朱理事主席潤達：我們銀行編列的整年才 432 萬，可以說……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才」，432 萬是很多的。

李委員貴敏：上次金管會主委說他才三、四十萬。

朱理事主席潤達：可是我們這個包括所有的單位。

費委員鴻泰：都做些什麼事？講給我們聽聽看。

朱理事主席潤達：這個跟特別費性質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請你告訴我，你們做什麼事。

朱理事主席潤達：跟客戶有餐敘，還有紅、白帖。

費委員鴻泰：占的比率是多少？

朱理事主席潤達：餐費好像沒有……

主席：現在這個時間你應該是沒有辦法分解的，是不是我們一一……

李委員貴敏：要不要凍結？

費委員鴻泰：統刪 100 萬。

主席：統刪 100 萬好不好？就這樣子。

處理第四案，請朱理事主席說明一下。

朱理事主席潤達：目前我們有參加國際組織，像伯恩聯盟這些會費，本年到現在的執行情形已經快超過了，執行數是 268 萬，所以實際上非常有限。

主席：所以我們減 50 萬也是合理的。

朱理事主席潤達：最好是不要減，因為現在……

費委員鴻泰：先請教一下，這個提案是什麼時候拿給你們看的？

朱理事主席潤達：早上。

費委員鴻泰：20 分鐘以前？

朱理事主席潤達：對。

費委員鴻泰：準備一下嘛，不然你們這樣講，顯示對業務很不了解，我最討厭當首長的人對業務不了解。這提案不是現在才給你們，二、三十分鐘前就給你們了，居然解釋不清楚！像話嗎？

主席：那就刪 50 萬。

朱理事主席潤逢：能不能……

朱理事主席潤逢：不要再討論了，再討論就會越刪越多。

朱理事主席潤逢：是。

主席：第四案就刪 50 萬。

處理第五案，請土銀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一案是有關離島地區跟東台的津貼問題，我們依據行政院的规定，本來澎湖是 4,640，行政院已經增加到 5,840，金門 9,794 維持不變，因為小金門沒有人要去。這部分是否請委員多多見諒？若沒有一些津貼，人家不願意輪調到離島，而且他們都不能回家。

費委員鴻泰：沒有人要全刪，而是說你們的預算數跟決算數比率差太多了，你們編那麼多幹什麼？

王董事長耀興：預算數、決算的問題是因為有些退休的要補補不進去，也有些離職了，就沒有用。

我們現在覺得各地都有服務站，不能沒有人，或兩個變一個、三個變兩個也不好，我想說……

主席：我們酌刪 50 萬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

主席：第五案酌刪 50 萬。

處理第六案。

王董事長耀興：有關第六案，我們執行數之所以比較少是因為，大陸旅運費 487 萬大部分都沒有執行，因為天津分行一直到 10 月二十幾號才通知我們送件，剛開始由於陰霾，我們也不敢去，因此我們撙節沒有用，可是今天報載農曆過年前會核准，所以我們必須到北京、上海溝通，還有包括行舍的問題也要處理。

費委員鴻泰：報紙登的是採訪新聞，你們確定什麼時候可以去？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確定過完年，陰霾少一點我們就過去，不然會很危險，飛機都用目測降落的。

主席：我們不減列，就凍結 20%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如果我們去，就用。

主席：第六案就凍結 20%。

處理第七案。

王董事長耀興：有關第七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主席：土地銀行要廣告？

王董事長耀興：要。我們現在的廣告費沒有辦法減少，因為在高鐵、捷運的廣告年年節節升高，那都是獨占的，沒有辦法討價還價，我們在高鐵嘉義站、左營站，還有捷運站、市府轉運站都有廣告，各位委員都看得到，這部分我覺得有需要，希望能夠不要……

主席：我們不減列，就凍結 20%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

主席：第七案凍結 20%。

處理第八案。

王董事長耀興：第八案有關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我們的房屋大多老舊了，車子最近也都沒有買，所以修理費比較多，像我的座車已經八、九年……

主席：這個案撤案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謝謝。

主席：第九案……

王董事長耀興：第九案是有關公共關係費，由我們 150 家分行加 6 家海外分行及總行等總共 184 個單位在用，我們要跟客戶往來，公共關係費其實也少不了，我的部分很少，才二、三十二，紅、白帖就用光了。

主席：我們撤案。

費委員鴻泰：我來問一下。公共關係費就好像前面第三案中國輸出入銀行的公共關係費，土地銀行這麼大，編兩百多萬，而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席：土地銀行是編列 3,152 萬 6,000 元。

費委員鴻泰：是要刪……

李委員貴敏：是要刪減 266 萬 9,000 元。

主席：酌刪好不好？沒有問題？這維持到 101 年度的水平。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現在有一百八十幾個單位在用這筆預算。

費委員鴻泰：刪 150 萬。

主席：好。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是否可以刪 100 萬？

費委員鴻泰：准列 3,000 萬。

主席：刪 152 萬 6,000 元，董事長，可以嗎？

王董事長耀興：好。

主席：第十案的「使用材料費」是什麼？

王董事長耀興：燃料費跟設備零件。現在油價上漲，我們沒有換車子，車子老舊，一修就好幾萬。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

主席：第十一案也是凍結 20%？

費委員鴻泰：這要幹嘛？

主席：用品消耗。

王董事長耀興：就是包括我們訂的報章雜誌、辦公用的影印、信用卡、晶片金融卡……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

主席：第十一案凍結 20%。

處理第十二案。

王董事長耀興：第十二案是有關會費的問題，我們現在有幾個國際組織及學術團體、職業團體的會

費，國際組織像亞洲銀行，學術團體的我們大概都有執行，職業團體……

費委員鴻泰：哪些學術團體？

王董事長耀興：學術團體部分我們現在加入為會員的有中華民國不動產協會、資策會、台灣經濟研究學會、拓璞科技、工研院的產經資訊網、電子時報、台經院資料庫，這已經行之有年了；至於職業團體，銀行公會、信託公會、上海那些協會等都要……

主席：好，既然董事長這樣講，第十二案就撤案。因吳秉叡委員不在場，我就代為撤案。

處理第十三案。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在盈餘部分，今年我們主動陳報的就增加了 3.4 億元，但是現在有一個很大的變數，就是金管會對第一類資產的提撥要從 0.5 增加到 1%，我們土地銀行總共就要 85 億元，我們先前已經提列了一些，約一、二十億元，那就變成為費用，這樣一來盈餘就一定會減少。其次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的第一類資本偏低，只有 6.52，它規定要達到 7.5……

主席：這部分我說明一下，上次臺銀也提高 2.5 億元，基本上臺銀有一些政策性的包袱，但它也同意了，而你們這邊寫了 10 億元，是不是因為你們沒有太多政策性包袱？

王董事長耀興：有啊！像信用貸款、風災，我都是跑第一個。

主席：為什麼你貸款給人家只收 0.89 的利率呢？這是你自己甘願的，我剛才的質詢就是這樣啊！

王董事長耀興：那是政府機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主席：那麼土銀也要帶頭吧？在八大行庫中，土銀也是大銀行啊！臺銀是 2.5 億元，那你要追加多少？這是好事。

王董事長耀興：臺銀才編七、八十億元，而我們已經編列八十幾、將近 90 億元了，而且……

主席：那就 2 億元，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不要啦！1 億元好了。反正我們有多賺也都會繳庫，這樣壓力才不會那麼大。好不好？

主席：好，就 1 億元。謝謝董事長。這是不包括減列部分喔。

處理第十四案。請財政部印刷廠連廠長說明。

連廠長坤耀：本案是有關兌獎業務，基本上我們都有在執行，可是並沒有額外的收入。例如我們實施載具兌獎，費委員和劉委員曾到現場視察，基本上我們是負責這件事，可是並沒有拿一毛錢，我們只是做事而沒有收入，在兌獎業務上我們做得非常努力。

主席：好，那就撤案。

處理第十五案。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本案是建議裁撤印刷廠，並研擬具體辦法。報告委員，現在電子統一發票的張數雖然開得很多，但是使用的家數很少，兩位委員也有聽我們說過，現在開立電子發票的家數只有 225 家，其餘一百多萬家都還是開立人工發票，所以人工發票有百分之九十九……

主席：因為提案人不在場，本案撤案。

處理臨時提案。

張部長盛和：翁委員的提案是說，現在已經被占有的農地及林地要就地合法，但是法並不許可。

主席：因為提案人不在場，本案撤案。

另外，有關兩項法案，因兩位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故另擇期再審。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委員提案部分：

第一案，撤案。

第二案，凍結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費用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計畫詳細內容及經費用途後，始得動支

第三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中東臺及離島服務人員之僻地津貼 50 萬元。

第六案，凍結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第七案，凍結服務費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第八案，撤案。

第九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 152 萬 6,000 元。

第十案，凍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第十一案，凍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第十二案，撤案。

第十三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增列 1 億元，營收自行調整，不包含前面提案已減列費用。

第十四案，撤案。

第十五案，撤案。

臨時提案部分：第一案，撤案。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等兩案，擇期再審。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部分，無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列；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委員所提決議及臨時提案均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委員會審查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並彙總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對院會討論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時由本席出席說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問各位，審查結果須否交黨團協商？（不須），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計兩案，另擇期再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8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至 9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黃偉哲 賴士葆 黃昭順 潘維剛 羅淑蕾 廖國棟 陳雪生
陳根德 簡東明 楊麗環 王廷升 林鴻池 謝國樑 顏寬恒 丁守中
高志鵬 管碧玲 林滄敏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林明濤 呂學樟
吳宜臻 潘孟安 林國正 葉宜津 王惠美 李慶華 林岱樺 盧嘉辰
魏明谷

委員出席 33 人

請假委員：許忠信 李鴻鈞 張嘉郡

列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李貴敏 薛 凌 李桐豪 孔文吉 邱文彥
蔣乃辛 鄭天財 林佳龍 吳育仁 邱志偉 蔡正元 黃文玲 何欣純
陳節如 陳歐珀 翁重鈞 鄭汝芬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次 長 陳建宇
路 政 司 司 長 林國顯
會 計 處 副 處 長 何依栖
人 事 處 處 長 鍾振芳
法 規 委 員 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
觀 光 局 副 局 長 張錫聰
司 法 院 民 事 廳 法 官 賴錦華
銓 敘 部 法 規 司 專門委員 陳韋呈
銓 審 司 專門委員 黃美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楊源明
民政司	科長	謝美玲
財政部賦稅署	專門委員	謝慧美
國庫署	簡任稽核	張意欣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陳素芬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方衍濱
法務部	參事	羅建勛
經濟部商業司	科長	陳威達
標準檢驗局	科長	王傳志
工業局	技正	張正憲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科長	洪健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黃耀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莫永榮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主任	蔡文傑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專門委員	張富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局長	張國銘
證券商期貨局	科長	林文政
保險局	專門委員	洪美貞
法律事務處	專門委員	李育德
連江縣政府	縣長	楊綏生
觀光局	局長	劉德全

主席：陳召集委員根德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委員提案 1 項：

本案建議停止討論，逕付二讀協商。

提案人：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王廷升 羅淑蕾

決議：行政院版與陳委員雪生版，交付院會協商。

散會

（註：散會後有委員提復議案 1 案，內容如下：

針對 12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審查會所作決議，提出復議。

提案人：劉權豪 管碧玲 高志鵬 李昆澤 蔡其昌

連署人：吳宜臻）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委員劉權豪、管碧玲、高志鵬、李昆澤、蔡其昌、吳宜臻等所提「針對 12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審查會所作決議，提出復議。」案。

主席：針對「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審查會所作決議」，有委員提出復議案。

復議案：

針對 12 月 1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審查會所作決議，提出復議。

提案人：劉權豪 管碧玲 高志鵬 李昆澤 蔡其昌

連署人：吳宜臻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變更議程案。

變更議程動議：

本次聯席會議議程增列：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

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主席，可否讓我們發言？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在變更議程後，本委員會將於今日及星期四併案審查行政院所提「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陳委員雪生等所提「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對本席而言，這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因為我反對以賭場來作為促進觀光的手段，或者以此來發展台灣觀光，甚或以賭場來創造經濟謊言，欺騙台灣社會。今天與星期四，對於所要審查的法案，我們帶著非常無奈與遺憾的心情參與審查。為何會發展成這樣？對於觀光賭場管理條例是否應成為政策議程，民進黨於委員會一擋再擋，第一階段甚至採取嚴厲抗爭，使會議散會；這次，我們則不讓觀光賭場在本島遍地開花。換言之，民進黨至少替台灣本島擋住了境內關外版本，因為境內關外版本只要一過，那麼劃定為自由貿易港區的五海一空，均將可以設置賭場。被我們擋住的兩個版本，也就是蔡委員正元等所提及陳委員根德等所提版本，如果繼續審下去，那麼賭場將不只出現在離島，也會在台灣本島遍地開花，而五海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也將可以設置賭場，不過我們善盡職責擋住了！

在上上星期，我們再度運用議事策略，想再度擋住今天要審的兩個版本，但畢竟我們實力不足，執政黨以逕付院會協商方式讓案子出了委員會，幸好我們再度擋住，以復議案卡住，才有今天這場非常無奈的審查會。我們知道執政黨要審賭場管理條例的決心是很強的，一而再、再而三地排，這是第三次排進議程了。當他們一而再、再而三排進議程時，只要動用表決，民進黨就一定輸，因此，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嚴審！同時提出陳委員節如所委託的修正案，墊高投資門檻，增加國家機關未來對於賭場經營者所必須課徵的稅則、罰則等各方面條款，這是我們唯一能做的。當然，我們真正希望的是政黨能負起責任，所以案子出了委員會後，我們希望在朝野協商時，還有機會能喚醒執政政府，選擇真正永續的觀光政策，好取代以賭場作為觀光政策的錯誤方向！在此，我要向馬祖地區的鄉親報告，民進黨並非不尊重馬祖鄉親公投結果，正因為馬祖鄉親經過公投希望設置賭場，所以我們才無法霸佔主席台。不過民進黨對馬祖是有想法的，也期待當我們真的有能力執政時，民進黨對馬祖鄉親所選擇的觀光發展策略，絕對是永續且帶有故事、文化與美學為基底的建設及觀光政策，那才是我們心中最理想的、對馬祖鄉親應負的責任，我們絕不認為馬祖的觀光政策就是設置賭場！我們絕不相信！我們絕不相信那是對馬祖鄉親負歷史責任的作法！當今天委員會要併案審查本案時，大家應該可以想像我們是如何痛苦，因為每一條條文都反對，卻因為要嚴審，故必須進行討論。這種痛苦是我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審查所有法案時所從未曾有過的！我甚至不知道要怎麼坐下來審！因此，我必須藉著這個機會，把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賭場管理條例的來龍去脈向社會大眾做說明，也是對馬祖鄉親的一種告白！我們不是不管馬祖死活，我們疼惜馬祖的豐富歷史，因為馬祖是整個亞洲，甚至

整個國際資本主義發展當中，一個充滿故事的美麗海中之島！所以我們總覺得這是錯的！未來，當我們回頭看歷史時，仍會證明在馬祖設置賭場是錯的。謝謝主席的風度，讓我花了這麼多時間把話講完，這是我一定要做的告白！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同仁。聆聽了管召集委員的發言，雪生內心深表感動。就這件事而言，不只民進黨內部有人反對，國民黨內部亦有人反對。正因每件事均有其正反兩面，所以我要向各位報告，離島建設條例是立法院全體委員所通過的法案，而馬祖鄉親依照公投法規定舉行公投，並獲得過半數人同意。在此，本席還要向全體委員及全國同胞報告，雪生何嘗想讓馬祖成為博弈之島？但看看世界的觀光潮流，連菲律賓、日本也都逐漸朝此方向前進了。其實博弈僅佔觀光產業的 5%，份量極少，但提到博弈，大家想的可能是電動玩具。如果把電動玩具導往正面，那就是遊戲機。我希望委員能正視問題，而非逃避問題，甚至退席抗議、流會！不需要！當然，對反對的委員來說，審查是很痛苦的。剛才管委員說，希望馬祖能成為一個很漂亮的觀光之島，我也是如此希望。我曾在馬祖當過八年縣長，我之前也是反對的，但走到今天卻不一樣了，為何？為了生存啊！看看金門，觀光人數已經突破一百萬人，而馬祖呢？564 人！何其可悲啊！竟才 564 人，加上駐軍還在不斷減少、撤退中。請問中華民國政府對連江縣馬祖的觀光政策到底是什麼？放眼全國都是儀降機場，只有馬祖仍是目視機場，我的兄弟一家五口在馬祖上空遇難，楊縣長也曾在海上迫降，所以，沒到過馬祖的人，不住在馬祖的人，真的不瞭解馬祖，其實馬祖也不希望走向這條路。即使博弈專法通過，也要八年時間才能完成，因為還要經過環評種種程序，路還長得很！據聞明年澎湖將再一次舉行博弈公投，聽說過的可能性很高。將來離島博弈專法一旦通過，是設在馬祖嗎？很難講。但這是立法院所制訂的法律，我希望除了行政院要依法行政外，立法院的委員同仁們也能對所通過的法案給予支持，特別是離島地區！請給離島地區一個機會，給離島地區一個未來。如果做得很好，或許兩、三年後馬祖就不這樣做了，雖然有專法，但我們真的不一定要走這條路。今天人類可以不殺生嗎？不可能！畢竟人類要生存，因此問題在於如何導向正面。為此，我要誠懇呼籲，也拜託各位委員，心平氣和地審查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不要流於衝突，乃至人身攻擊，這樣皆非正面之舉！謝謝陳召集委員排了兩天的時間來審查本案，也希望詢答能圓滿。當然，我們尊重民進黨同仁的意見，國民黨也支持你們所提之復議案。我是無黨籍委員，但我非常感謝各位，也呼籲不要讓這件事流於藍綠之爭，有問題來找陳雪生，同時希望會議能順利成功，謝謝！

主席：我們先把該走的程序走完。由於部長 10 時 30 分到場，所以我們 10 時 30 分才進行詢答；截止登記時間亦為 10 時 30 分。

現在開始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陳委員雪生等 24 人擬具之「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請交通部陳次長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陳委員雪生等 24 人擬具之「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進行說明及回應。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法案重點進行報告，並就陳委員雪生等 24 位委員擬具之「離島地區

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自奉行政院交下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規劃擬訂博弈法案後，即以審慎的態度及降低開放博弈事業可能衍生之社會風險為首要考量推動立法。為妥善監督管理，確保觀光博弈產業健全經營，本部係以「應高度管制」、「具警察權」及「設置專責機關」等三項原則及「設立嗜賭防制基金」之配套措施作為立法基本方向。經檢視陳委員等所擬具之管理法草案，大體與本部條例草案類同，目的方向一致。

博弈產業涉及洗錢防制、金融管理、嗜賭防制等多層面課題，本部除已規劃由專責機關採高度管制作法負責監管外，未來相關部會也將全力配合投入各項資源善盡其責，以正面帶動觀光發展並增裕國家稅收。

有關行政院版條例草案重點詳細內容，以及陳委員等擬具之管理法草案處理建議，將由路政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另作報告。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聯席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規劃辦理情形及法案重點提出報告，並就陳委員雪生等 24 位委員所提版本，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供貴聯席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后，敬請 指教。

壹、行政院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規劃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完成研擬「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一）本部於 98 年 3 月奉行政院交下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負責規劃推動博弈法案後，即委託專業團隊參考美國內華達、紐澤西、英國、新加坡、澳洲、澳門等博弈先進國家作法，並透過離島說明會、國際學者專家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經多次跨部會會議討論協商後，完成擬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101 年 10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後，依行政院所函送各部會建議意見，再進行檢討研修，並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為確保觀光博弈業健全經營，以觀光賭場帶動國際觀光度假區之大型觀光投資，降低負面效應並妥為監督及管理，本部係以朝向「應高度管制」、「具警察權」、「設置專責機關」等三項原則及「設立嗜賭防制基金」配套措施為該條例草案立法之基本方向。

（三）本部所完成擬訂之條例草案，共計 7 章，114 條條文，分從立法目的總則、觀光博弈業設立撤銷及廢止、觀光博弈業經營與管理、觀光博弈業稅費、公益管理及嗜賭防制、罰則及相關附則等 7 大面向擬訂相關條例草案條文規範。

二、行政院已於 102 年 5 月 6 日將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一）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6 日、4 月 2 日、4 月 16 日、4 月 18 日及 4 月 25 日召開 5 次會議審查條例草案，審查完竣。

（二）經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 日院會審議通過後，即於 5 月 6 日依程序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貳、行政院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法案重點

一、就政策面而言

（一）98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並依法公布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時，我國開放離

島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之政策，即告確定。

(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並明文賦予行政機關應依法擬制觀光賭場管理相關法律規定之義務；經連江縣政府於 101 年 7 月 7 日依上開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通過後，行政機關係有儘速依法完成立法義務之必要。

二、就管理面而言

(一)為有效管理觀光賭場，並確保觀光博弈業之健全經營發展，針對觀光賭場有關一切人、事、物均已訂有相關監督、管理及管制規定

包括觀光博弈業主要股東、負責人、員工、客戶、設備商、經紀業，觀光賭場內進行之遊戲種類、規則、賠率、博弈設備、內部陳設及電子監控，以及相關禁止入場、禁止廣告、禁止設置提款機等嗜賭防制作為，均訂有高度監管機制。

(二)為積極管控防杜民眾嗜賭及不法犯罪等問題，規劃以專責機關全力執行高度管制作為並設立嗜賭防制基金會配合推動各項嗜賭防制工作

博弈產業是國內新生、複雜、且具高風險之事業，涉及洗錢防制、金融管理、嗜賭防制等多層面課題，未來除結合各部會資源全力投入外，並規劃以專責機關即時有效執行各項高度管制作為；另為積極面對嗜賭防制問題，減輕開放觀光賭場所可能產生之嗜賭現象，並規劃主管機關應成立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負責辦理嗜賭現象之事前防止、嗜賭防制宣導教育、已沾染賭癮者後續之治療與保護，以及相關風險評估管理及嗜賭防制研究等工作事項。

三、就社會環境面而言

(一)明確限定博弈區域樓地板總面積不得超過國際觀光度假區總樓地板面積 5%

原則上觀光賭場扮演的是觸媒角色，未來在國際觀光度假區包括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及購物商場等完成整體開發後，所要吸引的是家庭型、商務型等各階層觀光客，而非只有博弈客群。

(二)課予業者善盡責任博弈義務及回饋社會公益

為維觀光賭場內秩序及公共安全，除於本條例草案明定業者應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場內不法行為，並課予其負起通報義務外，並訂有其他業者責任博弈之管理措施，如：場內揭示警語、提供客戶設定損失額度上限、禁止使用信用卡或現金卡、場內禁止設置自動提款機、博弈廣告限制、配合辦理嗜賭防制措施並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等；另為回饋全民及健全觀光博弈產業發展，本條例草案並規定業者每年應將博弈營業收入百分之零點五予主管機關，供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及公共衛生公益支出之用。

叁、陳委員雪生等 24 位委員提案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經審視陳委員雪生等 24 位委員所提管理法草案內容，相關立法目的及規範重點，與行政院版之條例草案規定多屬類同。以下謹就部分重要差異內容進行說明並提出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主要股東及招商程序（行政院版第七條）：

(一)陳委員提案重點：係規定將國際觀光度假區相關招商資格及程序等事項，明定於條例草案中。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陳委員版本建議於條例草案第七條明定相關招商資格及程序等事項。依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已明定，有關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招商申請作業等規定，係另授權訂定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審核辦法完整規範之，爰尚無須於本條例草案中另行規定。

2. 建議按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二、博弈執照抵押轉讓制度（行政院版第十九條）：

(一)陳委員提案重點：係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博弈特許執照得出租、出借、轉讓、贈與、設定抵押或質權予他人。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考量博弈特許執照及許可具高度專屬性，且屬主管機關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本即非屬可作為擔保及轉讓之標的，故建議仍採行政院版本，不僅可確保高度監管，並較符合我國法制。

2. 建議按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三、政府接管賭場制度（行政院版第二十一條）：

(一)陳委員提案重點：倘業者執照因故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係規定有政府納入接管制度。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考量觀光賭場非屬水電民生等高度公益性產業項目，由政府接管經營恐不妥適且易生爭議，故建議不宜納入；且國際觀光度假區內除觀光賭場外之其他設施，係仍均得維持正常營運，亦無接管之必要。

2. 建議按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四、限制使用現金卡及信用卡等簽帳工具（行政院版第四十三條）：

(一)陳委員提案重點：係規定屬巨額客戶者，可於賭場內使用現金卡及信用卡等簽帳工具。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行政院版本係考量國內金融監督管理一致性作法，認為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不得以刷卡方式從事博弈等投機資金之支付工具，但仍得利用其他如匯款、轉帳、旅行支票等方式替代，爰限制使用現金卡及信用卡等簽帳工具。

2. 建議按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五、入場資格（行政院版第五十四條）：

(一)陳委員提案重點：建議最低入場年齡為 21 歲。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有關最低入場年齡限制，雖國外有部份立法例最低入場年齡為 21 歲，但因我國民法成年年齡為 20 歲；考量我國國情，建議仍以民法成年具完全行為能力之 20 歲門檻據以認定可入場資格。

2. 建議按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六、觀光博弈業特許費費率（行政院版第七十七條）：

（一）陳委員提案重點：係規定特許費費率固定為博弈營業收入之 5%。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行政院版本稅率係為維持業者投資意願並考量與鄰近國家相同產業之競爭力，原則朝向以不超過新加坡整體稅制條件為原則，由 7%逐年調高至 9%。

2. 建議按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七、課徵博弈獎金所得稅（行政院版第一百十三條）：

（一）陳委員提案重點：係規定從事博弈活動之所得不課徵所得稅，毋須再屆期重新檢討。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行政院版本係考量亞洲鄰近國家作法均未對於客戶從事博弈遊戲所得予以課稅，為利我國觀光博弈業競爭性，原則採不課徵所得稅方式；惟配合稅捐稽徵法規定並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可能隨時空變遷，宜保留合理檢討空間，爰明定主管機關核發首張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日起，施行 20 年為不課徵所得稅期間，屆期再予重新檢討。

2. 建議按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八、其餘條文：陳委員等所擬具之管理法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之意旨大致相同，僅部分文字差異，建議按行政院版本條文通過。

肆、結語

以上簡要報告本次行政院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重點及本部對委員提案版本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條例草案，另本部亦充分尊重相關委員之提案，並建請參採本部建議處理意見，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行政部門已說明完畢，由於部長 10 時 40 分才到場，所以我們休息至 10 時 4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委員的發言登記，中午不休息。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道計程收費正式上路，但是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國道計程收費正式上路之後，計費混亂、收費混亂、交通混亂，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看到交通部遇到遠通公司就軟趴趴，遇到民眾權益的時候則是傻呼呼，當一天和尚被鐘撞一天，整個國道計程收費在年初的時候本來就應該正式上路，已經拖延到現在才正式上路，整個準備工作卻還是一片混亂，對此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想應該沒有委員所說的這麼嚴重，交通應該是很順暢的，收費的方法我們一直在大力宣導，這幾天的媒體也有大幅說明，當然未來的收費比如補繳的過程中可能有些地方有手續費，有些則沒有，還有消費的時間等等，有關影響民眾權益的部分我

們會繼續跟遠通協商，但是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是全世界有史以來第一次全面電子收費，也是我們國人應該覺得非常驕傲的一個成果。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怎麼會是驕傲的成果呢？我剛才說過在一片混亂之下，計費混亂、收費混亂、交通混亂，有關計費混亂的部分，你看計程車通行費的速算表，這是遠通電收新出的一個版本，這個版本有提出範例，就是從台南交流道搭計程車到頭份交流道，它的里程大概是 217 公里，217 公里再乘以 1.2 是 260 元，但這只是單線的計費方式而已，它是從國道一號來計算或是從國道三號去計算。可是如果從台南上去，在嘉義遇到塞車，因此從台南的國道八號轉到國道三號，然後到彰化的時候再轉回國道一號，請問部長這個費用應該如何計算？請簡單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們認為比較理想的方法是計程車的 dashboard 本來就有里程表，在高速公路上究竟走了多遠最好的方法就是用 dashboard 上的里程表累積起來……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種計費表，不要說像我們這種年紀有老花眼的人看得非常吃力，一般年輕人要看這麼小字體的計費數表，都是非常吃力且困難的。

葉部長匡時：比較好的方法是我們會鼓勵計程車司機盡量用智慧手機的 APP，APP 上面就會非常清楚。

李委員昆澤：開車的時候可以看智慧型手機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一上車就可以先稍微使用一下。

李委員昆澤：每個計程車司機都會有智慧型手機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盡量推廣，現在有非常多的計程車司機有……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補助計程車司機買智慧型手機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盡量來推廣這件事情，我們相信現在使用智慧型手機也是非常普遍……

李委員昆澤：部長，不能這樣講，這樣的一個計費方式是混亂不堪的，民眾跟計程車業者屆時會發生嚴重的搭車糾紛啊！本來是今年初就要上路的，已經拖到年底了，到現在這種計費的方式還是如此混亂不堪，請部長要承擔起責任。另外有關收費混亂的部分，現在還沒有裝 eTag 的車子，到底全國還有幾輛？

葉部長匡時：目前來講，在高速公路上行走的車子大概有 10% 左右是沒有裝 eTag 的。

李委員昆澤：這些沒有裝 eTag 的車子繳費是否會有很多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他可以……

李委員昆澤：我先請教部長，有關欠費的補繳方式有哪幾種？

葉部長匡時：比如直接到超商去繳，也可以到遠傳的直營店去繳，也可以到超商的事務機去查一下究竟他的費用是多少？

李委員昆澤：我們計程車的計程收費非常複雜，複雜到可能寫一本碩士論文都沒有辦法詳細說明清楚，而這種欠費的補繳方式也是複雜的，複雜的程度也不輸計程的方式，我們的欠費補繳方式是 48 小時以後才能繳費，不是開車欠費以後立刻就可以補繳，而是要 48 小時以後才能補繳。另外在每個月 15 日之前的欠費，你在同一個月的 27 日之內要補繳完畢，如果是 16 日之後的欠

費，則是在隔月的 12 日之前要補繳完畢。若是到超商補繳的話，還需要手續費，如果是逾期通知補繳，還要另外再交 50 元的作業處理費。請問部長這樣的收費方式還不混亂嗎？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 10 年前我們要改成全面計程收費最後的目的是什麼？當然是希望全面電子計程收費會比較公平，同時也比較環保，我們也希望所有的繳費包括逾繳與欠繳的經費儘可能減少，從這個角度來講我們基本上是認為大家應該儘可能去裝 eTag，只是考慮到有一些人不裝，我們有一些其他的補救措施來處理，當然這也會讓系統變得比較複雜、比較難操作，這是一定的結果，但基本上如果大家想要選擇比較簡單的方式或是比較怕麻煩的方式，我們覺得還是應該鼓勵大家儘可能用 eTag。

李委員昆澤：針對這樣一個欠費補繳的方式如此複雜，對於消費者與駕駛者的權益又沒有具體的保障，我一再地重申對於遠通公司請交通部不要軟趴趴，對於消費者的權益不要傻呼呼。

葉部長匡時：絕對不會，我想這點我們會很注意的，消費者的權益我們一定會處理。

李委員昆澤：這樣一個重大的交通政策改變關係到百萬駕駛、用路人的權益跟交通安全，但是這樣的欠費補繳方式，除了之前的宣導不周外，民眾對於目前的欠費補繳方式也不是很清楚，你們在這樣一個重大政策改變之前，必須具體有一段時間的宣導期才對，我們早就有這樣的建議，比如有關計程車的計程收費，本席在 10 月 3 日就要求交通部去研擬，研擬了兩個多月，結果研擬出什麼東西呢？因此我要具體要求部長，對於欠費補繳的手續費跟罰款，應該在半年內都不要向民眾收取，應該把它作為半年的宣導期，請問部長對於這點是否可以考慮？因為民眾面對這樣的一個複雜計費方式，繳費的方式也非常複雜，然後補繳這些費用還要手續費，過期又要被罰款，況且民眾對於計程收費的具體政策又不是很清楚，部長，政策不能這樣推動啊！太混亂了，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葉部長匡時：當然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跟遠通公司及高公局來研擬一下。

李委員昆澤：應該讓民眾更清楚，在這半年的宣導期……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已經宣導了相當多的時間了，但是我想我們會來研擬。

李委員昆澤：民眾都還是一問三不知，那天陳委員拿一個計程收費的試算表給你看，你自己都好像看成康熙字典，今天遠通電收的計程車試算表又好像天書一樣，真的是讓民眾摸不著頭緒。

至於交通混亂的部分，部長現在號稱交通很順暢，可是在計程收費正式推動之後，我們有 23 個收費站要拆除，只是還沒有正式動工，然後我們有 26 條便道也要封鎖起來，在這樣的狀況下，收費站的拆除就會造成一定的交通堵塞，26 條便道你現在封鎖讓一般用路人沒有辦法上去，當然這是因為安全的考量，因為已經沒有限速了，你從便道上去當然是危險的，安全雖然重要，但是部長也別忘了這 26 條便道在過去也曾扮演高速公路便捷與不會塞車的重要功能，現在這 26 條便道封鎖之後，因為沒有辦法上去，就會造成市區的圍堵與交流道的圍堵，請問部長對於交通混亂的情形有什麼具體的看法？

葉部長匡時：26 條便道已經在昨天晚上通通封閉完畢了，基本上如果地方覺得有需要在便道附近增設交流道，還是可以按照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來申請。至於收費站的拆除，因為最後對於交通順暢是會有幫助的，整個施工過程我們也會非常注意，尤其是在過年期間我們絕對不會有工

程，過年前我們就會把外側的部分先處理掉。

李委員昆澤：針對國道計程收費實施後所面臨的計費混亂、收費混亂及交通混亂等狀況，請問部長是否有期限？不論是計程收費的狀況、收費的狀況或是交通的狀況，你認為你在什麼時候可以有檢討報告出來？

葉部長匡時：是不是給我們 3 個月的期間？我們會做一個說明，我個人認為所有的系統上路之後，在收費的部分會有比較多的消費者爭議出現……

李委員昆澤：部長，3 個月的時間太長了，這是今年初就要正式上路的國道計程收費，你已經拖了一年，然後現在又說要看 3 個月之後才能掌握這樣的狀況，這樣很嚴重啊！會更沒有信心啊！

葉部長匡時：不是沒有信心，我是說基本上我們認為交通順暢是不會有問題的，但是因為這樣一個系統的全面上線，多少會有消費者爭議跟不瞭解的狀況發生，我們需要收集一些 case，而且每一個爭議出來我們可能很快就處理完畢，我們可以對此到立法院做報告與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今天具體承諾對於欠費補繳方式的混亂不堪，還有民眾也不熟悉的狀況下，願意跟遠通電收針對欠費補繳相關比如手續費或相關罰款應該有半年的調適期，讓民眾可以清楚瞭解，請部長要具體的掌握跟推動，請問有沒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研擬好嗎？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還沒有來之前，我跟陳委員根德在我們的一個請願接待室處理 eTag 成立之後未來通行費該如何收費的問題，我想之前國道高速公路局有發過這麼大的一張單子，請問部長知道這一張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黃委員昭順：連我都不知道這一張要怎麼看，你知道嗎？這麼大的一張有兩面，而且我現在還看不到，我必須把眼鏡拿下來還要很認真去對才能對的到，這是第一張的部分。之後換成第二張，這張的字也沒有比較大，我還是看不到，請問部長有看過這一張嗎？

葉部長匡時：我看過。

黃委員昭順：你看得到嗎？

葉部長匡時：我看得到的。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近視？也沒有遠視？還是你有老花？

葉部長匡時：我因為近視，所以看得到。

黃委員昭順：我近視，所以我看不到，還有老花的也看不到，現在你告訴我們打一通電話就可以查詢，我現在就打一通電話試試看，我們應該打幾號？

葉部長匡時：1968。

黃委員昭順：你要不要試試看？打通以後你知道要多久的時間嗎？我打一通給你看順便計算一下時

間，先按 1，聽到請稍候之後就有沒有了，然後開始廣播或是暫停服務，就這樣子搞！然後又重新來，再按一次 1，又是暫停服務，這是第二次暫停服務了，我再按一次 1 給你看，現在還是暫停服務，然後繼續查詢按 2，接著又叫我按 1，我再按一次 1，請問主席現在幾分鐘了？然後再回頭叫我……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樣子的確是不能接受的，我們要瞭解一下是怎麼一回事？

黃委員昭順：部長，現在的問題在哪裡？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在高速公路上不能用智慧型手機，這是我們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所規定的，然後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十條我們也不能臨停，但我們光是查這個東西，我剛才在請願接待室試了一次至少就要 5 分鐘以上才能查到。部長，你馬上就要做了，尤其是計程車的部分，你弄這兩張表給我們看，但我都看不到，只有部長看得到，現在我們馬上就要過年了，我想知道部長說另外要對計程車司機做一個什麼表，請問要花多少時間？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那兩張是簡表，其實是有一本書……

黃委員昭順：那本書還沒有出來，而且那本書……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今天會出來。

黃委員昭順：沒有，他跟我講至少要一個禮拜才能拿出來，我剛才約略看了那本書，是很大的一本書，請問部長，那本書讓計程車司機放在計程車上，光是要查那個表就大概要花 5 分鐘至 10 分鐘，請問臨停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還有在重要的地方比如火車站、飛機場，根本就不能臨停，況且又有多少旅客會等他確認這個部分。

副局長來了，因為剛才是副局長自己打的電話，請上來把需要花多少時間才能打通電話告訴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是，剛剛我試了 1968，但是 1968 今天應該是比較忙……

黃委員昭順：比較忙？

吳副局長木富：撥線進去以後稍候了幾分鐘，真正接通……

黃委員昭順：5 分鐘以上，對不對？

吳副局長木富：對，到最後連同查出來的時間大概是 5 分鐘……

黃委員昭順：是 5 分鐘以上。

吳副局長木富：但是真正在查詢的時間是 1 分鐘。我們如果透過 App 查，其實也是在 1 分鐘以內就可以查出來，所以大概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問題是我們在車上不能拿智慧型手機，也不能上 App。請問部長，司機上 App 之後有罰款的話，是算你的還是算本席的？還是算計程車司機、駕駛的？

吳副局長木富：司機其實可以詢問乘客起訖點以後再開始上路，相對的事情會比較單純。

黃委員昭順：問題是乘客在火車站上車的話車子不能臨停，警察來了怎麼辦？本席認為你們一定不是閉門造車的人，執政團隊不應該是這樣的。馬上就要過年了，在這一個月的時間裡，客人在下雨天上車之後，司機還要等 5 分鐘以上打 1968，可是計程車司機跟乘客都不可能有耐心等待我

們。請教部長，全世界有哪個國家這樣做？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全世界第一個實施全面計程收費，所以別國當然沒有這樣的經驗。我覺得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計程車司機用 App，當然委員講到……

黃委員昭順：計程車司機不能用 App。

葉部長匡時：不是，剛剛委員有提到，譬如在車站臨停的時間太短或……

黃委員昭順：計程車司機不能在那邊滑智慧型手機，會罰 3,000 塊。

葉部長匡時：不是，在上車前跟旅客……

黃委員昭順：客人還沒上車以前？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是說旅客在上高速公路前，最好就先講清楚大概從哪裡進入以及從哪裡離開，這樣會比較容易處理。

黃委員昭順：旅客講清楚之後，計程車司機要開到哪裡查詢收費金額？他們沒有任何位置可以去查，而且這樣子浪費非常多時間。全世界沒有任何國家敢全面計程收費，可是台灣卻敢這樣做，本席覺得有點訝異。計程收費所造成的困擾，絕對不是本席拿這兩張通行費表在這裡把玩而已。本席希望稍後開完會之後，本委員會的主席—陳根德委員邀部長去坐計程車上高速公路跑兩趟，但是你們不能先通知相關人員，看你們會不會被照相照下來，然後被交通警察開罰單。這些罰單要歸誰呢？你們擬定政策不能閉門造車。

葉部長匡時：這幾天我自己坐計程車都一上車就問計程車司機，全面計程收費之後，如果有旅客要上高速公路你會怎麼處理？我目前聽到很多計程車司機的說法，是上高速公路時先把 dashboard 上面的里程表歸零，然後下了高速公路里程是多少就乘以 1.2，所以是很容易算的。當然我是沒碰到幾個計程車司機，可是禮拜六、禮拜天這兩天，我也差不多坐了三、四趟計程車，得知目前他們覺得好像可以處理。剛剛委員講的 1968，我們可以研究是不是要儘可能擴充線路；因為我們是第一次全面計程收費，所以……

黃委員昭順：不僅僅是這個，還包括計價裡有幾毛錢的問題，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事實上……

黃委員昭順：幾毛錢的設計可以說是對遠通非常方便，可是讓我們所有人民非常不方便……

葉部長匡時：幾毛當然就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完全沒有做出整個配套。

葉部長匡時：幾毛可能是旅客跟計程車司機之間的問題，像我自己坐計程車的經驗……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

葉部長匡時：我常常碰到有的時候車子跳表變成 95 塊，可是我不在乎那 5 塊，就給計程車司機 100 塊了。另外我以前在中山大學教書，依我在高雄坐計程車的經驗，覺得高雄人好像比較乾脆，常常遇到車資譬如 105 塊的時候，計程車司機就會跟我說 5 塊錢不算了，100 塊就好，所以幾毛通常是旅客跟司機之間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能要求每一個司機都這樣……

葉部長匡時：當然最好的方式是四捨五入，因為這是大家的共同規範。

黃委員昭順：如果是本席的話很簡單，就是會給小費，但是不是每一個客人都願意，這樣就會發生很多嚴重的衝突。你們準備 6 月到 7 月補助計程車改裝計費器，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能不能縮短時間？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儘量……

黃委員昭順：你們一定要做好準備工作，避免造成人民的困擾，讓人民能夠很順利的上路；包括剛才李昆澤委員所提的逾期補繳所生罰款等等，你們都要妥善處理。此外，你們要提升行政效率，也要做好計程車部分的業務。尤其是春節馬上就要到了，如果為了計程收費造成交通混亂及人民的怨懟，既不值得也不需要，所以本席稍後會具體提案，讓主席裁決。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就這部分努力。

其次，我們今天準備審查有關離島博弈條款的法案，部長早上為什麼沒有來？

葉部長匡時：我有事先跟主席請過假。因為一早總統府有每個月大概一、兩次的例行重要會議，所以我先去開會，開完之後才過來。

黃委員昭順：從離島博弈條款來看，你認為整個國家有多少空間可以設賭場？

葉部長匡時：從法律的角度來講，離島建設條例已經容許離島透過公民投票設觀光賭場，可是我們的法制不周延，沒有設觀光賭場的管理方法，所以從法制上的配套而言，我們一定需要觀光賭場管理條例。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提出這個法案？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昭順：離島都可以設賭場，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昭順：請問高雄旗津可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法源……

黃委員昭順：沒有法源？

葉部長匡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只是中性的，是對於觀光賭場……

黃委員昭順：這個法源通過之後，高雄旗津能不能比照馬祖設賭場？

葉部長匡時：高雄旗津不是離島，除非是在另外的某個地方才可以……

黃委員昭順：蘭嶼可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可以。

黃委員昭順：中島可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是指高雄的中島嗎？

黃委員昭順：對。

葉部長匡時：不行。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不行？它是離島，沒有跟我們……

葉部長匡時：所謂離島的定義，是跟台灣本島沒有陸路交通如公路、汽車直接通……

黃委員昭順：你這樣講不行。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定義就是這樣，所以旗津……

黃委員昭順：這樣子定太嚴格了。

葉部長匡時：依我的瞭解，離島建設條例是這樣定義，並不是我定義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可以在討論法案的過程中處理。事實上有許多地方都質疑他們可不可以設賭場，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在法案當中規定得更周延，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很關心馬上要上路的國道計程收費，大家都已經針對計程車的收費問題，以及看不懂你們製作的國道計程通行費表提出質疑。本席搞不清楚交通部在急什麼，請部長告訴本席，計程收費為什麼一定要在 12 月 31 號上路？難道你們沒有辦法等到配套做好嗎？其實我們也質詢過好多次了，你們相關的配套還沒做好，包括計程車收費用計程表的軟體設計都還沒有改好，結果造成那麼多困擾，另外高速公路收費站的員工也都還沒有安頓好。請部長告訴本席，計程收費為什麼一定要急著在 12 月 31 號上路？你們是為了誰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計程收費要在 103 年上路，我們很早以前就在交通委員會討論過，而且我們把它設定為目標並公開對外承諾。另外，根據我們跟遠通的合約裡，當系統建置完畢或一些什麼樣的情況時，若我們不推動，就會變成是我們違約，也就是我們會有嚴重的違約問題……

羅委員淑蕾：我先打岔，你現在認為是為了你們跟遠通的合約，所以才如此處理，可是遠通也違約了好幾次啊！

葉部長匡時：遠通違約時，譬如他們有些違約，我們就會罰他們。

羅委員淑蕾：你們罰他們了嗎？沒有啊！

葉部長匡時：有，我們罰了啊！

羅委員淑蕾：他們第一次時的使用率應該達 45%，你們不但沒有罰，而且還讓他們暫緩，即再延一年。

葉部長匡時：要看 case 而定，因為每個例子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對於遠通的違約情況，你們可以通融，但是現在為什麼要為了跟遠通的合約……

葉部長匡時：我們不是為了遠通，我們……

羅委員淑蕾：就像你剛剛講的，國道計程是為了你們跟遠通的合約，就是為了配合遠通，所以才要這麼匆匆忙忙地上路，搞得全國一塌糊塗！

葉部長匡時：並不是為了要配合遠通，事實上遠通也一再跟我們談這個是不是能延後實施，可是我們認為遠通可能有違約，我們有處罰他們，而他們不願意特別遵守合約，我們也一定會強制執

行，但是政府當然不能帶頭違約，政府做的事情一定要儘量合乎合約的規範嘛！對不對？

羅委員淑薈：政府不能帶頭違約，可是可以帶頭護航。

葉部長匡時：我們絕對沒有做這件事情。我要在這裡一再強調，我們對遠通不會有任何護航的問題，我們不會有這樣的事情。

羅委員淑薈：遠通的使用率從一開始的 45%及再來的 50%、65%及 70%，沒有一次達成，你們還不是一直護航，你說你們有罰款……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最近有對他們罰款 4 億多元啊！

羅委員淑薈：那錢呢？

葉部長匡時：這個案件正在行政訴訟中，那也是他們的權益。

羅委員淑薈：這是拖延嘛！今天你說因為跟遠通合約的關係，所以國道計程急著一定要上路，可見你們遇到遠通，本來就軟趴趴了嘛！

再來，請教部長，現在國道計程收費上路後，有哪幾種付費方式？

葉部長匡時：一共有 3 種，即透過 eTag 或事先可以在網路上預約付費或完全沒有動作，而在上路後經過……

羅委員淑薈：就是 3 種嘛！但是遠通只有宣傳一種，另外兩種都沒有宣傳。部長剛剛的意思也就是我們可以不用安裝 eTag，像我就不要去安裝、不想去貼，因為這個儲值的利息要給遠通賺，我不甘心啦！而且本席一年用不到一次、兩次，所以不用去貼 eTag。

再請教部長，在這 3 種裡，要交手續費的是哪幾種？要罰款的又是那幾種？

葉部長匡時：請我們高公局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這 3 種方式都是若帳戶裡的餘額不足，於事後追補繳時，手續費都一樣。

羅委員淑薈：那若沒有安裝 eTag 者，哪來的帳戶有餘額呢？

吳副局長木富：關於那個部分，我們還是會用通知的方式，有安裝 eTag 者，若帳戶餘額不足，我們也是一樣會通知，通知以後，只要到遠通的直營店繳……

羅委員淑薈：請問去繳通行費時，要不要繳手續費？

吳副局長木富：到哪裡？

羅委員淑薈：現在有 3 種收費方式嗎？

吳副局長木富：對，且 3 種收費方式都是一樣的手續費。

羅委員淑薈：安裝 eTag 者，若帳戶有餘額，就沒有手續費的問題，假如不安裝 eTag，那繳通行費時，要不要繳手續費？

吳副局長木富：如果是透過遠通的直營服務中心，就沒有手續費。

羅委員淑薈：假如是到其他地方去繳通行費呢？

吳副局長木富：到超商繳通行費的話，要繳付 5 元，這是由超商收取其事務機之手續費。

羅委員淑薈：為什麼要手續費呢？

吳副局長木富：那是超商收取的。

羅委員淑蕾：假如我行駛 30 公里的里程，其中 20 公里里程是免費的，賸餘的 10 公里里程乘以費率 1.2 是 12 元的通行費，那我還要繳 5 元的手續費啊！

吳副局長木富：大概大家可以使用的，就是我們每半個月會通知一次，那半個月一次就相當於一次繳……

羅委員淑蕾：我現在問你的不是這個，你不要答非所問，我是問為什麼要繳手續費呢？政府收錢，人民為什麼要繳手續費呢？難道這個手續費不能要遠通吸收。我們行駛 1 公里里程，遠通可以收多少錢？為什麼一定要手續費？你們是在懲罰不安裝 eTag 的人嘛！

吳副局長木富：那是超商通路收取的，並不是遠通收取的。

羅委員淑蕾：這不是超商通路的問題，而是我們一定要先儲值，不儲值的話，到時繳通行費時，就要被收取手續費嘛！為什麼要手續費呢？

吳副局長木富：如果 eTag 的客戶不是用儲值，而是事後自己再補繳，也是一樣要手續費。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要繳手續費？你們是不是應該跟遠通研究，要遠通將手續費……

葉部長匡時：目前若是到遠通直營店繳通行費是不需要手續費的，而手續費是到超商通路繳通行費時，由通路商收取的。

羅委員淑蕾：遠通的直營店有幾家？

葉部長匡時：至於遠通的直營店不夠，這是我覺得確實不足之處，所以我們會加強要求遠通想辦法再增加直營店。

羅委員淑蕾：而且遠通的直營店大部分都在高速公路上面。

葉部長匡時：另外，關於超商收取 5 元的手續費是不是太貴了，我們也會繼續來協調，好不好？這個部分的確是有些不足之處，我們會再儘量努力，讓消費者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羅委員淑蕾：你們想想，遠通的直營店都在哪裡？都在高速公路上面。在市區裡有沒有？沒有。因此這就造成了不方便，根本是強迫大家一定要安裝 eTag 嘛！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說過，我們會要遠通繼續增加其直營店，計程之後，會有 120 個直營店，且很多是在地方，並不是在高速公路上面。

羅委員淑蕾：那 120 個直營店大部分都分布在哪裡？南部鄉下地區的呢？120 個直營店夠嗎？對不對？我覺得你們應該是要超商的手續費調降，並要遠通吸收，這才是你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葉部長匡時：這個就是我剛剛跟委員說明過的，我們會繼續努力，就像剛剛委員說的，通行費可能只要繳 3 元或 4 元，手續費卻要繳 5 元，這個聽起來也是很不成比例。另外，在通行費的 3 元或 4 元裡，遠通並沒有收取那麼多，只有收取其中的約 3%，所以若還要他們吸收 5 元的手續費，好像也是說不過去的。因此我們覺得最好的方式，是用路人儘可能安裝 eTag，以減少這些麻煩。

羅委員淑蕾：關於我們今天審查的觀光賭場管理條例，為什麼反對的人很多，這是因為大家對於交通部的管理能力產生質疑，看看你們訂的行政院版條文，都不敢很明確講，到底賭場要由誰來管理，而只說：「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賭場監督管理事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由交通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本席請教部長，你們現在設定的專責機關是誰？

葉部長匡時：請我們督導本案的陳次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在原來的討論裡，這個是交由觀光署處理，但是因為現在院裡的組改還未通過，所以在處理本法時，就不方便將之寫得很清楚，但是可以跟各位報告，在現有的立法體例裡，像商標法或專利法，都是同樣的設計方式，未來我們是希望採用新加坡的模式，以專責機關的方式處理。

羅委員淑蕾：那專責機關到底是誰？這個牽涉到的範圍很廣，有金融方面及治安方面，甚至還有很多方面，所以將來的條例會很複雜，包括你們要如何防制洗錢，還有稅收的部分等等很多很多的問題，如此複雜，但是坦白講，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說明裡，我看不出大方向，未來是不是像以往有公路警察般而有博弈警察，至於金融的方面，譬如你們如何管理外匯的部分，這些幾乎都看不到耶！

陳次長建宇：其實在這條例裡，都有做設計。第一個、賭場裡 24 小時都有調查人員在現場，另外在整個規範裡……

羅委員淑蕾：我知道你們有設計，但是法律條文是死的，而實施運作是活的，關於你們應該要如何運作的部分，在你們的配套措施中根本都看不出來。關於稅的部分，我覺得你們真的很笨，我們開設賭場的目的主要是什麼？當然是建設地方的繁榮、增加就業的機會，最起碼政府的稅收一定要有嘛！你們說這是中央的特許稅，那你們看看，臺灣的營業稅對於有女侍陪酒的酒店，要扣 25% 的稅，那是針對本國的是 25%，而賭場牽涉到的方面更廣，對不對？你們卻只要他們繳 7% 的地方稅，這是可以加重的耶！新加坡或澳門是靠什麼？他們只要靠這個稅收就可以了，你們為什麼在稅收部分要設計得那麼低呢？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稅率已經到 15% 到 17%，如果再加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 17%，已經達到 32% 到 34%，新加坡是 12% 到 22%，再加上 17%，跟我們也差不多。那我們是設在離島，因為一般的投資者對離島的公共設施要再投資一筆錢……

羅委員淑蕾：哪個投資不花錢？

陳次長建宇：有些回饋的公共設施……

羅委員淑蕾：例如你應該把本國、外國人區分開來，如果是外國人來台，我們可以給他某些優惠，例如稅率優惠；對本國人的部分，你可以用重稅方式，你們為什麼不從這樣的稅制設計來做？像我們賴士葆委員及很多宗教團體反對的理由都是怕這個會給社會帶來一股不良的風氣，而要能夠遏止這股不良的風氣的唯一之道就是用高額的稅制去處理，你們是否願意考慮用重稅的方式來處理？

陳次長建宇：我們現在是在推觀光，觀光是國際度假區……

羅委員淑蕾：政府就算要推觀光，也是要整體考量。

葉部長匡時：我想委員的意見在我們進行逐條討論時可以一起來討論，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我的立場，剛才羅委員其實已經幫我講了，基本上，我是反對的，臺灣曾幾何時需要靠賭場來救經濟啊？我是不了解其中道理何在。葉部長，這兩天有媒體及立委在幫你安排，他們說你的企管背景去當經濟部長更適合。從經濟角度而言，這一招有沒有用，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從法律的配套角度而言，因為離島建設條例已經賦予法源，准許離島透過公投來決定開放與否，馬祖也已經完成公投，如果說不設置一個管理條例的話，當初這個離島建設條例就不應該有這樣的修正。

賴委員士葆：我是要問你的態度，所以，你是被動地配合，因為離島建設條例已經修正通過……

葉部長匡時：至於觀光賭場一事，我的看法是，套用陳冲前院長的說法，我們周遭的這些國家現在有圍「賭」中國的情況，包括新加坡、澳門、韓國、日本、俄羅斯現在統統都已開放觀光賭場，但是，這個觀光賭場與我們傳統觀念中的賭場是不同的，賭場其實是占很小的一部分。以臺灣而言，周遭的國家都已經在做這件事，基本上，對於經濟的發展、新業務的開發、帶進新的觀光客……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做過真正的評估？我們一直沒有看到評估報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做過這方面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沒有看到！12 月初整個被 block 掉就是因為你們的報告一直沒有提出來，到底 plus 是多少、minus 是多少？目前以開放馬祖為主，馬祖開放之後，預估未來的 cash flow 是如何等等，這些一定都有 plus、minus，不可能都是 plus。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開放設立賭場對離島經濟的影響性，其實經建會在 98 年就已經做過評估，但是，我只是簡單講一下新加坡的概念……

賴委員士葆：98 年至今已經 5 年了。

陳次長建宇：新加坡在 99 年用 IR 的方式開放賭場之後，其經濟成長率達到 10.69%，觀光客的來源從原來的九百六十幾萬到現在的 1,430 萬……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麼好，為什麼不連台灣本島一起開放算了？

陳次長建宇：我們尊重……

賴委員士葆：這個條例制定之後，本島是否也可以適用？

陳次長建宇：沒有，現階段本島沒有除罪化。

賴委員士葆：所以，其中有很多法案要一起修正，你剛才講的評估報告是經建會在 98 年所做的，你們現在應該還要再重做一次評估報告吧？這是國內很重大的一件事，大家吵翻天了，抗爭的程度不會輸給核四哦！當然馬祖是外島，或許大家不會那麼在意也不一定，但就本島而言，我覺得期期以為不可。其中還有人說要跟自經區結合，有這個可能嗎？

陳次長建宇：本島的部分，交通部的立場完全都按照行政院的规定來處理，沒有任何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的立場就是……

陳次長建宇：我們現在就是完成離島建設條例的……

賴委員士葆：葉部長，你個人覺得臺灣是否適合在這樣的 timing 開放賭場？

葉部長匡時：現在也有一些委員建議是在機場內的管制區內。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哪幾個機場有開放？

葉部長匡時：很多機場，例如荷蘭的 Schiphol 機場的管制區內。

賴委員士葆：我前一陣子才去，生意也不是很好。我聽到的是有人建議在自經區內開放。

葉部長匡時：沒有。目前完全沒有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對此，我強烈反對。自經區不能把賭場也弄進來，如果自經區要把賭場也加進來，我敢打包票，自經區的案子絕對過不了。

葉部長匡時：完全沒有這件事。只是說現在有些委員建議是否考慮在機場境內關外的管制區內設賭場，亦即開放給過境的旅客。

賴委員士葆：那就接近自經區了，如果機場那部分開放的話，整個也就都開放了。

葉部長匡時：目前這個也還沒有形成政策，所以，事實上，……

賴委員士葆：感覺上交通部沒有準備得很完備，你們整個案子一送進來之後，你們談到這個部分好像都很無奈，似乎只是因為離島建設條例通過了，所以要有一個法源。當然，我們也可以接受這樣的態度，但是，看起來你們並沒有很積極地在推。

葉部長匡時：對於像新加坡、澳門等國家他們每年產生多少營收等的分析報告，我們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臺灣已經到了要靠賭場來救經濟的地步嗎？假如是這樣，我會覺得真的是很悲哀，曾幾何時，我們號稱亞洲四小龍之首、全世界的經濟奇蹟，現在竟淪到要靠賭場來救經濟！

葉部長匡時：不是，首先，我們不要講賭場，因為這是一個國際觀光度假區，跟我們以前對賭場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第二，目前它是限定在離島。

賴委員士葆：後續有一定的 map 吧？即這個法通過之後，下個階段……

葉部長匡時：是，我請次長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具體一點地問，總共準備開放幾張執照？

陳次長建宇：每一個離島地區都會提出一個所謂的整體開發計畫及建議，……

賴委員士葆：最積極的是馬祖，那金門呢？

陳次長建宇：現在沒有公投……

賴委員士葆：一定要經過公投？公投完畢才行？

陳次長建宇：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目前只有一家？

陳次長建宇：對。

賴委員士葆：像剛才提到的高雄旗津地區也不可以？

陳次長建宇：那個地方並不是離島。

賴委員士葆：好。次長請回座。部長，關於計程收費，雖然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支持你。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但有些的後遺症，你們要收拾好。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努力地來做。

賴委員士葆：例如對收費員的部分，媒體昨天大幅報導說他們多偉大、多辛苦，但是，好像還有個尾巴，即退休金不能領等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葉部長匡時：沒有這回事，基本上我們所有的收費員在離開時，有的是按照勞基法，有的是屬公務員系統的約聘僱人員，基本上除了照其權益給與之外，另外每個人加發 7 個月離職金。

賴委員士葆：其實全國老百姓很感激他們這段時間的付出，所以，這一部分務必要處理好。

葉部長匡時：同時我們也會輔導他們轉業，只要他有轉業意願，我們一定會輔導他成功轉業。

賴委員士葆：你在這裡公開承諾，要負責讓每一個人順利轉業。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努力做到這一點，事實上這是遠通公司的契約責任，他們會負責媒合 5 個，但是我們還會……

賴委員士葆：這些人都可以選擇到遠通公司去嗎？

葉部長匡時：遠通公司會找附近的其他公司，提供就業機會給……

賴委員士葆：100%保證，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契約上沒有寫 100%保證，但是……

賴委員士葆：你要要求他們！

葉部長匡時：原則上我會以這個為目標，只要他們有就業意願，我一定想辦法幫他們弄成功。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你要要求遠通公司，因為整個來講，現在是遠通在賺錢，他們責無旁貸，對過去這一批勞苦功高的收費員絕對要有照顧的責任。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只要他們有就業的意願，我們一定會想辦法幫他們弄成功。

賴委員士葆：春節要到了，你承諾北高 6 個小時就可以到達？

葉部長匡時：我們以這個為目標，目前樂觀認為可以……

賴委員士葆：去年要幾個小時？

葉部長匡時：去年在高承載時段也是 6 小時。

賴委員士葆：當中其實跟一個因素有關，我覺得免費的時段要長一點，這樣一定有幫助。

葉部長匡時：今年免費的時段做了一些調整，我們覺得是有幫助的。去年是從凌晨 0 點到早上 7 點共 7 個鐘頭，今年調整了，變成是從前一天晚上 11 點到第二天早上 6 點鐘，我們覺得這樣做應該有一點幫助。

賴委員士葆：我是說再加兩個小時，從 9 點開始啊！

葉部長匡時：如果加長時間，說不定反而有壞處。依經驗，假定加長到 8 個鐘頭，很多人就會貪睡，到 7 點鐘統統都擠上高速公路了，結果反而有時候會堵車。

賴委員士葆：你們真的做過研究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就是研究之後，認為前一天晚上 11 點到第二天早上 6 點……

賴委員士葆：所以 7 個小時剛剛好？

葉部長匡時：是最理想的狀態。

賴委員士葆：我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選在那個時間？

葉部長匡時：就夜間離峰時間我們要加以填補，想辦法把日間較多的車流量移到夜間去，但如果移得太多，可能又會造成另外一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另外還有一個因素跟車行順不順暢也很有關係，就是引道、接道的問題，高速公路接快速道路，很多地方接不好。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有一些歷史因素存在，是不是由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高速公路跟快速道路連結在一起，現在我們都有完整的交控系統，可以監視所有的路況。

賴委員士葆：我直接點名，在 64 號道路就很不方便，跟國道連接的部分狀況很差，中部有很多路段也都很差，要下去繞了老半天才能上來。在我估計，當初之所以這樣設計是有特權介入，車子一定要先下去，因為他的地在那裡不給人家用還是怎麼搞的，很多地方都是這樣，我不瞭解為什麼。部長在美國待那麼久，我想你應該很清楚，在美國哪有像這樣開車的！繞了老半天、轉來轉去地，要下去走地面道路後再轉上來，每次走這些路段我都很生氣地罵 XXX。

吳副局長木富：快速道路跟高速公路銜接是系統交流道的部分，所以在系統交流道轉向的處理上需要比較多的空間跟車道……

賴委員士葆：最後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在你還沒有當上部長之前，我記得是在毛部長的時代，當初他答應我，一年內在高鐵上手機可以撥通，現在可以撥通嗎？

葉部長匡時：好像是到今年 3 月，基本上應該……

賴委員士葆：都現在都還沒有通，車上連 Wi-Fi 也沒有通，這都是毛部長在我質詢的時候所答應的。

葉部長匡時：到 3 月底，還有一個隧道或是多少的都還沒有處理完。

賴委員士葆：沒有通。

葉部長匡時：大概全部會處理好。現在的問題是在通信連線上，比如在隧道裡面的部分都做好了，但是因為高速鐵路的速度太快，所以……

賴委員士葆：這些都不是理由，你查一下紀錄，毛部長在這裡承諾我說一年內手機會撥通。

葉部長匡時：就是 3 月……

賴委員士葆：3 月可以通？

葉部長匡時：3 月就全部都會完……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可以期待 3 月時在高鐵上手機絕對可以撥通？

葉部長匡時：3 月底，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而且也有 Wi-Fi！

葉部長匡時：是在車上？在車上的 Wi-Fi，現在正在做。

賴委員士葆：當然在高鐵車上，3 月就可以通？

葉部長匡時：可能還要一段時間，現在只有兩節車廂有 Wi-Fi。

賴委員士葆：可以全面有 Wi-Fi 是什麼時候？

葉部長匡時：還要去跟高鐵公司談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盯很緊。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賴委員。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設置觀光賭場的經濟效益相當顯著，但社會上有些人也覺得相當沈重，以目前的環境，在這方面的拉鋸程度如何？你的整個決策有沒有受到影響？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就行政院的政策，因為現在離島建設條例已經准許離島透過公投的結果設置賭場，我們希望很快能夠通過觀光賭場管理條例，這樣的話法源及配套機制才會完整，基本上目前我們的政策是希望這個法能夠通過。

盧委員嘉辰：以部長對於整個局勢的掌握，能夠抓得住的話你才能夠拿定主意，其影響的層面也很大。目前如果不趕快讓離島的這個條例通過的話，其他的條例或是重視離島生活改善各方面的方案就都是喊假的，這位離島選區的立委老早就來這邊鎮守整個委員會，所以你們要趕快排除萬難。當然也面臨到在野黨因為某一方面的措施而有所拉扯，目前很多委員應該已形成共識了，至於社會上還有一部分人對這樣的情況不瞭解，你們要趕快透過宣導讓大家早點形成共識，在此提供給你做參考。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盧委員嘉辰：再請教一下，我剛剛從高速公路下來，現在在拆除收費站，你給大家 3 天的適應時間，有給跟沒給一樣，收費站還是大排長龍，在拆除過程中有的車道封閉，只給 3 天的適應期，讓大家調整心態而能夠適應整個新措施，你有沒有改變心意？

葉部長匡時：原則上我們還是維持 3 天的免費期限，因為國道一天的收費是 5,000 萬至 6,000 萬之間，如果說……

盧委員嘉辰：你想的還是錢，抓住錢的問題不放！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在想錢，我們是替國家財政建設等各方面做考慮，國道建設基金現在已經負債兩千多億了，的確也是滿嚴重的負擔。

盧委員嘉辰：還有一點，關於整個樹林收費站便道的封閉，現在集結了很多人在抗爭。暫時來說，在未設置簡易交流道以前，先讓其照常通車，這根本與計程收費無關，是兩碼子事。

葉部長匡時：樹林便道的部分，是不是請副局長說明一下？

盧委員嘉辰：好，副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急著要封閉呢？北大特區以及柑園、三峽、鶯歌地區超過 10 萬的人在使用、依靠那條便道，在當地行之有年。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拆除工作，圍起來

變成施工區，從那邊進出，經過施工區會有安全上的顧慮。第二個，收費站拆除的動作是經過環保署環差分析審查通過的，不應該有人從那邊進出，如果有人進出，必須重提環差審查，會延後整個拆遷程序，影響所及，未來樹林收費站要開始建設的話，時程也會往後順延，其實相對上是不利的。

盧委員嘉辰：拆除收費站需要多久時間？

吳副局長木富：前後大概需要半年時間，現在是先拆除收費票亭，之後再將外側結構物拆除，此外，路面也需要重新整理。因此，春節前只能先拆除內側票亭，使之成為正常車道，而後續尚有拆除工程及路面整理工作要進行。

盧委員嘉辰：如果會影響到便道的安全性，那還無話可說；但如果能在不影響便道安全的前提下施工，那麼這條便道就可以繼續使用，我認為這才是你們所應該考量的，副局長，這點你們可以研究看看嗎？

吳副局長木富：如果再繼續開放便道，讓駕駛人進出，會出現環差問題……

盧委員嘉辰：什麼樣的環差問題？

葉部長匡時：過去便道的行車速度比較慢，而現在因為沒收費站，所以高速公路上的車輛速度都很快，致使便道確實存在著安全上的顧慮。至於是否在符合國道安全的前提下將便道改建為交流道，目前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但必須由地方政府與高公局研議其可能性。

盧委員嘉辰：這點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新北市政府已經提出規劃，相關作業亦在推動當中，所以我相信交通部也是樂觀其成的。目前問題在於，該便道尚未改建為合乎標準的交流道前，如何才能使原便道可以繼續使用。

葉部長匡時：可能還是有安全上及環境差異影響分析的考慮，不過我會請高公局再針對委員的問題進行瞭解，如果有這個空間存在，那麼我們當然不會排除，但據我瞭解，其難度確實滿高的。

盧委員嘉辰：請兩位回去再檢討一下，因為如果忽然把通行的便道堵起來，大家會措手不及，無法適應。如因要拆除收費站硬體結構而考量到安全性問題，那麼真是情有可原，只是我希望除考量安全性之外，能否在工程結束，或春節停工期間，彈性地開放一段時間？尤其時值年關將近，交通壅塞之期。

葉部長匡時：我們請高公局回去研擬，不過安全仍是最重要的考量。

盧委員嘉辰：我也知道安全是最重要的考量，只是仍希望便道問題能得到改善解決，畢竟不需要為了這問題而引起民眾抗爭，何況這條便道是行之有年的。

有關觀光賭場管理條例，本席樂觀其成，也支持行政院版。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支持。

盧委員嘉辰：陳委員老早就來坐鎮，所以不能不讓這件事有點進展，否則他真的無顏見江東父老。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提到國道計程收費問題，其實現在國

道計程收費的最大問題在於計程車如何收費。對此，我希望部長能審慎以對，好好做研究分析，尤其是里程換算及計程車司機這個弱勢族群的問題要特別注意。基本上，計程車司機的平均年齡都超過五十幾歲，又因為生活困苦，所以他們的退休年齡只好從六十五歲延至六十八歲。這是一個弱勢的族群，請問行政部門在準備的過程中，可曾想過如何幫助他們，面對他們嗎？像協助計程車司機更新收費錶這件事，這其實是很簡單的問題，重點在於交通部是否曾盡到責任？這點請交通部捫心自問。我認為這件事正好可以考驗交通部的行政效率，即使由交通部來補貼更新裝設，也不過差個幾千萬，但計程車司機們的感受卻是完全不一樣的。或許部長未曾想過去體恤這些辛苦的勞動大眾，但我知道部長母親住花蓮，老人家所從事的，應該是與勞動大眾一樣的工作，所以部長理當更能體恤大家的辛苦才是！在這件事情上，我希望部長能將心比心，妥為檢討。如果事前就已經知道有這些問題存在，那麼交通部是不是應該在事前即告知所有的計程車業者知曉？同時交通部也要重新設計新的計程車收費錶，而新的程式軟體，最好也能在一個月內完成。一旦新錶設計出來後，裝不裝就是業者的事了，這件事我希望部長能審慎思考！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根德：今天全國計程車公會來找黃昭順委員陳情，而他們所提到的問題都是確實存在的，所以交通部是不是應該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是我想請部長思考的一點。

其次，很多人都反賭，很多委員也都這樣表示，既然如此，為何還要推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呢？部長來自學界，是否曾對此進行分析，或者做過民意調查，為何有這麼多人反對，甚至是反賭呢？既是有這麼多人反對，行政部門為何要這樣做？我認為交通部應該就此進行民意調查，以數字來讓民眾了解。請問部長，交通部有無這樣做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做過民調。

陳委員根德：支持度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不過我們確實做過民調，且開過公聽會與離島說明會。

陳委員根德：我們針對桃園縣做過民調，而支持者超過 77%，所以這點提供給部長作為施政參考。我認為台灣社會已經變態了，因為支持的人沒聲音，少數反對的 15%或 20%的人卻在影響，甚至主導整個國家政策的推動，這才是目前台灣社會最嚴重的問題！像針對桃園航空城開發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反對的人不到 5%，這點部長應該非常清楚，偏偏這 5%反對的人，就是可以讓事情變成全民反對，讓這 5%反對的人來主導政策！試問，行政部門的行政魄力何在？為何大家會覺得行政部門軟趴趴？我認為原因在於學者從政！正因為是學者從政，未曾面對如此多的群眾，也不知道該如何應對，所以只要碰到有人來就昏頭。在桃園航空城的問卷調查中，反對的地主不到 5%，為何會變成這反對的 5%來主導國家政策呢？加上反對黨為反對而反對，致使事情變成這樣！為此，我認為應該建請總統召開國是會議，聆聽所有不同黨派的聲音，擬定

國家發展方針。如果能從國是會議來擬定國家政策發展方向，那麼還有哪個政黨能杯葛與反對？現在的政治氛圍就是如此，以致少數人嚴重影響國家政策發展，這點從航空城的推行可知一、二，相信部長亦能有所體會。如今這種情況，試問臺灣到底要怎麼走下去？連我女兒都說要去香港找工作！部長，你知道留美的研究所畢業生，現在在香港一個月可以賺多少錢嗎？超過台幣八萬！部長來自學界，應該知道香港大學教授一年年薪多少，而部長在台大教書，一年年薪又是多少？其間差距，相信部長很清楚才是。為何台灣會從亞洲四小龍之首，會變成現在這樣？今天台灣大學畢業生、研究所畢業生，乃至於博士滿街都是，一個月的薪水 6 萬元，臺灣的社會環境怎麼會淪落至此？這要怎麼解決？在我與部長溝通的過程中，我知道你聽得懂我在講甚麼，問題是有很多人聽不懂，而且他們的職位都在你之上，為了政治、為了當官！我不曉得臺灣的未來與我們的下一代要何去何從？

有人說賭博是萬惡根源，部長剛才講的也沒錯，現在賭場環境是觀光大於賭博，立法院法制局也成立了一個小組，根據美國開放賭場的分析，其實它對治安、交通的影響都不大，為什麼人家可以走到這樣，而臺灣卻不行？關於這個問題，那天我聽部長說你要去總統府開會，參與政策問題的研議，我感覺有你去參與對於整個政策方向或許能好一點，因為依我看來，在所有的部會首長中，你的 sense 算是好一點的，最重要的是若是真的可以說服你、針對事實狀況讓你了解，你還會轉個彎、找到好的方向來走，但是有一些人並不是擇善固執，實際上確實存在這個問題。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但是偏偏在整個政策上你沒有辦法對長官做一些反駁或陳述意見，我認為我們的政策不要老是集中在少數幾人身上。關於有委員講的「很多人」，那到底是多少人？為什麼不敢講出數字？只是怕得罪少數人，而不是為社會整體的發展，致使政策無法往正常的方向走。部長，我講這些是要你聽懂這個概念。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們會全力推動航空城計畫及觀光賭場管理條例這兩項重要方案。

陳委員根德：根據我剛才從 LINE 得到的最新消息，那少數幾個人又衝進都委會的審查會場，我聽說跑去會場的人比那天少了一半，但他們還是蠻幹、衝進去，我不曉得那些人到底是誰。今天都委會是核對了身分證才讓人進去，結果因為他們這樣，所以現在又停擺了，基本上我認為應該要往對的方向走。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葉部長，今天 eTag 開始上路，聽說這兩天申裝 eTag 的人數超過 3 萬人，大排長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據媒體的報導好像是這樣，如果需要這樣排隊，我想遠通公司的服務就不理想，我們會要求他改善。

葉委員宜津：是嗎？你覺得還是應該要趕快去排隊申裝嗎？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我，我會去裝，原因是裝了之後會比較方便；但是如果用路人不願意裝，這是他的權利。

葉委員宜津：就是有人像你這樣不斷幫它宣導，大家才都以為沒有裝 eTag 就不能上高速公路，所以申裝者才會大排長龍；今天總算有大的媒體報導，就算不裝 eTag 也可以上路，你們要多宣導這個，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是，在高公局的網頁上一直有這樣的說明。這部分能否高公局補充說明？

葉委員宜津：不用啦！你們刊登在高公局的網頁上，人家怎麼會知道？這是公共議題且涉及公共利益，你們應該要善用媒體，媒體也會很樂意幫忙報導。你們的宣傳太差了！

葉部長匡時：是，這是民眾的基本選擇，我們會再進一步說明。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我的看法跟你相反，我不但沒有裝 eTag，甚至在我的臉書上說我還在抵抗圖利財團中。我特別要在此再說一次，沒有裝 eTag 是應該的，因為用路人人人平等，不能因為沒裝 eTag 而有差別費率，這是法律的保障。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過好多次，而且你也答應我們，九折的通行優惠……

葉部長匡時：半年內。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從 7 月 1 日開始。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那是因為要讓你做系統變更，而不是要圖利遠通公司。

葉部長匡時：是。

葉委員宜津：我再強調一點，半年是為了要讓你做系統變更，不是為了再給遠通公司 6 個月的時間去衝高 eTag 的安裝數，這不是要圖利遠通公司。

葉部長匡時：是。

葉委員宜津：另外，你在這裡答應過，說收取手續費是沒有道理的，因為它設置的繳費處不足，而且 27 個之中有 21 個是在高速公路上，你也曾經在此說過，遠通公司答應在計程收費開始之後至少會有 120 個收費處。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已經有了嗎？到今天為止，上網查看還是沒有。

葉部長匡時：我請副局長說明，他說有。

葉委員宜津：部長要去 follow，這是在這裡答應的，今天 eTag 都已經上路了，你又拗說有 3 天免費期。請問 120 個收費處設在哪裡？

主席（陳委員根德）：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它要在 27 日就上路，所以相關資料它都已經放在網頁上，我們有要求它要公布。

葉委員宜津：沒有！到今天為止，網頁上仍沒有 120 個收費處的資料。這是在這裡答應的。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會要求它馬上上網公布，其實前置工作都已經洽妥了。

葉委員宜津：那就要趕快公布，因為 eTag 今天已經正式上路了。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請它馬上處理。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看，它又害你的承諾跳票了，遠通公司根本就沒有把你當一回事。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它馬上處理。

葉委員宜津：另外，你又押了一個日期，亦即你要求遠通公司在春節以前，3,600 個都不收手續費，這一點我們也有作成決議，而你也在這裡要求了，現在談判的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協調遠通公司做這件事。

葉委員宜津：還有一個月，你不要忘記了，我只是再提醒你一次，從頭到尾都要注意，我們是要站在民眾這邊，而不是要幫遠通公司衝高 eTag 的申裝率。這是你們的承諾，不要再用拖來圖利遠通公司。

葉部長匡時：是。

葉委員宜津：此外，我要再一次告訴大家，還沒有裝 eTag 的人可以忍一忍，我甚至鼓勵他們為了不圖利遠通公司，到了 7 月就去退機，因為遠通公司本來就有義務要把未申裝者的帳單寄到他的家裡，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如果用路人沒有裝 eTag，遠通公司會寄帳單通知。

葉委員宜津：當初訂定這項契約的路政司司長也在場，依照契約應該是由遠通公司負擔，依照公路法及規費法也都是這樣，一直以來都是一樣，你們也再再保證是這樣，結果今天我竟然發現繳費通知單的平信郵資是交通部高公局出錢！遠通公司真是好賺，它只有設置收錢的機器，而所有優惠的條件統統由政府負擔！這項契約是當時的高公局局長簽訂的，結果現在連通知的手續費都是由政府負擔。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請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葉委員宜津：局長當初在這裡並不是這樣講的。

吳副局長木富：報告委員，原則上契約裡面相關的作業處理費本來就不是它應該負擔的部分，公路法中也是規定作業處理費由用路人負擔，所以我們是依約、依法行政；但是委員會希望針對未申裝的用路人也寄發帳單通知，所以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會的要求，因此增加這項作業，所以這部分的成本是要由政府負擔。

葉委員宜津：不是喔！我在這裡質詢時間得很清楚，從上一屆問到現在，你們都答應會由遠通公司寄發平信通知。部長剛剛的認知還是與我相同，依然說是由遠通公司寄通知。針對這問題，我們在這裡不只討論過一次，結果現在你們把遠通公司該做的事又攬到自己的身上，錢仍是我們出。

吳副局長木富：沒有。謹向委員報告，對相關帳戶的處理，遠通公司必須要寄發通知單，但是成本並不在契約範圍內。

葉委員宜津：他們負責寄通知單，但是成本卻由政府出？當初的局長、也就是現在的陳次長，當初你說作業處理費指的是對不繳帳單者的再通知，這說明得很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當時講的是雙掛號通知的部分，但是因為上會期應委員要求增加了平信的通知，這部分並不在原合約的範圍內，所以高公局現在的處理模式可能要按照合約跟他們談。

葉委員宜津：你們一而再、再而三圖利遠通公司，而貪得無厭的遠通公司，只要是要它出錢，就每一筆都賴給政府，它只負責裝設那些計程收費的工具，其餘甚麼都不出、甚麼都不做，它就只管收錢，這樣你們也可以接受！次長，當初這樣的契約是你簽的，連部長都說當初簽的契約很有問題。

陳次長建宇：報告委員，當時的契約不是我簽的，我是後來才接手處理後續契約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但是你有參與啊！

陳次長建宇：對……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辦法接受遠通公司這樣的行為，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契約是不是真的就像你們所講的，說這一筆錢是要政府來出。你們之前在這裡答詢時告訴我的都說這筆錢是遠通公司要出，現在又幫遠通公司講話，說不是它要出的。囿於時間，我們之後再做研究。

其次，本席要就今天要審查的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請教部長，在毛治國部長時代，行政院的本中有提出三個條件，你知道是哪三個條件嗎？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是高度管制；第二個是專責機關；第三個是要有防堵的機制。

葉委員宜津：對，其中一個是要有警察權。但是我在今天的版本中卻看不到。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訂警察權，這部分我請陳次長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一個一個來討論。請問專責機關的成員為何？組織定位又是如何？員額在哪裡？

陳次長建宇：現階段內部其實已經有一個設計，原則上有 120 人，分五階段慢慢進用，對要處理的工作設有一些相關的配套小組，其中有四個組，分別是法律暨公共事務組、調查審查組、執法監理組及責任博弈機，也就是所謂的博弈遊戲設備組，所以是按階段處理。

葉委員宜津：部長，在今天行政院版的條文中完全沒有看到次長剛才所說的那些。

葉部長匡時：因為名額多少是規範在組織法中，而這個是作用法，所以沒有列在這裡。

葉委員宜津：好，請你們準備，等一下一起附上來。其次，警察權部分呢？

陳次長建宇：警察權部分規範在現行條例第三十條，其中第二項特別提到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該項規定在實際處理上，警察可以查證要進入賭場之人的身分，甚至對不應該進去而進去之人也可以做驅離的動作，此外還可以檢查賭場現有的相關紀錄，如果在賭場處理過程中有妨礙……

葉委員宜津：我先請問你，專責機關的人員有無警察權？

陳次長建宇：這在第二十幾條中有一個設計，這些人員是要從其他人員中調度派用，在調派時就會有內政部警政署的人員進來。

葉委員宜津：我要問的就是這個，到底這些人是真正具有警察權、有警察介入？抑或只是專責機關的人員、僅具有半套的警察權？

陳次長建宇：這些調查人員是要調用警政署的人員來擔任，24 小時進駐來行使警察權。

葉委員宜津：請你肯定、直截了當告訴我，這些要行使警察權的人，究竟是你們專職機關的人員、是半套警察；抑或是真正經過國家考試認可的警察？我這樣問夠清楚嗎？

陳次長建宇：在第二十九條中特別規定都可以來派駐……

葉委員宜津：甚麼叫做「都可以」？是有一些是警察，另外有一些不是警察嗎？

陳次長建宇：對。

葉委員宜津：這樣不行！請注意，部長，請你們不要唬弄我。

葉部長匡時：不會。

葉委員宜津：我的問題很清楚，警察跟專責機關人員是有距離的，警察權是真正的警察才具有，這樣跟當初的條件有所違背，特別是刑事案件。是不是？

陳次長建宇：若是刑事案件，依現行條文中規定，當場就要通知當地警察一起來處理。事實上這些調查人員是借調警政署的人員來行使警察的公權力，但是涉及刑事的部分仍需要當地警察一起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你說要調動警政署的人員，警政署有不具警察資格的人員嗎？

陳次長建宇：報告委員，所謂調派、派駐的人員一定要具有警察資格，並由懂得行使警察職權的人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與你剛才說的又不一樣了，如果都是具有警察資格者，那我就沒有意見；但是你剛才給我的答覆是有一些是沒有的。到底是怎麼樣？是有還是沒有警察資格？

陳次長建宇：我們期待進駐的人員一定要有警察……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期待，而是要求，這一點等一下逐條討論時再談。這不能只是期待，而是必須要是，警察權必須要由警察來行使，不可以由隨便的人去行使警察權。

最後一個條件是高度管制，請問你們如何做好高度管制？

陳次長建宇：這有幾個作法，第一是要防制犯罪及洗錢，其中會涉及適格性審查的問題，這些業者本身要有內控、內稽、帳戶也要受到監理、博弈調查人員 24 小時進駐的機制，此外，遊戲博弈機台、桌台都要經過審驗以及博弈相關遊戲規則……

葉委員宜津：好了，次長你說的這些都是騙人的，你的條文中規定：不可以跟賭場借錢、不可以用信用卡、不可以設提款機、看起來好像真的是有高度管制，其實你這根本就是鼓勵借錢給專門在賭場當捐客的人。還有，你只有禁止未成年者進入，其他人都可以進入，無論是本國或外國人，除非他因為自己嗜賭有申請禁止進入才禁止。說實話，我真的沒有反對賭博，但我反對未成年者賭博，所以，我在上兩屆時堅決反對電子遊樂場兌換現金，因為進入電子遊樂場者絕大多數是未成年的青少年。但是，吃喝嫖賭在成年人身上都是人性，只要好好地管理，這些都是必要的惡。我看到很多臺灣人千里迢迢地跑去國外賭博，讓別人賺我們的錢。但現在發現我們可能是外國人來臺灣設賭場、賺本國人的賭博錢，我們可說是雙頭空。我本來是期待我們不用捧著大把鈔票去國外賭博、輸錢給別人，而是可以賺一點外國賭客的錢，結果，看了你們的管理條例，我們擔心將來這會變成外國人來臺灣設賭場、賺本國賭客的錢。

陳次長建宇：其實離島和本島之間還是有很大的差距，從這裡到離島來回至少需要 4,000 元的交通費，事實上這個就有一點隔絕的作用了。或許下午的討論過程中，我們可以再跟委員做充分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再好好地討論。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個問題請教交通部部長，第一，有關於博弈，我們在離島設博弈場所一年大概會有多少收入？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督導是項業務的陳次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比照新加坡的模式來設計，以一間賭場而言，一年預估有 150 億的收入。

許委員忠信：我們憑什麼比照新加坡？

陳次長建宇：我們現在的設計模式和管理方式……

許委員忠信：你拿馬祖去比照新加坡？

陳次長建宇：當然可能會少一點，但是，我們的評估……

許委員忠信：是少很多點！

陳次長建宇：我只是告訴你新加坡有這樣的情況。

許委員忠信：你們的評估結果，一年大概可以有多少的收入？

陳次長建宇：現階段也都還沒有評審！

許委員忠信：沒有評審就這麼積極要做？

陳次長建宇：就是法案要先通過，我們才可以繼續往下走。

許委員忠信：沒有評審就要做？還比照新加坡？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其中涉及一些配套的法制作業，因為根據離島建設條例，離島已經可以透過公投來設置觀光賭場，但是，我們現在尚無觀光賭場的管理條例。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問題是主管單位也應該要先評估馬祖設立賭場之後一年可以有多少的收入，我們要付出多少成本，這些應該都要先算一下，沒有估算的話，怎麼就先設置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說沒有估算就要設置，因為到時候有法了之後……

許委員忠信：你說比照新加坡會有 150 億的收入……

葉部長匡時：有法之後，我們可以做國際招商，到時候當然就會做評估。

許委員忠信：如果效益不好，到時候就不做了，我們通過這個法要做什麼？

葉部長匡時：效益好不好，必須看屆時的市場而定；如果到時候沒有人要來設置，就表示沒有這個機會，但基本上，我們覺得應該要給離島這樣的選擇。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能否舉出一個例子來告訴我，全世界有這麼多設置賭場的國家，哪一個賭場周遭 5 公里內沒有色情、沒有犯罪、沒有吸毒？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把它列為楷模。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並不是很清楚，不過……

許委員忠信：不是不清楚，而是舉不出來。每一個賭場周遭 5 公里內絕對有色情、吸毒、犯罪，要付出的成本有多高啊？你們有沒有評估？有沒有去評估因此帶來的色情會讓社會付出多大成本

？這個犯罪和吸毒又會讓社會付出多大的成本？我們不是只有……

葉部長匡時：以新加坡為例，他們成立到現在，由其周邊管理包括進出人員的管理來看，這方面的問題應該很小才是。

許委員忠信：又是新加坡！我們馬祖沒辦法跟新加坡做比較。我知道新加坡有很多人是從我們馬祖移民過去的，但是，很難啊！我再請教部長，美國的拉斯維加斯之所以能夠成功，我們學經濟學時就是以拉斯維加斯來做一種外部經濟的概念介紹，何謂 External Economic of Scale?美國就是成立一個拉斯維加斯賭場，全國就只設一個，賭博器具製造商、從業人員、相關的配套供應商全部都在那裡，所以，產生了一個產業聚落，這樣才會真正有效。那我們馬祖有沒有這樣的條件？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個已經跟過去概念中的賭場不一樣了，我們不應該用賭場來談它，它其實是一個國際觀光度假區，以觀光為主，中間有……

許委員忠信：我看你是不會賭博。

葉部長匡時：對，我是不會。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不知道賭客心理，各位現在邊吃便當邊注意聽好，「賭贏的怕吃飯、賭輸的怕天亮」，因為贏的人中途下來吃飯的話，運氣就不見了，等他吃飽飯再賭的話就輸了；而賭輸的人為什麼怕天亮？因為他怕天亮之後，大家就不賭了，他也就無法把錢贏回來了，所以，你一定是不會賭博。我曾經浪蕩一段時間，我們同學之間也有打過麻將，中午時間叫同學吃飯，他也不吃，因為他賭贏了，就想繼續賭，他說中間休息之後，運氣就不在了。然後，賭到清晨 6 點，大家喊累說要回家睡覺，換成輸的人說不要，說他還要翻本。所以，你說來觀光的人，他會去賭嗎？如果是在機場內設置，保證罷機。飛機要飛了，他還是不上飛機，因為他賠錢不上飛機。所以，你們都沒有根據賭博的性格去考量這個賭場有沒有成功的可能性。我們沒有外部經濟規模，現在唯一成功的可能是，中國人現在有錢了，讓這些有錢人到馬祖去賭博，跟澳門搶生意，你們的設計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是按照離島建設條例的法制作業程序在做，當初因為離島建設條例容許離島有一個透過公投設置觀光度假區……

許委員忠信：你講的這些都是官話，行政院最近發布一項中國人入台的簡易措施，方便中國人入台，包括入馬祖，對不對？請問，中國人能否到馬祖去賭博？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不行，因為在臺灣、澎湖、金門，目前都還不能賭博。

許委員忠信：他們來這裡就是要做短期商務觀光，對不對？所以，部長能否承諾，馬祖的賭場設立之後，中國人不准進來賭博？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辦法規範中國大陸的人。

許委員忠信：你們就是要設計這一點。……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這個權力來規範中國大陸的人來臺灣不可以賭之類的問題。這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觀光賭場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帶動地方經濟。

許委員忠信：臺灣從經濟奇蹟搞到現在必須依靠賭為生，中國從一個落後國家發展到現在，我們要

仰賴他們來賭博……

葉部長匡時：今天中國大陸周遭的國家，除了新加坡設置賭場，連韓國、日本現在都開放觀光賭場了，俄國、越南也都開放了，這是旅遊觀光的趨勢，並不是說大家都要賭的趨勢。

許委員忠信：請問，中國有沒有像我們這種賭博的專區？

主席：澳門。

許委員忠信：澳門是特區。除了澳門之外並沒有。所以，你們現在就是想從中國引賭客進來，因為他們的經濟發展起來了嘛！

葉部長匡時：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美國拉斯維加斯，事實上，過去十多年來，美國有非常多新的城市都陸續開放觀光賭場了，並不是只有拉斯維加斯獨有。

許委員忠信：拉斯維加斯才有辦法成立產業聚落。美國成功的案例只有一個拉斯維加斯，所以，我個人認為，臺灣現在是在走回頭路，我們的經濟越來越差之後，只能仰賴賭博來取得稅收。可憐啊！這個國家怎麼會發展成這樣？從經濟奇蹟搞成現在這個樣子？

葉部長匡時：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新加坡也是這樣子，韓國已經設了賭場，日本也即將開放了。跟新加坡、日、韓比起來，我們開設觀光賭場並沒有什麼特別奇怪之處，而且這可能是一個國際趨勢。

許委員忠信：什麼國際趨勢？我不相信吃喝嫖賭是人性，吃、喝或許是人性，嫖、賭是人性嗎？

葉部長匡時：委員剛才不也說過您年輕時浪蕩過、賭過嗎？我不知道當時委員是違背人性還是……

許委員忠信：我是說年輕的時候，我們同學一起打麻將，又沒有說我們賭博。所以，你們要瞭解賭博的特性，不能只是坐在辦公室內來規劃事情、做事情，這樣的話，鐵定失敗，只是徒增社會的成本而已。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庫署，目前我們每一年度歲入和歲出預算相差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張簡任稽核說明。

張簡任稽核意欣：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沒有負責這部分的業務。

廖委員正井：好，那我請教你，政府發行電腦彩券至今，盈餘一共是多少？

張簡任稽核意欣：非常抱歉，我沒有負責這部分的業務。

廖委員正井：博弈條款就是你要負責的。好，沒有關係。到 10 月份為止，它已經替政府增加了 2,828 億的收入。糟糕，本席還想請教你第二個問題，但是，你都不知道。

張簡任稽核意欣：是否容我們會後提供……

廖委員正井：現在電腦彩券申請核准的戶數有 5,215 戶，創造了家庭的就業，加上電腦彩券每戶平均拿到的佣金是 9.34 萬，對家庭收入的幫助是很大的。經銷立即方式的刮刮樂者一共有 32,549 人，每人每月平均可以賺得 7、8 萬，國庫署有沒有去調查過發行刮刮樂、電腦彩券有沒有影響賭博？當初我在爭取發行刮刮樂、電腦彩券時，有很多人反對，說是會造成社會的賭風，現在

有嗎？當時有人說這個會害人跳樓自殺，有聽到有人為了玩電腦彩券、刮刮樂而跳樓自殺嗎？沒有嘛！次長，剛才部長已經講過新加坡為何要開賭場。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新加坡的作法也是期待用小型賭博來帶動觀光發展，促進經濟發展。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達到目的？

陳次長建宇：事實上，以我們外界來看，它確實也達到了。

廖委員正井：他們現在靠賭場的收入占總體歲入的百分比是多少？

陳次長建宇：我倒是沒有這方面的數據，但是，我知道他們兩間賭場的收入合計約新台幣 300 億。

廖委員正井：占多少比率呢？

陳次長建宇：我手上沒有這個百分比。

廖委員正井：次長，這樣不行哦！尤其新加坡是我們最好的一個學習對象，去年它這部分就已經占整體收入的 7%，已經是相當高了，你一定要瞭解這一點，否則你無法說服別人。

陳次長建宇：是。

廖委員正井：剛才部長講得很好，中國大陸周邊幾個國家都有賭場了，更何況今天臺灣預算赤字已經這麼嚴重了。連江縣的楊縣長，很抱歉，可否請你上台？我認為馬祖很類似澳門，在澳門開放之前，我曾經到過澳門，當時真的是落後得不得了，現在你到澳門去，就發現不一樣了，當然我不希望我們像澳門這樣子。請教楊縣長，你在當縣長時，會不會覺得你在推動觀光、建設還有力不從心的感覺？

主席：請連江縣政府楊縣長說明。

楊縣長綏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馬祖最大的問題就在交通，我個人在交通上花了 20 年的時間來努力，但是一直沒有辦法克服問題，因為馬祖是在海中間，包括天候、海象……

廖委員正井：本席的意思是招商會不會遇到困難，還有如果沒有博弈會不會也會遇到困難呢？

楊縣長綏生：有非常大的困難。

廖委員正井：澳門也一樣，但是現在不僅不用繳稅，還可以得到很多錢。馬祖與澳門很類似，但澳門為什麼會去做賭場呢？還有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為什麼要做賭場呢？

陳次長建宇：除了人性的紓解以外，還是希望能帶動當地的觀光。

廖委員正井：次長，那是沙漠地帶，不創造這個是不行的啊！你要這樣解釋，而我也是在替楊縣長講話。剛才我已經說過，只要管理好就沒有問題。我跟你講，廖正井活到現在，我連象棋都不會，賭博也不會，我從來都不會去賭。我岳母要教我麻將，我的數學不算差，也在教成本會計，可是我就故意學不會，我不想打麻將，因為如果三缺一就會被找去打。

誠如許委員忠信所講，台灣經濟怎麼會變成這樣，他問審計長為什麼在台灣接單，卻在大陸生產呢？由於稅率根本就不一樣，請問工廠要設在哪裡呢？這是最簡單的道理嘛！現在不管是電腦彩券或刮刮樂，對就業市場的幫助都非常之大，今天有造成賭博現象，比如有人跳樓自殺嗎？有多少縣市是靠此來增加社會福利經費，如果各縣市沒有這筆經費來彌補社會福利經費，

他們可以將社會福利工作做得這麼好嗎？不可能嘛！不要拿著道德高標準老是在扣人家的帽子，只要管理好就沒有問題了。

陳次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導。

廖委員正井：你的說服力真的是很差，楊縣長在那裡如坐針氈。當初新加坡為什麼要設賭場？反對的人也很多，李顯龍是如何去說服的，最後卻證明他是對的。當時發行電腦彩券時，本席去新加坡問他們，你們道德標準這麼高，為什麼會同意發行電腦彩券呢？他們說沒有辦法，人性就是好賭，何況私下賭博不如由政府公開來做嘛！本席在台北銀行發行電腦彩券，當初有設一機制，但到現在財政部都沒有要求券商去做。我的要求是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讓地下的六合彩消滅掉，也讓大家都在政府機關之下來玩。由於財政部沒有去推，每次我一回去，就有人要我提供明牌給他們，而我偏偏就說我不玩這個，因為他們都在玩地下六合彩。

台灣人出國去澳門、新加坡，我敢講 100 人中有 50 人都會去賭場玩，剛才還有人說台灣人的錢都被外國人拿走了，今天我們在台灣賺外國人的錢有什麼不可以呢？為什麼還要限制大陸觀光客不能進來呢？陳委員提出國際機場的條例，本席也很支持，可以限制國人進去，但要鼓勵觀光客進來玩，以增加台灣的就業市場及我們的收入，這樣做有什麼不好呢？你知道這樣的觀光乘數效果是多少倍呢？

陳次長建宇：引進賭場增加的就業及觀光人口……

廖委員正井：有多少倍？

陳次長建宇：起碼有 4 倍到 5 倍。

廖委員正井：你太小看了，剛才你的答復是還沒有評估，怎麼會弄一個條例卻還沒有評估呢？

陳次長建宇：以賭場的設計來講，單單一間的就業人口就需要 5,000 人左右，周邊引進的間接就業人口大概有 5 倍左右。

廖委員正井：差不多是 15 倍左右，因為乘數可以擴散出去。你們的說服力讓我很擔心，資料必須準備充分，不要讓楊縣長如坐針氈，你們要加倍努力。有些人絕對反對賭博到底，以我來講，我絕對不容許家人賭博，因為風氣會變得不好，不過我們賺外國人的錢又有什麼關係呢？謝謝。

陳次長建宇：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向召委表達敬意，在如此紛擾的狀況之下，還能夠將觀光賭場管理條例排入議程來討論。當然本席也要向召委表達一些抗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有好幾條，就是本席的案子不排，你說奇怪不奇怪，因此召委的勇氣還有待加強。

現以美國為例，在開設觀光賭場時，他們會從兩個方向去思考，一個是當成產業政策，即如何去推動觀光產業的發展，也希望規模是越大越好。第二是當成救濟政策，比如在美國印地安人保留地之內，允許發出賭場執照，這是要讓印地安人保留區內有基本的經濟活動。如果是在拉斯維加斯或是大西洋城，那就是當成產業來經營。現在台灣的政策是當成救濟政策，還是當成產業政策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兩方面都有，觀光發展本身就是一個產業政策，另一方面也是一個救濟政策，這是為什麼會設在離島的原因。

蔡委員正元：這是離島的產業政策，其他地方不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是要設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呢？

葉部長匡時：根據離島建設條例，必須經過公投才能……

蔡委員正元：如果這三個離島的公投都過了，是不是都要設呢？

葉部長匡時：他們的權利是這樣，現在只有馬祖通過公投。

蔡委員正元：未來金門或澎湖的公投都過了，就必須給他們執照嗎？

葉部長匡時：對，他們有這樣的權利。

蔡委員正元：未來競爭的話……

葉部長匡時：馬祖最先開辦，業者應該會評估……

蔡委員正元：業者要自己承擔損失。

葉部長匡時：業者會做這種評估。

蔡委員正元：其次，本席可以接受將此當成離島的產業政策，這是純粹的賭場，還是綜合度假村……

葉部長匡時：是綜合度假村。

蔡委員正元：以新加坡為例，如果是綜合度假村的話，假使賭場面積太大，而綜合度假村的其他設施太少，他們規定賭場有面積的上限，你們有規定嗎？

葉部長匡時：有，面積上限是 5%。

蔡委員正元：問題來了，是規定 5%，還是規定最高面積呢？新加坡是有規定比例及最高面積。

葉部長匡時：我們最高面積的上限是 5%，即綜合地板面積……

蔡委員正元：新加坡是規定綜合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幾萬坪以上，因為比例是可以操作的。

主席：賭場總面積的限制。

蔡委員正元：對。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規範，我們可以來研議。

蔡委員正元：本席的法案中有啊！只是召委不敢排而已。新加坡有比例及總面積的限制，這是合情合理的規定，因為他們認為比例是可以操作的，比如蓋一些不需要的設施，業者會說比例也夠啊！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可以來考慮。

蔡委員正元：因此乾脆就訂出總面積的限制，本席認為這方面要小心，如果擔心分母會被灌水，就可以在分子上設限，以免產生分母上的爭議。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正元：另外，國際觀光賭場的政策能不能像高鐵一樣，以 BOT 的方式來進行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不排除這樣的一個方式，最重要是在管制確定以後，BOT 也是一種有效率將事情完成的方法。

蔡委員正元：如果高鐵是採用 BOT 的方式，總有一天會收回，也有可能變成國營的。如果賭場用 BOT 的方式，總有一天也會收回來，難道政府要開賭場嗎？

葉部長匡時：收回來之後，重新再選廠商。

蔡委員正元：你不覺得很奇怪，全世界有哪些國家的賭場是採取 BOT 的方式呢？我告訴你，沒有啦！這會很奇怪，政府允許民間開賭場就算了，如果政府去做公營賭場，真是無比怪異啊！這會造成監督官署與營業者是同一家嘛！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在開賭場。

蔡委員正元：採取 BOT 的方式，潛在的就是可能會收回來開賭場，這會變成主管機關與營業機關是合一的，全世界也都在避免這種情形。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是不是請次長來說明一下呢？

蔡委員正元：應該要避免，所以在條例中才會規定，不能以 BOT 的方式去蓋賭場，因為營業機關及主管官署要區分開來。

其次，BOT 用促參條例來搞賭場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會同時用 BOT，在於土地的取得而已，其他部分還是依照賭場的條例來管理。

蔡委員正元：那就變成股東了。

陳次長建宇：倒不是，即使是他得標的話，他也只是營業管理者而已，政府還是從監督者的角色……

蔡委員正元：不好啦！承租也就算了，搞 BOT 的方式，怎麼搞怎麼怪，何況全世界也沒有這種搞法嘛！

陳次長建宇：這是可以討論的。

蔡委員正元：我提醒部長要注意這個現象，比如以前的公路局，又是營運者，也是監督者，真的很難搞。更何況賭場具有那麼高的爭議性，一方面派去的警察是你們的人，而裡面搞賭場的也是你們的人，那你們到底是在做什麼呢！

針對 BOT 的方式，本席提出案子之後，本院法制局也表示要儘量避免這種情況，何況能區隔開來就能嚴格管理。如果兩者混為一體，原本是警察在管賭場，但隔兩天之後，竟然變成安全室主任，或是賭場的經營者，這樣做實在是不好啦！

何況促參條例是去獎勵某些比較辛苦的產業，如果要獎勵賭場，這不是更奇怪嘛！這是法律設計沒有想到之處，本席在我的案子中就列進去了，即便召委沒有排本席的提案，我還是會堅持到底，否則每一條我都會舉手反對。

葉部長匡時：在逐條審查時，對這些……

蔡委員正元：你們要考慮細一點。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正元：對於投標者也要注意他們的資格審查，一定是現在已經在經營賭場者才叫他們來，否則連黑幫都會跑來搞賭場，這像什麼話嘛！因此要由經營賭場的專業股東先來做，就像以前的很多行業，都是先用專業股東的資格審查，否則就會像太極雙星，那不是搞死人嗎？這也是很慘痛的經驗。

另外，還要要求營業額，不要像印地安人領地的那些小賭場也能跑來弄，這會變成是在搞笑話。你們不要讓沒有被嚴格管制經驗的賭場經營者來，因為有經驗者才知道該怎麼做。現在在條例草案中都寫得不清楚，資本額也是如此，由於搞賭場需要很大的資本額，這不像太極雙星有投標金就先拿一點，以後再湊齊，期間就去轉標及轉賣牌照，如果是這樣就會搞得你們灰頭土臉。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注意。

蔡委員正元：本席是善意的提醒。

葉部長匡時：謝謝。

蔡委員正元：剛才回應委員時，部長的答復非常好。本席不是要與你談論人性問題，他們有一個很偉大的理論，說賭場周圍 5 公里內，哪裡能找得到沒有色情、販毒及犯罪呢？請部長勇敢一點，總統府的 5 公里內，有沒有色情呢？

葉部長匡時：我沒有接觸這個，所以……

蔡委員正元：你不是很懂人性嗎？林森北路有沒有呢？林森北路就在總統府的 5 公里內。

葉部長匡時：我的瞭解是林森北路應該有這些……

蔡委員正元：對，有嘛！萬華的巷子裡有沒有？

葉部長匡時：應該有。

蔡委員正元：艋舺的電影看過沒有？在總統府的 5 公里內沒有色情？有！有沒有犯罪？有！那總統府要不要廢掉？交通部辦公室的 5 公里內有沒有這些事情？

葉部長匡時：我是希望沒有。

蔡委員正元：你希望沒有，並不代表就沒有。如果拿出警察機關的紀錄，你能保證交通部辦公室的 5 公里內有沒有這些事情嗎？因此面對這些奇言怪談，有些人只顧自己的生活，而不管其他人的死活。你要知道所有服務業中，薪資最高的就是觀光賭場，其他服務業多半是拿 22K，甚至是 18K，這都是事實。

人家想到來台灣觀光就是吃夜市及買鳳梨酥，這都是低單價及低利潤的工作，因此我們變成「Republic of Cheap」！他們來台灣只觀光，不購物及不花錢，根據統計數據，大陸來台的觀光客，包括飛機票及旅館，1 天平均花 6,000 元，可是去英國是花 7 萬，而新加坡是花 5 萬。他們不是沒錢花，難道可以買一卡車的鳳梨酥、茶葉蛋，或是在夜市吃幾萬塊嗎？我們的觀光產值太低，為什麼新加坡會走賭場的路線，難道我們的道德會比新加坡高或差嗎？不會嘛！你的數字錯了，召委說的是對的，就是 1,500 億，新加坡的賭場比我們的台積電還賺錢，從業人員的薪資也比台積電還高。

葉部長匡時：剛剛是說稅收有 300 億或 400 億，1,500 億是總收入。

蔡委員正元：裡面還有很多花樣，稅收不是只有賭場稅而已。我覺得要高舉道德容易，但是要照顧人民有一碗飯吃，不要領 22K 是很難的。每個人都可以唱高調，但是你應該要勇敢為政策辯護。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正元：至少讓離島的楊縣長聽了比較爽快一點，比如中央政府支持他們公民投票的結果，也尊重居民的意願。台北市是春城無處不飛花，難道能夠完全弊絕風清及乾淨得不得了，而像是一座清教徒的城市嗎？不要吹牛皮了！我再告訴你高雄市政府五公里內照常有色情、照常有販毒、照常有犯罪，台南市政府也一樣，台中市政府也一樣，這沒什麼好隱諱的啊！玩得再好都是這樣子啊！勇敢一點！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出一個蛛絲馬跡，你們竟然已經討論要用 BOT 案來推動觀光賭場耶！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讓我請次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無法理解，有什麼公共性嗎？BOT 耶！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想法是因為土地的取得……

管委員碧玲：是什麼時候的想法？

陳次長建宇：在研擬草案的過程裡，土地的取得確實有它的困難度，所以才考量土地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對嘛！所以你們在一開始推動的初期就開始討論用 BOT 的可能性？

陳次長建宇：倒是沒有，在研擬的過程中只是針對土地這部分怎麼樣讓……

管委員碧玲：你還要用 BOT 來協助業者取得土地喔？開什麼玩笑！部長必須保證絕對不可能用 BOT、促參的方式或任何一種必須以公共性為前提的國家制度來推動賭場，請保證一下。

陳次長建宇：這個可以考慮，如果說委員……

管委員碧玲：什麼叫可以考慮！你又不是部長，我要部長保證。

葉部長匡時：這個法案從研擬的整個過程是由外面的顧問公司來進行，我自己對這個法案的瞭解不多……

管委員碧玲：你就保證就好了啦！

葉部長匡時：如果 BOT 不適合，我想我們就不用 BOT，我並不清楚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沒有什麼如果，你就說絕對不以 BOT 來推動賭場，你不敢保證嗎？

葉部長匡時：如果我們次長說沒問題，我想就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就可以保證嗎？

陳次長建宇：就是縣府在取得土地上有沒有困難？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今天我們有委員在這裡說推動觀光賭場的目的在哪裡？比如拉斯維加斯好像是為了推動沙漠的建設，我知道美國的拉斯維加斯位處沙漠地帶，最後則被發展為觀光重鎮，但是它剛開始絕對不是基於這個目的去推動的，你們都看過電影「豪情四海」，故事描述義大利的黑道—Bugsy 家族是最先去那裡設立賭場的，而他的第一家賭場也是被義大利黑手黨 mafia 家族買去的，是一直到晚近才有一些大財團從黑道的手中再把它買回來，所以如果我們一定要用拉斯維加斯來作為一個典範的話，就不要忘了它的歷史，它的歷史是黑道在尋找……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典範是新加坡。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典範是新加坡，那我們就來看一下，你要知道本席在公聽會的時候講得很清楚，新加坡在開放博弈產業的第一年，它的經濟成長率暴衝到 14.9%，但是到了 2012 年也只剩下 1.3%，而且新加坡發展到現在，我們將他們觀光客人數的 7 成全部算進去，全部當成有去賭場來看，他們進去賭場的人次，超過這些觀光客人次的 3.5 倍，換句話說，進去賭場最多的還是新加坡的在地人啦！在地人進去賭場的人數超出觀光客達 3.5 倍。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這邊的資料是說進賭場的人數中，在地人是 30%，另外 70%是外籍觀光客。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要去查證你們的資料嘛！我們的資料是很清楚的，就是以每年進入觀光賭場的人次減掉觀光客人數的 7 成，這個假設已經夠大了吧！減掉觀光客 70%的人次再下去計算，剩下的還有誰？當然是國內的人啊！難道還有外星人喔？你們回去重新計算一次啦！

葉部長匡時：剛剛已經跟委員講了，進去每 10 個人中有 7 個人是觀光客，3 個人是在地人，目前是這個樣子。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接下來看你們行政院草案，你們要把警察權透過賭場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三款讓渡給賭場裡面的調查人員，他們被稱為博弈調查人員，在你們的條例第二十九條中博弈調查人員不是警察人員，但是你們在第三十條第二項讓渡了警察權，讓博弈調查人員在行使相關職權的時候，不論是行使職權的要件、程序或救濟都准用警察職權行使法，可是它的問題出在哪裡？就是公權力讓渡出去了，而所謂的博弈調查人員妾身未明，首先他們絕對不是警察，其次他們也絕對不是公教人員，換句話說，他們擁有你們讓渡給他的職權要件、程序或救濟，可是卻不受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啦！

葉部長匡時：這點我想是不是請我們的次長來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沒什麼好說的……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這一些……

管委員碧玲：文字很清楚，我要告訴你們，新加坡有廉政公署，被你們政府不斷誇耀要以他為師，還設立了廉政署，新加坡這樣一個大家都覺得高度威權與管制、且以廉政為標榜的國家，他們的賭場經濟發展到今年 7 月終於讓我們看到結果了，請問是誰盜用數千萬台幣的公款去賭博然後被抓？是誰？說一下啊！說說看是誰啊？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就是賭場調查司的助理司長嘛！就是管賭場的調查人員嘛！挪用龐大的公款去賭博被抓啊！你們都不講這些部分，那我們就要回過頭來看，你有多少行政能力？今天縣長也在，你有多少能力來管理賭場？現在跟我說要由觀光署來管理，請問觀光署總共有什麼單位？很丟臉耶！你知道新加坡不是獨立委員會，英國跟美國這兩個有賭場的國家，他們的管理機關都是以獨立委員會的方式來建置，而新加坡不是，那你們呢？你們是比照新加坡，並沒有獨立委員會的設置，而且比照新加坡在官署成立專責機關，但是專責機關卻不敢指定人員，你們想要調動的警察人員的員額，是「得」申請內政部的支援喔！部長，你連那個機場……

葉部長匡時：讓我們次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你連機場的安檢需要航警，李鴻源都不給你，所以你要去成立才二百多個人的保全公司，那是國門進出的安檢人員，就還欠二百多個航警，內政部一個警察都不給你，你將來如果要管理賭場，你再去跟內政部要員警啦！會給你喔？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院裡頭大概都已經協調好了，協調的差不多了。

管委員碧玲：要給幾個？

陳次長建宇：單純內政部這邊最少大概有 15 個人吧！

管委員碧玲：多少個？警察要給幾個啦？

陳次長建宇：最少 15 個，還有其他的像……

管委員碧玲：好啦！縣長啊！要增加 15 個員警讓你管賭場啦！

陳次長建宇：還有當地的警察還是會一起來管理啊！

管委員碧玲：當地的警察已經忙死了，現在的警察誰不是日以繼夜忙壞了，誰不是？什麼都要警察管，還要叫他們去協助，所以你為了賭場全國增加的警力才 15 個嘛！所以一切的準備都不足，首先是中央主管機關到現在還沒有人敢認養，說要放在觀光署，很丟臉啦！觀光署都是管國家風景區，現在要增加設一個賭場管理局或管理組，是不是？總之，一切都準備不足卻非推不可，排了一次不夠排兩次，排兩次不夠被擋下來又排第三次，其實這個會期不會過啦！我們不可能讓它過啦！今天修正案版本是很無奈的，陳節如委員是在非常心痛的情況下提出來的，我們主張提高投資門檻。以稅率來講，院版的稅率加上營業所得稅是約 32%，陳委員雪生的版本是 30%，新加坡的稅率是 29%—39%，澳門是 39%，民進黨的版本是地方特別稅 20%、中央特許費提高到 20%，再加上公益安定基金和防嗜賭基金，總稅收比例要達到 62%。這樣還有沒有賺頭？我們以公益彩券來看，按照目前的規模，每年盈餘以 1,000 億來計算，其中有 260 億用在管銷費用，也就是照顧基層的經營者；經銷商的佣金 84 億，出資的發行商每 1,000 億賺 43 億。按照民進黨的版本，未來投資的廠商所得到的利潤會比公益彩券更好，所以放心啦！

未來台灣人還有沒有賭博的空間？有啊！今天新聞報導，公益彩券又損龜了，兩、三期就累計一次，像是這次至少累計 9 億，說不定可以上看 20 億。過去最高累計 20 億，一把 20 億讓你賭耶！如果說賭是人性，我們需要賭博產業，那麼具有高度公益性的公益彩券也夠了吧！

本席感到最心痛的是，台灣在可以發展文化觀光的初期並沒有選擇文化觀光，反而選擇國際旅遊性產業，以致到處都在千人斬，都在發展國際旅遊的性產業。最後文化沒有保存，美麗的

山河沒有保護，也沒有用來發展觀光。民進黨執政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發展文化觀光，像是北投這個國際旅遊性產業的溫柔鄉就轉型成為溫泉文化特區，而且相當成功。蔡正元委員要選台北市長，我希望他不要強調什麼「台北市春城無處不飛花」，因為台北市的文化觀光已發展出特色，三、五步就有巷弄經濟，充滿了文化美學。台北市真的很好玩，走到哪裡都有名人文創的小亮點，可以說是一個處處文創、令人感動的城市。另外，台南發展城市觀光也非常成功，台中有很多個案都已點亮。在文化觀光的路線還沒有成熟之際，政府不好好繼續發展，反而要再度丟棄它，回到另外一個錯誤的觀光路線，從國際旅遊性產業改成國際賭博產業。

本席和部長都來自學術界，知識分子從政要從最宏觀的歷史角度來看事情，現在是國家發展觀光政策作出歷史性選擇的關鍵時刻，可是政府又選擇錯了。我們又回到早期台灣忘了自己競爭力之所在、美麗偉大的特色之所在，而去選擇國際旅遊性產業的錯誤道路。現在我們要選擇賭博產業來發展觀光，這是本席從事文化資產保存 18 年，看到這種錯誤選擇最痛心的地方！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推動賭場管理條例的立法過程當中，認為最困難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花了一、兩年請顧問公司幫我們蒐集各個國家的資料，比較大的困難在於尋求共識，因為很多人有不同的意見。

劉委員權豪：你認為最大的困難是在管理技術、立法技術或是超越法律的共識，例如道德、價值觀等等？

葉部長匡時：「賭」這件事對目前台灣社會來說，在道德上、價值上的確有一些爭議，不容易找到共識。

劉委員權豪：本席在此要表達立場，我認為在賭場管理條例的立法過程中，最大的困難絕對不是管理技術或立法技巧，我們不必自己發明，因為世界上有很多可以讓我們抄襲的法條，不論是成立一個專屬單位後，警察權如何處理、調查權如何處理，這些在技術上都不是問題。我們面對的最大問題就是凝聚社會的共識，而這個共識建立在長期以來維繫社會的重要價值觀。剛才部長回答委員質詢時曾提到自己不會賭博，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對，我不會賭博。

劉委員權豪：我進一步問你，賭場設立之後，你會明確告訴自己的小孩或是孫子不要去賭博，或是你認為沒有關係？

葉部長匡時：我爸爸從來沒有跟我說，你不要去賭，但是我自己選擇不要賭。

劉委員權豪：我不會賭，你也不會賭，我們認為我們不會受到賭博誘惑，不會因為賭博而家破人亡，不會因為賭博而影響人生的發展，但那是我們。最糟糕的是，我們這麼認為的人卻要立一個法律來設立賭場，然後我們再叫親近的人千萬不要去賭，但是我們在制度上設立賭場。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有一個防嗜賭機制，對一些嗜賭的人要想辦法……

劉委員權豪：制度和草案都絕對不是問題，其實本席對名稱最有意見，我們就光明正大地稱之為「賭場管理條例」吧！因為如果我國要通過法律、制度去推動賭場，在多數決之下，我無法改變，那我覺得應該名正言順稱之為「賭場管理條例」，不要再掛上「觀光」兩個字。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這是個國際趨勢，像是新加坡和澳門不再稱為 casino，而是稱為 integrated resort，因為重點在觀光，只是中間附帶少部分傳統的 casino，這和我們過去理解的賭場是不一樣的。

另一方面，雖然現在的社會對於賭還沒有價值上的共識，可是我們也有公益彩券、體育彩券等等。

劉委員權豪：公益彩券的賭博性和 casino 的賭博性是不一樣的。

葉部長匡時：可是從稅收的角度來看，公益彩券和體育彩券對窮人來講反而比較不利，根據國際的例子顯示。

劉委員權豪：公益彩券的博弈性和 casino 的博弈性絕對是不一樣的。

葉部長匡時：從繳稅的角度來講……

劉委員權豪：我相信你也知道這當中是有很大的不一樣。首先，時間性不一樣，casino 是 24 小時，而且是對賭性的。公益彩券則是集合眾資，有時間的限制，你不可能 24 小時都在對賭狀態。雖然現在有今彩 539，但那絕對無法 24 小時對賭。所以你舉 casino 和彩券來類比，這兩者絕對是不一樣的。

葉部長匡時：從稅收來分析，casino 比較屬於富人稅。

劉委員權豪：我們當然需要稅收，可是當國家有其他選擇時，我們是否要把賭場列為第一個選擇？這是要考慮的。

葉部長匡時：我要強調一點，這是在離島建設條例之下賦予離島公投而有這樣一個權利。

劉委員權豪：離島建設條例已經立法通過，我現在要談的是賭場管理條例。如果一切都可以以觀光增加稅收為原則，那麼我舉個例子來說，醫學證明大麻對人體的傷害跟香菸差不多，荷蘭已允許在特定地方可以吸食和販賣大麻，那我們何不來弄一個觀光大麻管理條例？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現在美國已開始對大麻鬆綁。

劉委員權豪：我當然不是鼓勵這樣做。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您的意思。

劉委員權豪：如果一切都以「觀光」來包裝，那在荷蘭和美國若干州，大麻已經合法，我們為什麼不這麼做？

葉部長匡時：所有的事情都有利和弊。

劉委員權豪：我們為什麼不開放大麻？也許醫學上已經有人證明，大麻對人體的傷害和香菸不相上下，但是我們為什麼不開放大麻呢？我相信部長知道這個答案很簡單，因為我們認為這是不道德的。原因並不是因為法律，法律很簡單，只要修改一下就可以這樣做了。

葉部長匡時：我是學社會學的，社會同意或不同意某件事，往往是社會演化的過程。

劉委員權豪：部長講的很對，社會在演變過程當中，有些價值觀原本認為是對的，過了五年、十年

、一百年之後，也許就認為是錯的，或是情形相反。

葉部長匡時：就像美國曾經禁酒一樣。

劉委員權豪：我們當然知道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得以設博奕條款，但其前提是要有母法。社會的觀念是演變的，我要問的是，我們的社會觀念是否已演變到，大家可以很健康地像部長一樣面對「賭」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我們周遭的國家如新加坡、韓國、日本、澳門、俄羅斯……

劉委員權豪：新加坡在 2010 年設立賭場時，經濟成長是 14.9%，2011 年降為 4.9%，2012 年變成 1.3%。而且新加坡向來自豪的是清廉及行政程序的嚴謹，可是在賭場設立之後，專門管理賭場的楊助理司長卻挪用公款 140 萬美元去豪賭，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被起訴。所以當我們談設立賭場對稅收帶來的好處，部長舉外國的例子來說明時，不能忽略上述這個事實。部長是學社會學的，我們有很多觀念是絕對的，例如不能殺人、不能竊盜，但是有些觀念是否已演變到像你我一樣可以接受呢？

現在面對最大的一個困難就是，我們從小到大所受的教育都是告訴我們，謀生不應該用賭博的方式，沒有一本教科書、沒有一個家長會跟小孩講說，賭博是致富和謀生的方式，即使它存在這個社會上。也許過了五十年、一百年，社會會演變到對賭博有不同的看法，……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去觀光賭場的人不是要去謀生，而是觀光的行為，我們只是提供服務。

劉委員權豪：行政院要立這個法律，技術上絕對不是難題，我們要談的是，你們是否真正體察到社會的共識和社會的演變？我們這個社會是否已經準備好要做這樣一件事情？其實不只是這件事，因為還包括設備上、技術上的問題。另外在賭場管理條例通過之後，增設的警察才 15 名。

葉部長匡時：但是我們還有賭場的其他行政人員，也具有一定的調查權。

劉委員權豪：你不能把地方的警察人員納入那個範圍，因為他們已經非常忙了。這個事情的爭議如果不是這麼大，立法過程不會充滿那麼多波折。你身為行政首長，彙集社會演變當中所凝聚的共識是最重要的一環，我不認為台灣社會已經做好準備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一件事是有百分之百共識的，但是我相信……

劉委員權豪：我沒有說要百分之百共識，但是我們面對許多質疑，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能做好因應和回應。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我再次強調，第一點，把 casino 和彩券做對比是不對的，因為時間性和對賭性都絕對不一樣。第二點，如果一再說賭博是人性，即便不設立賭場，它依然是存在的。這樣的論述，本席是不贊成的。如果我們把一些負面、陰暗面的行為都認為是出自於人性，那麼不只賭博這件事要開放，還有許許多多事情要開放，包括性產業和吸毒都有被討論的空間，因為都可以被當作是人性的表徵。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國正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嘴巴上雖然很堅持，可是立場好像還很客氣，離島建設條例授權可以設立觀光賭場，對於今天的草案，我認為應該比較重視管理這部分。由於鄰近國家都已經設立賭場，我們設立賭場的時機應該已經過了，10 年前討論時還可以，可是當時社會還沒有形成共識。現在我們設立一個很高的門檻，如果有市場、會賺錢，其實還是會有人要來投資；否則法令通過以後也是放在一邊，所以有時不必太過杞人憂天。透過我們這樣的討論，相信社會會慢慢形成共識。本席認為要重視管理，請問部長，如果我們開放離島賭場，你認為會因此杜絕臺灣本島的非法賭場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這不是交通部的業務，但是我覺得非法賭場本來就應該取締，不應該讓它存在。不過委員所提的問題，依據我的判斷應該是不一樣的事情，也就是說，因為那是觀光賭場，很大一部分是屬於觀光旅遊，只是順便有一小部分是賭場，所以我覺得它和臺灣非法賭場的市場應該是有區隔的，而且我認為觀光賭場裡面可能外國人會比較多。

魏委員明谷：那也不見得，本國人民也可以去啊！像馬祖每年大約都有 8 萬名臺灣觀光客，所以還是會有 8 萬人去馬祖旅遊，你說那 8 萬旅客不會去賭嗎？也會啊！

其實我是認為，開放離島賭場必須有一種功能，就是杜絕臺灣本島的非法賭場，就好像我們要開放色情，但是非法、沒有開放的地方，就應該杜絕色情，這樣才有意義啊！如果沒有的話，開放和沒有開放不是一樣嗎？雖說取締賭博是內政部警察的業務，而不是你的業務，但是今天審查是以你們為主要對象，何況還有「觀光」二字，當然和交通部有關，所以我認為相關審查應該是跨部會的，至少要有一位政務委員來整合，這樣才有意義啊！

葉部長匡時：有啦！政務委員有召開過 4 到 5 次會議，所以這個草案是經過各部會 4 到 5 次的協商才訂出來的。

魏委員明谷：那我再請教部長，澎湖有公投，但是沒有過，馬祖的公投則通過了，當然，我們尊重離島馬祖的公投，因為這是全島人民的意願。馬祖本來就有一個觀光風景區，可以觀賞很特別的戰地風光，那都是兩岸敵對時興建的軍事設施，是很好的觀光賣點；現在要蓋賭場，請問要增設第 14 個觀光風景區還是設置觀光賭場管理處？

葉部長匡時：未來觀光賭場的管理機關會是觀光署，觀光署裡面會有專責人員來管觀光賭場，至於風景區本身，馬祖風景區管理處就是對馬祖做整體的行銷，未來觀光賭場的部分也可以一併放在這裡面做行銷。

魏委員明谷：你們是要成立一個署，特別來管理觀光賭場？

葉部長匡時：不是。觀光局本來就會轉型為觀光署；現在組織法還沒有通過，通過以後就是觀光署，觀光署會增加 4 個組，專門對觀光賭場進行管理。

魏委員明谷：我曾經去其他國家參觀他們的賭場，其實會去賭場的都是 40 歲以下的人，也就是年

輕人居多，你認為年輕人在那邊賭博恰當嗎？在那邊抽菸、賭博的都是 30 歲左右的人耶！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的瞭解，我猜委員看到 40 歲以下的人應該是在比較公共的場所，40 歲以上的人比較有錢，可能都在貴賓室，委員沒有看到，那些可能五、六十歲了。

魏委員明谷：那我請問你，是在開放空間的人比較多，還是在 VIP 室的人比較多？

葉部長匡時：委員看得到的部分輸贏應該很有限，像我自己曾經全家到澳門去玩，我們就到開放的地方看一看，我也順便參觀一下，玩玩吃角子老虎、Black Jack，這些輸贏根本就非常有限，只是好玩而已。

魏委員明谷：其實也不見得。整天泡在那邊，對年輕人價值觀的影響真的很大。你想想看，如果贏的話，就不用工作了，只要整天泡在那邊賭就好了。所以這樣的事情其實還是要有配套，如果沒有把價值觀導正，雖說是觀光，實際上卻把觀光放在次要，把賭博視為主要，這樣也不好啊！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觀光事實上是主要，所以我們規定國際度假村裡面觀光賭場的面積最多只能到 5%，屬於整合性的度假村的觀念，就像新加坡的聖淘沙一樣，全家都可以去那邊玩得很高興，真正賭博的其實非常有限，一點點而已。

魏委員明谷：好，希望設立觀光賭場能夠盡量導向正面，負面的部分則盡量降低，不然對社會的影響真的滿大的。管理的部分本席比較重視，也比較憂心，希望管理部分的立法能夠比較周延。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魏委員明谷：接下來，1 月 2 日國道計程收費就要開始實施了，所有的高速公路都有最低速限，既然是使用者付費而且是計程收費，那如果高速公路塞車，時速低到最低速限 60 公里以下，這樣跟人家收錢合理嗎？

葉部長匡時：其他國家的高速公路也都堵車堵得很嚴重，但是該收費的還是要收費，……

魏委員明谷：其他國家也不是都全線電子收費，你為什麼要跑在最前面？

葉部長匡時：全線電子收費的好處是，對用路人來講，交通更順暢，同時也更環保……

魏委員明谷：那如果不順暢，且並非車禍等非可預期的原因，而是交通管制不好，讓所有的人都上路以後，或者是一天 20 公里免費，吸引大家都上路之後，造成高速公路塞車，無法達到最低速限 60 公里，你還要跟人家收費嗎？這樣公平嗎？

葉部長匡時：高速公路的管理難免會有一些特殊意外，因為上去的車子太多或者……

魏委員明谷：那就是你們管理不當、匝道限制不當啊！

葉部長匡時：如果交通委員會可以給我們更大的管理權限，現在我們全面電子收費就會更為方便。所謂更大的管理權限、更大的裁量權，譬如車子太多的時候，收費是不是可以高一點，這樣就可以管制車流量。

魏委員明谷：計程收費的目的不就是為了交通順暢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

魏委員明谷：那如果不順暢的話呢？不就不應該收費嗎？

葉部長匡時：全面電子計程收費最大的的好處是我們可以做交通運輸管理，車子多的時候理論上就可以把價格調高一點，這樣上去的車子就會變少，如果交通委員會同意我們行政部門善用這樣的管理工具的話，我們可以做這個保證；也就是說，交通委員會必須給我們這樣的裁量權，我們才能做這樣的保證。

魏委員明谷：這是你們的行政權，你們本來就可以做啊！

葉部長匡時：但是交通委員會最近通過一個決議，規定我們包括連續假期交通疏運擬將前 20 公里免費取消，都要到交通委員會來報告，所以目前我們並沒有獲得這樣的授權。我認為這應該是行政權的一部分，但是目前立法委員好像不同意。

魏委員明谷：那你應該再和我們的委員溝通啊！其實……

葉部長匡時：我很樂於再跟委員溝通。

魏委員明谷：其實我們在這裡提的只是建議權，這應該是行政權啦！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們很樂於來跟委員溝通，也謝謝委員針對這方面提出這樣的議題，我願意再和委員做進一步的溝通。

魏委員明谷：現在上高速公路是計程收費，如果車速沒有達到每小時 60 公里，我認為就應該減半收費或不收費，這樣才公平嘛！

再者，計程收費以後，國道 3 號一定沒有人要走，尤其是新竹到燕巢這一段，因為路程比較長，大家都會考慮到成本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提出這個意見。我們有去觀察過，譬如今年春節期間，國道 3 號就打 8 折收費，所以未來我們會考慮路況的不同，做一些費率的調整。

魏委員明谷：計程收費以後，所有上高速公路的人都會錙銖必較，到時候誰會走國道 3 號？不只浪費時間，費用還更高！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有的人是錙銖必較，有的人則是分秒必爭，所以的確會做一些調整。

魏委員明谷：越長的路程所需時間越長，和分秒必爭有什麼關係？

葉部長匡時：因為可以走得比較快啊！

魏委員明谷：不會啦！怎麼會比較快？同樣是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

葉部長匡時：剛剛就跟委員報告過了啦！事實上我們會看交通狀況的不同來做一些費率的調節，我相信這樣未來可以取得比較好的處理方式。

魏委員明谷：國道 3 號不要只有假日才能優惠，平常就打 8 折嘛！打 7 折也可以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觀察幾個月之後會做這類的考慮。

魏委員明谷：如果你不這樣做的話，我告訴你，國道 3 號中部路段一定會沒有人走的啦！

葉部長匡時：瞭解，我們會觀察幾個月之後再來做調整。

魏委員明谷：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首先進行第一案。

一、

國道全面電子計程收費已於 12 月 30 日零時執行，雖有三日的全線免收費適應期，惟其繳費、預繳、不足額補繳、未儲值補繳、自行或平信通知補繳、掛號通知補繳、逾期通知補繳等多種複雜的通行費以外之行政費用，成為人民為配合國道電子收費政策的額外不合理負擔。本委員會已多次對相關額外負擔作成決議，籲請交通部應積極與遠通協調，採無通路或行庫之手續費差別，並朝相關手續費全免的方式辦理，然交通部及遠通電收不僅無視民意訴求，對直營服務據點之拓展更違背承諾，致使用路人增加相關額外負擔。

鑒於交通部宣導不足、監督不力，遠通電收直營服務據點不足，且國人配合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不應負擔額外行政管理費用，爰要求於遠通公司全國直營服務據點未達 120 處以前，用路人於各種通路管道之繳費或補繳等均應免手續費，另國道全面電子計程收費開辦半年內，對逾期繳費者不應罰款。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最後一行「另國道全面電子計程收費開辦半年內，對逾期繳費者不應罰款」，這是違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我們建議委員會同意將這兩句劃掉，前面「應免手續費」的部分則沒有問題。

主席：「爰要求」改為「爰建請」，這樣就好了，那個沒有關係，好不好？

林司長國顯：好。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案。

二、

對於沒有安裝 e-tag 之用路人或欠費之用路人，必須再以書面通知用路人，方符公路法、規費法之相關規定。遠通電收受委託處理國道收費事宜，當然包括帳單的寄送，但目前此項工作及成本卻非由遠通負擔，而係由高公局負擔，此完全圖利遠通之行為應立即交由遠通負擔。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立即交由遠通負擔」是不是可以改為「立即建請由遠通負擔」？

主席：「行為」二字後面改為「建請交通部應立即……」

林司長國顯：「建請交通部應立即要求遠通負擔」？

主席：好。

林司長國顯：謝謝。

主席：進行第三案。

三、

本院委員黃昭順鑒於國道計程收費新制，計程車上國道之通行費率閱讀不易、資訊混亂，造成駕駛人困擾與不便，建請交通部即刻緩徵計程車之國道通行費，待交通部將相關費率、系統與軟體建置完成後，始得復徵。

提案人：黃昭順 陳根德

連署人：陳雪生 葉宜津 賴士葆 盧嘉辰 李昆澤

主席：這個案子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林委員明濤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 10 月 7 日接受陳委員雪生質詢時表示，馬祖開賭，中國方面將關閉小三通；忽然間你就說要研議在桃園機場開設賭場，將盈餘用來興建馬祖機場的可行性，可見你們設立賭場的真正標的是在臺灣。非常巧合的是，你 10 月 7 日才說要研議，陳委員和蔡正元委員馬上就針對國際機場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提出修正案，請問部長，你們是講好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如果我還原現場的話，情況應該是這樣，陳委員問到，如果大陸關閉小三通的話，馬祖未來設賭場就會有很多困難，我的說法是，如果馬祖真的有很大的困難，在那個時候剛好也有一些委員加上地方民意認為說不定可以在機場裡面設立「境內關外」的博弈專區……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的目標就是在臺灣本島嘛！你知道我為什麼那麼反對賭場……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建議這樣。報告委員，我還沒講完。

我的意思是，如果在這樣的情形下，臺灣本島真的有蓋的話，基於社會救濟，我們應該要考慮……

陳委員節如：部長，請問小三通和賭場哪一個重要？

葉部長匡時：對馬祖來講，我個人認為小三通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所以嘛！當你們聽到中共說，馬祖開設賭場的話，他們要禁止自己的人民去賭博，所以你們就要轉移到本島。我非常反對你們這種方式！

葉部長匡時：我們並沒有說要轉移到……

陳委員節如：那怎麼那麼巧合呢？

葉部長匡時：那是在很多前提條件之下，我們的看法是，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對離島應該要有一個回覆。

陳委員節如：你知道設立賭場對臺灣整個社會有哪些不好的影響嗎？請你舉一些例子讓本席聽聽看。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做任何事情都有它正面和負面的影響，就看我們怎麼樣努力把負面的影響降到最低，譬如做一些管制，儘量不要讓負面的部分造成太大的衝擊。

陳委員節如：你們所擬的管理條例第二條說是由專責機構辦理，請問是要交給誰來辦理？誰有能力辦理？你們交通部只編 15 位警察去管馬祖的賭場，請問是要交給誰來辦理？

葉部長匡時：專責機構未來當然是觀光署，觀光署會設 4 個組來管理觀光賭場，整個人力會有 120 人的編制，其他的人我們會再逐步增加。

陳委員節如：我對你們非常非常沒有信心，為什麼？像太極雙星，2 億的資本額就要做 700 億的工程；而懷德公司只有 100 萬的資本，就要做 2,400 億的生意，這種空殼公司的問題為什麼會層出不窮地發生？包括賭場和你們剛剛說的 BOT……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剛剛蔡正元委員提醒我們的，未來如果招商的話，我們會和連江縣政府做好審查、管制的工作，包括參與招商者的資格，我們都會做嚴格的審查。

陳委員節如：太極雙星弊案已經動搖國本了，這個案子非常非常大，即使動搖國本都沒辦法辦，現在賭場還有中國那邊的因素！

請問部長，如果設在那邊，誰要來賭？

葉部長匡時：這到時候來台投資的公司自然會做一些評估，所以並不是我能夠回答的。

陳委員節如：這很奇怪！你們是政府管理單位，應該是你們先做評估，就是關於賭場設置以後對人民、社會的影響。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們有做評估。

陳委員節如：還有這是否會有商機等都要進行評估。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們都有做評估，但到時誰會來投資我們沒有辦法判斷。

陳委員節如：誰會來這邊賭呢？

葉部長匡時：這有很多的可能性，有的可能是大陸人……

陳委員節如：大陸人去澳門賭就好了，何必再搭飛機來馬祖賭呢？而且他們也說要禁止大陸人來馬祖賭博了。

葉部長匡時：因為離島建設條例已賦予離島的民眾有這樣的選擇權，即經過公投後他們就有這方面的權利，現在我們所做的就是相關配套的法律要制定好。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是強詞奪理，本席這裡有一個陳情案，就是要求儘速通過賭場條例，而第一個掛名的單位就是馬祖觀光育樂產業發展促進會，還有技術學院、旅遊相關的團體等，但最受人矚目的是刑事警察退休聯誼會、台北市教育會、中華節能協會等，這代表什麼？退休警察促賭？然後現任警察包庇？之前許瑞山等 5 名高級警官涉嫌插股、包庇賭場被移送板橋地檢署案，這都是很可恥的事情，還有 3 月份檢察官陳玉珍包庇賭場案，時間長達 6 年 8 個月。據警政署統計，警員包庇賭場、電玩、職業賭博案件一共有 17 件，涉案的員警有 64 人，那是現任的部分，結果現在退休警察聯誼會還要促賭，請問將來誰管得著呢？會不會連高階檢察官都沒有辦法來抗衡？到時整個國家要怎麼治理呢？難道是用賭場來治理國家嗎？對於退休警察人員促賭一事，楊副局長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源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詳細內容我還沒看到，所以不知道……

陳委員節如：我們每位委員都有接到這個速審的陳情案，所以請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畢竟現在八字都還沒有一撇，結果卻有這樣的動作出來，而且之前發生太多檢察官、警官包庇賭場的案例，現在還要求交通部擔任專責機關，請問專責機關到底是哪一個呢？

葉部長匡時：會是我們的觀光署。

陳委員節如：觀光署如何去管理呢？

葉部長匡時：目前觀光署下會設 4 個組，專門來做觀光賭場的管理。

陳委員節如：搭配多少位警察？

葉部長匡時：本人請陳次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整個設計除了觀光局 120 人以外，相關的部會也會一起進來協助…

陳委員節如：專責機構就是觀光署？

陳次長建宇：對。

陳委員節如：交通部是其上級單位嗎？

陳次長建宇：對。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專責機關是觀光署。

陳委員節如：所以第二條的指定專責機構指的就是觀光署？

陳次長建宇：對。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是觀光署來管賭場呢？

陳次長建宇：因為整個案子還是以觀光為主、賭場為輔，這是依照離島建設條例來辦理的。

陳委員節如：就算沒有這個賭場，現在台灣的賭場也還是有檢察官、警官包庇，真的是國家之恥，其實馬祖的 1,795 人，最希望改善的是交通問題，交通部為何不去蓋機場，這樣就可以解決很多事情了，結果卻弄了這麼一個複雜且危害社會秩序的賭場，而這部分是次長在負責規劃的嗎？

陳次長建宇：賭場的部分是由本人在督導、處理。

陳委員節如：還有我們在網站上看到陳委員說澳門賭場在資助台灣反賭人士，這有證據嗎？

主席：有人跟我檢舉。

陳委員節如：真的是很可笑！基本上，這是一個貪腐、洗錢的環境，在百業蕭條之際，只有設賭場才會賺大錢？

葉部長匡時：以新加坡來說……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的情況已經一直在下滑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事實上其觀光賭場的收入是增加得非常多。

陳委員節如：前幾天電視才在報導新加坡，現在你們口口聲聲說本國人不能賭，但到時會變成大家都可以進去賭，而你們也管不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說本國人不能賭。

陳委員節如：我們政府並沒有能力去管理賭場，連現在沒有這個賭場，結果檢察官、警官都還是有包庇的案例發生，則到時你們管得了？

葉部長匡時：這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是你們在規劃賭場的設置，則到時的問題就是你們造成的。

葉部長匡時：雖然我們是主管機關，但是裡面犯罪的防制等，當然是要內政部等單位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節如：還有，到時要靠賭場來徵稅嗎？就是靠賭場的稅來增加國家的財政。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希望大部分能夠用於馬祖的地方建設之用。

陳委員節如：賭場適用的稅是多少？

葉部長匡時：本人請陳次長代為說明。

陳次長建宇：賭場中有一個特別稅，這是按照 7%來計算，而這個收入可以用來當作地方的稅收，另外投資廠商……

陳委員節如：一個國家、地方如果靠賭場的稅收來建設，我看這個國家就完蛋了。

陳次長建宇：倒不是全部都這麼做……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異想天開，總之，本席對此是堅決反對的，因為你們根本沒有能力來管這件事情，就算是有評估，但之前發生這麼多貪污案件，則你們要如何交代？所以這個議題你們還是應該要深思熟慮，而且這個條例草案還是非常的不完整，所以本席等有提出一些修正動議，請你們要好好考慮、討論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丁委員守中、楊委員瓊瓔及李委員鴻鈞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在剛才本委員會的臨時提案獲得通過，就是要求遠通公司全國直營服務的據點沒有達到 120 處以前，用路人於各種通路管道之繳費或是補繳等均應免手續費，另國道全面電子計程收費開辦半年內對逾期繳費者不應罰款。請教葉部長，你們會照辦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全國直營服務的據點沒有達到 120 處以前，用路人於各種通路管道之繳費或是補繳等均應免手續費的部分，我們是做得到的、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後面的國道全面電子計程收費開辦半年內對逾期繳費者不應罰款，那是違反道路交通處罰管理條例的，所以我們覺得是不妥的。

許委員添財：那剛才應該要協商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剛才也是這個意思啊！

許委員添財：你不是說改成「建請」？難道就是和稀泥，而且媒體也把消息報出去了。

葉部長匡時：「建請」的意思並不表示不理會它，本人可以在此補充說明，就是 120 處營業服務據點的部分我們是可以做到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經過本席詢答後確定，遠通公司國直營服務的據點沒有達到 120 處以前，用路人於各種通路管道之繳費或是補繳等均應免手續費。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手續費原來是規定多少呢？

葉部長匡時：5 元。

許委員添財：而逾期的部分呢？

葉部長匡時：那個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了。

許委員添財：關於逾期的部分，目前的規定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本人請吳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平信通知之後還會有雙掛號通知，基本上，等到雙掛號通知就已經是兩個月以後的事情了，那時就必須附加 50 元的作業處理費。

許委員添財：這 50 元是手續費還是罰款？

吳副局長木富：作業處理費，因為要雙掛號通知，而這是行政程序法規定的。

許委員添財：若作業處理費不是手續費，則你們要說清楚啊！部長方才答應免手續費的部分，就沒有包括作業處理費，換言之，平信通知的部分就不跟用路人收錢，而雙掛號費的部分就要跟用路人收取 50 元的作業處理費，然後兩個月後逾期不繳費者則罰 300 元。

吳副局長木富：差不多是 3 個月後。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說清楚，畢竟兩個月和 3 個月是有差別的。

吳副局長木富：前後加起來差不多有 5 個月的時間，前兩個月是平信通知，然後雙掛號通知，若還是沒有繳納，再 3 個月後我們就開出罰單。

許委員添財：所以前後約有 5 個月。為避免被罰 300 元，就必須在 5 個月內去繳費。

吳副局長木富：對，但若已到了雙掛號通知階段，就還要再收 50 元作業處理費。

許委員添財：所以若要省下這 50 元，就是在接到雙掛號以前趕快去繳費，但去繳費時，那個 5 元就不用……

吳副局長木富：如果是到超商繳費，才會有超商收取的手續費。

許委員添財：若用路人表示要免手續費，而超商說這 5 元不是交通部要的，而是超商要的，這時該怎麼辦？

吳副局長木富：所以這 120 個據點若都佈滿了，大家就不一定要到超商去繳費，即在遠通公司這 120 個直營據點繳費是不用手續費的。

許委員添財：在這 120 個據點的目標尚未達成前，你們表示可以免手續費，若用路人去超商辦手續，則這個 5 元就是你們交通部吸收了？

吳副局長木富：原則上……

許委員添財：請確定一下是由誰吸收，畢竟超商也是要賺錢的。

吳副局長木富：沒有錯，所以這 120 個據點要先成立。

許委員添財：這 5 元當中，超商可以拿到多少？

吳副局長木富：就是收 5 元啊！

許委員添財：所以在尚未有這 120 個據點之前，所謂對用路人免 5 元的部分，是由交通部吸收嗎？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要求遠通公司來吸收，事實上這 120 個據點他們一定要設置，而且已經設置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有這個強制的的能力？

吳副局長木富：對。

許委員添財：就是這 120 個據點未完達成前，這個 5 元他們就要吸收？

吳副局長木富：對。

許委員添財：確定？

吳副局長木富：對。而且他們的點也都已經設置了。

許委員添財：這些繳的費用，還有 e-Tag 儲值的錢，包括他們收到但尚未交給你們的錢，請問是放在哪裡呢？

吳副局長木富：放在一個信託帳戶中。

許委員添財：誰管理這個信託帳戶？

吳副局長木富：由高公局及遠通公司共管。

許委員添財：這段期間若有利息收入，該如何處理？

吳副局長木富：依照合約，預儲的金額放在這個信託帳戶中，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是歸遠通公司，但他們必須折減委辦服務費，所以形同那些利息其實是政府收回來的。

許委員添財：為何要繞一個彎呢？

吳副局長木富：每一種通路的結帳時間可能會不同，如果由政府來負責這項利息收入，則變成每種通路的結帳時間我們都要去規範，這在作業上會相當的複雜，所以當時就這樣來規定。

許委員添財：你們怕麻煩、怕複雜，所以讓他們來計算，則你們保證他們會算得公平、合理嗎？

吳副局長木富：現在的利息收入比當時所提的投資計畫書還低了一半。

許委員添財：利息是一回事，但這個專戶是設在哪個銀行之下，則屆時該銀行就可以予以周轉，這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吳副局長木富：依照規定，這筆錢是不能動的。

許委員添財：帳是不動的，但錢是存在他們的銀行中啊！

吳副局長木富：存在銀行的管理費也是遠通公司要支應。

許委員添財：專戶的帳不能動是沒有錯，但專戶的錢是在銀行的現金總額當中，所以他們當然可以用啊！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一個信託帳戶、信託基金，根據金管會的規定，這是不能夠挪用的。

許委員添財：這並不是挪用，而是現金是歸他們保管，就可以做為現金存款，包括因應、支付被抵呆帳或是放款、存款準備保證金等等，就是可以周轉的，換言之，並沒有拿你們戶頭裡的半毛錢，但這些錢就是存在銀行中，請問目前這個帳戶是設在哪家銀行之下？

吳副局長木富：遠東商業國際銀行。

許委員添財：這是不對的，應該設在國庫的銀行中才對，怎可以設在民營銀行呢？他們拿到委辦權之後，就一直什麼都要，怎麼可以這樣呢？不懂財務、金融的，就沒有辦法抓到這個問題，所以這樣有公平嗎？事實上，這是圖利行為，就是圖利這家銀行，請問這個信託帳戶為何不放在國營銀行當中呢？難道是他們要的你們都給？你們當初契約是怎麼定的？

葉部長匡時：這是在當初招商公告、契約裡面……

許委員添財：契約裡面有無訂定儲金信託帳戶一定要放在遠東銀行？如果沒有的話，就把這些錢收回來放到國營銀行，事實上，這部分的金額會愈來愈大。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還是依照信託法，把這些錢放在一個固定的帳戶裡。

許委員添財：這跟信託法無關，現在的問題是這些錢存在哪裡，台灣有那麼多家銀行，為何你們要存在遠通公司的關係企業呢？這是沒有道理的。

吳副局長木富：這是當時議約、簽約的時候，雙方是這樣去議談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契約有這樣簽嗎？拿出來我看看。如果是這樣簽，則權利義務應該要對等，現在把這些錢放在關係企業的銀行……

吳副局長木富：並沒有這樣寫，即沒有限定是哪家銀行。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限定，那就收回來，照理是不應該放在遠東銀行的，部長可否承諾我們會將其收回來？

葉部長匡時：當初他們在談的時候，是遠通公司必須去找一家銀行設信託帳戶，根據銀行法、信託法……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一定要專款專戶，這才是信託專戶，但是信託專戶是設在哪家往來銀行，這部分是有問題的，因為我們是有國營銀行的，你們為何不將其放在國營銀行而是放在民營銀行呢？而且該家民營銀行又是遠通公司的關係企業，為何信託專戶的部分不公開來競標呢？現在時間都用光了，但是本席還有這麼多的問題要問，這樣對於政府、對於交通部的信賴度都會大打折扣、大受影響喔！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後再將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好嗎？

許委員添財：問題不在於是否將詳細資料交給本席，而是你現在必須要弄清楚，如果契約真是這樣簽的話，我們就要去追究為什麼契約要圖利於他。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等到會後再將資料補給委員，可以嗎？

許委員添財：因為權利與義務必須要平衡，如果他得到了什麼好處，所以要回饋給我們什麼，那就還可以談，否則，你們只是片面的圖利於他，這就不得了了！現在幸好是資金剩餘，如果有一天，本席預測這一天很快就會到來，當台灣資金缺乏、利率開始上漲，而銀行開始做存款競爭時，這一筆錢就真是太好用了，可能是幾十億、可能是上百億，真是太好用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後再將包括合約在內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這件事一定要事後追究，部長，你必須要去調查，一定要弄清楚，沒有這麼簡單的事情！那麼多的財團想盡辦法，這邊分一塊、那邊分一塊，於是我們整體的人民利益就被這個無能的政府任由這些財團予取予求地加以瓜分。說實在的，當初與民間企業簽定委辦收取過路費的做法就不對了，只要企業有錢，即使技術及設備再貴都沒關係，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因為這是獨占，當然就可以轉嫁，只要能拿到權利就是穩賺不賠，雖然那些過路費最終是要交給政府，但是手續費及委辦費卻是由企業賺取。

葉部長匡時：當初是大院決定要我們用 BOT 的方式，而這就是一個符合 BOT 精神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不是大院決定，是大院的誰決定？完全違反公共利益、違反政府應該……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當初是立法院通過要我們採用 BOT 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哪一位立委的提案？官商勾結嘛！哪有這種事？如果是像日本那樣由民間自己開闢馬路、自己收費，當然是沒有問題，民間自行投入公共建設、自行開闢馬路，並且開放相互之間的競爭，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只要它的效率高、服務好，大家當然就要繳費給它，政府只要和它訂定要求合理回饋的契約即可。現在是我們自己蓋馬路，收費站卻由它來設，然而，第一個膨脹的就是收費站，因為它將資金放下去了，接下來就是向銀行融通、向銀行借錢，根本就是專賣！搞這個，太離譜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張委員慶忠、蔡委員其昌、薛委員凌、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李委員貴敏、楊委員應雄、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佳龍、尤委員美女、楊委員麗環、林委員岱樺、蘇委員震清、黃委員文玲、廖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及田委員秋堇皆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因為現場出席的委員人數不足，請各黨團利用這個時間連絡委員出席。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剛才陳委員歐珀及田委員秋堇均已到場，基於對委員的尊重，我們給予這兩位委員各 5 分鐘的發言時間。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交通誠然是建設之母，也是建構國富民強、繁榮地方的重要立基，本席在交通委員會一再向你提起，我們的國道總共有八條，其中只有國道五號實施高承載，也凸顯出這條國道無論是在假日或是平日都相當的壅塞，特別是蘇花改預定於 107 年通車，目前國道的側車道兩邊仍然無法通車，而且在頭城交流道的上下匝道至少還需要 3 年才有辦法通車，我們真的是感到相當擔心！這樣的交通建設不但沒有帶來交通的順暢，反而還造成了平面道路的壅塞，目前在頭城及礁溪都可以很清楚看見這樣的狀況。另外，最近本席從報紙的報導得知，似乎有一些單位對於我們一直殷殷期盼的直線鐵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在三條評估路線中有一條沒有經過水質水量保護區的機會似乎是比較大，但是這又不符合地方的期待，並不是我們原本預期能夠減少通車時間的路線。其實，鐵路的設計是走多少路段算多少錢，如果是走目前沒有經過水質水量保護區這一條的話，將來似乎會比國道五號的通車費用還要多更多，這是一個事實，所以交通部是否能夠研究一下？原本國道五號是規劃為單向三線道，也就是雙向六線道，後來因為整個交通工程的問題，最後才改為單向二線道，但是目前的二線道已經出現不足的現象，是否可能沿著國道五號興建直線鐵路，請你們回去評估一下

。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回去評估一下。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地方一再陳情，部長應該也很了解，關於台二線長泰到大溪這一段，本席真的很用心，翻遍所有的資料，從過去 82 年省政府報准到現在，在這中間你們提到被行政院剔除的部分，事實上，根據本席調查出來的結果，那些並沒有被剔除。在這個星期四公路總局會針對上次我們去大里天公廟那邊勘查的結果提出討論，因為當時部長也在場，所以屆時本席將就這個部分詳細與部長就事論事。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可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這些都有紀錄存在，本席絕不容許公路總局欺下瞞上！

葉部長匡時：不會，如果法規上沒有問題，我們當然可以繼續推動。

陳委員歐珀：我們現在就是要尋求這個法規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好。

陳委員歐珀：剛才本席要過來的時候，有人問本席是否會要求你下台，其實，本席並不會在此要求你下台。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因為你上任還不到一年，如果真要除舊佈新的，環保署長沈世宏就應該要先下台，每天都亂講話、講空話、講大話，上任 6 年來沒有一條政績可言！事實上，交通部多年來真的有許多未解決的事情，本席希望，你能認真面對這些問題並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歐珀：包括 ETC、eTag 的問題，那天本席上節目時就聽到許多人的質疑，到底 eTag 這家公司有沒有問題？預扣繳業務到底是由哪家銀行承攬？關於這個部分，你不能夠圖利財團，給予外界有這樣的感覺！

葉部長匡時：第一個，我們會按照合約進行。第二個，除了合約之外，一定會確保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會努力做好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承諾要給宜蘭 3 到 6 個月的時間，也答應要將每天的紀錄結果一個月給我們看一次？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歐珀：等到 3 個月之後是否能提出檢討？我們理性的提出檢討，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

陳委員歐珀：在實施之前，本席也會請人監控這個路段。

葉部長匡時：可以。

陳委員歐珀：本席已經請相關人士負責實際的錄影，好讓我們能夠做理性的判斷，假設真是政策有問題，也希望交通部能有肩膀提出改正。

葉部長匡時：可以。

陳委員歐珀：感謝你的承諾，也期待你在新的一年能有新的成果，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勉勵。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們之前是否曾針對博弈事業做過政策衝擊影響評估？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在民國 98 年時經建會曾經做過全面性的深入評估。

田委員秋堇：就是為了當時澎湖的公投？

葉部長匡時：為了離島建設條例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在民國 98 年的時候，台灣周遭的國家包括澳門及新加坡的賭場規模都沒有現在這麼大，而且新加坡似乎也是從 98 年才開始設立賭場，對嗎？

葉部長匡時：對。

田委員秋堇：現在新加坡的賭場已經做起來了，而澳門的賭場規模也比現在大很多，本席有一次看到報導，澳門賭場的營業額似乎是已經大過拉斯維加斯，真是如此嗎？

葉部長匡時：是。

田委員秋堇：也就是說，現在的整個情勢已經與 98 年那時候很不相同，你們是否應該重新做一份政策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分為兩部分來講，第一個部分，所謂的政策衝擊影響是對於賭可能造成的負面效應所帶來的情況，第二個部分就是對於投資的預測，譬如可能創造出多大的商機等。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鄰近國家的觀光賭場對於我國設立賭場後的商機是否會有影響，我們當然都可以再做評估，但是對於負面衝擊，以鄰近的新加坡及澳門為例，我們認為，大家對於負面影響的疑慮應該是會更小。

田委員秋堇：究竟是更小或是更多，我們就等政策衝擊影響評估出來之後再談。

葉部長匡時：我能否請次長提出說明？

田委員秋堇：在次長說明之前，本席要先補充一下，在新加坡賭場開始營運之後，他們有一位負責處理貪汙的長官……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助理司長。

田委員秋堇：這位助理司長竟然用公款去賭博，讓大家非常震驚，專司處理國家官員是否貪汙、是否挪用公款的人，以新加坡公務員的品質而言，能夠擔任到助理司長想必是國家的明日之星，沒想到竟然受不了誘惑，自己就挪用公款去賭博，因此我們應該對此類的事情更加審慎的評估。

陳次長建宇：在我們的條文中已將這個機制設計進來，主管機關與專責機關負責博弈的人員絕對不能進去賭博，一旦被抓到，按照規定，所有的賭金、所有贏來的錢一律沒收。此外，公務人員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就是認為有這個可能性，才會設計出這樣的機制？

陳次長建宇：因為新加坡曾發生過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才會將這個機制設計進來。

田委員秋堇：對本席而言，只要沒有賭場就不會有這個風險，請問你們大概要多久才能提出政策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陳次長建宇：從新加坡的例子來看，它的犯罪率從民國 98 年……

田委員秋堇：次長，本席要問的是重作政策衝擊影響評估需要多久的時間？包括正面及負面的影響及周遭國家賭場規模對我們的影響等等，部長，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是否會變成圍牆內的經濟，也就是說，一旦這個賭場設立之後，是否會全部都是我們台灣人自己在玩，結果也沒有賺到外國人的錢，反而還造成了社會治安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應該不會如此，基本上，稱為國際觀光賭場就是希望能吸引國際觀光客。

田委員秋堇：部長，沒關係，本席剛才所提的那些問題都需要經由政策衝擊影響評估去探討，請問你們需要多久才能提出這份報告？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應該不是稱為政策影響評估，因為觀光……

田委員秋堇：政策衝擊影響評估。

葉部長匡時：這個衝擊影響評估是正式的報告，應該是由經建會負責。

田委員秋堇：你們可以根據 98 年提出的評估報告再做……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根據那份評估報告再做一些補充說明、再 update 一下。

田委員秋堇：應該是補充評估，而不是補充說明，本席要的是正式的補充衝擊影響評估，可不要變成了你們內部的作文比賽！

葉部長匡時：從行政院的角度而言，這項政策的實行是已經確定的事，然而，所謂的政策影響評估是在政策尚未決定之前做的，既然現在政策已經確定了，對於過去所做的評估是否需要再做補充、說明及修正等等，我會請觀光局在 3 個月內提出補充說明，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3 個月足夠嗎？這個期限可是你自己說的喔。

葉部長匡時：3 個月應該是有一些可以補充資料的時間了。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因為本案已舉辦過公聽會，委員詢答以及法案內容均已送交各位委員，所以法案內容免予宣讀，列入紀錄，我們現在逐條進行協商討論。

（進行協商）

管委員碧玲：現場要幾個人？

主席：兩個。

管委員碧玲：星期四再審。

劉委員權豪：星期四再審，因為今天根本審不完。

主席：我們先逐條討論，有爭議的部分就先擱著，等到星期四再討論。

田委員秋堇：名稱確定之後，星期四再審。

主席：本席告訴你……

陳委員雪生：星期四審得完嗎？如果是逐條審查，要怎麼審啊？

主席：關於法案名稱的部分，管委員認同陳委員雪生的版本。

管委員碧玲：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法案名稱就按照陳委員雪生的版本通過？

陳委員節如：我們對第一條就有意見了。

陳委員雪生：對第一條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第一條應該改為離島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因為這裡是寫觀光賭場管理條例。

管委員碧玲：沒有，陳委員雪生的版本是離島地區博奕事業管理法。

陳委員節如：那就採用陳委員雪生的版本。

主席：關於第一條的法案名稱就按照陳委員雪生所提的離島地區博奕事業管理法……

陳次長建宇：因為在離島條例裡的博奕是以觀光賭場代稱，如果可以的話……

管委員碧玲：那就用葉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節如：沒有「觀光」不行啦！應該使用本席的版本，離島觀光賭場管理條例。

主席：法案名稱就按照葉委員的版本通過。

陳委員雪生：要用賭場或是博奕？

管委員碧玲：因為法案內容寫的都是觀光賭場……

陳委員節如：賭場啦！

管委員碧玲：觀光也拿掉，賭場就是賭場，不必包裝了啦！所以就是離島賭場管理條例。

主席：還是要稍微包裝一下。

陳委員節如：這樣就不在飯店裡了。

陳委員雪生：因為是設在國際渡假村裡面，還是要有「觀光」兩個字。

管委員碧玲：本席只是想讓你們粗魯一點。

主席：立法委員不能那麼粗魯啦！法案名稱就按照葉委員的版本通過，對第一章章名「總則」，大家應該沒有意見，所以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進行第一條。第一條沒有提修正，是否通過？

陳委員雪生：第一條沒有提修正，就通過嘛。

陳委員節如：唸一下，不然我們都不知道內容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都沒有宣讀？教育委員會在全部詢答完畢後、開始審查前都會全部宣讀一次。

陳委員節如：幾個版本都要宣讀一下！

管委員碧玲：應該要宣讀法案。

主席：本席認為你們的級數都很高，自己就可以看得懂了。

陳委員雪生：現在就開始逐條的宣讀。

陳委員節如：等到宣讀完畢之後就差不多了。

主席：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觀光賭場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管委員碧玲：大家對於總則沒有意見，所以就先宣讀第一條的部分，如果第一條宣讀完畢之後，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

主席：只要宣讀第一條的行政院版本即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以促進離島經濟及觀光發展，並健全觀光賭場經濟及管理，確保博弈活動公平，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第一條無異議，通過。

管委員碧玲：本席是從教育委員會那邊過來的，教育委員會的做法是一定要花一段時間將所有版本從頭到尾唸完，才會開始進行審查。

主席：我們也可以免予宣讀，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我們就逐條的宣讀嘛！

管委員碧玲：本席提出程序問題，建議今天就審到這裡，剩下的時間就讓議事人員宣讀完畢，等到星期四再續審。

陳委員雪生：就由他去宣讀，我們今天還是可以審查幾條嘛！

劉委員權豪：陳委員，反正星期四整天都會進行審查。

陳委員雪生：本席問你，審查得完嗎？

劉委員權豪：像今天這樣每個人的意見都不同，一樣也是審查不完啊！

陳委員雪生：這樣要怎麼辦？本席問你，我們是否在星期四一定要審完？

劉委員權豪：沒有規定一定要星期四審完吧！

陳委員雪生：星期四當然要審完啊！

陳委員節如：我們審查殘障服務法時就宣讀了一天。大家都會先宣讀，這個程序真的就是如此，更何況這項法案如此重要，不應該一天就要將它審完，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好好地討論。

陳委員雪生：現在才 3 點就不審了，還要等到星期四才要審？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讓整個立法程序先完成。

主席：不要凌遲人家啦！

管委員碧玲：這怎麼會是凌遲呢？

陳委員節如：這就是程序，我們的委員會也都是這樣宣讀啊！

主席：不一定都要這樣做啦！

陳委員節如：就是要先宣讀，大家才會知道條文的內容是什麼。

陳委員雪生：民進黨已經提出修正版本，不然，我們今天先將沒有意見的部分先處理完畢，至於有

意見的部分就等到星期四再審，這樣可以嗎？

主席：只要你們有提出意見的部分，為了表示尊重，我們就先暫時保留，等到星期四再審，至於沒有意見的部分就先宣讀並通過。

陳委員雪生：這樣做的話，星期四能審得完嗎？總不能三個委員會天天都在審這項法案吧？

陳委員節如：對啊！

主席：現在本席承諾並與你們協商，只要有提出對照版本的部分都不審，一律等到星期四再審，至於你們沒有提出意見的部分，就在今天讓它們宣讀並通過。

陳委員節如：沒提意見也未必代表我們都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本席只要確定一件事情……

劉委員權豪：沒提意見也可能是對整條條文都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既然如此，還提復議做什麼？大家乾脆就來打架算了！你這樣講就沒意義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已經說了星期四整天都會進行審查，即使是審查到晚上 12 點都可以，而你還要那樣講！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我們不必急於一時，就等到星期四再審即可，如果我們星期四再不審，當然就站不住腳，所以只要星期四 9 點一敲鐘我們就會開始審查。

管委員碧玲：召委，陳委員節如的版本是剛剛才發下來，你問一下是不是剛剛才發下來？

陳委員雪生：本席在早上 9 點時就已經拿到了。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們是三個委員會的聯席會，像田委員秋堇也是剛剛才拿到的，現在就先進行宣讀，等到星期四再審，為什麼不行？不要那麼急，你這樣做，我們要退席！

陳委員節如：法案名稱及第一條都已經通過，其實是很快啦！

陳委員雪生：接下來進行第二條，可以嗎？

劉委員權豪：第二條審查完畢之後呢？還是宣讀一下啦！

管委員碧玲：如果第二條按照陳委員節如的版本是怎麼樣？現在是專責主管的部分有問題？

劉委員權豪：既然是專責機關就有得討論了。

陳委員雪生：專責機關就是交通部。

管委員碧玲：對於專責機關的意見就有很多了，所謂的專責機關究竟是什麼樣的專責機關？一旦我們這樣空白授權，將來他們要包山包海，我們都會相當為難。今天本席曾說過，英國與美國是設立獨立委員會，而獨立委員會是由法律保留，我們真的完全不考慮獨立委員會嗎？所以這一條是一定不能通過啦！

葉委員宜津：哪一條？

管委員碧玲：第二條，一定不能通過啦！

劉委員權豪：主席，本席建議等到星期四再審。

葉委員宜津：請問現在是在協商什麼？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建議等到星期四再審。

葉委員宜津：不要啦！因為本席不在場，你們就不尊重而且跳過本席，可是本席也沒有生氣，還按

照規矩重提，現在你們還要讓本席等到星期四再處理？你們根本就沒有告訴本席何時要處理，更何況本席又不是去玩，而是去交通部協調高速公路收費員的事情，本席是去幫你們處理事情耶！你可以去問問看，本席是不是站在你們這邊幫忙處理？

主席：剛才也沒有人提出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不然，你好歹也看一下提案人是葉宜津，字寫得那麼大，你不認識字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四案。

四、

對於沒有安裝 e-tag 之用路人或公費之用路人，依公路法、規費法或行政程序法均須以書面通知用路人，但對於未安裝 e-tag 之用路人，遠通仍然收取委託費用，繳費帳單卻由高公局負擔，完全係圖利遠通公司，因此要求立即改由遠通寄發及負擔該項成本。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委員宜津：內容不一樣，因為本席已經做過修改，相信主席也會站在用路人這邊，公路法第二十四條寫得很清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規費法也一樣，要通知應繳規費者。

主席：臨時提案第四案照案通過。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要怎麼辦？

劉委員權豪：我們就按照程序先將條文宣讀完畢即可，該唸的還是要唸啊！逐條要唸啊！

葉委員宜津：唸一條討論一條，有爭議的就先擱置，再看要如何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們剛剛審到第二條，本席認為第二條一定要保留，因為本席還是比較傾向於設立獨立委員會作為專責機關。

主席：這樣好了，就請議事人員到台上逐條去唸。

陳委員節如：對啦！官員也都台上去，否則錄影人員都看不到人。

主席：葉委員，剛才他們是建議等到星期四再審啦！

葉委員宜津：好啊！

劉委員權豪：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雪生：現在還有兩個鐘頭，我們能審多少就算多少，沒有意見的條文就通過。

主席：如果星期四要審完，可能會審到很晚。

劉委員權豪：沒有關係。

李委員昆澤：下次會議的時候，我們可以……

主席：李昆澤委員這麼說的話，本席就可以接受。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全部的版本，包括行政院版本、陳委員雪生的提案版本及葉委員宜津的修正動議版本，等到宣讀完畢之後再進行協商。

李委員昆澤：就像我們上次處理反媒體壟斷法一樣，一條一條的宣讀，沒有問題的部分就先處理，至於有問題的部分就先擱置。

主席：好，那就等到星期四，沒有問題的就先處理，有問題的就先保留。

陳委員雪生：本席建議，今天先處理一部分沒有問題的條文，不然現在要做什麼？

李委員昆澤：主席，審查進度有在進行最重要，因為這是賭場條例，不是操場條例，操場條例可以一天審查完畢，但是賭場條例必須很慎重的逐條好好討論。

主席：星期四再進行審查，沒有問題的先通過，有問題的先保留。

葉委員宜津：好啦！今天先宣讀所有的版本，星期四審查時，沒有問題的先過，有問題的就放到第二輪討論，再有問題的話就放到第三輪討論，誠如李委員昆澤所言，處理這條例一定要慎重。但是，我們也有所期待，對於有問題、有爭論的部分，不要只想到要送朝野協商，這樣就只是在矮化我們自己，並將委員會的權利釋出而已。

李委員昆澤：上次我們處理反媒體壟斷法時也是一樣，有問題的就到第二次的討論，再有問題就放到第三次，總之，我們也是經過好幾輪的討論。

劉委員權豪：主席英明！這是屠宰場條例！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有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司法院就 立法院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及委員蔡正元等 38 人擬具「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所提書面意見：

院總第 1586 號 政府提案第 14583 號及院總 1586 號 委員提案第 15163 號蔡正元、謝國樑、顏寬恒等 38 人提案草案：

一、草案第 49 條

依本條草案第 1 項規定，有權申請調查者，除觀光博弈業者外，客戶是否能申請調查，條文規定並不明確，建議 大院予以明定。

二、草案第 85 條及第 87 條

該 2 條草案規定科罰對象，係違反草案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競業行為之主要股東與大股東。惟參酌草案第 3 條第 6 款、第 7 款、第 34 條所稱大股東、主要股東，係指本人及同一關係人之持股集團。是其違法情事是否以持股集團方式認定？亦即是否集團中有部分人違法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股份超過上限，即屬全體持股集團違法，因而就本人及第 34 條所定關係人任一人均科處罰鍰？或僅以集團為科罰對象？如此，其集團內部分責任如何分攤？倘其中部分人並未違法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股份者，是否亦應受罰？凡此，處罰尚欠明確性，為免將來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見解歧異，建議 大院明定，俾資遵循。

院總 1586 號 委員提案第 14285 號陳雪生、徐耀昌等 24 人提案草案：

一、草案第 49 條

1. 依本條草案第 1 項規定，有權申請調查者，除觀光博弈業者外，客戶是否能申請調查，條文規定並不明確，建議 大院予以明定。

2. 依本條草案第 2 項規定，客戶申請調查，應於博弈遊戲場業告知後 7 日內為之，如果客戶遲誤該期間始申請調查，其效力為何？並不明確，建議 大院明定。又客戶申請有期間限制，而博弈遊戲場業之申請期間依草案條文內容，似未規定，於此有違反平等原則，建議 大院斟

酌。

二、草案第 52 條

1. 依本條草案第 2、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評議結論，作成評議書後，未於評議書送達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評議結論，其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2 條至第 26 條；但就博弈遊戲場業或客戶對評議結論仍有不服者，草案第 2 項雖規定得於送達後 15 日內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但提出異議後，雙方賭金爭議之民事糾紛後續如何解決？並不明確，建議大院明定。

2. 賭金爭議屬民事糾紛，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此等評議結論既經異議，未獲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建議即應回歸民事糾紛之解決模式，由中立之法院裁判，不宜再由主管機關介入此等民事糾紛。

3. 本條草案第 3 項未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至 29 條規定，致評議是否有民事執行名義？評議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則者，如何救濟？均有所疑義，建議 大院明定，以杜爭議。

主席：現在宣讀行政院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觀光賭場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以促進離島經濟及觀光發展，並健全觀光賭場經營及管理，確保博弈活動公平，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賭場監督管理事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交通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賭場：指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供人從事博弈活動之場所。

二、博弈活動：指於觀光賭場內透過投注或操作博弈機台等具射倖性動作，引發財產得、喪、變更結果之遊戲。

三、觀光博弈業：指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經營觀光賭場之公司。

四、博弈經紀業：指取得博弈經紀業執照，為觀光博弈業介紹客戶，收受佣金報酬之公司。

五、博弈經紀人：指經專責機關許可取得工作證，由博弈經紀業僱用，執行博弈經紀業務之人。

六、大股東：指本人及同一關係人持有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七、主要股東：指本人及同一關係人持有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

分之二十以上者。

八、博弈營業收入：指觀光博弈業賭金收入扣除支付客戶從事博弈活動所贏取獎金後之金額。

九、博弈從業人員：指經專責機關許可取得工作證，在觀光賭場從事博弈活動相關業務者。

十、博弈機台：指以電子、電腦或機械等方式提供客戶進行博弈活動之機器。

十一、博弈設備：指博弈機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須經檢驗合格，設置於觀光賭場內，供作博弈活動之相關裝置或設備。

十二、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指供觀光賭場內博弈機台相互連線進行博弈活動，以傳送、接收、記錄其累積獎金所使用之系統裝置等設備。

第二章 觀光博弈業之設立、撤銷及廢止

第 四 條 觀光博弈業應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人，為同一公司。觀光博弈業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後，始得經營觀光賭場。

每一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以經營一家觀光賭場為限，且不得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觀光博弈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觀光博弈業之發起人應至少有一人為主要股東，且其應具經營或管理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經驗；其非屬發起設立者，應至少有一主要股東具經營或管理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經驗。

第 六 條 觀光博弈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不符資格條件之效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各離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張數，依行政院核定各該離島得設置之國際觀光度假區家數定之。

主管機關於離島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張數，達前項行政院首次核定之國際觀光度假區家數上限數起十年內，除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有遭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外，不得再於該離島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第 八 條 申請設立觀光賭場者，應於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前，檢附相關文件及繳納審查費用，向專責機關申請適格性審查。

前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受理、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專責機關進行適格性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或補充相關資訊及文件，並得對申請人或其相關人員進行調查及詢問。如申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供、協助或配合，專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專責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申請人依前條或前項規定提供之資訊及文件內容、事實或情況有變更者，申請人應通知專責機關，並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人提供虛偽之資訊或文件，或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專責機關，其情節重大者，

專責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核發適格性證明文件、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或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者，應予撤銷，已繳納履行保證金者，應予沒入。

為進行適格性審查，專責機關得委託具公正及公信力之機構辦理調查，該機構應據實提出報告。

第 十 條 專責機關進行適格性審查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具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良好之聲譽。
-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母公司之財務業務健全性。
- 三、申請人具適當之資金來源。
- 四、申請人具適當之股權結構安排。
- 五、申請人、申請人之母公司、關係企業具良好之法令遵循紀錄及公司治理情形。
- 六、申請人之主要業務往來對象具誠信、正直及守法性，且無不當背景或資金來源。
- 七、無其他未能健全經營觀光博弈業之情事。

專責機關為前項審查時，應併依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審查申請人之負責人、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是否符合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審酌時，應考量時間背景、影響範圍、情節輕重等因素，綜合判斷。

第 十 一 條 通過適格性審查，且其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經核准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專責機關申請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

- 一、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 二、觀光賭場事業計畫書。
- 三、觀光博弈業公司章程或發起人會議紀錄。
- 四、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 十 二 條 主管機關應於前條所定文件經專責機關審查通過，且申請人繳納履行保證金後，核發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

前項履行保證金，於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時一併返還；其數額，由專責機關定之。

第 十 三 條 申請人取得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後，應依許可內容及期間完成籌設，並依法辦理公司營業項目等登記；其未能於核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敘明其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逾期或未依籌設許可內容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觀光賭場事業計畫書之內容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者，申請人應於變更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其涉及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之變更，並應依離島建設條例

第十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人完成觀光博弈業籌設，並依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內容完成開發計畫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如載明分期開發，且國際觀光度假區開發期程已達觀光賭場可營運階段者，亦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主管機關於受理前二項申請後，應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對申請人進行適格性審查。

觀光博弈業通過前項適格性審查，且無其他不得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第十五條 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與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申請、應檢附文件、受理、審查、核發、變更、撤銷、廢止、應繳納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算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營業者，廢止其特許營運執照。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非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撤銷、廢止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或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觀光博弈業自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算，每屆滿五年，應於十日前重新向專責機關申請適格性審查。

專責機關得因觀光博弈業變更發起人、負責人、大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他必要情形，隨時對其進行適格性審查。

前二項適格性審查，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十八條 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有效期限為三十年，逾期失其效力。

觀光博弈業經評定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觀光博弈業特許執照，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查，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觀光博弈業之營運績效評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及其所賦予之權利，不得出租、出借、轉讓、贈與、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負擔，且不得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觀光博弈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其他事業或公司併購。

第二十條 觀光博弈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歇業。

觀光博弈業除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外，不得一部或全部暫停營業：

一、受主管機關勒令暫停營業處分期間。

二、天災、地震、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觀光賭場無法正常營業。

三、其他致觀光賭場無法正常營業之重大事由。

觀光博弈業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營業者，應於暫停營業之日起算五日內，將暫

停營業事由及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觀光博弈業因第二項第三款事由暫停營業者，應於暫停營業十五日前，詳述暫停營業事由、暫停營業期間、對從業人員及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不得暫停營業。

觀光博弈業於恢復營業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開始營業後，如有未通過適格性審查、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情形者，專責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指定期限停止其業務一部或全部之經營。

前項情形屬無法改善者，專責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專責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併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其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觀光博弈業部分業務。
- 三、命於一定期間內解除博弈從業人員之職務。
- 四、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命主要股東、大股東或其他股東增加或減少對觀光博弈業持股之數量或比例。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責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解除負責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經撤銷、廢止或失效時，主管機關應即撤銷或廢止其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或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第二十四條 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或觀光賭場特許營業執照核發後，有足以危害社會秩序、治安、教育等重大公共利益之具體情事，致不廢止其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及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對維持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時，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廢止之。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及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事由，如屬不可歸責於觀光博弈業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二十五條 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繳銷執照；屆期未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第三章 觀光博弈業之經營及管理

第一節 行政檢查

第二十六條 為確保觀光博弈業之健全經營，專責機關得隨時檢查觀光博弈業之業務、人事、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命觀光博弈業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命其就所詢事項提出說明或至指定處所備詢。

觀光博弈業或利害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指下列之人：

- 一、具有控制觀光博弈業能力，或對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具重大影響力者。
- 二、觀光博弈業對其有控制能力，或對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具重大影響力者。
- 三、觀光博弈業之關係企業。
- 四、其他與觀光博弈業之經營管理具直接或間接關係者。

專責機關認前項利害關係人之行為有礙觀光博弈業健全經營之虞時，得命觀光博弈業或利害關係人限期改正或終止其關係。

第二十八條 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適當機構，就第二十六條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專責機關據實提出報告。

前項查核費用由觀光博弈業負擔，並向專責機關繳納；其應繳納之金額及方式，由專責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為達及時有效監督管理之目的，專責機關得於各觀光賭場派駐博弈調查人員，並得借調其他機關人員執行之；其派駐或借調人員之資格、期間、考核、差勤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 前條博弈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涉及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一、查證觀光賭場內人員之身分。
- 二、驅離或禁止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進入觀光賭場。
- 三、檢查觀光賭場博弈設備及相關紀錄。為預防或排除場內危害，必要時，得限制其使用或扣留之。
- 四、為防制觀光賭場內發生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觀光賭場內博弈活動。
- 五、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查觀光賭場內因從事博弈活動及其衍生之賭金、獎金相關民事爭議。

博弈調查人員行使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職權之要件、程序及救濟，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預定與他人訂定之契約，其性質、金額或對象有提送專責機關審查必要者，觀光博弈業應於契約訂定前提送專責機關審查；非經核准不得訂定；契約變更時，亦同。

專責機關為審查前項契約之內容，得要求契約任一方提供審查必要之資訊，受審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非屬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之契約，應於訂定後提送專責機關備查；契約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契約之標的金額、性質、對象、審查時程、提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契約有影響觀光博弈業之信譽、財務健全穩定，或有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治安或教育之虞時，專責機關得禁止觀光博弈業訂定該契約；已訂定契約者，得命其限期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節 股份持有及轉讓

第三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專責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二項規定經專責機關核准而持有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專責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本條例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目規定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目規定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人及前目規定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除經專責機關核准外，觀光博弈業大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

二、不得參與其他觀光博弈業之經營或管理。

觀光博弈業大股東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而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專責機關應公告觀光博弈業主要股東。

除經專責機關核准外，觀光博弈業主要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二、不得參與其他觀光博弈業之經營或管理。

觀光博弈業主要股東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而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該股份無表決權。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主要股東為觀光博弈業發起人者，於主管機關發給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算十年內，所持有該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三節 責任保險及陳設

第三十七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觀光賭場開始營業前，對觀光賭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期間內，應續予投保。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觀光賭場設置經專責機關檢驗合格之電子監視攝錄系統。

前項電子監視攝錄系統之設置、維護及檢驗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觀光賭場內博弈桌台、博弈機台及其他內部陳設，應經專責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觀光賭場內供從事博弈活動區域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國際觀光度假區樓地板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但經主管機關依離島當地特性及市場規模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之博弈桌台、博弈機台、內部陳設及博弈區域之認定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節 責任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觀光賭場內明顯之處揭示下列事項：

一、觀光賭場內博弈活動之種類、遊戲規則簡介、射倖率及賠率。

二、於博弈桌台或從事博弈活動之處，應顯著揭示該博弈活動可接受之最低及最高投注金額。

三、客戶須知。

四、沾染賭癮特徵、嗜賭預防方式、相關諮詢及治療管道。

五、其他經專責機關規定應揭示之標示、警語及資訊。

觀光博弈業應依客戶要求，提供博弈活動之遊戲規則。

第四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應提供客戶可設定損失額度上限之機制，並於實施前，報請專責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客戶從事博弈活動之投注方式，以籌碼或現金為限。

觀光博弈業提供客戶兌換籌碼，以現金、匯款、轉帳、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與支票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限。

觀光博弈業應將客戶寄託於觀光賭場之資金及其自有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觀光博弈業之債權人亦不得對該客戶資金請求扣押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

第四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不得接受客戶以現金卡、信用卡及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活動之籌碼或現金。

觀光博弈業不得貸款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但屬巨額客戶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巨額客戶，指開始從事博弈活動前，寄託於觀光博弈業之資金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觀光博弈業依第二項規定提供貸款予客戶者，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觀光博弈業對客戶提供貸款之額度、方式、債務催收、債權讓與之方式、籌碼兌換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觀光賭場內禁止設置自動提款機、自動貸款機或其他提供預借現金服務之機器設備。

第四十五條 觀光博弈業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處於酒醉或因其他無意識狀態之客戶，於場內從事博弈活動。

第四十六條 觀光博弈業知悉觀光賭場內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即通知專責機關：

- 一、引誘、媒介色情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
- 二、施用毒品或其他違法管制藥品。
- 三、鬥毆或酗酒滋事。
- 四、非法借貸、洗錢或詐欺等行為。
- 五、從事非經專責機關核定公告之博弈活動。
- 六、其他違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觀光賭場秩序之行為。

前項情事如涉刑事案件，觀光博弈業並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第四十七條 博弈廣告不得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之方式為之。但經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博弈廣告，指為招徠客戶至觀光賭場從事博弈活動，而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博弈之行為。廣告內容如有暗示或影射博弈者，視為博弈廣告。

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經核准之博弈廣告申請、審核、內容、方式、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觀光博弈業應配合辦理嗜賭防制之宣導、研究及其他措施。

觀光博弈業每年應向專責機關提出嗜賭防制措施之執行成果報告，並以適當方式公開。

第五節 賭金及獎金爭議處理

第四十九條 觀光賭場內因從事博弈活動與其衍生之賭金或獎金相關民事爭議，爭議雙方自發生之日起算三日內，未能自行協議解決時，觀光博弈業應告知客戶得申請調查；除經客戶書面表示不同意者外，觀光博弈業應向博弈調查人員申請調查。

博弈調查人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儘速就該爭議為調查，並於受理之日起算十五日內，本於調查之結果，並斟酌一切情形，依職權提出解決爭議事件之方案，送達當事人。

前項調查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條 博弈調查人員依職權提出解決爭議之方案，經爭議雙方同意成立調解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程序、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或客戶對博弈調查人員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方案不服者，得於方案送達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向專責機關申請再調解；未於期限內申請再調解者，於期限屆滿時起；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其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專責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斟酌一切情形，依職權作成調解結論，送達當事人。

前二項再調解之受理、調解人員選任、調解程序、結論作成、送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第二項調解結論後，得於調解結論之書面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專責機關以書面表示同意；任一方未於期限內提出同意者，調解視為不成立，其程序終結。

前項調解結論，經客戶與觀光博弈業於期限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者，專責機關應即依調解結論作成調解書；其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就觀光賭場內每月發生之賭金及獎金爭議、原因、事由、處理方式，應按月報請專責機關備查。爭議雙方已自行協議解決或達成和解者，亦同。

第六節 禁止入場及處分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人，禁止進入觀光賭場：

- 一、未滿二十歲。
- 二、經觀光博弈業依第五十七條規定禁止入場。
- 三、經專責機關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任職於主管機關或專責機關，負責監督或管理觀光博弈業或其關係人。但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六、經依第六十三條規定禁止進入。

專責機關應將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者之名單，定期通知觀光博弈業。

第一項第五款關係人範圍，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於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者，不得享有獎金、累積獎金、獎品或其他利益，觀光博弈業亦不得支付之。

前項獎金、累積獎金、獎品或其他利益及觀光博弈業自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收取之賭金收入，應全數提繳主管機關，依第八十條規定分配及使用。

第五十六條 觀光博弈業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止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進入觀光賭場。

觀光博弈業得請觀光賭場入場客戶出示年齡或身分證明文件，對於未能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立即離開觀光賭場。

觀光博弈業應於觀光賭場出入口及場內明顯處，揭示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人禁止入場之標誌或文字。

第五十七條 觀光博弈業得禁止任何人進入其所經營之觀光賭場，必要時，並得將其列入禁止進入觀光賭場名單。但依法執行職務者，不適用之。

觀光博弈業應依客戶本人之申請，將其列入禁止進入觀光賭場名單。

觀光博弈業應將前二項之名單及列入事由通知專責機關；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專責機關應依客戶本人之申請，對其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並通知觀光博弈業。

前項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作成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申請廢止之。

第五十九條 專責機關對因嗜賭、沾染賭癮或因從事博弈而危害其利益者，得依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或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其他親屬之申請，禁止其進入觀光賭場。

前項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且無法定代理人行使其權利時，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代為申請之。

第六十條 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債權人之申請，對有下列情形之人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

一、現正接受政府生活扶助。

二、經破產宣告、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尚未復權。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前置協商、調解、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

五、因進入觀光賭場從事博弈活動使其債權人之債權有未能受清償之虞。

第六十一條 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對曾有妨礙博弈活動公正、公平，或曾於觀光賭場內從事不法或犯罪活動者，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至前條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之申請、審理、作成、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觀光賭場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得考量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經當地縣（市）議會通過後，制定自治條例，限制設籍該縣（市）之居民進入觀光賭場。但從事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博弈活動及設備

第六十四條 博弈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並經專責機關檢驗合格，始得設置於觀光賭場供作博弈活動之用。

前項檢驗，專責機關得委託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經檢驗合格之博弈設備，非經專責機關核准，不得修改其結構、操作系統、遊戲種類、規則及內容。

觀光博弈業、博弈設備及博弈設備商之管理，不適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博弈設備技術規範、檢驗項目、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製造、供應博弈機台及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取得博弈設備商執照。

申請博弈設備商執照者，應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經專責機關為適格性審查。

專責機關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博弈設備商進行檢查。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許可應檢附文件、適格性審查、應繳納費用、執照核發、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設備檢驗紀錄、文件保存年限、方式、執行業務之規範、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應經專責機關核准，始得於觀光賭場內設置或使用。

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不得連線至觀光賭場外。但經專責機關核准與其他觀光賭場連線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核准之申請、審查程序、設備結構、操作程序、獎金賠率、設置場所、遊戲規則或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專責機關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對設置於觀光賭場之博弈設備及其相關營運紀錄進行檢查；檢查不合格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得命觀光博弈業停止營運該博弈設備。

第六十八條 各觀光賭場得進行之博弈活動及其遊戲規則，應由觀光博弈業擬訂，報請專責機關核定公告。

為維持博弈活動公平、避免違法情事或緊急危難，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命觀光博弈業暫停博弈活動。

第八節 內部控制及財務審計

第六十九條 觀光博弈業應建立觀光賭場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專責機關核准；重大變更時，亦同。

前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觀光賭場收入、借貸、免費服務、人員配置及其薪資。
- 二、觀光賭場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授權及分層負責規定。
- 三、博弈活動進程序、紀錄及獎金支付。
- 四、籌碼、現金、支票收受、保管、支付、兌換及其他有關觀光賭場經營交易紀錄之程序。
- 五、場內金錢收取、保全及保管之程序。
- 六、場內搬運金錢或籌碼之程序及方式。
- 七、博弈收支計算及記錄程序。
- 八、觀光賭場與金融機構間現金移轉之程序及保全。
- 九、籌碼之核發、保全、放置及記錄程序。
- 十、獎金支付之方式及程序。
- 十一、提供貸款之方式及程序。
- 十二、博弈設備維護、保管之標準程序。
- 十三、電子監控設備之使用及維護程序。
- 十四、觀光賭場內保全人員之控制及管理。
- 十五、評估觀光賭場提供商品或服務及觀光博弈業合作供應商之適合性標準程序。
- 十六、保存商品及服務交易紀錄之程序及方式。
- 十七、與博弈經紀業合作安排巨額客戶從事博弈活動之程序。
- 十八、配合洗錢防制之措施。
- 十九、防止其他不法行為之程序及措施。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七十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年報及營業報告書，並將相關文件與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股東會決議及其他經專責機關指定之事項，於股東會承認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報請專責機關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專責機關定之。

觀光博弈業應將前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專責機關指定之事項，依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方式公告。但屬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七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應將觀光賭場營業相關之文件妥適保存，以供專責機關或其指定之人隨

時檢查。但經專責機關認定無須保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件範圍、保存之地點及方式，由專責機關定之。

第一項文件，除專責機關規定應永久保存或商業會計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製作完成之當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觀光博弈業之負責人、主要股東、大股東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經專責機關指定之檔案，除經專責機關核准者外，應永久保存。

第九節 博弈從業人員

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進入觀光賭場之人，不得於觀光賭場內工作。

專責機關得要求觀光博弈業提報觀光賭場內之工作人員名單、職銜及職務內容。

第七十三條 博弈從業人員應經專責機關許可並發給工作證，始得執行其業務。

前項人員不得於其任職之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並準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博弈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許可之申請、應檢附文件、應繳納費用、工作證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之事由、作業程序、執行業務之規範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博弈業應監督博弈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遵守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從事測試、維修、保養博弈設備相關業務之人員，應經專責機關許可，並發給工作證。

前項人員不得於其提供服務之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並準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人員許可之申請、應檢附文件、應繳納費用、工作證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之事由、作業程序、執行業務之規範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博弈業應監督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遵守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十節 博弈經紀業及博弈經紀人

第七十五條 博弈經紀業應經適格性審查合格，並經主管機關發給博弈經紀業執照，始得經營博弈經紀業務；其適格性審查，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博弈經紀業不得貸款予客戶於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或接受其以現金卡、信用卡及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活動之籌碼或現金。但經專責機關核准，得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提供貸款。

博弈經紀業依前項但書規定提供貸款予客戶者，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專責機關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博弈經紀業進行檢查。

博弈經紀業自觀光博弈業獲得佣金報酬之上限及其收取方式，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博弈經紀業、博弈經紀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提供專責機關下列資

料；變更時，亦同：

- 一、與觀光博弈業簽訂之契約。
- 二、介紹至觀光賭場從事博弈之客戶資料。
-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提供之資料。

博弈經紀人應經專責機關許可並取得工作證，始得執行博弈經紀人業務。

第七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六項博弈經紀業執照之申請、適格性審查、應檢附文件、應繳納費用、撤銷與廢止之事由、佣金報酬上限、收取方式、貸款額度限制、執行業務之規範、限制、監督、管理、應提供之資料、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第七項博弈經紀人許可之申請、應檢附文件、應繳納費用、發給工作證、撤銷與廢止許可之事由、執行業務之規範、限制、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觀光博弈業之稅費

第七十七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以觀光賭場每月博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依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業執照期間，按每月博弈營業收入比率收取，其基準如下：

- 一、第一年至第十五年：百分之七。
- 二、第十六年至第二十五年：百分之八。
- 三、第二十六年起：百分之九。

第一項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之繳納方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之分配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八條 博弈特別稅之課徵，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地方稅法通則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觀光賭場所在縣（市）政府得以觀光博弈業之博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按月徵收博弈特別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觀光博弈業每月博弈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七。

第七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博弈活動之公平，防止觀光賭場內不法與犯罪情事及安全管理所需之人力、設備等監理成本，得以徵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費作為財源之一。

前項特許營運執照費之計費期間採曆年制；其繳納數額、期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公益管理及嗜賭防制

第八十條 觀光博弈業每年應將博弈營業收入百分之零點五予主管機關，供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及公共衛生公益支出之用。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提繳金額平均分配予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

，由各受配機關就獲配部分採收支併列或納入其主管之特種基金方式編列預算專款專用，辦理前項所定用途。

第八十一條 為進行嗜賭防制工作，主管機關應成立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

觀光博弈業每年應提撥博弈營業收入百分之零點五之金額，捐贈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

第八十二條 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嗜賭防制之宣導、教育及相關研究。
- 二、戒賭之諮詢、轉介治療服務及相關研究。
- 三、嗜賭之風險評估及管理。
- 四、嗜賭防制研究之獎勵及補助。
- 五、其他有關嗜賭防制之事項。

第六章 罰 則

第八十三條 未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而經營觀光賭場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重新申請適格性審查。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觀光賭場籌設許可、特許營運執照或其所賦予之權利出租、出借、轉讓、贈與、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負擔。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與其他事業或公司併購。
- 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經許可自行歇業或暫停營業，或未依規定將暫停營業事由或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復業。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改正或終止其關係。
-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觀光賭場內之博弈桌台、博弈機台或其他內部陳設未經核准，或未經核准而變更。
- 七、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面積比率限制，設置供從事博弈活動區域。
-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客戶資金與自有財產分別記帳或流用。
-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貸款予非屬巨額客戶之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
-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於觀光賭場內設置自動提款機、自動貸款機或提供其他預借現金服務之機器設備。
- 十一、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或使用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或將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連線至觀光賭場外。
- 十二、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累積獎金博弈設備之結構、操作程序、獎金賠率、設置場所、遊戲規則或內容之規定。
- 十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立或未經核准變更觀光賭場內部

控制或稽核制度。

十四、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七項規定，允許未取得博弈經紀業執照或博弈經紀人工作證者，於觀光賭場內經營或執行博弈經紀業務。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有表決權股份或參與其他觀光博弈業之經營或管理。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持有觀光博弈業股份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六條 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任用未具備第六條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人擔任負責人。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契約提送審查或未經核准訂定或變更契約。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於期限內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發行記名式股票。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觀光賭場設置未經檢驗合格之電子監視攝錄系統。

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允許客戶以籌碼或現金以外之方式投注；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提供客戶兌換籌碼。

七、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客戶以現金卡、信用卡及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活動之籌碼或現金。

八、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貸款之額度、方式、債務催收、債權讓與之方式或籌碼兌換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為博弈廣告，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核准之廣告內容、方式或地點為博弈廣告。

十、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客戶得申請調查或向博弈調查人員申請調查。

十一、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支給禁止進入觀光賭場之人獎金、累積獎金、獎品或其他利益。

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人入場。

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允許未能出示證明文件之客戶進入或未要求其離場。

十四、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揭示標誌或文字。

十五、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依客戶申請將其列入禁止進入觀光賭場名

單。

十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未經檢驗合格之博弈設備。

十七、違反第六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未依命令停止營運博弈設備。

十八、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未經核定公告之博弈活動或其遊戲規則。

十九、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暫停博弈活動。

二十、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相關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十一、違反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保密義務。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有表決權股份或參與其他觀光博弈業之經營或管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修改博弈設備之結構、操作系統、遊戲種類、規則或內容者，屬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屬非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博弈經紀業執照而經營博弈經紀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第九十條 受專責機關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委託辦理調查之機構，未據實提出報告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於專責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派員檢查，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查核或令觀光博弈業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時，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五、無正當理由，未按專責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備詢。

觀光博弈業於專責機關依第六十七條規定進行檢查時，如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未依專責機關要求提供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必要資訊者，屬觀光博弈業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非屬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契約提送專責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三、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揭示相關事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要求提供博弈活動之遊戲規則。
-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提供客戶可設定損失額度上限之機制，或未於實施或變更前報請專責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未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處於酒醉或其他無意識狀態者從事博弈活動。
- 六、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採取適當措施、通知專責機關或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未配合採取適當宣導、研究或其他措施，或未每年公開執行成果報告。
- 八、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報請專責機關備查。
- 九、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名單或事由通知專責機關。
- 十、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文件或事項報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指定之期限或方式公告。
- 十一、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保存文件或資料。
- 十二、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允許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於觀光賭場內工作；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提報工作人員名單、職銜或職務內容。
- 十三、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允許未取得工作證之人擔任博弈從業人員。
- 十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允許未取得工作證之人從事測試、維修或保養博弈設備相關業務。
- 十五、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七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監督義務。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專責機關核准而持有觀光博弈業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博弈經紀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提供貸款或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貸款額度。
-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接受以現金卡、信用卡或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活動之籌碼或現金。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檢查。
- 四、違反第七十五條第六項，未依規定之期限或方式提供資料。
-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佣金報酬上限、收取方式、貸款額度、執行業務規範或限制之規定。
- 六、違反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未經許可取得工作證而執行博弈經紀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查核或未據實提出報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博弈設備商執照而製造或供應博弈機台或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經營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第九十九條 博弈設備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
-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備檢驗紀錄、文件保存年限、方式、執行業務規範或限制之規定。

第一百條 無正當理由攜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籌碼離開觀光賭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觀光博弈業之利害關係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或未提供必要協助。
-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改正或終止關係。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取得工作證而從事博弈從業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取得工作證而從事測試、維修或保養博弈設備相關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四條 博弈從業人員或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經許可取得工作證之人，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其任職或服務之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五條 博弈經紀人違反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或方式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觀光博弈業未依第七十七條規定之金額或期限繳納觀光博弈業特許費，或未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執照費者，每逾二日應按原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主管機關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前項應納之特許費、執照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

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一百零七條 觀光博弈業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提繳，或未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撥捐贈者，處原應繳金額三倍至五倍罰鍰，並令其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廢止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前條有關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觀光博弈業、博弈經紀業及博弈設備商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者，專責機關於處罰後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或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依本條例發給之相關執照。

依前項規定解除負責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第七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九條 觀光博弈業屬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規定。

第一百十條 依本條例從事博弈活動所生債務及觀光博弈業或博弈經紀業依本條例提供之貸款，其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專責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本條例進行適格性審查、賭金爭議調查、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名單、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或執行其他本條例所定職務取得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團體或個人應予配合。

依本條例行使職權之公務員，因進行適格性審查、賭金爭議之調查、調解、知悉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名單、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及其他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他人個人資料、秘密、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觀光博弈業、博弈經紀業對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前項文書及資訊，應予保密。

第一百十二條 依本條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或於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客戶依本條例於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其從事博弈活動之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免徵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主管機關核發首張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算二十年。

第一百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行政院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繼續宣讀陳委員雪生等 24 人所提條文。

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博弈遊戲場，以促進離島經濟與觀光發展，並健全博弈遊戲場業經營與管理，確保博弈遊戲公平，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博弈遊戲：指於博弈遊戲場內透過投注，結果具射倖性且可能致財產得喪變更之遊戲。但不包含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或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

二、博弈遊戲場：指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供不特定人從事博弈遊戲之場所。

三、博弈遊戲場業：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特許，以經營博弈遊戲場為業之事業。

四、博弈經紀業：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介紹客戶至博弈遊戲場從事博弈遊戲，並與博弈遊戲場業約定收受傭金或其他利益之法人或自然人。

五、博弈經紀人：指博弈經紀者所僱傭，代表其行使博弈經紀業務之人。

六、大股東：指持有博弈遊戲場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七、主要股東：指持有博弈遊戲場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八、博弈營業收入：指博弈遊戲場業全部賭金收入扣除支付客戶從事博弈遊戲所贏取全部獎金後之金額。

九、博弈從業人員：指經營博弈遊戲場或從事博弈遊戲相關業務，經主管機關公告須取得執業許可者。

十、博弈機台：指以電子、電腦或機械等方式提供客戶進行博弈遊戲之機器。

十一、博弈設備：指博弈機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須經驗證用於博弈遊戲場內進行博弈遊戲之裝置或物品。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二章 博弈遊戲場之設立、撤銷及廢止

第 四 條 博弈遊戲場籌設許可與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之核發對象，以具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國際觀光度假區籌設許可者為限。

博弈遊戲場業非取得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不得經營博弈遊戲場。

每一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僅得經營一家博弈遊戲場。

第 五 條 離島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通過地方性公民投票，且經地方縣市政府向中央陳報公投結果後，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應會同博弈遊戲場業主管機關公告該離島國際觀光度假區及其附設博弈遊戲場籌設許可之申請、家數、申請時程及審核標準。

主管機關於該離島核發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之家數達前項公告之家數上限起十年內，除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遭撤銷或廢止外，不得再核發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

第一項博弈遊戲場之家數及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之審核，地方縣市政府應考量潛在申請人所提出該概念邀請計畫書（Request for Concept）及提案邀請計畫書（Request for Proposal），報請行政院核定。

地方縣市政府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通過地方性公民投票後，應尋求概念邀請計畫書（RFC）。概念邀請計畫書應考量：(1)申請人在東亞地區曾設計、建造、經營世界級大型綜合度假村的實質能力及過去經驗，(2)申請人在東亞地區及國際間曾行銷過多元文化的綜合度假村附設賭場的實質能力及過去經驗，(3)申請人展現出對於地方縣市政府的配合度，及綜合度假村在設計與營運上對於當地社區、文化、教育需求的敏感度，(4)申請人於整體建築設計理念的吸引力，(5)申請人於開發投資的財務承諾，(6)申請人對於財務計畫的健全性，包括申請人的經濟能力，合作夥伴的承諾事項。地方縣市政府得於概念邀請計畫書指定申請人在能力、經驗和財政承諾的最低門檻。

概念邀請計畫書將由地方縣市政府負責審查。地方縣市政府得尋求國內外專家的意見，例如在建築設計、設施、娛樂、金融、商業模式等。前項考量將成為概念邀請計畫書評分標準，分數比例如下：

- 一、能力和經驗：百分之二十（20%）。
- 二、行銷與觀光：百分之二十（20%）。
- 三、文化、教育和社會福利：百分之十（10%）。
- 四、建築設計：百分之二十（20%）。
- 五、開發投資：百分之二十（20%）。
- 六、財務健全性：百分之十（10%）。

概念邀請計畫書經審查後，地方縣市政府將決定是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進行開發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提案邀請計畫書（RFP）。地方縣市政府不得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的○月作出進行提案邀請計畫書的決定。地方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對前條截止日期保留延期的權利。經地方縣市政府全權決定，惟符合提案邀請計畫書最低門檻，且在於概念邀請計畫書上取得相當分數的申請人得依據提案邀請計畫書程序提出提案邀請計畫書。地方縣市政府應於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核准申請人所提出的提案邀請計畫書。地方縣市政府如核准通過提案邀請計畫書，申請人將於三十日內提出博弈遊戲場籌設許可申請。

第 六 條 博弈遊戲場業以發起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博弈遊戲場業之發起人應至少一人為主要股東，且具經營或管理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博弈遊戲場經驗。

第 七 條 博弈遊戲場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不符資格之效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申請經營博弈遊戲場者，應於申請博弈遊戲場籌設許可申請前，於公告之期間內繳納審查費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博弈遊戲場業之適格性審查。

通過適格性審查者，主管機關應核發相關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為進行博弈遊戲場業之適格性審查，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或補充相關資訊及文件，並得對申請人或其相關人員進行調查及詢問。如拒絕提供、協助或配合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申請人所提供前項資訊及文件內容、事實或情況如有變更，申請人應即就變更部份通知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文件。

如申請人依第一項提供之資訊或文件有虛偽情事，或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核發適格性證明文件、博弈遊戲場籌設許可或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者，應予撤銷，已繳納履行保證金者，不予返還。

為進行博弈遊戲場業之適格性審查，主管機關得委託具公正及公信力之機構協助，該機構並應據實提出報告。

第 十 條 為確保博弈遊戲場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進行博弈遊戲場業之適格性審查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良好之聲譽。
- 二、健全之財務背景。
- 三、適當之資金來源。
- 四、適當之股權結構安排。
- 五、良好之法令遵循紀錄及公司治理情形。
- 六、主要業務往來對象具誠信、正直及守法性，且無不當之背景及資金來源。
- 七、負責人無不得出任博弈遊戲場業負責人之情事。
- 八、發起人、大股東、主要股東屬適當人選。
- 九、無其他無法健全經營博弈遊戲場業之情事。

主管機關審酌前項各款時，應考量時間背景、影響範圍、情節輕重等因素綜合判斷。

第 十 一 條 申請經營博弈遊戲場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繳納審查費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博弈遊戲場籌設許可：

- 一、博弈遊戲場籌設許可申請書。
- 二、經核准的提案邀請計畫書。
- 三、博弈遊戲場業章程。
- 四、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未曾設立登記公司者，應檢附發起人名冊及證明文件及發起人會議紀錄。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 十 二 條 申請經營博弈遊戲場者，經審查通過且同時取得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國際觀光

度假區籌設許可，並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後，主管機關應核發博弈遊戲場籌設許可。

履行保證金應由已提出及核准通過的提案邀請計畫書內容為基礎，金額將等同觀光賭場部分於「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之第一階段建設計畫」的價值。

經核准之博弈遊戲場業，應按核定之提案邀請計畫書內容及提出的期程內完成籌設，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其無法於提案邀請計畫書所提出期間內籌設完成並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第 十 三 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依籌設許可之內容籌設博弈遊戲場。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籌設許可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之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者，博弈遊戲場業應即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如涉及國際觀光度假區籌設許可之變更者，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處理之。

前項變更申請，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第 十 四 條 博弈遊戲場完成籌設，且其所在國際觀光度假區已依籌設許可內容完成提案邀請計畫書者，博弈遊戲場業得繳納審查費用並檢附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

國際觀光度假區提案邀請計畫書如載明分期開發，且開發期程已達博弈遊戲場可營運階段者，博弈遊戲場業得依前項申請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

主管機關於受理前二項申請後，核發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前，應對博弈遊戲場業進行適格性審查，並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申請人通過前項適格性審查，且無其他不得核發博弈遊戲場執照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應核發博弈遊戲場執照。

第 十 五 條 博弈遊戲場籌設許可、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之申請、受理、審查、核發、撤銷及收費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六 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自取得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博弈遊戲場，逾期廢止其特許執照。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第 十 七 條 非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撤銷、廢止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

博弈遊戲場業應自取得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之日起，每五年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適格性審查；未通過適格性審查者，準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對博弈遊戲場業進行適格性審查。

前二項適格性審查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 十 八 條 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十年。

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當然失效。博弈遊戲場業擬繼續經營博弈遊戲場者，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其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九 條 博弈遊戲場籌設許可、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及其所賦予之權利非經主管機關以書面方式事先核准，不得出租、出借、轉讓、贈與、設定抵押或質權予他人。

博弈遊戲場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其他事業或公司併購。

被擔保方於執行業者或主要股東所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擔保權益前，須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申請核准。

主管機關應調查執行擔保權益申請的事實與相關情形。主管機關應調查得包括：

一、所有相關文件的審查。

二、核准執行擔保權益將對債務人的影響分析，以及核准執行擔保權益將對博弈遊戲場業永續經營的影響分析。

除已有執照，如執行擔保權益會導致任何人需要申請執照，主管機關不得核准執行擔保權益。

第 二 十 條 除受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之處分外，博弈遊戲場非具下列事由之一，不得暫停營業：

一、有天災、地震等致無法合乎公共安全進行正常營業之不可抗力事由。

二、其他無法合乎公共安全進行正常營業之重大事由。

除緊急情況下，博弈遊戲場擬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暫停營業者，博弈遊戲場業應於暫停營業日十五日前，詳述停業理由、停業期間、從業人員及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營業許可。非經許可，博弈遊戲場不得停業。

博弈遊戲場業於恢復營業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一條 博弈遊戲場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應命博弈遊戲場業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其情節重大者，應勒令博弈遊戲場部分或全部停業。

前項博弈遊戲場經勒令停業，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博弈遊戲場業改善有關事項；逾期末改善者，廢止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

博弈遊戲場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情形，屬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

如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被廢止、繳還或停業處分，主管機關取得部長核准後，為保障貸款人、其他債權人及股東權益得指定博弈遊戲場經理人。

主管機關指定博弈遊戲場經理人時，應考慮是否同過適格性。

主管機關得依據需求決定博弈遊戲場經理人的條款。

主管機關得隨時結束博弈遊戲場經理人的任期，而博弈遊戲場經理人的任期於主管機關又核發博弈遊戲場執照後，當然結束。

博弈遊戲場經理人的任期結束時，博弈遊戲場經理人不應被視為博弈遊戲場執照持有人。

博弈遊戲場經理人：

一、被視為如同具有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被廢止、繳還或停業處分前，博弈遊戲

場業執照持有人所有權益，除主管機關決定另作修正。

二、應承擔所有博弈遊戲場業運營執行業務和責任，並可保留使用用於經營的任何財產。

三、應執行或為執行本法的博弈遊戲場業務。

四、持有博弈遊戲場所有相關營運業務運作。

五、得依經營博弈遊戲場所需，僱用相關人員。

博弈遊戲場經理人指定、業務範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於博弈遊戲場經理人任期內的博弈遊戲場淨利事項：

一、淨利可作為向前博弈遊戲場業貸款人或債權人的付款，在於任何現有協議下。

二、如淨利將作為前博弈遊戲場業的任何支付，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三、博弈遊戲場經理人保留使用的任何財產所產生的淨利，前博弈遊戲場業有權要求公平的回報率。

四、主管機關得指示淨利的全部或部分應支付給主管機關，並再將其他餘額支付前博弈遊戲場業的貸款人或債權人，以及前博弈遊戲場業。

第二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博弈遊戲場業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情事，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限期令其改善以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其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停止博弈遊戲場部分業務。

三、令於一定期間內解除博弈從業人員之職務。

四、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令主要股東、大股東或其他股東增加或減少對博弈遊戲場業持股之數量或比例。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三款解除負責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負責人登記。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取得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者，仍應依國際觀光度假區分期開發計畫內容完成全部開發計畫，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每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或由主管機關決定更長延展期間。

第二十四條 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為正當理由撤銷或廢止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時，主管機關應即撤銷或廢止該國際觀光度假區內之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

第二十五條 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繳銷執照；逾期未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第三章 博弈遊戲場業之經營與管理

第一節 主管機關檢查權

第二十六條 為監督管理博弈遊戲場業，確保其健全經營，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博弈遊戲場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命博弈遊戲場業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並得命其就主管機關所詢事項提出說明。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就前條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除另有規定外，該費用由博弈遊戲場業負擔。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指下列之人：

- 一、具有控制博弈遊戲場業能力或對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具重大影響力者。
- 二、博弈遊戲場業對其有控制能力或對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具重大影響力者。
- 三、博弈遊戲場業之關係企業。
- 四、其他與博弈遊戲場業之經營管理具直接或間接關係者。

主管機關認利害關係人之行為有礙博弈遊戲場業健全經營之虞時，得命博弈遊戲場業限期改正或終止其關係。

第二十九條 為達及時有效監理之目的，主管機關得於各博弈遊戲場派駐博弈調查官，其派駐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監督博弈遊戲場時，得行使警察職權。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之憲警協助之。

第三十一條 除前項規定外，博弈遊戲場業與他人擬訂定之契約，主管機關依其性質、金額、對象認有審查之必要者，博弈遊戲場業應於訂定前一個月送主管機關審查或備查，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不得訂定。契約有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為審查契約之內容，得要求契約之任一方提供審查所必要之資訊，受審查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應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及備查之契約標的金額、類型、提報方式、提報時限、審查時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契約，有影響博弈遊戲場業之信譽、財務之健全穩定、或有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治安或教育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禁止博弈遊戲場業訂定該契約；其契約已訂定者，得命其限期終止或解除契約。主管機關依前項情形所作出任何限期終止或解除契約處分，依法終止契約不另行法律責任。

第二節 股份持有及轉讓

第三十三條 博弈遊戲場業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博弈遊戲場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累積總數分別達百分之五、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或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經核准而持有博弈遊戲場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第三十四條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博弈遊戲場業大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依本條例特許之其他博弈遊戲場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

二、不得參與依本條例特許之其他博弈遊戲場業之經營及管理。

博弈遊戲場業大股東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而持有其他博弈遊戲場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該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股份無表決權。

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國內外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專業投資機構，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公告博弈遊戲場業之主要股東。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博弈遊戲場業主要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依本條例特許之其他博弈遊戲場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二、不得參與依本條例特許之其他博弈遊戲場業之經營及管理。

博弈遊戲場業主要股東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而持有其他博弈遊戲場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該股份無表決權。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主要股東屬發起人者，於主管機關發給博弈遊戲場執照後十年內，持有該博弈遊戲場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三節 博弈遊戲場規模、陳設

第三十七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於博弈遊戲場開始營業前，對博弈遊戲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營業期間內並應續予投保。

前項應投保之範圍及金額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於博弈遊戲場設置電子監視攝錄系統，並經主管機關檢驗合格。

前項電子監視攝錄系統之設置、維護及檢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博弈遊戲場之內部陳設，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博弈遊戲場內博弈桌台及博弈機台設置之總面積占國際觀光度假區樓地板總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但經主管機關依該離島當地特性及市場規模核准者，不在此限。

博弈遊戲場內部陳設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節 責任博弈措施

第四十條 博弈遊戲場內明顯之處應揭示下列項目：

一、客戶如何取得博弈遊戲場內從事之博 弈遊戲種類、遊戲規則簡介、射倖率及賠率等書面資料。

二、於博弈桌台或從事博弈遊戲之處，應顯著揭示該博弈遊戲可接受之最低及最高投注金額。

三、客戶須知。

四、沾染賭癮特徵、嗜賭預防方式、相關諮詢及治療管道。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揭示之標示、警語及資訊。

博弈遊戲場業應依客戶要求，提供客戶遊戲規則。

第四十一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提供客戶可設定損失額度上限之機制；其方式，由博弈遊戲場業擬定，提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客戶於博弈遊戲場內從事博弈遊戲之投注方式，以籌碼、現金或由主管機關核准的非現金投注系統為限。

博弈遊戲場業提供中華民國居民或公民兌換籌碼、投注系統或信用貸款，限以現金、匯款、轉帳、支票、旅行支票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

客戶寄託於博弈遊戲場之資金所有權屬客戶，博弈遊戲場業應將其自有財產與前項資金分別記帳，不得流用；博弈遊戲場業之債權人亦不得請求扣押或對之行使其權利。

第四十三條 博弈遊戲場業不得貸款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且不得接受其以現金卡

、信用卡及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遊戲之資金、現金或籌碼。但屬巨額客戶者，不在此限。

前項巨額客戶指開始從事博弈遊戲前，寄託於博弈遊戲場業之資金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客戶。

博弈遊戲場業依本條提供貸款予客戶者，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博弈遊戲場業對客戶提供貸款之額度、方式、債務催收之方式、籌碼兌換之限制、管理及其他限制，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博弈遊戲場內禁止設置自動提款機、自動貸款機或其他提供預借現金服務之機器設備。

第四十五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顯已處於醉酒或其他原因致已處於無意思能力狀態之客戶從事博弈遊戲。

第四十六條 博弈遊戲場業知悉博弈遊戲場內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即通知主管機關：

- 一、引誘、媒介色情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
- 二、吸食毒品。
- 三、鬥毆或酗酒滋事。
- 四、非法借貸或洗錢行為。
- 五、從事非本條例規定之博弈活動。
- 六、其他違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博弈遊戲場安寧秩序之行為。

第四十七條 博弈廣告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之方式為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博弈廣告，指為招徠客戶至博弈遊戲場從事博弈遊戲，而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博弈之行為。廣告內容如有暗示或影射博弈者，視為博弈廣告。

第一項但書有關博弈廣告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配合主管機關採取適當之嗜賭防制宣導、研究及其他措施。

博弈遊戲場業每年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嗜賭防制措施之執行成果報告，並以適當方式公開。

第五節 賭金爭議處理

第四十九條 博弈遊戲場內因從事博弈遊戲及其衍生之賭金相關爭議，自發生日起三日內爭議雙方無法自行協議解決時，博弈遊戲場業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爭議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博弈遊戲場業應即向駐場之博弈調查官申請調查。
- 二、爭議標的之金額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博弈遊戲場業應告知客戶得向駐場之

博弈調查官申請調查。

前項第二款之申請，應於博弈遊戲場業告知後七日內為之。

博弈調查官於受理申請時，應盡速就該爭議為調查，並於十五日內本於調查之結果，斟酌一切情形，依職權提出解決爭議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調查，準用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條 博弈調查官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如經爭議雙方書面同意，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調解書之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對博弈調查官依第四十九條提出之方案不服者，博弈遊戲場業或客戶得於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評議；未於期限內申請評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之申請後，得斟酌一切情形，依職權作成評議結論，並送達於當事人。

有關評議之受理、委員選任、評議程序及結論作成與送達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評議結論如經客戶與博弈遊戲場業書面同意，主管機關應即依評議結論作成評議書。

對評議結論不服者，博弈遊戲場業或客戶得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評議結論。

第一項之評議書，其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之一條 博弈遊戲場業就博弈遊戲場內每月發生之賭金爭議、原因、事由、處理方式及現況，應按月向主管機關報備。爭議雙方已自行協議解決或達成和解者，亦同。

第六節 禁止入場及處分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人士不得進入博弈遊戲場：

一、未滿二十一歲之人。

二、經該博弈遊戲場業依本條例禁止其入場或列入本條例禁止入場名單者。

三、受主管機關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處分之人。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之人。

五、負責監督或管理博弈遊戲場業之主管機關人員。但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進入博弈遊戲場之人。

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名單定期通知博弈遊戲場業。

第五十四條 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之人於博弈遊戲場內從事博弈遊戲者，不得享有賭金、獎金、累積獎金及獎品等任何利益，博弈遊戲場業亦不得支付之。

博弈遊戲場業自前條禁止入場之人獲得之賭金、獎金、累積獎金及獎品等任何利

益，應全數歸入本條例第八十條之特種基金。

第五十五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止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人進入博弈遊戲場。

博弈遊戲場業得隨時對博弈遊戲場內之客戶進行身分查驗，對於無法出示身分證明之客戶，應拒絕其進入或要求立即離開博弈遊戲場。

博弈遊戲場業應於博弈遊戲場出入口及場內明顯處，設置禁止入場人士之標誌、文字或採取其他適當揭示方式。

第五十六條 博弈遊戲場業得禁止任何人進入其所經營之博弈遊戲場，必要時並得將該人列入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名單。

博弈遊戲場業應依客戶本人之申請，將其列入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名單。

博弈遊戲場業應將前二項之名單及列入事由通知主管機關，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依本人之申請，對其作成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處分。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被申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或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之申請，對因嗜賭、沾染賭癮或因從事博弈而危害家屬利益者作成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處分。

前項被申請人之子女或其他家屬為未成年人且無適當之人代為行使其權利時，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代為申請之。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債權人之申請，對下列之人作成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處分：

一、現正接受政府生活扶助者。

二、經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更生程序、清算程序進行中者。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

五、因進入博弈遊戲場從事博弈遊戲使其債權人之債權有無法受清償之虞者。

前項第一款政府生活扶助之項目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對曾有妨礙博弈遊戲公正、公平之情事，或曾於博弈遊戲場內從事不法或犯罪活動者，作成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處分。

第六十一條 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受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處分之人以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為限。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禁止入場處分之申請、核發、審理、廢止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博弈遊戲場所在縣（市）之地方政府得考量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經當地縣（市）議會通過，函請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設籍該縣（市）之居民進入博弈遊戲場。

第七節 博弈遊戲與設備

第六十三條 博弈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並經檢驗合格，始得設置於博弈遊戲場或供作博弈遊戲之用。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檢驗博弈設備。

前項博弈設備之技術規範及檢驗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製造、供應設置於博弈遊戲場之博弈機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博弈設備者，應經許可並取得博弈設備商執照。

申請博弈設備商執照者，應經適格性審查，並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

主管機關得對博弈設備商進行檢查，並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博弈設備商如有妨礙博弈遊戲公平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命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博弈設備商執照之申請、審查、核發程序及其營業之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經檢驗合格之博弈設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修改其機具結構、操作系統、遊戲種類、規則及內容。

第六十六條 非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並經檢驗合格，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博弈遊戲場內不得設置或使用累積獎金博弈設施。

前項累積獎金博弈設施，指博弈遊戲場內為進行連線博弈遊戲所使用之系統裝置等設施。

累積獎金博弈設施不得連線至博弈遊戲場外，但與依本條例特許之其他博弈遊戲場連線，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累積獎金博弈設施核准之申請、審查程序及其管理、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設置於博弈遊戲場之博弈設備及其相關營運紀錄，經檢查不合格或違反法令者，得命博弈遊戲場業停止營運該博弈設備。

前項檢查，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各博弈遊戲場得進行之博弈遊戲及其規則，應分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

為維持博弈遊戲公平、避免違法情事或緊急危難，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博弈遊戲場業暫停博弈遊戲。

第八節 內部控制、財務、審計

第六十九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建立博弈遊戲場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如有重大變更時亦同。

前項博弈遊戲場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博弈遊戲場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年報及營業報告書，並將上述所有文件與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博弈遊戲場業應將前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方式公告。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第一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應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七十一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將博弈遊戲場營業相關之文件妥適保存，以供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人隨時檢查。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無須保存者，不在此限。

關於文件保存之地點及方式，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文件，除主管機關規定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製作完成之當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博弈遊戲場業之負責人、主要股東、大股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檔案，應永久保存。

博弈遊戲場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博弈遊戲場有關稅費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第九節 博弈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第七十二條 未滿二十一歲或受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處分之人，不得於博弈遊戲場內工作。

主管機關得要求博弈遊戲場業提報任職博弈遊戲場之人員名單、職銜及職務內容。

第七十三條 博弈從業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工作證，始得執行博弈從業人員業務。

博弈從業人員不得於其任職之博弈遊戲場內從事博弈遊戲。

博弈從業人員之監督、管理、執業許可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七十四條 從事測試、維修、保養博弈遊戲場內博弈機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博弈設備之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工作證，並準用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十節 博弈經紀業及博弈經紀代表人

第七十五條 博弈經紀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執照，始得經營博弈經紀業務。

博弈經紀業不得貸款供他人於博弈遊戲場內從事博弈遊戲，或接受其以現金卡、信用卡及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遊戲之資金、現金或籌碼。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對象非屬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博弈經紀業依本條提供貸款予客戶者，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博弈經紀業因從事博弈經紀業務，自博弈遊戲場業獲得佣金報酬之比例上限及收取方式，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博弈經紀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工作證，始得執行博弈經紀人業務。

第七十六條 博弈經紀業之適格性審查、執照、博弈經紀人執業許可之申請、撤銷、廢止及執行職務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博弈遊戲場業之稅費

第七十七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於取得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起，以博弈遊戲場每月博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觀光博弈業之特許費最高不得超過博弈遊戲場每月博弈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觀

光博弈業特許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之分配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八條 博弈特別稅之課徵，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地方稅法通則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博弈遊戲場所在縣（市）政府得以博弈遊戲場業之博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按月徵收博弈特別稅。但博弈特別稅之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博弈遊戲場業每月博弈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七。

第七十九條 博弈遊戲場業應按年向主管機關繳納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費，費率為因應本法行政開銷所需。

前項執照費之計費期間採曆年制，其繳納數額、申報時期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八十條 博弈遊戲場業每年應提撥博弈營業收入百分之零點五之金額，提繳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優先供從事該離島之地方教育、文化、醫療、社會福利支出之用。

關於特種基金之設立、提繳方式、運用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嗜賭防制

第八十一條 為進行嗜賭防制工作，主管機關應成立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其設置及管理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博弈遊戲場業每年應提撥博弈營業收入百分之零點五之金額，捐贈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

第八十二條 嗜賭防制基金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嗜賭防制之宣導、諮詢及相關研究。
- 二、戒賭之諮詢、預防、治療服務及相關研究。
- 三、嗜賭防制之教育。
- 四、嗜賭之風險評估及管理。
- 五、獎勵及補助嗜賭防制之研究。
- 六、其他嗜賭防制有關事項。

第六章 罰 則

第八十三條 博弈遊戲場業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規定繳納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執照費者，每逾二日應按原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

逾三十日未繳清者，得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

第八十四條 博弈遊戲場業違反第八十條規定未提繳特種基金者或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未提撥金額捐贈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者，應處原應繳金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其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

前項收繳之罰鍰，於原應繳金額內，應歸入第八十條之特種基金或捐贈第八十一

條之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

第八十五條 未取得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經營博弈遊戲場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六條 受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四項委託之機構，未據實提出報告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博弈遊戲場業違反下列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申請適格性審查者。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自行申請變更登記或與其他事業或公司併購者。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自行暫停營業者。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復業者。
-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改正或終止其關係者。
-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按規定將契約提送主管機關審查者。
- 七、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於期限內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八、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發行記名式股票者。
-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博弈遊戲場設置及維持審驗合格之電子監視攝錄系統者。
- 十、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博弈遊戲場內部陳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十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比例設置博弈機台及桌台者。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行允許客戶以籌碼或現金以外之方式下注者。
- 十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行允許客戶以其他方式兌換籌碼者。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放客戶資金，或未將博弈遊戲場業自有財產與各客戶財產分別記帳，或相互流用者。
- 十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未即將受寄託之資金返還客戶者。
- 十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貸款予非屬巨額客戶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具永久居留證者。
- 十七、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場內設置自動貸款機或提供預借現金服務之機器設備者。
- 十八、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博弈廣告者。
- 十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向博弈調查官申請調查或未告知客戶得申請調查者。
- 二十、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付禁止入場之人賭金、獎金、累積獎金及

獎品者。

二十一、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者。

二十二、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無法出示身分證明之客戶未禁止其進入或未要求其離場者。

二十三、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禁止入場人士之標誌、文字或其他適當揭示方式者。

二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依客戶申請將其列入禁止入場名單者。

二十五、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設置未依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之博弈設備者。

二十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場內設置之博弈機台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博弈設備，非由具博弈設備商執照者所製造、供應、測試、驗證者。

二十七、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修改博弈設備者。

二十八、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於博弈遊戲場內設置或使用累積獎金博弈設施者。

二十九、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營運博弈設備者。

三十、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博弈遊戲場內進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博弈遊戲或未按其遊戲規則進行者。

三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按主管機關規定暫停博弈遊戲者。

三十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法建立或變更博弈遊戲場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者。

三十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

三十四、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委任或僱用未滿二十一歲之人或經入場處分之人者。

三十五、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委任或僱傭未取得執業許可之人擔任博弈從業人員。

三十六、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委任或僱傭未取得執業許可之人從事維修、保養博弈設備。

三十七、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允許無博弈經紀業或博弈經紀人執照者，於博弈遊戲場內從事仲介、招攬、居間博弈或相類似之行為。

三十八、違反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法保密者。

第八十八條 博弈遊戲場業之負責人或博弈從業人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派員，或依第二十七條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其業務、人事、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博弈遊戲場業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博弈遊戲場業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者。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者。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者。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 五、未按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備詢者。

第八十九條 博弈遊戲場業股東持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條 博弈遊戲場業大股東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大股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博弈遊戲場業主要股東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持有其他博弈遊戲場業股份或參與其他博弈遊戲場業之經營或管理者，處該主要股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博弈遊戲場業主要股東屬發起人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博弈遊戲場業持股低於百分之二十，處該主要股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博弈遊戲場業違反下列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未於期限內通知復業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且未通知主管機關者。
-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按規定投保責任保險者。
-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未按規定揭示者。
-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建立損失額度機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並按機制通知及提醒客戶。
- 六、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未採取適當措施者。
-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知悉後未即時通知主管機關者。
- 八、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採取適當嗜賭防制措施，或未公開執行成果報告者。
- 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通知駐場之博弈調查官者。
-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禁止入場名單通知主管機關者。
- 十一、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按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 十二、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者。
- 十三、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按規定保存文件者。

第九十三條 博弈遊戲場業違反本條例或本條例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條例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或另授權主管機關定之外，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受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適當機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據實提出報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除博弈遊戲場業外，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修改博弈設備機具結構或軟體之設計、規格或功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博弈設備商執照而製造、供應使用於博弈遊戲場內之博弈機台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博弈設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 博弈設備商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監督及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博弈經紀業執照執行博弈經紀者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 博弈經紀業違反下列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貸款予他人於博弈遊戲場從事博弈，或接受客戶以現金卡、信用卡及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遊戲之資金、現金或籌碼者。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四項之傭金報酬之比例上限及收取方式者。

違反第七十六條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一百條 於博弈遊戲場外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攜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籌碼離開博弈遊戲場者，主管機關應予沒入，並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一條 博弈遊戲場業之利害關係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主管機關之檢查、要求、調查或詢問，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 契約之任一方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未提供調查所必要之資訊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工作證執行博弈從業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工作證，從事測試、維修、保養博弈遊戲場內之博弈機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博弈設備之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博弈從業人員或依第七十四條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違反下列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於其任職之博弈遊戲場內從事博弈遊戲者。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取得工作證而執行博弈經紀人業

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博弈經紀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進入博弈遊戲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博弈遊戲場業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業。

第一百零九條 博弈遊戲場業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博弈遊戲場特許執照。

第七章 附 則

第一百十條 博弈遊戲場業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法務部應會同主管機關，指定博弈遊戲場業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指之其他有被利用從事洗錢之虞之機構。

第一百十一條 為便利進行博弈遊戲場業及博弈遊戲場之審查、監督與管理及犯罪偵查，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外國博弈遊戲場業或博弈遊戲場之主管機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定資訊交換之合作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主管機關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其依職權及依法令所獲得之博弈遊戲場業或博弈遊戲場有關資訊。

第一百十二條 博弈遊戲場業依本條例提供之貸款屬合法債務，債權人對該債務人具請求權。

第一百十三條 依本條例行使職權之公務員，因進行適格性審查、賭金爭議之調查、評議、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處分名單、禁止進入博弈遊戲場處分及其他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他人個人資料、秘密、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博弈遊戲場業因主管機關通知或職務上知悉前項文書及資訊，應予保密。

第一百十四條 依本條例特許經營博弈遊戲場業及於博弈遊戲場內提供或從事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博弈遊戲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博弈遊戲場業客戶依本條例於博弈遊戲場內從事博弈遊戲之所得，不課徵所得稅。其從事博弈遊戲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一百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陳委員雪生等 24 人所提條文已宣讀完畢，繼續宣讀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條 文 名 稱	修 正 動 議 名 稱	修 正 說 明 修 正 說 明
觀光賭場管理條例	離島觀光賭場管理條例	本法為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之子法，故法案名稱不能悖離母法，仍要標明離島，內容亦係根據離島特性，避免往後其他法律放寬博奕，卻直接適用本法規定之情況。
第一章 總 則	無修正	
第一條 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以促進離島經濟及觀光發展，並健全觀光賭場經營及管理，確保博奕活動公平，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無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u>觀光賭場監督管理事務</u>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 <u>交通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u> 。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一項修正，將行政院版後段刪除。法律條文定訂專責機關者，一定會指明該專責機關為何。但目前因無該專責機關，所以又以所謂專責機關帶過，但實際上之名稱、組織、員額、權責為何均有待明訂，故規定主管機關為何即可，至於實際上由何機關辦理，其屬主管機關內部分工，除非有特定機關，否則不應用形容詞去規定一個監督管理事務的機關。而且行政院版本，有些權責是規定主管機關

		、有些是規定專責機關，但二者如何區分並無明確標準，為免權責紊亂，亦僅規定主管機關即可。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賭場：指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供人從事博弈活動之場所。 二、博弈活動：指於觀光賭場內透過投注或操作博弈機台等具射倖性動作，引發財產得、喪、變更結果之遊戲。 三、觀光博弈業：指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經營觀光賭場之公司。 四、博弈經紀業：指取得博弈經紀業執照，為觀光博弈業介紹客戶，收受佣金報酬之公司。 五、博弈經紀人：指經專責機關許可取得工作證，由博弈經紀業僱用，執行博弈經紀業務之人。 六、大股東：指本人及同一關係人持有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七、主要股東：指本人及同一關係人持有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八、博弈營業收入：指觀光博弈業賭金收入扣除支付客戶從事博弈活動所贏取獎金後之金額。 九、博弈從業人員：指經專責機關許可取得工作證，在觀光賭場從事博弈活動相關業務者。 十、博弈機台：指以電子、電腦或機械等方式提供客戶進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賭場：指附設於<u>離島</u>國際觀光度假區內，供人從事博弈活動之場所。 二、博弈活動：指於觀光賭場內透過投注或操作博弈機台等具射倖性動作，引發財產得、喪、變更結果之遊戲。 三、觀光博弈業：指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於<u>離島</u>國際觀光度假區內經營觀光賭場之公司。 四、博弈經紀業：指取得博弈經紀業執照，為觀光博弈業介紹客戶，收受佣金報酬之公司。 五、博弈經紀人：指經<u>主管機關</u>許可取得工作證，由博弈經紀業僱用，執行博弈經紀業務之人。 六、大股東：指本人及同一關係人持有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者。 七、主要股東：指本人及同一關係人持有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八、博弈營業收入：指觀光博弈業賭金收入扣除支付客戶從事博弈活動所贏取獎金後之金額。 九、博弈從業人員：指經<u>主管機關</u>許可取得工作證，在觀光賭場從事博弈活動相關業務者。 十、博弈機台：指以電子、電腦或機械等方式提供客戶進	觀光賭場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所設，其定義應明確限定於離島。

行博弈活動之機器。 十一、博弈設備：指博弈機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須經檢驗合格，設置於觀光賭場內，供作博弈活動之相關裝置或設備。 十二、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指供觀光賭場內博弈機台相互連線進行博弈活動，以傳送、接收、記錄其累積獎金所使用之系統裝置等設備。	行博弈活動之機器。 十一、博弈設備：指博弈機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須經檢驗合格，設置於觀光賭場內，供作博弈活動之相關裝置或設備。 十二、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指供觀光賭場內博弈機台相互連線進行博弈活動，以傳送、接收、記錄其累積獎金所使用之系統裝置等設備。	
第二章 觀光博弈業之設立、撤銷及廢止	無修正	
第四條 觀光博弈業應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人，為同一公司。 觀光博弈業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後，始得經營觀光賭場。 每一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以經營一家觀光賭場為限，且不得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觀光博弈業應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u>離島</u>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申請人，為同一公司。 觀光博弈業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後，始得經營觀光賭場。 每一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以經營一家觀光賭場為限，且不得設立分支機構。	第一項增加「離島」
第五條 觀光博弈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博弈業之發起人應至少有一人為主要股東，且其應具經營或管理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經驗；其非屬發起設立者，應至少有一主要股東具經營或管理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經驗。	第五條 觀光博弈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最低實收資本額，<u>不得少於新台幣六百萬</u>。 觀光博弈業之發起人應至少有一人為主要股東，且其應具經營或管理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經驗；其非屬發起設立者，應至少有一主要股東具經營或管理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經驗。	為免觀光賭場淪為賭博而賭博之場所，失去以發展觀光為目的之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予明定，而非授權主管機關，避免私相收授、為特定人量身打造之情況。
第六條 觀光博弈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不符資格條件之效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七條 各離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張數，依行政院核定各該離島得設置之國際觀光度假	第七條 各離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張數，<u>以兩張為限</u>。 主管機關於離島核發觀光	一、基於離島之特性，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張數不宜過

<u>區家數定之。</u> 主管機關於離島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張數，達前項行政院首次核定之國際觀光度假區家數上限數起十年內，除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有遭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外，不得再於該離島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張數，達前項上限數起十年內，除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有遭撤銷或廢止之情形外，不得再於該離島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多，否則反成惡性競爭。 二、雖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觀光賭場係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但國際觀光度假區不一定有能力經營賭場，也非必然讓每家國際觀光度假區均可附設賭場，因此特許執照張數，不一定要配合國際觀光度假區家數。
	<u>第七條之一 申請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u> 一、第一階段：適格性審查。 二、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依規定參加競標。 <u>前項競標辦法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u> <u>受理申請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案件之起訖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	一、本條增列。 二、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宜比照電信事業 4G 執照以競標方式決定之。 三、參照「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 三、條序先以第七條之一處理，待全部條文審竣，授權議事人員調整條次。
第八條 申請設立觀光賭場者，應於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前，檢附相關文件及繳納審查費用，向專責機關申請適格性審查。 前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受理、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申請設立觀光賭場者，應於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前，檢附相關文件及繳納審查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適格性審查。 前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受理、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配合第二條之修正，改為主管機關。
第九條 專責機關進行適格性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或補	第九條 主管機關進行適格性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或補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

充相關資訊及文件，並得對申請人或其相關人員進行調查及詢問。如申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供、協助或配合，專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專責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申請人依前條或前項規定提供之資訊及文件內容、事實或情況有變更者，申請人應通知專責機關，並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人提供虛偽之資訊或文件，或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專責機關，其情節重大者，專責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核發適格性證明文件、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或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者，應予撤銷，已繳納履行保證金者，應予沒入。 為進行適格性審查，專責機關得委託具公正及公信力之機構辦理調查，該機構應據實提出報告。	充相關資訊及文件，並得對申請人或其相關人員進行調查及詢問。如申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供、協助或配合，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申請人依前條或前項規定提供之資訊及文件內容、事實或情況有變更者，申請人應通知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人提供虛偽之資訊或文件，或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核發適格性證明文件、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或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者，應予撤銷，已繳納履行保證金者，應予沒入。 為進行適格性審查，主管機關得委託具公正及公信力之機構辦理調查，該機構應據實提出報告。	管機關。
第十條 專責機關進行適格性審查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具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良好之聲譽。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母公司之財務業務健全性。 三、申請人具適當之資金來源。 四、申請人具適當之股權結構安排。 五、申請人、申請人之母公司、關係企業具良好之法令遵循紀錄及公司治理情形。 六、申請人之主要業務往來對象具誠信、正直及守法性，且無不當背景或資金來源。 七、無其他未能健全經營觀光博弈業之情事。 專責機關為前項審查時，應併依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審查申請人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進行適格性審查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具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良好之聲譽。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母公司之財務業務健全性。 三、申請人具適當之資金來源。 四、申請人具適當之股權結構安排。 五、申請人、申請人之母公司、關係企業具良好之法令遵循紀錄及公司治理情形。 六、申請人之主要業務往來對象具誠信、正直及守法性，且無不當背景或資金來源。 七、無其他未能健全經營觀光博弈業之情事。 主管機關為前項審查時，應併依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審查申請人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負責人、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是否符合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審酌時，應考量時間背景、影響範圍、情節輕重等因素，綜合判斷。	負責人、大股東及主要股東是否符合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審酌時，應考量時間背景、影響範圍、情節輕重等因素，綜合判斷。	
第十一條 通過適格性審查，且其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經核准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專責機關申請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 一、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二、觀光賭場事業計畫書。 三、觀光博弈業公司章程或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一條 通過適格性審查且競標得標者，其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經核准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 一、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二、觀光賭場事業計畫書。 三、觀光博弈業公司章程或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前條所定文件經專責機關審查通過，且申請人繳納履行保證金後，核發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 前項履行保證金，於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時一併返還；其數額，由專責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前條所定文件經審查通過，且申請人繳納履行保證金後，核發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 前項履行保證金，於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時一併返還；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後，應依許可內容及期間完成籌設，並依法辦理公司營業項目等登記；其未能於核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敘明其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逾期或未依籌設許可內容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觀光賭場事業計畫書之內容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者，申請人應於變更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其涉及國際	無修正	

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之變更，並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人完成觀光博弈業籌設，並依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內容完成開發計畫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如載明分期開發，且國際觀光度假區開發期程已達觀光賭場可營運階段者，亦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主管機關於受理前二項申請後，應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對申請人進行適格性審查。 觀光博弈業通過前項適格性審查，且無其他不得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無修正	
第十五條 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與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申請、應檢附文件、受理、審查、核發、變更、撤銷、廢止、應繳納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十六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算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營業者，廢止其特許營運執照。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算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營業者，廢止其特許營運執照。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展延，<u>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以同一原因事實為理由者，其展延以一次為限。</u>	為免博弈業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其以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為藉口，遲不營業，其展延期限應視個案，而非一律給予六個月展延期，其同一個理由展延者，亦應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非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撤銷、廢止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或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觀光博弈業自取得觀光賭	第十七條 非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撤銷、廢止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或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觀光博弈業自取得觀光賭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算，每屆滿五年，應於十日前重新向專責機關申請適格性審查。 專責機關得因觀光博弈業變更發起人、負責人、大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他必要情形，隨時對其進行適格性審查。 前二項適格性審查，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	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算，每屆滿五年，應於十日前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適格性審查。 主管機關得因觀光博弈業變更發起人、負責人、大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他必要情形，隨時對其進行適格性審查。 前二項適格性審查，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十八條 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有效期限為<u>三十年</u>，逾期失其效力。 觀光博弈業經評定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觀光博弈業特許執照，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查，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觀光博弈業之營運績效評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有效期限為<u>十五年</u>，逾期失其效力。 觀光博弈業經評定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觀光博弈業特許執照，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查，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觀光博弈業之營運績效評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目前開放的觀光賭場僅附設於觀光渡假區內，並非以賭場為主體，因此其特許期不宜過長，爰修正為十五年。
第十九條 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及其所賦予之權利，不得出租、出借、轉讓、贈與、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負擔，且不得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觀光博弈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其他事業或公司併購。	無修正	
第二十條 觀光博弈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歇業。 觀光博弈業除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外，不得一部或全部暫停營業： 一、受主管機關勒令暫停營業處分期間。 二、天災、地震、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觀光賭場無法正常營業。 三、其他致觀光賭場無法正常	無修正	

營業之重大事由。 觀光博弈業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營業者，應於暫停營業之日起算五日內，將暫停營業事由及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觀光博弈業因第二項第三款事由暫停營業者，應於暫停營業十五日前，詳述暫停營業事由、暫停營業期間、對從業人員及客戶權益保障措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非經許可，不得暫停營業。 觀光博弈業於恢復營業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開始營業後，如有未通過適格性審查、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情形者，專責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指定期限停止其業務一部或全部之經營。 前項情形屬無法改善者，專責機關得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第二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開始營業後，如有未通過適格性審查、違反法令、章程或其他有礙健全經營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指定期限停止其業務一部或全部之經營。 前項情形屬無法改善者，<u>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u>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專責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併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其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停止觀光博弈業部分業務。 三、命於一定期間內解除博弈從業人員之職務。 四、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命主要股東、大股東或其他股東增加或減少對觀光博弈業持股之數量或比例。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專責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解除負責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情形，<u>主管機關</u>得視情節輕重，併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其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停止觀光博弈業部分業務。 三、命於一定期間內解除博弈從業人員之職務。 四、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命主要股東、大股東或其他股東增加或減少對觀光博弈業持股之數量或比例。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u>主管機關</u>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解除負責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經撤銷、廢止或失效時，主管機關應即撤銷或廢止其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或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無修正	
第二十四條 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或觀光賭場特許營業執照核發後，有足以危害社會秩序、治安、教育等重大公共利益之具體情事，致不廢止其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及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對維持重大公共利益有危害時，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廢止之。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觀光博弈業籌設許可及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事由，如屬不可歸責於觀光博弈業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給予合理之補償。	無修正	
第二十五條 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繳銷執照；屆期未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無修正	
第三章 觀光博弈業之經營及管理	無修正	
第一節 行政檢查	無修正	
第二十六條 為確保觀光博弈業之健全經營，專責機關得隨時檢查觀光博弈業之業務、人事、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命觀光博弈業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命其就所詢事項提出說明或至指定處所備詢。 觀光博弈業或利害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為確保觀光博弈業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觀光博弈業之業務、人事、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命觀光博弈業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命其就所詢事項提出說明或至指定處所備詢。 觀光博弈業或利害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指下列之人：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指下列之人：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一、具有控制觀光博弈業能力，或對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具重大影響力者。 二、觀光博弈業對其有控制能力，或對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具重大影響力者。 三、觀光博弈業之關係企業。 四、其他與觀光博弈業之經營管理具直接或間接關係者。 專責機關認前項利害關係人之行為有礙觀光博弈業健全經營之虞時，得命觀光博弈業或利害關係人限期改正或終止其關係。	一、具有控制觀光博弈業能力，或對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具重大影響力者。 二、觀光博弈業對其有控制能力，或對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具重大影響力者。 三、觀光博弈業之關係企業。 四、其他與觀光博弈業之經營管理具直接或間接關係者。 主管機關認前項利害關係人之行為有礙觀光博弈業健全經營之虞時，得命觀光博弈業或利害關係人限期改正或終止其關係。	
第二十八條 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適當機構，就第二十六條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專責機關據實提出報告。 前項查核費用由觀光博弈業負擔，並向專責機關繳納；其應繳納之金額及方式，由專責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適當機構，就第二十六條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 前項查核費用由觀光博弈業負擔，並向主管機關繳納；其應繳納之金額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為達及時有效監督管理之目的，專責機關得於各觀光賭場派駐博弈調查人員，並得借調其他機關人員執行之；其派駐或借調人員之資格、期間、考核、差勤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九條 為達及時有效監督管理之目的，主管機關得於各觀光賭場派駐博弈調查人員，並得借調其他機關人員執行之；其派駐或借調人員之資格、期間、考核、差勤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前條博弈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涉及刑事案件者，應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一、查證觀光賭場內人員之身分。 二、驅離或禁止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進入觀光賭場。	無修正	

三、檢查觀光賭場博弈設備及相關紀錄。為預防或排除場內危害，必要時，得限制其使用或扣留之。 四、為防制觀光賭場內發生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觀光賭場內博弈活動。 五、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查觀光賭場內因從事博弈活動及其衍生之賭金、獎金相關民事爭議。 博弈調查人員行使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職權之要件、程序及救濟，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預定與他人訂定之契約，其性質、金額或對象有提送專責機關審查必要者，觀光博弈業應於契約訂定前提送專責機關審查；非經核准不得訂定；契約變更時，亦同。 專責機關為審查前項契約之內容，得要求契約任一方提供審查必要之資訊，受審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非屬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之契約，應於訂定後提送專責機關備查；契約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契約之標的金額、性質、對象、審查時程、提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預定與他人訂定之契約，其性質、金額或對象有提送<u>主管機關</u>審查必要者，觀光博弈業應於契約訂定前提送<u>主管機關</u>審查；非經核准不得訂定；契約變更時，亦同。 <u>主管機關</u>為審查前項契約之內容，得要求契約任一方提供審查必要之資訊，受審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非屬第一項規定應經核准之契約，應於訂定後提送<u>主管機關</u>備查；契約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契約之標的金額、性質、對象、審查時程、提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u>主管機關</u>。
第三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契約有影響觀光博弈業之信譽、財務健全穩定，或有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治安或教育之虞時，專責機關得禁止觀光博弈業訂定該契約；已訂定契約者，得命	第三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契約有影響觀光博弈業之信譽、財務健全穩定，或有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治安或教育之虞時，<u>主管機關</u>得禁止觀光博弈業訂定該契約；已訂定契約者，得命其限期終止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u>主管機關</u>。

其限期終止或解除契約。	或解除契約。	
第二節 股份持有及轉讓	無修正	
第三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專責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二項規定經專責機關核准而持有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專責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第三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u>主管機關</u>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二項規定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而持有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u>主管機關</u>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本條例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目規定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目規定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無修正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人及前目規定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除經專責機關核准外，觀光博弈業大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 二、不得參與其他觀光博弈業之經營或管理。 觀光博弈業大股東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而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無修正	
第三十六條 專責機關應公告觀光博弈業主要股東。 除經專責機關核准外，觀光博弈業主要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二、不得參與其他觀光博弈業之經營或管理。 觀光博弈業主要股東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而持有其他觀	第三十六條 <u>主管機關</u>應公告觀光博弈業主要股東。 除經<u>主管機關</u>核准外，觀光博弈業主要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二、不得參與其他觀光博弈業之經營或管理。 觀光博弈業主要股東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而持有其他觀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該股份無表決權。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主要股東為觀光博弈業發起人者，於主管機關發給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算十年內，所持有該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該股份無表決權。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主要股東為觀光博弈業發起人者，於主管機關發給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算十年內，所持有該觀光博弈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三節 責任保險及陳設	無修正	
第三十七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觀光賭場開始營業前，對觀光賭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期間內，應續予投保。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三十八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觀光賭場設置經專責機關檢驗合格之電子監視攝錄系統。 前項電子監視攝錄系統之設置、維護及檢驗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觀光賭場設置經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之電子監視攝錄系統。 前項電子監視攝錄系統之設置、維護及檢驗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觀光賭場內博弈桌台、博弈機台及其他內部陳設，應經專責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觀光賭場內供從事博弈活動區域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國際觀光度假區樓地板總面積之百分之五。 <u>但經主管機關依離島當地特性及市場規模核准者，不在此限。</u> 前二項規定之博弈桌台、博弈機台、內部陳設及博弈區域之認定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觀光賭場內博弈桌台、博弈機台及其他內部陳設，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觀光賭場內供從事博弈活動區域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國際觀光度假區樓地板總面積之百分之五。 前二項規定之博弈桌台、博弈機台、內部陳設及博弈區域之認定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將行政院版但書刪除。縱要規定，亦應有合理例外之上限。
第四節 責任及保護措施	無修正	
第四十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觀光賭場內明顯之處揭示下列事項：	第四十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觀光賭場內明顯之處揭示下列事項：	一、為避免賭客沉迷忘記時間，增列第五款規定。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

一、觀光賭場內博弈活動之種類、遊戲規則簡介、射倖率及賠率。 二、於博弈桌台或從事博弈活動之處，應顯著揭示該博弈活動可接受之最低及最高投注金額。 三、客戶須知。 四、沾染賭癮特徵、嗜賭預防方式、相關諮詢及治療管道。 五、其他經專責機關規定應揭示之標示、警語及資訊。 觀光博弈業應依客戶要求，提供博弈活動之遊戲規則。	一、觀光賭場內博弈活動之種類、遊戲規則簡介、射倖率及賠率。 二、於博弈桌台或從事博弈活動之處，應顯著揭示該博弈活動可接受之最低及最高投注金額。 三、客戶須知。 四、沾染賭癮特徵、嗜賭預防方式、相關諮詢及治療管道。 <u>五、於觀光賭場內各角落均可看見時鐘。</u> 六、其他經<u>主管機關</u>規定應揭示之標示、警語及資訊。 觀光博弈業應依客戶要求，提供博弈活動之遊戲規則。	，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四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應提供客戶可設定損失額度上限之機制，並於實施前，報請專責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應提供客戶可設定損失額度上限之機制，並於實施前，報請<u>主管機關</u>備查；變更時，亦同。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客戶從事博弈活動之投注方式，以籌碼或現金為限。 觀光博弈業提供客戶兌換籌碼，以現金、匯款、轉帳、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與支票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限。 觀光博弈業應將客戶寄託於觀光賭場之資金及其自有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觀光博弈業之債權人亦不得對該客戶資金請求扣押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	第四十二條 客戶從事博弈活動之投注方式，以籌碼或現金為限。 觀光博弈業提供客戶兌換籌碼，以現金、匯款、轉帳、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與支票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限。 觀光博弈業應將客戶寄託於觀光賭場之資金及其自有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觀光博弈業之債權人亦不得對該客戶資金請求扣押或對之行使其他權利。	為有效追蹤管控其營業額，刪除可以現金為投注方式。
第四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不得接受客戶以現金卡、信用卡及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活動之籌碼或現金。 觀光博弈業不得貸款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u>但屬巨額客戶者，不在此限</u>	第四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不得接受客戶以現金卡、信用卡及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活動之籌碼或現金。 觀光博弈業不得貸款或媒介第三方貸款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	避免國民及居民沉迷於賭博，不應因財力不同而有差別。故第二項刪除但書及第三項至第五項得貸款之規定。

。前項所稱巨額客戶，指開始從事博弈活動前，寄託於觀光博弈業之資金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觀光博弈業依第二項規定提供貸款予客戶者，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觀光博弈業對客戶提供貸款之額度、方式、債務催收、債權讓與之方式、籌碼兌換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下刪除)	
第四十四條 觀光賭場內禁止設置自動提款機、自動貸款機或其他提供預借現金服務之機器設備。	無修正	
第四十五條 觀光博弈業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處於酒醉或因其他無意識狀態之客戶，於場內從事博弈活動。	無修正	
第四十六條 觀光博弈業知悉觀光賭場內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即通知專責機關： 一、引誘、媒介色情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 二、施用毒品或其他違法管制藥品。 三、鬥毆或酗酒滋事。 四、非法借貸、洗錢或詐欺等行為。 五、從事非經專責機關核定公告之博弈活動。 六、其他違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觀光賭場秩序之行為。 前項情事如涉刑事案件，觀光博弈業並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第四十六條 觀光博弈業知悉觀光賭場內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並即通知主管機關： 一、引誘、媒介色情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 二、施用毒品或其他違法管制藥品。 有、鬥毆或酗酒滋事。 四、非法借貸、洗錢或詐欺等行為。 五、從事非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博弈活動。 六、其他違法或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觀光賭場秩序之行為。 前項情事如涉刑事案件，觀光博弈業並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四十七條 博弈廣告不得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	第四十七條 博弈廣告不得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完全不得有博弈廣告之宣傳。

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之方式為之。但經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博弈廣告，指為招徠客戶至觀光賭場從事博弈活動，而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博弈之行為。廣告內容如有暗示或影射博弈者，視為博弈廣告。 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經核准之博弈廣告申請、審核、內容、方式、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之方式為之。<u>除電腦網路，必須採用適當隔離措施防止中華民國境內人民接觸外，其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者，不在此限。</u> 前項所稱博弈廣告，指為招徠客戶至觀光賭場從事博弈活動，而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博弈之行為。廣告內容如有暗示或影射博弈者，視為博弈廣告。(以下刪除)	二、因電腦網路具有無國界之性質，為免將其網站架設國外，實際卻係對國民為廣告宣傳，規定電腦網路廣告縱使在外國為之，亦應設立適當措施，避免國人可上網瀏覽其內容。
第四十八條 觀光博弈業應配合辦理嗜賭防制之宣導、研究及其他措施。 觀光博弈業每年應向專責機關提出嗜賭防制措施之執行成果報告，並以適當方式公開。	第四十八條 觀光博弈業應配合辦理嗜賭防制之宣導、研究及其他措施。 觀光博弈業每年應向<u>主管</u>機關提出嗜賭防制措施之執行成果報告，並以適當方式公開。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五節 賭金及獎金爭議處理	無修正	
第四十九條 觀光賭場內因從事博弈活動與其衍生之賭金或獎金相關民事爭議，爭議雙方自發生之日起算三日內，未能自行協議解決時，觀光博弈業應告知客戶得申請調查；除經客戶書面表示不同意者外，觀光博弈業應向博弈調查人員申請調查。 博弈調查人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儘速就該爭議為調查，並於受理之日起算十五日內，本於調查之結果，並斟酌一切情形，依職權提出解決爭議事件之方案，送達當事人。 前項調查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	無修正	

第五十條 博弈調查人員依職權提出解決爭議之方案，經爭議雙方同意成立調解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程序、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無修正	
第五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或客戶對博弈調查人員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方案不服者，得於方案送達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向專責機關申請再調解；未於期限內申請再調解者，於期限屆滿時起；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其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專責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斟酌一切情形，依職權作成調解結論，送達當事人。 前二項再調解之受理、調解人員選任、調解程序、結論作成、送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或客戶對博弈調查人員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方案不服者，得於方案送達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再調解；未於期限內申請再調解者，於期限屆滿時起；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其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斟酌一切情形，依職權作成調解結論，送達當事人。 前二項再調解之受理、調解人員選任、調解程序、結論作成、送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另博弈調查人員本即屬專責機關人員，其不服申請再調解，仍是跟專責機關人員為之，亦再顯示所謂專責機關之不合理性。
第五十二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第二項調解結論後，得於調解結論之書面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專責機關以書面表示同意；任一方未於期限內提出同意者，調解視為不成立，其程序終結。 前項調解結論，經客戶與觀光博弈業於期限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者，專責機關應即依調解結論作成調解書；其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第二項調解結論後，得於調解結論之書面送達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以書面表示同意；任一方未於期限內提出同意者，調解視為不成立，其程序終結。 前項調解結論，經客戶與觀光博弈業於期限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即依調解結論作成調解書；其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就觀光賭場內每月發生之賭金及獎金	第五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就觀光賭場內每月發生之賭金及獎金爭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

爭議、原因、事由、處理方式，應按月報請專責機關備查。爭議雙方已自行協議解決或達成和解者，亦同。	議、原因、事由、處理方式，應按月報請 <u>主管機關</u> 備查。爭議雙方已自行協議解決或達成和解者，亦同。	管機關。
第六節 禁止入場及處分	無修正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人，禁止進入觀光賭場： 一、未滿二十歲。 二、經觀光博弈業依第五十七條規定禁止入場。 三、經專責機關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任職於主管機關或專責機關，負責監督或管理觀光博弈業或其關係人。但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六、經依第六十三條規定禁止進入。 專責機關應將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者之名單，定期通知觀光博弈業。 第一項第五款關係人範圍，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人，禁止進入觀光賭場： 一、未滿二十歲。 二、經觀光博弈業依第五十七條規定禁止入場。 三、經<u>主管機關</u>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任職於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或管理觀光博弈業或其關係人。但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u>六、設置觀光賭場之離島居民。但從事工作者，不在此限。</u> <u>主管機關</u>應將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者之名單，定期通知觀光博弈業。 第一項第五款關係人範圍，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	修正第六款，限制設置觀光賭場之離島居民進入，因離島居民本身未因交通因素，很容易進入賭場沉迷賭博。且賭場之設置既係以觀光為主，博弈為輔之立場，故應禁止當地居民進入。
第五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於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者，不得享有獎金、累積獎金、獎品或其他利益，觀光博弈業亦不得支付之。 前項獎金、累積獎金、獎品或其他利益及觀光博弈業自前條第一項所定之人收取之賭金收入，應全數提繳主管機關，依第八十條規定分配及使用。	無修正	
第五十六條 觀光博弈業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止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進入觀光賭場	無修正	

。觀光博弈業得請觀光賭場入場客戶出示年齡或身分證明文件，對於未能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立即離開觀光賭場。 觀光博弈業應於觀光賭場出入口及場內明顯處，揭示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人禁止入場之標誌或文字。		
第五十七條 觀光博弈業得禁止任何人進入其所經營之觀光賭場，必要時，並得將其列入禁止進入觀光賭場名單。但依法執行職務者，不適用之。 觀光博弈業應依客戶本人之申請，將其列入禁止進入觀光賭場名單。 觀光博弈業應將前二項之名單及列入事由通知專責機關；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觀光博弈業得禁止任何人進入其所經營之觀光賭場，必要時，並得將其列入禁止進入觀光賭場名單。但依法執行職務者，不適用之。 觀光博弈業應依客戶本人之申請，將其列入禁止進入觀光賭場名單。 觀光博弈業應將前二項之名單及列入事由通知主管機關；變更時，亦同。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五十八條 專責機關應依客戶本人之申請，對其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並通知觀光博弈業。 前項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作成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申請廢止之。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本人之申請，對其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並通知觀光博弈業。 前項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作成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申請廢止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另機關之對象並無客戶之稱謂，刪除客戶二字。
第五十九條 專責機關對因嗜賭、沾染賭癮或因從事博弈而危害其利益者，得依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或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其他親屬之申請，禁止其進入觀光賭場。 前項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且無法定代理人行使其權利時，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代為申請之。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因嗜賭、沾染賭癮或因從事博弈而危害其利益者，得依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或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其他親屬之申請，禁止其進入觀光賭場。 前項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且無法定代理人行使其權利時，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代為申請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六十條 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債權人之申請，對有下列情形之人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債權人之申請，對有下列情形之人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一、現正接受政府生活扶助。 二、經破產宣告、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尚未復權。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前置協商、調解、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 五、因進入觀光賭場從事博弈活動使其債權人之債權有未能受清償之虞。	一、現正接受政府生活扶助。 二、經破產宣告、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尚未復權。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前置協商、調解、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 五、因進入觀光賭場從事博弈活動使其債權人之債權有未能受清償之虞。	
第六十一條 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對曾有妨礙博弈活動公正、公平，或曾於觀光賭場內從事不法或犯罪活動者，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對曾有妨礙博弈活動公正、公平，或曾於觀光賭場內從事不法或犯罪活動者，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八條至前條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之申請、審理、作成、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六十三條 觀光賭場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得考量對當地居民之影響，經當地縣（市）議會通過後，制定自治條例，限制設籍該縣（市）之居民進入觀光賭場。但從事工作者，不在此限。	本條刪除	第五十七條第六款已修正設置觀光離島居民不得進入。
第七節 博弈活動及設備	無修正	
第六十四條 博弈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並經專責機關檢驗合格，始得設置於觀光賭場供作博弈活動之用。 前項檢驗，專責機關得委託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經檢驗合格之博弈設備，非經專責機關核准，不得修改其結構、操作系統、遊戲種類、規則及內容。 觀光博弈業、博弈設備及博弈設備商之管理，不適用電	第六十四條 博弈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技術規範，並經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始得設置於觀光賭場供作博弈活動之用。 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經檢驗合格之博弈設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修改其結構、操作系統、遊戲種類、規則及內容。 觀光博弈業、博弈設備及博弈設備商之管理，不適用電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博弈設備技術規範、檢驗項目、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博弈設備技術規範、檢驗項目、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製造、供應博弈機台及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取得博弈設備商執照。 申請博弈設備商執照者，應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經專責機關為適格性審查。 專責機關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博弈設備商進行檢查。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許可應檢附文件、適格性審查、應繳納費用、執照核發、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設備檢驗紀錄、文件保存年限、方式、執行業務之規範、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製造、供應博弈機台及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取得博弈設備商執照。 申請博弈設備商執照者，應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為適格性審查。 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博弈設備商進行檢查。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許可應檢附文件、適格性審查、應繳納費用、執照核發、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設備檢驗紀錄、文件保存年限、方式、執行業務之規範、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六十六條 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應經專責機關核准，始得於觀光賭場內設置或使用。 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不得連線至觀光賭場外。<u>但經專責機關核准與其他觀光賭場連線者，不在此限。</u> 前二項核准之申請、審查程序、設備結構、操作程序、獎金賠率、設置場所、遊戲規則或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於觀光賭場內設置或使用。 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不得連線至觀光賭場外。 前二項核准之申請、審查程序、設備結構、操作程序、獎金賠率、設置場所、遊戲規則或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避免賭場將累積獎金視為廣告行銷之手法。並於賭場外發生衍生性的賭博行為，刪除授權規定。
第六十七條 專責機關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對設置於觀光賭場之博弈設備及其相關營運紀錄進行檢查；檢查不合格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得命觀光博弈業停止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對設置於觀光賭場之博弈設備及其相關營運紀錄進行檢查；檢查不合格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得命觀光博弈業停止營運該博弈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營運該博弈設備。	設備。	
第六十八條 各觀光賭場得進行之博弈活動及其遊戲規則，應由觀光博弈業擬訂，報請專責機關核定公告。 為維持博弈活動公平、避免違法情事或緊急危難，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命觀光博弈業暫停博弈活動。	六十八條 各觀光賭場得進行之博弈活動及其遊戲規則，應由觀光博弈業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為維持博弈活動公平、避免違法情事或緊急危難，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觀光博弈業暫停博弈活動。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八節 內部控制及財務審計	無修正	
第六十九條 觀光博弈業應建立觀光賭場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專責機關核准；重大變更時，亦同。 前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觀光賭場收入、借貸、免費服務、人員配置及其薪資。 二、觀光賭場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授權及分層負責規定。 三、博弈活動進程序、紀錄及獎金支付。 四、籌碼、現金、支票收受、保管、支付、兌換及其他有關觀光賭場經營交易紀錄之程序。 五、場內金錢收取、保全及保管之程序。 六、場內搬運金錢或籌碼之程序及方式。 七、博弈收支計算及記錄程序。 八、觀光賭場與金融機構間現金移轉之程序及保全。 九、籌碼之核發、保全、放置及記錄程序。 十、獎金支付之方式及程序。 十一、提供貸款之方式及程序。 十二、博弈設備維護、保管之	第六十九條 觀光博弈業應建立觀光賭場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重大變更時，亦同。 前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觀光賭場收入、借貸、免費服務、人員配置及其薪資。 二、觀光賭場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授權及分層負責規定。 三、博弈活動進程序、紀錄及獎金支付。 四、籌碼、現金、支票收受、保管、支付、兌換及其他有關觀光賭場經營交易紀錄之程序。 五、場內金錢收取、保全及保管之程序。 六、場內搬運金錢或籌碼之程序及方式。 七、博弈收支計算及記錄程序。 八、觀光賭場與金融機構間現金移轉之程序及保全。 九、籌碼之核發、保全、放置及記錄程序。 十、獎金支付之方式及程序。 十一、提供貸款之方式及程序。 十二、博弈設備維護、保管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標準程序。 十三、電子監控設備之使用及維護程序。 十四、觀光賭場內保全人員之控制及管理。 十五、評估觀光賭場提供商品或服務及觀光博弈業合作供應商之適合性標準程序。 十六、保存商品及服務交易紀錄之程序及方式。 十七、與博弈經紀業合作安排巨額客戶從事博弈活動之程序。 十八、配合洗錢防制之措施。 十九、防止其他不法行為之程序及措施。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標準程序。 十三、電子監控設備之使用及維護程序。 十四、觀光賭場內保全人員之控制及管理。 十五、評估觀光賭場提供商品或服務及觀光博弈業合作供應商之適合性標準程序。 十六、保存商品及服務交易紀錄之程序及方式。 十七、與博弈經紀業合作安排巨額客戶從事博弈活動之程序。 十八、配合洗錢防制之措施。 十九、防止其他不法行為之程序及措施。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七十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年報及營業報告書，並將相關文件與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股東會決議及其他經專責機關指定之事項，於股東會承認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報請專責機關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專責機關定之。 觀光博弈業應將前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專責機關指定之事項，依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方式公告。但屬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七十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年報及營業報告書，並將相關文件與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股東會決議及其他經<u>主管機關</u>指定之事項，於股東會承認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報請<u>主管機關</u>備查。年報應記載事項，由<u>主管機關</u>定之。 觀光博弈業應將前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u>主管機關</u>指定之事項，依<u>主管機關</u>指定之期限、方式公告。但屬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七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應將觀光賭場營業相關之文件妥適保存，以供專責機關或其指定之	第七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應將觀光賭場營業相關之文件妥適保存，以供<u>主管機關</u>或其指定之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人隨時檢查。但經專責機關認定無須保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件範圍、保存之地點及方式，由專責機關定之。 第一項文件，除專責機關規定應永久保存或商業會計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製作完成之當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觀光博弈業之負責人、主要股東、大股東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經專責機關指定之檔案，除經專責機關核准者外，應永久保存。	人隨時檢查。 前項文件範圍、保存之地點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文件，除主管機關規定應永久保存或商業會計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於製作完成之當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觀光博弈業之負責人、主要股東、大股東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檔案，應永久保存。	二、第一項刪除但書規定。因第二項已經規定保存文件的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就不必有第一項但書的規定。 三、第四項刪除例外規定，為免機關有裁量空間，該等重要文件無例外不用保存之情形。
第九節 博弈從業人員	無修正	
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進入觀光賭場之人，不得於觀光賭場內工作。 專責機關得要求觀光博弈業提報觀光賭場內之工作人員名單、職銜及職務內容。	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進入觀光賭場之人，不得於觀光賭場內工作。 主管機關得要求觀光博弈業提報觀光賭場內之工作人員名單、職銜及職務內容。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七十三條 博弈從業人員應經專責機關許可並發給工作證，始得執行其業務。 前項人員不得於其任職之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並準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博弈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許可之申請、應檢附文件、應繳納費用、工作證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之事由、作業程序、執行業務之規範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博弈業應監督博弈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遵守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博弈從業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工作證，始得執行其業務。 前項人員不得於其任職之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並準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博弈從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許可之申請、應檢附文件、應繳納費用、工作證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之事由、作業程序、執行業務之規範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博弈業應監督博弈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遵守前項辦法之規定。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第七十四條 從事測試、維修、保養博弈設備相關業務之人員，應經專責機關許可，並發給工作證。 前項人員不得於其提供服務之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	第七十四條 從事測試、維修、保養博弈設備相關業務之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工作證。 前項人員不得於其提供服務之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並準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人員許可之申請、應檢附文件、應繳納費用、工作證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之事由、作業程序、執行業務之規範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博弈業應監督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遵守前項辦法之規定。	，並準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人員許可之申請、應檢附文件、應繳納費用、工作證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之事由、作業程序、執行業務之規範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博弈業應監督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遵守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十節 博弈經紀業及 博弈經紀人	無修正	
第七十五條 博弈經紀業應經適格性審查合格，並經主管機關發給博弈經紀業執照，始得經營博弈經紀業務；其適格性審查，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博弈經紀業不得貸款予客戶於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或接受其以現金卡、信用卡及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活動之籌碼或現金。但經專責機關核准，得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提供貸款。 博弈經紀業依前項但書規定提供貸款予客戶者，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專責機關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博弈經紀業進行檢查。 博弈經紀業自觀光博弈業獲得佣金報酬之上限及其收取方式，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博弈經紀業、博弈經紀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提供專責機關下列資料；變更時，亦同： 一、與觀光博弈業簽訂之契約。 二、介紹至觀光賭場從事博弈之客戶資料。	第七十五條 博弈經紀業應經適格性審查合格，並經主管機關發給博弈經紀業執照，始得經營博弈經紀業務；其適格性審查，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博弈經紀業不得貸款或媒介第三方貸款予客戶於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或接受其以現金卡、信用卡及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活動之籌碼或現金。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提供貸款或媒介貸款。 博弈經紀業依前項但書規定提供貸款予客戶者，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博弈經紀業進行檢查。 博弈經紀業自觀光博弈業獲得佣金報酬之上限及其收取方式，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博弈經紀業、博弈經紀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提供主管機關下列資料；變更時，亦同： 一、與觀光博弈業簽訂之契約。 二、介紹至觀光賭場從事博弈	一、避免博弈經紀業經第三方規避法律，應規定亦不得媒介貸款。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提供之資料。 博弈經紀人應經專責機關許可並取得工作證，始得執行博弈經紀人業務。	之客戶資料。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提供之資料。 博弈經紀人應經<u>主管機關</u>許可並取得工作證，始得執行博弈經紀人業務。	
第七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六項博弈經紀業執照之申請、適格性審查、應檢附文件、應繳納費用、撤銷與廢止之事由、佣金報酬上限、收取方式、貸款額度限制、執行業務之規範、限制、監督、管理、應提供之資料、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第七項博弈經紀人許可之申請、應檢附文件、應繳納費用、發給工作證、撤銷與廢止許可之事由、執行業務之規範、限制、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四章 觀光博弈業之稅費	無修正	
第七十七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以觀光賭場每月博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依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業執照期間，按每月博弈營業收入比率收取，其基準如下： 一、第一年至第十五年：百分之七。 二、第十六年至第二十五年：百分之八。 三、第二十六年起：百分之九。 第一項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之繳納方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觀光博弈業應於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以<u>競標之結果</u>為計算基礎，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依前項計算之觀光博弈業特許費<u>低於第三項之基準者，按基準收取。</u> 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依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業執照期間，按每月博弈營業收入比率，其基準如下： 一、第一年至第十年：百分之十五。 二、第十年起：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之繳納方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第七條之一修正。 二、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依第七條之一之競標結果收取。且不得低於基準。 三、澳門規定為 40%，所以特許費 20%，地方稅 20%。

第一項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之分配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之分配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八條 博弈特別稅之課徵，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地方稅法通則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觀光賭場所在縣（市）政府得以觀光博弈業之博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按月徵收博弈特別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觀光博弈業每月博弈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七。	第七十八條 博弈特別稅之課徵，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地方稅法通則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觀光賭場所在縣（市）政府得以觀光博弈業之博弈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按月徵收博弈特別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觀光博弈業每月博弈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中央得根據設置賭場之地方政府每年所獲前二項博弈特別稅收額度，自其次一年中央所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扣除，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一、地方稅增加至20%。 二、增設第三項，地方人民公投前應考量設置觀光賭場需承擔減少中央分配款與補助款之風險
第七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博弈活動之公平，防止觀光賭場內不法與犯罪情事及安全管理所需之人力、設備等監理成本，得以徵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費作為財源之一。 前項特許營運執照費之計費期間採曆年制；其繳納數額、期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修正	
第五章 公益管理及嗜賭防制	無修正	
第八十條 觀光博弈業每年應將博弈營業收入百分之零點五予主管機關，供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及公共衛生公益支出之用。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提繳金額平均分配予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由各受配機關就獲配部分採收支併列或納入其主管之特種基	第八十條 觀光博弈業每年應將博弈營業收入百分之三予主管機關，專攻供辦理長期照護支出之用。 <u>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每次進入觀光賭場應繳納公益入場費新台幣二千元予主管機關，並由觀光博弈業代為收繳。</u> 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提繳	一、現階段國最需要長照預算，並提高其額度。 二、增列第二項。觀光賭場係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為主。對於本國國民及居民收取公益入場費可減少嗜賭並促進

金方式編列預算專款專用，辦理前項所定用途。	金額分配衛生福利部，納入其主管之特種基金方式編列預算專款專用，辦理第一項所定用途。	公益。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
第八十一條 為進行嗜賭防制工作，主管機關應成立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 觀光博弈業每年應提撥博弈營業收入百分之零點五之金額，捐贈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	第八十一條 為進行嗜賭防制工作，主管機關應成立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 觀光博弈業每年應提撥博弈營業收入百分之二之金額，捐贈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	提撥嗜賭防制基金增加至百分之二
第八十二條 財團法人嗜賭防制基金會辦理事項如下： 一、嗜賭防制之宣導、教育及相關研究。 二、戒賭之諮詢、轉介治療服務及相關研究。 三、嗜賭之風險評估及管理。 四、嗜賭防制研究之獎勵及補助。 五、其他有關嗜賭防制之事項。	無修正	
第六章 罰 則	無修正	
第八十三條 未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而經營觀光賭場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未取得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而經營觀光賭場者，依賭博罪處理。	無照不得經營觀光賭場
第八十四條 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重新申請適格性審查。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觀光賭場籌設許可、特許營運執照或其所賦予之權利出租、出借、轉讓、贈與、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負擔。	第八十四條 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罰鍰</u>：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重新申請適格性審查。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觀光賭場籌設許可、特許營運執照或其所賦予之權利出租、出借、轉讓、贈與、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負擔。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配合第八十條第二項修正增列第十五款。 鑑於：新加坡的兩家賭場自始便屢屢違規，而這個被視為政府獨裁、嚴刑峻罰、善於有效管理，官員與人民皆守法重紀的國家，開設賭場之後也遏阻不了頻頻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與其他事業或公司併購。

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經許可自行歇業或暫停營業，或未依規定將暫停營業事由或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復業。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改正或終止其關係。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觀光賭場內之博弈桌台、博弈機台或其他內部陳設未經核准，或未經核准而變更。

七、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面積比率限制，設置供從事博弈活動區域。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客戶資金與自有財產分別記帳或流用。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貸款予非屬巨額客戶之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於觀光賭場內設置自動提款機、自動貸款機或提供其他預借現金服務之機器設備。

十一、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或使用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或將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連線至觀光賭場外。

十二、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累積獎金博弈設備之結構、操作程序、獎金賠率、設置場所、遊戲規則或內容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立或未經核准變更觀光賭場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

，未經許可與其他事業或公司併購。

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經許可自行歇業或暫停營業，或未依規定將暫停營業事由或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復業。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改正或終止其關係。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觀光賭場內之博弈桌台、博弈機台或其他內部陳設未經核准，或未經核准而變更。

七、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面積比率限制，設置供從事博弈活動區域。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客戶資金與自有財產分別記帳或流用。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貸款予非屬巨額客戶之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證者。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於觀光賭場內設置自動提款機、自動貸款機或提供其他預借現金服務之機器設備。

十一、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或使用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或將累積獎金之博弈設備連線至觀光賭場外。

十二、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累積獎金博弈設備之結構、操作程序、獎金賠率、設置場所、遊戲規則或內容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立或未經核准變更觀光賭場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

十四、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或

出現涉賭之違法亂紀的情事。逼得政府將賭場違規罰款上限從原訂約台幣 2,400 萬，於 2013 年初立法通過將罰款上限訂為年度營業總收入的 10%（以新加坡 2012 年的營業收入 58.5 億美金來估算，罰款上限約等於美金 5.8 億，台幣 174 億）。

罰款提高以較有效遏阻違法情事

十四、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七項規定，允許未取得博弈經紀業執照或博弈經紀人工作證者，於觀光賭場內經營或執行博弈經紀業務。	第七項規定，允許未取得博弈經紀業執照或博弈經紀人工作證者，於觀光賭場內經營或執行博弈經紀業務。 <u>十五、違反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代收公益入場費。</u>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有表決權股份或參與其他觀光博弈業之經營或管理。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持有觀光博弈業股份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千萬元以上三億元</u>以下罰鍰，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有表決權股份或參與其他觀光博弈業之經營或管理。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期限內持有觀光博弈業股份低於百分之二十。	提高罰鍰規定
第八十六條 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任用未具備第六條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人擔任負責人。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契約提送審查或未經核准訂定或變更契約。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於期限內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發行記名式股票。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觀光賭場設置未經檢驗合格之電子監視攝錄系統。 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允許客戶以籌碼或現金以外之方式投注；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提供客戶兌換籌碼。 七、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客戶以現金卡、信	第八十六條 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千萬元以上三億元</u>以下罰鍰： 一、任用未具備第六條辦法所定資格條件之人擔任負責人。 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契約提送審查或未經核准訂定或變更契約。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於期限內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發行記名式股票。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觀光賭場設置未經檢驗合格之電子監視攝錄系統。 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允許客戶以籌碼或現金以外之方式投注；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提供客戶兌換籌碼。 七、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客戶以現金卡、信	提高罰鍰規定

用卡及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弈活動之籌碼或現金。

八、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貸款之額度、方式、債務催收、債權讓與之方式或籌碼兌換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為博弈廣告，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核准之廣告內容、方式或地點為博弈廣告。

十、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客戶得申請調查或向博弈調查人員申請調查。

十一、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支給禁止進入觀光賭場之人獎金、累積獎金、獎品或其他利益。

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人入場。

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允許未能出示證明文件之客戶進入或未要求其離場。

十四、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揭示標誌或文字。

十五、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依客戶申請將其列入禁止進入觀光賭場名單。

十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未經檢驗合格之博弈設備。

十七、違反第六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未依命令停止營運博弈設備。

十八、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未經核定公告之博弈活動或其遊戲規則。

十九、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暫停博弈活

動。事博弈活動之籌碼或現金。

八、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貸款之額度、方式、債務催收、債權讓與之方式或籌碼兌換限制之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為博弈廣告，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核准之廣告內容、方式或地點為博弈廣告。

十、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告知客戶得申請調查或向博弈調查人員申請調查。

十一、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支給禁止進入觀光賭場之人獎金、累積獎金、獎品或其他利益。

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人入場。

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允許未能出示證明文件之客戶進入或未要求其離場。

十四、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揭示標誌或文字。

十五、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依客戶申請將其列入禁止進入觀光賭場名單。

十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未經檢驗合格之博弈設備。

十七、違反第六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未依命令停止營運博弈設備。

十八、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未經核定公告之博弈活動或其遊戲規則。

十九、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暫停博弈活動。

動。 二十、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相關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十一、違反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保密義務。	二十、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相關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十一、違反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保密義務。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有表決權股份或參與其他觀光博弈業之經營或管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持有其他觀光博弈業有表決權股份或參與其他觀光博弈業之經營或管理者，處新臺幣 <u>三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罰鍰。</u>	提高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修改博弈設備之結構、操作系統、遊戲種類、規則或內容者，屬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屬非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修改博弈設備之結構、操作系統、遊戲種類、規則或內容者，屬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 <u>三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屬非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一億萬元以下罰鍰。</u>	提高罰鍰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博弈經紀業執照而經營博弈經紀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博弈經紀業執照而經營博弈經紀業務者，處新臺幣 <u>三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u> ，並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提高罰鍰
第九十條 受專責機關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委託辦理調查之機構，未據實提出報告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條 受 <u>主管</u> 機關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委託辦理調查之機構，未據實提出報告者，處新臺幣 <u>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u>	提高罰鍰
第九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於專責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派員檢查，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查核或令觀光博弈業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時，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九十一條 觀光博弈業於 <u>主管</u> 機關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派員檢查，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查核或令觀光博弈業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時，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u>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	提高罰鍰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五、無正當理由，未按專責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備詢。 觀光博弈業於專責機關依第六十七條規定進行檢查時，如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五、無正當理由，未按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處所備詢。 觀光博弈業於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規定進行檢查時，如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未依專責機關要求提供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必要資訊者，屬觀光博弈業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非屬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未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必要資訊者，屬觀光博弈業處<u>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u>；<u>非屬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u>。	提高罰鍰
第九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契約提送專責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三、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揭示相關事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要求提供博弈活動之遊戲規則。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提供客戶可設定損失額度上限之機制，或未於實施或變更前報請專責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未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處於酒醉或其他無意識狀態者從事博弈活動。 六、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	第九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罰鍰</u>：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契約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三、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揭示相關事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要求提供博弈活動之遊戲規則。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提供客戶可設定損失額度上限之機制，或未於實施或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未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處於酒醉或其他無意識狀態者從事博弈活動。 六、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未	提高罰鍰

採取適當措施、通知專責機關或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未配合採取適當宣導、研究或其他措施，或未每年公開執行成果報告。 八、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報請專責機關備查。 九、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名單或事由通知專責機關。 十、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文件或事項報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指定之期限或方式公告。 十一、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保存文件或資料。 十二、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允許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於觀光賭場內工作；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提報工作人員名單、職銜或職務內容。 十三、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允許未取得工作證之人擔任博弈從業人員。 十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允許未取得工作證之人從事測試、維修或保養博弈設備相關業務。 十五、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七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監督義務。	採取適當措施、通知<u>主管</u>機關或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未配合採取適當宣導、研究或其他措施，或未每年公開執行成果報告。 八、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報請<u>主管</u>機關備查。 九、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名單或事由通知<u>主管</u>機關。 十、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文件或事項報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指定之期限或方式公告。 十一、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保存文件或資料。 十二、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允許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於觀光賭場內工作；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提報工作人員名單、職銜或職務內容。 十三、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允許未取得工作證之人擔任博弈從業人員。 十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允許未取得工作證之人從事測試、維修或保養博弈設備相關業務。 十五、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七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監督義務。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專責機關核准而持有觀光博弈業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u>主管</u>機關核准而持有觀光博弈業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u>二千萬元以上三億元</u>以下罰鍰。	提高罰鍰
第九十五條 博弈經紀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博弈經紀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u>以下罰鍰：	一、提高罰鍰。 二、配合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修正。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提供貸款或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貸款額度。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接受以現金卡、信用卡或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奔活動之籌碼或現金。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檢查。 四、違反第七十五條第六項，未依規定之期限或方式提供資料。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佣金報酬上限、收取方式、貸款額度、執行業務規範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保密義務。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提供貸款或<u>媒介貸款</u>或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貸款額度。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接受以現金卡、信用卡或其他簽帳工具支付從事博奔活動之籌碼或現金。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檢查。 四、違反第七十五條第六項，未依規定之期限或方式提供資料。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佣金報酬上限、收取方式、貸款額度、執行業務規範或限制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未經許可取得工作證而執行博奔經紀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未經許可取得工作證而執行博奔經紀人業務者，處新臺幣<u>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提高罰鍰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查核或未據實提出報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查核或未據實提出報告者，處新臺幣<u>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u>以下罰鍰。	提高罰鍰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博奔設備商執照而製造或供應博奔機台或累積獎金之博奔設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經營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博奔設備商執照而製造或供應博奔機台或累積獎金之博奔設備者，處新臺幣<u>二千萬元以上一億萬元</u>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經營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提高罰鍰
第九十九條 博奔設備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所	第九十九條 博奔設備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u>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所定	提高罰鍰

定辦法中有關設備檢驗紀錄、文件保存年限、方式、執行業務規範或限制之規定。	辦法中有關設備檢驗紀錄、文件保存年限、方式、執行業務規範或限制之規定。	
第一百條 無正當理由攜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籌碼離開觀光賭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無修正	
第一百零一條 觀光博弈業之利害關係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或未提供必要協助。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改正或終止關係。	第一百零一條 觀光博弈業之利害關係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 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檢查或未提供必要協助。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改正或終止關係。	提高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取得工作證而從事博弈從業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取得工作證而從事博弈從業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 <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 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提高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取得工作證而從事測試、維修或保養博弈設備相關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取得工作證而從事測試、維修或保養博弈設備相關業務者，處新臺幣 <u>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u> 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提高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博弈從業人員或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經許可取得工作證之人，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其任職或服務之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博弈從業人員或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經許可取得工作證之人，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其任職或服務之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者，處新臺幣 <u>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u> 以下罰鍰。	提高罰鍰
第一百零五條 博弈經紀人違反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或方式提供資料者，	第一百零五條 博弈經紀人違反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或方式提供資料者，處新	提高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觀光博弈業未依第七十七條規定之金額或期限繳納觀光博弈業特許費，或未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執照費者，每逾二日應按原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主管機關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前項應納之特許費、執照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無修正	
第一百零七條 觀光博弈業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提繳，或未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撥捐贈者，處原應繳金額三倍至五倍罰鍰，並令其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廢止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前條有關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觀光博弈業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提繳，或未依<u>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代繳</u>，或未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撥捐贈者，處原應繳金額三倍至五倍罰鍰，並令其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廢止其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 前條有關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情形準用之。	配合第八十條第二項修正增列。
第一百零八條 觀光博弈業、博弈經紀業及博弈設備商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者，專責機關於處罰後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或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依本條例發給之相關執照。 依前項規定解除負責人職	第一百零八條 觀光博弈業、博弈經紀業及博弈設備商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者，<u>主管機關</u>於處罰後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或報請主管機關廢止其依本條例發給之相關執照。 依前項規定解除負責人職務時，	配合第二條修正，將專責機關均改為主管機關。

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第七章 附 則	無修正	
第一百零九條 觀光博弈業屬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規定。	無修正	
第一百十條 依本條例從事博弈活動所生債務及觀光博弈業或博弈經紀業依本條例提供之貸款，其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無修正	
第一百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專責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本條例進行適格性審查、賭金爭議調查、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名單、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或執行其他本條例所定職務取得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團體或個人應予配合。 依本條例行使職權之公務員，因進行適格性審查、賭金爭議之調查、調解、知悉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名單、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及其他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他人個人資料、秘密、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觀光博弈業、博弈經紀業對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前項文書及資訊，應予保密。	第一百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本條例進行適格性審查、賭金爭議調查、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名單、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或執行其他本條例所定職務取得之個人資料，並得請求機關、團體或個人提供相關資料，機關、團體或個人應予配合。 依本條例行使職權之公務員，因進行適格性審查、賭金爭議之調查、調解、知悉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名單、作成禁止進入觀光賭場處分及其他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他人個人資料、秘密、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觀光博弈業、博弈經紀業對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前項文書及資訊，應予保密。	刪除專責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依本條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或於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規定。	無修正	
第一百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客戶依本條例於觀光賭場內從事博	第一百十三條 觀光博弈業客戶依	一、修正第一項，其所得仍須繳交所得

弈活動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其從事博弈活動之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免徵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主管機關核發首張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之日起算二十年。	本條例於觀光賭場內從事博弈活動之所得，依現行公益彩券所得扣繳稅率扣繳；其從事博弈活動之損失，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所得，依籌碼兌換數額扣除成本後計算，但最長以三天為限，由觀光博弈業代為扣繳，並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稅，其稅率依公益彩券。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計算基礎及代為扣繳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	

提案人：陳節如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主席：報告聯席會，有關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行政院版、陳委員雪生版、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現對今日詢答做如下處理：蔡委員其昌、吳委員宜臻、蘇委員震清、林委員國正、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明濤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蔡委員其昌書面意見：

一、政府對於管理賭場之準備工作不足，難獲全民支持

台灣是不是要開放賭場來救經濟，這是從根本價值到社會各層面影響都必須謹慎思考的重大公共政策，而開放賭場的好處跟壞處，不外乎希望開放能增加觀光收入，但是也擔憂賭場會帶來犯罪以及家破人亡的悲劇。因此，如果政府想要取其好處，就必須負責任向全民報告要如何管理，何以讓悲劇不會發生。以新加坡為例，先不論其目前賭場開放後的發展情況是好是壞，在 2004 年政府決定要推動時，總理李顯龍就於國會中發表「總理對於設立國際觀光度假基地附設賭場的提案聲明」，總計共 76 項內容，並且公開向業者徵求計畫構想書，讓全民具體看見賭場在新加坡會是什麼模樣。

此外，新加坡面對賭場管制的立法工作，於 2005 年就在內政部下設立賭場管制處，專責研擬法規，另外由旅遊局設立 IR 組，進行政策規劃，成員皆超過 10 人以上；反觀我國在 2008 年開始決定要推動開放賭場後，是由交通部來負責推動立法，卻僅僅外聘兩位研究員，且完成草案後即解聘，目前只剩下一名科員負責，而觀光局更長期只有 1 名科員負責相關事務。

綜上，目前政府對於開放賭場觀光後的相關準備工作明顯不足，也更不見政府負責任的態度，將難以獲得全民支持。

二、應設立三級以上機關作為賭場管理的專責機構

新加坡在推動立法階段，就於內政部下設立賭場管制處，完成立法後更擴大升格為賭場管理局，員額約 120 人，對於賭場管制有嚴謹的規範；然〈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中僅表示主管

機關為交通部，另指定專責機關辦理，而專責機關組織為何？如何運作？員額多少？政府完全沒有規劃。且原本交通部是打算成立博弈管制局，但是行政院卻以 70 個局署的組織已滿表示反對，因此交通部僅能夠轉向在觀光局下設立，這也就會讓專責機關從三級機關降級至觀光局下的某一組，這樣的行政層級、管制能力恐難有效管理。

三、現行草案中，罰則過輕，業者根本不怕被罰，條文應修正相關罰則

新加坡的賭場經營案例常被拿來當作成功典範，但是即使新加坡法律森嚴，人民也相對守法，仍發生不少涉賭的違法案例。舉例而言，2011 年 2 月「聖淘沙名勝世界（雲頂集團）」促銷賭場入門稅年票，提供賭客環球影城或演場會門票，被賭管局重罰 60 萬新元（新台幣 1440 萬元）；此外，名勝世界 2010 年開設女性賭博專區時，因為給採訪記者現金，以抵銷新加坡人進入賭場要付的 100 新元入門稅，在去年被判罰 20 萬新元（新台幣 480 萬元）。

由於新加坡開設賭場因賭場頻頻違規，當地政府便將罰款上限從折合新台幣約 2400 萬元提高到 174 億元左右。政府說要學新加坡、嚴格管制賭場，但行政院今年 5 月提出的「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版本罰款上限僅 1,500 萬元，非常荒謬。因此，《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應加重相關罰則。

表：新加坡《CASINO CONTROL ACT》與台灣《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相關罰則比較

	新 加 坡	台 灣
不得廣告行銷	（第 116 條）歸為嚴重違紀行為最重罰營業總收入的 10%，相當於台幣 174 億	（第 47、86 條）罰款 150 萬-750 萬
違反入場規定	（第 116 條）歸為嚴重違紀行為最重罰營業總收入的 10%，相當於台幣 174 億 （第 170B 條）歸為嚴重違紀行為，最重罰營業總收入的 10%，相當於台幣 174 億	（第 56、86 條）罰款 150 萬-750 萬
其他重大事件	（第 54 條）最重罰營業總收入的 10%，相當於台幣 174 億	（第 84 條）罰款 300 萬-1500 萬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二〇〇九年澎湖第一個博弈公投未通過，二〇一二年馬祖通過了國內第一個博弈公投。今年五月行政院版「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日前已一併與允許在本島開設賭場的蔡正元版，及允許在國際機場特區開設賭場的陳根德版，交付委員會討論。

歸納反對博弈的陣營，多數認為博弈會造成興賭、犯罪率升高、貪汙、圖利財團。而支持博弈的論點，則是堅持能透過「健全經營與管理」來「促進離島經濟與觀光發展」。然而本席依據下列數點，反對設立博弈專區：

（一）台灣各離島四面環海，水土保持工作與環境評估是任一興起建設必然優先審議的步驟。以澎湖為例，島上自來用水源自海水淡化，垃圾則須遠運至高雄處理，其環境成本高居全台第一，可見離島環境評估必須十分嚴格，才能確保離島環境之保護與永續發展。

(二)離島若成立博弈專區，必定需要大興土木。然土地、水資源對於離島是最珍貴的自然資產，若引入重大建設，其造成的二氧化碳與環境破壞必是違背現行推動的減碳目標。引進商業財團產生的經濟效益，雖得以數據佐證想像正面效益；然而環境受迫的風險，卻會因為實際執行而永不復返。以大型觀光飯店來說，獨尊的沙灘、海域，排擠原屬當地人的集體資源，形成階級消費。而大型建設排放的廢水、汙穢，以及二氧化碳，其對環境的侵害恐大於樂觀的經濟效益，無法預估離島自然環境能否承載大型建設帶來的負擔。

(三)本席參照澳門二〇一二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涉及博彩犯罪的案件達八二三件，類型有詐騙、不法賭博等，高利貸有七十九宗。澳門當地大多數從事博弈產業，博弈產業帶來的快速獲利經驗，造成後代倫理價值的改變與家庭教育影響深遠。而新加坡政府也在十一月公布將立法管制遠距賭博，包括封鎖賭博網站、禁止付款等，目的是為防堵非法行為與組織募款犯罪。

據上所述，本席為維護離島自然環境資源的永續發展、避免商業主義侵蝕離島特殊人文根基，本席堅決反對離島地區博弈專區之建設。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有關觀光賭場管理條例，本席針對交通部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一、就教於交通部，根據目前院版之草案內容，具體說明業者對地方之回饋機制為何？業者納稅之機制為何？及政策評估為何？

二、行政院今年五月二日通過「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交通部長葉匡時隨即表示「除了先前有意爭取設置賭場的懷德公司外，還有兩、三家來探聽消息」。本席就教於部長，除懷德公司以外，其他兩、三家公司為何？由於經營者事涉重大，不僅與離島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更是攸關全體國民重大權益，請交通部務必確實回覆。

三、由於此草案牽涉重大利益，涉及之層面更是錯綜複雜，請問葉部長，包含懷德及其他兩、三家公司，是在何種情況之下向部長探聽消息？探聽消息之時間為何時？部長（或受探聽人員、單位）是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進行報備？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今日委員會安排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等案，國正謹針對上述提案內容提出一些疑慮，謹供各界及相關單位參考。

雖然博弈事業可望帶來可觀的觀光經濟效益，但是卻也常和色情、犯罪連結，因此，國正建議政府應當持相當謹慎的態度來研議博弈事業與專區的管理，加強注意其可能對台灣社會所造成的影響。

近年來，開放「觀光賭場」一直是熱烈討論的議題，業者和政府都希望藉由開放賭場帶來龐大經濟效益，因此從 98 年 1 月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經本院三讀通過，增訂第 10 條之 2 的「博弈條款」，離島的縣市政府透過公民投票的同意，即可設置觀光賭場，也間接引發台灣本島縣市近年都透過各種關係或方法爭取在當地開放觀光賭場。然而博弈事業是個具有高度爭議性的行業，而參考諸多學者研究顯示，設置賭場影響治安的研究結論多數是呈現「傾向負面的」，

另有相關犯罪問題的衍生、公共安全問題、治安管理、觀光賭場治安維護策略方面等幾個問題也是特別值得深思的議題。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1. ETC 當初本由中華電信穩定且多國使用的微波系統建置，但立法院決議與中華電信解約，後來由遠通電收標下後，建構迄今爭議不斷。遠通使用會受到天候、車速、機械成本高的紅外線系統，此系統在當時根本還沒研發成功，也從無測試過。廣大的高速用路人就成為這個系統的測試者。因為屢屢違約，遠通最初以紅外線系統取得經營權，但最後卻改以微波系統當作違約的改善方案，為何違約後交通部還放任遠通繼續推動？

2. ETC 上路至今，駕駛人因為誤闖車道而累積的罰金近 7 億元；然而，遠通在 2011 年未達政府合約要求，應該裁罰每日 50 萬元，但政府卻以「業者已提出改善方案」裁定免罰；遠通在 2012 年仍未達 ETC 使用門檻，違約金應罰 2.2 億元，最後依然調解免罰。2013 年遠通又違約，官方的審查委員會建議酌減違約金，但遠通依然拒繳 4.04 億元罰款。交通部處理情況如何？罰款是否繼續？

3. 目前 947 位收費員中，僅 47 人轉職成功。高公局在 11 月 27 日發出「具結書」，要求曾在學校、國營企業等公部門任職的收費員，需無條件繳回 7 個月的資遣費，否則將負法律責任。政府的高公局不僅沒有比照勞基法按照年資發放資遣費，僅提供平均 7 個月（約 20 多萬元）資遣費，早就引起爭議；如今，部分收費員竟然連收到的資遣費都必須繳回。交通部難道不應該說清楚？

4. 台灣號稱領先全球的科技大國，遠通關於餘額相關的主動通知，卻只有在餘額低於 120 元時才以簡訊通知。試問，若駕駛人高速行駛時，沒時間可以查看簡訊，那麼在高速公路疾駛 150 公里就會不足額了。反觀，以澳洲維多利亞州 Eastern Link 的 e-TAG 為例，使用者可以上網進入自己的帳戶，依照自己的開車旅程習慣，自行設定警示額度，一旦低於此額度，e-TAG 就會發出警示聲。當初如同遠通，可以設定低於此額度就自動加值。澳洲辦得到，高科技大國的遠通辦不到？

5. 以澳洲維多利亞州的高速公路規劃為例，Eastern Link 的 e-TAG 系統，在偏遠地區的收費低，但進入繁華的墨爾本近郊東部後，又收費相對昂貴。主因除了是接近墨爾本必須穿越多個隧道外，就是要遏止駕駛人開車進入市區。維多利亞州的高速公路收費作法，主要是因為近墨爾本市的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完善，例如穿過市區的 CityLink Freeway 收費，偏遠地區的大眾運輸系統較為落後，所以偏遠地區不收費（Monash Freeway）或偏遠地區收費低廉（Eastern Freeway）。然而台灣呢？是否也應該考慮實施都市與郊區差別費率？

6. 現在規定大眾運輸系統落後的東西向國道地區前兩年免收，但是兩年後呢？你要收費的話，那大眾運輸系統的配套措施呢？一旦收費，無異懲罰缺乏大眾運輸系統的窮鄉僻壤居民。

另外，前 20 公里免費的措施雖然讓許多用路人「很爽」；但這不是免費午餐，因為這 20 公里，政府需要動用納稅人的錢，每年至少需要支付給遠通 4 億。況且，如果這入大台北地區或其他大都會的大眾運輸系統完善健全，你需要這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數嗎？現在，學者張學孔與

李克聰都憂心這 20 公里免費里程，將會造成大都會地帶高速公路擁塞。

7. 澳洲的 e-TAG 系統，使用者可以上網透過自己的專屬帳號查詢行車路過何處的收費紀錄，台灣駕駛人則必須自己向遠通提出書面申請才可以（遠通網站僅提供餘額查詢與近期扣款資料，無法查詢經過何地扣款）。遠通與高公局互踢皮球，加上遠通歷來記錄不良，無怪乎網友不信任遠通，擔心遠通「晃點」政府，短報向車主收的過路費，交通部對此有何因應方案？

林委員明濤書面意見：

一、台灣開放博奕產業只是推展經濟的一種手段，希望透過博奕然後打造週邊的觀光產業，帶來人潮賺取稅收並帶動當地建設與發展才是我們所樂見的。倘若台灣願意成立推廣博奕產業，在馬祖設立賭場是否為最合適的地點仍有待商榷，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按照目前台灣政府的經濟拮据，實在難以對馬祖地區的基礎建設或觀光有所發展與推廣，因此透過成立賭場度假村的模式來吸引外資進入馬祖建設與推展觀光，是值得政府深思並儘速來確認與推動的，否則一個議題在台灣吵 10 幾年，當各地透過博奕產業大賺觀光財之際，全球市場並不會因為台灣行政效率的遲緩而停止運作。做與不做，是政府的決策；如果要做，希望怎麼做，政府應列為重要政策來進行。交通部身為博奕產業的主管機關，本席要求交通部應儘速研議博奕產業發展綱領與產業發展白皮書，以宣揚台灣發展博奕的決心，並讓人民及相關單位對博奕產業相關規定能有所適從。

主席：現在休息，禮拜四繼續開會。

休息（18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樓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週星期一及星期四為一次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由於本案在 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已經完成報告及詢答，並完成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章名及章次之審查，今天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本日會議於中午 12 時休息用餐後再繼續開會。

我們已經把所有委員包括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整理成對照的條文，請各位委員參閱。本案名稱已經照葉委員宜津的版本通過；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葉委員未對第一條提出版本，請問各位，第一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一條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保留，第二輪再討論。

主席：第二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二輪再討論。

主席：第三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之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四條要加上「離島」二字，也就是按照本席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的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二輪再處理，這需要討論。

主席：第五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照行政院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二輪再討論。

主席：第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二輪再討論，

主席：是不是按照葉委員的版本通過？

葉委員宜津：因為第二條保留，所以第八條也先保留。

主席：第八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一樣需先保留，這是連動的條文。

主席：第九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九條及第十條都是連動的。

主席：第十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保留。

主席：第十一條保留。

葉委員宜津：請行政部門也拿一支麥克風，當要保留時可以用麥克風講，否則次長講的時候我們可能會沒有聽見，稍後會因為沒有聽到而有爭議，如果大家彼此爭辯也是很辛苦。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十二條也是第二輪再討論，因為都是跟著行政院版連動，所以這裡也是先做保留。

主席：第十二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照院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十四條照院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十五條也照院版。

葉委員宜津：好，照院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十六條是不是可以保留？

葉委員宜津：好，只要有人提出意見，我們就先保留到第二輪。

主席：第十六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十七條是不是可以照院版？

葉委員宜津：這個……

陳次長建宇：對不起，這一條條文因為有涉及到主管機關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而且有提到幾年的問題，這恐怕要最後來討論的。

主席：第十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保留。

主席：第十八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照院版，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第十九條的部分……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沒有錯，因為第十九條有涉及到執照是不是可以租借轉讓的部分，這是行使公權力的部分，所以不可能有……

主席：不得出租。

陳次長建宇：對，不能出租，所以按照院版才對，葉委員也沒有提意見。

葉委員宜津：陳雪生委員的版本呢？

陳次長建宇：法律上會有疑義。

陳委員雪生：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執照不可以出租，也不可以做處分。

陳次長建宇：這是行政處分，沒辦法做這樣處理。

主席：這個不行，他會拿去賣掉。

葉委員宜津：好，照行政院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二十條是不是可以照行政院版？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因為審查速度很快，所以這個要稍微再看過。

主席：好，稍微再看一下。

陳次長建宇：照行政院版，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好，照行政院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二十一條因為陳委員有意見，但是我們覺得這個可能在處理上……

葉委員宜津：有人提出意見的條文就第二輪再來討論。

陳次長建宇：就先保留。

主席：第二十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二十二條也是保留，因為有涉及到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第二十二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二十三條，是不是按照院版？

主席：好，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

陳次長建宇：因為陳委員所提的都是度假區的事情，不是在這裡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二十四條是不是也照院版通過？因為……

葉委員宜津：第二十三條有牽涉到第十四條第二項。我看的是行政院版嗎？好，我現在看的不是行政院版，是陳雪生委員版本，所以 ok，那第二十三條就按照院版。

陳次長建宇：第二十四條也照院版。

葉委員宜津：第二十四條照院版，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二十五條也照院版。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章名的部分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版的章名通過？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之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第一節節名「行政檢查」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我建議還是按照行政院的章節。

主席：請問各位，第三章第一節按照行政院提案之節名通過，有無異議？（無），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二十六條保留。

主席：第二十六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二十七條也保留，因為都有涉及到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第二十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二十八條也一樣保留。

主席：第二十八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二十九條也一樣保留。

主席：第二十九條保留。

請問各位，第三十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三十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三十一條保留，因為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第三十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三十二條還是保留，因為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第三十二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節節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都一樣。

主席：第二節節名就照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葉委員宜津：照陳委員雪生的版本通過，給他一個 credit。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給你按個讚！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陳委員雪生提案之節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保留，因為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好！這個部分等第二輪再討論，第三十三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雖然陳委員對第三十五條有意見，但是我還是建議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有意見的話，就先保留。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意見，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我們處理的是第三十五條。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我是要支持你的。

陳次長建宇：陳委員說銀行可以去投資博弈業，所以我們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銀行不能投資博弈業呢？

陳次長建宇：因為這是陳委員的建議，所以我們會比較……

葉委員宜津：對呀！但為什麼銀行不可以投資博弈業呢？券商、銀行我們管理得還不錯呀！

陳次長建宇：因為這裡頭……

葉委員宜津：這一條保留，因為我想支持陳委員的版本，這些金融業並不差。

陳次長建宇：因為裡頭還有政府基金，所以我們會比較……

葉委員宜津：這一條保留一下。

陳次長建宇：好。

主席：這一條第二輪再來，沒有關係。

葉委員宜津：現在到第三十五案了？

主席：第三十五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這一條保留，因為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第三十六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節節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三節的節名建議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葉委員宜津：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第三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之節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三十七條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三十八條保留。

主席：第三十八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三十九條保留。

葉委員宜津：第三十九條保留。

陳次長建宇：這是樓地板面積的問題。

主席：第三十九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節節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三十九條應該可以照院版通過。樓地板面積都是 5%，對此主管機關有爭議嗎？

陳次長建宇：我們沒有爭議，委員的版本跟……

葉委員宜津：這個比例是沒有問題的，只是牽涉到名稱，會跟第二條連動。好！那就暫時保留，不過有關樓地板面積的部分是沒有爭議的。

主席：第三十九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節節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就照院版的通過。

主席：第四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之節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保留。

主席：第四十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四十一條保留。因為都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第四十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四十二條保留。

主席：第四十二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四十二條……

陳次長建宇：因為葉委員有針對第四十二條提出意見，認為現金不可以，所以我們保留。

葉委員宜津：好。

陳次長建宇：第四十三條也是一樣保留。

主席：第四十三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四十四條是不是可以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好！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四十五條也是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第四十四條就是我說的，禁止設置自動提款機與自動貸款機，所有的現金服務都不行，這樣會不會助長裡面專門放高利貸的人呢？

陳次長建宇：在條文的後面已經有交代了，所以那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裡就可以禁止設置了，因為這樣就跟後面沒有連動了。

陳次長建宇：本來就是要禁止他們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好！第四十五條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四十六條保留。

陳委員雪生：那第四十五條呢？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葉委員宜津：第四十六條呢？

主席：第四十六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四十七條保留。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四十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四十八條也是保留，因為這也涉及到主管機關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四十八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節節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五節節名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因為除了賭金以外，還有獎金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五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之節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是不是照院版通過呢？

葉委員宜津：好！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保留。

主席：第五十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一樣保留。

主席：第五十二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條有無異議？

陳委員雪生：第五十二條是如何？

主席：一樣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陳次長建宇：對！第五十三條一樣也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第五十三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節節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陳委員的意見通過。

葉委員宜津：你看！大家多給你面子！名稱一模一樣，當然是要照你提的通過。

主席：第六節的名稱照陳委員雪生提案之節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四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葉委員宜津：陳雪生委員的版本比行政院的版本還嚴格，因為陳委員的版本要 21 歲才行，而行政院版只要 20 歲就可以了。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一條要保留。

楊委員麗環：照陳雪生委員的版本通過。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樣！我們還要有一個離島的部分，因為怕會偷渡到本島。所以第六項有加一個「離島」。

主席：那就照葉委員的版本通過就好。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葉委員宜津提案條文通過。

葉委員宜津：因為我的版本有加「離島」。

主席：對就加了一個「離島」而已。

陳次長建宇：對！這樣主管機關就有問題了。

楊委員麗環：陳雪生委員的「21 歲」為什麼不行呢？

陳次長建宇：因為法律上規定要「20 歲」。

葉委員宜津：我們的法律規定「20 歲」成年。

楊委員麗環：這是賭博，所以要嚴格一點呀！對於賭博不是要嚴格一點嗎？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樣，而是法律要有一致性。

主席：次長，按照葉委員的版本通過有問題嗎？如果沒有什麼問題的話就……

陳次長建宇：第六款規定，設置有賭場的離島居民禁止進入；但是我們現在是授權離島用自治條例的方式作決定，所以如果把它規定在這裡，可能會有……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保留。

在場人員：留到第二輪再處理。

主席：第五十四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五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所以第五十五條是不是按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呢？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六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五十六條也是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七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五十七條保留。

主席：第五十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八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五十八條也保留，因為也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第五十八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九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五十九條也保留。

主席：第五十九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六十條也保留，這些都是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第六十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一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六十一條保留，這也是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次長，主管機關是誰？是哪個單位？雖然這些條文之間有連動的關係，但前面如果已經確定了主管機關是誰，其他的條文還是一樣的呀！前面如果確定的話，後面的部分就……

葉委員宜津：這樣就很快了！他們其實就是這個意思。

陳次長建宇：等下一次處理。

陳委員雪生：請教葉委員，修訂版的主管機關不是交通部嗎？對此，我也是同意的呀！

葉委員宜津：這是等一下要討論的，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很快就可以通過了。所以，你不要請教我，我不是官員。

主席：第六十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二條有無異議？

陳委員雪生：交通部同意就可以了，不是嗎？

葉委員宜津：對！

陳次長建宇：這裡面要考慮的因素很多。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三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節節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陳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七節節名照陳委員雪生等提案之節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四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一樣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抱歉，第六十三條要保留！

主席：第六十三條保留、第六十四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五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六十五條有主管機關的問題，本條也是保留。

主席：第六十五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六十六條也保留。

主席：第六十六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七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六十七條也是主管機關的問題，本條保留。

主席：第六十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八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六十八條也是主管機關的問題，本條保留。

主席：第六十八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八節節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八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之節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保留。

主席：第六十九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七十條也是保留。

主席：第七十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一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七十一條保留。

主席：第七十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九節節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九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之節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二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因為是 20 歲不是 21 歲，所以照院版通過。

陳次長建宇：因為有主管機關的問題，所以本條還是保留。

葉委員宜津：好吧！

主席：第七十二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七十三條也是保留，都是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第七十三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四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也是主管機關的問題，本條也是保留。

主席：第七十四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節節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十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之節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五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保留。

主席：第七十五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六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七十六條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之章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七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保留。

主席：第七十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八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七十八條也是保留。

主席：第七十八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九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之章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保留。

主席：第八十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一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保留。

主席：第八十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二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章章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照陳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陳委員雪生等提案之章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十三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因為第八十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每條條文都有關於罰鍰增加的問題，就是罰鍰多少的問題，所以是否都保留？

葉委員宜津：好，統統保留，算算看我們通過幾條條文了。

陳次長建宇：第八十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總共 22 條，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中間只跳過第一百條，因為第一百條兩位委員都沒有提修正意見，所以第一百條照院版通過，其他的都保留。

主席：第六章除第一百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以外，第八十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均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六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一百零六條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好，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七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一百零七條保留。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八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因為第一百零八條有主管機關的問題，所以本條保留。

主席：第一百零八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七章章名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陳委員的版本通過。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陳委員雪生等提案之章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九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一百零九條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一百零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第一百十條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一百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一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因為葉委員把專責機關刪掉了，所以變成主管機關要處理這些事情，本條還是涉及主管機關和專責機關的問題。

主席：就是變成要成立一個專責機關，如果這個專責機關是主管機關轄下的機關，那也沒關係啊！

陳次長建宇：現有立法體例關於主管機關和專責機關，像經濟部所有的法律都是這樣處理的。

主席：專責機關就是直接把層級拉高到專責機關，它是一個附屬單位嘛！這個還要再討論？這個不用討論啦！

陳委員雪生：召集人，關於專責機關，在這個博弈專法通過之後，專責機關的部分要再來搞一次，屆時又有立法的問題了，所以還是不要啦！

葉委員宜津：專責機關還要有一個組織法，好啦！我不堅持啦！

陳次長建宇：跟委員報告，現在專責機關一定是設在觀光局裡面，未來是觀光署，屆時觀光署會增加數個組，現在組改正在處理這一塊，那就把它……

葉委員宜津：召委，我知道他的意思，如果照我的版本，專責機關還要有一個組織法，那就還要再弄一個組織法來讓我們審查。

主席：你不要堅持啦！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不堅持啦！

主席：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陳委員雪生：我的意思是說，主管機關確定以後……

陳次長建宇：葉委員的意思是說他不堅持，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葉委員宜津：對，我可以接受院版，我不堅持。

陳委員雪生：這個有問題，照院版通過，將來……

葉委員宜津：那就先保留。

主席：如果按照剛剛那個，以後還要修組織法。

陳次長建宇：現在本來就要修。

陳委員雪生：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協商好，把主管機關定為交通部，將來行政機關用行政命令處理就好。

陳次長建宇：沒辦法，按現行法律，沒辦法這樣做，如果可以這樣做，早就這樣做了，要有法律明確規定。

葉委員宜津：還要立一個組織法。

陳委員雪生：通過專法以後，又要定組織法。

葉委員宜津：就算觀光局設一個專職的單位，也總比我們再立一個組織法要快速和簡單。如果還要定組織法，他們還要把法案送來立法院審查。

陳委員雪生：所以那時候我同意葉委員的修正版，葉委員的修正版比較好。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意見，我也可以協商。

陳委員雪生：我支持葉委員的修正版。

陳次長建宇：葉委員現在是支持行政院版本。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葉委員宜津：我不是支持行政院提案條文，我是說我都 OK，可以協商，我沒有堅持，管得好比較重要，哪個單位管我不堅持。

陳委員雪生：再協商，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好。

主席：陳委員，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他要自己找麻煩也沒有關係。

陳委員雪生：怎麼又變成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葉委員宜津：那個真的沒有差。

主席：第一百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一百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二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一百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三條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保留。

陳次長建宇：保留。

主席：第一百十三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四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一百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第九十三條是關於處罰的條文，行政院提案條文已經有規範了，陳委員，第九十三條不予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好。

主席：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第九十三條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第一百十一條有無異議？

陳委員雪生：本條保留。

主席：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保留。

現在保留的條文有 83 條，通過的有 31 條，需要進行第二輪協商的條文有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九條是罰則部分，全部保留。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三條保留。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也保留協商。

葉委員宜津：就行政院提案條文專責機關及主管機關的部分，大家來協商，在進行第二輪協商時，再把這部分挑出來討論，再通過，就可以很快處理完。

主席：好，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沒有爭議的部分總共有 31 條，業已通過；總共保留 83 條，送院會協商。

我們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

葉委員宜津：不是。主席，現在是主管機關的部分都保留，我們還是要走第二輪，沒有牽涉到主管機關的。

蔡委員正元：對啦！沒有牽涉到主管機關。

主席：幾乎都有主管機關。

陳委員雪生：剛才第七節「博弈遊戲與設備」照陳雪生版通過，本席建議照院版過，好不好？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保留？

陳委員雪生：第七節的部分，剛剛跟交通部討論後，我希望照院版通過，不要照我的版本。

葉委員宜津：還是整理一下，把與「主管機關」有關的條文再挑出來，看看還有爭議的有幾條？能不能討論得下去？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建議整理一下。

主席：第七節的節名，照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為第一百一十一條有牽扯到專責機關，所以，本來按照院版通過的這一條，保留。

經過整理，通過的條文有 30 條，保留的有 84 條，保留的 84 條，送院會協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本次會議有 2 件臨時提案。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保留的那些條文全部都是跟「主管機關」有關嗎？

主席：對，跟主管機關有關。

管委員碧玲：有些沒有啊！

葉委員宜津：沒有吧？全部嗎？

主席：有罰則的。罰則要不要討論？

管委員碧玲：保留的 84 條裡面只有 48 條有關……

葉委員宜津：沒有啦！一定不只一條。助理整理的是，我們保留的 84 條裡面有 48 條與主管機關有關，至少還有三十幾條無關。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委員臨時提案。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以下兩案。

一、

對於觀光賭場之設置，目前法律上雖有開放，但其仍屬例外性之規定，所以將來觀光賭場之有關事項，應該全部排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適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管碧玲

二、

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宗明義宣示其制定目的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法案條文亦明指「公共建設」為「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查行政院所提觀光賭場條例明定有禁止入場及違反之處分相關章節，其所具排他性與非公共服務性甚為明確，故觀光賭場條例絕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之公共建設，亦非該法所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基於法令精神及國家不應投資賭場，爰決議依據觀光賭場條例或離島觀光賭場條例未來施行後所設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賭場，其全部或部分計畫之投資、購地、融資、租稅、設備等，皆不得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範。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葉委員宜津：講白一點，就是不要政府自己帶頭開賭場，所以，不要 BOT，也就是說，不要用公家的土地來做賭場。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主要是我們上次在詢答的時候，問出交通部當初在研擬「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時，竟然真的同時在研擬適用促參法的可能性。這個令人十分震驚！竟然真的曾經研擬過它的可行性。賭場怎麼會是公共建設呢？怎麼可以用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所有的優惠來處理賭場的管理呢？因為交通部曾經研擬過，我們就很不放心。所以，一定要很明確地用決議案來綁住，不可以把賭場當作公共建設，給予促參法的協助與優惠。希望大家能支持！

蔡委員正元：贊成。

葉委員宜津：兩案都通過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兩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再處理保留條文。剛才管委員說有關「主管機關」的部分只有 48 條，現在從頭再處理一次。

現在處理剛才保留的第二條。

葉委員宜津：有「主管機關」，所以，第二條保留。

主席：第二條，保留。

第三條部分，葉委員的版本只有加一個「離島」，其實發工作證無關「主管機關」是誰。

葉委員宜津：第五款與第九款有講到「主管機關」的部分，所以，第三條保留。

主席：但是，「主管機關」還沒有定。到時候工作證還是由主管機關核發，應該無關啊！另外，第三款也有加「離島」。

葉委員宜津：對啊。所以，是這四個字保留，還是這一條要整條保留？

主席：這個主管機關是協商之後的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知道「主管機關」這 4 個字將來會不會修掉，所以，因為這 4 個字的關係，本條文還是需要保留。如果到最後它真的是一個獨立委員會，它就不會是主管機關。

主席：獨立委員會也是主管機關啊！

管委員碧玲：不，很可能整個法案會變成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好啦！沒關係！

主席：那就保留。

管委員碧玲：它就有可能改成委員會了嘛！

主席：第三條，保留。

但是，委員會還是主管機關嘛！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法律用語將來到底會全部改成「委員會」，還是全部用「主管機關」，都還不確定嘛！所以，與「主管機關」相關的，保留就好了。

葉委員宜津：管委員，我還是希望本席等所提第三條保留「主管機關」就好，因為我的跟行政部門的版本只差在「離島」。我把離島框在裡面，就是排除本島的意思。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保留第五款與第九款，因為這兩款有講到「經主管機關許可」，其他的就讓它通過。也就是說，讓第三條通過，但註明「保留第五款及第九款」。這樣好不好？因為我的第一款和第三款很明確地把「離島」放在裡面，排除本島。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好啦！

葉委員宜津：好，管委員同意了。

主席：第三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但保留第五款及第九款。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

陳次長建宇：這個資本額太高了。

蔡委員正元：交通部認為資本額太高，是不是？

陳次長建宇：是。

蔡委員正元：你們覺得資本額多少是適當的？

陳次長建宇：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世界上最大的 3 個賭場才能夠達到這個標準，以新加坡的聖陶沙來講，雲頂集團在那邊設也才合新臺幣 65 億元而已。這個 600 億元幾乎高了 10 倍，東南亞的部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在位子上發言即可，我們現在是討論，沒有關係。

葉委員宜津：不是，在位子上講，可以。但是，我要作成紀錄啊！

主席：有，有錄音、也有紀錄。

葉委員宜津：我要可以見公報的。

主席：有。

葉委員宜津：大家的思考模式要特別注意這是觀光博弈組織，不要只有想到「博弈」，我們的主題是觀光。事實上，我們看到成功的觀光博弈，重點都是在觀光飯店這一塊。博弈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所以，不要只想到博弈。如果只著重在博弈，很簡單，只要幾張檯子就解決了，根本不需要什麼建設。對不對？所以，我希望能夠拉高那個標準，可以讓我們的國際觀光水準提高。

蔡委員正元：我補充建議，請交通部注意並且研究一下。我們國家設銀行的資本額才 100 億元，在中國設券商也才 10 億元。你們可以思考一下，實收資本額是以成立的時候為主，那申請的時候要準備多少？假如說，銀行是以最低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來做設立的標準，在此規定其資本額比銀行高，實在沒什麼太大的意義。第二、籌設的時候，總該先募集多少吧？應該一開始就要籌至少十分之一嘛！對不對？這樣做才比較有說服力嘛！第三、本席對第五條有一個意見，請交通部研究一下。你們對於主要股東的規定，我不太認同。對於主要股東的規定，你們寫的是「經營或管理國際觀光渡假區附設賭場經驗」，只有經營和管理。請問，主要股東自己沒有股分，只是管理公司。這樣好嗎？

陳次長建宇：當時的這個寫法最主要就是區分為兩類，一個是主要股東、一個是大股東。主要股東的持股比率一定要 20%，但他是當作發起人。

蔡委員正元：你沒聽懂我的意思。比方說，我今天要到馬祖去設觀光賭場當主要股東，我在馬祖要投資 25% 以上。

陳次長建宇：對。

蔡委員正元：如果是 100 億元，我就要投資 25 億元，我有什麼資格投資這 25%，是因為我在其他地方有經營或管理賭場的經驗才可以嘛。

陳次長建宇：對。

蔡委員正元：我在其他地方如果沒有投資，只有在馬祖投資，你不覺得很奇怪嗎？換句話說，我在其他地方是管理公司，就可以來這邊當主要股東。這不對嘛！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是這樣啦。我簡單跟蔡委員講一下，這個沒辦法跟銀行比，因為銀行經營的業務純粹只有金錢數字這一件事情。但是博弈要經過公投，在公投的時候，博弈業的經營者可能就會去遊說，遊說的時候他也許會說他要回饋地方多少，甚至說要蓋機場、要投資什麼建設、橋樑等等，銀行絕對不會這樣，所以，這個必須有相當的水準。地方的本錢和最大的投資就是土地，所以，要來投資我這一塊土地蓋觀光飯店的人，當然必須要真的有相當的水準。我們現在已經把它 focus 在離島，對於離島來講，它真的沒有辦法跟國際級大型的博弈公司去談判、角力那個標準。所以，真的有必要由政府幫它設定一個門檻，不要隨便讓阿貓阿狗有個 10 億元就可以來，以免將來不但變得太難掌控，也沒有辦法真的讓觀光這個部分有所提升。

但是，我並沒有堅持要以多少為準，這個是大家商量的。

陳次長建宇：資本額是一件事，投資額是另外一件事，我們現在講的是最低實收資本額，因為這涉及到各個離島的情況不一樣，所以需要有一點彈性的作法。

葉委員宜津：你說的不具體，我要的是更具體的，如果他在當中就開支票說要蓋機場、蓋橋梁，10 億的資本額有可能做到嗎？

陳次長建宇：我沒有說 10 億的資本額能做到，剛才蔡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要留意的事項，這個資本額我可以向各位報告，除了賭場以外，理論上，他還有飯店、mall 需要經營，把這些加進來的話，我們評估最少也要 50 億，所以 50 億是比較合理的金額。如果各位委員認為還是要有一個最低的上限，我們建議參考新加坡現在的作法，雲頂才 65 億，雲頂也是 IR 這種賭場，我們不能比別人高太多，何況在離島的規模一定是比人家小，在這種情形之下，50 億是我們比較能接受的合理金額。第二個，關於發起人的部分，剛才蔡委員也特別垂詢，他只是投資者而已。

蔡委員正元：他是投資者，不是管理公司來投資，我要的是賭場的股東來投資。

陳次長建宇：對，這邊會進來的一定都是一些大的賭場公司。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不要寫管理公司。

葉委員宜津：好啦！我不堅持 600 億。

蔡委員正元：我建議「經營或管理」應該改成「至少持有及持續經營一家以上一定規模之國際觀光賭場」。

管委員碧玲：不要，第二項我比較支持陳雪生委員的版本，發起人的部分因為涉及國內在地投資者的保護，所以我們要立法確保他們一定要在裡面。至於「非屬發起設立者」，我們為什麼要立法來保障這種具有經營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經驗的人來我們這裡賺錢？他們已經是國際賭場的大財團了，他們要來的話，我們要基於利益讓在地的業者、股東去和他們談判角力，他總要拿出符合我們想要的利益條件，我們才接受他入股，如果現在用法律保障的話，他就可以囂張，他就不可能很誠懇的提出他的投資條件，所以我們為什麼要給他們法律保障？我覺得給這些經營國際賭場的財團或是管理的當事人這種法律保障來減輕他們的實質責任是不對的，

所以第二項我比較支持陳雪生委員的版本。

蔡委員正元：我的看法不是在保障，如果讓一些沒有實質持有和經營國際觀光賭場的人都跑來當主要股東，這樣反而會壞了未來在離島設國際觀光賭場發展的一個經驗，就像我們的雙子星大樓一樣，找一個沒有實際持有能力的人來當主要股東，簡直是把事情給搞砸了嘛！你要找人來當主要股東，要給他 25% 的權利，他當然一定要有實力，要有國際觀光賭場的經驗，怎麼可以不要求資格限制？沒有資格限制連阿貓、阿狗都可以來，這樣反而會把觀光賭場弄差了。

管委員碧玲：拉斯維加斯的第一間賭場在 1970 年代賣給休斯集團，那個休斯大家都知道，他不需要經營賭場，他去買了整間賭場，為什麼不可以？所以那種大企業很可能是電子業，我們歡迎電子業來，為什麼一定要有賭場的經驗？

蔡委員正元：還有 75% 耶！

主席：有爭議的條文先保留，好不好？

蔡委員正元：好。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我先講，這個要做紀錄，請行政部門認真聽，我們剛才說到這個需要經過公投，講白的，公投過了還不一定做得成，馬祖就很麻煩，但是我們用馬祖做例子，當初馬祖公投可以成功是因為什麼？因為他公開在公投的時候做四項承諾，包括要 4 個跑道的機場，南竿、北竿要做南北大橋，還有大學城，還有福利金，還要投資 600 億到 2,400 億，難怪馬祖的公投這麼好過，如果將來他沒有照這樣做，要找誰討？

劉委員權豪：這個就像在賣預售屋，廣告要視同合約的一部分，我覺得政府在這部分要立法來保護離島的居民，如果法律都沒有限制，如何保護他們？當然法律上要怎麼限制它為將來必須履行的一部分，大家可以集思廣益。

蔡委員正元：這個等於證照的附帶條件。

管委員碧玲：這個要比照公共工程的招標案，他們當初承諾要去說服在地的居民讓他們同意公投，在地居民在公投的時候就認為他要投資 600 億，所以這要比照公共工程的招標須知，視同契約的一部分，我們要把它入法。第一項規定投資金額要 600 億其實它的來源是因為他們在公投前有承諾當地居民，那我們就用法律把它保留住，我是覺得第一項要照葉委員的版本，第二項我比較支持陳雪生委員的版本。

葉委員宜津：這一條保留。

主席：第五條保留。現在處理第七條。

葉委員宜津：執照沒有限制幾張，好嗎？我認為要限制一下。

主席：交通部有意見嗎？

葉委員宜津：不堅持一定要 2 張，但是要限制一下，完全沒有限制，這樣好嗎？

陳次長建宇：當時之所以會這樣寫是因為所有賭場特許執照的發給一定是地方政府先有一個整體的規劃計畫，在這個規劃計畫中就會涉及到我的 IR 到底會有多少家，才可能決定離島的賭場家數，當時的寫法是這樣子。委員的意思是限定 2 家，當然我們也可以接受每一個離島最多不能超過 2 家，但是各個地方政府如果決定要多設幾個 IR 的話，大概就會設不出來，大體上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交通部，這裡有法律上的限制和市場上的限制，如果以馬祖來看，大概 1 家就滿了；以金門、澎湖來看，搞不好有 3 家以上。因為土地大小不同，如果依土地比例的話，馬祖大概是 1 張，金門大概是 3 張，澎湖 3 張，本席覺得不要每一個離島都以 2 張為限。

葉委員宜津：我不堅持。

陳委員節如：離島的特許營業，我認為觀光和賭場應該要分開，觀光要 1 張，賭場要 1 張，應該是這樣子。

陳次長建宇：現行行政院在離島……

陳委員節如：觀光度假區 1 張，要設賭場的話再 1 張，這樣應該會比較客觀。

陳次長建宇：現行的離島條例是規定……

蔡委員正元：沒有，賭場不能獨立，賭場一定要在觀光度假村裡面。

陳次長建宇：對，一定是這樣，現行離島條例的設計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我希望要 2 張。

蔡委員正元：不是，一定要綁在裡面，不可以分開。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的意思是，可以只有觀光飯店，沒有賭場，但是觀光飯店要設賭場就要另外再拿 1 張執照。

蔡委員正元：不是，獨立的觀光飯店和這個法律沒有關係。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沒有相關，觀光飯店本來就可以。

陳次長建宇：第七條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但別人我不知道。

陳次長建宇：報告主席，第七條就按照行政院版通過。

陳委員節如：他說觀光飯店裡面一定會有賭場的證照，觀光飯店一定要有賭場怎麼可以？

李委員昆澤：陳委員，現在離島的面積都不算大，賭場特許營運執照張數不應該太多，因為太多會造成惡性競爭，會讓離島過度的開發，這個部分需要討論一下。

陳次長建宇：張數會不會太多，除了地方政府從它的開發計畫去做處理以外，市場本身也會調節，所以是不是非得要很多張，這個我很存疑。

蔡委員正元：這裡面涉及的因素很多，第一個，執照要幾張還涉及到那間賭場的規模有多大，小規模你設個 10 張還不如人家 1 張大規模的，對不對？那個很難去喬，但是土地面積是一個現實問題，因為馬祖的土地面積小，市場上自然只有一家的生存空間，金門的土地大，執照 3 張也沒有問題，澎湖就更大，所以不要去管這個，對不對？

陳次長建宇：對，我建議還是按照院版來通過，這會比較合理。

陳委員節如：真的要依區域的大小限制，否則，可能會氾濫。

管委員碧玲：一家限制 2 張其實就很多了，我們比較希望將來……

主席：好，那就 2 家。

蔡委員正元：不要每個離島都一樣是 2 家。

管委員碧玲：不是，蔡委員，如果是一個大的離島，我們希望有不同的公司進來相互競爭，不要有

獨家壟斷，一家給他 2 張才能夠刺激不同的公司進來，才會有競爭。

主席：管委員，是不是以不超過 3 家為限？

管委員碧玲：提案的陳節如委員都堅持 2 張了，我哪有可能替她開放？

蔡委員正元：那就協商。

主席：第七條保留。

李委員昆澤：第七條之一要增列。

陳次長建宇：那個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第七條之一要增列。

陳次長建宇：如果增列第七條之一，觀光賭場和 IR 就會整個分離，這也不符合原來立法的意旨。

陳委員節如：申請證照當然是用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來處理。

陳次長建宇：不是，因為妳現在這個處理方式會變成分開招標，分開招標就會出問題。

蔡委員正元：不可以分開。

陳次長建宇：不可以分開，如果分開的話，賭場的所有者和 IR 的所有者會不一樣，會出問題。

主席：第七條整條保留。

陳委員節如：保留要把我的第七條之一放進去。

主席：現在處理第八條。

陳次長建宇：第八條也是主管機關的問題。

主席：第八條保留。

陳委員節如：行政院版「專責機關」，是「主管機關」還是「專責機關」？我希望用「主管機關」。

主席：「主管機關」可以通過的話也沒有關係，不過管委員對「主管機關」有意見，她希望用「專責機關」，因為委員之間的意見不同，所以第八條保留。

第九條保留，一樣是主管機關的問題。

第十條保留，一樣是主管機關的問題。

蔡委員正元：第十條我還有一個意見，請交通部看一下第十條第三款，裡面寫「申請人具適當之資金來源」，我建議你們在資金來源後面加上「且要檢附金融機構履約保證之相關文件」，為什麼？因為資金來源的慘痛教訓就是雙子星大樓，沒有金融機構任何履約保證文件，資金來源是不可靠的，好不好？

主席：第十條保留。現在處理第十一條。

陳次長建宇：它因為有競標的關係……

陳委員節如：主席，這一條要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就是，「通過適格性審查，且競標得標者」。

主席：因為牽扯到主管機關的問題，所以第十一條保留。

第十二條保留，一樣是專責機關和主管機關的問題。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

陳次長建宇：這一條可以同意葉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十六條按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

管委員碧玲：這一條有主管機關，一定要保留。

主席：第十六條沒有。

陳委員節如：「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展延」，有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有主管機關的都不能定案。

主席：第十六條保留。

第十七條保留，一樣是主管機關的問題。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

李委員昆澤：行政院版規定「特許營運執照之有效期限為三十年」，這個太長了。

陳委員雪生：15 年誰要去投資？

陳委員節如：改 15 年。

陳次長建宇：世界各國幾乎都沒有期限，有期限的，都是 50 年以上。

陳委員雪生：新加坡所有賭場都是 30 年。

蔡委員正元：15 年就不要開了，誰願意開？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會有共識，直接送協商。

主席：第十八條保留。

第二十一條保留，一樣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第二十二條保留，一樣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第二十六條保留，一樣有主管機關的問題。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

管委員碧玲：主席，因為我們剛才有處理過，可以先讓其他條款通過，但是保留主管機關那一項，所以等一下還是讓委員發言，不是有主管機關的條文就全部保留，那一條很可能會通過哪一項。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有意見嗎？

葉委員宜津：交通部注意一下，第二十一條，陳雪生委員的版本比較周延一點，因為行政院版只有負責人幾個字，陳雪生委員的版本有場經理人，就是那個場子的經理人，我覺得陳雪生委員的版本和新加坡的管理比較相近。

陳次長建宇：向委員報告，依陳委員的版本，如果這家賭場的執照被撤銷，就會變成由政府接管指定經理人，由政府來經營賭博事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一點考慮。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照院版好不好？

陳次長建宇：他的講法就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雪生：收回成命。

葉委員宜津：經理人要不要規範？

陳次長建宇：有，經理人本來就要做適格的審查，然後要取得執照，這個在條文裡面都有。

葉委員宜津：經理人要規範，那可以。

主席：那就照院版通過。

管委員碧玲：第二項要保留，因為第二項有主管機關。

葉委員宜津：對，這一條要保留，因為第二項有主管機關。

陳委員雪生：只有主管機關的部分保留，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這一條有主管機關的部分保留，其他的部分照行政院版。

陳委員雪生：好，同意。

主席：現在是講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沒有主管機關。

葉委員宜津：剛才是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可以照行政院版，但是第一項、第二項有主管機關的部分保留。

主席：不是，那個是葉委員的版本，行政院版本是專責機關。

葉委員宜津：對，一樣的意思，就是主管機關和專責機關的爭議還沒有處理。

主席：那是要按照葉委員的版本通過，還是按照院版？

陳委員雪生：照院版通過。

葉委員宜津：好，照院版。

主席：照院版，專責機關的部分保留。

葉委員宜津：照我的「主管機關」保留和照院版的「專責機關」保留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對，照院版通過，主管機關的部分保留。

葉委員宜津：那照我的版本通過好了。

主席：第二十一條全部保留。第二十二條整條保留。第二十六條有主管機關和專責機關的問題，整條保留，協商以後再來處理。第二十七條保留，一樣的情形。第二十八條保留，一樣是專責機關和主管機關的問題。第二十九條保留，在第二行有專責機關和主管機關的問題。第三十條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

葉委員宜津：這一條有主管機關，所以保留。

主席：第三十一條保留。第三十二條保留，因為在第四行有專責機關。第三十三條保留，一樣的情形。第三十四條通過。第三十五條保留，一樣有專責機關的問題。第三十六條保留，在第三行有專責機關和主管機關的問題。第三十八條保留，在第二行有專責機關和主管機關的問題。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

蔡委員正元：我有意見，第三十九條在上次的質詢有提過，賭場的樓地板面積占整個度假區樓地板面積 5% 的上限，這裡要再加一個實際面積的限制，為什麼會這麼說呢？因為國際觀光度假區如果去搞一個很大的停車場，那個 5% 就可以放大成很大的賭場面積，變成以賭場的面積為主，實際上建築的樓地板面積太少，這樣不好。新加坡規定賭場的樓地板面積不可以超過 1 萬 5,000 平方公尺，我建議我們的離島就限制在 1 萬 2,000 平方公尺的上限比較合理，如果只規定 5% 的話，萬一它把停車場外面飛機跑道部分都算進來，結果把賭場面積搞得太大，其他的公共設施譬

如會議中心的面積反而縮小了，這樣不好。

葉委員宜津：對蔡委員的看法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要講的是行政院版，行政院版雖然寫著樓地板面積 5%，但是它有但書，這個但書等於把前面這 5%又全部「咔嚓」，沒了！我和蔡委員不一樣，本席是對行政院版的這一句有意見，「但經主管機關依離島當地特性及市場規模核准者，不在此限」，這個但書把所有的權力都給了行政部門，就隨便它了，這個 5%有等於沒有。

蔡委員正元：葉委員，我的意思是這樣子，離島……

葉委員宜津：我是對行政院版有意見，不是對你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對蔡委員講的有意見，他剛才搞錯了，公共設施本來就不計算在樓地板面積內，你剛才舉停車場為例，那個本來就不在裡面。

蔡委員正元：不是，飯店如果搞一個很大的停車場……

管委員碧玲：沒有，那不計算在樓地板面積裡面。

蔡委員正元：不是，妳聽我講，在觀光賭場的面積裡面，它可能搞一個很大的展覽場在那邊，所以我建議，離島即使可以高於 5%，但是總面積也要有一個客觀的實質限制，新加坡那麼大的地方都限制不可以超過 1 萬 5,000 平方公尺，我們限個 1 萬 2,000 平方公尺本席覺得是合理的。

陳次長建宇：兩位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接受，我們重擬條文。

劉委員權豪：可以雙重限制，對比例和實際的面積限制，有 5% and 不能超過譬如多少坪，這樣就有雙重限制，大家的疑慮也比較會消除。

陳次長建宇：這個我們接受。

蔡委員正元：另外，第三十九條在我另外一個版本有加進了剛才管委員所提的 BOT 土地不可以用來做賭場使用，我把它列在第三十九條最後一項，文字給交通部參考一下，「從事博弈活動之國際觀光度假區之用地，不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五條之公有土地，亦不得享有相關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出租之優惠」。

管委員碧玲：這個絕對不行，本席絕對反對，蔡委員，為什麼我絕對反對？因為促參法沒有在這個法律出現過，你現在讓它出現，而且只列舉土地部分，那很簡單……

蔡委員正元：那把這個放進去好了。

管委員碧玲：促參法所有規定，其他不列舉的部分就變成是故意不列舉，那其他的優惠就全部都適用了。

蔡委員正元：擴大我贊成。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是說沒有必要提。

陳委員節如：保留，因為這一條過了會給行政機關太大的空間。

葉委員宜津：條文保留了就保留，不要再回頭爭了，這一條保留。

主席：葉委員，按照妳的版本，然後在「百分之五」後面加「另總面積不得超過一萬兩千平方米」。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修正通過。

陳委員節如：先保留，馬祖沒有那麼大。

葉委員宜津：你可以幫我的版本修正，他們要保留就保留。

主席：第三十九條保留。

陳委員雪生：我們沒有私有地，做賭場那邊應該是公有地。

葉委員宜津：不可以，公有地不要。

主席：第三十九條保留。現在處理第四十條。

陳委員雪生：我們那個是公有地。

主席：我們不討論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蔡委員正元：第三十九條是不是整條保留？

主席：對。現在處理第四十條。

葉委員宜津：第五款有專責機關，保留。

主席：第四十條保留。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

葉委員宜津：一樣，保留，有主管機關。

主席：第四十一條保留。現在處理第四十二條。

陳委員節如：在觀光賭場裡面，每一個角落都可以看到時鐘。

陳次長建宇：我建議第四十二條按照院版，因為第四十二條最主要是要不要用現金來投注，其實現在拉 bar 在世界各國都有用現金在處理，如果不用現金的話，我不曉得要怎麼玩。

陳委員節如：什麼用現金？到賭場一定都是換籌碼。

葉委員宜津：把「現金」劃掉，吃角子老虎在全世界很多都要換籌碼，因為用現金很容易逃漏稅。

陳委員節如：用現金根本不曉得它營業額是多少。

主席：第四十二條保留。第四十三條保留。第四十六條保留，因為牽扯到主管機關的問題。

現在處理第四十七條。

葉委員宜津：這個有主管機關，所以要保留。

主席：第四十七條保留。

葉委員宜津：我們的版本有一點不太一樣，就是對國內不可以廣告，對國外可以廣告，差別在這裡。

主席：沒有關係，因為這一條牽扯到主管機關，我們就保留。第四十八條保留，一樣是主管機關的問題。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

陳委員節如：每一條都有主管機關，這邊都寫「專責機關」，我們要改為「主管機關」。

主席：第五十一條保留。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

陳委員節如：也是主管機關。

主席：第五十二條保留。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條。

陳委員節如：也是專責機關改主管機關。

主席：第五十三條保留。現在處理第五十四條。

陳委員節如：我的版本增訂「設置觀光賭場之離島居民，但從事工作者不在此限」，在裡面工作的不在此限，但是居民不能進去。

主席：這一條規定專責機關要定期通知名單，牽扯到主管機關和專責機關的問題，第五十四條保留。第五十七條保留。第五十八條保留。

陳委員節如：刪除「客戶」兩個字。

主席：協商的時候再請交通部修正。

陳委員節如：我們這邊要提他才會改，你現在不提，都說主管機關、專責機關，包括剛才馬祖居民不能進去這個部分也要改，對不對？

主席：刪掉「客戶」，改成「依本人之申請」，文字上有問題，到時候請交通部再研究提出建議。

第五十九條保留，一樣是「專責機關」和「主管機關」的問題。第六十條保留，一樣的問題。

第六十一條保留，一樣的問題。現在處理第六十三條。

陳次長建宇：照院版。

主席：第六十三條沒有意見，按照院版通過。

陳委員節如：第五十七條保留，這一條也要保留。

主席：沒有，現在是第六十三條。

陳委員節如：對，這一條刪除。

葉委員宜津：這一條保留，因為第五十七條的關係，會連動。

主席：好。第六十四條保留，一樣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你說好，那你要宣布一下。

主席：有，第六十二條保留，第六十四條保留。

葉委員宜津：第六十三條保留，因為會連動五十七條。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院版通過。第六十三條保留，因為有連動關係。第六十四條保留。第六十五條保留，因為有專責機關和主關機關的問題。第六十六條保留，一樣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第六十六條，避免賭場的累積獎金是廣告的行銷手法。

主席：第六十六條第二行有專責機關和主關機關的問題，乾脆到時候再討論。

陳委員節如：刪除授權的規定。

主席：因為專責機關和主關機關扯不清，那個以後再討論。

陳委員節如：每一條都有啊！

主席：第六十七條保留，一樣的問題。第六十八條保留，因為第三行有一樣的情形。第六十九條保留。第七十條保留，一樣的問題。第七十一條保留，在第三行有一樣的問題。第七十二條保留，因為第二項有專責機關和主關機關的問題。第七十三條保留，一樣的問題。第七十四條保留，一樣的問題。

現在處理第七十五條。

陳委員節如：為避免博弈經紀業經第三方規避法律，應該規定不得媒介貸款，交通部要注意這一點；另，配合第二條修正，專責機關也應改為主管機關。

主席：因為牽扯專責機關與主管機關的問題，第七十五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十七條。

陳委員節如：這一條是配合第七條之一修正，觀光博弈業特許費依第七條之一之競標結果收取，且不得低於基準，澳門規定為 40%，所以特許費 20%，地方稅 20%。

主席：第七十七條和稅率有關，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十八條。

陳委員節如：地方稅增加至 20%。

主席：第七十八條牽扯到地方權益，保留。

第八十條與地方權益、社會福利津貼、稅率有關，保留。

第八十一條也與稅率有關，保留。

管委員碧玲：稅率部分為什麼不照我們的。

主席：有爭議。

陳委員節如：什麼爭議？

陳委員雪生：新加坡、澳門大概都是 39%，本席所提的 30%確實比較低，但陳委員節如提的是 62%。

陳委員節如：哪裡 62%？

陳委員雪生：我不知道你會不會打麻將。

陳委員節如：你這樣算，不對。

陳委員雪生：我們去打麻將的時候，進場先繳 2,000 元，自摸再抽 400 元，贏了錢再繳所得稅，稅這樣弄，要剝幾張皮？抽了 62%……

陳委員節如：稅是國民要繳的，外國人不在這裡繳稅，所以要扣多一點。國人沒有辦法進去，不要想到國民。

陳委員雪生：還沒有進去賭就死了。

主席：這個部分不討論，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節如：我們規定馬祖人不能進去，所以對國民的稅沒有影響，進來賭的人，稅要一一扣才合理。

陳委員雪生：這樣誰要來賭？

陳委員節如：誰要來賭？我問交通部，他們也答不出來。

主席：第八十三條到第一百零五條都是罰則的問題，除第一百條通過之外，其他都保留。

第一百零七條也是罰則，保留。

第一百零八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一百十一條。

陳委員節如：主席，你的速度怎麼那麼快？我話才講完，你就處理到一百多條。

主席：第八十三條到第一百零五條都是罰則。

陳委員節如：罰則部分，我修改很多。

主席：都保留，送院會協商，但第一百條通過，因為跟罰則無關。

葉委員宜津：讓陳委員講一下再保留。

陳委員節如：有關第八十三條，本席修正為：沒有觀光賭場特許營運執照不得經營觀光賭場。配合第八十條第二項修正，第八十四條增列第十五款「違反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代收公益入場費。」

新加坡的兩家賭場自始便屢屢違規，而這個被視為政府獨裁、嚴刑峻罰、善於有效管理，官員與人民皆守法重紀的國家，開設賭場之後也遏阻不了頻頻出現涉賭之違法亂紀的情事。逼得政府將賭場違規罰款上限從原訂約臺幣 2,400 萬，於 2013 年初立法通過將罰款上限訂為年度營業總收入的 10%（以新加坡 2012 年的營業收入 58.5 億美金來估算，罰款上限約等於美金 5.8 億，臺幣 174 億）。

罰款提高以較有效遏阻違法情事。

第八十五條部分，本席等將罰鍰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八十六條之罰鍰為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本席等將罰鍰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

第八十七條之罰鍰提高為三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

第八十八條之罰鍰，屬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處三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屬非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九條之罰鍰提高為三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

第九十條之罰鍰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

第九十一條之罰鍰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

第九十二條之罰鍰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屬觀光博弈業處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非屬觀光博弈業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三、九十四條之罰鍰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

第九十五條之罰鍰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

第九十六條之罰鍰提高為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

第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條之罰鍰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

第一百零一至一百零三條之罰鍰提高為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第一百零四、一百零五條之罰鍰提高為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罰款要高，遏阻力才大，否則會在地方造成很多違法事件。

主席：第八十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除第一百條通過之外，餘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賴法官錦華：有關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司法院擬提供一些文字修正意見給各位委員參考，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之處罰對象是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主要股東及大股東，根據行政院版的定義，主要股東、大股東是採取集團持股方式，換句話說，多數人持股達一定比例就構成主要股東、大股東，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到底是只要有一個股東違反規定這個集團就會被處罰，還是只處罰違反規定的該名股東而已？由於文字不明確

，將來在適用上可能會有一些疑慮，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有把處罰對象列出來，這是我們比較能接受的文字表達方式。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請交通部於協商時重新研究，並提供本院委員參考。

現在處理第一百零七條。

陳委員節如：第一百零七條應增加「或未依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代繳」等字。

陳次長建宇：這樣會重複處罰。

陳委員節如：哪裡會重複處罰？

陳次長建宇：第八十四條第十五款已經有處罰了，第一百零七條再增加「或未依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代繳」等字，變成兩個地方都處罰。

陳委員節如：兩個地方都處罰，有什麼不對？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保留。

葉委員宜津：第一百十一條為什麼保留？沒有人有意見耶！

主席：第一百十一條照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葉委員宜津：這一條是國際互惠，是好的，把它納進去，條次再調整。

陳次長建宇：理論上一定會做，但這是行政事務，有需要立法規定嗎？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雪生寫得很辛苦，有國際觀。

陳委員雪生：你什麼意思？

葉委員宜津：稱讚你。

主席：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保留。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是保留，而不是通過？

主席：保留。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照葉委員宜津所提修正動議之名稱通過；第一章章次、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條送院會協商；第三條照葉委員宜津之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保留其中第五款及第九款；第二章章次、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五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七條至第十二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章章次章名、第一節節次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二節節次、節名照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三十三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三節節次、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四節節次、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五節節次、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六節節次、節名照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五十四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六十三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七節節次、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八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八節節次、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九節節次、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十節節次、節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七十五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章章次、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七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五章章次、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八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六章章次、章名照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八十三條至第一百零五條，除第一百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餘均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一百零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七章章次、章名照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一百十一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一百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一百十三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一百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陳委員雪生等提案條文第九十三條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31 條通過，83 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全部審查完竣。三、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召集委員陳根德核定後，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根德補充說明。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葉委員宜津：第四條是照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亦即加「離島」兩字，不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這個很重要，請主席宣布一下，否則可能會產生誤會。

主席：第四條是照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亦即加「離島」兩字。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8)	
發 言 者	吳宜臻（主席）、李俊俤、蕭美琴、李桐豪、林郁方、廖正井、尤美女、呂學樟、陳唐山、潘孟安、潘維剛、謝國樑、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19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9－102)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丁守中、黃昭順、管碧玲、陳亭妃、許忠信、黃偉哲、廖國棟、高志鵬、林岱樺、簡東明、李慶華、楊瓊瓔、林滄敏、潘維剛、張嘉郡、蘇震清、鄭汝芬、李昆澤、徐耀昌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從維護國人用藥安全，提出如何推動同藥效、同品質之藥品管理制度，並請就健保藥品價格、療效、品質層面與國人用藥安全與病患權益相關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單位首長就「有關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進度報告及從台灣兒童健康聯盟依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於2007年訂定兒童健康福祉（child well-being）六個面向（dimensions），蒐集我國及25個OECD 國家兒童指標資料所公布的『台灣兒童福祉指數』統計資料中，發現其中我國兒童健康與安全面向排名為倒數第二，尤其是一到四歲及五到九歲年齡群死亡率高居不下，藉此審視我國現行兒童醫療體系之相關研究不足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03－204）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蔡錦隆、王育敏、葉津鈴、陳節如、徐少萍、蘇清泉、陳歐珀、江惠貞、吳育仁、田秋堇、廖國棟、蔡正元、林淑芬、楊 曜、劉建國、楊玉欣、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內政部李部長及法務部羅部長就「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之政策及相關制度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5－258)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李應元、盧秀燕、李貴敏、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李桐豪、許忠信、陳歐珀、翁重鈞、曾巨威、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部分；二、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8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259－324)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陳亭妃、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盧秀燕、李貴敏、翁重鈞、
廖正井、費鴻泰、羅明才、李桐豪、曾巨威、李應元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處理委員劉耀豪、管碧玲、高志鵬、李昆澤、蔡其昌、吳宜臻等所提「針對12月19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24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審查會所作決議，提出復議。」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24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頁次：325－476）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管碧玲、陳雪生、李昆澤、黃昭順、羅淑蕾、賴士葆、盧嘉辰、葉宜津、許忠信、廖正井、蔡正元、劉耀豪、魏明谷、陳節如、許添財、陳歐珀、田秋堇、陳雪生、蔡其昌、吳宜臻、蘇震清、林國正、楊麗環、林明溱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陳雪生等24人擬具「離島地區博弈事業管理法草案」案
(頁次：477－508)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葉宜津、陳雪生、楊麗環、蔡正元、管碧玲、劉櫋豪、陳節如、李昆澤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1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